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14 期



4123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3年3月7日(星期五)、103年3月11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103年3月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47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47 ~ 102 )

103年3月11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03 ~ 216)

臨時提案..... (139 ~ 160)

國是論壇..... (217 ~ 224)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5 ~ 28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7 ~ 30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103年3月4日(星期二)  
〕〕..... (301 ~ 340)

## 委員會紀錄

103年3月3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41 ~ 34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43 ~ 344)

|                                                                                  |               |
|----------------------------------------------------------------------------------|---------------|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345 ～ 346 ) |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347 ～ 348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349 ～ 350 )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351 )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352 ～ 353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354 ～ 356 ) |
| 103 年 3 月 5 日 ( 星期三 )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報告業務概況 ( 含第一會<br>期至第四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 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 357 ～ 428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429 ～ 442 ) |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73期 ( 總號3684 ) 上冊勘誤內容.....                                          | ( 443 ～ 462 )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八案至第十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一案至第六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

、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等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四），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凍結「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四)，針對「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針對「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六)，針對「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針對「身心障礙者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資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九)，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針對「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針對「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針對「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五)，針對「中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針對「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七)，針對「桃園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八)，針對「臺南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針對「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後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針對「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十六），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築研究所凍結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888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為 7,838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預算原列 4,03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一業務費」原列 350 萬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原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數 1 億 2,80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6,39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 1,10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其中「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等 7 項工程原列 6,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原列 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原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 1 億 0,390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

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會提送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備查，始得動支相關預算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3,209 萬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2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密）國防部函，為該部 103 年度「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參謀本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偵蒐雷達維護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6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選舉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平交易業務」等 9 項預算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銓敘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 78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1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8 屆第 5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 10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0314003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1 份，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召集委員選舉名單係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填送之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報告表彙編。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本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人事處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 委 員 會        | 召 集 | 委 員 |
|--------------|-----|-----|
| 內政委員會        | 張慶忠 | 陳其邁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陳鎮湘 | 陳歐珀 |
| 經濟委員會        | 林岱樺 | 黃昭順 |
| 財政委員會        | 賴士葆 | 李應元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陳碧涵 | 何欣純 |
| 交通委員會        | 楊麗環 | 蔡其昌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廖正井 | 呂學樟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徐少萍 | 劉建國 |

主席：第二二三案以下，除第二二四案及第二二五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活化中央與地方閒置公共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發展 3D 列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就洗衣用合成清潔劑進行農藥或環境用藥檢測，以維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環保署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污染農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公私立幼兒園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及研擬降低引進外勞之相關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攜帶人民幣入境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埋設暗管排放污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最近整修完成啟用，但卻遭旅居高雄的英國僑民追溯後，發現官邸誤為領事館，終究還原史實。就文化部能否與其他國家之間強化文史保

護之合作並釐清史實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日月光公司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飲用地下水罹患帕金森氏症風險較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俄羅斯禁止我國秋刀魚外銷該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之規劃，恐威脅保育鳥類黑面琵鷺存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持有不動產課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有關抗病毒藥劑儲備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紀錄片呈現清境農場超限利用，除了清境農場，包括陽明山、廬山、梨山等地，都有急迫的山坡地超限使用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應加強大客車車輛胎紋深度檢查，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童星勞動權益之目的，應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之相關事宜，並儘速依不同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勞工求職被要求需交付保證金或簽立本票」、「加強宣導就業陷阱及規範雇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102 年 5 月上旬消基會查價結果顯示，衛生紙等多種民生用品價格上漲，行政院無相關處置；奶粉因應關稅調降，其調降比例是否相符；及部分業者長期採促銷價，宣稱促銷或「結束營業」拍賣，欲漲價時，即以調回原價為由結束促銷或實未結束營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總體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討消防單位為民服務勤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竟傳出有女學生到出國「明打工暗賣淫」情勢，對此教育部應擬訂相關法令規範該情形再度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特偵組指控前法務部長曾勇夫與立法院長王金平涉及關說並引發檢察總長黃世銘越級報告等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售童鞋列入應抽驗項目，並提高生產違規產品業者罰鍰，以保障兒童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文創產業策略之規劃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及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改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書包減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師資人力不足，人才難聘且流動率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鐵路花東線年節期間，應優先讓予臺東、花蓮民眾購票，及修改普悠瑪號車廂適宜旅客站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國道計程收費已上路，應考量運用卸任收費員對回數票真偽辨識之專長，即刻擴大回收點，加速辦理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嚴查高鐵公司員工優惠券外流，並提出員工優惠券檢討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負債將達 1,191 億元，建議刪除員工購票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央行實施特定地區房貸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交通部應加強宣導計程收費政策，協助尚未安裝 eTag 車輛並主動寄發通知提醒車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福部調查進口銅葉綠素流向，興霖食品公司向原料進口商金鎬購買銅葉綠素，生產的「五木蔬菜拉麵」、「菠菜純麵煮意」、「康健麵道菠菜麵」等三款產品含有銅葉綠素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龍洞灣岬步道瘋狗浪襲擊遊客，觀光局應檢討如何加強安全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消基會指出短程 20 公里免費，不僅無法改善付費不公的問題，還可能使短程旅次出現壅塞，甚至加重國道基金短收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102 及 103 兩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政府推廣觀光業，提升政府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日前各縣市積極爭取黃色小鴨出展，就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效益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離島地區民眾赴台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仍未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原住民自製獵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對於街頭遊民及社區獨居老人，應加強訪視給予關懷，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未來兵力來源及「募兵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勞動力西進中國，高階人才也面臨被挖角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102 年上半年民生用品物資連番漲，油價大漲後雖有調降，但物價還是回不去，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小市民生活很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失業率偏高及薪資停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部分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以增加觀光客源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研議，加重鐵路黃牛票罰則的可能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針對太極門稅務乙案，財政部國稅局無視行政法院及刑事法院判決，堅持不撤銷違法稅單，嚴重侵害人權及浪費社會成本、國家司法及行政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應檢討所捐助之財團法人研究與委辦計畫之效益，並研擬有效之管考機制以避免預算浮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灣經濟與全球經濟正向發展趨勢益趨脫鉤」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潛藏債務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去年全國桶裝瓦斯 6 次調漲造成民生經濟重大傷害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調漲帶動物價上漲，應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應對台電公司經營虧損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不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我國新聞媒體常有針對特定議題連續報導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儘速落實花東快速道路興建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行政怠惰導致今年計程車油價補貼款未按時入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央地方相關主管單位應各司其職一起動起來，讓民眾買的安心吃的放心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歷年募兵成績與現有志願役人員數量判斷，全志願役國軍的實際人數很難突破十五萬，人力缺口至少四萬。而馬總統則認為『戰力不是比人數』；前者是果，後者是因，身為國家元首兼三軍統帥卻缺乏國家戰略，已造成這個國家的最大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應減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以振興台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水庫淤積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糖公司與台南市裕豐街數十戶民宅因鑑界糾紛爭訟多時，建議台糖公司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逕依現狀辦理讓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促請加強查核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將租金補貼當作查稅對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不僅脫離了亞洲四小龍的行列，連平均薪資都遠遠落後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南韓去年的 GDP 成長率為 2.8%，加上韓元走升的影響，南韓的國民人均所得已達到美金 24K，反觀台灣人均所得還停留在 21K 的低薪，已經連續 6 年韓國超越台灣的薪

資水準，台灣的悶經濟和薪資所得倒退 16 年，面臨加薪無望以及就業環境惡劣，台灣人痛苦指數直線上升，人才紛紛出走海外，這是國家的危機。韓國年輕人也陷在「88 萬韓圓世代」（台幣 25K）困局。然韓國政府將全球當職場，並且積極鼓勵年輕人出走，讓「韓勞」成為國家經濟生力軍，贏回國家競爭力。韓國政府掌握「韓勞」的數量與去向，同時照顧他們外流後的生活。鼓勵年輕人前往外國受訓，將所學為國家效力，造成雙贏。反觀國內青年紛紛出走海外打工，只為了賺取高薪，回國後對國內產業提升也無明顯貢獻，要求將青年就業列為今年重點改善政策，並鼓勵產業界加薪，增加優秀人才回國就業意願，並補助青年海外受訓，並保障就業，藉以帶動產業升級，以提高國際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用路人先儲值 eTag 反而會導致 eTag 扣款亂象，不僅僅是重複扣款而已，而是直接從信用卡扣錢，補進扣款用的系統裡，不會主動通知。民眾往往還要自行舉證，才可以拿回多扣的金額，不僅擾民，也讓一再為遠通背書的政府公信力大減。遠通電收根本沒做好配套，只想衝使用量，服務卻未跟上，用戶出問題也找不到人解決。eTag 用戶達 570 萬人，客服專線需要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為宜，客服專線費用要民眾負擔有礙民眾觀感。強烈要求客服專線改 0800 免付費電話，也不能因為客服量不足，懲罰撥打客服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非殘障者搶食彩券業，不肖集團壟斷中籤人頭。政府德政，是幫助肢體殘障者自立而提供販售公益彩券，但是今日非殘障者紛紛湧進公益彩券領域，租牌開立投注站，「買彩券做公益」的社會正義精神扭曲。2013 年因期滿換新銀行而重新抽彩券經銷商，只有三大類群（符合資格的身障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有資格參加，而就如新聞所報導，不肖集團專門收買這三大類群作為參加的人頭。以高額的介紹費震天喊價，讓需要依賴彩券維生的殘障者租不到牌。大多數身障弱勢者甚至租不起店面，只能每天在外面吹風日曬販售刮刮樂。因此希望大家能多支持身障弱勢販賣者，要求台灣彩券應嚴加取締租借牌照問題，將非殘障者經營彩券剔除，才是真正照顧殘障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 10 位男性中就有 1.5 人嚼檳榔，導致口腔癌成為青壯年（25-44 歲）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平均死亡年齡為 54 歲。衛生福利部統計，口腔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都為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的第 4 位，一年新增將近 6,500 名口腔癌患者，另有約 2,500 人死於口腔癌。主要是因為嚼檳榔、吸菸導致口腔癌。患者罹病後，輕則毀容，重則喪命。在所有癌症中，口腔癌的發生率與死亡率增加最快，令人遺憾的是，口腔癌已列居台灣癌症病患自殺率第 2 名，僅次於肺癌。由於口腔癌多發生在青壯年男性身上，相較於其他癌症提早了 10 至 20 年。國民健康署雖補助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民眾、18 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但是口腔癌人數年年激增，要求修訂為每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務求減短癌症發病空窗期，以達到更積極的預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營業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開立統一發票，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台灣自 2016 年起老化指數超過 100%，是全球第二老的國家，但現行關於老年長期照護或是老年居家照護的措施及作法，尚未完備與完善，而且相當缺乏對於老年醫療照護的整合性規劃，相關主管部會單位應儘快將資源配置予以整合，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身心障礙新制推行，民國 104 年 7 月起持有永久性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可能需要換證，屆時將可能面臨已被醫療專業認定是永久性身障者，其重新鑑定費用須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的問題。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的政策，費用自行負擔部分應重新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台灣勞動已進入「低薪資、高工時、多職災、少福利」的困境，為落實馬總統要全民加薪的多次呼籲，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評估「薪資提升方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日前實施的新戶政系統出現當機情形，全台民怨沖天，過去二十分鐘辦妥的結婚登記，有人花六小時；還有媽媽幫孩子遷戶籍轉學，因網路龜速轉學不成急翻。面對亂象頻生，內政部應徹底檢討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勞委會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除明確定義派遣公司、要派公司和派遣勞工間的三方關係，也負面表列禁用派遣的七種職類，其他職類使用上限則不得逾占雇用總人數的百分之三，派遣工和一般員工還須「同工同酬」，派遣工若在同個要派單位工作超過一年，有權要求轉為正式員工，但未訂罰則，恐流於形式，無法徹底保障派遣員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少子化問題嚴重，許多學校招不到學生。目前全國共 18 所公私立高中職被列管，其中台南私立華濟、永安高中現在連一個學生都沒有，如半年內提不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將被強制退場，成為全國第一所被強制退場的高中職校，加上其他有同樣退場危機的學校，教育部應加快因應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為防堵兒童吃高油鹽糖的垃圾食物的可能性增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預告促銷管制辦法，並擬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管制範圍，此舉恐引發管制過當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道客運傳出將在三月底調整各路線惠時段票價，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主動了解客運業者票價調漲原因並詳加查核，同時請業者考量民眾的觀感與市場接受度，不應貿然調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喝酒，任何人也都不能提供酒品給未成年者。然而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尤其包裝繽紛的水果酒更容易吸引年輕族群的消費者。消基會於去年 8、9 月間，至各大連鎖超商、超市及雜貨店、檳榔攤等，進行喬裝買酒測試調查，測試結果發現，抽查的 14 縣市全都有違規販售酒品給未成年之情形，其中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違規率達 100%，7 縣市違

規率皆在 80%以上。台灣的便利商店密度已是全球第一，購買酒品相當容易，家長及販售業者的嚴格把關就更顯重要，然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以免未成年人因飲酒影響身心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 10 月台灣高鐵調高票價，各區段的漲幅約 7.1%到 9.6%，台北到高雄從新台幣 1,490 元調高到 1,630 元。台灣高鐵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報告漲價案時，曾說可仿國外推 2、3 折超級早鳥票，搭車前幾個月就訂票，且不可退票，原預計推出時間訂於今年 3 月，但至今仍無任何作為。高鐵去年漲價後，五度因設備問題造成列車延誤，其中去年 11 月 2 日彰化到雲林間區分絕緣器故障，延誤列車 37 班、影響 3 萬 2 千人，而後兩度出現轉轍器異常，今年 2 月又因電力開關異常延誤 15 班車、影響 5 千人。高鐵漲價後問題不斷，原先允諾之優惠方案也一再跳票，交通部應嚴格監督，讓高鐵票價有更多優惠，減輕民眾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自去年 3 月爆發第一金投信 3 名基金經理人涉嫌不法炒股事件以來，先後又發生胖達人麵包店母公司基因公司炒股內線交易、黑松公司監察人涉嫌內線交易賺取暴利、光寶科技高階主管涉炒股爆發內線交易、聯發科技併購晨星內線交易、特藝石油存託憑證（TDR）炒股弊案、及電視名嘴四處爆料特定人涉有炒股、炒房之嫌等一連串事件，已足生擾亂、操縱及危害證券、房屋市場交易秩序、甚至誤導一般投資大眾對特定股票、房市進行投資而致生損失，不但嚴重傷害投資市場之公平性，並打擊國內民眾對健全股市、房市之信心。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金融（證券）主管機關應該儘速針對其中相關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及防堵之措施與政策，另檢調單位亦應針對涉有不法之相關人士及事證進行深入調查，嚴懲該等人士不法之僥倖心態，並杜絕相關擾亂、操縱及危害證券、房屋市場交易秩序事件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勞委會已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校方在過年前發信誤導全校研究生，宣稱一旦教育部加收勞健保，可能會在學期中減少獎助學金，甚至停發，此舉已造成多數學生助理的恐慌，形同威脅。學生助理更擔憂台大將修改獎勵金發放辦法，放寬系所把獎學金工作列為畢業條件的規定，以此規避勞動性質的認定。研究生之獎助學金應以使研究生「安心學習、研究」為宗旨，然而師生間不對等的僱傭關係以及台大校方單方詮釋學生助理勞動性質的說詞，已在台大校園造成對立與衝突。勞動部、教育部實有詳細界定學生助理、教師及學校之關係，並於法保障學生助理擁有勞工基本權益之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總統元旦文告以「全民團結拚經濟」為題，可見經濟議題為現今臺灣發展之重要施政重點。行政院長在本會期施政報告提及，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以色列為世界公認創新力十足之國家，該國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單位多設有「科技技轉中心」平臺，學生擁有專利權或得向廠商收取回饋金，產業界亦得獲取新技術而達產能提升之效，提供產學合作且顯具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衛生福利部宣傳台灣已有 61 萬餘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然據查統計資料與實際狀況有很大出入。若扣除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目前實際有效之器捐意願者僅約 20 萬人，等於倒退回 1996 年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之人數（24 萬人），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卻沒有實際成效，確有檢討必要。我國目前每百萬人口捐贈人數為 9.3 人，相較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的平均 20 人，仍有進步空間。此外，我國器官捐贈者以「意外死亡者」為主要來源，因此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是否熟稔、各醫療系統間之聯繫合作是否順暢是關鍵因素。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讓民眾之善心能夠真正的照顧到有需要的器捐需求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中國大陸霾害問題嚴重，連帶影響鄰近的日本、韓國及我國。根據環保署資料統計，自去年 11 月至今，因為中國大陸冷氣團影響，我國已發生 7 次霾害，全台懸浮微粒幾乎都達不良等級。專家指出懸浮微粒積聚在氣管或肺中，會引發發炎、過敏，甚至罹患肺癌、心血管疾病及中風的危險。同樣受影響的韓國，已擬向中國求償，並請鄰近國家共同正視此霾害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陸委會，除了持續監測、即時發布警報、加強預警機制，亦應鄭重地向中國大陸提出聲明，要求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的擴大，以保障我國人民的健康權與環境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簡政務委員太郎本日下午 4 時 30 分起因事請假；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本日因公請假，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本日因公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3 月 7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 行政院請假首長名單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簡政務委員太郎  |                          | 因事請假                                     | 下午 4 時 30 分起 |
|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 | 陳政務次長純敬<br>（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因事請假                                     | 上午 9 時至 10 時 |
|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 | 柯政務次長森耀<br>（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因公請假（赴美參加<br>「美國企業研究院」<br>舉辦之「世界論壇」<br>） | 整天           |

|            |                           |                       |    |
|------------|---------------------------|-----------------------|----|
|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 |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br>(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因公請假(出席「2014 臺灣國際蘭展」) | 整天 |
|------------|---------------------------|-----------------------|----|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德福：(11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國防部嚴部長昨天在立法院證實為因應募兵財源的需求，財政部正在規劃募兵捐以挹注國防部的相關基金，但是財政部張部長卻說現在不必考慮，請問兩部會到底有沒有向院長報告過募兵捐的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沒有規劃或研究募兵捐，雖然好幾個月前財政部就未來長期的國家財政狀況，構思將來可能要有哪一些措施的時候，曾經提出募兵捐這樣的概念，但是我們並沒有進入實質制度方面的研議，所以在最近財政部所公布的財政健全方案中，從頭到尾並沒有募兵捐。

林委員德福：我想財政部和國防部說法不同，會讓外界認為是否利用對外放話來試探外界的反應，還是行政團隊一人一把號，各玩各的調，完全沒有溝通，到處放話？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兩種情形都不是，首先政府如果有什麼政策，即使是要釋放風向球，也不會是用這種方式，之所以會有昨天的這些情況，我想主要是因為我剛剛所講的，在更早的時候，行政院在思考比較長程的國家財政問題時，是有提過募兵捐這樣的概念，但是後來我們著手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的時候，就把範圍侷限在目前具體可行的一些項目，所以對於外界經常提到的一些其他稅制，我們目前是不考慮的。

林委員德福：關於募兵捐，國防部主計局長說目前財政部規劃的方向是用附加捐的方式，但是沒有定論，這項稅制將和國家財政改革方案結合。請問國防部在沒有目標與方向的時候，為什麼會這樣說呢？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在我開過的會議裡，財政部長曾經提出這樣的概念，但是將來究竟是要用附加捐或是什麼方式，我印象中並沒有進入這些細節，因為我們並沒有把募兵捐當成現在立即要推動的一種稅捐制度。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在研究規劃，也不在考慮中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目前沒有規劃。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現在募兵成效是不好的，若是雪上加霜，再搞一個募兵捐，這會讓人感覺到，整個募兵制要藉由募兵捐尋求退場機制，請問院長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的這種推論或引述外界的看法，我認為這並不符合實際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所以不是也不會推行募兵捐？

江院長宜樺：我想國防部對於募兵制度的推動是有信心的，並沒有說要透過募兵捐的討論，使這項制度有轉向的可能性。

再回到問題的本源，其實國防部刻正在推動募兵制，我們知道去年在招募兵員方面，的確遇

到一些困難，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但今年行政院已經核定打算增加志願役官兵的待遇，等這個措施採行之後，情況將有所好轉，所以我想將來並不需要馬上採用類似募兵捐的制度來幫助募兵制的推行。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是絕對不會推行募兵捐。

江院長宜樺：目前沒有這樣的考慮。

林委員德福：再就教江院長，我們都知道日前曾發生許多關廠工人的抗爭行為，其中提出申訴、上訴的關廠工人有 12 位，今天早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也就此作出判決，當時的勞委會，也就是現在的勞動部也要求那些錢不必退，對此，江院長與潘部長的看法如何？如果不必退的話，未來你們是否會繼續上訴？

江院長宜樺：我在這裡先向委員提出原則性的報告，細節再請潘部長說明。其實政府之所以會對過往關廠工人興訟，主要也是依據政府主政機關所了解的法令而必須執行這樣的責任，我由同仁剛剛遞給我今天高等行政法院所作判決的便條得知，其主要理由是已經超過追索期間，因為還沒有看到判決全文，所以原則上我們在收到全文之後，會請勞動部很仔細的再研究一下，不論如何，我們都會尊重司法單位的判決。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如果今天判決說不用歸還，那你們就不會繼續追訴？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說明，如果司法單位有所判決的話，我們一定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想到，在你們先前追訴時，有很多關廠工人已經把錢繳回去了，如此前後作法不一，是否會產生很多問題？

江院長宜樺：這些問題之前都曾討論過，但是我們也知道，司法的判決是針對不同的個案逐一宣判，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第一個案例，一定要先把判決的理由以及方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究竟要採取什麼樣相對應的配套想法，等我們弄清楚之後，再由勞動部對外宣布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問題如果處理不好會衍生很多問題及後遺症。

潘部長世偉：其實從過去到現在，向法院提出並由民事法庭轉到行政法庭部分，總共 303 件，其中有 107 件被裁定駁回，簡單說，還是要回歸到民事訴訟層面，現在是剛剛開始，因為之後有 209 件是裁定要送行政法院，今天由行政法院判定的案件是第一次。

林委員德福：所以不必歸還？

潘部長世偉：對，沒關係，基本上我們予以尊重，因為它是個案的判定，但我們還是會在看到整個判決內容之後，再妥適作出回應。

林委員德福：好。我們都知道高鐵歐董事長請辭，是以直接傳真的方式告訴交通部葉部長，你認為這種作法是否妥當？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是一個過程，對於委員提到以傳真的方式，就我所知前天晚上 10 點多，葉部長曾打電話告訴我說，他們的陳次長（同時也是航發會的董事長）已經收到高鐵歐董事長的傳真，他是以航發會董事的身分傳真給航發會董事長，告知他將辭去航發會法人代表的身分，所以就他所面對的對象而言，他傳給交通部陳建宇次長是沒有錯的，陳次長也立即向葉部長報告，然後葉部長再向我報告。



林委員德福：外界一直認為，也有媒體披露說，是葉部長逼退歐董事長的，究竟有沒有這回事？

葉部長匡時：歐董事長是我在工程界、公共服務領域非常尊敬的前輩，他在高鐵公司服務這 7 年多，對高鐵的貢獻非常大，這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過去我從未要求他辭去董事長，也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但是因為他擔任董事長又兼任執行長，所以過往我曾與他在經營上，有很多意見交換，當然偶而也會有不同的意見，基本上我們都是為了讓高鐵公司更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完全沒有要他辭去董事長或執行長職務？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要他辭董事長，但其他關於經營方式、經營方向或人事，我們多少作過討論，交換過意見。

林委員德福：那執行長呢？因為媒體今天有報導 27 日……

葉部長匡時：這些是在我們交換意見的範圍內。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葉部長能藉此機會對外提出澄清，因為今天媒體大幅報導說，歐董事長在通知葉部長之前，就已經前往總統府報告過，而且他事前也沒有讓你知道他要請辭，請問江院長，這樣的程序是否妥當？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因為我自己沒有直接接觸到前天的過程，但就我的了解，他不是只有發出晚上 10 時 40 分的請辭傳真通知，應該是當天下午，我們就已側面了解到，歐董事長曾召開內部會議表明他所做的決定。雖然當時這個訊息無法獲得正式的證實，但是我們已經知道歐董事長當天確實有這樣的想法，而這也是為什麼我會趕快請毛副院長主動與歐董事長聯繫的原因，我們希望了解整件事情的原委，並希望能說服歐董事長留任，以及出席第二天的立法院委員會。但是一直到晚上，交通部收到正式的傳真，我們才算是知道歐董的心意並沒有改變，加上這件事已對外曝光，並獲得證實。所以，在這過程中，我想相關單位、人士其實都盡了很大的努力，包括總統本人，大約也在當天傍晚跟歐董見過面，我相信我們所討論的內容及希望方向都滿一致的，只是很遺憾到最後仍無法慰留。，

林委員德福：我想歐董事長的專業是眾所皆知的，現在高鐵董事長出缺，請問繼任董事長的人選，需要具備哪些專業條件？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是一個專業且重要的問題，因為我自己本身的專長，並不在運輸交通方面，所以我比較沒有辦法講得很細，但是不管是類似高鐵這樣的 BOT，或是其他有公股參與的重要事業，我們都希望能找到負責任而且專業良好的管理人，或是這一方面的先進。對於特定的人選，我完全沒有任何想法，我會交由主政機關就他們的職掌做最好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面對歐董事長臨時請辭的狀況，交通部是不是已經著手進行規劃人選的作業？

葉部長匡時：因為是突然發生的狀態，所以我要跟高鐵公司的董事交換意見，依我的了解，高鐵在下星期四的下午有一個董事會。可能會有幾種狀況發生，第一個當然是既有的董事互選一個董事出來擔任董事長；另外也有一種可能是航發會用法人代表的身分補歐董的席次，然後經過高鐵公司的董事會同意，由特定人擔任新的董事長；也有可能是高鐵公司的董事會依職權請歐董留任。這些可能性都還在掌握及評估中。

林委員德福：歐董不繼續連任的話，我希望你們要找一位非常專業而且值得信賴的人。講實在話，

歐董事長在這段時間在高鐵裡很用心，我們都可以看得到。高鐵要用專業來推動，因為現在南北運輸幾乎都完全依賴高鐵，所有航空、空運幾乎都停頓了，所以高鐵很重要。

其次，今天早上聯合報登了很大一篇，有關於忠誠查核的新聞，因為它涉及國家安全，屬於重大利益，因此要從原本的一等親擴及到三等親，主要都是針對政務官……

江院長宜樺：是針對公務員。

林委員德福：是針對公務員跟政務官。忠誠跟忠貞的界定只有一線之隔，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我跟委員一樣都有在注意。這個業務是由銓敘部主擬，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配合協調溝通，對於未來修法的具體內容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一定會經過立法院的審議以後才會決定。我請人事長向您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目前討論出來的定義，其實還不是法律上的重要定義，基本上，忠誠是對國家，忠貞是對某些團體。

林委員德福：要忠誠是應該的，但是忠貞的話甚至是對某一個政黨，什麼政黨執政就對它忠貞，我認為這個就有偏了，這一點行政院跟你們的立場要拿捏好。

另外，院長說過國定假日應該從創造民眾小確幸的角度思考，要求內政部儘快召開會議，針對除了農曆的除夕及春節是否固定放 9 天以外，紀念日、節日的放假日甚至補假，包括元宵是否應該放假等等，擇定三個案進行研議並辦理。現在新北市打算實施產檢假 5 天、陪產檢假 2 天，陪產假由 3 天增為 7 天等 3 項新的措施，你認為這種政策考量是不是也算民眾的小確幸？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習慣把所有的政府措施或福利統統從小確幸的角度思考。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國定假日如何補假或彈性放假，是需要從制度面加以檢視的議題。最近我們看到產檢假跟陪產檢假等等，我們有注意它的規定究竟是有薪假還是無薪假，我已經請人事行政總處還有勞動部思考，將地方政府提出的主張納入作為的可能性。但是中央在制定假期相關規定的時候，要注意中央一旦規定了，就是全國適用，不能再有各縣市的差別，所以中央在這個地方通常會比較審慎。因為每個縣市的經濟發展情況或社會文化存在差異，不見得在某個地方做的事情，在別的縣市也可以做。舉個簡單的例子，像金馬地區因為有高粱酒的收入，所以金門縣政府可以讓縣民享有某些福利，但是這種福利在台灣的其他縣市是沒有辦法比照辦理的。我們在制定全國一致性規定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將各個縣市統統找來開會，大家都有共識之後，才會制定全國一致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我們最近看到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等三個直轄市，有的首長說要放年假，有的說要增加產假，或主張調漲工資等等，接連顯示跟中央的步調不一的狀況、在唱反調，請問您怎麼看這些建議？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並不認為這些主張是跟中央唱反調，事實上委員也知道，中央政府在進行全國性的施政時，地方縣市政府對於地方的民眾也有責任，所以如果在同一時間點像我們講話的這個時候，甲地方政府或乙地方政府分別提出對市民的承諾或制度變革，我們覺得這都是很正常的事情。如果這些變革對縣市來講，具有推廣到全國一致性的可能性或必要性的話，就會變成全國性的議題來討論，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地方政府都按照自治條例，規定他們要怎麼做，但

是如果變成全國性議題的時候，中央也會認真考慮。就如同我剛剛講過的，要各縣市都同意以後我們才會做。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他們的建議到底有沒有建設性，還是只是討好民眾的一種表達方式？

**江院長宜樺：**縣市政府都是民眾選出來的，不管是在哪一個縣市，縣市長如果提出某一些主張，一定是對當地民眾的民意有所掌握才會提出來，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絕對尊重。如同我剛剛不斷強調的，這些主張是不是有全國一體適用的可能性，是中央要進一步思考的。

**林委員德福：**有學者表示，認為放假可以帶動消費，並促進經濟成長的道理是似是而非的，因為縱使讓民眾多放假，他們還是要有能力、有錢才能夠去消費。但是在目前貧富差距兩極化的狀況下，民眾休假會不會多半留在家裡，還是會真的出門？還是考量荷包而沒有辦法真正消費以刺激經濟，藉由消費產生循環作用？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引述的分析我也覺得滿有道理的，也就是說，我們在考慮放假或休假的問題時，不能只考慮放假或休假的問題，而是應該把它放在全國的經濟活動及整個社會發展的脈絡一起來討論，剛剛委員已經注意到，我們的假期增加固然用意良好，希望能夠刺激消費，可是還有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是，必須優先予以解決的，就是我們的產業發展要有相當良好的表現，因為有良好的產業發展表現，人民的所得增加，在休假的時候能夠真正放鬆去享受；相反地，如果我們的經濟情況非常不好，大家心情也差，光是休假期間如何期待他去刺激消費，可能有一定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這一段時間，我們都知道很多物價蠢蠢欲動，不管雞肉、豬肉，甚至我們經常在吃的涮涮鍋與便當等等，當然這都是有一些連動。其實，小豬仔的下痢從過年前就開始，年前有的問題，農委會當下就要趕快來解決，結果一直拖延到過年。這一段時間，站在政府的立場，看到媒體一直在披露，很多物價像排骨便當、雞腿便當漲多少、饒河夜市的胡椒餅漲到 50 元一個，才開始召開物價穩定會議。我認為，站在政府立場不應該看了媒體的披露才來做。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德福：**真的民怨四起，因為工資十幾年沒有調漲，物價漲上去就跌不下來，人民當然很痛苦，講實在話，這一段時間很多菜籃族都哎哎叫，你看一斤肉以前幾十塊錢，現在一斤要八十幾塊錢。包括便當或任何東西只要一漲上去，想跌下來都很難，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與決心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垂詢這個關乎民生生活的重大問題。我們目前出現豬肉有惜售短缺因此價格高漲的現象，其實跟仔豬下痢病本來應該是兩回事，因為一條小豬就算有疫情，會影響將來的成豬，那個時間至少在 6 至 7 個月之後。去年 12 月底發生的仔豬下痢病的疫情，如果會有影響，應該在今年端午節之後才會顯現出來，所以我們已經準備要因應端午節豬肉短缺的可能性。現在才 2 月底、3 月初就出現供應量不足、價格飆漲的情況，比較大的可能是有一些人為的因素考慮在裡面，不是純然因為供需出了問題。這也是我叫農委會要趕快採取行動的原因。

**林委員德福：**像這些問題，去年 12 月就發生，結果處理好像有一點慢半拍。

**江院長宜樺：**去年 12 月發生的那一批，開始有小豬死亡，這種缺豬肉的現象，應該要到今年 5、6

月之後才出現，因為小豬根本還沒有長大，我們現在賣的是過去更早之前已經在養的小豬，現在是成豬。以量和時節性來講，不應該現在缺貨，現在會缺貨，當然就有一些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哄抬的現象？院長，既然是去年那一段時間養的，到現在是成豬，結果現在豬肉也不缺，為什麼哄抬到這種價格？有沒有人為的操作或刻意哄抬？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懷疑有一些人為的因素，至於是不是操作、是不是哄抬，我知道目前公平會正在調查中，因為這需要證據。在這個同時我比較重要的工作是，想辦法讓豬肉的供應量上來，讓價格可以穩定，昨天行政院已經決定，一方面請台糖再多釋放出 3,000 頭豬肉的量；另一方面，我們已經決定要專案進口國外的豬肉，預期在一個月之後就可以陸續抵達。這樣的豬肉不只有可以讓我們對現在的情況有所幫助，而且等於為未來端午節之後可能的短缺先做好準備；這樣的一種專案進口，我們甚至會考慮用關稅減半的方式來增加誘因，所以當我們把這些措施全部拿出來的時候，我相信豬價在很快地時間裡面會恢復平穩。

林委員德福：未雨綢繆，因為很快就是端午節，清明節也馬上就到，你說因應清明、端午節這些大節日。只要豬肉一上漲，什麼東西都跟著漲，有的東西藉著這個機會來哄抬、拉抬價格。如果薪水這些年來有一直調漲，當然人民可以承受，主要是沒有調漲，物價漲上去又跌不下來，才產生那麼多問題出來，所以民怨四起。院長，你的整個團隊，尤其在物價掌控方面一定要精準。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德福：而且應該要求的絕對要要求，對這些哄抬價格的商人要殺雞儆猴抓幾個起來，真的要好好處理，這樣民眾才能夠接受。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贊同，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劉委員建國：（11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經建會主委，也是前經濟部長、有當過海基會前董事長的江丙坤先生，他昨天的一席話，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聽到？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早上有看到報紙的報導。

劉委員建國：他說，現在很多閣員都是教書的，臨時被借調來，經驗不足有如小白兔。你看現在閣員有哪幾個是小白兔？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想從學界裡面延攬人才，在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是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用人的管道之一。從學界延攬人才有利有弊，表現也參差不齊，有的表現還不錯，有的表現比較讓人擔心，這種是社會自有公評的……

劉委員建國：江丙坤先生是一個技術官僚，畢竟在中華民國擔任過這麼高職位的部會首長，經驗老到，他提出這樣的批判，又為貴黨重要的份子，我想江院長應該面對，他是你的前輩。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建國：他這樣的講法或許你聽了會不舒服、不高興……

江院長宜樺：不會。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他確實點出一些問題出來。

江院長宜樺：我一點都不會不高興，事實上，我非常尊重江董事長這樣的觀察……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請教你，以目前閣員來講，你覺得有幾個部會是誠如江丙坤先生所講的經驗不足，確實在施政上綁手綁腳，還是執行率不是很好？總是幾個部會嘛！你能不能講幾個？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要我順著江董事長這樣的評論，來指出哪些部會是我認為的學者小白兔，真的恕我沒有辦法去指出。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為難你，當你在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我在社環委員會多次質詢你……

江院長宜樺：因為不是我講的，所以我心裡沒有辦法這樣辨別，但是我同意的是江董事長的一些觀察……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是肚子有東西的一位學者，你來擔任內政部長之後，確實做了滿多事情，現在又貴為院長，現在提出批判的不是在野黨委員，是你們執政黨曾經位高權重的部會首長，他講出這樣的話，我覺得你應該聽進去。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建國：你今天到底不方便點出哪幾個部會首長是誠如江丙坤先生所講的小白兔？但是如果你私底下不去提醒他們，本席認為小白兔會越來越多，最後江院長可能會變成最大隻的小白兔，江院長能不能答復本席，每一個內閣都會下個標題，他可能是個戰鬥內閣，他可能是個財經內閣，他可能是個什麼內閣，江院長是什麼內閣？

江院長宜樺：其實就我這幾年觀察每個內閣的閣揆，都沒有去替自己的內閣下個標題；但是……

劉委員建國：你不下，我要幫你下了。

江院長宜樺：反而是外界在觀察一段時間之後，分別會給予不同的標題。

劉委員建國：你已經當了一年多的院長了，應該也可以下標了。

江院長宜樺：這樣反而輕忽了其他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會。

江院長宜樺：這是過去經常有的經驗，但是如果講自己是一個什麼方面都照顧到的全方位內閣，也就等於沒有講。

劉委員建國：可以自取嘛！就像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本席看了洋洋灑灑的 19 頁，很多地方其實你一直在強調是一個突破經濟困境的階段，你想在經濟的領域裡面，從 TPP 以及參加其他的世界貿易組織，你要再準備，而且預計今年 7 月份要把這些準備就妥，對不對？本席認為你還是要從一個方向努力去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有施政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但是那是準備，還不是加入，所以你當然不好意思講你是一個經濟內閣，你是一個拚財經的內閣還是什麼內閣，本席要提醒的一點就是不要這些事情都在準備階段，但是在內閣人

事的過程中，本席感受到江院長在處理一些事情會讓外界有很多遐想的空間。

明天是 3 月 8 日婦女節，這一次的人事異動，有三個部長二個次長以及二個政務委員，還有秘書長是嗎？

江院長宜樺：總共有兩批，加起來有八位閣員級政務官的異動。

劉委員建國：從你當院長之後，女性的閣員似乎是越來越少，比例上好像沒有增加，這樣會不會對女性同胞不好意思？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每一次在找尋人才時，不管部會首長或次長，乃至於基金會的董事跟董事長，我都希望盡量能夠拔擢到女性的人才。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提醒江院長在女性閣員的任用比例，應該要再偏高一些。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建國：而且不宜降低。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贊同，且會儘量努力。

劉委員建國：否則，江院長可能又會被另外封一個封號，本席不宜多說，但是本席看到歐晉德董事長這樣的離去，本席覺得江丙坤前主任委員、部長所講的話，把你們引喻為小白兔，本席認為對你們算是太客氣了。我不曉得這是什麼過程，不曉得這是什麼內幕，但是媒體寫得這麼清楚，對不對？本席今天只好學著馬英九依照媒體的這種說法一一來向你詢問，因為之前王院長的事件還沒有善了，現在又搞一個歐董事長出來，到底有沒有逼退他？

因為原本立法院昨天交通委員會還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譴責他，最後還補了一句不得慰留，本席看到這樣的提案，本席嚇了一大跳，然後對照今天這樣的報導，如果今天是葉部長逼走了他，叫他二擇一，你就留任董事長，辭去執行長，你只有這條路，要不然，就全部都死了，如果是這樣子，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同仁昨天還在提那個案，部長也不吭一聲，本席認為這不只是借刀殺人，這是叫讓人家死了，還在這個地方公開鞭屍，真是惡質，這不是小白兔，這叫「狐狸」，有沒有？有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先回答委員問題，然後我再請……

劉委員建國：江院長一定要清楚這個問題，你不能不清楚，如果你現在不清楚的話，本席認為你是共犯，今天如果對一個閣揆是用這樣的處理……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否要聽我回答？

劉委員建國：本席先講完，我一定讓你好好的講。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今天對一個閣揆是用這樣的處理方式，本席會覺得我當時認識的部長、現在的院長，包括我對葉部長還是存在有滿不錯的印象，但是現在看到這個報導，看到昨天交通委員會的情況，我們同仁怎麼會做出這種事情，羅委員怎麼會提出不得慰留，什麼叫「不得慰留」？立法院曾幾何時有這麼大的一個人事權可以提案要求行政院對一個閣員不得慰留？你們是逼走他的，卻讓立法院的委員做出這樣的事情，你是要糟蹋立法院，還是要糟蹋歐晉德？走了，還再鞭屍一次？

江院長宜樺：委員什麼時候要讓我回答？

劉委員建國：現在開始答復。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首先，我要感謝委員對於我過去擔任部會首長的一點點肯定，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始終如一，在歐董事長要決定離開的這件事情上，我很坦率的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絕對沒有逼歐董事長離職，事實上，至少我個人是滿希望他能夠留任來繼續努力；其次，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行政院或交通部絕對都沒有那麼大的本事，可以擺什麼樣的陰謀或詭計，能夠讓立法院的委員會來通過一個決議，好像是要把歐董事長逼走，或是行政院是幕後的黑手，我想這絕對不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我們部會首長經常就被委員會通過決議譴責或要求下台，我們怎麼會有本事讓委員會這麼獨立、這麼有政治判斷的委員……

劉委員建國：委員會可以通過譴責案，有哪幾個部會首長幹得不好，可要求他下台，委員會怎麼會決議慰留？

剛才本席看到林委員質詢葉部長時，葉部長的答復，就可能跟他有意見的相左，因為林委員詢問葉部長的時候，本席看到他的答復過程，如果今天是意見的相左，然後導致他離開，那是他自己的選擇，我們予以尊重，對不對？但是如果意見相左到已經講出滿多不好聽的話，當然他需要走嘛！但是這個走是逼，每個人心中自有一把尺，請問部長，2 月 27 日到底有沒有誠如報導所講的一段話，跟歐晉德董事長講「你就當董事長，辭掉執行長」？

葉部長匡時：那天我跟歐董事長是有見面討論一些經營的問題，以及未來的發展，至於詳細的談話內容，只有我跟歐董事長兩個人知道，我不方便在這邊說。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希望你將全部的對話內容公諸於世，但是有沒有講「你就留任董事長，辭掉執行長。」這句話？部長答復本席這句話就好，本席只要聽到這句話就好。

葉部長匡時：我跟歐董事長交換一些意見，但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意見有沒有包括他的職位？

葉部長匡時：我跟歐董事長交換過意見，包括……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包括他的職位？

葉部長匡時：也有包括人事的運作。

劉委員建國：這個人事也包括他嘛！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就是交換意見。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報導應該已經偏向屬實了，可以這樣講吧！

葉部長匡時：詳細的內容，我不方便說，因為那時候只有我跟他兩個人。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是這樣。部長，本席不希望再繼續逼問下去。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要跟委員說，事實上，歐董事長是一個讓大家很尊敬的工程界前輩，我們也很肯定他過去在……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是要再提醒一點，部長今天在院會講這麼好聽，說他是大家很尊敬的前輩，事實上，他的資歷就比你更資深。

葉部長匡時：當然啊！

**劉委員建國：**如果昨天交通委員會在通過那個臨時提案的時候，你都沒有私底下吭一聲，說「我不可以這樣做，人都走了，不能再這樣」；如果你沒有私底下去跟執政黨的委員溝通一下，讓那個案還可以完成提案浮現台面，本席認為你今天所講的，跟昨天的行為是本末倒置，你不只是借刀殺人，你還踹他一腳，而且還不需要你踹他一腳。怎麼你今天在院會講的是尊重他，他是一個做得滿不錯的董事長，把高鐵營運搞得還滿不錯的轉虧為盈，昨天為什麼還讓立法院國民黨的委員去通過這樣的案？院長，本席跟你說，半夜辭職就很奇怪了，不是像你說的這麼好聽。基本上，今天如果葉部長要離開，他不需要跟你報備嗎？他的程序是怎麼樣走，他不需要一通電話跟你照會一下？還是就像他去求見馬總統的道理一樣？你是院長耶！他今天做這個決定，不管多痛苦、不管多悲情、不管多委屈，現在人要走了，最起碼也要跟你打個招呼，不管他要去幫誰，那都是另外一回事。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否容許我講一、兩句？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要跟院長你打個招呼呀！不跟部長打招呼，也要跟你打個招呼，因為他們兩個人經常意見相左。

**葉部長匡時：**沒有經常意見相左，事實上是有一些意見的不同，我們對於高鐵應該如何走的方向，過去確實是有過討論，但是沒有經常意見相左，而且大家都是為了高鐵公司。

**劉委員建國：**人家報紙把每段話都寫得非常清楚，你要否認哪一段話都沒有關係，我沒有意見。其實我很少用報紙來詢問閣員，院長你應該很清楚，但是今天我之所以特別要問這件事，就是因為昨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那個案子，我覺得很莫名其妙。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很簡短的講兩件事就好，第一個是昨天委員會裡面通過的事情，我真的相信絕對不會是交通部更不會是行政院去運作的，因為我們沒有那個能力，就像過去無論臺鐵或高鐵有時出現了一些狀況，委員會的委員通常也是群情激憤，會通過一些譴責，這時我們無法阻止，並不代表我們在背後運作或是樂觀其成。

**劉委員建國：**通過譴責案，我沒有意見，但是為何要多加「不得慰留」這句話？

**江院長宜樺：**那個難道是葉部長去加的嗎？

**劉委員建國：**是委員自己寫的，但部長在現場，可以打個招呼吧！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中間有休息一個鐘頭，我們也努力希望歐董能夠再回來。

**劉委員建國：**就是有休息一個鐘頭才更好、更對，你才應該去跟國民黨籍的委員溝通，大家要等他來嘛！但在等他來的這個鐘頭裡，你給這些委員的是什麼樣的訊息傳達，怎麼最後還會提出那個案子？

**葉部長匡時：**在這個鐘頭裡，我跟現場一些委員並沒有任何互動、溝通，我是到別的地方去休息了。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就問到這裡，點一下就好了，希望你們不要「內鬥內行，外鬥外行」，這樣搞下去，江院長的領導統御也很難完成到某個程度的成熟，我覺得這樣真的會出問題，你們真的不要內鬥內行。另外，高鐵現在有 3 個站在執行，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劉委員建國：歐晉德董事長在苗栗、彰化、雲林這幾個站，無論是上樑或動土時都講了很多話，尤其是對我們雲林而言，高鐵從台北出發，最遠的就是雲林，現在他走了，你能不能向我保證？

葉部長匡時：104 年 7 月會通車。

劉委員建國：會正式完工，可以啟動營運？

葉部長匡時：對。

劉委員建國：好，我再請教你，聯絡雲林高鐵站有 5 條聯絡道路，目前完成幾條？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要再去瞭解一下，目前我並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說明，是 2 條，還有 3 條未完成，包括南側、北側及另外一條聯絡道路，為什麼這 3 條到現在都無法完成？明年雲林高鐵站就要營運了耶！

葉部長匡時：我的瞭解是似乎跟用地取得有點關係，其中有很多是地方政府要執行的，也有一些都市計畫的變更，至於細節我不是這麼清楚。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部長，並不只是用地取得的問題。你要說用地取得的話，可能是牽涉到徵收問題，但不是這樣，是地層下陷太過嚴重。

葉部長匡時：那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們不要有一個高鐵站設置好了，結果沒有聯絡道路，你叫搭高鐵的乘客怎麼坐車？用撐竿跳嗎？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有提出一個建議……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提出的建議絕對是緩不濟急，如果誠如你在這裡跟我保證的，雲林高鐵站在 104 年 7 月完成，事實上當初歐晉德董事長講的是 6 月 15 日要正式完工，你比他的時間慢 15 天，我沒有意見，但是我特別要強調，如果這些都已經完成，而 3 條聯絡道路還是無法做，這是「大漏氣」。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做了進一步的瞭解，委員所說的地層下陷確實是當初的一個考慮，地方希望有一條道路闢建，但我們考慮到地層下陷問題，不同意那樣的方式，所以這部分有些爭議還沒有處理好。

劉委員建國：有 3 條尚未完成，但在明年雲林高鐵站完成開始營運時，最起碼這 3 條中也要有 2 條能夠完成，否則怎麼去搭高鐵？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之後，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身為交通部長的你，是否應該督導協助，讓它可以如期？

葉部長匡時：當然，這是我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另外，誠如歐晉德董事長所講的，高鐵從台北出發，最遠的就是雲林，雲林搭到末班車，在你擔任次長時，於 98 年 9 月 28 日正式宣布要設這 3 站，當時毛治國副院長是部長，開了記者會，我特別問到為什麼雲林縣要特別慢？我不是站在自己母縣的角度去談，而是歐董事長自己說的，高鐵從台北出發，最遠的就是雲林，那為什麼讓一個最遠的地方設站速度是最後的？這對雲林人來說非常不公平。

院長，你知道全國最大的旅外同鄉會是哪一個縣市？

江院長宜樺：好像是雲林。

劉委員建國：對，雲林縣這麼多的旅外同鄉要回鄉卻如此困難，連高鐵都離台北市最遠。

江院長宜樺：是，我想這也是為什麼之前行政院會核定在雲林設站的重要原因。

劉委員建國：高鐵設站依照當時的合約，每個縣市設高鐵站是符合公益的，並不是特別針對雲林，因為它比較遠，但是既然每個縣市都要設，為什麼最遠的竟然是最晚才設？我覺得這對雲林人非常不公平。

江院長宜樺：我對於當初最後這幾個站的核定和完工時間並不清楚，當然這些事情都已經決定了，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趕快按照工程進度進行，希望能夠如期完成。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現在才要提醒啊！不要到時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設好了，結果聯絡道路都還沒有做好，那要怎樣去搭呢？

江院長宜樺：對。

劉委員建國：我還要提醒一點，在今年 1 月份上樑時，我曾經具體建議歐晉德董事長，既然對雲林人來講，高鐵是最遠的，雲林也是最後設站的，那是否應該可以讓雲林人在一個月內憑身分證免費搭乘高鐵？以彌補這段時間南北奔波出外的雲林同鄉，讓他們感受到政府的德政。院長、部長，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這個提議，就我印象所及，過去各高鐵站開始營運時似乎都沒有這樣做過，對於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會轉達給高鐵公司，由董事會作一討論。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你應該跟院長講，以前高鐵站完成之後沒有這麼做，是因為他們是第一批，他們早早以前就有高鐵站了，每個縣市的民眾搭乘高鐵非常方便，就唯獨雲林最遠，然後是跟著彰化、苗栗試設，而我們是最早完成區段徵收的，當時彰化和苗栗連區段徵收的細部規劃、先期計畫都還沒有開始，這點非常清楚，所以我在此要提醒，1 月份上樑時歐董事長現場曾經答應會研議，那是否可以請院長和部長針對此事研議一下？

葉部長匡時：是，因為這基本上屬於高鐵公司董事會的權責，我們會請高鐵公司董事會就委員的建議進行研議。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說希望院長不要變成一個鬥爭內閣，因為鬥爭內閣會讓人民「食在不安」，在你任內發生了太多食安問題，我想也不是你樂見，全國人民也不樂見，但是我看到鼎王這個事件，我會覺得怎麼又來一個食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請問中央的權責單位態度是什麼？我看到報紙的標題寫道：衛福部斥鼎王「不法大老虎」。然後昨天某電視台也報導，衛福部表示如果鼎王再犯，就讓它停業。上會期食安法在院長主持下，經過兩天馬拉松式的審查，總算通過了，但是請問有哪一條條文可以要求鼎王如果再犯就停業？

邱部長文達：我想我們一定會照著這樣走。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告訴我有哪條法律可以告發它？現在依照第二十八條，已經罰到 380 萬元了，但是有哪一條條文規定它如果再犯……

邱部長文達：我們是根據第四十七條予以處罰。

劉委員建國：那有哪一條法律條文規定，如果鼎王再犯就可予以停業？

邱部長文達：這是食藥署提出來的，這一條我確實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署長可以隨便講講，這件事情發生都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地方政府如果做得不好，我們就說這是最大的老虎，所以就要處理，如果它再犯，他們就處以停業就對了，這樣就好了？現在食藥署最要緊的就是做這件事情，只是在那裡「吠」就對了？

邱部長文達：他們現在也開始聯合稽查了，包括火鍋、咖啡……

劉委員建國：你曾去鼎王吃過嗎？

邱部長文達：不曾。

劉委員建國：院長曾吃過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

劉委員建國：請問一下在座的閣員有誰吃過鼎王？

江院長宜樺：閣員在座不舉手回答委員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請問，他們不一定要回答，他可以跟我點頭或搖頭，我沒有要求任何一個閣員要點頭，剛才如果我要他們舉手，我就會問說哪一隻是小白兔了啊！我不會做這種事情啦！你應該認識我才對啊！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羅委員還跟我講鼎王非常好吃，他吃過多次了，我也吃過。我們吃到這樣低劣的食材，那些全是假的，吃了這麼久，吃到它變成一隻大老虎，然後衛福部斥責它說鼎王是一隻不好的大老虎。怎麼會讓一個這麼知名的火鍋店變成一隻大老虎？是政府的放縱、地方政府的怠惰，還是中央政府針對整個食安問題還是沒有從幾個事件裡面有所反省、積極地做處理？

邱部長文達：有，現在是非常積極在做。

劉委員建國：部長，怎麼積極？

邱部長文達：你今天也看到我們最近也在查食米等，各方面都主動在做，那……

劉委員建國：對，部長，現在針對這個事件，你們怎麼積極？

邱部長文達：就這件事，現在除了它的鍋品以外，咖啡店、燒肉等所有部分都在進行……

劉委員建國：進行什麼？

邱部長文達：同時也抽驗了 66 件，到目前其中有一半檢驗出來都還是合法的，對於重金屬這些，所有的工作大概都在進行。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是積極地去跟所有的火鍋店做查驗？

邱部長文達：是，現在也會去。

劉委員建國：院長，你覺得這樣對嗎？

江院長宜樺：我向委員報告的是行政院的一個態度，我一向都主張嚴查重罰，尤其是國內接連發生幾件食安的事件之後，中央單位能夠做的是協助地方政府，不管在稽查或者開罰的決定上面，地方政府有權責、彈性可以去決定罰款的高低或者連續罰的頻率。我始終都是主張一定要用重罰，否則的話，現在一些不太好的食品製造文化是沒有辦法扭轉過來的。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不是叫你不要查，再查下去也會變這樣——台灣美食天堂現在變成雜「鍋」破「鼎」。不法的這些店家該罰、不法的這些行為該遏止、要積極去查我都沒有意見，但總是有誠實、實在的店家。

江院長宜樺：對。

劉委員建國：要做這樣的一個查核動作，為什麼不思考從源頭去控管？為什麼不從食材是不是有生產履歷、有相關的一些政府應該規範的標章來思考？現在要查、去查火鍋店，全國的火鍋店中知名的有上百家，不知名的可能上千家，你們怎麼查？所以我剛才問你們到底現在怎麼在處理，中央配合地方，那地方政府怎麼查？就是針對火鍋店一家一家去查，你看這樣下去江內閣會變成什麼內閣！為什麼不從源頭去處理？為什麼現在不著手從中央廚房去處理？怎麼會現在遇到了食安問題我們卻還在這樣搞，這叫做玩小孩遊戲、抓不到重點、「捎無總」！這個鼎王怎麼會變得這麼「大尾」、變成一隻大老虎，為什麼不是小白兔？是由於長期以來政府的放鬆態度。連松露都可以造假，以前發生過花生油可以沒有花生，現在連松露都可以沒有松露的成分在內！那天還有人跟我替你們講話，他說：不要為難政府啦！要不然嬰兒油難道就一定要含有嬰兒成分嗎？難道是用這種態度嗎？現在火鍋店出事情就開始查火鍋店，好啊！你查啊！我看你們中央如何配合地方政府每家火鍋店都查，我看你怎麼查！如果今天我來這邊質詢你們，你們答復時還用這種態度說一句「就這麼處理」，台灣的美食天堂會變成作假地獄。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所質詢的，無論是從源頭或制度面去處理食安事件，我都是非常贊同。您提到我們對鼎王事件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向委員表示，我們會嚴查重罰。至於，食品安全所牽涉到的，包括履歷制度的建立及源頭管理等，行政院去年底已經成立專案小組，我也因此聘請一位食安方面的學者來擔任政務委員。我希望在今年可以將整個制度面的問題加以檢視，並將制度建立起來。

劉委員建國：今天本席之所以會很訝異，就是說院長及部長會繼續做閣揆及閣員，可是鼎王已經破鼎，而胖達人也不再胖了，燒肉也不再燒了，現在你們卻用這樣的態度及方式來處理食安問題，到底底下的人是給你們什麼樣的訊息呢？

江院長宜樺：剛才我已經將制度面及稽查面告訴委員了，如果委員認為有更為恰當及有效的處理方式，我也歡迎委員可以給我們建言，讓我們看看可不可以立即採行。

劉委員建國：今天本席大致上已經提醒你們了，在委員會或每次有事件發生時，也都會很鄭重的提出批判或提醒。今天遇到這樣的事件，如果江內閣還是採取這樣的方式去處理食安問題，就應該要將台灣「美食天堂」的這四個字拿掉。

江院長宜樺：剛才我很誠懇籲請委員，如果目前我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及作法有任何不對或不足之處，委員可以提出具體建議要求我們該怎麼去做，而我也一定會非常認真來看待。

劉委員建國：台灣被世界公認為美食天堂及自由民主國家，這是很多年來所累積的成果，今天我們一再發生食安問題，如果「美食天堂」的這四個字不再被認同，而且被拿掉之後，台灣會變成什麼樣的國家呢？本席請你們好好思考，謝謝。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同樣重視這個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農業縣市及縣內具有山坡地的縣市而言，我們非常關切的問題在於，以目前中央就國土保安及國土復育的基本態度，除了限縮、管制及強制執行以外，政府還有哪些其他的配套措施，俾利居住在高山或山坡地區的居民有所依循？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馬委員垂詢此一問題。自從行政院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以來，針對臺灣國土遭受迫害的幾種情形，我們都分別就政策上加以處理。依據馬委員方才所述，委員關注居住在高山地區的一些既有聚落，特別是原住民的聚落，居民都是仰賴當地的聯外道路通行，有些道路屬於省道，有些道路屬於縣道，有些則是農路。最近行政院做出一項重要的決定，政府會盡力維護這些已開闢道路能夠安全通行，但對目前尚在規劃階段、對環境可能造成衝擊的高山公路則予以解編，換言之，我們將不再另闢新的道路，但是，這項政策並不包括一般所謂的農路。

馬委員文君：依照院長的說法，現有的道路系統將不會受到影響，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現有道路系統不受影響。

馬委員文君：或許行政院在提出政策說明時不夠詳細，也不夠清楚，導致許多民眾為此感到非常的疑慮。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已決定不再新開發高山公路，換言之，現今既有公路（包括台 8 線、台 20 線、台 24 線等）仍維持通行，之前受到莫拉克風災影響而導致中斷的道路，我們正設法尋求比較永久性的路廊。

馬委員文君：依照方才院長的答復，在既有道路系統沒有受到影響的情況之下，有些道路還可以繼續修復，這就解除大部分民眾的疑慮。

其次，自從《看見台灣》紀錄片上映之後，我們非常關切政府的政策方向，我想，南投縣也不應該迴避或逃避這些問題。事實上，南投縣有些地區正處於山坡地帶或位於具有國土保安疑慮的敏感地區，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妥善的因應對策。簡單來說，只要政府能夠做到確保國土安全，不要讓臺灣在國土復育上付出太沈痛的代價，我想，這點大家都可以認同。不過，本席針對林地相關政策提出下列建議：政府早期推動租地造林政策非常受到民眾的歡迎，因為租地造林政策對農民的經濟收入有莫大助益。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些農民所付出的代價與收益不成比例，因此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審慎地考量，在造林方面，政府要設法做到更好、更妥善的補助，因為政府租地造林補助會讓農民不敷成本，政府有沒有可能調整租地造林政策？

再者，有許多的平地資源都是從這些高山地區或上游地區取得水資源或供電系統等等，許多的高壓電塔或變電所都是分布在比較偏僻的區域，這些資源也造成當地周邊的開發利用受到限

制。本席認為，政府確實應該限制上游地區的開發，這點沒有錯，但是，下游地區民眾在享受清淨的水資源、供電系統或擁有比較安全的居住環境之餘，是否應該提供一些回饋與補償，以彌補居住在上游地區民眾的損失？本席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審慎地考量此一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馬委員文君：舉例而言，如果我們要興建一座水庫或開闢一間工廠，如何運用課徵碳稅以改善上游地區民眾的居住環境，並鼓勵農民山地造林？不知院長是否認同本席的建議，政府有提出哪些因應之道？

江院長宜樺：鼓勵造林取代原本經濟作物的開發，正是政府施政的基本方針，前一陣子，大院有幾位原住民委員率同 30 位山地鄉鄉長拜會行政院，希望能夠提高山地造林每公頃的價格，這對山林保育會有更積極的作用。在大原則上，我們是贊同的，其中的差別只在於我們考量到國家的財政狀況，目前有沒有辦法遽然提高到他們所期望的單價，這部分我已經責成行政院兩位政務委員會同檢討、修正。既然這個方向已經成為大家的共識，我們一定會設法讓居住在水源保育區的民眾能夠得到合理的補償，不要因為他們替我們照顧山林資源反而受到傷害。

馬委員文君：以政府財政的狀況而言，若要再增加支出實在很困難，我剛剛也有提到，如果政府向興建重大工程或開發工廠的企業課徵碳稅，其實國際上已經開始重視碳稅的問題，或許尚未有國家開始課徵碳稅，不過，本席建議可以先由臺灣開始實行。若政府在環評審查時發現有些興建工程會對環境造成破壞，我們希望以鼓勵山地造林的方式予以補償，如此將可運用民間資源以補足國家財政之不足，否則，如果要等到政府財政許可實在緩不濟急，因此，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朝此方向推動。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提出的觀念是符合未來發展趨勢的，環保署及農委會可以朝此方向規劃。

馬委員文君：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做好規劃，因為對居住在上游地區的居民而言，他們的居住環境每天都受到衝擊，如何禁得起再等個一、兩年？以混農林業政策的推動而言，這項政策已經規劃多年，原本預計在 102 年底就會有結論，但我們至今還未看到結果。事實上，這些問題對當地居民造成莫大的衝擊，尤其現今大家對這項議題更加關注，所以我們希望此事儘快能夠有個結果。

江院長宜樺：好。

馬委員文君：另外有關林地執行政策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否以實務面來看處？例如他可能是栽種果樹，雖然我們並不鼓勵栽種果樹，但那卻是存在的事實，而他也沒有在上面種樹造林，不過即使你在短期間內將所有違規者所種的果樹砍除，以政府的預算也無法在短期內完成造林，所以我希望能逐步建立共識。

江院長宜樺：對，沒錯。

馬委員文君：即使原來他所栽種的是茶樹，總還具有一些抓地力，而今天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如果有違規就全部砍除，其實這部分會互相抵觸。我們常看到很多案例，只要砍除之後就會發生崩塌，而原來有種植作物時反而不會有這種狀況。這部分請相關單位要做整體之考量，不要讓居住在山地的民眾承擔嚴重的指責，我們希望這部分能逐步處理，讓他們可以兼顧生活，同時也

不至於在短時間內造成國土的傷害。

江院長宜樺：是。我向委員說明，基本上委員的想法與行政部門目前所做的是一致的，我們之前宣布不再開闢高山公路，那是著眼於公路開發所造成的崩塌影響是自然崩塌的一百倍之多，這是現在山地資源流失是最主要的原因。但是對於既有的果樹林相，我們不覺得那是迫切要去剷除的，因為對於已經形成的聚落，我們仍要尊重它已存在的經濟生活型態，所以這部分並不是我們馬上要去加以改變的。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相關單位可以落實執行，其實農委會林務局已經同意進行混農林業，不過基層的承辦人員到現在還是一直強制要求民眾要砍除作物，目前我還接到他們所發出的公文，我希望你們能去查察。其實本來農委會就已經有一些緩衝的措施，只不過下屬機關並未落實這樣的作法，我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的。

江院長宜樺：是，請委員提供你所接到陳情案，我們會轉給農委會，讓他們知道在哪些地方有具體的案例才可以提供協助。

馬委員文君：因為本席一而再、再而三接到陳情，這很不可思議，表示上情沒有下達，或是政策未能讓全體公務人員知道，這件事已經談論很長一段時間了，希望這部分政策的執行能更加落實。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能否請馬委員將個案資料給我？

馬委員文君：好。此外，臺灣面臨兩種災害的風險高達九成，而同時面臨三種災害的風險也高達七十幾趴，所以臺灣是全球面臨複合式災害的高危險區域。

江院長宜樺：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並沒有甚麼不可能，在此我想請教院長，如果這樣的複合式災害發生在人口密集的臺北市或新北市，那麼中央有甚麼因應模式？一旦發生，動輒可能會有數百萬人受到傷害，很多軟、硬體也都會受到傷害，請問我們有甚麼因應措施？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言甚是，其實臺灣同時遭受所謂多種複合性災害的機率很高，因為這種風險的存在，所以過去這幾年來，不管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舉辦的防災演習，或是配合國軍漢光軍事演習等等，我們都是以複合性災害的防、搶救做為演習內容，包括都會地區。例如大臺北地區，我記得去年就是假設這種狀況發生，包括大淹水、地震甚至核災，當這種狀況發生的時候，所牽動的因素當然非常複雜，我們主要是要讓參與演習的各部會都知道，在碰到這種複雜情況時要按部就班去做。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你們的演習是朝此方向進行，但我覺得那是不務實的想像。以 921 地震時的埔里鎮為例，該鎮共有兩萬多戶房屋，全、半倒的就高達一萬多戶，若是發生在臺北市、新北市，事實上災害的發生並不只是第一時間的搶救，若是水災，只要水退了，就只有後續的復建工程而已；但是若同時發生複合性的災害，房屋倒塌、人員救援或其他後續的工作等等，那可能不是現在的演習就可以因應的。再者，萬一有數百萬人無家可歸，當臺北市及新北市無法容納時，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考量？

江院長宜樺：有，基本上在演習的準備過程中，我們要求各縣市必須將其最大的災民收容能量及地

點所在都規劃完畢，但即使將全部的數字都兜攏出來，仍可能會有超過這個收容數字的災民需要安置。如果真的發生這種極端的情況，就必須要往外縣市遷移，所以在過去的演習中，若是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的地震，我們就會安排往中南部移動。

**馬委員文君：**中南部地區有辦法容納數百萬人嗎？

**江院長宜樺：**有辦法，因為如果我們把所有的軍營、公有館所包括體育中心等全部騰空出來，當然就有辦法容納，何況有一些民眾可能會去依親，而不會完全到政府所設置的公共收容中心。

**馬委員文君：**那災害指揮中心呢？因為我們一向是以臺北為主。

**江院長宜樺：**前進指揮所一定要設在災區，這是必然的，但是我們也有幾個備用的救援中心，例如內政部災防署在北、中、南區就各設有一個大型的指揮應變中心，例如竹山就是其中一，另外在高雄也有一個。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做到不論災害發生在哪一個區域，一定會有辦法成立全國性的指揮中心。

**馬委員文君：**以理想而言，這樣的想像或許可以因應，在發生災害的當下，指揮應變中心設在災區是應該的，但是可能會比較慢，因為災害發生時，電力及可運用的資源都會中斷，所以當下若是在災區成立應變中心並不容易指揮，我想在那幾天會有許多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部分應該要有另外的替代考量。其實中部、南部等都有可能發生災害，若是發生在其他地區，北部本來就有完善的指揮應變中心，但萬一發生在臺北就可能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能審慎考量遷都的可能性，亦即萬一發生也可能是在短期內，因為要重建也需要好幾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做此考量。

**江院長宜樺：**是。

**馬委員文君：**此外，最近大家經常討論募兵政策，以現有的財政狀況來說，調整薪資雖然可能是一個誘因，可是我覺得那並非絕對必然。我在此想要提出一個看法，因為我接到多國軍官兵的陳情案件，內容多是想要調回離家近的營區或單位服役，雖然現今交通便利，但是國軍性質特殊，不是採行上下班制，無法在短時間內往返住家與營區。所以我想要提出一個對募兵可能有幫助的意見，也就是「大營區」的概念，我在之前也曾經提過，除了提高薪資以外，因為募兵進用多數是 32 歲以下的青年，甚至 20 歲左右，他們有可能剛結婚成家立業，或有稚齡的小孩，如果要他們離家，與太太、先生及小孩分開，我覺得那是大家最不願意的。在此我要重新提出，我們有沒有可能像美國一樣，採取大營區的概念，把其他小營區收起來？現在台灣的軍人以陸軍居多，一旦發生緊急狀況，以台灣的地理位置，到各地的交通都很便利，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運輸、補給，如果可以成立大營區，未來也可以在訓練中心週邊蓋住宅。本席認為國軍可以不必 24 小時都關在營區裡面，可不可能讓他們上下班？除了必要的訓練以外，沒有必要把大家操得很累，就現階段而言，除非有特別需要，否則應該參考美國的做法，讓他們上下班。此外，由於他們都是年輕人，如果能在週邊配售住宅給他們，萬一發生狀況，緊急趕到營區的時間也許不需要 3 分鐘，應該可以馬上因應所有的狀況。再者，社區化以後，如果能把基本的托兒、托育工作做好，有完善的托兒所，我相信一定可以吸引更多人來服兵役。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剛剛所講的規劃，能做的，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去年檢討募兵



制時，大家認為當時的招募、留營問題確實不是那麼好，現在已經改善了，包括個人生活區、行政區等，個人生活區、獨立生活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在委員會質詢時已提過，現在就不再討論了。

嚴部長明：另外還有大營區的概念。

馬委員文君：據了解，還有很多狀況。眾所周知，在沒有戰爭的狀況下，警察的工作比軍人還危險、辛苦，但仍然有很多人寧願去考警察、消防隊員，而不願意服兵役，這個問題確實值得大家考量。本席認為，唯有進行適當的調整，才是最大的誘因，也許現在進行調整要花一些資源，但這是募兵制要長久發展、永續發展一個重要的改革點，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嚴部長明：有關生活區、大營區，委員剛才建議仿照美軍的做法，在基地、整個營區裡面設學校、育幼院甚至銀行……

馬委員文君：食衣住行育樂都可以讓它在那裡。

嚴部長明：大營區裡面甚至還有免稅商店，以前美軍駐防在台中、台南的基地就有這些設施，當然還要看營區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的不是設施。

嚴部長明：有這些規劃。

馬委員文君：就是不足嘛！現在營區散居在各地，本席接到很多國軍弟兄陳情，每個禮拜回家要花費很多時間，舉例而言，如果家住南投但在花蓮服役，從花蓮回到南投就要花很長的一段時間，而且不是每個禮拜都可以回去，每次回家所耗費的交通費用，即使加薪 7,000 元、1 萬元都不足以因應，除了需要留守的特殊軍種、特殊營區，你們可以把小的營區收起來，讓它成為完整的訓練場所，未來的作戰模式其實不需要這麼多軍力，何況國軍也一直在裁員，希望國軍可以訓練更好的兵力，例如對網路、電腦有強大能力的人，因為國軍現在採購的一些軍事設施可能都需要這樣的人才，以後政府提高薪資募進來的人還不見得是符合這個需求的人才，希望政府能充分考量。如果不能執行，請問困難點在哪裡？

嚴部長明：沒有困難，我們正朝這個方向規劃。

馬委員文君：希望你們儘速朝這個部分進行。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朝此目標改善並有效增加募兵人數以後，國軍的職責是什麼？現在救災也納入國軍的核心任務之一，如果我沒有記錯，淡水河清淤，國軍好像也付出很大貢獻，對不對？

嚴部長明：疏濬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國軍在救災的能量訓練上可以再增加，因為一旦發生戰爭，所面臨的狀況也像災害發生一樣，如果能增加更多的實務訓練，應該可以有效因應，所以國軍應該可以納入救災的訓練，並投入工程的防預和修建，因為過去發生災害時，國軍是協助救災最好的能量，所以除了讓這個部分變成核心任務以外，還可以做更多，包括國土復育等，因為從「看見台灣」這部影片中我們看見台灣很多崩場地其實都是原始林，一般人根本上不去原始林，國軍採購的很多直升機、優良裝備，可不可以在這個部分做一些貢獻？例如到空中撒種等，雖然很多人

認為一下雨種子就會流失，但總比不做好，如果要讓它們自然生存，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所以國軍應該和合國土復育、救災工作做更好的連結。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除了國軍的戰訓本務之外，我們也很樂意將救災、防災列為國軍的中心任務之一，至於敦親睦鄰、協助地方解決問題方面，只要不影響戰備，而且有足夠的時間，我們都會支援。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不希望國軍去做只要民眾申請就去救援的工作，還是要有所區分。本席的意思是，除了戰備、訓練之外，如果發生嚴重災害，國軍可以做更好的貢獻，這樣應該可以提升國軍在民眾心目中的形象。昨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國軍的尊嚴問題，因為美軍在美國的地位，和國軍在台灣的地位，民眾的感受好像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應該讓國軍在適當的機會表現，並讓他們在實務上先做好因應措施，一旦要面對，才能駕輕就熟，這個部分請國防部充分配合。

有關農業勞工方面，由於農業勞工的年齡層已逐漸老化，所以現在很多業者僱用逃逸外勞，對此，勞委會、很多勞工團體都持反對意見，請問目前有沒有其他解決方案？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委員也知道，我們的農業生產活動是有季節性的，播種和收割的時候，需要的人力比較多，而在播種和收割中間就不需要那麼多人力，因此農業的勞力需求不像一般工廠 24 小時、365 天都有需求這麼穩定，就引進外勞是不是解決農業勞動力最好的方法，農委會有適度的評估，之前聽陳主委報告時，他也強調對於某幾種確實需要補充勞動力的農業生產活動，我們可以允許引進外勞，但是基礎的農業活動還是以國內勞動力的調配為主，其實，這也可以跟我們鼓勵年輕人返鄉種田、小地主大佃農等政策配合。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贊成，但由此可以看出這些政策還是沒有辦法解決農業所面臨的缺工情形，現在農業缺工情形非常嚴重，移民署抓到的逃逸外勞，很多都是在國內的農業幫忙，由此可見這個情況是比較嚴重。我們當然也是贊成不要動不動就引進外勞來協助，不過，你們可能也要趕快提出因應措施、對策。國內的耕地面積約八十餘萬公頃，可是有四分之一都是在休耕的狀態，這些休耕的地，農民除了可領取補助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即根本沒有人願意去種田，但它其實還是耕地，再加上其他可耕作的面積，我們的農業在這部分是面臨很大的瓶頸。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向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休耕，我們已經從原來的 20 萬公頃降低到 11 萬公頃，這是我們已經在做的連續休耕地轉作輔導。另外，有關您剛才提到的，我們第一步是先改善環境與結構，讓年輕人願意回來。第二，季節性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組織，做一些調適，讓農村的婦女、外配做一些調動。另外就是實在有需要時，我們再研擬如何引進外勞。

**馬委員文君：**其實，調動可能是目前比較能夠盡快執行的一部分，不過，我想是否請農業單位來做這個平台，因為之前是由縣市政府來做，這是一個專門為農業勞工提供服務的平台，職訓中心轉介的人力幾乎都是服務業或其他企業，在農業部分，如果還透過人力銀行轉介，聽說本來的 1,500 元，轉到他們手裡時，只剩下 800 元，所以，沒有人願意做。關於這個部分，希望農業單位可以來成立這樣的平台，讓這個調度可以更緩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已經開始做了。

**馬委員文君：**至於其他部分，希望也可以繼續進行。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剛才坐在席位上一直在回想，今年大概是我踏入立法院的第 12 年，施政總質詢大概是第 24 次，從民進黨時代到國民黨時代，每次站在這裡花 30 分鐘質詢，全辦公室都得花上很長的一段時間準備，而每次施政總質詢完之後，其效果究竟是如何，憑良心講，見仁見智，或許自己會抬高自己的想法和觀念，但當局者究竟能夠接受多少？事後又可以看到很多我們事前可以預見的事情，可是，在我們講出來之後，問題往往還是一樣在。上次施政總質詢時，我也跟院長提過，很多都是我以前講過的事情，但事實證明，出來的還是同樣的問題。許多媒體之前也來電問我，或許會認為我是不是要用私人的因素來質詢，可是這裡是國會殿堂，我們絕對沒有私人的感情問題在裡面，坦白講，我們都是提得起、放得下的人，對你也非常尊重，你絕對沒有那種問題，你也不用擔心或在意那些問題。

雖然我剛剛才回想到這些，但是我還是要再一次提出我的看法、觀點，讓院長來參考。我先從院長所提的小確幸問起，這個小確幸是好、是壞？某方面而言，它是好的，可是，它的好必須是在一定程度的基礎之上，今天如果是一個民富國強的國家，多休假的話，自然就會刺激消費。可是，現在台灣處在一個非常極端的 M 型社會，今天即使你放再多的假，究竟有沒有辦法去刺激消費，答案不一定是一個等號。包括今天大家在談 22K，我們的薪資結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今天如果無法造成一個民富的狀態，即使週休三日，大家還是會窩在家裡，因為他沒有錢出去消費，政府放再多的假，也無法達到想要達到的目的。這些相關的數據，你應該也有，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做的報告，我們非勞工的薪資是 4.6 萬，與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相較，我們的落差非常大，其問題出在哪裡？長期以來，我們也知道這些問題，但是應該要如何讓薪資能夠向上提升？我想這也是院長在努力、執政團隊共同在思考的部分，可是講了這麼久，為什麼一直都沒有辦法付諸實現？工總這方面，以他們的立場而言，他必須想到，今天要多放一天假，必須要多花多少錢？可是，勞工究竟能否得到他實質該有的收穫？另一種極端的說法是，有很多人是臨時工，他可能是按日計薪而非按月計薪，如果多放假的話，這些人可能又更領不到薪水。我們再看國外的例子，美國歐巴馬總統今年的國情咨文是呼籲國會修法，讓人民加薪；日本的安倍首相當初來臺灣跟我談的時候，已經準備要當首相，我當時就知道這個人的想法，已經可以看出他的雄心和決心。他接了政權之後，先讓國內的經濟復甦，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日本國內的大型企業例如 Toyota 賺翻了，其年產業額增加了五倍。他先把企業振興起來，然後，他在今年再要求企業加薪。你要馬兒好，當然要給牠草吃。今天我們要如何要求企業加薪？要求企業加薪不是用口頭或勸告式的作法，企業一定也會說自己要賺得夠才有辦法給員工加薪，但相對地，我們現在每個人都覺得自己的薪水低，究竟我們的薪資結構是哪裡出了問題？對於這個問題，院長也應該談了很久、想得非常多。我們現在來看國庫收入，就營業稅、所得稅而言，你把營業稅由 2%調整為 5%、扣抵稅率減半、新增稅率 45%的所得級距等，有這些方案，預計由銀行或保險業者幫國庫增加了 814 億元，這點我是贊成的，這是好事。問題是，你

拿了這些錢之後，百姓有沒有感覺？你從富人這邊扣稅，百姓有沒有直接受惠？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所得扣除額。

李委員鴻鈞：對，你們從這邊拿了八百多億，簡單來講，有幾個方案，包括調薪、增加扣除額，扣除額的部分包括殘障特別扣除額、增僱員工支付薪水的扣減、投抵率抵減等，所增加的是 109 億，等於是你們拿了 8 塊錢，然後回饋給百姓 1 塊錢。這是一個比較，今天百姓要的是希望能有更大的感受。其實，無論是富人稅、稅負，長期來講，今天應該是要講求賦稅公平，該扣、該繳的，大家都是站在一個公平的平衡槓桿之上的話，那是絕對百分百贊成的。可是現在所看到的是從這裡拿了 800 億後，回饋給百姓的卻只有 100 億，而政府還賺了 700 億。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一再強調，沒有給百姓的這 7 塊錢，也是會回歸到百姓身上，因為過去的欠債已到了必須正視的程度，所以這代人是在設法攤還前一代人所欠下的債務，同時也避免我們的下一代去面臨國庫破產的危機。因此這當中並沒有任何一分錢進到政府的口袋裡，所有一分一毫都要回歸至全民。

李委員鴻鈞：院長說的這些理由，我都可以接受，我也可以聽得下去，因為長期的負債累積已成為非常可觀的數字，我們每年的歲出、歲入預算都是入不敷出，都是每年好幾千億地一直累積，如何避免債留子孫是我們應該去思考的，但是若要藉此彌平債務，仍存有一段很長的落差。我們當然要一步一步地來，但是現在要看的，是如何從現階段的基本結構，來讓一般百姓感受到政府有看到百姓的薪水問題，以及應如何彌平愈加極端的 M 型社會，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要努力的。

接著看到瀚納仕人力資源公司製作的調薪意願統計表，其中中國大陸對調薪超過 6% 有意願的企業為 66%、願調薪 3% 至 6% 者占 24%、願調薪小於 3% 及不調薪者均為 5%；在與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日本等亞洲國家相較之下，中華民國企業有意願調薪超過 6% 的卻是呈現這種心態，而願調薪 3% 至 6% 者，大家都差不多，願調薪小於 3% 者，我們與日本也是異常地高，而不願意調薪者，我們則是最高。從這裡就可以看出我們企業現在的心態，為什麼企業會有這種心態？這就是我們要去瞭解的。部長應該比我清楚，因為這是你的專長，並不是我的專長。部長是如何看待台灣企業對調薪的心態？

張部長盛和：影響薪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勞力供需以外，還牽涉到教育、外勞等因素。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提到的教育因素，長期以來就是教育體系害了我們的國家，我跟你說真的，以公共工程舉例而言，造橋需要有多少種類的人？要有鋼筋工、模板工、泥水工，接著才有監工、設計師、規劃師、土木技師、建築技師，這是有層次區分的，但是今天的教改結果卻是一堆大學，該有的層次都切不開來，你知道現在鋼筋工一天的薪水有多少錢嗎？2,500 元，高不高？很高！模板工一天薪水有多少錢？也是超過 2,000 元，若每天都做，一個月至少 6 萬元以上，這是不是好薪水？是好薪水，但有多少人願意去做？今天我們的教育已經將這些該有的社會層次融在一起，而沒有分割開來。最近我二個小孩在申請大學，一些我聽都沒聽過的大學一籬筐，這就是我們教育體制完全沒有將該有的社會階級層次予以分割，反而是完全融合在一起，又讓

高科技業找不到人才，或找不到所要的人才，連大學畢業的也完全不適用，因為他沒有該有的能力。我們的教育體系將人才與社會區隔，就是因為完全沒有分割，請教部長，現在該怎麼辦？能回去以前的路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李委員的指教，對於過去產學之間的落差，我們已經積極在努力了。在企業界與學界之間的溝通平台建立以後，我們已與 57 個產工業建立很好的產學平台，至於供需，未來不只是量的問題，還有質的問題，這點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先從量開始，究竟各領域需要多少人，這一步我們已經做到了，而進一步就是質的調整，這也要有所作為。

**李委員鴻鈞：**因為每個層次有每個層次該有的工作，以前若是高職畢業，就會去找高職生該有的工作；若是國中畢業，就會去找國中畢業該有的工作。但是現在大學生卻一籬筐，每個人都去找大學生該有的工作，這就是現在所產生的社會結構問題，也是被當初將教改改成如此的人害了我們的國家，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裡！至於薪資結構的問題，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本質的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地方。大企業準備要用人，但人才都找不到，光是去年跑到新加坡的就超過 4,000 人，新加坡人口只有 300 萬人，但外來人口就有 130 萬人，失業率為 2%，所以人家是怎麼看待這個問題？他們的外勞人口與就業人口幾乎呈現等號，但是他們的失業率卻能控制在 2%，人家的想法、概念究竟是什麼？

我們所看到的，就是台灣本身的企業結構、人才結構及整體面向都出了問題，所以要從根本解決。現在有一項人才培育計畫、十年計畫，但台灣還能有幾個十年？

**蔣部長偉寧：**十年計畫是我們較為中、長程的思考，整個人才培育從 K-12 到技職發展、高教發展、競爭力提升，才能較為全面。十年的意思在於須加以規劃，因為事實上也不可能今天培育明年就能出來，當中可能會有幾年的落差，所以用十年來看待此一問題，相信是更加周延完整的思考。

**李委員鴻鈞：**我在日本留學時，若拿到博士回台，政府都有補助，機票不用錢好讓我們回來工作，其實中國大陸現在也是採這個方式。他們在推萬人回國服務，將海外的菁英要回來，而在我們年輕的那個時代，台灣也是如此，但如今我們的菁英卻是往外跑，菁英都留不住，而基層又穩不住，所以我們的金字塔已經倒過來了，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整體結構真的出了很大的問題，這才是行政部會要針對問題去好好修正的，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鴻鈞：**我再簡單舉個例子，這些光學鏡頭大廠本來就要找地、本來就有 3,000 個就業機會，但是它找得到嗎？你們有沒有去幫它？這又是另一個問題了，我要幫你們講些話，若幫它馬上就被說成是圖利財團。再以長榮為例，原本要在航空城做飛機維修，但到現在還是推不動。究竟我們幫助企業是對還是錯？企業若能茁壯，也能帶動國家整體經濟，這本來就是對的事情，像韓國本來是一個要倒的國家，但是去韓國不管走到哪裡，在賣的都只有三星，但回頭來看，政府若是全力幫助 HTC，就會馬上被打成幫助財團、協助財團，這也就是我們很多民粹的地方要如何切割的問題。憑良心講，這正是你們的兩難之處，但它也是我們必須正視和切割的，必須提出有為的、讓台商回流等各方面的做法，讓他們來帶動我們的整體經濟發展。其實這也是

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院長，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剛剛委員講的這幾點其實都很重要，包括薪資結構、教育問題，以及現在如何能真正吸引台商回流或外資來台。土地問題和效率問題我們也都注意到了，所以我們才會在去年的吸引台商回流專案和現在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都採取單一窗口服務的方式，希望能夠克服這些廠商經常面對的困難。

李委員鴻鈞：其實院長所帶領的都是人才，只要大家能在各方面都好好地互相協調，很多事情都是可以做的。像剛剛馬委員提的高山公路和馬路的問題，其實是從 921 就看到了，我也在這邊講了 n 年。整體的國土規劃本來就應該從這個地方著手，只要有法源依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因為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可是政府就是很多事情都沒辦法落實。

接下來，現在我們的觀光客已經突破一年 800 萬人次了，差不多吧？

江院長宜樺：突破了，有 802 萬人次。

李委員鴻鈞：這應該很令人高興。105 年預計要突破 1,000 萬人次，這也是好事情。可是我要給你看兩張照片，是我叫我的助理去照的。第一張是第一航廈早上 8 點 check-in 櫃台大排長龍的情形，這只是 check-in 的部分喔！你再看第二張，這是第二航廈的情形，和菜市場有什麼兩樣？

來臺觀光人次突破 800 萬，我們覺得很光榮，可是我們的機場是這個樣子，這和菜市場有什麼兩樣？如果觀光人次增加到 1,000 萬甚至 2,000 萬的話，我們現有的機場負荷得了嗎？

再者，我們現在的兩條機場跑道有一條在維修，只剩一條可以使用，而單日起降是 550 至 580 架次，飛機因為這樣的問題在空中盤旋，你知道要多耗費多少油料嗎？何況還會因此造成飛機降落的 delay，因為飛機光是在空中盤旋就不知道要盤旋多久！

現在真正急迫的是第三航廈和第三跑道，這是我們國家門面最急迫的，可是院長知道我們的第三跑道何時才能完成嗎？2025 年！那還要多久啊？明年的觀光客就要突破 1,000 萬人次，現在的機場是這個樣子，第三跑道要 2025 年才能好！這是我們國家的門面耶！

請部長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剛剛提醒這些事情，這些我們也都注意到了，所以，第三航廈的部分原來預計要 108 年才能做完，現在已經啟動了，我們希望能提前，年底就做國際競圖的發包，我也已經跟總顧問表示，看看在設計的過程中可不可以先做急迫性的工作，讓一、二航廈不要這麼擁擠，就是看看在旁邊怎麼樣做一些處理，現在已經在考慮……

李委員鴻鈞：現在不是第二航廈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李委員鴻鈞：我當初跟部長提的時候，以為只有第二航廈擁擠，現在連第一航廈也非常擁擠。

葉部長匡時：我很清楚，非常擁擠，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這麼擁擠的情況看在外國人眼裡會作何感想？

葉部長匡時：另外就是針對一、二航廈內部廳舍使用的 allocation，我們也會做一些調整，因為…

李委員鴻鈞：我們來探討一下這張圖，中間部分是目前的桃園機場，現在規劃的第三跑道在「A」

區，可是原先並不是在這裡喔！原先在哪裡？是在「B」區。

葉部長匡時：對，最早、最早的時候。

李委員鴻鈞：「B」區就是空軍基地。空軍基地要不要徵收？要不要花錢？不需要。馬上就可以把第三跑道搞定了！結果把它改到「A」區，「A」區這邊都是民地，為了徵收這些民地，既要花錢，又要花時間，才會需要拖到 2025 年……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那個……

李委員鴻鈞：部長，我現在講這個有一半是在幫你講話。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B」區本來就不需要徵收，因為那是國家的土地，馬上就可以搞定第三航廈和第三跑道的問題，結果什麼「蛋黃」、「蛋白」的，一個「桃園航空城」把整個計畫都打亂了！今天「桃園航空城」遙遙無期，不知道究竟會怎樣。要花 4,600 億搞一個「桃園航空城」，規劃、願景那麼長，可是最急迫的是第三航廈和第三跑道要趕快搞定，才能因應 1,000 萬人次的觀光客，結果卻要到 2025 年才有辦法應付。現在光是這 800 萬人次的觀光客我們都負荷不了了，還談什麼 105 年要達到 1,000 萬人次！這才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嘛！對不對？院長。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當時最後之所以選擇「A」區，而不是選擇「B」區來做為第三跑道的位址，是有經過許多方面的考量的，舉例來講，「B」區空軍基地附近仍然有居民聚落，同樣要面臨徵收的問題，它所遭遇的困難絕對比「A」區的民宅遷徙來得大。

李委員鴻鈞：你可以有你的想法和看法，我要點出的問題是，光是一年 800 萬人次，現有的機場和跑道就已經負荷不了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想的是如何在短時間內趕快搞定第三跑道和第三航廈，這才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的，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我們要的！香港赤鱗角機場第三跑道花了多少年？10 年就搞定了。我們竟然還要這麼久！我把問題點出來，該怎麼做你們自己去想嘛！

葉部長匡時：瞭解，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這樣做。另一方面我想也要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新增航班我們就儘可能慢慢往臺中、高雄……

李委員鴻鈞：那不是辦法。講真的，還是要趕快有第三航廈和第三跑道啦！你說移到臺中或哪裡，難道觀光客抵達之後，還要再從臺中拉車拉到臺北嗎？這不是解決之道，只是搪塞之詞啦！

還有機場捷運的問題。你們在「看見臺灣」紀錄片中都只看到清境農場和污水排放，有沒有看到本席提供的機場捷運這一幕？這也是「看見臺灣」當中的一幕喔！機場捷運線旁邊是什麼？都是鐵皮屋！

機場捷運一而再、再而三延宕的事情我們就不談了，現在預計何時通車？104 年底？

葉部長匡時：對，明年年底。

李委員鴻鈞：明年年底機場捷運通車之後，所有的外來旅客搭乘機場捷運時看到的是什麼？中華民國都是鐵皮屋。能看嗎？對不對？這也是問題嘛！

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現在外國旅客下機來到中華民國境內，看到的是機場一團亂，出來又

沒有捷運可坐，等到明年有捷運可坐，看到的是中華民國沿路都是鐵皮屋！

看到這些問題之後，我們究竟要如何處理？本席在此把問題點出來，其實我也常常向部長提出這些問題，你們可以做的事情真的有很多，為什麼不好好去做呢？包括 ETC 也是一樣，以前我們就已經看出 ETC 和高鐵的問題，其實早在 ETC 要上路之前，我就已經指出一些問題了，這些問題從以前講到現在，講的完全都一樣，這些都是我在委員會裡面提出來的問題，甚至是在毛副院長還沒有擔任交通部長之前就已經提出來的問題，如今這些問題一一浮現，而這些問題都是我去翻舊資料找出來的。以高鐵來講，本席並不是針對個人的問題，今天換掉董事長，高鐵的問題是不是還繼續存在？還是繼續存在啊！高鐵最大的問題和 ETC 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就出在它是 BOT 嘛！要解決這個問題，唯有政府的公權力介入。高鐵要怎麼樣服務百姓，讓它變得更好？一定要把政府的公權力和資源放進去嘛！可是它的五大原始股東卻永遠在那個地方，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換一個超人來當董事長都沒有用，它的問題依舊繼續存在。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有關高鐵問題的解決方向，也就是這樣的方向，我們會讓原來的股東減資，然後在增資的時候讓公股進去，我們希望藉由這種轉變的過程，變成公股是在 in control，因為這是能夠控制的。基本上，我們的方案和方向都已經有了。

李委員鴻鈞：部長講得沒錯，其實本席在很早以前就已經提出這樣的意見了，當時是毛副院長還在擔任部長的時候，那時候我就說第一個階段應該先把民股的董事長換掉，讓政府介入，至少就外界的觀瞻而言，有很多地方都可以行得通。可是現階段五大原始股東還是在董事會有一定的掌控權，因為特別股沒有表決權，所以民股還是大於特別股，也因此民股的股東還是最大。其實現在的高鐵實質上還是由民股在控制，究竟該如何稀釋民股股東該有的資本額，讓官股大於民股，使得政府的資金、政策能夠投進去？如此一來，高鐵才是全民的高鐵。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可是現在的高鐵是五大原始股東的高鐵，這才是它的問題，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田委員秋堇：（15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之前說二二八是無心之過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說的。

田委員秋堇：關於「無心之過」這件事情，我想請江院長先看一則報導，這是當年 3 月 31 日澳洲伯斯每日新聞的報導，其中提及我們的政府出動軍隊向每個遇見的人群射擊達姆彈，上面還附有照片。最近富比士以兩億多的價格拍賣了一幅陳澄波先生的畫作，他獲選為當代 12 位代表畫家之一，當時他擔任和平使者去水上機場慰問國軍，結果遭到逮捕，被用粗鐵線綑綁起來，未經審判就槍斃在嘉義火車站前面。臺灣第一位留學美國的博士，也是第一位取得東京帝國大學



文學士的林茂生先生，他是臺大文學院院長，他在 3 月 11 日被武裝人員帶走，秘密殺害。吳伯雄先生的伯父，也就是吳鴻麒法官，他在高等法院處理公文的時候被帶走，當他被發現的時候，頸部有麻繩綑綁的痕跡，皮破出血，衣褲破損，臍下部及兩足都被打傷瘀血呈紅黑色，他的睪丸破裂，其狀不堪注視。湯德章律師被反綁懸吊刑求，肋骨被槍托全部打斷，他被槍決的時候，子彈貫穿他的鼻樑和前額，士兵不讓他的家人收屍，任其暴屍三天，經過家人一再哀求，才准許以毛氈覆屍，但屍體還是不可以移走。阮朝日先生是臺灣新生報的總經理，他氣喘臥病在床，結果被五名國民黨的政府情治人員帶走，至今屍骨尚未尋獲，家人痛苦尋覓數十年，日夜思念，受盡折磨。

院長曾經擔任研考會主委，研考會掌管國家檔案，我從國家檔案當中看到當初的判決書上有蔣中正總統的紅筆親批，法院判決說要把這些人送到綠島關起來，結果他說這些人不可以集中到綠島去管理了事，必須把這些人都判死刑槍決，槍決的照片還要拍下來給他看。請問院長，這是無心之過嗎？

江院長宜樺：這些都不是無心之過。

田委員秋堇：當然不是無心之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講的統統不是我講話的原意，所以委員剛剛所指控的第一句話是栽贓。我的原文可以唸一遍給委員聽，只是不曉得委員願不願意接受真相。

田委員秋堇：所以院長你認為這些是有意之過？

江院長宜樺：對。

田委員秋堇：這些是有意之過，不只證據確鑿，而且歷屆總統都道歉，正因為是有意之過，所以必須要補償。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我在演講中指責的對象，我不知道為什麼委員會把我的談話完全顛倒過來，說我是為這些屠殺者在粉飾呢？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認為讓人民的生命受傷甚至於被殺害、讓人民無辜家破人亡等等都是有意之過的話，那麼我想請院長好好面對臺灣即將面臨的核電廠特別是核四廠要運轉這個問題。我想請院長看看去年 12 月原能會邀請歐盟同行壓力測試的報告，這份報告是原能會所製作的中文譯本，歐盟的這些測試專家在 2.3.6 文件當中講得非常清楚，他們說在台電提供給他們的國家報告當中，地震紀錄的內容不足以判斷這些區域的最大規模，所以建議要採用相似且較大的數值，譬如 1964 年的美國阿拉斯加地震、1960 年的智利地震、2004 年的印尼大地震、2011 年的日本東北地震，所有這些事件顯示地震最大規模出現大或等於 9 的數值。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寫在審查報告當中，就表示我們沒有這樣做。在 3.3.1 文件當中，他們注意到國科會的模擬沒有包括由海底火山爆發與海底山崩所引起的海嘯，而且國科會的分析未考慮電廠廠址附近的詳細地質資料，這些都是原能會所邀請來的歐盟壓力測試專家所發現的。

為什麼他們會講到這些事情？院長事情忙，可能你並沒有注意到相關的調查，前臺大地質系主任陳文山教授及海洋大學李昭興教授提出 1867 年基隆海嘯的最新證據，也就是基隆和平島上有西班牙人所建立的聖薩爾瓦多城，證明當年的海嘯沖覆蓋過和平島大部分的地區，海嘯高度

高達 20 公尺，這些就是他們考古探勘海嘯沈積物的調查報告。所以我現在要請教院長，花了人民這麼多的錢來做 4 座核電廠的總檢討，就應該好好的跟人民報告這些三、四十年前蓋的核電廠到底有什麼狀況，何況壓力測試專家以及歐盟同行也發現，壓力測試內評估極端天然災害及考量事件組合的做法及方法論為適切。當特定天候條件沒有足夠歷史紀錄時，為了考量其不準度，採用 1 萬年回歸期的歷史證據以評估該天候對電廠的影響。而他們會把這個寫進來，就表示我們並沒有這樣做。

再來，他們說遵照國際原子能總署 SSG-9 的指引，對於核電廠附近的斷層要有適切的注意，他們特別提到馬尼拉及琉球海溝隱沒帶要包括在評估之中，這是因為我們當時並沒有把馬尼拉及琉球海溝隱沒帶的評估包括進來。

還有，關於 4 座核能電廠的設計、基準以及一些地震的數據，他們說只是以最近數百年觀察到的最大地震的震度來看，這是不夠的，以現在的觀點來看，這種方法不夠保守而且與一般被國際原子能總署接受的規範不一樣。

此外，他們也認為關於火山危害的評估與篩選，似乎完全仰賴歷史證據，並不完全符合現行技術水準，所以他們認為我們應該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範，重新進行火山現象的篩選，而且要涵蓋比目前所考慮的時期要更長（即達到數百萬年）。

而這些報告也被國際的 investor intel 網站所引用，這意謂著台灣核電廠的堅固性非但不能滿足及承受一萬年一次的古地震、海嘯（與火山）紀錄的肇因，就連百年一遇的地震海嘯都難以抵擋，所以國際投資者看了這些資料後還敢來台灣投資呢？

另外，關於地震發生的時距、週期，其實我們比其他國家還要頻繁、密集，像台灣車籠埔斷層的時距是 350 到 400 年，日本是 1,000 年，紐西蘭是 2,000 年到 7,000 年，連四川龍門山斷層（汶川地震）的時距也要 3,000 年，況且依據美國的規定，在 8 公里的範圍中若有斷層，無論是能動或是非能動斷層，上面都不可以設置核電廠，反觀我們的國家卻是告訴人民，核四廠下面沒有斷層，連破碎帶都沒有，但現在卻有一個新發現，因為去年立法院做了一個新的決議，要求核四廠要重做地質調查，結果發現下面有一個 S 斷層，但你們的宣傳卻說，地基座落於穩定岩盤，反應爐下面沒有破碎帶，可是依據美國的規定，無論是活動或是非活動斷層，廠房下面就是不可以有斷層，結果原能會和台電的人員還跟我說發現的 S 斷層是屬於非活動斷層，然而日本在 2013 年 1 月把活斷層的定義，從過去的 12 萬到 13 萬年內地層曾錯移過，改為 40 萬年內地層曾錯移過，而且依據美國核管處的核電廠選址條件，無論是活動或是非活動斷層，廠房下面就是不可以有斷層，現在台電用人民的納稅錢做廣告，告訴人民核電廠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中央地調所的調查卻指出，核四廠外面有海底活火山，這要不要做廣告跟人民說呢？還有，整個北台灣斷層密布，這要不要做廣告跟人民說呢？

再舉一例，美國有一個 Shoreham 電廠，其實都已經蓋好了，但是因為相關疏散計畫沒有通過，所以這個電廠沒有辦法營運，也拿不到商轉執照，可見美國人很重視核電廠的疏散計畫。

還有就是網路鄉民的疑慮，日本福島核災中有淨空 20 公里的範圍，而核一廠所謂的 20 公里範圍已經包括了總統府、立法院等，而且依據他們的規定，這 20 公里之內是永遠都不能回去的

，如果院長決定核電廠繼續運轉、核四廠繼續興建，那就把核電廠 20 公里內的人民淨空、疏散 1 天給我們看，來證明鄉民所言是錯的，就是核電廠災變、爆炸的時候，只有馬英九可以搭直昇機安然離開，而其他所有的人民則是塞死在地面。這個說法是錯誤的，說政府有能力疏散 20 公里內所有的人民，讓大家可以安然離開。

院長，其實我還沒有要求你們要模擬橋梁斷裂、道路拱起等情況，總之，請將 20 公里以內的人民疏散 1 天給我們看，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方才委員質詢中所提供的一些資料，有的是非常專業性的資料，有些則是非常庶民甚至民粹性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疏散這部分不專業啊！就是疏散 20 公里內的人民。

江院長宜樺：就專業來說，本人不如我右手邊的這位主委，相信他可以回答委員關於 S 斷層的質疑，但若是關於疏散這方面的問題，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的政策並不是讓核電廠爆炸，然後再來疏散，而是讓核電廠不要發生災變……

田委員秋堇：S 斷層的部分我已經跟中央地質調查所求證過了，台電的副總也來跟我報告過了，確實有 S 斷層，院長，你們打算核四廠繼續蓋下去，可是若沒有安全的地質，就算去年你們花了 108 億來做安檢，又有什麼用呢？你們花人民的納稅錢刊登廣告給人民洗腦，表示核電是安全的，又有什麼用呢？地質可以用工程來改善嗎？海底火山可以用工程來改善嗎？請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關於 S 斷層的部分，我請蔡主委……

田委員秋堇：S 斷層的部分我已經跟中央地質調查所求證過了，這是他們親自去調查的，還有，台電的副總也來跟我報告過了，確實有 S 斷層……

張部長家祝：但那不是能動斷層……

田委員秋堇：方才我就說了，依據美國的規定，不管是否為能動斷層，核電廠房下面是不可以有任  
何斷層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才張部長已經說了，而且這部分原能會也還在審查之中，所以我不願意在這個地方做結論，到底是不是活動斷層……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沒有 S 斷層？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不是活動斷層……

田委員秋堇：美國人幾十年前就調查出來了，所以核一廠才沒有放在貢寮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我們國家的 authority 是中央地調所，而他們認為這不是活動斷層。

田委員秋堇：但依據美國的規定，無論是否為活動斷層，核電廠的下方不可以有任何的斷層；再者，對於這個 S 斷層，你們表示已經三、四萬年都沒有動過了，但日本的活動斷層標準卻是規定 40 萬年內都沒有動過，所以你們要欺騙人民到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既然委員講的東西是地調所還沒有正式完成的報告，不管是蔡主委包括我本人，也是沒有辦法馬上在這裡給你答復，但是委員所關切的事項，我們一定會去了解及處理。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請回答我你有沒有辦法將核電廠 20 公里內的人民疏散 1 天給我看，包括 20

公里內所有的醫院及病人要如何的疏散？學生怎麼疏散？老弱婦孺怎麼疏散？孕婦怎麼疏散？又要用什麼交通車來做疏散？如果疏散當時沒有電，捷運也沒有辦法動了，那你們要怎麼疏散？要安置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原能會目前公告的緊急應變計畫區是 8 公里，所以沒有什麼所謂需要疏散 20 公里範圍的民眾，而且我們每年都會辦理演習。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還要講那種令人吐血的話嗎？福島核災疏散 20 公里是絕對禁制區，20 公里至 30 公里是任由民眾自己離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不能用福島核災的結果來做為我們的依據，我想怎麼樣決定緊急應變計畫區有既有的規範，我們是按照那個規範來做的。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是白龍王嗎？你認為我們臺灣不會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爐心融毀的核災嗎？你說你是白龍王，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問題是福島電廠不是我們的電廠。

田委員秋堇：你憑什麼敢說我們不會發生爐心融毀的核災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緊急計畫區是在假設有爐心融毀的情況之下所做的分析，所以我沒有說我們的電廠不可能發生嚴重事故。

田委員秋堇：那你現在舉手發誓：臺灣保證不會發生爐心融毀的事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說可以保證爐心不會融毀，我是說緊急計畫區就是在假設有可能爐心融毀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

田委員秋堇：你不敢保證爐心不會融毀，那你為什麼把撤離區劃設為 8 公里？事實上日本已經緊急撤離 20 公里，美國政府還下令美國在日本的僑民，在福島核災範圍 80 公里內是不得進入，美國的航空母艦是立刻撤退到 80 公里外，我今天還不跟你講 80 公里，我只跟你講 20 公里，你就疏散 1 天讓我們看，院長，你敢不敢？

江院長宜樺：委員，很多的這種問答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假定上，那就是假定我們沒有福島核災，學到任何經驗……

田委員秋堇：福島核災已經爆炸，這是事實，什麼叫錯誤的假定？車諾比是疏散 30 公里，我還不跟你講蘇聯是撤退 30 公里，我知道你根本沒有那個能耐！

江院長宜樺：福島核災我們學到的事情就是建立一個斷然處置的措施，在發生類似爐心融毀的事故時，我們寧可棄廠也不讓輻射外洩，這一點是委員從頭到尾不願意去面對及提到的事情，所以一直假定臺灣的核電廠都會像福島一樣。

田委員秋堇：院長，我問你一件事，我們有一條法律叫做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如果我們的核電廠絕對不可能發生事故，那為什麼還要有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

江院長宜樺：我們並沒有說核子電廠一定不會發生各種不同情況的事故……

田委員秋堇：所以至少要有個疏散的演習，如果疏散演習過不了，即使核電廠蓋好了，也完全不能運轉啊！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已經有從福島的經驗裡學到了哪些事情可以避免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的狀況；

如果委員問我的是這一點的話，我可以很有信心的就像一年前一樣的告訴委員，我們有信心避免、不讓福島核災這種方式發生在臺灣。

田委員秋堇：你的信心值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的許多問題可能只有上帝才知道，包括剛剛白龍王這個問題，我右邊的蔡主委跟委員兩位都不是上帝，也不是白龍王……

田委員秋堇：蔡主委不是白龍王，這個要問上帝嗎？

江院長宜樺：但是不能用一種「你是不是上帝」或是「你是不是白龍王」的說法，來回答我們所講的事情到底有沒有道理，我們只能依據我們人類有限的極限，來看看我們對於可能發生的核子狀況有什麼樣的因應準備。

田委員秋堇：你連他是不是白龍王都搞不清楚！他當然不是白龍王，你也不是上帝，難不成你還以為自己是上帝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必須要跟委員再補充，有關 Shoreham 電廠不像委員所講的這樣，Shoreham 電廠確實在它的緊急應變及緊急疏散並沒有得到一些支持，可是它不是因為這樣所以才沒有拿到 NRC 的許可，而是因為它認為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最後它自己放棄的。

田委員秋堇：我要請教經濟部長，台電是經濟部所管，台電核四廠發生弊案，他們的處長收賄被判刑 8 年，那你要不要做廣告說我們花納稅人的錢？要不要廣告我們的核四廠無法符合歐盟壓力測試，海嘯、地震等天災萬年回歸期？你要不要廣告核四廠下面有大家「皮皮挫」的 S 斷層？你要不要廣告我們核四工程有貪污弊案？你要不要廣告我們的地質條件根本不符合日本與美國的選址規範？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我們不管是地質的調查也好……

田委員秋堇：我還沒問完，部長，你要不要廣告核四廠的一號機零件搞壞了，一直拆二號機來補？我們花了 2,800 億，接下來還不知道要花多少億，我們只有一號機能夠測試，我們要不要廣告，我們的政府根本沒有能耐撤離大台北地區的人民，要不要廣告？

張部長家祝：我們所有相關的地質調查以及安全檢測的工作都是公開的……

田委員秋堇：你回答我的話，要不要廣告？

張部長家祝：無所謂廣告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們花人民的錢在 500 家電影院做那些廣告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那是穩健減核的廣告，難道委員也不贊成「穩健減核」嗎？

田委員秋堇：「穩健減核」的意思就是穩健增加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沒有，基本上我們是想讓民眾知道，我們要採取「穩健減核」的方式，在未來達到減核的目的……

田委員秋堇：你要不要廣告，蘭嶼的核廢料從 9 萬多桶檢整後變成 10 萬多桶？現在連 1 桶都無法移出來；你要不要廣告，馬英九總統當時曾答應蘭嶼的人民會把核廢料移走？事實上根本辦不到，馬英九開的是芭樂票。

張部長家祝：核廢料的問題，我們也一直都在處理，我們為了要處理核廢料的問題，我們也成立專

屬機構的……

田委員秋堇：你要不要廣告，我們現在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用過的燃料棒根本找不到地方放置？要不要進行公民投票，看哪個地方最支持核電廠，我們就把核廢料放在那裡？你要不要做這些廣告？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我們所有應該要做的事情都是公開的，在網路上也都可以看到，因此無所謂哪些要做廣告，哪些不用做廣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要求張部長做廣告的其中一項是與歐盟的壓力測試有關，這部分我必須要作解釋。歐盟的壓力測試暨同行審查報告清楚的指出，我們有符合歐盟的規範，並不像委員所講的一樣。

田委員秋堇：這是你們自己的中文翻譯本，本席所講的數據都是來自你們的中文翻譯本，除非你承認你們翻譯錯誤。

蔡主任委員春鴻：前面所引用的那些是正確的。

田委員秋堇：既然你們翻譯是對的，那本席所指出的數據就是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前面所引用的那些是正確的，但是它也有講到，我們是符合歐盟的規範。我想這部分，委員並沒有引用。

田委員秋堇：符合歐盟的規範之外，它還講很多，你們並沒有萬年的回歸期。

現在圖片所指的是，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東電公司的人前往該地災民避難所下跪。院長，你剛才說，你沒有講無心之過，但你可別到時候發生核災，也一樣去到災區跟人民下跪，跟民眾說對不起，你們是無心之過，我們會不相信專家，而去相信現在在你身旁的那 2 個人嗎？

江院長宜樺：我只是糾正、抗議委員對「無心之過」這 4 個字移花接木的方式。如果以這種方式來討論問題的話，永遠只有栽贓，沒有幫助。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想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你一直……

江院長宜樺：田委員一直無法面對真相，這是很麻煩的地方。您不要以為大家都不知道，我那天真正講了什麼，而以這種方式說我是一個掉進維護 228……

田委員秋堇：院長，我的時間有限。

江院長宜樺：你看！我只要講這個問題，您就不敢再繼續問下去。

田委員秋堇：不是，我現在只剩下 5 分半鐘，我要跟你說……

江院長宜樺：那你可以把那兩種情境取消……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你那個不是無心之過，你並沒有這樣講，但我要跟你說，關於綠能、節能你確實做不到，我認為你這是無能之過，這是國科會來我們國會報告的，也就是能源國家型計畫，我們花了 3 年、500 億做出來，已經證明，只要我們做好節能，則我們就可以節能百分之三十幾，圖片上是德國的資料，這顯示出為什麼他們尖峰負載的電之所以能變得這麼便宜，就是因為他們使用大量的太陽能。

太陽能隨著每天 8 點、9 點，太陽能越來越多，能源期貨市場、電力期貨市場的價格就往下掉。接續的圖片是 2012 年 5 月 28 日我們台灣的報紙報導，德國太陽能發電從 2000 年開始發展綠

能，這還只有講太陽能，還沒有講到風能，到 2012 年共計 12 年，他們太陽能的發電量已達 20 座核電廠。

接下來的圖片是梁啟源最喜歡講的，綠能使得德國的跳電紀錄非常高，但經過本席查證歐盟官員提供給我的資料，最左邊的數據是德國，其他的數據是指歐洲國家，57.7 是法國，法國核電占比是六、七成，結果法國的跳電紀錄竟然比德國還要高，所以論穩定度，德國是歐洲之首，德國使用最多的綠能，但德國輸配電的穩定度居歐洲第一，而且德國統計局也在 2012 年正式宣布他們是電力淨輸出，我算了一下，他們的電力淨輸出大概是五百多億，這些資料在德國統計局都可以看到。院長，你說沒講過無心之過，但你在綠能與節能上卻沒有好好做，因為你一開始就打定主意，認為台灣做不到！

江院長宜樺：沒有。

田委員秋堇：這根本是無能之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又是另外一種栽贓！每一次我們都強調不只要節能減碳，而且要發展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與風能，所以委員不能說我們不發展這兩樣替代能源，只是我們必須務實地看到，現在這兩種替代能源占不到 3%……

田委員秋堇：現在有這麼多的爸爸、媽媽站出來，呼籲核四廠不要再繼續蓋下去了，不要再把錢丟到無底洞裡，不要讓我們的孩子背負百萬年的核廢料災難，所以你為什麼還要繼續把錢丟到核電廠呢？請問我們的國家怎麼對待綠能？幾近追殺！每年只給一點點的額度讓人民裝設太陽能板。只要去問能源局或系統業者……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的，我們把綠能目標從 2030 年的九千多百萬千瓦調到一萬三千多百萬千瓦，已經提高非常多，我們認為已經提高到……

田委員秋堇：部長，這是逾越母法的！我參與了整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審查，所以我非常清楚，母法只規定國家的總目標是 600 萬瓩到 1,000 萬瓩，而到 500 萬瓩時必須先停下來做檢討，所以不是每年給一個屋頂！你們去年所給額度，到 3 月就用完了，這還叫鼓勵綠能嗎？

張部長家祝：但是委員知道我們現在的成本多高嗎？

田委員秋堇：你這是綁手綁腳。

張部長家祝：剛才委員講到德國，可是德國的電價是我們的 3 倍……

田委員秋堇：沒錯，但德國也花了錢，大概是電價的 6 成去修改其輸配電線路，所以德國的輸配電線路非常優質，而我們的輸配電線路很糟糕，尤其送給工商業所使用的電，居然有一部分會使馬達逆轉！部長，你知道三相不平衡嗎？這點陳謨星老師講了又講，部長，你知道他是誰嗎？他是現在台電公司總經理的老師。德國人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去改善輸配電線路呢？

張部長家祝：但陳教授也對其錯誤之處做過澄清。

田委員秋堇：我們有很多輸配電線路用的還是日本時代留下來的三相不平衡的輸配電線路，今天你嘲笑德國人……

張部長家祝：那是陳先生的誤解！

田委員秋堇：請問德國人憑什麼當歐盟領頭羊？我看過歐盟的統計資料，從 2008 年開始，德國的

失業率節節下降，反而是用了六、七成核電的法國失業率節節高升！請問這是為什麼？講到綠能，你們就只會講電費貴，就是不講這個可以創造就業機會……

張部長家祝：但是放眼整個歐洲，其實也只有德國可以拿來做舉例……

田委員秋堇：它不會讓我們的子孫背負百萬年的核廢料災難，這些你為什麼不講？德國人笨嗎？為什麼梅克爾高票連任？

張部長家祝：但是歐洲有那麼多國家，為什麼其他國家都不用德國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梅克爾的民調多高？我們總統的民調又是多少？院長，你的民調是多少？你可以和梅克爾比嗎？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但討論事情絕對不能偏頗……

田委員秋堇：梅克爾民調高是偏頗的方式嗎？

江院長宜樺：德國在整個歐陸國家中採取了非常特殊的路徑，而他們所承受的代價，是目前台灣所不打算承受的，這是我們的困境所在。剛剛張部長說到電費問題，委員一下子就把問題迴避掉……

田委員秋堇：他們承受代價？他們得到好處！他們是歐盟的領頭羊，他們的失業率比法國還低，他們的系統是歐洲最穩定的，這些事情你為什麼都不講？

江院長宜樺：這些事情、這些成就，絕對不能只用一句話來概括——因為德國使用太陽能比較多，所以造成今天德國的所有優點。討論事情不是這樣子的，德國有非常值得我們敬佩與學習之處，但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說我們只能學德國的電力發展。

田委員秋堇：那你認為德國有什麼值得敬佩之處？

江院長宜樺：這可能需要一個小時慢慢講。

主席：田委員，時間到。

田委員秋堇：你講到德國只說德國電價高，但我所看到的德國卻是梅克爾民調高，他們的經濟好，年輕人就業率高，失業率低，這些你為什麼不講？

主席：田委員，時間到。

田委員秋堇：你要不要做廣告來告訴人民綠能有這些好處？全世界第三次工業革命已經降臨了，全世界都在拼綠色經濟……

主席：質詢時間到！

田委員秋堇：就我們的政府還不斷想發展核電，即使讓台灣人民家破人亡也沒關係！這絕對不是無心之過，因為你完全瞭解問題，旁邊的人……

主席：田委員，質詢時間到。

田委員秋堇：你自己不是上帝，卻還要繼續把核電廠蓋下去，這當然不是無心之過！

主席：請遵守質詢時間，30 分鐘時間已到。

田委員秋堇：你會讓台灣人民萬劫不復，這樣也在所不惜嗎？只是為了把錯誤的政策執行下去！

主席：質詢時間已到，請委員遵守時間！

田委員秋堇：這當然不是無心之過，你太了不起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對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何委員欣純：（16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今天一整天都在立法院備詢，而受到全國人民關心的洪仲丘案已在今天下午 4 時宣判了，請問院長知道宣判的結果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還不知道這個新聞。

何委員欣純：幕僚人員沒有告訴你，國防部也沒有告訴你，任何人都還沒有告訴你。25 萬人上街頭，目的就是要求政府給人民一個真相，洪仲丘在軍中消逝，而我們剛才所聽到的宣判結果令人震驚、意外，也覺得非常不可思議，除了連長徐信正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外，禁閉室管理士陳毅勳、旅長沈威志、副旅長何江忠、士官長陳以人、上士范佐憲等人都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院長聽清楚了嗎？都是 6 個月到 8 個月，刑責最重的是連長徐信正判處 8 個月。院長，你覺得這個判決符合期待嗎？

江院長宜樺：去年發生洪仲丘案之後，社會上要求這個案子必須移交普通法院審理，所以已經從軍檢移交給普通法院，移給普通法院之後，我們也在等待普通法院的判決。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這樣的判決符合期待嗎？符合 20 萬人走上街頭的要求嗎？即要求給一個真相，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今天法院的宣判出來了，我只求院長表示態度，你覺得這樣的判決符合人民的期待嗎？

江院長宜樺：就如同我剛剛回答其他司法案件相關問題一樣，我們基本上對於司法是予以尊重的，但是以委員所講這個案子來講，我連判決書以及理由等都還沒有看到，實在沒有辦法只憑委員剛才告訴我的訊息，然後去評論法官的判決究竟是否公平和睿智與否，這個我沒有辦法做到。

何委員欣純：全國人民都知道今天下午要宣布洪仲丘案的判決結果，你身為院長，竟然還不知道，你的幕僚也還沒有告訴你這件事，光是這樣子，本席就覺得院長和你所率領的團隊完全不重視這件事情，完全不關心這件事情的判決結果，完全漠視了去年 20 萬人走上街頭是為了什麼。

江院長宜樺：對於一整天在立法院接受委員質詢的官員來講，要我們同時注意到電視新聞的事情，是比較困難一點。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只是要求你表示態度而已。我只想請教你，這個判決有沒有符合人民的期待？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很關心這件事情，而且我也責成屬下，一定要注意判決的內容合不合理，如果不能說服檢察官，我們就會申請上訴。

何委員欣純：剛剛部長所講的是，你們會去檢視判決書，看看判決所根據的法條和理由，如果覺得不合理，你們會上訴，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是。

何委員欣純：上訴？確定嗎？

羅部長瑩雪：還沒有檢視啊，所以我不能說現在就確定。

何委員欣純：起碼部長做了這樣的宣示，這是態度的表示。

江院長宜樺：這跟我剛才所講的完全一樣，我們對於所有的司法判決，在第一時間新聞報導判決結果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等到收到判決書全文，請同仁仔細的研究之後，再決定如何因應。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和部長在這裡宣示了，你們要回去好好的看判決書。

羅部長瑩雪：會。

何委員欣純：說真的，在剛剛第一時間，大家聽到這樣的判決都非常不能接受，法官輕判了這些人，刑期只有 6 個月到 8 個月。在剛才第一時間，我的幕僚告訴我、我的朋友也告訴我，大家都覺得法官到底在判什麼！台灣人民最期待這一件事情是希望政府給一個真相，我們也等著看判決書裡面到底給台灣人民什麼樣的真相，本席現在要告訴院長和部長，這個判決非常不符合人民的期待，我相信洪仲丘的家人，他的爸爸、媽媽、姐姐、阿公、阿嬤，全部親自上台北聆聽這個判決，他們絕對會非常失望，因為一條年輕的生命消逝，而我們看法官所判的只是 6 個月到 8 個月的刑責，我覺得這非常不符合人民的期待，而且我堅決要求部長和院長剛才所做的宣示，就是要上訴！要上訴！要上訴！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在檢查之後。

何委員欣純：你說什麼？你再說一次。

羅部長瑩雪：我們檢視之後若有上訴的理由。

江院長宜樺：我們回去仔細研析這一份判決書之後，再由法務部檢察官做決定。

何委員欣純：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做研析？

羅部長瑩雪：要收到判決書之後才能研析。

何委員欣純：部長是專業，請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收到判決書？這個時間要多久？

羅部長瑩雪：判決書是法院寄的，我們收到才知道。

何委員欣純：以你的經驗嘛，你當過律師和司法人員，以你的經驗呢？

羅部長瑩雪：應該在幾天之內就會收到。

何委員欣純：5 天或是 1 個禮拜之內？

羅部長瑩雪：那是法院寄出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嘛，我是說用你的經驗值，你告訴我們一個時間點，你需要多少時間來告訴我們？你在檢視之後認為可不可以上訴、要不要上訴，我現在是在問你，你是律師，你以經驗值來告訴我們嘛！

羅部長瑩雪：經驗值也會視案件而不同。

何委員欣純：大家等著看你什麼時候決定是否要上訴。

羅部長瑩雪：如果要仔細檢視的話，現在都還沒有看到卷宗，就要說幾天可以看完，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因為有十幾個被告，卷宗可能就有十多卷，要全部看完，而且不是一個人看而已，要

大家都看，包括主任檢察官甚至襄閱、檢察長都要一起看。我們一定會認真看，這點可以保證。

何委員欣純：好吧！我讓你認真看，以最嚴謹的態度來看，請問需要多久時間，全國人民才能知道要不要上訴？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問的是法務部長比較難回答的事情，因為寄發單位不是法務部，但是我們已經答應，只要收到判決書，我們就會儘速研析。

何委員欣純：部長以前當過律師，我只是問以他的經驗嘛，難道連這個判斷的專業經驗都沒有嗎？

羅部長瑩雪：申訴期間只有 10 天，10 天之內一定要看完嘛！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我是問以你專業的經驗，過去大概都是多久收到判決書？

羅部長瑩雪：收到判決書的時間真的很不一定。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意思是法院的行政效率很慢，全國矚目的這一件事情，連部長都說不出一個經驗值？

江院長宜樺：委員，行政院不回答司法院的問題，但是我們絕對有一個態度，就是只要收到判決書，我們會儘快研析，嚴謹的決定是否上訴。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你收到判決書之後，你說要認真、嚴謹的看，請問需要多久時間？

羅部長瑩雪：10 天之內。

何委員欣純：全國人民就等著看，方才院長和部長在此宣示要認真看這個判決依據的法條、理由、證據是否有引用錯誤，或者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人民認為是輕判，院長和部長也在此宣示說如果有的話就會上訴，確定嗎？請再回答一次。

羅部長瑩雪：確定，如果有上訴理由，檢察官應該會上訴。

何委員欣純：有上訴理由，檢察官應該會上訴？

羅部長瑩雪：本來就不是法務部上訴，一定是檢察官上訴。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啊！我現在是要問院長和部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對這件事情重視、關注的程度是不是跟所有台灣人民一樣？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一再關心並詢問羅部長這個問題，我自己從羅部長方才的回答當中已經聽得很清楚了，如果委員再問下去，我想羅部長也是這個回答，那就是我們一定會請檢察官嚴格檢視後再做決定。

何委員欣純：羅部長請回座。院長，我有看到媒體、報紙報導一個消息，雖然我不知道是否正確，但很多部會首長有回應。馬英九總統說，希望各部會首長、行政院團隊能勇於上節目宣導、辯護自家的政策，以免民眾被誤導，總之就是要去宣導施政的政績。根據媒體報導，只有個別部會的首長有表態。你身為行政院院長，為了讓馬英九的意志能夠澈底執行，你有沒有徵詢過各部會首長？有哪些部會受到邀請時有意願上電視節目？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不需要徵詢，這本來就是政務官的職責之一，就是要對外充分說明我們的政策，若有一些誤解時也要盡力去澄清。

何委員欣純：如果這是政務官應該做的事，為什麼有些部會首長會拒絕？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並沒有您所講的這個現象。

何委員欣純：沒有嗎？你要我指名出來嗎？這是報紙、媒體寫的啊！有的部會首長說 ok、沒問題、口才好就沒在怕，可是有的部會則是說要考慮或是有很多但書，所以他的意願不高，你要我指名出來嗎？難道你最近沒有在看報紙嗎？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沒有看到委員所講的拒絕或是意願很低的情形，這當然都可能是委員自己的解讀，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我自己的解讀還是全國人民的解讀？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是很清楚的，就是政務官替政策辯護並且宣導我們的施政是天經地義的事。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定要做、天經地義的事？

江院長宜樺：對，只是頻率還有場所、時間會讓政務官自己做一個比較好的、彈性的判斷。

何委員欣純：也許我不夠專業、解讀有誤，院長可否再明確、清楚的回答一次？方才你說每個政務官、每個部會首長都應該勇於面對媒體、要宣導、要讓民眾知道、要為自己的政策辯護，最近許多部會都發生很多讓人民非常不滿的政策，院長認為哪些是第一批應該要勇於面對媒體、為自己的政策辯護的部會？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個人始終認為，當一個部會推出重大政策，有需要讓民眾知道時，或者該部會所主管的業務出現比較重大的錯誤或是遭受外界質疑時，就是政務官去面對媒體、大眾的適當時機。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最近最迫切、最需要對外界宣導、辯護自己的政策、讓人民了解的部會為何？有哪些部會應該要加強？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從今天來看過去這幾週，而不是叫我預測未來幾週的話……

何委員欣純：當然啊！就是過去幾週、最近這兩個月。

江院長宜樺：社會所關心的事情包括高速公路 eTag 系統的問題、戶役政系統不穩定的問題、豬肉短缺、價格飆漲的問題，還有最近這兩天有一家知名火鍋連鎖店的食品安全問題等，我們認為只要是社會大眾關心的問題又牽涉到某些制度或政策的話，都是可以考量的時機，這是指比較負面的部分，就正面的來講，像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最近提出的財稅健全方案、金管會所提如何讓金融界能夠支援國家的建設等，這些也都可以好好去宣導。

何委員欣純：院長，方才前半段講的是負面的部分，你點出 4 個部會，在這兩個月裡面，包括面對媒體、為自己的政策是否完整宣導而讓人民清楚了解、該不該為一些錯誤而向人民致歉或是做後續的因應等，你覺得這 4 個部會做得好不好？方才你說負面的部分有 4 個部會……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最近我跟總統討論之後，我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心得與決定……

何委員欣純：方才你點出的是交通、內政……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部會所做這方面的工作還可以再做得更好，可以再加強。

何委員欣純：方才你點出 4 個部會，最後一個是衛福部……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非常好奇我對每個部會首長如何評分、打分數、說好壞，但那不是我在議

場會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我並沒有要你評分，今天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要你們舉手，也沒有要你們評分。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就是要我說出所謂的好壞，我在議場上是不會講這種事情的。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要你講好壞，我是要你告訴我們，你身為行政院長，方才你很明白的告訴我們，過去這幾週、這兩個月當中，這 4 個部會引起人民負面的感受、印象確實是最深刻的，既然這 4 個部會讓人民負面的印象、感受那麼深，這 4 個部會在聽從馬英九總統的意旨之下要面對媒體，而且方才你也說，政務官上媒體或面對媒體去說清楚講明白是天經地義的事，院長可否告訴我們、告訴全國人民，這 4 個部會首長在這兩個月當中包括面對問題、面對媒體等，你覺得做得夠不夠好？

江院長宜樺：這不就是剛剛委員說你沒有問我的問題嗎？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要你評分啊！不好的地方、該改進之處是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說委員似乎就是要逼行政院長在這個地方講個別閣員做得好不好、及不及格……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要逼行政院長啊！行政院長是統籌各個部會，方才你也明確的告訴我們，這 4 個部會在過去兩個月內對人民有負面的影響。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那不是問題的重點，問題的重點是今天馬總統做為國家的領導人，對我們的內閣有這樣的期許，而我也認為這樣的期許是正當的，因為政務官本來就應該要勇於為政策辯護。

何委員欣純：我換個角度來問，按照院長的說法、邏輯來看，這 4 個部會首長是不是第一批應勇於面對媒體、上媒體去跟人民說明？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已發生的事情比方說 eTag，現在都已經穩定了。

何委員欣純：有穩定嗎？到現在我都還有接到民眾的陳情、申訴。

江院長宜樺：現在即使去問一些政論節目要不要繼續談 eTag 的事情，可能製作單位會跟你說，我們不想談了，你要上節目，人家也不一定要讓你上，所以我說過去發生的一些經驗我們看到了什麼、未來我們要面對的又是什麼樣的施政以及可能面對的挑戰，這才是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看你特別注重 eTag，那我就知道了，而未來要面對的挑戰，eTag 不是像院長所講的現在已經穩定了，eTag 到現在還有很多問題、出包，重點是我們有沒有一個統籌的、單一的申訴管道。交通部對這部分的做法是，申訴一件就處理一件，申訴兩件就處理兩件，這樣人民會無所適從。

部長，方才院長曾特別提及交通部的 eTag，我想他也是好意，並且說現在它已經穩定了，甚至政論節目也許都不想談這個議題了，這對你來說也許是好事，不過，這一陣子你也常面對媒體，我不會再問你關於歐晉德的事了，但是我想問一下部長的心聲，你覺得這兩個月來面對媒體處理這些危機的個人心路歷程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想交通工作是服務性工作，永遠沒有 100 分，所以我們有不斷努力的空間。

何委員欣純：永遠沒有 100 分，只有不斷努力的空間？

葉部長匡時：對。

何委員欣純：這陣子我看你的表情很累、很悶。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很榮幸，也覺得很榮譽有這個機會替政府國家服務，所以我們一定勉力、用力將該做的事情儘量做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兩個月從 eTag 到最近高鐵事件及歐晉德事件，你的心會不會很累？

葉部長匡時：不瞞委員，有時候晚上當然會睡得比較不好一點。

何委員欣純：夜深人靜的時候睡不著？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相信我們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

何委員欣純：院長，也許在你的提攜之下，交通部部長非常有耐心、也非常有堅定意志繼續面對媒體，雖然他深受打擊，壓力很大，夜深人靜時難免會睡得不好、會失眠，所以要注重身體健康。

江院長宜樺：我會的，我也有一點小小的期待，那就是委員在某些時候也可以給我們的閣員一點鼓勵，謝謝你。

何委員欣純：我想只要你們做得好，全國人民都會給你們鼓勵。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除了交通部部長之外，我要再請教院長，上個月總統府被人家開著砂石車衝撞，馬英九總統要求懲處，關於這件事情，我想負責的單位首長大概不會比交通部長來得輕鬆，相信壓力也很大。馬英九總統說要懲處，請問院長知道這件事嗎？我們有要懲處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是有懲處，而且好像已經公布了，不是嗎？

何委員欣純：懲處到什麼層級？

江院長宜樺：這是由總統府國安會、國安局負責，所以行政院並未經手相關公文。

何委員欣純：那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包括總統府憲兵隊、國安局，還有臺北市政府的中正一分局或中正二分局，大概有幾個單位的主管都遭到懲處。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懲處過程中，行政院都不清楚？

江院長宜樺：按照國家分工，總統府維安問題由總統府和臺北市政府直接負責。

何委員欣純：我可否請教一下，如果再次發生類似狀況，不論是大卡車、貨車或砂石車再次衝撞總統府，你覺得是指揮官指揮不當，還是勤務部署失當，或是通報機制等出問題？院長知道所有危機處理的 SOP 嗎？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清楚，因為這是由總統府國安團隊負責，他們在檢討過程裡當然也有徵詢過我們的意見，我們也都把能夠想到的提供了。

何委員欣純：總統府遭砂石車衝撞是一個危機，雖是人為，但也是不可預期的災難。最近中國昆明發生一件殺人攻擊事件，請問院長，如果類似中國昆明的殺人攻擊事件發生在臺北市又是屬於

什麼層級？你剛才說總統府那件事屬於國安層級，如果發生類似中國昆明火車站遭受不明人士的攻擊事件，請問這又牽涉到哪些單位？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事實上行政院有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統合各相關機關，包括警政署、海巡署及國防部等等，每年都有做反恐方面的操演。每年設定的主題有些類似於剛剛委員所講的狀況，比方說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或者在大型活動晚會上，發生有人刻意引爆、殺人，或者製造混亂等情形，對於這種情形該如何因應，我們都有演習。

何委員欣純：院長知道 SOP 嗎？既然院長說都有演習，我就設定類似中國昆明的殺人攻擊事件發生在臺北火車站、高鐵站或捷運站，一路從地上殺到地下，請問這件事情的 SOP 到底是哪些部會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更具體的詳細規劃，我當然沒辦法替他們講，但大體上我可以知道，因為我曾經待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也參加過好幾次金華演習。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當過內政部長。

江院長宜樺：我可以理解的是首先是警政署，第二是鐵路或捷運警察局一定在第一線馬上介入，然後憲兵隊也會有關連，其他後勤支援部隊包括調查局和憲兵等，這些大概就是維安反恐比較主要的單位。

何委員欣純：因為院長當過內政部長，所以了解相關部會初步作業。繼續我要就教於院長及內政部部长，其實部長也不能說是新來的，只不過是換過位置而已，但我不知道你是否了解你的業務。雖然我不是專業，但我非常好奇，如果我剛才講的那件事情發生在臺北火車站，不管是地上或地下，剛剛院長也提到會有警政署警察單位、有軍警的憲兵單位，還有調查局系統，再來還有救難系統，也就是如果發生問題時的緊急醫療系統，在這樣的 SOP 機制及演習裡，院長知不知道有沒有建置整體溝通通訊平臺？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謂的溝通平臺是指無線電，還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你，我也不曉得是無線電還是手機，但事情發生了要不要聯絡？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總統府被砂石車衝進去的時候，警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和憲兵溝通，因為沒有通訊平臺，聽說無線電是沒辦法打給裡面的，就是這樣才會造成完全沒辦法管制。警察知不知道是一回事，就算知道了也不能馬上打電話，或者用無線電通知總統府裡面的憲兵。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

何委員欣純：這次的檢討有檢討到這一點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介壽路派出所和總統府之間是有通訊的設備。當然只是在事發那一瞬間，可能會比較忙亂一點，但是外圍單位和裡面是有聯繫管道的。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但部長應該要知道，既然院長說有通訊設備，那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通訊設備是什麼？我剛才已經提到手機不能當做唯一的通訊平臺，因為手機只能一對一，一般有災難或緊急事故發生都是使用無線電，針對剛剛院長提到的那些相關機構，現在都有建置無線電通訊平臺嗎？

江院長宜樺：救災、救難的無線電平臺是有建置的，而且全國都有，至於區域局部性的，我們要看主管機關。譬如剛剛提到的鐵路，如果事情發生在臺北火車站的話，那麼鐵路警察局就是主要單位，透過這個單位和平常與他們建立聯繫的系統對外聯絡。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講的是發生事情由警察通知？

江院長宜樺：對。

何委員欣純：但就我的認知，我們應變的 SOP 並不是這樣。部長知道嗎？你知道你們的系統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發生緊急災害時，一定是由警察先進行人命搶救，再來是現場治安的維護。

何委員欣純：就是現場的搶救、現場治安的維護，再來是現場人潮的疏散。

陳部長威仁：對，這都是警察會先做的。

何委員欣純：這都是警察先來做？那請問一下，我剛才問如果事情是發生在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要不要和所謂的站務人員聯繫溝通？

江院長宜樺：要，他們平常都要聯合演練。

何委員欣純：院長和部長講的都是演習狀況，都有演練。

陳部長威仁：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演練是只在地面上，還是地上、地下統統演練過？這些我都不曉得，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就本席所知我們應該要有所改進，我非常不希望會發生這種事情，但這種事情一旦發生了，台北的警察、捷運的站務人員、憲兵與台鐵火車站所使用的無線電系統是不相容的。就算系統不相容也沒有關係，但是他們的頻率也不相通。院長！部長！當事件發生的時候，現場一定很混亂，危機發生之後，為避難而疏散人潮的效率，考驗著政府的能力，如果我們連這麼一件大事都沒有辦法將應變能力整合好的話，就更別提剛剛田秋堇委員所談到的，要是發生了核災該怎麼辦，所以，本席就以這件事來告訴你們，我們的應變能力是有問題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剛委員所垂詢的事項涉及了專用電信所使用的頻率，本會所負責的是核配專用電信所需要的頻率，個別的系統是由建置機關本身去建置，以做為彼此的聯繫。

何委員欣純：本席請教你，如果建置個別系統的頻率不同，那麼這些系統之間的訊號是彼此相通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有很多設置都有複頻與複模的接收，不過我們並不瞭解每一建置機關所使用系統的實際情形是如何。

何委員欣純：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在不同的系統之間，如果系統做得好的話，互通、互用、共用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系統不好的話，就無法做到這點了。部長，你剛上任可能不瞭解業務，請你回去瞭解清楚。

我還要補充的是，我們台北的警察所拿的無線電和憲兵隊、捷運、台鐵、高鐵所拿的無線電並不相同，這兩種無線電是不能相通的，這點院長可以馬上回去問清楚。更甚者，兩者不僅系統不相通，頻率也不相通，也就是說您剛才所言，警察可以馬上通知所有相關單位到現場來處理這些狀況的部分是有可能遭遇困難的，這是我要提醒院長的地方。



如果類似中國昆明的殺人事件發生在台北火車站，就會碰到這個問題，當事件發生的時候，疏散與避難的效率就會受到嚴重的延宕。更別說，一旦我們發生了類似 311 福島核災的話，我們如何去疏散大台北市的交通與人民？我覺得，這是可以見微知著的，因此希望院長可以重視災變發生之後的通訊整合能力，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錦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錦隆：（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洪仲丘案剛剛已經宣判了，其結果是除了連長之外，其他相關人等各被判了 6 個月，且除了連長之外，其他人都可易科罰金。當然，院長尚未看到判決內容，但是從整個社會氛圍來看，院長你滿意這個判決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我不僅沒有看到判決的主文，就連起訴的罪名也不清楚，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蔡委員錦隆：沒有關係，不過因為這個案件是眾所矚目的，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請相關單位給予洪仲丘的家屬一些關心，讓他們可以感受到我們政府的溫暖與關懷？

江院長宜樺：當然可以。

蔡委員錦隆：判決之後，難免還有上訴的後續問題存在，我們尊重法官的判決，但由於該事件關重大，社會的氛圍是很嚴肅的，所以本席認為相關單位應嚴肅面對，並給予家屬一些關懷與慰問，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也請積極地給予必要的協助。

江院長宜樺：可以，我們一定會做，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院長，根據證交所公布的資料，去年前三季台灣上市公司的盈餘有大幅地成長，且超過了前年的 40%。主計總處也公布，台灣去年前三季全國企業盈餘超過前年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多，但是我們的實質薪資卻和 16 年前相同。這樣的狀況已明白地顯示出，這些多出來的盈餘落入了企業主的身上，而員工的薪資卻沒有調升。現在「低薪」的問題已成了國恥，這是全國都有的感覺，是故本席想請教院長，您上任至今，低薪問題鬧得沸沸揚揚，而政府為台灣的低薪族做了些什麼事？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從薪水最低或者是收入最少的人說起。最底層的人，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低收入戶」，往上還有「中低收入戶」，其次是一般有固定收入之家庭，但是其所得在平均薪資或工資以下，再來才是一般的「中產階級」。針對不同收入狀況的民眾，我們有不同的救助或補助的方式……

蔡委員錦隆：這些我都知道。

江院長宜樺：通常我們給予「中低收入戶」的幫助比較多，對於一般受薪階級，我們會用另外的方式……

蔡委員錦隆：這些我清楚。企業獲得的利潤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點多，但我們的實質薪資卻退回到 16 年前，現在你說各階層都不一樣的話，我真的很難理解……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講跟各界不一樣。

蔡委員錦隆：落差到底是在哪裡？企業主實際上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點多的利潤……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剛才問政府做了些什麼，所以我回答委員的是，對於中低收入戶，我們會用社會救助法來照顧；對於那些低於平均薪資以下的階層，我們會透過輔助就業的方式來幫助他們；至於一般的「中產階級」，我們以最近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以調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因此，我們是以不同的方式來幫助不同收入的家庭。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去年企業主的獲利比起前年增加滿多的，也高於台灣平均 GDP，有關這個現象，我們其實在去年底也就是第四季的時候已經注意到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從舊曆年前到舊曆年後，一直不斷地呼籲那些賺錢的企業應該要加薪、讓經濟成長的果實能為全民所共享的原因。

蔡委員錦隆：院長，顯然政府所做的讓人民無感，也沒有產生實質的變化，這是從數字上顯示出來的。本席曾為了這件事到中南部的鄉下瞭解狀況，有些員工的薪水只有 16,000 元或 18,000 元，已低於我們最低的基本工資，而且這種現象還很普遍地存在著。在台灣平均每 10 萬名勞工僅分到 0.27 名稽查員，遠落後國際標準的 1.5 名，當我們的稽查員都嚴重不足了，要如何幫助民眾稽查那些政府本應大力取締的不法企業呢？特別是，對於這些低薪的受薪者，政府是否能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我們是否可以主動要求這些超額獲利的廠商或企業主，將盈餘與所有的員工共享？馬總統也一再提起，他回國時還強調這一點，但是由現在我們看到的數字，人民感受不到政府的誠意。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鼓勵的方式，在政府採購案裡，對於願意將利潤果實和員工分享的企業，給予其加權？我們還可以給予員工訓練、租稅優惠或其他的獎勵，甚至對於優良廠商予以表揚、加分數。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幾件事情裡，有一半都已經做了。

蔡委員錦隆：請教潘部長，對於優良企業的評比，有沒有納入加薪這個項目？

潘部長世偉：如果將來要做，都是可以考慮的。

蔡委員錦隆：沒有嘛！由此可知，我們政府手裡拿著公權力，也就是蘿蔔，但是顯然沒有使用，所以今天我們看到企業主大幅獲利、超額獲利，竟然我們的薪資水準還是倒退，這是何等的嚴重！我們全國幾百萬將近一千萬的勞工要怎麼辦？本席建議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個項目是我們正在研究的。

蔡委員錦隆：你是不是可以從超額獲利的這 100 家企業主開始，邀請他們來喝下午茶、談「薪事」？你就從這裡鼓勵起，給他們榮譽，給他們鼓勵。

江院長宜樺：我們可以從一些可行的方法來著眼，當然也包括委員剛才的建議，我會請經濟部來評估。

蔡委員錦隆：這個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既然超額獲利 52%，對於這個企業主可以和員工分享的部分，我們政府可以幫助他們，如此才可以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真正在為勞工做什麼。因此，20 天夠吧！是不是請院長邀請這些超額獲利的 100 家企業喝個咖啡、下午茶，然後和他們談「薪事」，鼓勵他們能和員工分享獲利、加薪，我們不能強迫，只能用獎勵的方式。所以院長願不願

意去做？，這是很重要的一環，對於願意的前 10 名企業主，院長撥出時間和他們吃個飯……

江院長宜樺：委員關心的是我願不願意去做，我個人當然願意去做，可是我關心的是這樣的作法是不是這些企業主所樂於見到的，因為我們有時也要考慮邀請發出去時，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不是會前來，所以通常我們會請業務單位先評估最有效的方式，要如何才能達成我們的目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政府一手握著公權力，一手握著資源，我們只是鼓勵，而不會去強迫業主一定要發獎金、一定要加多少薪水，這是不可能、不可以的，但是我們可以用鼓勵的方式，給個榮譽、頒個獎狀，這是院長可以做的，你可以做鼓勵嘛！

江院長宜樺：有的，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已經有在做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連優良廠商的評比都沒有納入這個項目！本席希望我們政府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就要從首長開始，你請部長來做也可以。

張部長家祝：剛剛蔡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在做，因為我們和工商企業的接觸是非常頻繁的，尤其有很多的企業，我們都有用各種科專的方式在協助他們做技術的提升及營運的改善，而且我們也具體將是否加薪納入我們投入資源協助企業的評比項目之一，企業也都了解，其實我們跟大型企業接觸……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有將加薪納入評比的項目了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有納入。

蔡委員錦隆：何時開始納入？過去沒有這個項目。

張部長家祝：我們最近才納入……

蔡委員錦隆：因為我沒有查到這一項，就想為何政府可以做的卻不做呢？

張部長家祝：而且我們也跟他們溝通過，他們也都同意。

蔡委員錦隆：我們有很多勞工每天都在唱「心事誰人知」，本席希望我們有為的政府應該可以更積極來做，讓我們的員工可以感受到企業整體的果實，這樣的話，這也是企業主最大的資源、最大的財產。也希望我們有為的政府應該有所為，讓這些員工感受到溫暖，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

蔡委員錦隆：另外，我們從過去的油因為是國際性的關係而漲價，電也因為非漲價不可，到現在的萬物齊漲。「薪資沒有漲，萬物齊漲」。我看到一份主計總處的數字資料，豬肉漲了 1.12%，芭樂漲了 63.67%。今天早上，陳保基主委到台南的屠宰場視察，有 600 多頭豬，所以平均價格可能降到 80 元以下，你知道從 66 元漲到 80 元是漲了多少嗎？隨便一算就二十幾趴，但是你看主計總處的數字資料，難怪我們國內的物價統統不會漲，如果按照這些比例的話，你知道這些東西要漲多少？鬍鬚張也漲價，虱目魚頭也從 5 元漲到 10 元，所有的東西統統在漲，只有薪資不漲，你說人民怎麼感受？

江院長宜樺：首先，對於這個數字，我可能要先請主計長來解釋，但是因為這裡並沒有標明時間，所以我不知道它是今年 1 月份的資料……

蔡委員錦隆：是今年 2 月底的資料，這些數字資料都是主計總處主動提供給我的，至於另外的數字是從農委會來的，統統都是這兩天才拿到的。

江院長宜樺：我指的是調查的時間不知是何時？

蔡委員錦隆：那我就不曉得，這是到 2 月底的資料。我就覺得奇怪，你們所有的物價是怎麼公告的？你們居然將 3C 這麼高價的東西併到民生必需品，你知道沙拉油一桶由三百多元漲到七百多元嗎？連台鐵的便當現在都沒人敢賣，高雄、台南的肋骨肉也不敢賣，因為賣一個虧一個。院長，你知道薪資不漲的話，人民有多苦啊！我很擔心，萬物齊漲，可是我們的數字卻是這種方式，這個數字和現在鼎王的這些數字不是一樣嗎？騙很大啊！請問主計長有何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這些數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最近……

蔡委員錦隆：豬肉的數字也沒有問題？1.12%是沒有問題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管是漲的、跌的，我們統統都有公布，至於行政院管制的 17 項民生項目，雞肉漲了百分之十四點幾。對於剛剛委員關心的豬肉漲價部分，因為是最近的情況，所以會反映於後端，因為批發價上漲，有關的零售價則在後端會漲，所以到 3 月時會漲上來。

蔡委員錦隆：這個不是嗎？主計長你說你有數字，我這裡也有數字，我這個數字是根據農委會公布的資料。你看這個顯然已有人為操作的現象，總頭數愈來愈少，但是重量卻愈來愈重，平均價格愈來愈高，為什麼？今天陳主委到台南去，有六百多頭豬，所以價格可以降到 1 公斤 80 元以下，明天卻只有 370 頭，這樣價格怎麼會不飆漲呢？還是會飆到 1 公斤 86 元，為什麼呢？就是因為數量少。這就是有人為操控的部分。

我們講得這麼多，到底是因為季節的因素，或是因為氣候、產量、特殊因素而減少豬隻？如果照農委會主委所講，因為發生豬仔下痢的事件，所以豬肉漲價的時間應該會是在端午節，那現在這段時間就不應該漲啊！為什麼卻漲到 20 年來的最高價呢？顯然政府是不是應該去查緝這些物資到底有沒有人為哄抬或中間商剝削或是囤積？今天已經查到了，主委出發就查到了，1,500 噸的豬肉。因此，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作為，去查緝這些不法廠商哄抬物價的行為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首先，關於仔豬下痢的問題，現在已有趨緩，我們從上個月有 4 萬 8,000 頭，再上個月是 7 萬 8,000 頭，到現在為止……

蔡委員錦隆：據我所知，總數量有 25 萬頭。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大約有 22 萬頭，現在的情況已經趨緩。

另外，我們也發現如同委員方才提到的，通常豬價上漲、缺豬的時間應在端午節至中元節期間，所以這種因惜售或是……

蔡委員錦隆：對不起！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必須中斷副主委的發言。

事實上，在這段期間根本沒有副主委所說的這些結構性問題，為什麼豬價會飆漲得這麼高？我的意思是，到底政府與公平會做了什麼，你們應否展開實際的查核，並糾出一些問題，讓人民了解豬價上漲是受到國際氣候、產量減少等因素的影響？無論這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只要你們向國人說明清楚，我相信人民都能夠接受。因為我清楚豬價上漲通常在端午節以後，如今萬物齊漲的現象與豬仔下痢並沒有關係，所以我們必須設法了解萬物齊漲的原因。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關委員所垂詢的問題，事實上，農委會與公平會人員發現屏東一家豬肉工廠

有 1,500 噸的豬肉與數據不符，我們發覺其中可能有問題，一方面我們會查明清楚他們到底有沒有違法相關法令，另一方面我們也會與公平會共同從事擴大查緝的工作。

**蔡委員錦隆：**現在真的是柴、米、油、鹽、醬、醋、茶都上漲，而且數字這麼高，我自己沒有調查，所以我所引用的是政府提供的數據，而我剛剛給你們看的也是農委會所提供的數據，這與主計總處的數據完全不同。我的意思是，政府應否徹底清查所有的物價，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物價上漲，你們要讓人民清楚瞭解，若有囤積、哄抬的不法情形，應予嚴處。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家在輿論上所關切的產品及大院關心物價上漲的問題，我們都會積極瞭解產品價格變動的原因，我們也會調閱業者出貨價格與數量，這些我們都有立案調查。

**蔡委員錦隆：**昨天下午行政院召開物價會報的結論為何？你們只有註明會「密切注意」，除此之外就沒有結論了。我想，人民不是要聽這個……

**江院長宜樺：**昨天行政院物價小組開完會之後提出三項結論，第一，派員南下展開稽查；第二，台糖釋出 3,000 頭的豬肉量；第三，專案進口冷凍豬肉，並配合關稅減半措施，這些都是很具體的作法。

**蔡委員錦隆：**院長只答復豬肉的部分，但本席詢問的是現今臺灣萬物齊漲的問題，本席要求政府在 20 天內透過各種管道清查國內的物價，到底有哪幾項是被哄抬、有哪幾項應該漲價，又有哪幾項物價上漲有其原因？請你們向人民清楚的說明。

本席認為，物價上漲有許多因素是人民可以接受的，尤其，最近國內氣溫變化很大，如果豬隻的產量遽減，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但是，我們也看到一顆虱目魚的魚頭由 5 元漲至 10 元，價格上漲了一倍，現今萬物齊漲，唯獨薪資不漲。你們要如何讓人民感受到庶民經濟？坦白說，3C 產品價格下降了多少，人民不一定感受得到，通常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經過五年、十年再更換，但這些民生必需品是民眾每天都一定要使用，所以我想請院長在 20 天內給我們一個答案，並向國人說明現今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查的結果。

**江院長宜樺：**平時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在副院長督導之下都有從事例行查核與分析的工作，有時候我們對物價上漲的原因能夠有清楚的界定，但有時候原因並不是那麼的清楚，無論如何，我們都會在委員所要求的時間之後，向委員做更詳細的說明。

**蔡委員錦隆：**公平會要發揮功能，不能只有訪價，訪價大家都會，如果你們只拿出這種結論的話，怎能向人民交代？事實上，人民的感受是，最近國內萬物齊漲，薪資水準卻倒退 16 年前，這要人民如何過日子？所以我想有關薪資問題，院長一定要積極作為、政府也要有所作為，要讓人民能夠看到。至於在稽查囤積與哄抬物價部分，政府也要有所作為或說明，要讓人能感受到政府已經在做了，若是有一些真的沒辦法做到，那都可以解釋啊，對不對？如果你沒有作為，人民就會覺得你每次只會說你有在稽查、有在訪價，但是都未查獲不法，甚至連豬肉 1.12% 的數據都可以拿出來講，這要人民怎麼相信？這不就像「鼎王」的宣傳廣告一樣嗎？你不覺得主計總處公布豬肉的價格和「鼎王」在公布售價像是同一個模式，這叫人民要怎麼相信呢？

今天我覺得很痛心，希望院長能多了解一下庶民，為什麼內閣團隊這麼認真用心，但是人民卻沒有感受到政府的作為，民調會這麼低？坦白說，如果你能貼近人民的心理，你就會了解到

應該要怎麼做，庶民才會清楚你真的關心他們，事實上我們有很多作為都非常好，然而表現在人民信任度上卻是不足的。我希望院長能做出承諾，在 20 天內給我們答案，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錦隆：另外，國防部嚴部長日前說要開徵募兵捐，但是張部長說沒有，是財務健全方案。我要請教，到底有沒有要實施募兵捐？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所公布的財政健全方案中並沒有包括募兵捐，是國防部有同仁引述半年多前行政院思考國家長期結構問題時，當時財政部曾經提出包括募兵捐在內的長期稅制改革，但是那部分後來並沒有納入我們這次所公布的財政健全方案中，所以目前我們並無計畫要開徵募兵捐。

蔡委員錦隆：院長，政府一下子開徵證所稅、一下子開徵奢侈稅、一下子又徵收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薪水不漲而物價飆漲，若再搞個募兵捐、搞成萬萬稅，你看人民不反才怪！請坦白說，到底會不會實施募兵捐？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向委員報告不會，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蔡委員錦隆：好。其次請教國防部嚴部長，國防部每年有這麼多軍購案，這些錢到底是放在國外孳息，或是有一部分還沒有撥出、仍存在國庫？每年有這麼多軍購案，其中有很多是還沒有購買的，這些經費現在是存放在國外孳息，抑或是尚未撥出？

嚴部長明：有關軍購案經費管理的作業程序，在外購案部分，有一些經費是存放在國外銀行，我們有一套管理方式。

蔡委員錦隆：對嘛，我們是存放在那裡等著要購買，這我知道；但是有一些已經拖了很多年了，一直還沒有買成，是不是？

嚴部長明：已經建案完成合約的經費才會存放在那裡。

蔡委員錦隆：已經建案的才會撥出？那是等著要支付的喔，這倒還好。

其次，國防部有多資源，包括有很多營區，如今兵力減少這麼多，是否應該重新檢討，將許多未使用的營區予以釋出，讓地方使用，例如做為工業區、公共設施等等？我們要活化運用資產，不要動不動就想要向人民課稅，好不好？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委員剛才講的沒錯……

蔡委員錦隆：因為募兵制原本的用意並不是要人民課徵募兵捐。

嚴部長明：我們在整合所有國防財務問題及如何擴大募兵制財源問題時，考慮很多相關措施，包括委員剛才所提的土地活化、把小營區歸併為大營區等，把沒有運用計畫的小營區釋出來，比較值錢的部分請國有財產局協助處理，然後把所得盈餘挹注在營改基金上，並調整未來規劃的營舍、職務宿舍。至於募兵捐問題，是很久以前討論時的一個選項，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很久以前的選項，為什麼媒體報導這麼多？

嚴部長明：後面有關小營區、大營區、土地活化問題……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召開正式記者會講清楚，不要讓人民覺得政府什麼事都想從人民口袋挖錢，現在是薪水不漲、萬物齊漲的時代，在此情況之下，如果還要跟人民課稅，人民怎麼受得了？

不要所有錢都往百姓的口袋裡想，政府應該設法創造利潤、活用資產，台糖、國防部的土地還非常多，因為現在已經減少很多軍事使用範圍、人力，騰出來的土地非常多，校地也如此，少子化以後，這些統統產生出來了，政府若想增稅，一定要三思，要考量人民口袋裡的錢到底能不能支付。平心而論，現在人民連生活都有困難，尤其是鄉下地方，你們要趕快去查，要確實充足勞動部的稽核員，依照編制，勞動部應該有 294 位稽核員，但是現在還差很多，因此沒有辦法幫我們稽查薪資發放不足的違法雇主，由於這個現象在鄉下很普遍，希望政府多加強。院長，勞動部已經成立了，為什麼稽核員沒有一次編足？

**江院長宜樺：**不只是勞動部，其他部會的員額也沒有辦法隨便增加，是因為我們尊重大院三讀通過的總員額法，該法對政府的總員額有上限規定，依照目前的情況，現在每年只能減不能增，所以我們雖然知道部分業務需要很多人力，包括衛生福利的檢查及勞動檢查等，但是受限於這個法律，現階段不能再增加。

**蔡委員錦隆：**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係因歐巴馬已經將它提交國際人權組織，我們又簽了人權組織條例，現在這個問題很嚴重，希望政府加以重視，不要讓它成為國際事件，而損害國家名譽。

**江院長宜樺：**是，要增加員額只有修法一途，這一點也許大家可以重新思考。

**蔡委員錦隆：**這個問題可能比較重要，因為這涉及國家顏面。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7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來很多媒體期待我今天會有比較激烈的動作，我告訴他們不會，基本上，敢做就要勇於承擔，既然我在地政士法這個案子上做了和行政院覆議案不一樣的決定，黨紀給我最嚴重的處分——停權一年，我也接受了，這形成了一個「陳學聖障礙」，所以，我相信未來在立法院應該不會有太嚴重的情況發生。行政院內閣現已改組完成，也完成整軍，接下來應該是看行政院團隊如何展現出自己的決心，因為行政、立法未來在配合程度上應該會比過去順利，如果有任何過錯發生，內閣應該要認真地去省思。雖然院長在 3 月 9 日才準備要跟各部會首長上課，但是，今天你們已經特別強調你在 3 月 9 日要講話的重點，我也注意到你要求大家要整合、溝通、協調，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特別舉幾個例子，從地方一路上來看中央的決策，到底落差在哪？從整合角度來看是什麼地方出了毛病。第一，您今年說您的內閣是拚經濟，請教院長，您去年的使命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去年 2 月份剛上任時提出的總施政目標是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這個聽起來當然有些抽象，不太能知道其中的政策內涵，但是，在後來的施政之中，就慢慢可以看出來。所謂「富」，當然就是拚經濟，把產業轉型做好，讓臺灣能夠有再度產生經濟奇蹟的可能；至於「好禮」，我們只是希望透過一些社會風氣的改變與價值觀的提倡，讓這個社會更加和諧。我們也強調民主係因臺灣好不容易獲致的一種民主程序共識是珍貴的資產，在這幾個施政方向之下，我特別重視的就是如何能夠照顧到社會中的

弱勢族群。

**陳委員學聖：**院長，那是過去的一年，我質詢這個的用意在於，今年是拚經濟，去年是富而好禮，那明年又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來看，這是兩本報告，分別是你去年 10 月時來立法院的施政報告，另一本是今年你到立法院的施政報告，從報告主軸來看，我唸幾段給你聽聽看，相當有趣，在目次欄就可以看出您講話的重點，你去年有六大重點，其中一個叫做「振興經濟活力、積極促進就業」，今年則是「振興經濟發展、促進投資就業」，兩個很相似；去年有一個「照顧庶民生活、建立安和社會」，今年則有一個「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去年有一個「推動優質文教、整合人才培育」，今年則是「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去年有一個「創造兩岸互利、務實拓展外交」，今年則有一個「加速兩岸經貿、全面拓展外交」。以上這些都很相像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再把前面幾年每會期的報告擺在一起比較這些目次的話，您可能會發現差別也都不大，因為這就是一個國家最基本的幾個重要領域。

**陳委員學聖：**不是，院長，這叫做不用功！大陸國務院總理在他的致詞當中，對於香港不提「一國兩制」，只提「一國」，把「兩制」略過，大家就知道這意味著未來對於香港某些自由會開始進行緊縮。

**江院長宜樺：**這是共產主義國家的作法。

**陳委員學聖：**不是，而是任何一個重要的政治報告、每一個字都要認真地去斟酌，才代表您的意志力和施政方向。我現在要講的是，您可以更用心，用心是指你要敦促您的屬下。我也幫院長數過，如果我是您，我會建議您如何去做這件事。例如，從去年到今年，您推過十二年國教的排富、降低了貧窮線、提高了基本工資，今年則準備徵富人稅，我可以點點滴滴細數出很多，這叫做你堅持的「公平正義」。你應該把你的一些理念明白地講出來，然後把跨部會做過的很多事情整合成一個你心中的信念，告訴所有部會，碰到弱勢就是要優先照顧，很多政策就明朗化了。可是如果照這樣四平八穩地寫，讀十幾個會期的報告若全都一樣，那就沒人知道院長要做什么。但是從我剛剛的簡單敘述，將分散在各頁次的重點提出來後，就能發現原來院長是有在做事的、是關心公平正義的，不僅要拚經濟，還重視獲利之後的公平分配。然而若是這樣四平八穩地寫，不僅民眾沒有感覺，部會也沒有感覺，因為他們不知道院長的信念是什麼，這是我的第一個破題，並建議院長可以更精準一點，要求屬下更用功一些，來點名你要做的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本席接著要提供地方案例給院長參考。第一個是創造文化空間新生命，國發會說準備要蓋一棟大樓，我並不反對，若能對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有所幫助，我絕對支持，但要先賺到錢才可以。請看八德中正堂的這張照片，這本來是一棟大跨距的建築物，很多軍眷村長大的孩子，小時候都在這裡看過藝工隊表演、電影、音樂會，也曾在那裡打過疫苗針。以前桃園是眷村最多的地方，在眷村改建後，這種大型建築物都不見了，最後只剩下這一棟。在民國 98 年時，我發現它的存在，但它已即將要被拆毀，因為民眾認為這是一個老舊不堪的地方，也是一個骯髒的地方，所以希望拆掉後能新建一座活動中心，我花了很長的時間與民眾溝通，我說將老



建物留下來，將會有更深的記憶，我也保證不會再骯髒，所以我先用 98 年的擴大內需經費 130 萬將它修復至安全無虞，再開始分四期向文建會即現在的文化部爭取經費，中央與地方總共花了 3,500 萬，並花了 5 年時間！從地方、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到縣議會、縣政府、文化部以及民眾，這些都需要我們去溝通，最後這棟建築物才是我們的，這棟建築物才花 3,500 萬就能讓民眾有感，你看了照片不會覺得很漂亮嗎？再看到它原始的照片，是多麼地髒亂！所以這是需要時間的，但是一旦選定要做的事情，其實那時我已經離開文化局了，有段時間連政壇都不在，但我仍是關心它，我拜託孫大千委員，也請大家一起集體努力，即使文建會變成了文化部，大家仍認定這是要做的事情，包括最重要的軍方、國有財產局，也在列為歷史建築時，同意讓我們先予保留，再透過容積移轉由縣府取得所有權。接著我們再精心地將它交給八德的大湳圖書館管理，而不是一蓋好就成為蚊子館，這是案例一，講的就是有感！

第二是中壢的馬祖新村，這也是一個荒廢很久的眷村，我們同樣是用擴大內需經費加以緊急搶修，再與耆老談話，最後才能變成文化藝術很重要的創意基地，也是電影協拍中心。然而這需要層層的協商，各部會首長的協商對象只有立法院，仍會產生很多負面效果，但我們所協商的，包括了村里長、民眾、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會，雖然很辛苦，但是目標確定後就能加以完成，這是我認為可以給各位的參考，無論是從地方到中央，只要選定目標、用心協商，有感的政績就會出來！雖然上面不會刻我的名字，但是會覺得做對了一件事情。

接著再看到中央留下來的土地。第一是中國電影製片廠，我在 1 年前就質詢過了，它位在舊有的復興崗，此處也有拍過很多電影，包括長江一號、揚子江風雲、緹縈，101 年在我們的設法下，還有片商去拍了「台灣有個好萊塢」，就是希望讓它復活。我也曾經在 101 年、將近 20 個月前在該處開過記者會，希望能活化再利用，然而現況卻仍是如此。但是在這段時間裡，身為台灣影像保存最重要的國家攝影圖書館，目前還是沒有地方，我不知道原因；新舞台也在去年熄燈了，找不到一個新的地點。可是這個地方就閒置在那裡，從 20 個月前我跟您講，到現在為止，沒有人下定決心，它就繼續荒廢。這是案例一。

案例二是「曇花一現、好人不做久」，這是指台藝大。台藝大是國立藝專的前身，是臺灣歷史最悠久、口碑最好的一所學校，臺灣現在表演藝術界和視覺藝術界的人才從裡面出來的居多，但它是全國最小的藝術大學，樓地板面積只有臺南藝術大學的 36%、臺北藝術大學的 56%，也是全國最小的三所國立大學之一，只比臺北教育大學和新竹教育大學大一點點。

對於這麼一所歷史悠久、口碑良好的學校，應該要幫它脫困才對啊！所以感謝我們的退輔會，他們有一個舊的臺北紙廠在附近，面積是 2.27 公頃，95 年台藝大去商借，國有財產署也很大方，同意無償借用。台藝大投入 4,000 萬元進行整修，這幾年做了很多教學空間和文創產業，口碑很好，現在想擴展為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育成業務產學合作和文化觀光的環帶區，希望能把這個地方變成學校用地、無償撥用。過去還沒事，一提出這個構想之後，國有財產署馬上來了一個文，說要收回，現在租給他們，3 個月一期。如果你是房客，3 個月就要換約一次，你還敢再投入經費嗎？

政府有那麼多資產，台藝大是那麼好的學校，在這裏發展近 8 年，已經有所成就，而這塊地

的地價也不過 12 億左右，可以透過很多種方式，只租不賣都可以啊！可是這件事沒有人關注，就準備 3 個月簽約一次，等到有一天就收回了。果真如此，他們前面做的不就前功盡棄了嗎？真的是曇花一現！

接下來是你我母校附近整合無力的大南海文化園區。我相信我們都在那邊度過了「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非常多美好的青春歲月。那邊每一棟建築物我們都知道，包括歷史博物館在內，太多地方都有我們的青春歲月在裡面，也是全臺灣博物館密度最高的地方。

那裡面有太多我們珍藏的記憶，包括植物園園區，都是最好的區塊，可是這個地方竟然有好多單位在裡面，所以它需要整合，它不需要花錢。可是這個整合從民國 76 年施金池擔任教育部次長的時候開始，一直到現在民國 103 年了，並沒有人去整理它。原因我不太瞭解。

最後一次整合的機會是科教館遷走了，歷史博物館很欠地，結果竟然又把這個地方交給工藝館、手工藝品中心。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人出面整合它！從民國 76 年整合到 103 年，都沒有下文，我真的不瞭解為什麼沒有人去做這件事情。

這就是我要跟部長講的，地方上一個小小的八德中正堂和馬祖新村，只要有決心，花個 3 年、5 年，一定會有成果，可是中央財大、地大，卻就看著這些地荒在那裡！院長，這是我覺得很難過的第一個地方，你有沒有什麼感覺？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對委員投注心力在八德中正堂這件事情，感到非常敬佩。其次，剛剛委員提到幾個不同的案例，簡單來講，中國電影文化城據龍部長告訴我，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權責，所以我在這裡比較沒有辦法替他們講話……

**陳委員學聖：**他們準備向軍方買地。

**江院長宜樺：**台藝大這邊，國有財產署為什麼會 3 個月和他們續一次約，稍後我也許可以請張部長做個說明。至於南海學園，也就是剛剛講的大南海文化藝術園區的規劃，坦白講，這個案子我也滿關心的，但是我過去主管的部會是研考會和內政部，跟這個都無關，也不便多表示意見，現在也許有個機會，讓我可以從中央的、行政院的角度去看一下坐落於南海學園裡面的這些不同單位的館舍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更有意義、並且是有機的規劃和整合。

**陳委員學聖：**我講了很多建議其實都不需要花什麼錢，它主要是機制的運用，就像政府可以蓋國宅只租不售，降低它的售價，為什麼對於一個學校要這麼吝惜？其實政府也可以只租不售啊！就是因為每個人都很本位，所以才會出現這些問題，這就是中央在整合上所要努力的地方。在此我要呼應部長的講法，各部會真的需要整合，所以我第一個就從土地的問題切入，也就是從管主委這邊開始，第二個則是從張部長這邊著手。

在新春開年之後，你提出了兩項重要的政策，一個是國發會，另外一個就是財政部的減稅政策。至於文化的部分，長久以來根本沒有人關心文化和稅制的關係，雖然今天本席無法一一列舉，但是我可以舉出幾個例子，說明把稅制鬆綁之後，就會讓文化有一個喘息空間，因為它已經太弱勢到我們無法感覺到它的存在。首先是出版業和書店，所有行業的加值型營業稅都是外加，但是開書店的卻只能內含，如果它再外加的話，根本沒有人要來買書了。它的淨利所得大概只有 10%，但政府卻是以 23%至 28%的比率來課稅。同樣的，出版業界希望圖書消費能夠抵

扣個人稅，但卻沒有人去關心這件事情，因為它實在太微小了。再加上現在網路書店徹底打敗了實體書店，究竟有沒有人想到可以調降實體書店的房屋稅或其他稅捐呢？是不是可以救它一下呢？稅少收一點，但最起碼代表部長對於文化的重視，請問部長是不是覺得如此呢？但是現在沒有人在管這些事情。相關的稅很少，但卻意義非凡，如果對於書店和出版業能夠在稅上面給予它一些肯定，絕對會有不同的想法。

其次，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讓我們的館藏更加豐富，所以鼓勵大家捐贈，但是我們的稅負上卻出現很嚴重的笑話。捐一幅價值 1,000 萬的畫，能夠抵稅的額度只有 600 萬，另外的 400 萬還要扣捐贈人 20% 的稅，也就是說，當你捐 1,000 萬的畫給國立美術館的時候，你還得準備繳交 80 萬的稅金，請問這樣合理嗎？根本不合理！藝術家可能是三天曬網、兩天捕魚，結果只有一天捕到魚，可能那一年他只有賣出的那幅畫賣得好一點，其他 5 年他都沒有收入，但是政府在計算他的稅時，卻是把他今年的所得全部課進去，在這種情況下，他也只能摸摸鼻子，根本沒有人在關心他。

再講我們的拍賣制度，我們的拍賣制度讓我們的拍賣市場完全外移到大陸、香港，從這張圖表就可以看得出來，臺灣就是平躺在那邊，心跳沒有指數的那條線就是臺灣，但是我們看看香港和大陸，為什麼他們會起來？因為他們的稅收把別人吸收過去，我們的稅制卻把很多好的經典拍賣市場全部推出去了，而這原本是會讓我們的稅收有所增加的，這就是稅制對藝術市場很大的關鍵影響。

本席舉出這些點點滴滴的例子，是要為後面一個問題鋪路。我特別要拜託部長，其實你是可以做出成績的人，你一定要給張部長一個表現的機會，尤其目前的政務委員當中，在黃光男走後，我不知道誰還能來協調文化部與其他部會的事務。龍部長的文筆很好，在立法院的人緣也很好，但是跟各部會溝通會有些障礙，因為文化部向來都是弱勢，但是部長今天應該要證明你可以把它變成強勢，我希望你能夠開拓新局。針對這個議案，在此要特別期許部長能夠有一個開拓新局的作法，那就是透過稅制的鬆綁讓我們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針對這個理念我曾經提過臨時提案，在立法院也召開過公聽會，包括國發會、海關及文化部，大家都很支持，唯獨只有財政部有意見，為什麼會有意見？因為財政部擔心稅基會流失。在此本席要講一個大趨勢供部長參考，香港本來就是一個自由港，在那邊的各種買賣基本上都是免稅的。新加坡在 2010 年 5 月成立了文化自由港，今年準備要成立第二個免稅倉儲區；上海在今年 3 月要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北京預計在 2015 年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從北京、上海、台灣、香港到新加坡這一連串的文化自由貿易港，主宰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亞洲藝術市場，而我們要缺席嗎？政府現在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分成很多區塊，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洋洋灑灑一大堆，而這些都是需要投資的，可是只要動到一項稅制，就可以讓這個亞洲縱貫線的文化自由貿易港不會出現缺口，讓這個缺口不會出現在台灣，這就要看你的決心了，新加坡之前也來考察過我們，對台灣的環境也非常的滿意，但是唯一不能突破的障礙，就是我們的稅制，我要跟院長特別說明的是，一般各部會可能會說，文化自由貿易港攸關文化，所以是龍應台部長的事情，關他們什麼事呢？但如果再深入了解一下，這卻是代表台灣在世界

上是否被認定為安全與否的一個重要指標，如果今天文化自由貿易港能夠透過稅制的努力，讓所有的人願意來這裡進行拍賣、典藏、交易，這能帶動的除了稅基之外，還代表這是世界上最安全、最能保障財富的地方，對嗎？因為所有最珍貴的東西都願意在這裡進行買賣、交易，因為這裡是最安全的，所以如果全世界有錢的人或是投資這種財富的人，願意將其最珍貴的東西，不管是文化資產、藝術資產或是金銀珠寶，都願意放在台灣的話，你不覺得台灣是一個很安全的地方嗎？院長認同我的說法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出關於文化自由貿易港的指教，基本上，本人對這部分的了解不如委員，但是從概念上來講，如果能夠有助於台灣文創產業發展，則我們都很願意去做，至於這個東西要如何納入，因為現正在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可否請管主委來向委員做進一步請教之後，再來看看這兩個部會能不能有一個合作的方式。

**陳委員學聖：**不要為難管主委了，他是樂觀其成，對不對？他都在點頭了，而且我也與他談過了，同時也把相關條文都修好了。

**江院長宜樺：**管主委是掌管有小內閣之稱的國發會。

**陳委員學聖：**他跟我說這次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要讓其順利通過，而且最好不要碰到稅，因為一碰到稅就會很複雜，但有些事情如果不碰，機會可能就失去了，其實條文我已經幫財政部長寫好了，就是該條例第五十四條增列「文化創意產業得依各產業特性設立示範區及示範事業，各設立基準、要件、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文化創意示範事業涉及個人資產移轉之所得，得採就源扣繳，不受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之限制，其施行細節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於上項辦法中訂定。」龍部長，我這個條文修得不錯吧？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對這一塊的關心，在精神及原則上我們百分之百支持委員所說的，而且在委員的質詢之後，我就更有理由邀請張部長、管主委及蔡政委一起去吃飯了。

**陳委員學聖：**確實是如此，而我一直非常關心這件事情的原因，就是當自由經濟示範區代表的是台灣與國際接軌的時候，其實很多要投資的項目，不見得人家看得起我們願意來投資，包括教育事業在內，但是方才本席所提的這件事情是別人已在其他地區試煉過了，而且我們在別的國家做了那麼多的投資，像香港幾乎有百分之五十的買家是來自於台灣，你把這些財富拱手讓給別人，為何不留在自家，然後把其他人都招引來台灣呢？如此可以讓他們知道，台灣跟他們想像中是不一樣的，像我們要邀請美國參眾議員來台灣，可說是費盡千辛萬苦，如果我們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全世界最有錢的人都願意來到這裡，因為它把最貴重的東西都放到臺灣，臺灣這兩個字就代表了全世界最安全的地方，你覺得這時候老共敢像俄羅斯一樣，直接攻打臺灣嗎？不敢！因為全世界有錢的人都站出來說不可以，因為他們把財產都放在臺灣，院長說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概念，我可能要花一點時間來深入了解，因為委員剛才也提到，北京、上海等等其他城市也已經成立所謂的文化自由貿易港，我必須要了解他們是不是像委員所講的方式在運作，以及他們是不是因此對全世界的富豪來講都是一個更安全的地方，台灣如果要做類似的事情，我們究竟只是在重複別人已經做的步驟，還是有我們自己不同的方式，對

於這些，我真的需要一點時間來進一步向您請教。

**陳委員學聖：**張部長願意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的這一長段論述，老實說聽起來是讓人心動，只是還不太深入了解，聽起來跟財政部有關的有二點，第一，有關台藝大的問題，為什麼一開始國產局非常大方，立刻就無償撥用，後來又非常小氣，三個月租用一次，關於這部分我要深入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看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前面很大方，後面又變成三個月租用了，這是第一點，我會再跟委員回報。

第二，我們是很支持文創產業的，所以金管會在今年提出「金融挺文創」，我們立刻就指示金服公司成立鑑價公司，並指示八大公股銀行對於文創的融資要加以支持，所以我們是挺文創的，但是不是像委員所講的「稅制一鬆綁，文創就起來了」，文創的定義是什麼？因為食、衣、住、行、育、樂都是文化，那麼所有跟食、衣、住、行、育、樂的創意產業是不是都要鬆綁？如果是的話，那全國的產業都要鬆綁了，所以我認為那部分要再做個思考，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範圍是什麼、要鬆綁什麼。

另外，過去在行政院討論時，文化創意產業目前租稅優惠有十幾種，有關租稅優惠的資料，我也傳給龍部長了，文化界的人士對這項租稅優惠可能還不太會運用，因為他們不太關心稅的問題，因此我想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研究，但基本上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我們是支持的。

**龍部長應台：**我向委員補充，當初甚至在討論自由貿易示範區時，管主委與文化部有聯繫，我們曾深談過是不是可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這部分，尤其是您所關心的藝術產業以及稅制的問題，我們的研究調查報告已經完成了，我們還會繼續請教財政部。

**陳委員學聖：**剛才我特別從這幾個地方去切入的原因，是因為每一個行業當然都希望能減稅，不過不可能每一個行業都減稅，但是院長要減稅的對象代表您心中的信念，所以當您提出在所得稅方面，希望對於收入比較差的人給予更大的寬減額，對於有錢的人，則希望賦予他更多的責任，這就代表你的信念，不然全面減稅加福利最好做了，但是未來就是兩手空空，債務一堆！我希望適度的利用稅務的方式以及閒置土地去活化再利用，讓各部會之間能更加協調，即使只是一個小確幸，但我覺得它是最真實的！實際上對於臺灣的民眾，你不要因為是小確幸，就覺得他沒有宏大的抱負，而是他覺得真實的幸福就是在眼前，所以本席呼籲院長及部長，你們在基層的所作所為，只要能稍微付點心血，就能讓地方有深刻的感覺，也請各部會首長，當整隊完畢的時候，齊心向前！台灣民眾真的期待你們給予更多的幸福，好嗎？謝謝院長及部長！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的勉勵，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5 分）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在進行質詢前，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本日因公請假，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江義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高副主任委員揚昇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3月11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名單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外交部<br>林部長永樂   | 柯政務次長森耀<br>（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因公請假（赴美參加「美國企業研究院」舉辦之「世界論壇」）   | 整天   |
| 原民會<br>林主任委員江義 | 高副主任委員揚昇<br>（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因公請假（辦理「臺灣部落行旅彩繪機」紐西蘭首航儀式暨發表會） | 下午半天 |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魏委員明谷：（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院長幾個問題，首先，明天立法院將審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請問你有耐心繼續等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有沒有耐心怎麼樣？

魏委員明谷：有耐心繼續等嗎？

江院長宜樺：案子現在在大院審查，我們會很有耐心地等大院依法、依程序審查完畢。

魏委員明谷：你的意思是，如果立法院沒有辦法進入服務貿易協議的實質審查，你不會用行政命令宣布生效，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這些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按照大院的審議程序、朝野協商結論在一個合理的期限內完成審議，在這件事情還沒有努力完畢之前，我們不做任何其他的推測。

魏委員明谷：朝野協商結論是：本文及內容都要逐項、逐條審查。

江院長宜樺：對，逐項、逐條審查。

魏委員明谷：如果沒有按照這樣的民主程序進行，卻遭執政黨阻擋，請問你會不會逕行公布它生效？

江院長宜樺：就我目前所知，並沒有這樣的情況要發生，如同剛剛所講的，我們仍然希望這個案子、協議能在大院理性討論，最後獲得大家支持、通過。

魏委員明谷：希望行政院針對服務貿易協議中不對等、不公平、傷害台灣的條文跟對岸重啟談判，這樣才能為台灣爭取最大的權益，創造人民最大的幸福。希望院長能遵循這樣的承諾，並透過民主方式，讓我們的國民能決定台灣的未來，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我知道部分委員對於服務貿易協議有剛剛委員所講的那種看法，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斷向委員說明，其實這個協議對台灣是有利的，而且是以完全符合對台灣人民有利的對等原則跟對岸簽署，所以我們滿希望這個協議能儘速通過。

魏委員明谷：如果對人民有利，就要讓朝野在立法院逐項、逐條審查，對不對？這個問題我不再跟你爭辯了，希望你不要逕行公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看不出目前有這樣做的……

魏委員明谷：最近豬價一直上漲，其實豬價會上漲是農委會對去年年底豬隻、豬仔感染 PED 的防疫工作無作為促使的，PED 病毒感染從國外就開始，但是我們的農委會、農政主管機關沒有警覺性，直到死了很多豬仔，大家預期豬價會上漲之後才有所警覺，一般而言，豬農養一隻豬大概要兩年時間，這次好不容易因為豬仔死亡而稍微能賺一點錢，孰料農委會竟然宣布要進口豬隻。現在消費者買 1 斤豬肉要 86 元，以前則只要七十幾元，漲了將近 24%，導致豬農和消費者都受害，只有盤商得到好處，其實盤商得到的好處也有限，因為豬肉冷凍也需要成本，豬仔今年 6、7 月就會成長，預期可能會短少 40 萬頭豬仔，目前國人一天大概需要 25,000 頭豬肉，只要 2 個禮拜調節 40 萬頭豬就能平衡豬價，但是農委會好像沒有任何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小豬下痢疫情，其實我們在 12 月的時候就掌握了，這次的病毒全世界發生的情況都很嚴重，豬價飆漲到 1 斤 86 元是不合理的飆漲，因為從豬價和交易頭數來看，肉品市場交易的體重還是非常重，表示豬舍裡面的豬還是很多。

魏委員明谷：還是很多，沒有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缺。

魏委員明谷：請問主委有沒有去查緝盤商、豬商囤積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過去兩個禮拜……

魏委員明谷：既然有查緝，為什麼不公布姓名？豬價上漲，豬農沒有受益，消費者也沒有受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豬農有受益啊！漲到八十幾元，豬農怎麼會沒有受益？

魏委員明谷：他們虧本的時候，你們怎麼不補助？價錢比較好，有一點賺頭的時候，你們就去打壓，這樣對豬農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幾年豬農並沒有虧本情形。

魏委員明谷：他們已經 2、3 年沒有賺錢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魏委員明谷：因為玉米和豆粉都漲價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飼料漲價，政府就免除營業稅，一年大約替他們省了 19 億台幣。

魏委員明谷：豆粉呢？目前豆粉由國內兩家廠商壟斷，你們又沒有處罰這兩家廠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掌握了非常詳細的資訊。

魏委員明谷：玉米隨著國際價格調整，豆粉沒有啊！目前國內的豆粉市場是由兩家廠商壟斷。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可以從國外進口豆粉，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魏委員明谷：你們只是說說而已，根本沒有做。目前國內只有兩家豆粉商，你可以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如果太貴，我們會從國外進口豆粉進來，不直接進口黃豆，站在保護消費者、保護農民收益的立場，政府一定會做最適當的處理。

魏委員明谷：飼料是養豬成本之一，飼料不合理漲價方面，主委應該站在豬農的立場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玉米漲價的時候……

魏委員明谷：我指的是豆粉，玉米必須隨國際價格調整，我們無話可說，請問豆粉為什麼不依國際價格計價，而要根據國內價格呢？國內的價格都是由那兩家廠商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旦國內價格高於國際價格，國際豆粉自然就進來了。

魏委員明谷：來到台灣還是由那兩家壟斷價格啊！在只有兩家廠商的情形下，如果其中一家表示機器故障要歲修，就只剩下另外一家而已，這樣整個市場、價格不是都讓他們壟斷了嗎？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查，不要再爭執了。

請問院長，每一次例假日、國定假日時，臺灣南北的交通都會塞車，塞在哪裡？就是塞在彰化，彰化是南北交通必經之路，從北到南或從南到北，都要經過彰化，彰化打結的話，全國交通就打結。每個縣市都有兩條高速公路，為什麼彰化縣只有一條？我們是 130 萬人口的大縣，比雲林縣、嘉義縣、舊的台南縣、高雄縣、苗栗縣、新竹縣的人口還要多，他們都有兩條高速公路經過，為什麼彰化縣只有一條？平原面積最大的一個縣，人口有 130 萬，大家都擠在一條高速公路，不塞車是不可能的事。請問院長，是否能夠再蓋一條高速公路，還給我們縣民？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當初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在規劃時當然有時代背景的考量，國道三號稍微彎到南投再過來。有關彰化交通目前當務之急應該是西濱快速道路盡快全線通車，也是我們正積極在做的事情。

魏委員明谷：每個縣市也都有一條西濱快、兩條高速公路，你再蓋一條西濱快，還是缺了一條高速公路給彰化縣民，所以，要打開臺灣交通的任督二脈，就是要提出彰化縣 333 交通路網的改善方案，即三橫、三縱及三橋，三橫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彰濱—台中線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可是，國道三號到了彰化變成東西向，然後繞過南投，避開了彰化，本來就是有一條彰濱—台中線，可是共構之後，對我們彰化沒有幫助，國道三號無法連結台 61 線西濱快，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把彰濱—台中線、西濱快、美港公路高架化打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關於這部分，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也稍微做過討論，目前……

魏委員明谷：我不要討論，而要實質，你給我一個規劃報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高公局、公路總局會就彰化縣及中部地區的交通做整體規劃。



**魏委員明谷：**院長，請你指示部長，請他做一個 61 線甲線—美港公路高架化的規劃報告給我。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說明兩點，第一，剛才部長有試著解釋，國道三號當時之所以如此規劃的原因，可能是為了照顧到南投的交通，路線才會偏離了彰化，當然，隨著時代的變遷，如果彰化地區的交通有越加繁忙的話，許多交通是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考量。第二，委員剛才提到的西濱高架化或其他訴求，我們會請交通部用專業的角度好好地研議。

**魏委員明谷：**彰化縣的人口有 130 萬，南投縣的人口才 57 萬，我們比他們多兩倍之多，他們有兩條高速公路，而 130 萬人口的縣卻只有一條高速公路，我告訴你，不塞車也是不可能的。今天如果一個人的血管、心臟不通的話，這個人就一定會生病，彰化的交通不通，全國南北的交通就會不通，一定會塞車，國道一號和三號每次塞車都是塞在彰化，現在又是採計程收費，沒有一個營業車輛的駕駛會繞到南投再跑回來，這樣會多了 40 公里的路程，不可能，時間、油料及計程收費的成本都不划算，所以，中山高彰化路段是筆直的，一定是塞車的。至於國道三號，彰化到霧峰、台中段一樣也是塞車。所以，三橫、三縱的交通營運概念就是，台中市市民及彰化縣縣民開短程車的話，不要往高速公路跑，因為我們要去台中的話都是走高速公路，如果三橋能夠做好，線東路大肚溪橋、金馬路大肚溪橋及台中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延伸到芬園的大肚溪橋都能夠完成的話，彰化及台中兩縣市的民眾要互相往來時就不必往高速公路跑，只要走一般的省道即可。因此，請院長指示部長，把這三橋儘速完成規劃、建構完成，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剛才委員提到的三縱、三橫及三橋的構想，我一定會請交通部的同仁仔細地去研議，看看能否朝這樣的方向去規劃。

**魏委員明谷：**研議多久？三個月、兩個月還是一個月？請給本席一個具體的答復。

**葉部長匡時：**如果要完全照委員的方向規劃，因為我們還要考慮委員提出的這個建議是否合理、是否有更合理的方式等等，但是如果現在就限定在三橫、三線的……

**魏委員明谷：**是否合理，你就做一個報告便是。如果不合理，你們講出來也沒關係，但就是不要敷衍本席，把具體時間訂出來。

**葉部長匡時：**三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好。三橫就是包括：還我們台中彰濱線的快速道路，中橫—台 76 線彰水路以西的部分也沒有蓋，我們縣政府也爭取得很辛苦，中科四期已經在彰化興建了，可是缺少一條快速道路，原本說要延伸，但是到現在也都沒有做。台 76 線從民國 82 年起就開始興建，至今尚未完成，全國其他 1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已經完成 10 條，彰化縣的這一條是最早興建的，也還沒有完成。到現在石沈大海，以前是經建會，現在是國發會規劃，到底規劃得如何，也沒有向我們彰化縣民做一個交代！部長、院長，跟國發會協調一下，好不好？我們部長也是想做好，可是，有時就是會卡在國發會這個環節。這是中橫的部分，還有南橫的部分也是一樣，應該盡快興建濁水溪快速道路，雖然說彰南的人口較少，可是，東西向的面積也很長，從這個圖來看，從彰化到雲林，就可以看出我們臺灣就是有一個大大的肚子，東西平原也很長，將近 50 公里，可是，缺乏一條快速道路，從東到西竟然需要一個多小時，因此，我們彰南也需要一條快速道路。我們彰化缺了一條南北向快速道路、一條高速公路，那也應該給我們一條 3 甲路，南北向的

快速道路。沒有高速公路，至少也要有一條南北向的快速道路，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做一個整體、初步的評估。

魏委員明谷：針對本席所提的 333 交通路網做一個全盤規劃，並且把規劃報告給本席。其實，打通彰化交通的死結，就能打通全國交通的任督二脈，所以，請院長能夠重視。部長請回座。

請教院長，全國哪幾個縣市至今都沒有火化場？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嘉義市的火化場是位在嘉義縣境，而彰化縣的部分，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魏委員明谷：嘉義市的人口很少，所以他們縣市可以共用一個火葬場，然而身為一百三十萬人口的大縣，到現在卻還沒有火葬場，讓縣民真的很辛苦，早上很早就要出殯去排隊。台中市民火化不用錢，但彰化縣民卻要跑到南投去，家屬已經很辛苦、很悲傷了，還要勞師動眾地讓整群人早起去南投火化，到了南投時，南投縣民收費 4,000 元，但彰化縣民卻要 9,000 元，情何以堪！為什麼不協助彰化縣設置較合乎現代化的火葬場呢？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在全國各縣市興建現代化的火葬場，內政部民政單位已將此列為政策，然而有些縣市通常是在用地取得及民眾溝通上遇到障礙，因為……

魏委員明谷：你要去協助！

江院長宜樺：會，中央絕對願意協助。

魏委員明谷：縣市若不蓋火葬場，就不要補助他們的殯葬設施，這樣才能給他們一點壓力，因為有些縣市首長就是不作為，而且也不是受到抗議就不做，否則其他縣市為什麼都能夠完成？以前大家都在抗議焚火爐的設置，但是為什麼有些縣市仍然可以完成？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其實非常鼓勵各縣市都要有自己的現代化火葬場。

魏委員明谷：因為這是公共設施！彰化縣民一年死亡一萬多人，已有九成使用火化，民眾均殷切期盼能設置一座現代化的火葬場，不能因為首長沒有魄力就不去蓋，而且中央也不能就此擺爛。

江院長宜樺：因屬地方分權的權責事項，所以地方政府一定要先設法排除地方上的阻礙，我也知道在一些偏鄉地區其實都有這種現象。

魏委員明谷：彰化縣也有一些比較沒有人的地方，只要行政首長有魄力就能做了，中央應該要去督促，而且你們對於每個鄉鎮都有補助殯葬設施，你們可以予以凍結，等蓋好火葬場時再繼續補助，否則重要的都不去蓋，卻蓋那些美化設施，這有什麼用呢？民眾所需要的，就是要在縣內一小時路程的交通便捷地區辦理火化事宜，而不是跑到那麼遠的雲林、台中、南投，彰化縣的面積很小，是台灣本島最小的縣，而且縣內沒有山都是平原，所以我們也是平原面積最大的縣，各處都能在一小時內到達。

陳部長威仁：設置殯葬設施當然是地方的權責，內政部會去協助彰化縣政府。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這是地方自治事項，但是縣長都拖好幾屆了！

陳部長威仁：因為土地取得是很大的原因，就如同委員所說的，要在平地設置火葬場時，地點選擇是非常困難的。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板橋、台中市都可以在市中心設置？都一樣是平地，而且彰化縣也有很多墳墓用地，就是因為地方政府不作為，所以要中央來監督、督導或協助，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

魏委員明谷：也可以祭出手段——不補助殯葬設施，只補助蓋火葬場，這樣就可以逼地方去做了！火化已經是一種潮流了，但是彰化縣居然連一個火葬場都沒有，一年有八千多人火化，還要跑那麼遠，讓縣民情何以堪，彰化縣民真的很可憐，好像死無葬身之地一樣，到別處火化還要被人家糟蹋、花那麼多錢！

江院長宜樺：對於彰化的火葬場設置，我們會全力支持，至於委員剛剛提到要將中央對彰化的殯葬補助經費全部凍結或撤回並以此逼迫，我認為可能不是一個恰當的方式。

魏委員明谷：不是凍結，可採暫緩的方式去鼓勵設置，不一定什麼東西都給他，要做的不去做，卻拿錢去做綠美化，這有什麼用呢？建設有分輕重緩急，該做的就要先做。

江院長宜樺：有些傳統的喪葬設施還是得維護，我們是雙管齊下。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去瞭解彰化縣政府的困難處，並予以協助。

魏委員明谷：不是困難，是要不要作為而已！

再請教院長，員林鎮升格已經講很久了，李鴻源部長也支持升格，而彰化縣政府也很努力以行政手段來合併其他鄉鎮，以增加員林鎮的人口，卻因為會破壞地方的政治生態，所以造成很大的反彈、讓地方不和。鄭汝芬委員有提出修正案來降低縣轄市的人口門檻，而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案，好讓員林鎮能升格為縣轄市。

員林鎮在農業時代是台灣省最大的鎮，當時的農業加工也很有名，所以員林鎮的有錢人是全國數一數二的，存款一億以上的就有四百多人，所以每家新銀行來到彰化時，他們的首選一定是員林鎮而不是彰化市，所以員林鎮的耆老都很期盼員林鎮能升格為縣轄市。地方自治法規定成為縣轄市有三要件：人口達十五萬、縣政府所在地、縣議會所在地。而本席則提出一項修正案，增加以法院所在地為縣轄市的設置要件。員林與虎尾剛好都有法院，張嘉郡委員與我共同提案，他很高興，認為虎尾若能升格為縣轄市，將會幫助雲林縣的海線發展，而員林鎮升格後，也能幫助彰南的發展。請教院長，你是否支持我的這項修正案？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我們是根據現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來處理相關申請案，尤其人口是比較沒有解釋彈性的一項規定，我知道彰化曾經提出將員林升格的方案，但我並不知道後來地方上的協調以及行政區劃分是否達到共識，因為這將決定人口的多寡。

魏委員明谷：對於我們三位委員的提案，其實行政單位仍不夠重視，因為現在已經有五都了，板橋人口很多，也是與金山一樣都成為區，所以認為將鎮升格為縣轄市並沒有意義。然而就是因為中央不重視，才會造成地方上的對立，縣長承諾要將員林鎮升格為縣轄市，而政治人物反映民意也表示贊同，但縣長所使用的行政手段卻行不通，如此之下，就要以立法手段來修法。這只是舉手之勞，既然認為沒有實質上的好處，就應該同意升格，好讓鎮民有榮譽感，讓他們成為市民！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說了，按照現行法律就必須符合其要件，如果要修法，我們就必須將幾位委員分別提出的修法草案加以比對，以確認更改部分究竟是人口下限還是機關所在地的屬性，所以要看過條文後才能進行討論。

**魏委員明谷：**該案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希望部長不要反對，也不能不表示任何意見就擺在那裡，這樣不好！因為你都沒有下鄉瞭解縣府與鄉鎮首長間的嚴重對立。你想想看，員林鎮要合併其他 4 個鄉的人口，每個鄉的人口都減少 6,000 人，鄉長不會反彈嗎？當然會！反彈之後當然就會造成地方上的不和諧。一個小小的、人口密集的縣份有這種不和的現象，要大家情何以堪？

身為民意代表，鄭委員和本席都在關心此事，可見這是不分黨派和意識形態的。既然鎮民那麼期待，就做個順水人情，讓它升格為縣轄市嘛！好不好？協助一下嘛！院長。部長是新來的，可能不瞭解，你可以去縣政府問一下。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不是順水人情與否的問題，我們還是會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做。因為我們要考慮的不是只有員林這個個案，也要看看如果更動縣轄市人口規定的話，全國會有多少地方受到影響。

**魏委員明谷：**如果把人口數降到 10 萬，可以升格的就有頭份和員林，可是張花冠就反對，因為虎尾只有 7 萬人。可是我的提案張嘉郡很高興，因為他們那邊是法院所在地，員林也是法院所在地。

**江院長宜樺：**所以這就涉及不同標準的修訂問題，究竟是要去動人口，還是要去動司法機關所在地，我想這必須把……

**魏委員明谷：**協調一下嘛！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必須把各個委員的主張拿出來比較一下。

**魏委員明谷：**什麼案子我都沒有意見，因為這兩個要件我們員林鎮都符合。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麗環：**（9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相較於其他行政院長一上台通常都會立刻就自己的政策、口號或宣示進行領導，可是江院長 102 年 2 月 18 日上任之後，並沒有特別這樣做，我想你主要的目標還是要完成馬總統的愛台 12 項建設。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有提出一個內閣施政總目標，就是希望能夠建設臺灣成為一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

**楊委員麗環：**非常好，這也是馬總統的目標。

馬總統的目標目前的重點還是放在經濟的打拚，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拚經濟是馬總統最近經常強調的重點。

**楊委員麗環：**本席上次主要是針對你對內閣人事能否掌握，來質詢行政團隊的目標。近日江院長在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中提及三大面向，分別是理念與改革、團隊與執行、宣導與溝通，可以看出是以執行政策目標為導向，媒體幫你把相關內容整理為「江 25 條」。請問你為什麼要對這些政務首長提出這三個面向？

**江院長宜樺：**其實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這 25 個重點分成三個部分，就是我一向強調的規劃、執行和溝通，並不是只強調執行這個層面。規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在這 25 點裡面強調，所有

的部會首長每年都必須在他任上規劃三到五個施政重點。如果沒有這種帶領部會往前衝的企圖心和願景的話，會只有動作但是沒有方向。

楊委員麗環：江院長在溝通方面我們一向都相當給予肯定，本席上次質詢時也都有提到。這 25 個重點當中，媒體比較關注的是他們所謂的「大嘴巴」條款，就是官員未得到授權不得擅自發言，他們質疑江院長是不是都不讓你的閣員有個別的意見。請問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那完全是誤解。

楊委員麗環：請你把它說清楚、講明白，好嗎？

江院長宜樺：好的。其實我在這 25 點裡面有提到，就閣員的部分來講，我們是要求閣員積極為政策辯護，對於行政院의 總體政策，如果閣員之間有不同的意見，非常歡迎大家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充分表達出來，但是……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不是不能講，但是要跟……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不能講，但是政策決定之後，我們希望各部會的口徑要一致。不要說一項政策已經決定了，比如說募兵制已經決定了，還有人一直在外面反對募兵制；我想全世界沒有這樣的政府團隊。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最主要是內部先做整合、對外口徑一致？

江院長宜樺：對，內部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對外行動一致。

楊委員麗環：政策確定以後，就不要再有雜音，是這個意思？

江院長宜樺：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麗環：並不表示事前不能有意見表達？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沒有在這個重點裡面說不准表示意見。

楊委員麗環：好，你已經充分表達了，我也瞭解了。

你特別提醒部會首長對緊急事務、危機處理必須快、狠、穩……

江院長宜樺：是要快、準、穩。

楊委員麗環：非常好。

以拚經濟來講，你認為服貿協議算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江院長宜樺：是的。

楊委員麗環：服貿協議目前在立法院的審議還不到通過的階段，如果通過的時間不在你預期的狀況下的話，你會把它列為危機處理事項來處理嗎？

江院長宜樺：其實就目前我們跟大院的溝通、互動來講，我們覺得這個會期應該是滿有機會的，所以如果這個會期能夠完成審議的話，我相信就沒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這對臺灣的經濟發展很重要嗎？

江院長宜樺：非常重要。

楊委員麗環：我們也認為應該要通過。服貿協議對臺灣少數個別產業可能會有影響，雖然也有一些補救條款，但是如果因此延誤，你會不會採取你所謂「快、準、穩」的方式去處理？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在強調危機處理的「快、準、穩」，主要是針對危機事件的發生，譬如前兩天

馬航的失蹤事件。像服貿協議這種事情並不是危機處理。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還是會比較傾向按照程序機制來處理？

江院長宜樺：是的。

楊委員麗環：接下來，最近豬價突然全面上漲，剛剛主委也說有查到囤積的嫌疑。這件事引發很多民怨，也因此造成便當等和肉價有關的各項物價全面上漲。本席現在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請你上台答詢的動作快一點，因為「快、準、穩」，第一個就是要快。

陳主委，你已經查到確實有囤積，請問確實嗎？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囤積的量等於一天交易量的一半，就是 1 萬 2,000 隻。

楊委員麗環：這幾天下來，囤積的量可以達到漲價 5% 的程度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到 5%。

楊委員麗環：那你現在要如何讓豬肉回到原來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增加供應，並告訴豬農，這種不正常的價格未來還是會掉下來，我們希望……

楊委員麗環：你要等它掉下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楊委員麗環：那就不是危機處理了喔！院長，這算是危機處理嗎？你要等嗎？已經夠引起民怨了啊！

江院長宜樺：這兩天豬價已經從 86 元降到 81 元，我們持續所做的這些努力還會使得它的價位慢慢恢復。

楊委員麗環：你有什麼法寶可以讓你們的危機處理及早產生效果？

江院長宜樺：我們進口豬肉，並且用關稅減半的方式來配合……

楊委員麗環：進口豬肉會不會引起本土豬農、豬商的反彈？

江院長宜樺：我們知道部分的豬農希望能夠讓目前高價位的豬肉價格持續一段時間，但是對於廣大的消費者來講，我們有必要進口。

楊委員麗環：對於這些哄抬的行為，下次你們會採取什麼樣的防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防範豬價……

楊委員麗環：會不會有人再次哄抬、再次囤積？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有豬，並不是沒有豬，我們的缺口是在五、六月。

楊委員麗環：我的意思是說下次你們要怎樣做？我相信並不是只有豬肉會有哄抬行為，每一年到了過年的時候，有很多個別的食品也都會有哄抬行為，包括米酒、大蒜的哄抬、囤積等等，反正就是民生用品當中，總有一、兩項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既然你們現在知道會有這種情況，請問你們會準備哪些機制加以防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豬肉本來就是開放自由進口的，如果國內價格高於國外價格，讓進口有利可圖……

楊委員麗環：現在已經引發很大的民怨，大家也知道價格是漲定了，如今你們打算讓價格再重新回

去，請問你們的準備工作是什麼？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就是用進口豬肉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楊委員麗環：你的做法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麗環：就是這樣把它的價格平抑下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麗環：下次如果有其他食品或任何一項農產品出現這種哄抬、囤積的情形，你也會用進口的方式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麗環：謝謝陳主委。

同樣的危機幸好不是發生在臺灣，那就是有關馬航飛安的問題，在這個問題當中，我們發現一件可能跟我們息息相關的事情。這幾年來我們開放陸客來臺旅遊，其實帶來很大的庶民經濟發展，這也算是到目前為止，在我們的經濟發展當中，一般老百姓受惠最多的，成績也非常卓越，對此本席必須給予肯定。

顯然北京因為自己內部的種族問題，所以產生了很多恐怖恐擊的可能性，馬航是其中之一。在這個事件當中，民航局自述事先有收到反恐人士的電話提醒，而他們是按照一般的程序直接交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航警局處理。現在我們的遊客大宗幾乎都是來自中國大陸，所以我們跟中國大陸的飛航是息息相關的，如果中國大陸變成一個被攻擊的目標，輾轉之間臺灣也會是危險的區域。目前除了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外，還有國安局及總統府的國安會在處理相關問題是嗎？

江院長宜樺：國土安全辦公室乃是設在行政院院本部，而國安會那邊同樣也有專責國土安全的單位。

楊委員麗環：最高層級會提高到國安的層級是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

楊委員麗環：聽說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人的專業背景是消防人員是嗎？

江院長宜樺：對，他歷任消防、警察、災防……

楊委員麗環：可見當初的設定只在於發生事故的時候，並沒有所謂恐攻的這項疑慮。

江院長宜樺：恐攻一直是國土安全辦公室的業務。

楊委員麗環：恐攻也算是消防就可以處理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不是的，委員可以信任我們在國土安全辦公室所找的同仁，基本上，他們都有各方面與恐怖恐擊有關的工作背景。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在必要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提升它的層級和組織編制？本席擔心一旦發生類似恐攻的狀況，可能我們的觀光會全面癱瘓。

江院長宜樺：在此向委員報告，行政院除了以國土安全辦公室做為一個幕僚單位之外，我們還有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這是當遭受恐怖恐擊時，真正跨部會立即啟動的機制。

楊委員麗環：當時他們判斷沒有恐攻之虞，所以他們就以一般情況交由國土安全辦公室來處理，請問以他們的層級，他們如何來判斷？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講到 3 月 4 日民航局所接到的訊息，那個訊息和後來我們所看到馬航在 3 月 8 日失蹤，疑似發生空難的事件，目前兩者之間還沒有任何證據顯示……

楊委員麗環：你如何判斷兩者之間沒有直接關連？

江院長宜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充足的證據顯示這兩件事情是直接相關的，但是我們當然會把這些資料都提供出來研析……

楊委員麗環：雖然還沒有證實，但是我們的判斷必須根據之後的證據，如果之後證實它是的話，請問我們是否能夠有更及早的判斷？請院長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

楊委員麗環：有關危機處理的部分，我們來談一下交通部的問題，首先交通部所會面臨的就是交通建設的問題，其次是擁擠、塞車的問題，包括陸海空都有可能發生。剛才飛安的問題已經講過，我就不再重複，有關交通建設的部分，主要都是規劃核定經費進度，所謂進度包括品質、安全、時程、監督等等。就陸地的部分而言，鐵路的部分包括高鐵和臺鐵，公路的部分包括國道、快速道路，至於省道、鄉道的部分則是交由地方政府和你們配合。有關海運的部分，現在你們的重點是放在港口擴建、活化及自由貿易港區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的。

楊委員麗環：這裡所牽涉的問題就是現代化營運管理的問題，其實相關問題我們都討論過了。有關空運的部分，對於桃園來講，最重要的就是航空城，而交通部還必須進行機場活化。本席要問的是目前我們所面臨的是第一、第二跑道整修的問題，第一跑道已經在進行當中，第二跑道目前也在準備，打算等到第一跑道整修完成之後，就要接續整修。第一跑道整修完成需要一年的時間，第二跑道整修也要一年的時間，換句話說，這兩年我們就會面臨飛機擁擠的局面，不只降落擁擠，起飛也會擁擠，因為屆時兩條跑道變成只有一條跑道。根據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狀況，起降繁忙的時間就在 12 點到下午 6 點之間，至於下降最繁忙的時間則是 6 點到 11 點之間，因為這時是大家回家的時間。以延誤率來講，12 點到 6 點之間是 13%，下降尖峰時間的延誤率則是 18%，引起的民怨很大。機場中的安檢、行李、人員重疊的問題，造成很大的民怨，這也算是機場業務的黑暗期，請問目前你們有沒有加強危機處理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目前機場跑道只有單一跑道，的確在尖峰時間常常很擁擠，有延誤……

楊委員麗環：現在的民怨很深，大家都抱怨機場像菜市場一樣，請問你要如何處置這個問題？現在還有更快速的方式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第二航廈的空間布置正在加以調整，像今天就有消息指出我們把一樓的保險公司搬到三樓，也就是我們針對空間布置在做一些調整，希望能夠讓旅客在進出航廈的時候感覺好一點，尤其尖峰時間就不會那麼擁擠，現在我們正在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們儘快進行機動式的調整。



另外是有關待機的問題，飛機在上面盤旋等待，那是造成飛安問題的重要因素，不用等到恐怖恐擊，在目前的條件之下，我們自己就會自動引發飛航安全的問題，請你們務必就這個部分加強處置，而且耗油的問題也引起很多航空公司的不滿，究竟這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置，請部長提出相關對策。

再者我們著眼在第三跑道的部分，目前你們已經碰到土地取得的問題，其實這和航空城是掛在一起的，請問第三跑道的啟建有沒有辦法跟航空城切割，然後獨立提早作業？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有關土地取得的部分，目前看起來並沒有太嚴重的民意抗爭，像前一陣子航空城自救會就自行聲明他們要撤銷了，不再做自救會的這些動作。

楊委員麗環：他們還是在吵鬧當中。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到目前為止，區段徵收的進度都是按照我們的進度在掌控之中，我想第三跑道……

楊委員麗環：第三跑道準備什麼時候啟建？

葉部長匡時：第三跑道必須在取得土地之後才能處理，原來我們是預計 108 年才能取得土地，但我覺得稍微慢了一些……

楊委員麗環：非常慢！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可以提前 1 年到 2 年。

楊委員麗環：在觀光方面，你們打算增加自由行的人數，從 3,000 人變成 4,000 人，此外，你們的目標也是不斷在增加，希望總人數可以達到 1,000 萬人，但如此一來面對的就是交通擁擠、物價上漲等問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及早做因應。

江院長宜樺：短期內我們也會利用國內其他的機場來紓緩桃園機場的負荷量。

楊委員麗環：及早做好因應，好不好？畢竟台灣的土地面積很小、景點有限，來台的旅客若能增加，固然可以增加很多收入，但也造成國人沒有地方可以旅遊或是只要一出門就會碰到擁擠的情況。

方才之所以提到航空的問題，是因為過去我們建設的速度太慢，直到國民黨 2008 年執政以後才開始全面啟動，所以還需要一些時間才趕得上，而現在還有一個擁擠的情況，就是陸上的部分，就是平時、假日塞車的時段，其實都是可以預先知道的，本席認為，無論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縣道、鄉道，以現在的資訊，是可以做到整個的統合，而且年假、週休二日是固定的，所以關於這些路線的疏散，你們可以要求景點區、地方政府還有遊樂區等，來提出更多的疏散機制或是提供免費的公共運輸，清明節很快就要到了，所以要不要讓民眾再有這麼大的抱怨呢？

江院長宜樺：其實上次 228 連假發生擁塞情況時，我就已經要求交通部對於下個連假的到來，一定要及早準備。

楊委員麗環：你們會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具體的疏運方案，由交通部來規劃，但是總體原則我已經交代部長了。

葉部長匡時：首先，針對易擁塞的時段及地點，我們會充分的宣傳，另外就是跟地方政府合作。

楊委員麗環：本席建議你們要分層負責，因為你們有兩位次長，所以各自負責一個時段，然後底下的局長、副局長再各自負責一些路段，這樣一來就很清楚，這是非常容易做的事，而且也沒有機會再讓民眾可以抱怨，就算有也是不可抗力的部分，相信民眾也會有所理解。

葉部長匡時：好的。

楊委員麗環：再來就是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的部分，就是鶯歌到中壢路段，事實上，桃園火車站是民國 51 年興建的，現在已經老到不能再老，而相關改善的案子是 97 年提出的，在 98 年 2 月 27 日決定，該案預計 99 年動工、106 年完工，現在已經 103 年，只剩下 3 年的時間；還有，原來預計臨時軌道是 101 年底到 102 年初完工、臨時車站 104 年完工，但現在連做都沒有做，距離 104 年只剩下 1 年的時間，而且院長可能不曉得，這個鐵路高架捷運的規劃及土地徵收、臨時軌道是交給台鐵局來做，臨時軌道完成後，正式軌道的建置則是交給鐵改局，又有人說是交給鐵工局（因為這兩個局將來要合併），所以這樣的工程是由誰來負責？請院長監督一下為何會出現這樣可笑的情況，而且這是全台灣鐵路交通最擁擠的路段，沒有一個班次是不擁擠、不延誤的，而且廁所也很髒亂，因為搭乘的人實在太多了，所以鐵路高架捷運是迫在眉睫。再來，因為火車站的月台老舊，也沒有月台電梯讓老人方便移動，所以 97 年的時候，本席就要求應先興建一座天橋，當時台鐵局表示，因為 98 年會通過鐵路高架捷運的案子，99 年開始施工、100 年完成臨時軌道，而且如果從 98 年開始興建臨時電梯，至少也要到 99 年才能夠完成，因為包括設計、規劃、招標等，還需要兩千萬的經費，所以為了不浪費政府的公帑，我們就沒有再要求，可是到現在已經 103 年了，不僅臨時軌道沒有興建，之前規劃臨時車站將會有 4 座電梯、5 座扶手梯，到現在也遙遙無期，對此，院長的危機處理措施是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方才委員的詳述，相信葉部長也都聽到了，我會請葉部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針對委員方才提到的問題逐一加以解決。

葉部長匡時：為了這個事情，我們跟桃園縣政府已進行多次的協調，現在最大的瓶頸，就是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取得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對，如果台鐵局沒有能力，當初他們本來要全部自己做，後來發現自己在自償率、管理等方面沒有足夠的能力，所以才中途決定把後段的工程交給別人來做，它的理由在哪裡？請院長在會後能給我一個全面性的回答以及危機處理、補救的辦法。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交通部儘速給委員一個報告。

楊委員麗環：我們一直在盯這條路線，畢竟它涉及的範圍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中壢等，而且每天上下班通車的人口有十多萬，所以這部分就麻煩你們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基本上，現在比較大的就是土地取得問題，臨時軌道我們是打算要做的…

楊委員麗環：這個不是理由，這個案子從 99 年就開始了，到現在 103 年都還有問題？院長，這算是有效率的政府嗎？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牽涉到地方政府，我會請交通部儘速化解這部分的疑慮。

楊委員麗環：另外，石主委的口才及專業都非常好，本席在此給予肯定，方才院長有提到，你要負

責的主軸就是溝通、協調，必要時要做危機處理，所以關於分組付費一事，之前在 101 年 7 月 27 日你們有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接著在 102 年 4 月 24 日突然提出了分組付費的措施，採漸進式的規劃，並預計於 106 年完成，是不是如此？

石主任委員世豪：方才委員所提的是我們委員會議公布的一個規劃方案，這已經和業者進行過多次的溝通了。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也很清楚你很會回答，之前你都說分組付費是 106 年才要實施，所以現在還沒有實施，因為分組付費引發了很多的爭議，基本上，我們都贊同分組付費，但該如何分組呢？向上切割還是向下切割？你們現在採取的是向下切割，對業者及消費者來說，如果用你的方式，你是直接切割分的話，就包括無線台，現在是免費，將來也是要付費之一，雖然付費的費用比較少；如果是以向上分，也就是，以基本組再添加套餐式的話，基本部分是不太更動的，那麼無線電台基本上還是一樣，如果不選有線電台的話，無線電台也一樣不用付費，這也是方便未來的數位化、能夠有大量選擇性的一個方式，同時也兼顧產業的發展，因為如果沒有基本營運收入的話，那些產業也沒有辦法做各項文創經費的籌措跟增值。這個一而再、再而三的在立法院提到，還包括 102 年 11 月 18 日有陳雪生委員、羅淑蕾委員、陳根德委員、魏明谷委員、林國正委員等不分黨派都提出來，針對石主委分組付費的方向，希望您做一調整；同時院長在 102 年 2 月 10 日就這項議題也接見產業代表，院長也指示應該要兼顧產業發展以及消費者權益。

現在問題出來了，主委每次講都說沒有，你們在 106 年才要執行，所以現在沒有。問題是你們在有線電視台申請核發新執照的過程中，要求他們依照你們的分組付費來申請，目前你們已經核准兩家都以這樣的方式。好！我不反對石主委堅持你的專業，但是如果引發很大的民怨，而且行政院也再再指示你，包括現在的內政部長亦即當時的秘書長也都講了，這些你都知道。院長！我想就不必再請你回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請你針對這部分做危機處理，如果做了危機處理，還是繼續有危機的狀況，請問院長，你會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個案件，我想石主委跟我都有多次的討論，我們慢慢的也都找到一個能夠為大家更能接受的處理方向。

楊委員麗環：對，但是他是用他自己的方式叫大家接受。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比委員剛才所講的階段又有一些進展了。

楊委員麗環：請你詳細去了解，而且希望你……

江院長宜樺：好，我再來了解。

楊委員麗環：我相信石主委是以他專業的立場在判斷，但是面對現實的問題時，我希望石主委重新思考，採取不同的接受方式。院長，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進一步再來做細膩一點的討論。

楊委員麗環：考量一下，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麗君：（10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國安局局長蔡得勝昨天在委員會接受兩位委員的質詢，他證實了一件本席覺得相當嚴重的事情，他證實新戶政系統的承包商資拓宏宇公司將非常重要的軟體程式轉包給中國的網路公司。他不僅證實同時也承認這是國安問題，他表示很擔心，曾向行政院反映，但是他說這不是他的責任。本席現在要請教院長，國安局局長知道轉包的事情，江院長您本人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或者我先請……

鄭委員麗君：我先請教院長。

江院長宜樺：好，這件事情在我昨天知道有這樣的對答之後……

鄭委員麗君：院長昨天才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是說知道有這樣的對答之後，我有找了負責行政院資安的張善政政委進行了解，就我目前所知，我們並沒有接到國安局關於剛才委員所講的訊息，同時內政部當時在訂契約時，也是規定資拓宏宇公司是不得再發包出去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蔡局長說他曾經向行政院反映，而且非常擔心，他跟你們的資通辦反映，也向行政院反映。我現在請教院長，院長昨天才知道，但國安局局長說他不負責，那麼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行政院要負責嗎？

江院長宜樺：只要是跟政府的資訊通訊安全有關的，行政院當然會總其成，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到國安，所以國安局扮演一定的角色，但總統府的國安會議這邊一樣有一個資通辦，行政院這邊也一樣有資通辦，兩個辦公室之間就是以政委跟那邊資委做為窗口。

鄭委員麗君：兩者都要負責，還是他說不是他的責任，院長則說是國安局的責任？還是兩者都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並沒有講這一句話，我剛才第一句話就講了，政府的資安由行政院來負責。

鄭委員麗君：院長知道嗎？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個案，資拓宏宇承包的系統也不是只有新戶政系統，尤其現在這個混亂的問題，大家也都直指是軟體的問題，造成民眾相當大的困擾與社會爭議，由它所承包的政府案子零零總總，包括北市消防局防災、聯合醫院、捷運公司 MOTA 互動系統、捷運月台門系統，包括國防、氣象、民航、商業司、工業局、水利、農林、消防、衛福及臺銀等無所不包，整整二十八個系統，恐怕還有更多，我不知道我手上的名單是不是完整的。內政部在您任內發包給資拓宏宇，現在除了戶政司還有役政署，所以院長說現在才知道，我是滿驚訝的，這個問題不僅涉及國安問題，院長承認這涉及國安問題，對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那個前提可能不存在，我們現在正進一步了解資拓宏宇究竟有沒有所謂下包中國的電腦公司這樣的一件事。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現在不確認？蔡局長已經證實有這件事，我們的國安單位已經證實，蔡局長也反映了，但是院長現在還是不確定……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

鄭委員麗君：先讓我把問題跟院長問完。資拓宏宇這個案子是在院長任內發包的，我認為它涉及的不僅是國安問題，還可能涉及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非常清楚規定，承包商不得將契約中主要、重要的部分及全部進行轉包。尤其中國廠商也沒有加入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是不得參與我們政府相關的標案，所以這不僅是國安問題，也涉及採購法違法的問題，我在這裡具體提出要求，希望院長做出承諾，因為這與你任內相當重要的案子有關，我不希望你一切推給已經離職的內政部李部長，院長是不是能夠承諾一個禮拜之內調查……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講的那句話是不存在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能不能承諾？一個禮拜……

江院長宜樺：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戶役政系統的問題是前任李部長要負責的，從來沒有！

鄭委員麗君：好！那你就負起責任！一個禮拜內調查，向本席提出報告。

江院長宜樺：至於委員要我們針對資拓宏宇是不是有下包給中國的資訊廠商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在一個禮拜內查明。

鄭委員麗君：一個禮拜內調查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向本席跟社會提出報告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接著再請教院長，朱市長提出產檢假及陪產假，馬總統也表示可以研擬適用全國，這是不是代表中央打算跟進？

江院長宜樺：我在上次禮拜五的總質詢已經講過，行政院立場是，對於地方政府所提出來並且不只是一個地方政府有這樣思考的方案，我會責成權責機關去加以研議，研議的方式包括請勞雇雙方代表及各縣市代表，大家坐下來談。

鄭委員麗君：所以中央有可能跟進？

江院長宜樺：對，現在還言之過早，但是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鄭委員麗君：但是院長你知道嗎？就像勞動部潘部長所言，朱市長提出這樣的一個構想，恐怕只是一種新創名詞，因為他所提出來的產檢假及陪產假，是併同病假跟事假計算，病假半薪，事假則是無薪，它並不是一個獨立、新的假別，所以我認為，這恐怕是口惠而實不至。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

鄭委員麗君：院長，本席感冒，今天抱病質詢，請院長先讓我把問題問完，我會讓院長充分回答。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們希望行政院在研擬時，可否將產檢假及陪產假獨立出來，成為獨立的假別？同時在薪資給與上給予優厚待遇，如此才能實質照顧到勞工及婦女，創造優質的生育環境，請問有沒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委員觀察得很細膩，朱市長所提出的陪產假、產檢假確實是併入事病假一起計算，但仍與現行制度有所不同，也就是是否抵扣全勤日數？這點當然會有一點優惠。至於委員所提，行政院在召集相關會議討論時，能否進一步將這個變成支薪的假？委員既然已經提到，那我們

就會在會議上提出。

**鄭委員麗君：**現在薪水已經很薄了，如果還病假半薪、事假無薪，那麼很多孕婦會乾脆不請產檢假，轉而利用產假，但這樣一來會減少生產後所能休息的時間。這是一個實質的問題，政府要做，就要從實質入手。本席主張應給予支薪，並請行政院研究，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建議我們聽到了，相信潘部長也聽到了，討論時會將委員的建議一併納入參考，看看能否全國性做到。

**鄭委員麗君：**另外一個問題我認為是更實質了，因為大家所看到的問題都還不是最不公平的。請院長看一個圖表。現在勞工的產假計入分娩前後為 56 天，還包含例假日，至於公務員則是產前 8 天、產後 42 天總共 50 天，但這 50 天並不包含例假日！因此，將例假日都計算進去的話，整整可以連休 70 天，比勞工多出 14 天。院長，我認為這才是實質問題！因為孕婦有職業身分別，從而出現這種不公平待遇，使得公務員比勞工多出 14 天可以利用的產檢假與產假，院長，你會不會覺得不合理？

**江院長宜樺：**我們並非針對孕婦或性別，而是以職業別來規定，因為目前全國的勞工尚未落實週休二日，如此就與其他行業基本上有所不同。至於產假與陪產假的日數計算，這不僅涉及勞動部，還涉及人事行政總處，所以大家必須一起坐下來談。

**鄭委員麗君：**既然政府有心要從產假及產檢假來提供孕婦更好的環境，那麼這就是一個實質問題！像陪產假，勞工 3 天而且包含例假日，但公務員遇到例假日則可以順延，兩者間竟然如此嚴重的不公平！請行政院研擬時一併檢討，給人民一個目標，讓大家知道未來差距將會逐步縮減。當然，我不會要求行政院現在就全面拉齊，但至少行政院要有檢討並逐步縮減的態度。

**江院長宜樺：**如同我剛剛所講的，這涉及勞工、軍公教及農民等，所以我會請相關部會共同研究。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這問題能獨立出來，既然要檢討產檢假與陪產假，就請一併納入檢討，不是把問題推給職業別，或者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的福利待遇。

**江院長宜樺：**如果只檢討勞工與公務員，而不處理其他的職業，到時候還是會有其他的問題產生。

**鄭委員麗君：**請一併檢討。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請教院長一個基本的憲法問題。請問在世界各國的釋憲制度中，什麼機關擁有違憲審查權？大致可分為幾種類型？我國的釋憲機關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國的釋憲機關是大法官會議。

**鄭委員麗君：**大法官會議？您確定嗎？

**江院長宜樺：**還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麗君：**院長是知名的政治學學者，還請我指教？請問世界上的釋憲機關大致上分為幾種類型？

**江院長宜樺：**像美國是聯邦最高法院，德國則是憲法法庭，每個國家都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給你標準答案，這其實在基本憲法學教科書上都有。一國的違憲審查權由單一機關執掌，或分散由各級法院享有，可以分為集中審查與分散審查。有些國家如美國、日本

，各級法院都有違憲審查權，並不限於單一法院。我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釋憲機關是司法院大法官，這是標準答案。院長是知名政治學學者，但您剛剛似乎也答錯了。現在院長再看另外一段敘述：憲政主義架構下，某一法律是否違反憲政價值的惡法，憲政制度上要交由大法官會議來認定。請問院長，這段敘述有幾個錯誤？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到大法官與大法官會議的區別，所以我必須要看一下相關法規，看最近這幾年是否有做文字上的修正……

鄭委員麗君：院長意識到了。院長，現在釋憲機關不是大法官會議，早在 20 年前，也就是 1993 年就已經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以釋憲機關為司法院大法官，只是以會議形式來呈現。不過這段話還有更嚴重的錯誤存在，那就是「憲政主義架構下」這句話，這意味著所有國家的釋憲機關都是大法官會議！自己國家講錯就算了，還講到所有國家的釋憲機關都是大法官會議！這是錯上加錯，是雙重錯誤，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前後脈絡，如果講的是我國，倒是沒有什麼……

鄭委員麗君：這已經無法做學術討論了！院長，剛剛這兩段敘述出自哪裡？第一段正確的敘述是原來的高中教科書，依照現行課綱所寫有關釋憲制度的說明。蔣部長，你不用上來了，請回，我們教育委員會已經不讓你上台報告了。高中教科書現行課綱要教科書說明各國釋憲制度差別，也說明我國釋憲機關是司法院大法官，但是這次的課綱微調把公民課中第一單元的主題五改成這樣，還刪除說明各國釋憲機關的差異，只籠統地寫，現在在憲政主義架構下，釋憲機關由大法官會議認定。教育部口口聲聲說這次的課綱微調合憲，結果卻寫出連現行高中生都還不如的憲法常識來！這樣的課綱存在著明顯錯誤，請問能用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有說過，新增的那段說明如果放在我國，倒還無可厚非，但如果要介紹各國釋憲制度，那麼敘述的方式可能必須更為周延。不過目前只看到這一段，所以我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院長是知名政治學學者，如果今天還要為這段錯誤的課綱辯護，那麼所有你過去教過的學生……

江院長宜樺：我沒想為這錯誤圓什麼，我只是不清楚這一段話的前後脈絡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你過去所教過的學生都會非常驚訝，這竟然是各國的釋憲制度？我剛剛講過，釋憲制度在世界上主要分兩種類型。現在我要問院長一個很明確的問題，這樣一個錯誤的課綱，是由一個不具專業的十人檢核小組來寫成，卻連高中生都知道的憲法常識也寫錯，遑論歷史專業了！這種情況下所通過的課綱微調，其錯誤當然不只這一項，還有社會各界所指出的地方，這種錯誤百出的課綱，請問我們可以不遵守嗎？

江院長宜樺：先前各界對課綱微調的意見，在慰安婦及其他的事情上……

鄭委員麗君：請院長回答我的問題，這種錯誤的課綱要不要遵守？

江院長宜樺：現在委員所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問題我會交給教育部，請他們仔細研議，看是否會出現學習及認知上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之所以不讓部長答復，是因為教育部堅持已經公告沒有空間了，我們委員會要求整個程序重來，教育部不願意，我現在要求錯誤課綱的程序全部重走一遍，要由下而上，

不准由上而下，要尊重專業，交給老師與社會參與。院長，我們的課綱犯了四大錯誤，第一，所謂十人檢核小組就是思想檢查小組，這是政治介入教育來進行洗腦教育。第二，這裡面嚴重違反程序正義，並且涉及違法。第三，在程序不正義底下編造虛假課綱，現在還有錯誤課綱，掩蓋歷史真相，違反社會事實。第四點最重要，是社會最不能接受也是國際最恥笑我們的，那就是刪除白色恐怖與政治良心犯這些重要關鍵字，嚴重涉及否認單一政黨的歷史惡行，這四大錯誤非常非常嚴重，對此，社會已經有相當大的反彈聲音。

部長，你不用上來，委員會還會持續要求你公布資料，等你公布資料後再說明。

院長，本席認為這個課綱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是無效的，第一，課綱對外有拘束力，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也會影響教科書編寫的權益，所以具有法規命令的性質，只要是法規命令的訂定，都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但是課綱微調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的公開、公正、民主程序，所以涉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二，這一次的微調涉及到內容大幅修改，不只是局部的錯字勘誤，不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的錯字勘誤，而是涉及到內容大幅修改。要修改一個法規命令，教育部根據的卻是 12 國教課審會組成作業要點，這只是一個行政規則，以行政規則為依據來修改法規命令，法律位階是不允許的，你要不修改法律，要不修改法規命令，所以本席認為這個課綱是無效的。委員會至少還希望給教育部一個機會，請他公布資料以昭社會公信，之後大家再來討論怎麼處理，但教育部連這個都不願意公布，還是一個大黑箱，這讓本席感到非常遺憾，教育做到這個樣子，我認為院長應該要考慮換個教育部長了，院長，你願不願意追究教育部這一次的責任？要求部長負起責任？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有關這次課綱微調的整個過程，我聽了教育部與社會各界的討論，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這個程序是由下而上並且合乎規定的，包括委員剛才提到它是不是法規命令、是不是要經過立法院審查等，我相信如果把過去課綱微調所走過的程序看一遍，就會知道這一次並沒有跟以前有什麼不同。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不要再為教育部辯護了，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實，過去從來沒有所謂的十人檢核小組來做思想檢查的工作，社會各界的聲音還會陸續出來，如果政府還是迷途不知返，事態恐怕會非常嚴重，這件事所引起的反彈、對民主的傷害、對教育的傷害是莫此為甚，所以我請院長要深思。

院長，政府黑箱也不是只有這一個，服貿同樣也是一個大黑箱，本席上次質詢服貿協議的議題時，院長曾答應過我要公布談判團隊的名單與幕僚名單，當時你答應了，但是之後卻完全沒有公布，本席認為你不敢公布，當時本席曾質疑領導談判的梁國新次長本身就是兩岸共同基金會的顧問，由企業界捐助成立，這是蕭萬長系統。我們也知道涉及其中的還包括江丙坤先生主導的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有許多退休政務官參與，這些基金會都是企業界捐助的，兩岸的政商權貴穿梭於其中，這個大黑箱到底掩護了多少兩岸權貴的利益交換，我們不得而知，所以我們要求政府至少要公布名單，讓社會看看有沒有做到利益迴避，但政府不敢公布！

今天我要再舉個例子，希望院長去瞭解，我再給院長一次機會。院長，如果服貿生效，中國可以參股我國金融業的比例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我要請金管會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知道嗎？這麼重要的事情院長不知道？等主委上來答復太慢了！如果服貿生效，中國單一大陸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投資未上市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鄭委員麗君：服貿協議是去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但 4 月 1 日的金銀三會就已經達成共識，宣布要將投資上限提高到 20%，6 月 21 日才簽訂服貿協議，但 4 月 1 日舉行的金銀三會就已經先宣布了，這還不嚴重，更嚴重的是 4 月 2 日，不到 24 小時我們就看到永豐金和中國工商銀行達成契約的協定，對外宣布要讓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金旗下的永豐銀，持股比例 20%。院長，你們協商中的政策一服貿還沒簽，永豐金和中國工商銀行在金銀三會之後不到 24 小時，就對外宣布這一項參股合作，這表示什麼？第一，你們協商中的資訊早就外漏，而且是有力人士才能取得。第二，相關權貴參與其中，本身就有人參與談判，所以早就作業準備好了，不到 24 小時就能宣布了。

院長、主委，本席再告訴你們，這裡面最引人注目的是連家是永豐金的大股東，連勝文擔任永豐銀的董事，是永豐金派駐在永豐銀的法人代表，連勝文先生要參選台北市長前先去香港把投資公司的職務都辭了，唯獨這個董事不辭，為什麼？因為服貿還沒有生效，本來永豐金與中國工商銀行所簽的約是今年 3 月之前就要生效，否則生意就告吹，所以當時就有立委急著要在 3 月通過服貿協議，現在因為今年 3 月無法通過，所以又延長 1 年，因為服貿協議還沒有生效，所以連勝文還在擔任董事，為什麼連勝文先生不辭呢？我要問連勝文先生，為什麼沒有對外說明呢？為什麼不辭董事職位呢？這是不是兩岸權貴又一個明顯的例子？院長，您能不能承諾去瞭解，你的兩岸協商中有沒有相關兩岸權貴穿梭其中，有沒有密室政治的利益交換？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剛才提到有關金銀會的結論，後來因為尊重立法院的相關決議，我們將它納入服貿協議裡面，至於委員提到的永豐金參股，到現在都只是宣布而已，還沒有執行，所以……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剛才已經說過了，你不要浪費時間，我現在要問院長，我等一下有其他問題要問你。院長，你承諾過的名單不給，我現在請你去瞭解我舉出的相關案子，我還有相當多的案子，權貴涉及兩岸相關的經濟利益，這裡面是不是涉及到套利？院長，你能不能在此承諾你的兩岸協商當中沒有密室政治、沒有兩岸權貴、兩岸紅利的套利？你能不能在此承諾？能不能去調查？

江院長宜樺：我願意承諾，也願意去瞭解或調查，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在上一次委員詢答之後，我有問過經濟部，基本上，官方參與談判代表的名單是可以提供給委員的，但是對於……

鄭委員麗君：到現在不敢公布！公聽會都辦完了還不公布！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求的顯然是包括所有參與諮詢的人員，包括民間人士統統要提供……

鄭委員麗君：政府黑箱作業到底！

江院長宜樺：這就超乎他們的權責了。

鄭委員麗君：院長，立刻公布出來，今天下班以前請行政院公布出來！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相信兩岸協商絕對不是委員所講的都是權貴人士。

鄭委員麗君：我們嚴重質疑兩岸之間有嚴重的密室政治，兩岸權貴穿梭其中，在黑箱中做利益交換。請金管會主委再去查一查，本席已經接到陳情了。你剛才說還沒有生效，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沒有生效，因為是尊重立法院……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有接到陳情，中國籍的經理人已經進到永豐銀工作了，本席請金管會和移民署去查一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永豐金假設要聘請外國人，這本來就是正常的現象。

鄭委員麗君：你還在說正常現象？永豐銀已經在準備，持股後派任職位，你沒有調查就在這邊否認，你要如何取信於我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像是星展銀行聘請美國人，這很正常啊！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調查就在這邊否認，你要如何取信於我們？剛剛院長都說要瞭解了，你身為金管會主委，你還不去瞭解嗎？移民署還不去瞭解嗎？院長，我請兩個單位去瞭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參股 20%是不是已經未准先……

鄭委員麗君：是未卜先知啦！表示你們的訊息都已經被外界兩岸權貴上下其手了。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聽到曾主委跟委員講，這個事情還沒有做……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今天是還為你保留一些餘地。

江院長宜樺：這跟他們聘用的人是不是有大陸籍人士是兩回事，不要因為……

鄭委員麗君：什麼兩回事？我接到陳情，本來以為 3 月會生效，人已經派進來了，請院長去瞭解，至少為我們做調查。

江院長宜樺：好。至於談判代表的事情，上次張部長已經有所瞭解了，他可以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不用了，公布名單就對了。

院長，本席還為你留一些餘地，希望院長去調查，如果院長不調查、還做掩護的話，我們就認為你以最高行政首長成為兩岸權貴的急先鋒，我不希望行政單位淪落至此，讓基層公務員不知道如何抵抗兩岸權貴以國家資源為己用的壓力。

江院長宜樺：這點委員可以充分的放心，因為我從來就不是這樣的人，至於委員希望瞭解的事情，我會請兩位部會首長在整理資料之後，提供給委員辦公室參考，到時希望委員能夠看一下，而不是問了之後卻不看報告。

鄭委員麗君：好。本席最後要請教張部長，經濟部一直對外宣稱所謂的裝填燃料棒的時程，最快在明年 2 月裝填燃料棒、今天 6 月完成安檢、9 月完成試運轉等等。

張部長家祝：這個時間都不對。

江院長宜樺：沒有這樣講過啊！

鄭委員麗君：杜次長已經在教育委員會承諾我們了，如果他再擅自對外說裝填燃料棒的時間，他要辭職下台負責，為什麼？因為先前的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非常清楚：在核四公投案有結果前不

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核四公投案，國民黨還沒有撤案，還掛在立法院啊，所以在公投沒有結果前，不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可是經濟部一天到晚對外宣稱裝填燃料棒的時程，杜次長說如果他再說一次，他要辭職下台表示負責，部長是否也要表示這樣的態度？

張部長家祝：我們並沒有預測什麼時間裝填燃料棒，而是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安檢，完成之後我們會去……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們再聽到行政院和經濟部講裝填燃料棒的時程，院長和部長要不要也辭職負責？如果罔顧核安，逕行裝填燃料棒，違反立法院朝野協商，你們要不要辭職負責？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兩種情形，一種是行政部門會不會主動講出裝填燃料棒或是營運的時間，對此我們已經說過我們不會隨便這樣講；另外一種情形，如果委員去問部會首長、副首長說最快什麼時候會如何、最慢什麼時候會如何，這種情況是應委員要求而給一個評估時間，這個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不要把問題推給立委。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已經很清楚了，除非你們不辦公投了，除非你們改提正命題公投讓立法院通過，否則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加追預算、不裝填燃料棒，這是朝野協商結論。院長，請行政院不要搞行政獨裁！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歐珀：（10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也是我尊敬的江老師，您好。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過去院長在台大任教時，每個學期都要為學生打分數，擔任行政院長一年多來，相信去年也有為內閣團隊打考績，而本席擔任立法委員兩年多來，若以你的角度來看，能否請你幫我打個考績、打個分數？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資格幫委員打考績或打分數。

陳委員歐珀：你也是我的老師，你有資格。

江院長宜樺：沒有。

陳委員歐珀：以我在立法院的表現幫我打個分數好不好？或者對我的考評也可以，如果沒有分數的話，也是有考評嘛！

江院長宜樺：我真的不能對立法委員打考績或給分數，但是私下來講，我非常敬佩委員。

陳委員歐珀：除了敬佩以外還是敬佩？

江院長宜樺：是的，除了敬佩以外還是敬佩。

陳委員歐珀：你能否為自己打分數？

江院長宜樺：我也從來不替自己打分數，因為打高分或打低分都沒有什麼好處。

陳委員歐珀：你對自己工作表現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對於評價這件事，其實大家儘量可以看開一點，最重要的是秉著良心去做事。

陳委員歐珀：謝謝院長對我的評價，我會銘記在心。院長，有句話說，人跟人之間的相處，最重要的是尊重，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相當同意。

陳委員歐珀：原本昨晚我要參加你的餐會，我也滿期待去參加這樣的餐會。

江院長宜樺：委員以前也曾參加過。

陳委員歐珀：後來民進黨黨團通知我，說其他民進黨的成員不參加，而不參加的理由是認為這樣的餐會流於形式，是政治拜拜、是政治的摸摸頭，他們認為了無誠意，所以希望我也不要參加，請問院長覺得如何？

江院長宜樺：其實委員有參加過，相信委員知道在這樣的行政跟立法的互動之中，大家可以聯絡感情、交換意見，絕對不可能有所謂的政治拜拜或摸摸頭，因為委員都是社會上受尊重的人物，也不可能因為一頓飯就讓行政部門摸摸頭或收編，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院長知道你是怎麼邀請我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倒是不曉得公關處的同仁是怎麼處理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每次的邀請都是書面通知。請問院長，行政院負責對立法院有關政策之溝通、聯繫、協調、說明的窗口是誰？

江院長宜樺：公關處處長。

陳委員歐珀：不是吧！負責人是誰？

江院長宜樺：您是說首長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對，是誰？

江院長宜樺：首長的部分是秘書長。

陳委員歐珀：在我擔任立法委員兩年多來，你們的秘書長，不要說秘書長，連副秘書長都從來沒有主動拜訪過我，也沒有主動打過電話給我，這是有誠意嗎？這種工作做這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我上任才一年多，如果過去兩年來我們的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都沒有跟委員有個人的接觸，我感到很抱歉，但是我對新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都有交代要拜會立法院每一位委員。

陳委員歐珀：院長，從林益世、陳士魁到陳威仁，現在我已經不想認識你的秘書長是誰，也不想認識你的副秘書長是誰了，因為沒有期待，你的團隊就是這樣。

我今天要提出的問題就是有關內閣團隊的做人做事，如果邀請一個立法委員吃飯只是以書面通知，而立法委員就去的話，這樣有符合民間做人做事的誠意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邀請立委吃飯一事，因為全體立法委員有 113 位，所以比較沒有辦法由秘書長一

一致電，但是公關處一定會有請帖和電話與辦公室聯絡。

陳委員歐珀：如果行政院長讓我當就不會這樣，我一定要求秘書長，不要說親自拜訪了，但是兩年多來沒有一位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到過我的辦公室。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一點我們會檢討改進。

陳委員歐珀：做人做事這樣可以嗎？你認為這樣可以的話，我沒話講。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剛剛已經講了，關於這部分，我會要求新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務必要拜訪每一位委員。

陳委員歐珀：林益世自己說的，行政院只有 3 個人在上班，我覺得行政院只有你 1 個人在上班。

江院長宜樺：我想那句話並不正確。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你，你的任期最多只剩下兩年多一點，你要橫順眾生，人民會為你打分數，雖然你不為我打分數、也不為你自己打，但人民會為你打分數的，歷史會留下紀錄，我們彼此互相勉勵。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歐珀：做人要誠懇，做事要認真，請客要誠懇，我打電話說我沒有辦法去，至少秘書長也要打電話來問我本來不是要去，為什麼又不去了？了解一下原因有那麼困難嗎？如果行政院和立法院距離那麼遠的話，這個國家也沒辦法運作了。負責聯繫、協調政策的窗口卻從來不見面，這要怎麼協調、怎麼聯繫？如果這樣的內閣團隊你也可以接受的話，我也無話可說。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再三致意，我會責成秘書長和副秘書長拜訪每一位委員，並且維持良好的溝通。

陳委員歐珀：請問院長知不知道衛福部國健署署長邱淑媿要帶職參選宜蘭縣縣長？你知不知道政務委員簡太郎要帶職參選屏東縣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是我們這兩位政務人員參與公共事務的決定，我予以尊重。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影響職務工作的推行？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很多人都參選，大概也都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你相信？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參選過，不曉得選舉有多累。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選舉是很累的，我剛剛的意思是……

陳委員歐珀：利用假日及下班時間忙選舉，上班會有精神嗎？一天只睡 3、4 個鐘頭，上班會有精神處理公務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的意思就是不要講您所提到的兩位，包括現任所有的……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事實，正發生在你的團隊裡，你的政務官、事務官帶職參選會不會影響職務的推動？

江院長宜樺：如果高雄市長、臺南市長是帶職參選的話，我相信我們的政務委員帶職參選應該也是可以的。

陳委員歐珀：那是民選市長嘛！

江院長宜樺：一樣是參選，如果委員認為參選就必然會影響政務的話，那麼不管參選的是首長或者是民代，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認為這樣上班不會受到影響，他們也會有心在公務上？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應該用同樣的標準來衡量。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也是創歷史，唯獨你的政務官、事務官是帶職參選，這符合公平原則……

江院長宜樺：我想全國各縣市許多政務首長都是帶職參選。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你的內閣，我沒有說別人，我說歷屆行政院長大概只有你這位行政院長的內閣團隊帶職參選。

江院長宜樺：沒有，也是有過。

陳委員歐珀：這符合公平正義、符合勤勉為政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歷屆都有，這是無庸置疑的。

陳委員歐珀：人家會檢驗的。我現在講個道理給你聽，如果一個候選人是吃這碗看那碗，要錢、要名又要參選奪權的話，是會被人看破手腳、會讓選民唾棄的。

江院長宜樺：可是，委員，就像有許多立法委員轉軌道去選縣市首長一樣，如果委員只因為這樣，就說他們是吃一碗但是眼中又看另外一碗、批評他們不專心的話，我相信這樣也會批評到委員自己的同仁。

陳委員歐珀：我是提醒你，你不要把宜蘭縣林聰賢縣長當做軟腳蝦，想一邊工作一邊打選戰就可以贏，不要看輕本黨的候選人。

江院長宜樺：我只是要提醒委員，這是一個同樣的標準，不要只針對某一個人。

陳委員歐珀：說到同樣的標準，我就請問你知不知道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什麼時候公布實施？

江院長宜樺：在哪一年我倒是不記得，但是我們都知道行政中立法的主要規定。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誰是第一個被行政中立法處分的人？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不知道，請委員告知。

陳委員歐珀：就站在你前面，這個人就是我。

江院長宜樺：是，請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主席，你也聽聽看。我在 2009 年留職停薪，但只因為被介紹到臺上就被處分記過，然後要我恢復原職，我不恢復原職就要我辭職，這是發生在馬政府時代的事情。你剛剛說一視同仁，結果有嗎？你現在要不要處分他們？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在內政部任職時，有一位警政同仁上臺助選，其實他只站在臺上，但我們一樣予以處分。只要違反行政中立法，不管政黨、不管身分都會按規定辦理。

陳委員歐珀：違不違法在文字上每個人都會解讀，就好像我說會影響公務推展、他上班會沒有精神、會怠忽職守，但你說不會，這是個人主觀的認定，如果你是這樣認定也沒關係，但我就拜託你不要讓他辭職，讓我們比較好打選戰。謝謝。

交通部的高速公路計程收費、eTag 政策已經實行一陣子了，相關問題滿多的，做什麼事情都

要符合公平正義，我一直追求國道 5 號的公平正義到現在還沒有實施，但沒關係，因為現在眼前有一個很迫切的問題，從民國 95 年到 102 年 7 月為止，有 65 個非常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自動離職的高速公路收費人員，他們卻沒辦法像去年最後一批被精簡離職的同仁同樣領有 7 個月報酬慰問金，這樣符合公平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想委員非常清楚高公局現在還在積極替這 65 位退休離職的員工爭取權益，看能不能補償他們 7 個月的慰問金，目前我們還是和人事行政總處繼續協調之中。

陳委員歐珀：院長，這就是你的團隊。從去年 12 月就一直抗爭、一直要求，到現在還在人事行政總處睡覺。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因為過去所謂的離職優退通常都是在組織裁撤的時候……

陳委員歐珀：行不行要研究那麼久？有這樣的團隊嗎？這些人在 2 月 24 日的時候來找我，本來今天想要號召他們來的，後來想想算了，還是留一點面子給你們，但你們的行政團隊是這樣在處理事情，一研究就研究那麼久。給不給？院長說一句話，你說應不應該給？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您剛剛所質詢的案子因為我並不清楚細節，我會請人事行政總處和交通部儘快得出一個確實的答案。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給一個答案？

江院長宜樺：我想應該……

陳委員歐珀：3 個月？

江院長宜樺：不用，不用，應該 1 個月內就可以。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院長。

院長，有很多事情你不是很了解，所以我藉這個場合讓你知道，漢翔公司現在假民營、裝國營、逃避國會監督，這件事情你了解嗎？

江院長宜樺：漢翔是部會之下所屬的公司之一沒錯，是屬於經濟部的。

陳委員歐珀：國家投注好幾千億在這家公司，這家公司也很有績效、很有成就，逐一完成各項工作，但是可以用 90 億的股本全部囊括所有事情嗎？103 年要發行 51%股份給民間進行民營化，民營化以後就不用受國會監督了，預算也不用送來這裡，雖然人事上是政府派過去的，而政府也是主要的股東，但是這種具有高度國防科技的公司可以這樣搞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一些國營公司最近在政府的政策之下，希望能盡量逐步民營化，不曉得委員所關切的是不是這件事的進展？

陳委員歐珀：我是在提醒你，這家公司有很多問題。不管是在交通部還是在其他場合，甚至我也有向國防部提到這個案子，有關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的方案，我去年就接獲情資，內容指出漢翔公司不查，將誤採購到的大陸晶片植入我們的 IDF 戰機中，這是危及國安的問題。相信這件事嚴部長是知道的，但是院長可能不知道，對於這個案子，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一個答復，而且漢翔公司還和空軍互踢皮球，後續的報告也以「機密」的理由不提供給我，所以我就覺得你們對於立法院的監督十分藐視，你們什麼時候才能給我相關的報告？

嚴部長明：委員上次有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過這個問題，我們一直都有在查……

陳委員歐珀：可是你們都沒有提供資料呀！這個公司到底屬不屬於大陸？

嚴部長明：我們和漢翔公司在簽訂軍購案時都有在契約上明定，不可以有中資的涉入，如果對方違反了這個契約，我們會依照程序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漢翔公司早就知道這家是大陸的公司了。

嚴部長明：委員，現在沒有任何證據證明……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們能任意地讓一間民營公司滲透到我們的漢翔公司來，那麼我們國軍的戰備武器，隨時都有可能被敵人滲透。請問院長，這樣的狀況嚴不嚴重？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國營公司下面的委包公司還是在外包的公司中是否有中國廠商參與等問題，都是委員們所關心的。對此，我們也會按照法律去做，如果對方違約了，或者合作的對象來自中國資方的話，我們調查出來之後，一定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歐珀：請問相關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不要再說這是什麼機密了！這家公司到底是不是大陸的公司？報告都拿不出來，你跟我說你們有去查，我才不相信！

嚴部長明：在契約中，我們已經給它一個……

陳委員歐珀：院長，請你答復我！如此危及國家安全的事情，怎麼搞了這麼久還搞不出來？

嚴部長明：最新的資料我們已經在手上了……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早就已經查出來了，我只是在看你們要怎麼告訴我，這間公司不是大陸的而已。你們不要這樣，國家安全不是這樣搞的。

院長，兩岸互設辦事處我個人不反對，但是我有一些想法要與你溝通一下。海基會的林董事長有提出要以需求為導向，希望服務的功能會愈來愈好。關於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是除了設置辦事處的功能以外，我們還要有尊嚴。什麼叫做「尊嚴」呢？就是平等對待與互相尊重，這樣才有尊嚴。請問題院長與陸委會王主委，何謂「雙方共同認可的共識」？你們目前有沒有共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在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方面，雙方都有積極推動的共識的，我們也大約進行過 4 次的業務溝通，在議題上也有一些進度。但現在就卡在「人道探視權」的問題上，因為這是朝野包括在野黨與執政黨都要求行政部門爭取到的部分，我們已將此要求轉答給陸方。上個月我前往大陸的時候，也有向張志軍先生提到這件事，我們雙方在會議上所達成的共識是，我們要積極地尋找可行的方法來解決「人道探視」的問題。若這個問題可以解決的話，其他的議題也會繼續進行協商。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有信心把這部分完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應該會有進展，我對此是樂觀的。

陳委員歐珀：對此我是樂觀其成的。但我還要再問的是，未來在大陸設立的辦事處有沒有可能直接核發台灣的護照，免得台商又要從大陸回到台灣換發護照？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有關旅行證件的部分，在一開始溝通的時候就已經確立了，未來大陸辦公室可以發放旅行證件，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歐珀：我們會不會派台灣的外交或領務人員前往大陸考察學習？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大陸的辦公室，其招牌掛的是「海基會」，但是在對岸辦公的卻是各部會的人員。除了陸委會之外，其他幾個業務相關部會也會派人過去，至於外交及領務方面，外派的機會較小，因為兩岸事務與外交事務是分開處理的。外交部在世界各國有很多駐館實習的機會，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讓有實質需求的部會派員過去辦公。

陳委員歐珀：根據報導，未來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層級將朝駐美、駐日代表處的層級做規劃，請問報導是否屬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還言之過早，因為目前尚未討論到派駐的代表及其層級等問題。

陳委員歐珀：台灣現在去大陸的人口每年大約超過百萬人，請問大陸來台灣的人，每年有沒有超過五百多萬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去年來台的人數，包含觀光及其他目的的部分，總共約為 285 萬人次。

陳委員歐珀：由於兩岸人民往來密切，所以在兩岸互設辦事處上，我希望能以開明、開放的方式，讓大家參與討論。以服貿為例，我個人並非全盤否決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的簽定，但我們難道不能參與嗎？我們代表人民行使職權，難道都沒有參與的權力嗎？對此，本席首要強調的就是不能有黑箱作業；其次是不要自以為是，民主社會是不容許如此的，哪個人這樣做，哪個人就會受到人民的唾棄，這是民主的原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在互設辦事機構的過程中，是由陸委會所主政的，我們每一次與陸方溝通而有了結果後，都會主動召開記者會。由於委員們都很關心，所以每一次在內政委員會詢答時，相關的資訊也會充分地揭露……

陳委員歐珀：大概何時會簽？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還無法預測，因為剛才提到「人道探視」的問題被卡住了。如果這個問題突破後，還有其他問題要處理完，因此目前無法告知預設的時間，然而，只要相關的議題一一突破後，一切就水到渠成了。

陳委員歐珀：我要藉此機會提醒院長，現在兩岸要積極互設辦事處，這樣對於那些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就有比較大的空間可與之往來，因此外交部應該要更積極地去接觸。比如像柬埔寨與緬甸這些國家，國人要前往都非常地不方便，不管是要過去經商還是投資都很不方便。現在有很多國會議員的友好協會，比如我個人就擔任了台緬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會長，有積極促進雙邊的交流，但我認為相關的部門也應該動起來。

江院長宜樺：有的！我們和緬甸的關係，其實有專案小組在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贊成要增加兩岸人民的交流，但是要保護台灣的安全與尊嚴，我想這是大家所追求的目標，因此我不會一味地反對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院長，立法院的遷建案是個歷史的共業，但是為了這個案子我也拜訪過我們立法院的王院長好幾次。我和邱文彥委員都提過一個案子，也都經過院會同意，但是這個案子一拖就 15 年了，直到現在立法院都還沒有辦法遷建。請問院長，您同意「國會是一個國家重要的門面」的看法嗎？

江院長宜樺：我同意。

陳委員歐珀：我從報章雜誌中得知，美國的外交政策雜誌曾做過全球最惡劣的國會環境之評選，結果我們台灣名列其中。我相信院長也走過全球好幾個國家，也看過許多國會，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台灣這麼不夠莊嚴與破舊不堪的，而且還有非法占用的問題。立法院長期浪費公帑租用土地，每年都要花上五千多萬，這樣像話嗎？立法委員只要談到這個問題，大家都怕被人罵「自肥」，但是我說我陳歐珀不怕。我來自宜蘭，我們宜蘭縣的縣議會就比立法院好，不管是在功能上還是在尊嚴上都是，這已經變成國恥了，不要說沒有國會尊嚴，都已變成國恥了！請問院長，你贊不贊成立法院遷建到仁愛路的空總舊址之處？

江院長宜樺：關於立法院是否要遷建以及遷建到何處，我們尊重貴院的討論及決定。

陳委員歐珀：所以如果本院有通過，你們的預算是不是願意配合？

江院長宜樺：如果立法院有通過比較明確的遷建計畫，在預算編列方面或其他的用地協調方面……

陳委員歐珀：在行政協調方面，你們願意配合嗎？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會盡力來協助。

陳委員歐珀：其實過去的兩次紀錄都已是臨門一腳，但是又沒有遷建成。本席很希望在未來的兩年能成，我相信下屆我也不一定會參選立法委員，但是我們要對歷史負責，我不是自肥，蓋好也不一定是我來用，可是我真的是覺得不好意思，每次帶外國朋友或外國貴賓來這裡時，都不曉得要如何和他們解釋？門禁也沒有門禁，這真是不會講！不然我們就不要邀請人家來，邀請他們來這裡之後，自己還會感到很內疚，台灣又不是沒有經濟能力負擔起重建一個國會，這真是只要講到這個問題，我就覺得痛心！這中間絕對沒有個人享受或自肥的考量，完全是為了國家。因此，如果本院提出以後，院長的態度與立場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會尊重大院的討論。

陳委員歐珀：你們會協助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大院有決定適當的地點和方式，那不管在用地的取得或在經費的編列方面，行政部門會儘量予以協助。

陳委員歐珀：請教院長，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現在已遷到大直，而關於遺留下來的台北仁愛路舊址，報紙有提出很多種用途、想法，台北市政府也有想法。我想這是國防部的權管，你應該是可以作決定的，因為行政院……

江院長宜樺：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陳委員歐珀：如果立法院搬到這裡，你有沒有看法？我們是決定……

江院長宜樺：關於空總舊址的開發案，從去年底開始我們就和台北市政府有些共識，現在也已組成行政院跟台北市政府之間的團隊，並進入規劃設計的階段，所以如果立法院要討論這個空總用地，在整個時程上，是會比較不實際，但如果是別的地方或是別的方式，可能性就會比較高些。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我問過很多人，那個地方算是比較適合的地方，如果立法院大家同仁的共識是要遷到那裡，希望你能促成，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大院何時會做成這樣的決定，但是目前由國發會和台北市政府合作的方案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之中，如果到時我們都已經招標或是已開始著手興建，恐怕就沒有辦法在一塊土地上做兩種不同的用途。

陳委員歐珀：所以那個地方你能不能暫時保留？保留……

江院長宜樺：我們跟台北市政府都滿希望空總的開發案能儘快進行。

陳委員歐珀：本席近期內會去拜訪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議會。我做很多的事情，只要是認為對的，就會堅持去做，不一定會成功，成功也不必在我，就好像我反核四反了 20 年，還是要上街頭，但是我覺得對的事情，我就要做，又好像國道五號免收費的事情，我會堅持到底。請教院長，現在中央機關有哪些部會還是在外面租辦公室？

江院長宜樺：還有一些。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不要清查？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有在清查，像新莊聯合辦公中心的興建就是為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長期以來，這個真的不像話，明明都知道需要那個辦公處所，卻要用租的，然後人員擴增時，空間不夠，就要搬，某種因素不夠時，就要搬，浪費很多的錢在租金上。租賃辦公室本身就是錯誤的政策，本席希望院長在任內看看能不能解決這個事情？包括我們很多的駐外外館，買了都認為是對的，好在有買，沒買的則繼續痛苦，對不對？這個已經是很明顯的道理，為何我們都不去做呢？這是這麼有共識且藍綠也不會反對的事情，你都可以做，為何不做？

江院長宜樺：外館的部分，以我的經驗，就長期來講，確實買的比租的投資要來得划算，但是我們有少數案例，如果買的時候買貴了，或是地段不好，後來才後悔，這也是值得注意的。

陳委員歐珀：院長，其實你不要個人私心。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歐珀：就像我也當過省議員，以前省屬行庫都是酬庸性質的，所以我們只要好好去評估，絕對會賺錢的，台灣的房地產，不要說台灣，世界前 500 大的 70%都是靠房地產出來的。因此本席在此要很誠懇建議關於公家辦公室包括駐外館的部分，你們要拿出魄力、決心來，做這個有共識、大家拍手、有感的事情。近來因為我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以看了好幾個外館，真的是有上述的感受，過去我也待過勞委會、農委會等中央單位，台灣就是這樣走過來的，我相信我的理解和你的理解差不多，這是正確的方向，而且是要趕快做的事情，否則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我希望在你最後兩年任期內能將這件事情完成，你有沒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想不想做的問題，而是我們有那麼多的外館，如果同時都要改成自購土地去興建，經費之龐大會排擠到其他的外交經費。

陳委員歐珀：我會去找財源給你們。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到時候知道我的用心。最後一個問題，祝福你政躬康泰。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志雄：**（11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針對行政閣員這陣子的辛勞，本席還是要表達高度的肯定。我們知道台灣社會在現階段是高度的民主，高度的媒體自由，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人民對政府的期待是非常高的，相對而言，政府的作為要讓人民有感，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對於最近江院長宣布的 25 條相關內閣準則，本席是支持的，但是畢竟所有的閣員來自學界、或是其他的專業，有其一定的專業表現，如果完全去限定他們，我覺得這也會有所問題，因此必須是要在審慎發言，且是團隊作戰的情況之下，做好相關政務的推動，讓人民有感，讓國家往前走，這絕對是必要的。

**江院長宜樺：**是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請教院長，關於訴訟 18 年的關廠工人案，他們已經得到勝訴，我們也非常感佩勞動部表達的不再上訴，這是傾聽民意的作為，讓社會的紛爭、不安能降低，這是好事，但是針對民國 100 年以前 480 位關廠工人已經繳還的 2 億經費，你們是不是能如實退還給他們呢？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個部分，待會潘部長會向您做他們的分析報告。而就我觀察這幾天社會各界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我會督促勞動部秉於依法行政且於公平原則之下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院長，總共是有 1,105 位相關的關廠工人，而有 480 位在民國 100 年的抗告以前，他們就已經繳了 2 億多元，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在提告之前及在提告之後有不同的標準，即有的退還、有的不退還，本席覺得如此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潘部長先說明。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這是請求權時效問題，也就是在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以後還款部分可以視為政府不當得利，我們的初步判斷是可予以返回，如果當初這 480 位的請求權是在這個時效之前，這部分不屬於政府不當得利，法官的判決也認為這屬於貸款，針對這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再進行研究，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黃委員志雄：**所謂情理法、法理情，法律不外人情，臺灣人相對比較重情，所以這把尺該如何拿捏，非常重要，本席認為只要是法規上能解釋的、能處理的、能讓它合法的都該努力去做，而這也是我們執政六年來滿意度偏低的原因，政府不是做得不好，但是民眾卻無法深刻感受到執政的作為，關廠工人案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希望院長能審慎處理。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審慎處理，相信委員也注意到，勞動部昨天已經決定不再對這個案子提起上訴，並對其他類似案件撤告，由此可看出我們對情理法兼籌並顧的用心。

**黃委員志雄：**在過年期間，總統總是到各大廟宇去發紅包，看到廟裡面有這麼多人，他說感覺到「物阜民豐、景氣回春」，但不論是民眾或學者卻都有相反的感受，這也就是本席剛才說的，政府的施作要讓民眾有感。本席現在要提出一份民調數據讓院長參考，86%的民眾認為經濟未好轉，且總統及江院長的滿意度低落，不過院長也不用妄自菲薄和氣餒，這其實可以成為努力的動力。最重要的是執政六年來的失業率都維持在 4%以上，而經濟成長率，除了因為 2009 年金融

風暴導致基期低所以 2010 年達到 10.76%外，其餘各年都維持在 1%至 2%間，這就是我們的危機；至於實質經常性薪資方面，這六年來也從 3 萬 7,000 元降到 3 萬 6,000 元，不增反減。這些數據呈現的是現實面，顯示出我們執政六年交出的成績單是不及格的，當然，或許會有人說如果與歐盟幾國及東南亞落後國家相較，我們算是不錯的，經濟成長率還可以維持在 1%至 2%，但與已開發國家相較，臺灣是相對弱化的，請問院長同意本席這樣的看法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這樣的問題，其實不論我如何回答，都要被批評，如果我說我們有許多面向在國際上的表現真的不錯，比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控制和國人實質購買力，都算是亞洲四小龍中的佼佼者，但是委員一定會說這又是我們自我感覺良好，但如果我不說這些，而是順從委員說我們真的一塌糊塗、不及格，那我還真的不知道全國民眾會如何看待這樣的國家領導階層，因為既看不到願景、自信，也看不到自己對成功部分的一種自我肯定，所以我認為在這中間要拿捏一個分寸，我們當然有不斷改進的空間，但中華民國臺灣的成就與其他國家相比，比如治安，可以說是我所看過的國家中數一數二好的，物價的穩定度也不是日本、南韓、新加坡的民眾所能想像的，當我們看到負面指標時，要記住臺灣仍有讓我們驕傲與喜愛之處，否則無法解釋何以這麼多到其他國家留學或經商的國人最後還是希望回到臺灣定居，原因就在於我們創造了一個適合生活的環境。別的不說，就以中國大陸為例，現在大家都說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有多高、多強，但請問發生霾害時，誰會願意住在北京和上海？臺商不是都非常羨慕臺灣能保持這樣的一種清潔空氣嗎？所以我們不能妄自菲薄，這是我的一點淺見。

**黃委員志雄：**本席完全認同院長所言，臺灣其實還是很不錯的，但是數據顯示出了問題點，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我們的平均成長率是比較低的，而實質薪資也沒有成長，既然已經看到了問題，就要設法改善，好當然還要更好，我們當然不是要比爛，負成長國家還多得是呢！對於臺灣，我們還是非常肯定、非常驕傲、非常認同的，嚴格說來我們還算是 A 咖的，但是這種 A 咖的情勢能維持多久？這才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這就和國際運動賽事一樣，2004 年我們拿到兩金、兩銀、一銅，到了 2008 年及 2012 年，卻只拿到二至四銅，逐步往下降，請問我們看到這種情勢了嗎？如果看到了，有沒有設法解決？還是我們自認還算維持得不錯，在全世界二百多國家中位居第七十幾名，因為我們只有 2,300 萬人民而已？那為何過去我們可以拿到兩金呢？我們要與好的比較，不是去比爛，澳洲人口不過與我們差不多，為何他們可以拿到十金？韓國的人口數是他們的兩倍，也不過拿到十至二十金而已，以此類推的話，我們至少要拿到五至十金，如果我們夠努力的話，是有這樣的條件的。再拉回經濟，也是一樣的狀況，不論是韓國、香港、日本或其他各國，或許他們在有些層面上也不是那麼穩定，人民的壓力也很大，但是外在的表象卻的確很漂亮，當然也不是說外面漂亮就好，基本面還是要好，本席只是問你看到問題了沒有？低薪化問題如何解決？如何逐步克服？如何讓人才有競爭力？如何讓企業願意進用？而非一直維持在二十幾 K。最近甚至有些學者專家說如果我們無法加入 TPP 和 RCEP，22K 將會是臺灣最樂觀的狀況了。這是一個警訊，請問院長看到問題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對於臺灣未來進一步發展所必須要特別注意的一些問題，我們看得非常清楚，以臺灣的命脈——經濟來說，如果無法促成產業儘快轉型，多生產一些高附加價值產品，或無法儘快

加入區域性經濟整合而被邊緣化的話，對臺灣的內銷或出口都會造成致命性的影響，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包括服貿在內的種種經濟協議都能獲得立法院支持的原因，因為這是台灣可以儘速往前推進的法制基礎；至於企業轉型方面，我們也與臺灣一些比較重要的、尖端的科技業者商量如何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和第三世界的追趕，我們一定要創造出一個能讓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和世界布局的策略，這種策略會涉及如何改變過去的生產品態，這一步如果能做到，委員關心的長期薪資無法提升和失業率無法降低的問題就能迎刃而解。

**黃委員志雄：**如果政府將現行的基本工資由一萬九千多元一次調升為 22K，請問院長，我們有沒有條件能夠這麼做？

**江院長宜樺：**綜合財經內閣閣員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我認為其中有兩點可以肯定，第一，調升基本工資對勞資關係及對產業整體大環境確實有助益，所以我們才會每隔一段時間調升基本工資。第二，我們從來不把大幅調升基本工資視為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策略，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將無法對症下藥，完全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為現今經濟發展問題不在於最底層的勞動階層薪資能否墊高，以為將勞動階層者薪資墊高之後，自然就會把所有人的薪資往上推升，但如果我們實質的生產品不符合世界市場所需，也未經改造、創新而提升品質，如此我們的市場還是會萎縮。在此情況之下，提升基本工資只是一個假象，我們真正在意的問題是，如何讓平均薪資所代表的廣大勞動力，經由產業轉型的關係，進而提升整體的附加價值，如此基本工資才會跟著被帶上來，而不是把基本工資往上推，然後期待上層者薪資亦水漲船高，這樣的期待可能比較不切實際。

**黃委員志雄：**院長，現今臺灣經濟正處於非常沉悶、低迷的狀況，目前我們只剩下兩年的時間，政府要如何大破大立去處理問題？本席認為，基本工資調升為 22K 並不完全是件壞事，當然，凡事有利就有弊，但如果臺灣的基本工資能夠調升為 22K，以鼓勵企業追求創新，政府扮演著加強輔導者的角色，以協助企業能夠創造產值，相關產業進而再升級，甚至也讓過度依賴外勞的產業能夠加值，或許這個層面也是一種利多的思考。當然，我只是提出相關建議，至於政策能否落實，仍由行政院做最後的判斷，但是，如果政府每次只調整基本工資一、兩百元，民眾對政府只會反感，甚至酸政府說連每天為勞工加一顆茶葉蛋的錢都不給，這是一樣的道理，與其如此，政府倒不如大破大立將基本工資往上調升。我們也知道現階段工資高於 22K 的工作多得是，在現今國際情勢非常險峻的情況之下，再加上國內基本工資過低且長期如此，基本上，這個區塊本來就是很容易成為人家詬病、批評或謾罵的一點。

另外有人說，明（2015）年是臺灣在國際情勢的大限，如果我們不能加入 TPP 或 RCEP，不知臺灣的未來將何去何從？換言之，若兩岸服貿協議在本會期未能通過，這也將成為行政院的大限，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這兩件事情有其關聯性且方向一致，我們究竟要向世界各國展現臺灣融入世界市場的決心有多大，相關協定的成員國分別有 12 國、18 國不等，他們紛紛調降自己國家的關稅、開放自己與簽署國的貿易市場，在此之際，臺灣卻被這些國家給排除在外。別的事情我不講，我僅舉一個例子說明，未來韓國賣給美國同樣的產品時，將會因免除關稅而使臺灣的產

品毫無競爭力。

**黃委員志雄：**對。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個道理大家都懂，這正是我們認為 TPP 及 RCEP 在策略上將成為影響我國貿易下一階段的關鍵。在服貿方面，相信委員也知道，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最大貿易的市場，如果我們能夠將臺灣比較具有競爭力的產業，包括服務業及正在談判中的貨貿某些產品，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進入這個市場，同樣地，我們就眼睜睜地看著韓國、日本，乃至於東南亞等國家，原本在我們後面，結果跑到我們前面去，等他們占據中國市場之後，我們想要打入中國市場就來不及了，到時臺灣產品根本不知該銷往何處，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因此，今年服貿協議將牽涉後續的貨貿協議，服貿協議與貨貿協議將是我們對全世界最大市場競爭策略的主要目標，這點我們倒是非常希望大院的朝野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黃委員志雄：**如同我剛才所說的，今年正是行政院的大限，如果今年服貿協議未通過，臺灣經濟就會垮了！因為 2015 年即將到來，服貿協議與貨貿協議具有關聯性，服貿協議不通過，後續的貨貿協議、TPP、RCEP 就不必再談了，到時臺灣完全被邊緣化，未來就如同部長所言，臺灣 A、B、C 咖都不是，最後連什麼咖都沒有，臺灣沉淪是可預期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們正在與時間賽跑，雖然有時候我們看到 TPP 與 RCEP 的進展沒有像原先這幾個國家所講的那麼快，像最近有人說，TPP 可能在今年 7 月份即可完成談判，也許因為 TPP 主要成員國的國內因素而有所拖延，但即使 TPP 拖延談判進程，它絕不會停頓。

據我所獲得的訊息顯示，這些國家彼此之間的談判已經都有很大的突破，尤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部分，所謂大陸、日本與韓國三邊 FTA 談判都非常的快速，如果我們再喪失這項先機，臺灣勢必將被韓國澈底打敗，到時這將會是臺灣最大的危機。

**黃委員志雄：**院長提及談判的問題，目前臺灣正面臨中美、東協與歐盟等市場，現今國內的談判人才是否足夠？

**江院長宜樺：**在談判人才方面，我們覺得尚有增加與提升各部會外語談判人才及策略的必要。

**黃委員志雄：**據本席的瞭解，現今臺灣能夠上國際談判桌談判的人才不過三、四十人；反觀日本、韓國及美國，他們能夠上國際談判桌談判的人才都有三、四百人，政府要如何克服這些問題？臺灣在短時間內需要加入眾多的國際組織，臺灣是否已經具有相關的條件與能力？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要回應委員一點是，現今談判人才之所以如此稀少，正因為我們長期以來自外於經貿體系有關，一方面我們因為外在的客觀因素而無法加入經貿體系，另一方面我們在全球布局策略方面不夠積極，導致我們所培養的談判人才不足。以我曾經參與 APEC 或 WTO 等國家開會的心得是，除了經濟部與外交部之外，有許多部會精通英語與瞭解國際會議規範、場合流程的人才確實不足，這些問題將是我國的一大危機。

自去年底我已經責成經濟部與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培養及集訓各部會應有的談判人才，包括農委會、衛福部及內政部等在內，雖然過去這些部會的職掌比較沒有參與國際會議的必要，但將來這些業務都要與國際其他國家進行談判。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現今臺灣所面臨的困難非常大，如何突破僵局，行政院必須負起最大的責任，

你們要帶領著國家向前邁進，所以請行政院要繼續努力、急起直追。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們責無旁貸。

黃委員志雄：再者，我所質詢的議題要回到我的老本行——體育，東亞運動會 2019 年將轉型為東亞青年運動會，早在 2003 年臺北市提出申辦東亞運結果失敗，今年台東提出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承辦權，事實上，今年即將揭曉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將由哪個國家承辦。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你支持這項運動賽會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這件事情，而且我還親自簽名。因為台東市提出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計畫，必須經過行政院給予某種背書，所以我親自簽名以表達行政院支持之意。

黃委員志雄：地方政府申辦東亞青年運動會，絕對需要中央政府全力支持。因為地方政府要承辦國際賽會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它需要相當龐大的奧援、專業人力及志工等協助，最重要的是東亞青年運動會在今年就要決定 2019 年由哪個國家主辦。事實上，東亞地區不過只有 8 個國家，而中國已掌握 4 票，再加上臺灣總共有五票，如果中國點頭，臺灣便成為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的主辦國。政府能否透過陸委會及海基會向中國努力溝通、爭取？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不但能讓臺灣走出國際，也是讓國際認識臺灣的很好機會，因此請院長大力支持。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從預算分配來看，剛才本席也提到，2004 年我們奪得 2 金 2 銀 1 銅，2008 年及 2012 年則每況愈下，教育部日前宣示 2016 要得到 3 金、2 銀、1 銅，請問蔣部長，這沒錯吧？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黃委員志雄：但是反觀 99 年至 103 年的體育預算，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從四十多億元成長至今年的 54 億元，最重要的是資本門的支出就占了六成以上。本席十年前剛進立法院服務時，當時的體育預算是 30 億元，現階段則成長到 54 億元，可見基本上政府是支持體育，只是支持的程度與力道不夠，經過十年的時間只成長到 54 億元。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也知道，我們還有運彩基金，大概 20 億元，總共七十幾億元，從這個角度來看，約占總預算的 0.4%。

黃委員志雄：相較於日本、韓國及歐美等重視運動發展的國家，他們的體育預算都約占總預算的 1% 以上，最起碼有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歐美國家就更不用說了，約有二、三百億元以上。至於臺灣，本預算還維持在五十多億元，最重要的是資本門用在運動場館的興蓋支出就占了六成以上，所以每年用在人才培育上的預算不過二十餘億元，我覺得這是現階段我國體育無法獲得好成績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此希望院長能給教育部、體育署更多的支持，期待體育經費不是緩步成長，而是持續大幅往上，這樣才能讓我們的體育人才在最短的時間有所進步。

2016 年我們的目標是要奪得 3 金，以現在的預算，我們能奪得 3 金嗎？我打了一個問號，絕對不可能！因為人才培育的經費只有 20 億元，要如何培育出好選手？再舉例來說，十年前我還沒退休，當時國家最好、最重要的體育選手訓練殿堂——左訓中心，選手一個月的薪資僅 2,000 元，是臺幣而不是美金喔，院長可能不知道這件事。現在當然有改變，但是改變的幅度還是有



限，包括聘請教練去左訓中心，薪水也不過 3 萬元至 5 萬元，你說教練會有動機去培育選手嗎？他連自己的家庭及學校都顧不好，要怎麼來照顧運動員？根本就分身乏術！

現在我所說的是軟體人才培育的部分，很多選手在國外爭光，當他回國獲得總統接見時，第一句話就是希望政府能好好照顧他、給他一份工作，這麼卑微的要求，但是政府能做到嗎？我覺得雖然已經努力做了幾年，但是仍很困難，因為做的不夠。

希望院長聽了本席這一席話之後，明年度能持續、大幅支持體育預算的增加，請問院長，這有沒有困難？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儘量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我會在教育部的總預算做適當的處理，如果能進一步爭取到更多、更好……

黃委員志雄：部長目前的規劃是每年成長 5%至 10%，我覺得這樣的幅度太慢了，如果想要躋進體育先進國家之林，需要百億元以上的預算，而我國現階段人才培育的經費只有二十餘億元，以及三十幾億元的硬體設施預算，要爭辦國際賽會，你有沒有錢；要培育人才，你也沒錢。難過要再過 20 年，體育的經費才能達到占總預算的 1%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持續與企業建立良好的互動，所以企業界對於選手在選、訓、賽、輔、獎等各階段都能予以協助，從 life cycle 的角度看待運動員的培養，這也是我們持續在努力的，期望讓運動員能安身立命。委員也了解，我們持續建置了一些相關平臺，所以我認為政府資源的投入是非常關鍵，而企業界資源的投入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部長非常用心，你雖然來自學界，但是對體育非常支持。

其次請教交通部葉部長，其實你大概知道我要問甚麼議題。在本席的選區有兩大建設，那就是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三鶯線。在過年期間，媒體對這條兩捷運線的報導都是負面的，認為做不了、會跳票、朱立倫所提的環三線不會實現。對於媒體報導的這個論調，部長要不要再重申一次？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一定完成這個計畫，目前萬大線部分，交通部已經在審查中，俟審查完成之後就會再進一步推動。

黃委員志雄：萬大線在 98 年時就已經核定……

葉部長匡時：對，那是第一期。

黃委員志雄：先期工程在 100 年時也已經動工了。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志雄：我聽說目前第一階段的工程延宕，請問遇是到甚麼問題？

葉部長匡時：工程延宕的原因我並不清楚，我再去做進一步了解。

黃委員志雄：請你去了解，並克服問題，因為第一階段已經動工，但是卻無法實質執行，這是很可惜的事，100 年就已經先期動工，現在是 103 年，照理說應該已經實質動工了。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志雄：本席最關心第二階段從中和到樹林段，你們能不能讓它提早動工？

葉部長匡時：就如方才向委員報告的，第二階段現在交通部正在審查中，俟審查完成，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會送請行政院核定。

黃委員志雄：所以它是具有提早動工的條件，我的目標是兩階段同時施工、兩階段同時完工，這有沒有困難？

葉部長匡時：這可能會有一點困難，我們希望第二階段能儘快核定，其中還包括一些財務分攤的問題，原則上如果地方政府的自償率能提得愈高，則被核定的速度可能就會愈快。

黃委員志雄：部長要全力去克服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

黃委員志雄：既然都已經上路了，要如何讓它走的順、走的快，這本來就是行政部門應該要努力去克服的。

另外，三鶯線也一樣，現在頂埔站大概已經接近完工階段，未來就剩三峽到鶯歌，請問部長有清楚掌握現階段的狀況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核定三鶯線，目前正在做綜合規劃，俟完成綜合規劃之後，新北市就可以據以辦理後續的設計與施工。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中央必須要全力支持地方，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志雄：中央與地方要一起努力，重大工程才能如期完成。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只要新北市完成綜合規劃，三鶯線就可以進行下一階段的施工。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葉部長及江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李貴敏、蔣乃辛、李桐豪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文化遺產保存的執行方式，採由地方普查、審議、登錄、公告作業後，提報中央備查、指定。此種不積極、不主動消極的分權制度，造成許多珍貴的文化遺產面臨消逝的危機。以客家文化遺產而言，「尖炮城」這個具有兩三百年歷史的族群特有活動，銘刻的是客家族群共同抵禦外侮的集體意識與記憶，但是卻始終未納入無形文化遺產之列。另外，具有宗族意義的客家「公廳」歷史建築；客家「老街」聚落；客家傳統戲曲——「八音」、「採茶戲」；客家工藝

——「紙糊」、「藍染」、「陶藝」等都是客家極為珍貴的文化遺產，應該系統化的普查、登錄、保存及傳遞。爰此，建請文化部：1.應儘速與客委會共同合作完成全面性的普查工作；2.應積極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3.應會同教育部將客家文化技藝課程納入本土教育課程學習內容中，讓學生能認識珍貴的客家文化遺產，進而成為守護者、傳遞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蔣乃辛、李桐豪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文化遺產保存的執行方式，採由地方普查、審議、登錄、公告作業後，提報中央備查、指定。此種不積極、不主動消極的分權制度，造成許多珍貴的文化遺產面臨消逝的危機。以客家文化遺產而言，「尖炮城」這個具有兩三百年歷史的族群特有活動，銘刻的是客家族群共同抵禦外侮的集體意識與記憶，但是卻始終未納入無形文化遺產之列。另外，具有宗族意義的客家「公廳」歷史建築；客家「老街」聚落；客家傳統戲曲——「八音」、「採茶戲」；客家工藝——「紙糊」、「藍染」、「陶藝」等都是客家極為珍貴的文化遺產，應該系統化的普查、登錄、保存及傳遞。爰此，建請文化部：1.應儘速與客委會共同合作完成全面性的普查工作；2.應積極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3.應會同教育部將客家文化技藝課程納入本土教育課程學習內容中，讓學生能認識珍貴的客家文化遺產，進而成為守護者、傳遞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文化遺產是人類發展過程中所留下的歷史痕跡。它銘刻的是：人類智慧，科學演進、藝術創造、聚落留存、自然風貌、環境景觀等特質；這些資產一旦失去，就無法重建，因此文化遺產的保存與傳承，已成為當前各國政府與民間首要的功課。然而我們我國的文化遺產保存工作的執行方式是由地方進行普查、審議、登錄、公告作業後，提報中央備查、指定。此種不積極、不主動消極的分權制度，造成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面臨消逝的命運。

二、以客家來說，客家的尖炮城就是一個即將消逝的無形文化遺產。尖炮城——是早年戰亂頻傳時，客家先民在「庄頭」（村莊入口處）建築高台，抵抗外敵攻擊時，用鞭炮放進竹籠裡，引爆甩向敵人，用以驅逐外敵的保鄉護土行為，它表現出來的是：客家族群共同抵禦外侮的集體意識與記憶，如此具有兩三百年歷史的特有活動，卻不受地方文資單位的重視，遲遲不能通過，納入無形文化遺產之列。另外，還包括具有宗族意義的客家「公廳」歷史建築、具有客家「老街」聚落、傳統戲曲——客家「八音」、「採茶戲」、客家手藝——「紙糊」、「藍染」、「陶藝」等，這些都是即將消逝的客家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可惜的是卻都沒有一個系統化的被普查、登錄與保存。

三、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儘速與客委會共同合作完成，客家文化遺產全面性普查，並積極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教育部將客家文化技藝課程入我國本土教育課程，引導學生認識珍貴的客家文化遺產，進而成為守護者、傳遞者。

|      |     |     |     |     |     |
|------|-----|-----|-----|-----|-----|
| 提案人： | 陳碧涵 | 李貴敏 | 蔣乃辛 | 李桐豪 |     |
| 連署人： | 吳育昇 | 張嘉郡 | 王育敏 | 詹凱臣 | 李鴻鈞 |
|      | 楊玉欣 | 陳鎮湘 | 孔文吉 | 王惠美 | 潘維剛 |

簡東明 盧秀燕 盧嘉辰 徐少萍 羅淑薈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林德福等 29 人，根據報導，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神木群，最近被發現有千年紅檜遭人盜採，山老鼠為獲取暴利，竟然鎖定高價的樹瘤部位，直接在樹幹上挖洞，割下樹瘤盜賣，而有些古木還被切割成上寬下窄的階梯狀，手法十分惡劣。鑒於該一神木群為台灣最大的檜木原始林，極為珍貴，且神木遭盜採的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應：（一）儘速派員會勘，徹查原因和追查凌遲神木兇手，並研擬具體改善和山林保護措施；（二）加強部落溝通，檢討現行區位及空間規劃，建立與原民合宜的共管機制，儘速設立「馬告國家公園」或「紅檜國家自然公園」；（三）積極改善原住民就業及生活福祉，澈底防制可能的「內神通外鬼」的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林德福等 29 人，根據報導，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神木群，最近被發現有千年紅檜遭人盜採，山老鼠為獲取暴利，竟然鎖定高價的樹瘤部位，直接在樹幹上挖洞，割下樹瘤盜賣，而有些古木還被切割成上寬下窄的階梯狀，手法十分惡劣。鑒於該一神木群為台灣最大的檜木原始林，極為珍貴，且神木遭盜採的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應：（一）儘速派員會勘，徹查原因和追查凌遲神木兇手，並研擬具體改善和山林保護措施；（二）加強部落溝通，檢討現行區位及空間規劃，建立與原民合宜的共管機制，儘速設立「馬告國家公園」或「紅檜國家自然公園」；（三）積極改善原住民就業及生活福祉，澈底防制可能的「內神通外鬼」的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
|------|-----|-----|-----|-----|-----|
| 提案人： | 邱文彥 | 陳學聖 | 林德福 |     |     |
| 連署人： | 呂玉玲 | 江惠貞 | 張慶忠 | 李鴻鈞 | 陳超明 |
|      | 楊應雄 | 詹凱臣 | 廖正井 | 鄭汝芬 | 吳育昇 |
|      | 陳淑慧 | 李貴敏 | 段宜康 | 陳鎮湘 | 賴士葆 |
|      | 王育敏 | 紀國棟 | 黃志雄 | 蔡錦隆 | 陳碧涵 |
|      | 盧嘉辰 | 呂學樟 | 簡東明 | 潘維剛 | 徐少萍 |
|      | 盧秀燕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鎮湘、楊玉欣、潘維剛等 24 人，鑑於我國耕地面積雖達 80 萬公頃，惟據農委會統計，99-101 年間有四分之一上下之可耕地處休耕狀態。同時，我國穀類之自給率不到三成，除稻米以外，小麥、玉米、高粱幾乎全數仰賴進口，若

休耕農地可以轉作相關作物，不僅可提高農地產值及就業率，更可減少我國大量糧食進口之入超及政府休耕補助之支出。惟查目前農委會之休耕補助為每公頃每期 45,000 元，而休耕田轉作其他作物，雖給予 15,000-45,000 之補貼，但仍有已無耕作意願之農民，寧願領取休耕補助，亦不願將農地交與其他有意耕作之農民活化利用，顯見農地活化相關政策仍有檢討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重行檢討當前休耕政策之利弊，擬定農地活化方略，鼓勵農民轉作我國較為缺乏之穀類農作，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農業就業率及產值、擴大農民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潘維剛等 24 人，鑑於我國耕地面積雖達 80 萬公頃，惟據農委會統計，99-101 年間有四分之一上下之可耕地處休耕狀態。同時，我國穀類之自給率不到三成，除稻米以外，小麥、玉米、高粱幾乎全數仰賴進口，若休耕農地可以轉作相關作物，不僅可提高農地產值及就業率，更可減少我國大量糧食進口之入超及政府休耕補助之支出。惟查目前農委會之休耕補助為每公頃每期 45,000 元，而休耕田轉作其他作物，雖給予 15,000-45,000 之補貼，但仍有已無耕作意願之農民，寧願領取休耕補助，亦不願將農地交與其他有意耕作之農民活化利用，顯見農地活化相關政策仍有檢討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重行檢討當前休耕政策之利弊，擬定農地活化方略，鼓勵農民轉作我國較為缺乏之穀類農作，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農業就業率及產值、擴大農民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可用耕地約 80 餘萬公頃，而據農委會之統計顯示，近三年來，臺灣農地有近四分之一處於休耕狀態，99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21.8 萬公頃、20 萬公頃及 18.7 萬公頃，顯見我國農地利用率不佳。

二、我國之穀類糧食自給率，若依熱量供給計算，近 10 年均未達三成，其中，除稻米可完全自足外，其餘小麥、玉米、高粱等穀類，幾乎全數仰賴進口。若可活化休耕土地，轉作國內欠缺之糧作，將可提高農地產值及擴大就業率、抑制進口糧食所面臨之國際景氣波動風險，並可減少入超額及政府休耕補助支出，轉而挹注政府財政。

三、目前農委會休耕補助為每公頃每期 45,000 元，為鼓勵復耕，農委會雖亦對休耕田轉作者，另給予 15,000-45,000 不等之補貼，惟成效不彰，鄉村地區仍有部分無耕作意願之農民，寧願領取休耕補助，亦不願將農地交與其他有意耕作之農民活化利用。

四、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重行檢討當前休耕政策之利弊，擬定農地活化方略，鼓勵農民轉作我國較為缺乏之穀類農作，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農業就業率及產值、擴大農民就業。

|      |     |     |     |     |     |
|------|-----|-----|-----|-----|-----|
| 提案人： | 李貴敏 | 陳鎮湘 | 楊玉欣 | 潘維剛 |     |
| 連署人： | 徐耀昌 | 詹凱臣 | 王育敏 | 吳育昇 | 孔文吉 |
|      | 陳根德 | 鄭天財 | 馬文君 | 林德福 | 陳碧涵 |
|      | 蔣乃辛 | 張嘉郡 | 曾巨威 | 蘇清泉 | 李鴻鈞 |
|      | 江啟臣 | 簡東明 | 盧嘉辰 | 羅明才 | 徐少萍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王惠美、陳怡潔等 24 人，有鑑於電子菸在國內是違法產品，惟仍有為數不少的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其中亦有高達 8 成 6 檢出尼古丁成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另電子菸也出現不同形態的商品，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導致下一代有染上菸癮的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加強取締違法販售之相關電子菸產品，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其為違法產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均將依藥事法規定處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王惠美、陳怡潔等 24 人，有鑑於電子菸在國內是違法產品，惟仍有為數不少的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其中亦有高達 8 成 6 檢出尼古丁成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另電子菸也出現不同形態的商品，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導致下一代有染上菸癮的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加強取締違法販售之相關電子菸產品，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其為違法產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均將依藥事法規定處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布，102 年各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從網路、夜市、海關所送驗的電子菸檢體共 36 件，有 31 件含有尼古丁成分，檢出率高達 86%，比起 101 年檢出率 38%，大幅增加一倍多。另查製造本質上是電子菸的產品，廠商以五顏六色的包裝和各種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顯見現行電子菸相關產品仍為氾濫。

二、依現行藥事法規定，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電子菸，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若未經核准擅自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若該產品不含尼古丁成分，但宣稱具有「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亦可依藥事法可處 60 萬元以上、2,500 萬元以下罰款，違法物品也會沒入銷燬。

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加強取締違法販售之相關電子菸產品，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其為違法產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均將依藥事法規定處罰。

|         |     |     |     |     |
|---------|-----|-----|-----|-----|
| 提案人：王育敏 | 江啟臣 | 李貴敏 | 陳碧涵 | 潘維剛 |
| 王惠美     | 陳怡潔 |     |     |     |
| 連署人：徐少萍 | 蘇清泉 | 陳鎮湘 | 邱文彥 | 賴士葆 |
| 詹凱臣     | 蔣乃辛 | 林德福 | 張嘉郡 | 陳淑慧 |
| 黃志雄     | 徐耀昌 | 陳根德 | 曾巨威 | 盧嘉辰 |
| 羅淑薈     | 簡東明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薈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薈：**（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國正、楊瓊瓊、盧秀燕、葉宜津、蔡其昌、陳亭妃等 19 人，鑑於洪仲丘軍中凌虐致死案在全體國人高度關注並經馬總統承諾、立法院完成軍審移交一般司法審判的法制改革後，審判法官竟將洪仲丘死因與部隊操練之關連性予以切割，不僅其判決結果明顯與社會期待不符，其事實真相也未水落石出，更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感。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行政院積極協助國軍冤案真相調查委員會之推動與落實，衡平民意期待與司法審判，以降低社會民怨及補強司法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羅淑薈、林國正、楊瓊瓊、盧秀燕、葉宜津、蔡其昌、陳亭妃等 19 人，鑑於洪仲丘軍中凌虐致死案在全體國人高度關注並經馬總統承諾、立法院完成軍審移交一般司法審判的法制改革後，審判法官竟將洪仲丘死因與部隊操練之關連性予以切割，不僅其判決結果明顯與社會期待不符，其事實真相也未水落石出，更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感。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行政院積極協助國軍冤案真相調查委員會之推動與落實，衡平民意期待與司法審判，以降低社會民怨及補強司法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
|------|-----|-----|-----|-----|-----|
| 提案人： | 羅淑薈 | 林國正 | 楊瓊瓊 | 盧秀燕 | 葉宜津 |
|      | 蔡其昌 | 陳亭妃 |     |     |     |
| 連署人： | 蔡煌瑯 | 李昆澤 | 林德福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黃偉哲 | 廖國棟 | 蕭美琴 | 顏寬恒 | 劉耀豪 |
|      | 邱文彥 | 葉津鈴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7 人，鑑於我國高職教育扮演中間教育角色，為國家產業經濟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才，同時為中級技職教育奠定堅實教育根基，惟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而高職教育未能因應人力需求之變化，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加以大學快速擴張，使得近十年來高職畢業學生就業比例逐年下降至 12%，喪失培育基層產業技術人才的功能。因此，為推動我國高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高職教育優質化方案，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培育優質產業技術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等 17 人，鑑於我國高職教育扮演中間教育角色，為國家產業經濟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才，同時為中級技職教育奠定堅實教育根基，惟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而高職教育未能因應人力需求之變化，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加以大學快速擴張，使得近十年來高職畢業學生就業比例逐年下降至 12%，喪失培育基層產業技術人才的功能。因此，為推動我國高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高職教育優質化方案，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之人力

需求，培育優質產業技術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高職教育扮演中間教育角色，為國家產業經濟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才，同時為中級技職教育奠定堅實教育根基，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然而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高職教育必須付應未來人力需求，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才能因應產業人力發展的需要。

二、下表 1.表示，隨著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加以大學快速擴張，近十年來高職畢業學生就業比例，由民國 91 年之 24.96%，逐年下降至 12%，顯示我國高職教育已喪失培育基層產業人才的功能。

### 1. 歷年高職畢業生就業率

| 學年度 | 91     | 93     | 95     | 97     | 99     |
|-----|--------|--------|--------|--------|--------|
| 就業率 | 24.96% | 21.36% | 16.89% | 14.29% | 12.17% |

由於教學品質未能提升，目前高職教育存在學生進路有限、學生實作能力不足、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有待強化、技職教師欠缺專業素質、技職課程缺乏彈性，與學校設備不佳等問題。因此，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以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已成為高職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

三、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高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高職教育優質化方案，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培育優質產業人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楊玉欣

連署人：潘維剛 陳鎮湘 林德福 陳碧涵 蔣乃辛

詹凱臣 王育敏 張嘉郡 陳根德 李鴻鈞

吳育昇 李貴敏 簡東明 盧嘉辰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陳碧涵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提升公家機關採購效率而設計出來的「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在不肖業者以「圍標」方式墊高上架的產品價格後，造成國庫損失上千億的公帑。究其原因乃在於公家機關為提升採購效率，直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交貨、履約、驗收及付款，亦因便宜行事心態而多未再詢價及查價。有鑑於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提升政府採購之商品市價通報效率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同時評估推動政府電子採購網強制再詢價及查價之複查的管考功能，以及相關之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的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陳碧涵等 14 人，查為提升公家機關採購效率而設計出來的「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在不肖業者以「圍標」方式，墊高上架的產品價格後，造成國庫損失千億的公帑。究其原因仍在於公家機關為提升採購效率，直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交貨、履約、驗收及付款，亦因便宜行事心態而多未再詢價及查價。此外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商品市價通報機制」，每年通報件數甚少，促使政府招決標作業多流於形式。有鑑於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提升政府採購之商品市價通報效率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同時評估推動政府電子採購網強制再詢價及查價之複查的考核管理功能，以及相關之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的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陳碧涵

連署人：盧嘉辰 蔣乃辛 蘇清泉 江啟臣 吳育仁

李貴敏 邱文彥 陳鎮湘 王育敏 廖國棟

廖正井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江惠貞、林國正等 20 人，有鑑於台北市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且大型集會遊行、陳情案都集中在台北市，導致員警勤務繁重，是其他四都的 2 至 3.5 倍左右，因此每年均有兩千多名員警申請外調，目前缺額已高達 2,461 人。台北市政府體恤員警辛勞，已於去年編列 8.13 億元的首都警察加給，並經市議會審查通過，目前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為替北市基層員警爭取應有權利，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盡速核定通過台北市政府提報之首都警察加給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江惠貞、林國正等 20 人，有鑑於首都警察勤務繁重、人員流動率高，每年均有兩千多名員警申請外調，而台北市政府已於去年編列 8.13 億元的首都警察加給預算並經市議會審查通過，目前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立即執行首都員警待遇加給！根據統計，台北市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高達 9,884 人，員警維護治安等基本勤務原本就較其他縣市繁重，且全國性大型的集會遊行、人民團體陳情等也幾乎都集中在首都舉行，導致首都警力調動頻繁，基層員警工作負擔增加。根據內政部統計，近幾年台北市因配合集會遊行而增調的警力高達了 40 萬 5,473 人次，這是其他四都的 2 至 3.5 倍左右，因此不斷有員警提出外調需求，據了解，目前首都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9,943 人，但實際員額只有 7,482 人，缺額已高達 2,461 人，少了將近四分之一的員警人力，且此缺額還不斷在擴大當中！為體恤首都員警日夜奔波執行勤務，避免員警過度流失而影響首都警力之安定性，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盡速核定通過台北市政府提報之首都警察加給案，增加首都員警待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丁守中 江惠貞 林國正

連署人：王育敏 詹凱臣 簡東明 李桐豪 孔文吉

呂玉玲 潘維剛 陳淑慧 黃志雄 鄭天財

陳超明 蘇清泉 吳育仁 邱文彥 盧秀燕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蘇清泉、楊玉欣、吳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國內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預估到民國 135 年，將高達近 79 萬 5 千人，而少子化的衝擊，勢必使得青壯族群負擔增加。政府應盡速研擬因應政策，並廣設「托老所」（日間照護中心），減輕失智長輩家屬的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蘇清泉、楊玉欣、吳育仁等 15 人，有鑑於國內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預估到民國 135 年，將高達近 79 萬 5 千人，而少子化的衝擊，勢必使得青壯族群負擔增加。政府應盡速研擬因應對策，並廣設「托老所」（日間照護中心），減輕失智長輩家屬的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80-91 年底，台灣 65 歲以上失智盛行率為 3.38%，約為 5 萬人，而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最新調查顯示，100-101 年底的失智盛行率已達 4.97%，約 13 萬人。該調查推估，民國 135 年，台灣失智症人口將近 79 萬 5 千人。

二、衛生福利部雖已將失智症患者納入長照體系，擁有居家照顧、喘息服務等照護，但對長期照顧失智老人的家屬來說卻是杯水車薪。

三、失智患者失憶、人格改變、易怒、猜疑的症狀，往往讓照顧者心力交瘁；而國內少子化的趨勢，更使得家屬必須兼顧照護及支撐家庭經濟的雙重壓力。

四、政府除持續現有照護制度外，應積極廣設「托老所」，並輔導提升長照機構品質、增加相關補助，以減輕家屬負擔。

提案人：盧嘉辰 蘇清泉 楊玉欣 吳育仁  
連署人：蔣乃辛 王進士 陳鎮湘 陳碧涵 張嘉郡  
蔡正元 羅淑蕾 李貴敏 詹凱臣 徐少萍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加以，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之疑慮；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 1.5 公里。然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值此日本 311 福島核災周年之際，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針對

停建核四廠及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提出提早除役等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並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加以，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之疑慮；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僅 1.5 公里。然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值此日本 311 福島核災周年之際，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針對停建核四廠及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提出提早除役等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並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四工程原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000 元、預定一號機於 2004 年 7 月商轉、二號機於 2005 年 7 月商轉。惟經已追加四次預算的核四工程，總建造經費已高達 3,300 億元，成為全球建造成本最貴的核電廠。

二、根據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授李昭興研究發現貢寮核四廠址半徑 80 公里海域內，有 70 幾座海底火山，其中 11 座是活火山，有活躍跡象，這些火山的異動，未來如對核四安全造成影響，台電公司是否有能力處理？加上核四廠周邊的地理隱憂不只有火山，還有距廠址不到 2 公里內，竟還有「枋腳斷層」！

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譬如於 101 年 3 月發生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突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經長時間超負荷運轉後，所衍生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今年新戶政系統上線後，常有連線不順、當機、系統失常等狀況，導致政府形象受損，並耗費民眾辦理時間，雖近來其當機情形已有所恢復，然至 2 月底，各戶政事務所仍常有當機情況發生，導致民眾相當的不便，為維護多數民眾應有權益，並維護政府形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2 人，鑒於今年新戶政系統上線後，常有連線不順、當機、系統失常等狀況，致政府形象受損，並耗費民眾辦理時間，雖近來其當機情形已逐漸恢復，然至 2 月底，各戶政事務所仍常有當機情況發生，造成民眾相當的不便，為維護多數民眾應有權益，並維護政府形

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調查報告指出，關於戶政系統失當情形，直指內政部涉四大疏失，包括內政部之 1.招標規範：要求廠商的測試水準偏低，無法驗證系統在尖峰作業期間能否正常運行。2.招標作業不周延：軟硬體維護案採最低價標，無法選擇能力足夠的廠商與應用開發商配合。3.缺乏廠商整合管理機制：各承包商無法齊心處理重大問題，甚至相互卸責，延誤解決時機。4.輕忽專案複雜度：業務單位自辦資訊業務，未善用內政部資訊中心的專業，協助專案執行。

二、就調查報告可以發現，此次新戶政系統不穩定狀況，除了技術管理與執行層面有問題外，內政部相關戶政單位更是有管理與監督上極大疏失，政府機關內資訊人員，未能掌握主控能力影響之重大，在此案充分凸顯。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簡東明 江啟臣 王育敏 陳根德 張嘉郡  
盧嘉辰 鄭天財 陳鎮湘 馬文君 蔣乃辛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嚴重影響其共同參與社會之權利，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僅有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顯有不足，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園」是許多身障者、老人以及一般家庭進行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場合，無障礙的需求極為普遍。然而，各地「公園」隨處可見大小、形狀不一的路阻，原先目的是要防止汽車、機車、自行車或是攤販車進入，卻同時妨礙輪椅族、娃娃車、或是拄拐杖老人「行的權利」，讓他們被迫遭排除在公園之外。另外，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無障礙流動廁所、扶手、坡道、停車空間等等），更已影響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社會、從事休閒活動之權利。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於相關法令制訂項目與規格，並於同條第 3 項暨第 88 條訂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為此，內政部亦制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作為所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上位法源。然而，上述設計規範係以「建築物」為規範核心，卻忽略在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未必設有建築物，並無適用餘地。

三、再者，身權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惟並未指定特定部會作為主管機關，導致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因權責不明，迄今仍缺乏上位法源，也使得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的立法成效大打折扣，僅限於公共建築物部分。另據 101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研究】指出，單就「公園綠地」就有 17 個權責單位；若不指定專責主管機關任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將產生「一國多制」的混亂情形。

四、參考內政部過去依據殘障福利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現行身權法第 57 條前身）授權頒佈「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規範的對象包括：公園、廣場、運動場及人行步道等等，並要求主要出入口至少應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之出入口一處。上述規範的存在足以說明「建築物以外的活動場所」過去至少有主管機關（內政部），也有上位法律依據，無奈該規範自 102 年 7 月 19 日廢止，我國無障礙空間法制不進反退，顯有失當。

五、準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令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遵循，並讓身權法第 57 條暨第 88 條得以實踐，以落實憲法第 10 條要求國家建構無障礙環境之意旨。

|      |     |     |     |     |     |
|------|-----|-----|-----|-----|-----|
| 提案人： | 楊玉欣 | 陳碧涵 | 李貴敏 | 劉建國 |     |
| 連署人： | 徐少萍 | 王育敏 | 孔文吉 | 蘇清泉 | 李俊俤 |
|      | 黃志雄 | 吳育仁 | 邱文彥 | 廖國棟 | 陳明文 |
|      | 羅淑蕾 | 廖正井 | 盧嘉辰 | 簡東明 | 曾巨威 |
|      | 蔣乃辛 | 陳鎮湘 | 李鴻鈞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1 人，有鑑於中油公司主要業務

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其中探採為最重要的工作，如研發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鑽井採油等，或是探勘與開發台灣陸上及海域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等業務。台灣發現的第一口油井是在西元 1861 年苗栗縣的後龍溪岸，又最重要的探採事業部及探採研究所均位於苗栗縣。為鞏固經營優勢，厚植競爭實力，中油應積極進行上游探勘，惟中油總公司卻位於台北市，爰此，考量中油公司的重要部門都在苗栗縣，且為平衡台灣各縣市的區域發展及創造苗栗地方就業，建請行政院應研擬將中油總公司移至苗栗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有鑑於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其中探採為最重要的工作，如研發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鑽井採油等，或是探勘與開發台灣陸上及海域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等業務。台灣發現的第一口油井是在西元 1861 年苗栗縣的後龍溪岸，又最重要的探採事業部及探採研究所均位於苗栗縣。為鞏固經營優勢，厚植競爭實力，中油應積極進行上游探勘，惟中油總公司卻位於台北市，爰此，考量中油公司的重要部門都在苗栗縣，且為平衡台灣各縣市的區域發展及創造苗栗地方就業，建請行政院應研擬將中油總公司移至苗栗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李應元 薛凌 蕭美琴 段宜康  
鄭麗君 陳節如 田秋堇 蔡其昌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陳碧涵、賴士葆、邱文彥、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農產品安全一直是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其為消費者存疑及擔心。雖然，全國果菜批發市場、重要產區之鄉鎮農會等與相關業者已設立 380 處生化檢驗站，進行第一線農產品農藥殘留篩檢，但仍有部分蔬果於市面上販售時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利用「化學法」檢出殘留農藥。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開發新一代農藥殘留快篩技術，並同步檢討農藥管理法相關罰則，以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農藥超標蔬果能力，並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玉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陳碧涵、賴士葆、邱文彥、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其為消費者存疑及擔心。雖然，全國果菜批發市場、重要產區之鄉鎮農會等與相關業者已設立 380 處生化檢驗站，進行第一線農產品農藥殘留快篩（生化法），但仍有部分蔬果於市面上販售時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利用「化學法」檢出殘留農藥。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開發新一代農藥殘留快篩技術，並同

步檢討農藥管理法相關罰則，以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農藥超標蔬果能力，並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簡稱生化法），民國 74 年起推廣於市場及產地，已建立全省農藥殘毒監測工作網。生化法之試劑成本低廉，一次檢測試劑成本僅 8 元，每件樣品自取樣至檢驗完成僅需 5-10 分鐘。

二、雖然，目前果菜批發市場、重要產區之鄉鎮農會、合作社場、民間農業產銷單位、超市連鎖及食品業者已設立 380 處生化檢驗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專責技術研發、人員訓練及查核督導等工作。但時有所聞，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抽驗市面上販售之生鮮蔬果檢出農藥殘留。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刻著手加速開發新一代農藥殘留快篩技術。

三、另外，根據農委會多年來之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分析發現，農民使用禁用農藥、偽農藥或未登記肥料，是容易造成農作物上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原因之一。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加強稽查外，更應檢討檢討農藥管理法相關罰則，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

|      |     |     |     |     |     |
|------|-----|-----|-----|-----|-----|
| 提案人： | 吳育昇 | 楊玉欣 | 王惠美 | 蔣乃辛 | 王育敏 |
|      | 陳碧涵 | 賴士葆 | 邱文彥 | 楊瓊瓊 |     |
| 連署人： | 曾巨威 | 羅明才 | 林德福 | 張嘉郡 | 陳根德 |
|      | 詹凱臣 | 李鴻鈞 | 陳鎮湘 | 李貴敏 | 盧嘉辰 |
|      | 羅淑蕾 | 江惠貞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因於大台北地區早期發展地區老舊房屋眾多，以台北市為例，屋齡超過 30 年之房屋達 44 萬間，超過 40 年者亦高達 14 萬間，普遍存在耐震度不足的問題，近日台北地區發生多次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對於建築物安全之疑慮。內政部雖已提出「防災型都更」之概念，並承諾 6 個月內劃出優先推動地區，一年內推動示範性個案，然而目前仍未提出詳細計畫及編列預算，人事更替更引發外界對於計畫擱置之疑慮。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避免緊急危難，「防災型都更」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行政院應儘速提出詳細計畫並推動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1 人，鑑於大台北地區早期發展地區老舊房屋眾多，以台北市為例，屋齡超過 30 年之房屋達 44 萬間，超過 40 年者亦高達 14 萬間，普遍存在耐震度不足的問題，近日台北地區發生多次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對於建築物安全之疑慮。內政部雖已提出「防災型都更」之概念，並承諾 6 個月內劃出優先推動地區，一年內推動示範性個案，然而目前仍未提出詳細計畫及編列預算，人事更替更引發外界對於計畫擱置之疑慮。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避免緊急危

難，「防災型都更」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行政院應儘速提出詳細計畫並推動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都會區發展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眾多建築物老舊不堪，且早期因建築技術規範不足，對於建物耐震度並無規定，臺灣在 921 地震後逐漸重視建築物耐震問題，對於老舊建築加強結構抗震能力或以推動都更方式處理，然而因都更法制不健全，政策推動牛步化。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資料，北部都會區住宅存量約三百七十八萬餘戶，屋齡超過三十年的住宅就高達一百三十三萬多戶，其中雙北市就有將近九十五萬戶，占了將近七成，包括士林、大同、萬華、板橋、永和等地都有大量老舊房屋急需推動都更，近日大台北地區多次出現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擔憂，且根據國家地震中心研究，台北地區一旦發生六級以上地震，恐有超過 3,000 棟以上建築物倒塌，損失無可估計。

三、內政部近年來推動「防災型都更」，計畫五年砸下九十億元，針對雙北市約五五〇〇戶老舊住宅進行都市更新，然而至今仍未提出具體內容，內政部應配合都更條例之修法作業，儘速提出具體可行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李俊侶 張嘉郡 葉津鈴 蔡正元 賴振昌

陳明文 簡東明 王育敏 李桐豪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且根據初步估算，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除該六大族群後，仍有 5~6 千萬元來自月薪未達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差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



，且根據初步估算，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除該六大族群後，仍有 5~6 千萬元來自月薪未達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之所以實施全民健保，目的是讓國人不分貧富，在生病時都能從這項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由於保費低廉、給付範圍完善、就醫便利，不但民眾高度滿意，也成為世界學習的典範。然而，因為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給付項目增加等，逐漸浮現財務失衡的困境。補充保費設置的目的即是基於健保「公平、效率、品質」的核心價值，依財稅資料顯示，個人綜合所得約有 60%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另外 40%則來自其他所得。因此，健保費若僅依經常性薪資計徵，忽略其他所得，易形成不公平現象。

二、基於上述理由，健保署便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 6 項所得收取補充保費。而補充保費收取業已滿一年，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共收到 331.24 億元，比實施之初預估的 180 億超過 151 億元。經初步分析，雇主繳納的 166.3 億元最多，其次是股利 72.24 億元、高額獎金 32.53 億元以及租金收入 23.2 億元。而兼職所得則收到 18.2 億，僅佔補充保費總數的 5.5%，可知此項目並非補充保費的主要收入來源。

三、高所得者如律師、教授等高階白領進行業外兼差，例如：演講、上節目等等，所獲得的兼職所得理應被扣補充保費。但根據健保署資料顯示，進一步比對後發現，雖已排除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但補充保費仍有 5 千至 6 千萬元，來自於月薪低於基本工資者，這些低薪族為了多些收入維持生活而兼差，也要被扣補充保費，增加莫名支出，恐怕就違背了健保「量能負擔」的互助互利精神。

四、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根據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提出之報告，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呂玉玲 吳育仁 吳育昇 鄭汝芬 黃志雄

徐少萍 潘維剛 陳超明 徐欣瑩 詹凱臣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顏寬恒、楊玉欣、李貴敏、陳怡潔等 18 人臨時提案，近日發生收容人殺害獄友案件，戒護人員未能及時發現，顯示我國戒護管理應予以檢討。根據統計，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14.1，遠不及國際水準。此外，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1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6,106 人，整體平均超

額收容率高達 21.09%。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超額比率皆為 50%以上，收容面積每人平均不到 0.4 坪，易使收容人有暴行。爰此，建請矯正署研議具體改善超額收容問題，以及研謀有效運用戒護人力之措施，以提昇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顏寬恒、楊玉欣、李貴敏、陳怡潔等 18 人，近日發生收容人殺害獄友案件，戒護人員未能及時發現，顯示我國戒護管理應予以檢討。根據統計，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14.1，遠不及國際水準。此外，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1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6,106 人，整體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1.09%。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超額比率皆為 50%以上，收容空間每人平均不到 0.4 坪。擁擠的空間易使收容人有暴行、暴動之行為，亦使衛生醫療資源困窘，並易生脫逃、自殺等戒護事故。爰此，建請矯正署研議具體改善超額收容問題，以及研謀有效運用戒護人力之措施，以提昇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月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發生受刑人殺害同房受刑人之命案，獄方指稱，凶手是趁夜間執勤的戒護人員巡房時，無人監看監視器之際犯案，無法及時發覺此事。矯正機關內發生受刑人之間傷害、性侵案件，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二、依監察院於 2010 年之《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各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香港 1：2.4、日本 1：4.6、韓國 1：4.7、美國 1：4.8、新加坡 1：8.3，相較於我國為 1：14.1，顯示我國戒護人力相對不合理，不利於囚情之穩定。

三、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1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6,106 人，整體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1.09%。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超額比率皆為 50%以上，收容空間每人平均不到 0.4 坪。爰此，建請矯正署研議改善超額收容問題，以及研謀有效運用戒護人力之措施，以提昇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

|         |     |     |     |     |
|---------|-----|-----|-----|-----|
| 提案人：李桐豪 | 顏寬恒 | 楊玉欣 | 李貴敏 | 陳怡潔 |
| 連署人：陳根德 | 江惠貞 | 魏明谷 | 徐耀昌 | 徐少萍 |
| 張嘉郡     | 江啟臣 | 王育敏 | 鄭天財 | 吳育昇 |
| 盧秀燕     | 廖正井 | 盧嘉辰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日前發生食品安全時，我們不難發現許多「黑心」廠商竟然獲得由政府所主辦的獎項肯定，以日前添加違法物品之「富味鄉」為例，該公司於 2010 年獲得「金商獎優良廠商」表揚，同年竟又獲得「國家磐石獎」肯定，由此顯示出，這些不肖廠商除利用政府各項獎項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外，亦顯示出，我國政府

對於獲獎廠商品質管控之鬆散，且進一步檢視，由我國政府舉辦各項頒獎典禮，光是經濟部轄下各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竟高達 20 項以上，每年光是辦理頒獎典禮之預算竟高達上千萬，令人質疑此類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我國各機關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適當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出開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鑒於日前發生食品安全時，我們不難發現許多「黑心」廠商竟然獲得由政府所主辦的獎項肯定，以日前添加違法物品之「富味鄉」為例，該公司於 2010 年獲得「金商獎優良廠商」表揚，同年竟又獲得「國家磐石獎」肯定，由此顯示出，這些不肖廠商除利用政府各項獎項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外，亦顯示出，我國政府對於獲獎廠商品質管控之鬆散，且進一步檢視，由我國政府舉辦各項頒獎典禮，光是經濟部轄下各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竟高達 20 項以上，每年光是辦理頒獎典禮之預算竟高達上千萬，令人質疑此類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我國各機關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適當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出開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政府所舉辦之頒獎項目與典禮儼然成為不肖商人行銷欺騙消費者之手段，顯示出此項頒獎項目除了得獎廠商品質管控鬆散之外，年年由各單位所舉辦之頒獎項目多如牛毛，儼然成為政府浪費公帑最好之證據。

二、為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類頒獎項目與典禮所舉辦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適當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出開銷，以利預算支應其他必要項目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魏明谷 薛凌 李應元 許智傑 陳明文

蔡煌瑯 段宜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佳龍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增工作人力來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試圖加速完成審查相關案件。但是目前智慧財產審理案件審查時間依舊過久，例如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 22 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 43 個月以上，對於許多投注畢生心力才完成專利研發的人員或公司來講，相當的不公平。過於冗長的案件審理時間，已經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研議加快審查案件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6 人，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增工作人力來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試圖

加速完成審查相關案件。但是目前智慧財產審理案件審查時間依舊過久，例如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 22 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 43 個月以上，對於許多投注畢生心力才完成專利研發的人員或公司來講，相當的不公平。過於冗長的案件審理時間，已經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研議加快審查案件進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         |     |     |     |     |
|---------|-----|-----|-----|-----|
| 連署人：蘇清泉 | 江惠貞 | 鄭天財 | 陳學聖 | 呂玉玲 |
| 徐耀昌     | 呂學樟 | 林滄敏 | 林鴻池 | 林德福 |
| 翁重鈞     | 王廷升 | 謝國樑 | 盧嘉辰 | 吳育昇 |
| 江啟臣     | 蔡正元 | 鄭汝芬 | 紀國棟 | 廖正井 |
| 廖國棟     | 楊瓊瓔 | 蔡錦隆 | 邱文彥 | 吳育仁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秉叡、李昆澤及本席等 14 人，鑒於去年進駐台灣的廉價航空市占率僅占約六%，高雄國際機場時間帶每小時可容納三十二架次，目前實際使用量為平均每小時十六架次，尚有一半的使用空間分擔桃園機場負載量。廉價航空不只可載台灣民眾出國，低廉的票價讓更多年輕人得以藉此拓展國際觀，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加上現今台灣已成立兩家國籍廉價航空，為達南北均衡、推動高雄觀光產業，並創造就業機會與商機，交通部應全力推動讓兩家國籍廉價航空以高雄機場為基地，同時高雄機場之降落費應打三折，以吸引其它廉價航空起降。此外，交通部也應編列預算，進行高雄機場硬體改善及週邊整體規劃工程，以服務更多旅客，提升高雄機場的國際能見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吳秉叡、李昆澤等 14 人，鑒於去年進駐台灣的廉價航空市占率僅占約六%，高雄國際機場時間帶每小時可容納三十二架次，目前實際使用量為平均每小時十六架次，尚有一半的使用空間分擔桃園機場負載量。廉價航空不只可載台灣民眾出國，低廉的票價讓更多年輕人得以藉此拓展國際觀，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加上現今台灣已成立兩家國籍廉價航空，為達南北均衡、推動高雄觀光產業，並創造就業機會與商機，交通部應全力推動讓兩家國籍廉價航空以高雄機場為基地，同時高雄機場之降落費應打三折，以吸引其它廉價航空起降。此外，交通部也應編列預算，進行高雄機場硬體改善及週邊整體規劃工程，以服務更多旅客，提升高雄機場的國際能見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亞太航空中心公布，截至去年底，廉航在東南亞市占率達 30%，在南亞達 27%，台灣的廉價航空市占率僅占約 6%。廉價航空多半以航程在四小時內的航線為主，而地理位置位居亞洲核心的台灣，目前往返世界各地航班的座位數，便有達 93%在此航程範圍內，是相當適合發展廉價航空的地區。如果能充分利用高雄機場增加飛航架次，對南部的觀光及相關產業均有相當

之助益。

二、相較於桃園機場的繁忙時間帶及地理位置，高雄機場擁有更大容納使用空間，距離港澳及東南亞也更近，就油料成本控制及飛機周轉次數等條件，已具足發展廉價航空的優勢。由於廉價航空不只可載台灣民眾出國，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低廉的票價讓更多年輕人得以藉此拓展國際觀，交通部民航局根據國際航空協會（IATA）委託牛津經濟學院研究發表「全球航空運輸經濟效益報告」指出，航空創造台灣觀光效益占 GDP 1.4%，高於鄰近的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大陸。主管機關應極力推動讓兩家國籍廉航以高雄小港機場為基地，拓展航線，以均衡南北發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

三、由於廉價航空以低成本為訴求，主管機關應對小港機場之降落費打三折，以吸引其它廉價航空使用。且為增加小港機場之國際能見度，交通部應編列經費改善小港機場硬體設施，並進行周邊地區整體開發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連署人：魏明谷 林岱樺 蔡其昌 邱議瑩 田秋堇

潘孟安 陳節如 蕭美琴 何欣純 葉宜津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及本席等 24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等 24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幾年來因電線桿受到破壞，所造成的斷電事件不勝枚舉，例如辛樂克颱風吹倒電線桿，造成新竹縣新埔鎮一百多戶尖石鄉三百戶停電、天秤颱風來襲造成多處地區電線桿傾倒，全台 12 萬 6000 多戶停電、桃園縣大溪鎮有一車輛將電線桿攔腰撞斷，也造成附近 400 多戶停電。

二、每次電線桿折斷即造成供電纜線跳脫而停電，進而影響數萬民眾的生活起居。此外，地下電纜還有改善市容、解除居民對電磁波之顧慮等優點，故台電應立即研擬配電地下化計畫，

以澈底解決電線桿遭折斷停電之問題。

|      |     |     |     |     |     |
|------|-----|-----|-----|-----|-----|
| 提案人： | 徐欣瑩 | 楊玉欣 | 李慶華 | 王惠美 | 林佳龍 |
| 連署人： | 田秋堃 | 林滄敏 | 呂學樟 | 吳育昇 | 陳超明 |
|      | 陳鎮湘 | 呂玉玲 | 尤美女 | 黃志雄 | 陳淑慧 |
|      | 徐少萍 | 李貴敏 | 廖正井 | 詹凱臣 | 蔣乃辛 |
|      | 江惠貞 | 王育敏 | 黃文玲 | 簡東明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台北捷運公司接受交通部補助建置多卡通系統，系統建置完成迄今已一年半，惟仍未開放民眾使用悠遊卡以外如一卡通、台灣智慧卡等電子票證。反觀同樣接受交通部補助之台鐵及絕大多數的客運業者，目前建置的多卡通系統，均能使用市場上流通的各式電子票證。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要求台北捷運公司，促使其開放其他電子票證之使用，一方面便利民眾使用，另一方面也促進電子票證市場之公平競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等 12 人，針對台北捷運公司接受交通部補助建置多卡通系統，系統建置完成迄今已一年半，惟仍未開放民眾使用悠遊卡以外如一卡通、台灣智慧卡等電子票證。反觀同樣接受交通部補助之台鐵及絕大多數的客運業者，目前建置的多卡通系統，均能使用市場上流通的各式電子票證。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要求台北捷運公司，促使其開放其他電子票證之使用，一方面便利民眾使用，另一方面也促進電子票證市場之公平競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便利及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電子票證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交通部在 2010 年 8 月訂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分年分區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系統，後來又陸續推動台鐵、捷運、渡輪等運輸工具建置多卡通系統，以達到鐵公路及捷運皆可無縫接軌轉乘的目標。

二、交通部於 2011 年 9 月補助台北捷運公司 2,903 萬元建置多卡通系統，該公司已於 2012 年 8 月間完成相關硬體設備建置作業，惟迄今仍未開放民眾使用悠遊卡以外如一卡通、台灣智慧卡等電子票證。反觀同樣接受交通部補助的台鐵及絕大多數的客運業者，其建置的多卡通系統目前均能使用市場上流通的各式電子票證。

三、台北捷運系統日運量超過 180 萬人次，是全台運輸量最大的交通載具，也是許多南部民眾北上洽公或就學倚賴的交通工具，惟台北捷運公司接受交通部補助所建置之多卡通系統，卻遲遲未納入以中南部民眾為主要發行對象，且目前發卡量已超過四百萬張及三百萬張的一卡通與台灣智慧卡，造成中南部民眾相當的不便，也有違當初交通部補助之初衷。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要求台北捷運公司，促使其開放其他電子票證之使用，一方面便利民眾使用，另一方面也促進電子票證市場之公平競爭。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連署人：陳雪生 管碧玲 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葉津鈴 李俊俔 魏明谷 吳宜臻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雖提出「台 9 線拓寬工程」以改善南迴公路路況，但卻因徵收土地價格問題，不斷遭遇屏東獅子鄉及台東達仁鄉等 2 鄉居民反對。為解決此等問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未來因興建重大建設工程而需徵收原住民土地時，除應依原住民基本法條文辦理之外，並請政府訂定合理徵收價格標準，以解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雖提出「台 9 線拓寬工程」以改善南迴公路路況，但卻因徵收土地價格問題，不斷遭遇屏東獅子鄉及台東達仁鄉等 2 鄉居民反對。為解決此等問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未來因興建重大建設工程而需徵收原住民土地時，除應依原住民基本法條文辦理之外，並請政府訂定合理徵收價格標準，以解爭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台 9 線南迴拓寬改善工程土地徵收價格，先前已經簡東明立委辦公室協調多次，均無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近期將在達仁鄉公所召開第二次說明會，關於安朔到草埔的彎曲山路截彎取直工程，建造長達 4.6 公里的雙向四線隧道、6.4 公里高架橋梁，全線將由二車道拓寬為四車道，未來單程縮短 30 分鐘車程，但工程路線必須興建高架橋，工程經過森永與草埔部落將影響取水公共設施，導致屏東縣獅子鄉及台東縣達仁鄉 2 鄉居民反映影響到民生用水，引起居民不滿。

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未來因興建重大建設工程需徵收原住民土地時，除應依原住民基本法條文辦理之外，並請政府訂定合理徵收價格標準，以解爭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蔣乃辛 孔文吉 陳鎮湘 江惠貞

馬文君 鄭天財 李慶華 詹凱臣 蘇清泉

吳育昇 李貴敏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正井：（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質詢的題目是「來自星星的江教授」。最近在韓國有一部很夯的連續劇「來自星星的你」，主要是講一位 400 年前來自外星的都教授，他在韓國賺了非常多的錢，同時他長得非常英俊，更重要的是他非常會照顧女人，得到女人的歡心，所以在韓國播出時非常受到歡迎。院長，這張照片是我把你跟劇中的演員合成在一起，你看帥不帥氣？很帥氣，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能比。

廖委員正井：你不僅學富五車，而且非常帥，我期待的是你能把臺灣帶向自由以外，更重要的是要將經濟發展起來，讓人民有幸福的感覺，這是今天我對「來自星星的江教授」最大的期許。

在過去幾次總質詢時，我都很認真的準備，你的感覺中，我的質詢內容裡有哪些是行政院已經採行的？

江院長宜樺：其實委員給我們行政部門許多重要的建議，我印象中最深刻的就是關於桃園航空城及桃園地區的一些重要建設；對於委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都盡量去做到。

廖委員正井：我非常感謝各部會，第一個是金管會，將我提案的人民幣離岸中心跟寶島債做到；我也感謝財政部，針對我提出的金融營業稅及兩稅合一加以檢討；我更要感謝國發會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及交通部的航空城的開發。院長在星期天提出「江 25 條」，我對此非常肯定，但我覺得有一點你沒有耳提面命到，就是怎麼可以向院長報告並向總統報告呢？應該要向院長報告後，院長認為可以向總統報告，然後才向總統報告，更不可以直接向總統報告；你應該要這樣講才對。

江院長宜樺：這是實務上的需要，因為有時候部會首長陪同總統的行程，有一些事情會馬上向總統報告。

廖委員正井：除了國防、外交及陸委會可以越過你直接報告之外，其他的都不行；你要這樣講，因為這是一個倫理的分寸，我期勉你「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正井：院長現在上下班時，公家給你坐的是什麼車？

江院長宜樺：就是公務車。

廖委員正井：是 Toyota 3,000cc？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 Camry 2,800cc 的。

廖委員正井：你的隨扈車是什麼車？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 BMW 3,500cc 還是 3,600cc 的。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內政部長要立刻改進，哪裡有院長車跟隨扈車不一樣的？別人一下子就看出來，可以去衝撞你，你的安全就完蛋了。

江院長宜樺：沒有關係，隨扈的車……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你沒有關係，全國人民都很關心你的安全，所以我希望內政部長立刻改進，立刻換成 3 部相同的 BMW 汽車，讓所有民眾看不出你坐在哪部車，哪有將院長的安危暴露在外？這非常不道德，我希望內政部長回去後趕快做，不要自奉儉樸，你的生命很重要的。

院長，王張會喧騰一時，現在又討論到馬習會，可能沒有這麼快，請問你有沒有考慮到江李會？

江院長宜樺：兩岸外交的事情，我們完全是由國安團隊共同討論，目前並沒有兩岸行政部門領導人的見面計畫。

廖委員正井：如果他們安排江李會，你會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同樣的，我們會在國安團隊中討論。

廖委員正井：院長，不要太保守，兩岸如果能夠和平不是更好嗎？你能夠參一腳不是很好嗎？你要這樣想嘛！不要太保守。

接下來我要談今天真正的主题——司法人權，院長，台灣司法有怪獸，請問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的特別偵查組或特別檢察官是法定機構的？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像我們這樣入法的比較少。

廖委員正井：院長，我跟你講，美國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後就沒有了，都是任務編組，如果總統或其幕僚犯罪，馬上就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官成立特別檢察官；日本六十幾年來從來沒有法定機關，都是任務編組，僅在東京、大阪、名古屋設臨時編組而已；南韓在去年 4 月份就裁撤了，院長，只有我們台灣到現在還有法定機構，這種機關不僅有監督權，而且還有偵查權，造成民主集中制的弊害，也不符合審級機關建置的組織條例。院長，你知道這個危害在哪裡嗎？特別偵查組就是特權，所以濫權監聽一大堆，亂七八糟。院長，你大概還不知道現在的特偵組就有一個檢察官來自桃園，連主任檢察官資格都不夠，被派到特偵組，特偵組又可以指揮高院的檢察長及其原來的長官（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這樣符合常理嗎？院長，天下有這種事嗎？今天如果總統請內政部部长到總統府來指揮你，對嗎？必須有一個分寸。

因此，我向你建議：第一，全世界已經沒有法定機關的特偵組，我希望你廢除特偵組，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非常清楚，原來在還沒有成立法定的特偵組之前，有查緝黑金中心，就比較像是任務編組，但是當時也是在社會輿情和朝野的呼籲之下，才正式成立了特偵組，而且隸屬於最高檢。當然最近立法院有許多委員包括廖委員在內，都提議要重新檢討特偵組的定位、功能等等，這方面法務部已著手研議中。如何一方面維持一個比較機動也比較不受政治力干擾的打擊犯罪單位，但是另外一方面又讓它得到適度的權力節制，是我們研議的方向。

廖委員正井：好，部長，現在研議出來的結果如何？

羅部長瑩雪：我們經過各方面蒐集意見，包括審、檢、辯、學（法官、檢察官、律師界、學術界）一起來研商。目前我們已經初步達成一個修正的方式，就是將特偵組從最高檢署降級到高檢署，這是現在一個大致的構想。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調到高檢署之後，只剩下幾個單位？

羅部長瑩雪：在高等法院檢察署也是只有一個特偵組，但是是由最高檢察署監督，就變成它的權力不是沒有節制。

廖委員正井：也就是從三審變成二審了。

江院長宜樺：對。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可以讓步的是，由於全世界都沒有法定機關，都是用任務編組，現在你們還是要法定機關，只是從第三級降到第二級，我建議還是降到第一級，就像日本一樣，日本也是降到一審級。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是權衡利弊得失，降到第一審……

廖委員正井：好，我要你再重新去考慮一下。

羅部長瑩雪：好。

廖委員正井：現在你答應從三審降到二審就對了？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希望還是再考慮一下，看看能不能比照日本降到一審。

羅部長瑩雪：我們去研究。

廖委員正井：第二，檢察總長的任命……

羅部長瑩雪：關於檢察總長的任命，我們也有一些初步意見的整理，就是可能還是維持現制，目的是要讓他的權力足以去督導特偵組，因為特偵組是他的下級單位。

廖委員正井：好，我還沒問，你就答了。院長，我要讓你知道檢察總長違憲的問題，第一，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部長是管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只有督導最高法院的檢察署而已，可是組織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又莫名其妙的規定，其人事審議委員會將檢察總長納入，以致各級法院的檢察長、檢察官都由檢察總長在督導，全世界沒有這樣的，部長大權旁落，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法務部只是……

廖委員正井：這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9 號解釋是違憲的，所以現在法務部變成有「兩個太陽」，我們上個會期要求檢察總長來，他不來就不來，部長打電話給他，他還是不來，所以這個制度一定要改。院長，你再看看檢察總長和部長的待遇差這麼多，檢察總長除了特任官的待遇之外，再加上司法專業人員加給，一共 287,000 元，而部長只有 190,500 元，人事長，特任官就領特任官的薪水啊！財政部長也是督導稅務，他有領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根據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檢察總長可以比照適用法官法，所以他可以增加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九萬多元。

廖委員正井：人事長，你不要替他講話，如果他全部支領司法人員薪水，不領特任官的薪水，我沒有意見，不能說讓他領特任官待遇，又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如果他是司法人員，就領司法人員的薪水嘛！這樣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黃人事長富源：聽得懂。

廖委員正井：那要不要馬上取消？

黃人事長富源：不過，法官法的規定是經過立法院……

廖委員正井：不是，法官法沒有規定這麼清楚啦！都是這些法官到銓敘部向你們施壓，你們就答應他們了，所以這是不合理的，不合理就要改。

再者，院長，對於未來檢察總長的人選，第一，我希望品德操守要好，不要濫權，更不要酷吏，最重要要孚眾望。今天已經 3 月 11 日了，按照規定，檢察總長提名人選 3 月 18 日之前就要送來本院，到現在還沒有送來，現在有沒有人選了？

江院長宜樺：這是屬於總統的權限，但是據我所知，總統府已經在作業，應該是可以如期提送立法院。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以前檢察總長人選送過來，本院曾經有不同意的前例。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廖委員正井：所以，最重要的是這個人要孚眾望。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正井：不要送過來的人選是我廖正井都投不下去的。

江院長宜樺：這個意見，我們一樣會提供給府裡參考。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具體建議：第一，當然要修法，修法是為了避免法務部出現「兩個太陽」，可以比照美國司法部部長兼任檢察總長的例子，由我們的法務部部長兼任檢察總長，或者修法改由部長提名、行政院院長核定，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因為在我國法務部部長本身不一定是檢察官或具有檢察官經驗，所以，第一個作法或許比較為難，但是第二種作法，和目前法務部幕僚所作的初步研究有一點出入，不過，這部分我答應委員，我會跟法務部羅部長再仔細的商量一下。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你看看別的國家現在為什麼避免政治力的介入？就是這樣！你看韓國就是這樣子！所以檢察總長的位階一定要改，一定要經過行政院長同意，否則他直接跟總統報告，不把院長放在眼裡。

江院長宜樺：倒不會，過去沒有這種情況，但是我們從制度上看，當時之所以會設計成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大概也是當時的一個社會共識。

廖委員正井：有關外役監的問題是人滿為患，現在只有兩個單位符合法令的規定，一個是綠島，一個是金門，其他都超收。所以，我現在提出外役監遴選要件的修法，由原來規定的「刑期未滿五年或五年以上」改為「刑期十年以下或逾十年」。至於依級距每個月縮短刑期的天數，從第 4 級每個月可以縮短刑期 10 天以至第 1 級每個月可以縮短刑期達 16 天，換句話說，將來有期徒刑 3 年的話大概可以縮減 190 天，約 1 年 3 個月就可以提報假釋了；6 年的話可以縮短 412 天，服刑約 2 年 6 個月可提報假釋等等，這一些問題，部長可以考慮嗎？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們可以研究。

廖委員正井：可以研究？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研究就是說方向差不多也是跟我一致，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也是覺得有些在監獄執行並沒有實際助益的話，那些部分是可以從寬。

廖委員正井：好，院長要知道，真的，你到監獄去看，你去過啦？

江院長宜樺：有，我有去看過。

廖委員正井：有些老弱殘兵在那邊，我看了之後很心疼，為什麼要把他們關這麼久？懲罰一下就好了嘛！

江院長宜樺：主要也是因為新的矯正機構不容易興建，所以才會導致空間不足。

廖委員正井：對嘛！所以，剛才我提的部長原則上已經同意了。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正井：再過來，院長，我今天很虔誠的懇求你要避免司法濫權，現在檢察總長也出缺了、高檢署檢察長出缺、各級地方法院的檢察長也快要換人了，在他們宣誓就職的時候，我希望你去主持，宣示或是訓勉他們不得再濫權起訴、濫權上訴，院長，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一定由我去宣示，我們看體制上是怎麼走，就按慣例來做，但是類似這種提醒全國所有的檢察同仁要遵守職務的這一個訴求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是全國最高的行政首長，他也屬於行政的部門，如果是在法院我就不敢叫你去了，這是地檢署，是你監督的單位，我沒有對你做個案的要求，是要求你對檢察長以上的人宣示，可以做得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向委員說明了，要向全國的檢察人員做某些遵守法律的宣示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接著要談經濟的問題，總統在元旦文告說要拚經濟，我們聽了非常的振奮，但是管主委講了早沒有四小龍了，而且還有四條小虎在虎視眈眈。四條小虎是哪些，你知道嗎？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前有敵人，後有追兵，怎麼辦？我最近看到媒體講我們過去是「政治學台北」，現在「經濟靠北京」、「國安靠北京」，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至於，我們的國安要靠自己。

廖委員正井：好，有信心，我支持你。看看台灣的危機，原來我們跟大陸是垂直分工的，現在已經是水平競爭了，IC 產業已經慘兮兮了；面板業部分，大陸已經有 8 個廠要出來了，我們也岌岌可危；晶片部分，台積電、聯發科也面對強敵了，怎麼辦？連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的童子賢也說：「台灣網路產值落後對手」。

科技部張部長，全球十大手機，中國占幾席？

張部長善政：4 個。

廖委員正井：5 個啦！已經 5 個了。我們怎麼辦？我們 hTC 今年已經被排除在前十名之外了。又如阿里巴巴集團的「光棍節奇蹟」，才 55 秒，不到 1 分鐘，刷卡交易就破了 1 億人民幣；光棍節那天的刷卡交易就有 350 億人民幣，約一千七百多億台幣；透過手機進行的交易高達 260 億台幣。部長，怎麼辦？

張部長善政：如果說是比較新型的經濟，就網路這一塊來講，台灣電子商務當年在亞洲的確是領先其他國家，我們的創意也非常好，最近當然是受限於我們的一些法規，不過在過去半年、一年的

時間裡面，我在政務委員的位置上協調金管會、經濟部，其實在法規鬆綁上面已經有相當的共識。

廖委員正井：我看部長絕對不像是他們所講的小白兔，你來自產業界，應該比較務實一點，真的，人家碰到了問題，不然童子賢不會講這個話。

院長，現在股價最高的是哪一家？

江院長宜樺：這兩天我沒有特別注意。

廖委員正井：你沒看？大立光，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那是前一陣子……

廖委員正井：你看大立光這幾年的成長，我常常在講，對於經營特別好的公司你要建議總統表揚，頒一個「世界之光」的特獎給他們嘛！他們做了一個晶片，股票天天上漲，EPS 達到 80 塊以上，院長要鼓勵、獎勵他們，是不是？這樣大家才會認真、有信心嘛！你可以頒一個獎給他們嗎？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有針對各種產業別或者是經濟活動來頒獎。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經濟部頒的那個是一般的獎，對於特別的公司，我要是總統，馬上就頒一個獎給他們，讓別人能見賢思齊。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有一些獎項也是由院長頒獎，所以位階並不低。

廖委員正井：再過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會不會成功？

江院長宜樺：一定要成功。

廖委員正井：一定要成功，我支持你。交通部葉部長講：「航空城沒做成，台灣就 BYE 了」，要有這樣的氣魄，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正井：就航空城的部分來說，希望你列入國家重大建設、先建後拆、一村一安置、從優補償，最重要的，我今天要拜託內政部兩個事情，第一個，原剔除的竹圍部分，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95%的人需要回復列入區段徵收，希望你能夠同意，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好。第二個，航空城範圍內之河川，拜託你協調桃園縣政府一併列入這次的區段徵收，到現在抗爭的只有這一點。

陳部長威仁：我們請桃園縣政府再併入這個來研究其財務計畫。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要拜託你協助他們，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廖委員正井：如果沒有問題的話，航空城的開發就沒有問題，就如剛才我對江教授、江院長的期勉，這樣你就會留名青史，大家都會很懷念你，因為航空城開發成功。

再過來，錢從哪裡來？院長，會不會再把營業稅提高？會不會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回復到 20%？

江院長宜樺：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廖委員正井：但是以後就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嗯。

廖委員正井：關於主權基金，不一定從外匯基金而來，但是我也希望你們能夠與有經驗的中央銀行總裁研究一下。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正井：最重要的，我今天要拜託你成立國家控股投資公司，比照菲律賓，我們退撫的四大基金放在那裡，去年還不是被我逼了以後，退撫基金已經……

江院長宜樺：去年績效相當好。

廖委員正井：績效非常好，但是還不夠好。

江院長宜樺：嗯。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吧？還可以更好。可以成立一個國家級的控股公司，我希望院長能夠指派副院長成立，3 個月內評估出來，而且我希望你能夠指定中央銀行總裁、金管會一定要參加，尤其金管會的副主委王儷玲也是專業，拜託他研究、評估一下可不可以成立國家級控股公司。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第二點、第三點，我們一併研究。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時代來臨了，不要太保守，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正井：再過來，我要請教央行的總裁跟國發會主委，最近大家一直在講台灣是否已陷入通貨緊縮的陷阱？台灣是否應採行適度的通貨膨脹？最近大家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大家都知道彭淮南總裁在這方面的專業，是不是聽聽你的意見。

彭總裁淮南：台灣今年不會通貨緊縮，物價還是會溫和上漲，根據我們蒐集的 18 個國內外經濟機構的預測資料，所有預測 CPI 的上漲率都達到 1%以上。

廖委員正井：可是現在你看看，我們的 CPI 只有 0.7%……

彭總裁淮南：3 月份會高 1%

廖委員正井：人家歐盟國家達到這個比率就緊張得不得了。

彭總裁淮南：不會，3 月份會高 1%

廖委員正井：商業週刊已經講了，未來 5 年我們會陷入通貨緊縮的陷阱。

彭總裁淮南：不會，今年我們的物價還是會溫和上漲。

廖委員正井：國發會管主委，我們要不要適度的通貨膨脹？像日本的安倍晉三一樣，因為膨脹以後有利潤，企業家才會投資，就業市場就會復甦起來了，這個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由中央銀行總裁還是管主委來答復？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安倍三支箭的背景與台灣的不一樣，從 1992 年到 2012 年，日本的放款是萎縮的，物價是下跌的，經濟幾乎沒有成長，大概只有 0.8%。台灣平常的放款是持續成長，物價也溫和上漲，這 20 年以來，台灣的經濟成長了 4.7%。兩國的國情是不一樣的，安倍的第一支箭是量化寬鬆，台灣在 2008 年雷曼兄弟事件發生危機之後，我們將銀行的存款準備由 400 億提高到 1,600 億，銀行隔夜拆款率從 2.2%降到 0.1%，這是台灣版的量化寬鬆，而 2013 年台灣的實質利率還比日本的低。第二支箭是擴大性的財經政策，因為日本沒有舉債的上限，可是台灣並沒

有財政的空間了……

廖委員正井：總裁，我當然不期待台灣陷入通貨緊縮的陷阱，全國民眾也沒有人會期待，但是我們很擔心，很多學者一直在說，台灣可能會步入通貨緊縮的陷阱。從經濟成長的角度來看，請教管主委，我們會陷入通貨緊縮的陷阱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經濟成長的角度而言，適當溫和的通貨膨脹是有其重要，重要的還有物價的穩定……

廖委員正井：院長必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你身邊的兩位都是專業的人，台灣絕對不能像媒體所講的，就是陷入長期通貨緊縮的陷阱，那就完蛋了，因為這會造成惡性循環！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懂。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你關心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正井：管主委及陳主委有聽過頂新集團給你們有關農業產銷 333 政策的簡報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廖委員正井：有，我從圖片都有看到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太記得有 333 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廖委員正井：他們要將台灣的農產品推銷過去，他們的德克士有兩千兩百家分店要從台灣採購萵苣，每年將近有 300 個貨櫃，米則有一千多公噸。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有萵苣到大陸去了。

廖委員正井：對，是大量採購。

陳主任委員保基：契約生產。

廖委員正井：他們要求快速通關，有關一地兩檢的概念及一單兩報的精神，現在有辦法突破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水果方面從鳳梨、釋迦開始去做，也與他們的質檢總局談好了，由他們派人來這裡看。

廖委員正井：陳主委聽到這麼好的簡報，你應該叫他們向院長簡報，不能跳過院長直接向總統簡報，反而讓院長都不知道。我希望院長應該聽聽簡報，如果這個能夠成功，對台灣農業的幫助將會非常之大。

請問魏署長，1 加 1 等於多少？

魏署長國彥：2。

廖委員正井：1 加 1 會不會小於 2？

魏署長國彥：應該不會。

廖委員正井：你講得很好，可是環保署卻要 1 加 1 小於 1，你做得到嗎？

魏署長國彥：我不懂您的意思。

廖委員正井：我講給你聽，台塑要再投資麥寮廠，就是第二期的擴建，你們規定二氧化碳要比原來的一廠還要少，他們做得到嗎？

魏署長國彥：您提的是關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做不到嘛！假使二氧化碳小於 2 或 1.5，他們還可以拚一下，如果是小於 1，那根本就做不到，你這不是強人所難嘛！

魏署長國彥：瞭解，我回去會看實際的數字……

廖委員正井：我就問台塑集團，為什麼不根留台灣及在台灣投資呢？他們說要，是你們不給他們投資啊！這幾年他們在海外的投資就超過 500 億美金以上。

魏署長國彥：瞭解，我回去會看這個數字，並對這個案子做進一步的瞭解。

廖委員正井：院長換掉那些不能配合及無法拚團隊精神者，我是支持的，當院長就一定要有團隊精神，也要有威望，如果部會首長不聽你的，你沒有威望的話，要如何做下去呢？這次內閣改組，記者問我時，我都非常支持你，一位院長沒有威望的話，你要如何去領導呢？

署長，我剛才講的只是個案，環保署的大石頭擺在那裡，就沒有一個人敢來投資。我常常在講，環境影響評估是前面都有標準在那裡，最重要的是後面有沒有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去執行。你們在前面將人家綁得死死的，後面又不去監督。

魏署長國彥：對於這個個案，我會深入去瞭解。

廖委員正井：今天院長提拔你，署長馬上就要變成部長了。院長，今天如果 1 加 1 要小於 1，這可能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質詢所提到的，不止是麥寮六輕的個案，也提到整個環評制度，如果讓外界或委員感到有不合理的地方，也希望一併能做檢討。魏署長剛上任，他一定很樂意開放來審視這些事情。

廖委員正井：本席陪陳冲院長去觀音看聚紡，他們說 8 條線都可以滿載，但卻沒有勞工，現在只有 3 條線的勞工。這已經講了二、三年了，也沒有幫他們解決勞工問題，結果他們用腳出走跑到泰國去了。不配合就換！沒辦法改的也要換！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士葆：（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院長的氣色不錯！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最近的氣色也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最近大家對你的評價不錯，說你開始厲害起來了，一些唱反調及意見很多的人，你都請他們離開了。江艦隊就是要這樣駛，請唱太多調者離開，對此外界是肯定的，也在看你要如何去落實。你講到的一點，我非常的感動也給予高度的肯定，就是對於行政院各部會的首長，每位立委如果有打電話的話，在 24 小時內要回電話。另外，我也聽到同黨委員這樣在講，就是馬總統上任之後，江院長是歷任閣揆中與立委互動最多的一位，也最願意聽立委的意見。我覺得這樣的評價得來不容易，請你要珍惜與立委之間的互動，多聽立委的意見是不錯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以上客套話請你參考就好。

行政院很多部會首長一開始做什麼事情，就說是依法行政，沒有錯，行政官僚的導向，一切都要依法，對不對？這是對的。然而事實是什麼？不知道！最近你的一位好朋友要選台北市長，他講到 user experience（使用者的經驗），就是人民最大啦！老百姓想什麼，部會首長就先設身處地，假如你是老百姓的話，你會怎麼看這件事情？就像醫院的醫生視病如親……

江院長宜樺：視病如傷或視病如親。

賴委員士葆：醫生就好像是在看自己的親人，同樣的，請各部會首長將本席今天講的話好好聽進去。所有老百姓的意見不僅僅是那樣而已，有很多血汗在後面啊！比如以前勞委會與關廠工人的訴訟，你們可說是振振有詞，表示這是一個司法問題，結果官司輸了，雞嘴變鴨嘴了！現在又搞一個東西，就是 100 年 1 月 12 日以後的退還，那以前的該怎麼辦？以前還的人是不是笨蛋、idiot（白癡）嗎？我不知道偉大的潘部長的腦子是怎麼想的？老百姓會覺得很奇怪，同樣是台灣人，為什麼差那麼多？為什麼懲罰守法的人呢？怎麼會一國兩制，離譜到做出這樣的決定呢？你的偉大的邏輯思考在哪裡？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做這個決定前有請許多專家進行了解，關於前面 480 名已還款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的判決認定他們的請求權是 5 年，因為是行政契約，所以 95 年 1 月 2 日以前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都聽不懂，什麼行政法院啦，請求權啦，老百姓只覺得奇怪，為什麼有些人要還錢，有些人不必還？100 年以前我老老實實交的錢為什麼不還給我呢？後面死催活催，現在卻可以不要還，怎麼變成這樣子？

潘部長世偉：前面有 26 件，甚至有 10 件的判決是民事的，不是行政契約，這些都是存在的事實。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啦！這就是所謂 user experience，人民的想法是什麼？我老實不客氣地講，今天有多少部會首長都是這樣的心態，都怕圖利。圖利罪可以說害死公務員，公務員只問法律怎麼訂的，又是私法、公法、行政法，老百姓哪裡聽得懂。今天媒體對這件事並沒有叫好，有本事你們就繼續告，你們既然要放手不告了，為什麼還要留個尾巴？你們既然有辦法自圓其說，難道沒辦法全部放掉？如果全部放掉的話，請問差多少錢？

潘部長世偉：前面有 2 億 600 萬。

賴委員士葆：2 億對我來說很多，一輩子也賺不到；但是行政部門有差嗎？大家還罵翻天，連學者也在罵。

潘部長世偉：我們和學者討論過，他們知道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今天聯合報有好大篇幅罵你們。

潘部長世偉：沒有，我跟學者討論過，他們知道這個問題在哪裡，不過並不了解後面的背景。

賴委員士葆：可是評價就很差了。本席再談另外一個問題，一樣是陸軍軍人，有人會被調到國安會，那時的國安會主席是蔣中正，秘書長是國防部長。有兩個人同樣是上校，以前同樣是少尉，一個被調去國安會，一個留在國防部，結果眷舍配售時，前者沒有後者有。理由是前者不符合眷改條例，不能有宿舍；一直留在國防部的才能配宿舍，調到國安會的不行。本席已不知道為此開

了幾次協調會，一直無解。我也質詢過國防部長，部長也是無解，只說法律就是這樣規定。老百姓心裡不平，他一輩子當軍人，只因任務需要被調去國安會，國安會也認為他就是軍人，應該可以配宿舍，可是國防部死也不肯。

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來，這就是行政官僚和老百姓的認知期待離得這麼遠。院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江院長宜樺：之前我沒有聽國防部報告過這件事，或許請嚴部長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現在無解，我質詢過部長，你說馬上處理，可是也沒有下文。當事人現在垂垂老矣，日子所剩無多，看起來好可憐。類似這樣的人並不多，可能只有幾十個，他們一輩子是軍人，以中校或上校退伍，其他同事一直留在國防部的配有宿舍，他們被調去國安會就沒有宿舍。到現在為止，國防部一直說 NO，不知道為什麼！這就是和民意落差這麼大啦！部長，有沒有解？

嚴部長明：確實有這件事，我也向委員解釋過，這完全是因為當時的背景狀況。我們對所有退伍軍人或眷屬都會從優寬待……

賴委員士葆：可是結果就是不行啊！當時副部長也在現場，我就告訴那些老伯伯，現在的國防部官員和你們有仇，就是這麼簡單。院長向閣員三令五申，雖然別人說你像幼稚園園長，閣員像是幼稚園生，可是我給你按讚，希望你能貫徹到底。院長的理念是內閣要回應立法委員，立委沒有很大，只是民意代表。我們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代表這麼多民意，所以立法委員的意見要聽、要參考。除非立委惡搞，搞非法事情，否則他們替老百姓講話，閣員當然要聽。這就是 user experience，人民最大，人民的經驗，這是你的好朋友選台北市長那一位所講的，這裡面有梗啦！院長要告訴官員應從老百姓的角度想事情，不要從自己的角度。剛才兩位部長的態度很清楚，潘部長提到依行政法，嚴部長則說依照國防部的規定，其實老百姓都聽不懂。老百姓只知道自己一輩子當軍人，官階就掛在身上，為什麼政府派我去國安會，回來之後權益就沒有了？只有一個解釋，那就是現在國防部的官員和自己有仇，老百姓只能這樣想。我這麼一說，他就覺得我講到他的心坎。老百姓不懂這些行政作業，官字兩個口，講來講去都是你們在講。現在此事無解，部長說要修法，那就趕快推動啊！可是你們又沒有動作。

嚴部長明：現在講的就是這個。

賴委員士葆：那你去修啊！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面對很多類似的問題，除了立法委員的監督，監察院也在監督我們有沒有按照法律的規定做事，同時老百姓也在監督。所以我們面對這些問題要去修……

賴委員士葆：我看起來笑笑的，其實內心很沈痛。我們民意代表做了這麼多選民服務，發現官員官僚得可以。我們再來講官僚，院長說 5G 要提早布局，但是台灣要到 2020 年才開始營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澄清，那是一個錯誤的報導。

賴委員士葆：台灣 4G 落後全世界七十幾個國家，比菲律賓還慢，請問江院長有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

江院長宜樺：我有。

賴委員士葆：除了看行事曆之外，你還有沒有做其他事情？

江院長宜樺：上網、傳簡訊……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看影片？

江院長宜樺：偶爾也看。

賴委員士葆：YouTube 有些不錯的影片也可以看一看。再請問你有沒有用 LINE 或 WhatsApp？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沒有用 LINE。

賴委員士葆：我們為什麼這麼慢呢？4G 審查牛步，行政程序瑣碎，可是 NCC 說和 2G、3G 差不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也是錯誤的報導，我們已經更正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錯誤報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個報導是錯誤的。

賴委員士葆：請講。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引用的是來自報紙上的文字。

賴委員士葆：那你講，4G 什麼時候 available？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引用的是三個字的報紙所刊登的文字，那並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好，請你告訴我，4G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

石主任委員世豪：營運要看每一個電信廠商自己的佈建和提供服務的進度而定，我們已經用最快的速度完成所有行政程序。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審查多久時間？審查完了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要看是哪一個階段的審查，在廠商補件完成之後，我們都以最快的時間完成了。

賴委員士葆：請問到現在已經審查多久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如果是指系統架設許可，我們在 10 天之內就結束了，從來沒有這麼快的行政流程。

賴委員士葆：還有呢？我就問你，4G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已經回答過委員了，這要看每一個廠商自己投入的資本和佈建系統的情況而定。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樣子，石主委，大家一樣都是教授出身，不需要這麼官僚的口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告訴委員的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看！官員跟老百姓差距這麼大！我們的差距是在 4G 不曉得在哪裡？你就告訴我時間，但是你說不出來啊！你跟我講過程，就說很快、很快，但老百姓不這麼認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想確定委員問的是哪一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就告訴我，什麼時候 4G 可以開始真的使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系統架設許可，我們在 10 天之內就審完了。

賴委員士葆：你就跟我講，4G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了，這不是政府投資興建的，而是業者投資興建的系統，所以，要看業者自己投入的資本和他們自己系統佈建的情形而定。

賴委員士葆：那你總是給我一個可期待的日期吧！我不知道除了問你，還可以問誰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委員也可以在報紙上看到很多個時間，這都是業者向外界宣布打算在什麼時候提供服務。

賴委員士葆：那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審查完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已經報告委員了，在系統架設許可方面，我們 10 天就已經審完，而且發許可證給對方了。

賴委員士葆：院長，這就是我們官員的標準答案，我們的官員就是極盡顛覆、傲慢，他不跟我們講一個確切時間，就只說 10 天就審完，就是不給一個確切的答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這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每當有民眾罵 4G 進度時，我都不知道要找哪一個部會詢問，NCC……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指應該是業者的抱怨，這些我們都當面處理，昨天我們也已邀集 6 家業者的技術長，談完所有佈建細節了。

賴委員士葆：請教科技部張部長，你從業界出來，這部分最早也是你規劃的，根據你原來的規劃，4G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也就是老百姓可以用得到？

張部長善政：據我了解，業者都積極想要趕快上線。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張部長善政：最早應該是今年年底前有希望。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我們 4G 比菲律賓還慢，這是真的嗎？

張部長善政：大家看這個事情，有時候角度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 4G 是不是落後七十幾個國家？

張部長善政：我們開始營運，的確在國際上算是中段，不是前段。

賴委員士葆：是中後班。你看，部長講話我們就比較聽得懂，石主委講話我們聽不懂，因為他太有學問，所以我們聽不懂。他就是打八卦拳、太極拳……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這樣，委員，你要看的是事實，如果你記得上會期時，原來的承諾是今年才會釋照，我們已經加速了。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這樣回答，就是業者期待是怎樣怎樣，對不對？我覺得你這樣子很官僚。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我是告訴你事實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子，我會後悔投你那一票。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我只是向你報告事實而已。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你原來是純真的教授，還是混久了，變成傲慢的官僚？石主委，真的，我對你很失望，我只要一個時間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如果要完整的事實，我可以當面詳細的向你說明，包括每個日期、每個數字都有。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多坦率，就明說業者期待今年年底可以營運，這很清楚，老百姓就聽懂了。你跟我們說審查速度很快，但是人家問你什麼時間，你卻不明白說出來！老百姓想要知道的，就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業者說出來的日期，有 6 月、7 月，也有年底，都有。

賴委員士葆：對嘛！但你可以取一個最保守的日期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說明了，這是業者自己要提的時間，並不是政府要提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那你剛才為什麼不回答我這樣的答案呢？就是業者可能是 6 月、7 月或是 12 月，但你就是不給時間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要給委員正確而完整的資訊。

賴委員士葆：江院長，你左右兩個人的態度高下立判，張部長誠懇，石主委傲慢、顛預，就是這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你怎麼辯解沒關係，但是我的感覺就是這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要知道完整的事實，我就給你完整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是執政黨立委，我敢提出這樣的 comment，我負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機關的首長，我也負責任。

賴委員士葆：對！要負責任，但你不能鑽法律條文，什麼要看哪個階段……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是告訴你法律條文，委員要完整的事實，我可以給你完整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沒有關係啦！大家都聽得很清楚，問同樣的問題，石主委的答案是「我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說這三個字。

賴委員士葆：是啊！我不知道，要看是哪個階段。張部長就很清楚說廠商希望是年底，我們也聽懂了。石主委的說明，我聽不懂。石主委，請回座，你太有學問了，我沒辦法聽懂。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江院長可以和部會首長來個 LINE，或是 WhatsApp，單獨連線，他們有什麼事情，可以馬上跟你報告，然後再跟所有部會首長連繫一次，不管是 LINE 或 WhatsApp 都可以，很方便，所有通案馬上可以連繫，強迫我們的部會首長 upgrade，這點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點技術上不是困難，主要是我們的生活型態，有時候比較不允許有時間做某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時間啦！怎麼會沒有時間，睡覺前看一下，跟部會首長 LINE 一下啊！

江院長宜樺：那個容易，如果是下班以後時間，其實是很容易，但是上班時間，我們受的限制滿大的。

賴委員士葆：本席並不是無聊才問這個問題，我的用意是要告訴你，當你使用之後，你才知道 4G 有多重要，才知道我們的網路有多卡卡，才知道我們現在的網路缺點在哪裡，你要跟得上時代，我們現在的 smartphone 用戶已經超過 1,000 萬，要跟年輕人對話，這是必要的。院長，可以嗎？你去試試看！

江院長宜樺：有，我就是用 smartphone 在了解年輕世代的活動與作法。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點名一下，我們的人事長黃富源曾經跟我提過，他的 LINE 好友超過 100 人，當然，這對張部長而言是小兒科，但這個真的不錯，就是跟得上時代！希望各部會首長也可以跟一跟。

另外，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院長知道最近有一個企業家捐了 30 億成立「唐獎」嗎？

江院長宜樺：知道。

賴委員士葆：其實，本席會提這件事，真的是有感而發，前陣子美國外交政策雜誌痛批台灣媒體，濫用自由、煽情、媚俗，電視充斥駭人聽聞、污穢不堪、荒謬絕倫的新聞，對國際事務沒有興趣，沒有國際觀。過去幾個月，台灣只關心黃色小鴨、吳憶樺及貓熊圓仔。他同樣也罵了台灣人民，包括各位偉大的官員、部長，他說台灣人民忍受這種腦殘式的新聞轟炸。用字之重，讓人看了很鬱卒。

江院長宜樺：是。

賴委員士葆：還好，我們有一個「唐獎」。那位姓尹的先生，擁有 1,000 億家產，捐出 95% 做公益，只留 5% 給自己的子女，仿效諾貝爾獎設置了 4 大獎項，一個獎項 5,000 萬元，光那個獎章，就有 214 克，而且評審是由中研院操盤，可以揚名國際。台灣出一個「唐獎」，總算扳回一點台灣顏面。現在已經快要正式頒獎了，所以，我特別在今天總質詢時間提出來，不知道院長看了「唐獎」有什麼感覺？以行政院的高度來看，你有什麼感覺？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欽佩尹總裁有這樣的抱負，而且是回饋社會的用心，「唐獎」最重要的意義不在於獎金金額多高，而是它的立足點，如果能夠讓東方世界出現一個媲美諾貝爾獎的獎項，相信持久的做下來，就會成為世界上很重要的一個肯定相關領域的獎項。

賴委員士葆：我們國家的國際新聞要靠民間人士幫我們撐起來。

江院長宜樺：我們很多民間的成就確實是台灣之光。

賴委員士葆：一方面我要肯定唐獎的構想，希望有更多的企業家，比如郭台銘先生可以成立另外一個獎項，他的財力不會輸給尹先生；在此同時，再想一想我們的財政健全方案，區區多課了七、八百億元，那些工商界人士就起來反對，砲聲隆隆。希望工商協進會、商總等等企業界能夠看一看我今天的總質詢。

看看別人，想想自己。過去政府減稅這麼多，兩稅合一實施十幾年來，少掉一兆多元稅金，現在只不過讓他們少扣一點，他們就透過媒體等等鋪天蓋地嘩啦、嘩啦叫。我告訴院長，我們立委大部分都支持，可是我覺得也沒那麼簡單，因為那些聲音都一直出來。我今天特別提出唐獎一事，就是希望大家看看唐獎，再想想那些反對財政健全方案的商人們、有錢人們。

我覺得社會公益很重要。現在馮燕政務委員及包括本席在內的立委都在推動社會企業，讓公益與賺錢能夠同時進行。大家最喜歡引用湯姆鞋的例子，商家只要賣出一雙鞋子，就送出一雙鞋給 handicapped 的人。社會公益，大家一起來做，不知道院長支不支持？

江院長宜樺：我支持。

賴委員士葆：大家應該一起推動社會企業。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非常重視社會企業。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院裡的進度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個會期我們也被詢問到這個問題。基本上，從法制面來講，我們正在考慮要單獨立法，還是要在公司法裡面闢專章，這是可以討論的事。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是實體的推動面，我們希望這個觀念及風氣能夠儘快地成為台灣大家的共識。

賴委員士葆：我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做法，就是修正公司法，先針對上市櫃公司，學習印度強制公司將淨利（net profit）的百分之二或營收（revenue）的千分之一作為社會公益，只要 annual report 列出一項社會公益向社會公布（disclosure）就可以，我們可以從這裡開始 start up，你認同這樣的概念嗎？

江院長宜樺：鼓勵我們成功的工商業界先進能夠多投注於社會公益事項，我完全贊成，唯有一點，就是希望能夠擴大剛才委員的呼籲。我們希望這些成功的企業家不只是想到設置唐獎等等大獎項，其實我們並不需要設很多的獎，可是我們會需要用各種方式來幫助社會中需要幫助的人。當然，所謂需要幫助的人不僅限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其實我們的教育也都非常需要幫助，這些都是企業界可以著力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來看健保的問題。大家最近在罵一個東西，我覺得聽起來有理，但事實上很沒有理。有人認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收了太多，請問邱部長，有沒有收太多？

邱部長文達：那是完全進入安全準備。

賴委員士葆：原來你們預估多少？

邱部長文達：我們預估是 190 億元到 350 億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收了 330 億元。

邱部長文達：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官員講錯了。有一位偉大的官員在立法院提出 206 億元的數字，人家才會說你們超收，害你們差點被亂棒打死，事實上並沒有超收，只是達到高標，但是大家也想替弱勢的兼差族講話。我的投影片中列得很清楚，兼職的部分總共只有 18 億元，這個部分的錢確實不多，可是你們真的課到不該課的人，要如何補救？

邱部長文達：我們之前已經把六大項都去除了，包括大專生、研究生、中低收入戶。

賴委員士葆：還不夠，SOHO 族只靠這個收入。

邱部長文達：差不多再過一段時間，等整個資料出來以後，我們會再做一些調整。

賴委員士葆：儘快，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邱部長文達：4 月會正式提出。

賴委員士葆：把這 18 億元的部分再大量減少。

邱部長文達：好。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照這樣看來，這項不要都沒關係，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儘量，要看 data，要看到證據……

賴委員士葆：data 還沒有出來。在質詢之前，我已經做過功課，也問過你們，資料還沒有出來。請

你們儘量地減低一般老百姓的憤怒。有些人沒有 full-time job，都是 part-time job，卻被課稅，他們心裡會恨這個政府，請邱部長儘快，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特別……

賴委員士葆：4 月底出來，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4 月。

賴委員士葆：再提早一點，越快越好。謝謝。

同樣地，為了拚經濟，在買專利的部分，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都把專利當作進口的貨物，沒有另外扣稅，但是我們財政部對於境外的專利課稅 20%，所以我們的 IP2 完全沒有競爭力，台灣雖然是一個創新島，卻是 hopeless，因為這個稅制的傷害很大，有沒有可能改善，或最少在自經區裡面實施？請張部長說明一下。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都沒有課稅，我們對境外的專利要加 20% 的稅。我們向人家買專利，對方不可能扣 20% 的稅，一定是我們自己付的，所以等於我們的廠商為了創造台灣的競爭力而購買智慧財產、專利，結果要多付 25%，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賴委員，這不是貿易，不是買勞務，而是使用專利，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果不課稅，講白一點，對國內的研發專利是打擊。

賴委員士葆：你好好去研究一下，國際上都沒有課這個稅，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再研究好了，我們會蒐集其他國家的案例。

賴委員士葆：這攸關台灣的競爭力，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煌瑯：（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於江院長內閣研討會的江 25 條之中的兩條規定，我特別有興趣。事實上，這 25 條是政府行政的 ABC，外界有人說江院長像老師在教小學生一樣，再三叮嚀，我倒認為無可厚非，剛才也有立委提出來。第一，地方公開行程要記得邀請立委參加，施政成果要多歸功於立委的提議或協助。請問院長，這是你的本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這個在拉攏、討好立委。

江院長宜樺：我在談話的時候講得很清楚，這是我們聽到許多立委向我們反映的心聲。

蔡委員煌瑯：這對立委在服務選區的時候倒是很受用，立委會很高興。請問院長，這只針對點國民黨立委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一視同仁？

江院長宜樺：當然一視同仁。



蔡委員煌瑯：所有的立委……

江院長宜樺：一定都要請。

蔡委員煌瑯：所以都要遵照江 25 條裡面的第 15 條，展開地方行程的時候，要通知立委？

江院長宜樺：對。我當時講的時候特別強調這一點。

蔡委員煌瑯：然後要把施政成果歸功於選區的立委，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蔡委員煌瑯：一視同仁？

江院長宜樺：嗯。

蔡委員煌瑯：沒有分黨派？

江院長宜樺：不分黨派，一律要邀請。

蔡委員煌瑯：所有部會的首長都聽到了，這一點應該列為以後你考核的重點，對不對？第 16 條：立委來電，務必於 24 小時內回電話。你的目的是希望承諾的事項要及早完成並且告知，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是兩件事，但兩件事都跟立委的互動有關……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一個是如果立委來電沒有接到的話，要儘快回電；另外一個是如果有答應立委要去處理的事情，要儘快回報處理結果。

蔡委員煌瑯：這份報紙的報導沒有違背你的本意吧？

江院長宜樺：沒有違背。

蔡委員煌瑯：好！請問，有沒有包括非國民黨籍的立委？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不分朝野立委。

蔡委員煌瑯：所有的立委一視同仁？

江院長宜樺：對，電話都要接、都要回。

蔡委員煌瑯：都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是。

蔡委員煌瑯：那麼請教，昨天你們發一本小冊子，裡面載有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非常詳細的聯絡電話、聯絡方法，甚至很貼心把部長家裡的電話號碼也都標上去，就深怕立委找不到人。而且在國民黨黨團發放時，領取者還要具名、簽名，一人一本，真的非常貼心。就好比陳保基主委，你家的電話是 236530XX。剛才你不是說不分黨派嗎？你很貼心的要服務立委，增加跟立委的溝通，而且要把立委對選區的服務反映在施政項目……

江院長宜樺：是。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啊！那這本小冊子為什麼只發給國民黨籍立委？

江院長宜樺：首先向委員報告，我並不知道委員所提的這本小冊子是誰發的，我沒看過……

蔡委員煌瑯：就是行政院發的。

江院長宜樺：其次，如果說這是黨部的服務，這是執政黨團隊的……

蔡委員煌瑯：你為什麼把整個行政院做小？你的格局是這個樣子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

蔡委員煌瑯：難道民進黨及其他在野黨立委選區的民眾是二等國民？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的意思從來不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那你昨天為什麼只發給國民黨？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發這個東西，所以我剛才還回過頭來請教委員，因為我沒有看過這本小冊子。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發，為什麼人家知道你的閣員家裡的電話號碼？要不要我再……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了，有可能是執政黨黨團辦公室……

蔡委員煌瑯：黃玉振主委，你家的電話號碼是 293711XX。

江院長宜樺：或是我們黨部協助，要讓黨籍委員可以找得到部會首長。

蔡委員煌瑯：你看，連家裡的電話號碼都標出來了，還有辦公室電話號碼和大哥大，甚至還有國會連絡人及其私人秘書的電話，統統都標上去了。如果這不是行政院提供的……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想這個聽起來比較像是黨團辦公室所做的服務，也就是針對執政黨籍立委所提供的一些資訊……

蔡委員煌瑯：如果讓我逮到是行政院發放的……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但是歡迎委員去了解。

蔡委員煌瑯：你是一個政治學的老師，這樣搞對立，對你的執政團隊有幫助嗎？難道不應該一視同仁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用誅心之論，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得很坦白，我說這個東西不是我發的，就不是我發的，我也沒有下令做這樣的東西……

蔡委員煌瑯：你們這樣公器私用，這樣把行政院做成是一個黨團……

江院長宜樺：委員前面講的已經不成立了，後面這些指控，我無法接受！

蔡委員煌瑯：那你要不要一視同仁，全部都發一本？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講了，如果不是我發的，就無所謂一視同仁的問題，請委員先弄清楚是誰發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是行政院發的，為什麼連家裡的電話號碼都有？真是太貼心了！

江院長宜樺：相信委員如果詢問任何一個部會首長的私人電話或是家裡電話，他一樣是有可能會給你的。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反對這麼做，我甚至贊成，因為這樣可以增加行政、立法之間的溝通管道，有利於立委的問政或是地方服務，但問題在於，你為什麼要分黨派？

江院長宜樺：你一直說是我，但是我已經一再跟你講說，我沒有看過這個東西，它也不是我發的，所以後面那些指控跟結論，就恕我無法接受！

蔡委員煌瑯：如果未來我掌握到這是行政院發放的，那麼我認為你這個政治學博士就白修了！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跟你講了，絕對不是我發放的，我也不知道有印製這樣的東西。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搞對立，對整個行政、立法之間的互動，完全……

江院長宜樺：我尊重委員的發言，但是委員一直咬定是行政院、是我發的，我希望委員先弄清楚，而不是惡意栽贓。如果像我剛才講的，這是黨團提供給我們黨籍委員的服務，那麼你這就是栽贓！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的格局做大，我希望你有高度。

江院長宜樺：我也希望委員不要栽贓，也要有一定的高度。

蔡委員煌瑯：我昨天已經問過國民黨立委，他說：「這是行政院給我們的。」

江院長宜樺：其實就像委員在其他質詢時的很多話語，我現在都會懷疑一樣，因為委員有時候講說誰、誰、誰跟你怎麼講，後來我花了很大力氣去查，發現根本不是這麼回事。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能夠一視同仁，不要把自己的格局做小！

江院長宜樺：我不接受委員的指控！謝謝。

蔡委員煌瑯：另外，你可知道政府的民調為什麼那麼低？為什麼大家不信任這個政府？就是因為你們私心太重。舉例來說，有關李朝卿復職一案，昨天還讓南投鄉親包了 10 部遊覽車來內政部抗議陳情。我請問你，李朝卿的案子有什麼難？他的復職，到底是法律案件？還是政治案件？

江院長宜樺：對行政部門來講，我們只處理法律上面他是否應該復職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那依法辦理就好了，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請問內政部有什麼地方沒有做對？

蔡委員煌瑯：請問院長，有所謂「無限期停職處分」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你講的是內政部的處分？還是……

蔡委員煌瑯：不論是就地制法或是公務員懲戒法來看，有「無限期停職處分」嗎？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就我了解，李縣長的停職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有「無限期停職處分」嗎？

陳部長威仁：那要看他的情況有沒有改變啊！

蔡委員煌瑯：你真是投機取巧，知法弄法！

陳部長威仁：不是投機取巧，是依法辦理。

蔡委員煌瑯：你藐視我們南投縣！你看不起我們鄉下人！

陳部長威仁：我也是鄉下人！

蔡委員煌瑯：如果應該讓他復職，你就讓他復職；如果應該解職，就要解職。法律規定就是這麼簡單！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這點我們贊成，我們就是依法辦理。

蔡委員煌瑯：內政部有沒有看到地制法第八十條？裡面寫得很清楚……

陳部長威仁：但是也有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依例、依法來辦理嘛！我不針對他個人要不要復職的問題做討論，因為你剛才講了，是依法辦理，不是政治辦理，但是你們投機取巧……

陳部長威仁：依法也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的啊！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故意的，因為你們要博取社會所謂反貪腐改革的美名，然後又讓他可以當地下

縣長，就是這樣而已嘛！你要兩面討好，結果玩法弄法……

江院長宜樺：委員指責我們行政院讓李縣長當地下縣長，這點我要提出抗議，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做。

蔡委員煌瑯：因為現在的代理縣長是他指派的嘛！

江院長宜樺：不是，他的身分是副縣長，這是由中央來處理的。

蔡委員煌瑯：副縣長是代理縣長，那是他當時指派的啊！其實李朝卿的案子非常簡單，依例、依法如果應該復職，就讓他復職；如果不應該復職，只要超過 6 個月就應解職，因為地制法規定得很清楚，6 個月不在其位，就應該解職。至於解職之後，則應由行政院指派一位代理縣長，這在地制法第八十二條也有清楚規定，結果你們投機取巧、遮遮掩掩的在幫助國民黨繼續執政……

江院長宜樺：剛才陳部長已經把法律依據向委員說明了，他跟你講的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行政院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不是國民黨的行政院，可是你們巧立名目、玩法弄法、遮遮掩掩的在保護國民黨執政……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絕對不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這點讓人家看不起啊！

陳部長威仁：絕對不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你看，昨天李縣長帶了 10 部遊覽車來這裡抗議，你們宛如「豬八戒照鏡子，裡外不是人」，根本是作繭自縛！只要依法處理不就好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就是依法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哪有依法處理？哪一條法有「無限期停職」？

陳部長威仁：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要讓代理縣長做到他的任期屆滿，私心已非常清楚。對於他個人，我不做任何評論，但是要不要讓他復職，請你依法處理，而且要把法令看清楚。部長，這樣才對啊！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就是依法。

蔡委員煌瑯：昨天人家來陳情，你居然講了「再研究」這樣一句話，請問有什麼好研究的？法律不是寫得清清楚楚嗎？

陳部長威仁：昨天我不在場，但是次長的確是說：「看他的陳情書，然後我們會審酌各種狀況……」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就是保護國民黨繼續在那裡執政嘛！如果李朝卿應該要解職，你們就應馬上派任代理縣長，不得由他指派的副縣長來代理嘛！隋杜卿先生在國民黨智庫裡面寫得很清楚：「地方首長因故出缺時，如果他是因貪污、貪瀆而承擔政治責任去職或者被判刑，不宜由原任副縣長來兼代職務。」這裡面有很巧妙的連結關係，你知道原因嗎？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依法行政。結果他昨天來了，要求你們讓他復職。請你去找找看法令，如果應該讓他復職，就讓他復職……

陳部長威仁：是的，這點我們觀念一樣。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能復職，就解職啊！怎麼可以無限期停職呢？

陳部長威仁：沒有，沒有。依法處理的觀念，大家看法一致。

蔡委員煌瑯：法律有那麼難嗎？

陳部長威仁：不難。

蔡委員煌瑯：我隨便翻 5 分鐘就知道怎麼處理了，是你們有私心，想要政治處理，又要社會的美名、搏版面，然後又想要讓國民黨在那裡繼續執政，亂來！整個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江院長口口聲聲依法行政……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求內政部去瞭解法規的部分，我會請內政部的法規單位再次檢視。

蔡委員煌瑯：江院長口口聲聲依法行政，你們都說自己最守法，凡事都依法行政，好啊，你就找一條有無限期停職、一直到他任期結束屆滿的規定給我看看，沒有嘛！

江院長宜樺：剛才陳部長的回答您似乎都沒有聽。

蔡委員煌瑯：公務員懲戒部分，他已經被停職了，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是，現在停職。

蔡委員煌瑯：監察院已經彈劾了，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是。

蔡委員煌瑯：他已經離開那個職務 1 年 4 個月了，你知不知道？你都知道嘛，回去看看地制法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現在他要申請復職，我們也要看其原因有沒有消失。

蔡委員煌瑯：你回去看看地制法的規定，只要不在那個職位超過 6 個月就要解職！

江院長宜樺：委員再三強調的法規層面，我答應委員不只請內政部，而且可以請行政院的法規會一起來幫忙研究一下……

蔡委員煌瑯：你在凌遲李朝卿，你們只照顧了國民黨在南投縣執政！

江院長宜樺：依法內政部的作法是否完全站得住腳，我們會給委員書面報告。

蔡委員煌瑯：這個都會留下歷史紀錄，內政部玩法弄法，這會留下紀錄！你們只要依法行政就好，沒有人會提出批評，只要有法律依據，該復職就要讓他復職，該解職另指派縣長就趕快指派縣長，不要糟蹋我們南投人，不要看不起南投人！大家是有度量不願意說，但你們太過分了，讓南投的歐吉桑、歐巴桑還要北上來陳情抗議，那麼簡單的問題，就只有復職或解職二個選項，沒有無限期停職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委員政治評論的部分，恕內政部不回答了，謝謝。

蔡委員煌瑯：內政部哪有回答，他說再研究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了，那個法律是一翻兩瞪眼、很好處理的，結果你們就是在掩護，遮遮掩掩的掩護國民黨繼續執政，這是很可惡的地方。好，部長請回座。

另外，院長在這一次的施政報告中對於核四公投隻字不提，相信你也有看到 3 月 8 日那一天有十幾萬人上街頭抗議，要求核四問題要做個了斷，你們去年把核四公投及年金改革講成是你的重大政績，版面是天天在歌功頌德……

江院長宜樺：是，後來核四公投案在立法院被貴黨阻擋，沒有辦法成案。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再提出來啊！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當時貴黨用多大的暴力來阻止這件事情，您應該還有印象。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再提出來啊！

江院長宜樺：然後再邀請貴黨來打架嗎？我覺得這不是國會應該有的形象。

蔡委員煌瑯：你至少告訴我們核四問題要怎麼解決啊！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在大院了，大院朝野黨團應該有更好的智慧……

蔡委員煌瑯：我贊成八合一，也就是在七合一選舉外再把核四公投列進來，你贊成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尊重委員的各種意見。

蔡委員煌瑯：你贊成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尊重委員的各種意見。

蔡委員煌瑯：我願意回去溝通民進黨黨團，如果你願意八合一投票，我願意支持，你願意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個人在這裡所講的任何話，我實在沒有信心相信您是否能夠代表貴黨的黨團。

蔡委員煌瑯：你的回答不要像政客一樣，你是學者，就具體的實問實答，你願意八合一嗎？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問我的是施政報告中沒有再提到核四的部分，我願意針對這件事情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還有沒有核四公投？

江院長宜樺：因為從去年上個會期到現在，這件事情基本上並沒有任何的進展，我們的狀況不變，所以我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任何新的情況。

蔡委員煌瑯：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了嘛，八合一不但可以節省再辦一次公投所需支出的幾億經費，同時可以讓民意完全表達，你贊不贊成？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提議如果是透過貴黨黨團提出，並且請王院長進行朝野協商或正式提案等等，我相信……

蔡委員煌瑯：我來努力看看。

江院長宜樺：依立法院的程序來處理，我們……

蔡委員煌瑯：我來努力看看，我們來提出公投，但你個人贊不贊成？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個人是否贊同的問題，因為行政院並不是提出公投案的單位，我們沒有權利置喙，但是從去年開始……

蔡委員煌瑯：你個人贊不贊成？在年底將核四問題一次解決嘛！

江院長宜樺：從去年開始我就講過，如果立法院通過核四公投案，我們願意接受公投案的檢驗。

蔡委員煌瑯：你的核四公投跑到哪裡去了？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我的核四公投，我已經講了兩遍，委員可能連一個字都沒有聽。

蔡委員煌瑯：你當時機關算盡，還找國民黨立委提案……

江院長宜樺：所以委員非常清楚……

蔡委員煌瑯：還沾沾自喜說反將民進黨一軍，你看現在弄成了笑話！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個話，但是委員的評論裡面有很多很多政治陰謀論的猜想在你的話

語之中。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弄成笑話、弄成鬧劇，午夜夢醒時都不會覺得很尷尬嗎？怎麼那麼丟臉？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委員所代表的政黨去年如此極力反對，現在又由你來講如此極力贊成核四公投，這才是鬧劇。

蔡委員煌瑯：八合一我贊成，沒有任何算計的公投我贊成，你那種利用公投高門檻算計的陽謀公投，當然人家會反對。

江院長宜樺：一個單獨、單純的公投叫做有算計，一個去綁選舉的公投叫做沒有算計，這句話大概也只有委員講得出來。

蔡委員煌瑯：配合地方選舉或大選一齊進行公投，這是舉世皆然啊！你到底是哪個學校畢業的，真丟臉！

江院長宜樺：請問委員，我們當時公投法制定是希望這樣嗎？

蔡委員煌瑯：你的算計就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非常清楚不是這個樣子，全世界的公民投票，尤其在臺灣這種情況之下，都知道每一次當公投綁住選舉之後，就會變成是一種選舉動員的工具，去年我就把這個道理講的很清楚了。

蔡委員煌瑯：我只跟你說，我贊成八合一選舉，也就是七合一選舉再加上核四公投，這樣可以解決核四的長期爭議與人民的對立，這是我們幫你想的方法，結果「好心被雷打」，你還不領情！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說尊重委員回去透過您的黨團看看是不是形成共識。

蔡委員煌瑯：你心中只有政黨考量，從來沒有人民利益的考量，都只有政黨利益的算計。

另外，請問年金改革呢？

江院長宜樺：年金改革案一樣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現在的進度要由大院的委員會與院會來決定。

蔡委員煌瑯：這是行政院的态度嗎？

江院長宜樺：我只知道，如果我反過來說我希望年金改革案在幾月要通過的話，你們馬上就會說「行政部門為什麼又把手伸進立法院來，你怎麼可以限令我們立法院，難道我們立法院是你的立法局嗎？」這種批評我聽過太多了。

蔡委員煌瑯：去年你們把年金改革當成是你們的亮麗政績，還到處歌功頌德，說自己是改革者，你講過哪些話你知道嗎？我現在看了都有點噁心，「年金若不改，臺灣恐希臘化」，現在臺灣不會希臘化？現在沒有改，會不會希臘化？「年金有危機，不改革就是鴛鴦」，江宜樺說「不能把年金改革該做的事留給後人，年金改革會痛」，這些都是你講過的話，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到現在都還是這樣的信念。

蔡委員煌瑯：現在要留給後人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臺灣不要希臘化，臺灣的年金如果不改革的話，遲早有這種危機。

蔡委員煌瑯：那行政院應該把它當成重大施政目標來強力推動啊，怎麼沒有了呢？因為選舉到了嘛！你們的心中就只有選舉的算計，從來都沒有專業，沒有想過能為這個國家留下什麼。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就和剛剛講核四一樣，委員去年的立場及表現，跟今年的說法，您可以做個對比，看看那個落差有多大。

蔡委員煌瑯：現在是我們執政還是你執政？是你們多數還是我們多數？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由敝黨來執政，但是委員去年在貴黨討論這些事情時，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阻擋，我們都看得很清楚。

蔡委員煌瑯：國會是你們多數還是我們多數？

江院長宜樺：國會裡面的事情就恕我不再多談，因為我們是行政部門。

蔡委員煌瑯：國會也是你們多數，執政也是你們在執政，完全執政卻完全不負責任，年金改革和核四公投在江宜樺執政一年多之後變成鬧劇、變成笑話！

江院長宜樺：我只知道像服貿這件事情，本黨也是多數，但是當我們希望能夠早日通過的時候，貴黨的主席卻說這叫做「鴨霸」，所以貴黨在評論哪些事情執政黨應該要積極推動的時候，似乎有二套標準。

蔡委員煌瑯：民進黨哪有二套標準？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們做得很積極，就說我們是不遵守民主的規範，如果我們比較尊重在野黨，就說我們這個多數黨在幹什麼，這是一種非常兩面式的論證說法。

蔡委員煌瑯：民進黨的立場是要求照王院長在去年 6 月所宣布的「逐條、逐項表決，而且不能照單全收，應該要有修改權」去做，這有什麼不對？

江院長宜樺：沒有講說應該要有修改權，只講逐條、逐項審查、表決。

蔡委員煌瑯：如果內容沒有對等、沒有公平正義的話，若是修改對台灣有利，為什麼我們不能修改呢？

江院長宜樺：內容不只對等，而且對我方有利，實質內容對我方極為有利。

蔡委員煌瑯：為何不能逐條、逐項討論？為什麼又說已經送到立法院 3 個月就可以立即公布實施？

江院長宜樺：現在在朝野黨團所進行的事情，就恕行政部門不便置喙。

蔡委員煌瑯：我們昨天的立場就是這樣，我們要求逐條、逐項討論、表決，我不認為這個要求有何不對，難道你們就是要包裹表決，不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問的問題，大概都適合在黨團協商中談，我無法回答。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告訴你，執政的是你，你是行政院長，執政的不是民進黨。你提出的年金改革及核四公投兩案，去年賺了很多掌聲、賺了很多版面，結果今年看起來變成一個鬧劇，看起來去年我們都誤會了，「歹勢」，誤會了，誤會一場。

江院長宜樺：我也希望委員所屬的政黨能夠扮演一個負責任、講理的反對黨的角色，這樣才會是國家之福。

蔡委員煌瑯：有這樣的反對黨，你還不滿意嗎？難道要像泰國那樣的反對黨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更高的期待。

蔡委員煌瑯：更高的期待是什麼？全部配合你們，都不用監督嗎？任你們為非作歹嗎？任你們蹂躪台灣嗎？任由你們出賣台灣利益嗎？

江院長宜樺：不敢這樣想，但是諸如外界經常批評我們國會的一些亂象，我們倒是希望大家可以努力改善。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希望你就去年所提的兩個最重要的政策拿出政績來。老實說，如果讓我對你評分，你的政績是乏善可陳、政府空轉、改革一事無成，除了經濟不振之外，事實上也無法提高人民所得，另外，鬥爭是我們對你執政一年多印象最深刻的，除此之外，請你告訴人民，哪裡對你的政府有感呢？就像現在在外面 600 位國道收費員，他們的安置問題有那麼難解決嗎？你認為那麼難解決嗎？當初承做 eTag 一案時，遠通電收跟高公局白紙寫黑字，契約寫得清清楚楚，今天還讓六百多個收費員帶著幼子流落街頭餐風露宿，這個政府……

江院長宜樺：收費員的處境以及解決的方案，交通部都說明的很清楚，按部就班按照每個時程的要求來做。

蔡委員煌瑯：哪裡說明清楚了？你們就是一張嘴，騙、騙、騙、騙、騙，就是靠一張嘴。契約裡面寫得很清楚，包括收費員的工作權保障、薪資保障、福利保障及工作地的保障，都是白紙寫黑字。遠通電收要承做 eTag 一案時說盡甜言蜜語，保證九百多名收費員絕對穿金戴銀，給予工作保障，並承諾薪水不減、就近工作……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您講的那些都是經過協商，事實上是這樣，遠通電收保證在今年 6 月底之前會轉置完成，目前已經轉置大約五成。據我瞭解，今天有一些來抗議的人是早期離開的……

蔡委員煌瑯：遠通電收轉置了四百多人，事實上只有 174 個有工作。

葉部長匡時：他們有一些事實上並不是要接受轉置的人。

蔡委員煌瑯：這個政府最大的問題是缺乏執行力及同理心，他們住在台南，叫他們去高雄上班；他們住在苗栗，叫他們去……

葉部長匡時：沒有，基本上我們都會就地安置，遠通公司基本上都會就地安置。

蔡委員煌瑯：安置 447 人，只有 174 人去工作而已。

葉部長匡時：到 6 月底之前會安置完畢。

蔡委員煌瑯：然後給他們安置的工作，有聯結車司機、工程師，甚至也有要講英文的工作，他們如果那麼行，何必去擔任國道收費員？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他們會有 5 次的機會，如果他們對安置的工作不滿意，可以再尋找其他的機會。

蔡委員煌瑯：如果我是你，我會要求高公局成立一個安置小組，直接跟遠通對口，針對尚未安置的六百多個收費員，一個一個替他們想辦法。即使安置之後 5 個月他不滿意，沒有辦法工作，還是有轉職的離職金啊，對不對？今天來抗議的收費員表示，之前交通部答應加發 7 個月的資遣費，有承諾就給他們，沒有就把證據拿出來，就是那麼簡單，怎麼沒有辦法解決呢？這是執行力的問題啦！

葉部長匡時：資遣費或離職金等優惠措施，我們都已經發給了，遠通公司也有發，沒有錯啊！

蔡委員煌瑯：現在他們要求的是你們承諾加發 7 個月的資遣費，你如果有承諾，就發給他們啊！

葉部長匡時：有一些更早而非去年年底離職的人，可能是一年前或更早之前離職，當時他們離職時並無加發 7 個月的優退條件。

蔡委員煌瑯：如果我是你，這個問題真的很簡單，既然白紙寫黑字，只要照著做就好。然後，我會

責成高公局成立對口小組，這個安置小組一定要把這六百多人都安置完成之後才解散。

葉部長匡時：高公局現在確實有一個對口小組，需要接受安置的人的共有 400 位，其中接近五成已經安置完成，另外……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四百多位接受安置者，只有 174 位安置成功，其他的都不滿意……

葉部長匡時：對，所以安置率已接近五成，其餘的人員，今年 6 月底之前會全部完成安置。

蔡委員煌瑯：其餘被安置的人都在痛苦之中，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不是工作地點距離太遠，就是薪資不符合當時的承諾，民怨就是這樣造成的。如果官員有同理心，視民如親，很多人都靠那一份薪水養三、四個小孩，養一家子耶！如果你有同理心，就會關心他們，不會讓他們今天……

葉部長匡時：政府就是基於保障收費員的工作權，給予他們協助，所以我們跟遠通公司有一個勞資協商，當初……

蔡委員煌瑯：請問部長，那他們今天來立法院做什麼？他們今天為什麼來？甚至有的還遠從屏東恆春而來。

葉部長匡時：據我瞭解，有一些人事實上並不在當初接受安置的 400 位之中。

蔡委員煌瑯：就說還有六百多位啊！

葉部長匡時：今天來的應該是五十多位，事實上其中有些人可能在一年前、兩年前就離職了，他們希望趁此機會要求也能另外加發 7 個月的優惠離職金。

蔡委員煌瑯：我剛剛一直講你們沒有同理心，民眾到高公局陳情，高公局的主任秘書接到陳情書後落荒而逃，讓民眾在後邊追，那些畫面全國播放，每個民眾在家中看到那些畫面時是什麼心境？這不會影響到政府嗎？不會影響國家的形象嗎？不會讓人傷透了心？你們怎麼不會邀請陳情民眾入內，坐下來慢慢聊，讓他們發洩情緒或表達意見都可以。你們接下陳情書之後，就像當了小偷一樣落荒而逃，拋下陳情的民眾，任由他們在街頭遊蕩，這是政府的態度嗎？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同仁們跟這些離職人員在對話時，讓他們更有表達溝通的機會。

蔡委員煌瑯：本席的感覺是執政其實不難，要做好也不難，只要有同理心和執行力，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執政要做到像你們的民調那麼低也很難耶！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都把它複雜化，結果就是讓人民遭受災難。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宜臻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宜臻：（16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在你今年的施政方針裡面有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希望能夠改善中央和地方的財政問題，本席要針對該健全方案提出關於地方政府的問題。你們有算出來該方案對地方政府的效益到底有多少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否能請財政部張部長來做比較精確的回答？

吳委員宜臻：好。

張部長盛和：吳委員好，我們財政健全方案分兩大部分，一是……

吳委員宜臻：你告訴我地方政府的部分就好。

張部長盛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完全是同樣的篇幅……

吳委員宜臻：效益多少？你中央政府都算得出來，地方政府能不能算出來？

張部長盛和：因為地方政府很多部分都要地方首長配合執行……

吳委員宜臻：好，院長，來，本席是有準備的。我們就以苗栗縣政府為例，苗栗縣政府的公共債務從 97 年到 101 年不斷攀升，到了 101 年，負債已經高達 488 億，平均每位苗栗要捐 86,273 元，相當於 2 個月的薪水。本席分析了債務內容，其中不但包含一般法定債務，而且還包含去跟法定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來借款，借了 75 億左右，還另外積欠了臺灣銀行代墊的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高達 4.6 億，所以整體金額大約是 470 幾億到 480 億，相當於其 103 年預算規模的 1.6 倍。請財政部長聽一下，這些債務分一年以上和未滿一年的債務，一年以上的非自償債務高達 60%，未滿一年的也高達 58%，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的法定債限 50% 和 30%。院長，你的財政健全方案裡中央政府的部分涉及到中央稅和國稅的部分，本席沒有太多意見，沒有推估出來，但是地方政府的部分，到底你這個方案是真是假？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有四大主軸，其中一大主軸……

吳委員宜臻：我要院長答！

張部長盛和：其中一大主軸就是控管債務。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來告訴我方向，因為事實上他推估不出來，他說涉及到地方首長意願問題，但是總有一些方向。院長，知道怎麼答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不知道委員確切要問的究竟是各地方政府還是苗栗縣政府。

吳委員宜臻：那我比你用功，你在施政總質詢中對於地方政府的部分講不出來，你的幕僚作業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有分四大方向，有一個是強化地方的財政輔導，第二個是加強債限的管控，第三個最簡單，是節流，第四個是開源。加強債限管控和增加自籌財源的部分我們先不談，我們來談節流，地方政府一直花錢，苗栗縣政府光是人事費用就占歲出預算 40% 左右，又不斷發紅包，連續 3 年不斷幫縣府人員做專案考績記功，在全國地方政府中占四分之一，院長，你知道記功有什麼差別吧？有專案考績記功就可以加薪，你知道吧？

江院長宜樺：是。

吳委員宜臻：在 101 年這些記功人員甚至高達 40%，其中最有爭議的就是，有 6 位人員跟大埔事件有關，還被記功，人事費用是用在這樣發紅包、這樣開銷的。還有人是因為辦臺灣燈會而記功，院長，你知道嗎？辦臺灣燈會花 5 億不打緊，蓋廁所就花了 400 萬，這樣子也能記嘉獎、記功？地方政府用這樣的花錢方式，你的財政健全方案到底能不能管地方政府呢？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全國二十幾個縣市裡，3 個縣市的債務是超限的，債務都在控管中，苗栗縣……

吳委員宜臻：你怎麼控管？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用補助金來控制，就是……

吳委員宜臻：補助金控制？苗栗縣政府從 97 年到 101 年債務不斷地上升，你什麼時候控管過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每個月都有控管。

吳委員宜臻：監察院在 102 年 2 月還發了一份函告訴你，包含苗栗縣政府在內，事實上地方政府都是美化這些歲入和歲出，操弄這些債限的比例。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他提還債計畫。

吳委員宜臻：那他還了沒有？苗栗縣政府沒有還嘛！中央政府到底做了什麼處置？沒有嘛！所以其實我想點出的是行政院針對財政健全方案如果只能處理中央，那院長就老老實實的說中央的部分我大概只能效益推估是多少，地方政府的部分如果真的沒有實質上的效益，就不要弄出這種東西來，因為你會發現，地方政府你管不到啊！連監察院的糾正你也管不到，叫行政院要處理也沒有處理，請問院長知道財政健全方案最後會變成什麼嗎？這些首長因為有任期，所以就一直燒錢、一直花錢，然後債務留給下一屆，最後債留子孫，苗栗人就要一直背著這個債，劉縣長從以前到現在，你們財政部和行政院有做出任何處置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來自地方，也非常清楚，有關縣市的地方自治，監督的主要力量是地方議會，就像在中央，立法院是行政院關於預算的最主要監督者。

吳委員宜臻：院長既然提地方議會，施政總方針的財政健全方案有關地方政府部分，說實話是管不到的。

江院長宜樺：施政方針有關地方的部分著墨比較少……

吳委員宜臻：你是空談啊！

江院長宜樺：我們主要能處理的是中央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所以對於你所提的四大方向，你不要去誤導，因為節流管不到，然後你又要求他開源，甚至要他自籌財源，所以才會變成有所謂的圈地、養地、賣地的問題。事實上有關圈地、養地、賣地，去年苗栗縣的大埔事件應該算是轟轟烈烈，院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江院長宜樺：我當然知道大埔事件。

吳委員宜臻：就是所有的地方政府現在都找到這個方法，用圈地、養地、賣地來作為財政的手段，所以財政健全方案針對地方政府的部分，就是管控不足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中央政府要求地方政府要開源節流已經有所瞭解，但如果把地方政府的特定作為比如大埔的開發案，說成就是因為中央政府要求地方政府開源節流所造成的，我想這個指控就比較嚴重了。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看看劉政鴻是怎麼說的。

（播放影片）

吳委員宜臻：有關我所講的財政手段，苗栗縣政府就是用這種圈地、養地、賣地的方式，變成是一方面花錢，一方面找錢的無本生意，受傷的就是這些土地所有權人，所以直到現在我們看到他，這裡不賣、那邊不賣，要等土地漲價之後再賣，這就是我們的苗栗縣長劉政鴻。

去年 2013 年他賣掉了很多土地，包含原來苗栗市大坪頂營區的土地，也賣掉頭份國中的舊校

舍土地，甚至有關大埔徵收的土地也分別在賣，地方政府原來是都在賣地，難道財政健全方案真的沒辦法管嗎？請問院長不覺得財政健全方案針對地方政府的四大方案其實是空的、是失敗的嗎？

江院長宜樺：財政健全方案原本就是針對中央政府的財政問題為主，當然我們也希望類似的措施地方可以採用，但是這跟比如金融營業稅、兩稅合一等……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地方政府現在都用圈地、養地、賣地的方式來作為自籌財源的財政手段嗎？你知道不知道這個現象？

江院長宜樺：我尊重剛剛委員的質詢內容，但是我對於全國 22 個縣市……

吳委員宜臻：你知不知道確實有這樣的地方政府？

江院長宜樺：對，我剛已經講了，我尊重委員剛剛所提供的質詢資料。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像苗栗縣政府這種圈地、養地、賣地的方式是為了還債或花錢，所以他一手出就一定要有一手進，因此只好弄出一個天怒人怨的大埔事件，趕快拆呀！拆了才能賣地、騰空才能賣地啊！有關大埔的強拆事件，行政院就這樣賠進去，請問院長知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針對大埔四戶的判決內容嗎？

江院長宜樺：有好幾個不同的判決，委員關心的可能就是最近的那一個判決。

吳委員宜臻：是，大埔四戶內政部敗訴了？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是委員所講這四個字這麼簡單。

吳委員宜臻：但是判決中很清楚，說行政程序沒有完備，徵收確實是違法。

江院長宜樺：那是指徵收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也就是還地的部分，但並沒有講到重建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所以委員非常清楚，我希望委員不要誤導。

吳委員宜臻：但是它的前提講得很清楚，行政程序事實上沒有完備，徵收是違法的，所以判決內政部敗訴之後，行政院打算怎麼回應大埔四戶的訴求？原地重建？

江院長宜樺：對於那個判決本身，內政部已經決定不上訴，所以這個決定已經非常清楚，委員一定知道。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問的是後續要怎麼處理？你要賠錢，還是讓他們原地重建？

江院長宜樺：已經不上訴了，因為那個判決是針對土地徵收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剩下的應該是誰來處理？你認為是內政部應該處理，還是行政院應該面對？還是這樣的燙手山芋丟給苗栗縣政府就好了？

江院長宜樺：在內政部聲明對判決尊重的同時，也有提到後續將會由內政部跟苗栗縣政府共同與當時的拆遷戶商量後續的解決方式。

吳委員宜臻：院長作為我們行政機關的最高首長，難道沒有一點態度嗎？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裡，處理的前提是徵收過程的行政程序沒有踐行完備，事實上是違法的，這樣的判決難道你們

不能有一個態度？

江院長宜樺：剛剛那一點我們講得非常清楚……

吳委員宜臻：要如何回應大埔四戶的要求與訴求？

江院長宜樺：委員既然看過這份判決，應該非常清楚，判決裡面寫得很清楚，因為徵收重劃的事實已經發生，所以原地重建已經沒有可能……

吳委員宜臻：所以只能賠錢了事？

江院長宜樺：這是法官的用語，所以我們按照法官的用語來做。

吳委員宜臻：我想直接問院長結論，只能賠錢了事嗎？原地重建不可能嗎？

江院長宜樺：請陳部長回答。

陳部長威仁：如果詳細看判決的話……

吳委員宜臻：不要跟我講內容，請告訴我如何處理？

陳部長威仁：現在大埔居民在繼續上訴……

吳委員宜臻：是內政部繼續上訴還是誰繼續上訴？

江院長宜樺：拆遷戶。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沒有上訴。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大埔四戶繼續上訴，因此你們沒有打算回應他們原地重建的訴求嗎？還是你只打算賠錢了事？

陳部長威仁：因為現在他在上訴，他也不會跟我們談。

吳委員宜臻：我是說你們沒有去找人談，對於這樣的判決你們就是等著他們上訴，所以你們沒有任何腹案嗎？行政院跟內政部沒有任何腹案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內政部當時的立場就是我們不再上訴。

吳委員宜臻：因為部長是新上任的，難怪李鴻源之前說我們院長不曉得滿不滿意這句話，大埔事件不是法律問題，是政治問題，這也是一個態度問題，面對行政程序沒有完備所導致強拆這些住戶的房子，然後敗訴之後告訴他們行政程序不完備，是徵收違法，所以你們要去面對的是這個過程的瑕疵與違法的瑕疵，請問院長的態度到底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但委員似乎都沒有聽，我說對於行政法院判決徵收程序不完備導致徵收撤銷的部分，我們行政部門已經接受了，這就是我們尊重法院判決的態度。

吳委員宜臻：接受完之後，完全沒有任何的態度回應嗎？然後一方面接受，另一方面就是依法判決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進一步講到的是第二個訴求，這是不一樣的，這已經不是在講徵收的撤回，是在講原地重建房屋，這個已經超出法院判決所認可或是判決的內容了。

吳委員宜臻：我聽懂院長的態度，我只是要提醒院長，如果今天你們單純只是認為「就給他判啊！行政程序違法又怎樣，大不了就是賠錢嘛！反正法院都已經說了，原地重建不可能嘛！賠一賠了事嘛！」那以後所有的地方政府還是一樣會強拆，還是會顛預，先拆了再說，你不能讓這樣的狀況繼續發生，否則我們所談的土地公平正義怎麼會存在？

江院長宜樺：我們看重的不只是個案，同時也是整個制度，其實在我擔任部長時就已經著手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這種情形在土地徵收條例修訂之後，基本上是不會再發生了。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時任內政部部長時，土徵條例裡並沒有處理區段徵收，我想土徵條例最受爭議的部分，其實是區段徵收部分。

江院長宜樺：我要提醒委員，全國沒有任何一位縣市首長包括綠營執政的首長會贊成廢除區段徵收，所以千萬不要把區段徵收這項制度污名化，變成好像非修不可、非廢不可。

吳委員宜臻：院長，我只是要求你，土徵條例雖然在你擔任內政部部長時，曾作過討論檢討進行過部分修正，但沒有處理到區段徵收，大埔事件突顯了區段徵收所謂的不公義，甚至突顯地方政府濫用，變成一項財政的手段。當我們看到這個部分，我們是否應該重新面對土徵條例裡有關區段徵收的合理性、必要性？我們也有必要回歸民間的訴求及學者的質疑，甚至把國外的立法例帶回來研究看看是否可行。

江院長宜樺：我有在回應，當時我曾跟農村陣線及相關團體，曾就這個問題討論過好幾次。那時，委員都還不在場。我可以告訴委員的是，除了其中有幾位堅持要把整個區段徵收制度廢除之外，我們所徵詢的包括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都表示反對。至於委員方才提及希望我們能面對區段徵收制度，我很願意面對，包括現在的陳部長一定也願意傾聽，不過委員一定要講清楚，你們要如何修正區段徵收？是要把它廢除，還是要修改某些規定？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宜臻：本席是贊成廢除。因為事實上區段徵收跟一般的徵收，其公平正義、合理性及必要性，在國外的立法例實踐是非常不同的，所以關於區段徵收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加以檢討。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之所以會拆房子，不是因為區段徵收，而是因為都市計畫把它的房子劃為道路用地，所以其實要減少拆房子，是要從規劃開始……

吳委員宜臻：不是所有的案子都是道路用地，本席在談的是土徵條例裡面的區段徵收。政府透過整個劃地做無本生意，取得部分的土地後再來賣，本席所講的是這部分。院長，如果你認為區段徵收土徵條例部分……

江院長宜樺：不是，原本土徵條例在還沒有修正之前……

吳委員宜臻：你是否反對修法、反對檢討？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就沒有反對修法，一直到修完土地徵收條例之後……

吳委員宜臻：那院長能否答應我，回去還是應該要召開一場類似專家學者的會議？

江院長宜樺：即使修完土地徵收條例後，我都還講說，其他的意見，我們可以在下一個階段繼續來討論，但是委員一定要先弄清楚區段徵收到底是什麼，我們才有辦法談論問題，如果委員連區段徵收到底是什麼，都搞不清楚的話，就沒有辦法討論了。

吳委員宜臻：院長，我剛才已經講過，本席反對區段徵收，並認為應該廢止。如果院長認為不宜、不適作為政策的工具之一，那你就要帶回去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席作這樣的要求不合理嗎？

江院長宜樺：我引述一段賴清德市長所講的話，台南市的鐵道東移同樣是區段徵收，所以他說區段徵收本身沒有問題，並不是該制度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必须告诉大家問題在哪裡，請你把這個帶回去檢討。

江院長宜樺：但委員一下子說要把這個制度整個廢掉，不就是根本不給予他討論的空間嗎？

吳委員宜臻：那你要來告訴大家，是本席的意見有誤導嘛！你沒有告訴大家大埔事件是突顯了哪一段有問題，大家當然會去質疑？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願意聽的話，絕對可以慢慢的跟委員講，但我相信委員沒有這個時間。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只要答應我，你是否可以回去好好的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院長宜樺：好，我會找個時間，請內政部把為什麼區段徵收有其制度存在的必要性擬定一份報告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宜臻：謝謝院長，因為這個意見是可以討論的，但你必須要回應，作為行政的最高首長，你若不回應的話，是不負責任的。

江院長宜樺：我很願意回應，我現在就是在回應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另外，我們所談的財政健全方案，是要面對整個政府施政的困難，解決整個財政、經濟的問題，因為要有財政才能推動政策，可是事實上本席認為我們行政院應該要提出一個可以給這些窮縣、高負債的縣市一些生財工具，事實上經濟政策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單純的使用財政手段，我發現在你最近推動的經濟政策中，關於自經貿區部分，我覺得你還是沒有去注意到對農業縣所造成的衝擊，以苗栗縣為例，苗栗縣從事農業的人口，大概約有 21 萬人，占總人口 44%，苗栗縣的農業產值一年大約有 111 億，可是自經貿區因為開放中國農產品進來之後，事實上因為免關稅，低價競爭的結果將會對這些農產品造成衝擊，首先，像苗栗縣這樣的農業縣一定會受到衝擊，當這些小農受到衝擊時，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委員完全誤解了農產品開放的意思，以為他們是要進入台灣市場取代本地的產品，其實不是，我們是要出口。

吳委員宜臻：沒有，我沒有說市場，我說的是作為原物料。我知道原物料……

江院長宜樺：如果這樣就不會衝擊台灣的小農？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說的是，作為台灣的農產品，它本來可以作為原物料的加工之用，原物料加工後原本可以賣到一個好價格，可是因為開放中國農產品之後，將會造成台灣的農產品沒有競爭力，因為它的價格比較高。價格高，事實上會對他們的所得造成衝擊。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過慮了。事實上台灣農產品作為加工的部分，有其競爭力。看看我們吃的牛肉麵裡面，只有水和香菜是台灣產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主委的意思是，我們台灣的農業不會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吳委員宜臻：這些農業產值加工的部分不會受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吳委員宜臻：將來它會繼續保有他的競爭優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請您放心。



吳委員宜臻：你可以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吳委員宜臻：是否如陳主委所說的，從我們推動自經貿區之後，絕對不會受影響？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吳委員宜臻：那我們就來看看。

另外，關於自經貿區會影響到的，還有其他的工業、服務業等，你推行的自經貿區有所謂的 6 港 1 空，對嗎？

江院長宜樺：對。

吳委員宜臻：本席所擔心的是自經貿區以外地區的產業怎麼辦？你有想過這個部分嗎？就以苗栗為例，他位在台中港之外。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否聽過「前店後廠」這個名詞？其所指的是我們的店雖然設在 6 港 1 空的實體區，但是我們後面的廠卻可以拉出來，在我們非實體區以外的地區，包括苗栗……

吳委員宜臻：那你的廠有沒有規劃過呢？廠為什麼要放在那裡？還是他的廠最後會變成世界工廠，設在中國？

江院長宜樺：如果等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地方政府跟中央機關就可以按照規定來申設。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在談的就是區內跟區外，因為關稅優惠可能會造成區外的投資受到影響，區外的投資一旦受到影響，將會影響到在自經區以外的產業，像苗栗有很多產業皆屬中小企業，當它夾雜在這中間時，如果沒有適當的整體規劃，最後就會逼得苗栗縣也只好再去爭取自經貿區，爭取自經貿區之後，再不斷的畫大餅，要中國的廠商進駐，最後弄得全國各縣市自相殘殺，最後還要看中國的臉色，它高興到苗栗就到苗栗，它高興到宜蘭就到宜蘭，高興到嘉義就到嘉義，不會有這種狀況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常聽到我們所講的一個概念，就是有一天台灣要成為一個自由貿易島，也就是全台灣我們基本上都要加入 TPP 跟 RCEP 等這種區域經濟整合的準備，現在我們先以 6 港 1 空跟農技生技園區為主要的腹地來開始試驗、示範，慢慢的等其他地區的接受度也變高之後，我們就可以擴散。

吳委員宜臻：好，為了自由經濟貿易，請問像苗栗這種地方，已準備哪一部分？不是變成自由貿易區，而是它準備好如何去處理在這過渡過程的傷害？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傷害，是給大家一個發展的機會。

吳委員宜臻：過渡過程你有注意到什麼？還是通通都劃成自經貿區？院長，我講的就是，你在面臨 TPP 之前，在你準備的過程中，像苗栗縣這樣的產業，包含農業、產業，他到底要怎麼辦？該怎麼面對？

江院長宜樺：對，其實包括農業的加值或其他工業，亦即轉口貿易產品的零組件，這些都是有機會的。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剛才才講農業加值，我們很感謝您有注意農業加值問題，主委應該也有注意到。因此本席今天就是要下一個結論：如果你今天面對非常多像苗栗這樣一樣的窮縣，不是只有財政的手段，事實上你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經濟政策，也不是只有劃一個區塊，稱為自經貿區，這樣其實是只見冰山一角。至於農業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委員方才所講的，有一個地方是我滿同意的，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我們全部經濟政策的唯一一帖藥方，我們還要促進區域發展跟地方經濟，這些國發會都在處理中。

吳委員宜臻：我們不希望你的經濟政策是以劃設自經區為重點……

江院長宜樺：不會。

吳委員宜臻：這樣會讓自經區以外所有縣市的產業統統被邊緣化，農業也統統被犧牲。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江院長宜樺：不會。

吳委員宜臻：在所有的產業空洞化、投資空洞化及邊緣化之後，最後是一無所有，唯一有的就是求行政院將縣市劃至自經區之後，拜託中國廠商進駐。我們不希望變成這樣。

江院長宜樺：不會這樣。委員如果真的有看我的施政報告，就會知道除了自由經濟之外，創新經濟是全國都適用的，只要哪一個地方政府有心的話，我們都很願意協助。

吳委員宜臻：我同意，創新才是台灣生存的利基……

江院長宜樺：是的。

吳委員宜臻：創新也應該是你施政主要的重點，自經區就絕對不是……

江院長宜樺：這兩個都很重要，除非我們要鎖國。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像苗栗縣這樣的窮縣，農業還是占了主要的所得，其產值是需要相關的農業加值及加工的。我們有一個農科院，可是現在看不到動靜，農科院應該發揮功能，不要再讓農業縣的農民等待。只有透過政府的農科院作為火車頭帶動，進行農業產值加工，才能夠跟自經區的中國原物料競爭，否則最後只落得農民的所得受影響，以及農產品變得沒有辦法銷售。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講的也是我們在做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會變成優先施政的方針。我看到農科院的預算是一直加上去的，但是卻沒有任何明確的目標，農科院應該要加緊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把農科院看成是農業部門的工研院。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可以看到在農業技術產業化的過程裡，農科院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產業化不一定是加工，加工只是一部分。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還有一些技術的轉移、增值及加值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加值化。

吳委員宜臻：我了解，所以說農科院要趕快動，假如農科院不動，所有的農業縣在政府急著弄自經區的情況下，第一個就面臨農業被犧牲。其次，關於推動農產品加工，我還是希望您不要將重點放在開放中國農產品，你的眼中還是要看到國內的農產品，並思索如何扶植它出口、加值化及加

工，這些才是我們真正要做的，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不知道我們花多少時間在了解，並且協助本地農業。事實上，我對台灣的農業非常有信心，我們也認識各地很多很有創意的新型農民。

吳委員宜臻：您瞳孔放大的效應就只看到一些亮點，事實上還有很多小農是非常辛苦的。你們要擴大你們的影響力，擴大你們能夠接觸的部分，否則都只是空談……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希望一些成功的案例能夠慢慢的擴張。

吳委員宜臻：你永遠是看到農民的所得只有少數超過 90 萬，其他的統統都是在 50 萬、30 萬以下，這不是我們樂見的。其次，我建議你們施政上在面對農業縣的苗栗時，要結合觀光跟行銷。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在做的。

吳委員宜臻：您的「台灣好行」計畫今年就要到期了，可是苗栗縣這種有特色的鄉鎮是需要包裝及行銷的，它所吸引的絕對不是中國的團客，它要的是散客跟自由行的背包客，這樣才能創造民間的經濟。如果緊縮自由行的動線而不擴大，行銷就做得不對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從來沒有限縮自由行的任何動線，自由行的意思，顧名思義就是讓所有旅客自己規劃。不管是在交通或是景點上，我們都會協助。

吳委員宜臻：本席曾經爭取在苗栗縣的南庄線之外，能夠在大湖增加一條線，以適當的活絡當地，結果交通部告訴本席說很抱歉，沒有這個預算，而且將來還要緊縮預算，台灣好行要改變。這個部分是本席非常憂慮的。如果我們要推動及行銷觀光，可是路線不增加還緊縮，這樣要怎麼幫忙農業縣市呢？

葉部長匡時：「台灣好行」的路線沒有要限縮，正如委員所建議的，我們希望增加「台灣好行」的路線。目前已經有 21 條線，有一些線非常好我們就會改成民營，然後還會開新的。

吳委員宜臻：會改嗎？會接續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

吳委員宜臻：好。最後，我要肯定行政院回應本席推動的桃竹苗產業創新廊帶。苗栗希望能推動產業創新園區。苗栗夾雜在台中、新竹甚至桃園等的六港一空裡，所以產業創新廊帶有必要協助這個地方的中小企業。這一點我希望院長能夠廣續推動，認真思考桃竹苗創新園區的可能性，尤其是苗栗的角色，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會，一定的，我非常重視這個地方的發展。

吳委員宜臻：在土地的活絡方面，本席不希望看到土地的利用，最後是圈地或養地，我們很希望土地能真正的活用。像竹南啤酒廠活化這個案子，從本席 2012 年一上任到今天為止還在不斷的簽核，狀況都還不明。土地的活用絕對不是賣地、圈地、養地或炒地，而是一定要適當的將土地變成產業經濟活動的觸媒。院長可不可以把這個議題帶回去？這對活絡苗栗的經濟是有助益的。

江院長宜樺：可以，沒問題。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在質詢完，會後答復何時可以把竹南啤酒廠的計畫定案？

江院長宜樺：好，我會請國發會研究您對苗栗的發展構想，並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宜臻：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16 時 5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當前社會上不滿的氛圍跟民怨集中在兩方面。我們在基層跑，所以感受很深。一個就是要求落實居住正義，另外一個是落實分配正義。江院長也是學界出身的，應該在這方面有強烈的感受，也應該沒有包袱而能夠放手去做。

我們第一個先談居住正義。年輕人及弱勢者在台北怎麼住得起房子？如果從空照圖來看，可以知道台北是寸土寸金，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主要就是因為蓋滿了 4、5 層樓的老舊公寓甚至透天厝，大概有一半都是這樣的房子，1 樓有一個小天井，頂樓的 4 樓加蓋，1 戶就等於 2 戶。現在都更的容積獎勵最高是 100%，聽說最近還會縮小，我等一下會問。都更的時候建商會拿走一半，像這種老舊公寓 1 坪都換不到 1 坪，所以 1 樓跟頂樓的住戶就會反對，結果整個就卡住了。這些照片是我在中秋節的時候去照的，都是台北市各個街道裡面的情形，而且大部分的區塊都是如此，連消防車都進不去。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照片跟我自己現在住的住宅非常像，所以我對 4 層樓老舊房子的限制非常了解。

丁委員守中：不管是從高齡化及防災的觀點來講，我們都要留意房屋老舊問題。現在我們看到台北市政府說要加速都更，以 1 年要多通過 10 件為目標，可是以這樣為目標的話，幾百年都搞不完，事實上應該由政府主導。我們去國外考察各國的情形，發現他們都是政府主導大街廓的都更，有點像老舊眷村的改建。你看 4 米、8 米狹窄的巷道裡面，30、40 年以上的老舊公寓都沒有電梯，難震係數嚴重不足。九二一地震的第 2 天，我陪著連副總統下鄉，得知傳統的 4 樓公寓都變成兩層樓了，為什麼呢？因為一樓陷到地底下去了，二樓整個塌掉了，三、四樓破碎的壓在上面，巷道的馬路根本進都沒辦法進去，是這樣子的情形，像現在這樣子的住宅，占台北市住宅的 40%，我們如果把辦公大樓一起算進去的話，這種三、四十年以上的老舊辦公大樓，不符合現在的耐震系數，台北市是個很老的城市，雖然大直、內湖重劃區、信義計畫區這些漂亮馬路邊上有一些漂亮智建築，但是裡面還是有很多這種情形。

國家地震中心資料顯示如果台北市發生 6.3 級地震的話，要倒 4,000 棟建築物，李前部長鴻源離職了，我們以前跟他談防災大都更，現在還做不做這個？

陳部長威仁：所謂防災型的都更，是為了避災、減災所做的都更，我們還是繼續做。

丁委員守中：部長要怎麼樣做呢？

陳部長威仁：例如剛才您點到的台北市 40%這麼多的四樓老公寓，現在改建的時候，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就是土地同意書的問題；第二，才是容積的問題。因為老舊的住宅，當時建蔽率 60%蓋的，如果五層樓來蓋的話，就是已經超過……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看到部長這樣的思維，基本上，都是以建商圈地的那種都更來考量，我們看到這些房子都是 60、70 年代的時候，在當時經濟條件發展下的產物，那時候外縣市的人移居到

台北來，建商也充分的利用土地，在巷弄裡面成排密密麻麻的蓋 4 層樓，可以馬上應付，但是當年移居台北那一批中壯年，現在都已經七老八十，爬樓梯都已經爬不上去了。本席前一陣子去拜訪一個朋友的長輩跟他拜年，他跟我講，說「他爸爸已經至少大半年沒有下過樓梯了」，有這種情形，想想看媳婦還懷孕，怎麼上得來？

所以本席認為政府要去拿出大的作為來辦，我們看到新加坡馬來人聚集的區域，以及邁阿密古巴人聚集的區域，政府就主導大都更，讓馬路變寬、公園綠地變大、樓層加高嘛！而且樓層加高，如果是一層 8 戶 320 坪，四層樓就是 32 戶，每一戶如果是 40 坪的話，這樣的空間，如果在這樣的基地上去看，蓋一棟 320 坪大的，然後是 24 層樓，下面 1,920 坪，只要蓋一棟只占 320 坪，有空間空出來，剩下 1,600 坪的空間，國外都是這樣子做，如果是蓋兩棟，一棟拿一部分補足了開發商出的成本，另外，還可以多保留一些多餘的房子，可以作為政府控制的出租公寓，就是這樣子做啊！然後公園、綠地、馬路都變寬了，甚至還多蓋幾棟，以蓋房子來講，18 萬元就可以蓋一坪滿好的房子了，24 層樓來算的話，賣 60 萬元就可以賺了，他可以蓋三棟，一棟安置既有的住戶，一棟開發商拿走，政府可以保留另外一棟作為出租公寓，就是這樣子做啊！

但是政府在這一方面，可以看到把容積卡得那麼死，考慮的是建商，對建商卡嚴一點沒關係，但是如果是地方政府去辦這種都更，把樓層加高、公園綠地變大的都更，就應該在容積方面大幅的放寬，否則，市容怎麼可能改變得好呢？

陳部長威仁：容積率絕對不是中央卡死，容積是屬於都市計畫中的細部計畫。

丁委員守中：本席知道這個，台北市的容積是三百多萬人口來算，現在根本是用不完，但是讓安全卡在那邊，老人家上不了樓梯是事實，所以在公寓這方面，政府主導的都更，就可以大幅放寬嘛！

陳部長威仁：我們願意。

丁委員守中：原來李前部長鴻源是同意的。

陳部長威仁：但是最大的困難，還是在都更條例中強制取得產權的代拆部分。

丁委員守中：那是因為過去建商圍地的小範圍都更，蓋起深牆高院的豪宅，馬路周邊也沒有變寬，巷弄也沒有變大，是自己這樣子搞的，而且權利移轉不透明、不公開，如果政府主導的，就不會有問題啊！政府來主導、作莊的，由政府規劃好了以後，大家來標。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把公辦都更的過程想得太順利了，今天就算是政府主導的都更，碰到原來地主如果抗議參加，這個問題的難是一樣的，不會因為公辦或私辦而有不同。

丁委員守中：那個原因就是出在一坪換不到一坪，例如眷村一坪可以換二坪，原來十幾坪的房子，可以分到 31 坪，他的三十幾坪，等於實質的四、五十坪。

陳部長威仁：不是只有一坪換一坪，還會兩個人比較。

丁委員守中：我們再來溝通細節，在此沒辦法花很多的時間，本席在此還要拜託的，在政府主導市政府來辦的公辦大都更方面，容積可以放寬。

陳部長威仁：這個沒問題。

丁委員守中：本席就等你這句話。另外，台北市的公有土地有 14 萬 6,258 筆，面積 1 萬 3,008 公

頃，其中有很多是機關、學校、市場、醫院、部隊、公園用地，但是中央政府還是保留了相當多的土地在台北市，有的甚至是閒置的土地，在這一部分，中央政府在活化公有土地跟資產的時候，江院長是否能夠承諾不再標售給財團蓋豪宅？否則，只是增加我們的密度而已，是不是保留地方政府作為都市更新先建後拆的建設移轉基地。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種可能的方案或可能的用途，但是是其中的一種，也就是說我們對於公家在台北市大都會區的一些閒置土地究竟要怎麼樣來利用，有很多種可用的做法，包括參加公辦或民辦的都更，以及防災型都更的移轉仲介住宅所在等，這些都可以考慮，甚至有人說有一些地方可以改成公園綠地，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作什麼樣的使用，更沒有說賣給所謂的財團，這從來不是政府主要的目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不再賣給財團去蓋豪宅，然後增加附近的壓力。

江院長宜樺：不會。

丁委員守中：如果蓋好示範的範圍讓大家來看，只要選擇幾個點，我們看到巴塞隆納也是這樣子，歐洲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子，蓋了幾個示範以後，大家看好以後就來了，原來的抵制反彈就比較小，本席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全力配合，不要再賣給財團蓋豪宅了，好不好？江院長同意是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賣給財團蓋豪宅的，但是委員剛才說都更的做法，就是找建商合作，三棟他們分一棟，這個很容易被批評。

丁委員守中：政府要做好規劃。

江院長宜樺：對。

丁委員守中：找建設商來招標。

江院長宜樺：一樣。

丁委員守中：他們只是作營造工程而已。

江院長宜樺：這種事情要去做得非常細膩與小心。

丁委員守中：這個叫做結合民間的力量，政府不出錢，但是可以達到用容積去換取更多的空間，來安置弱勢的住戶。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瞭解，我跟委員分享小小的心得，我也去香港、新加坡等去看過，我覺得我們臺灣沒有具備香港的條件，就是我們不是在堅固的岩盤上，香港沒有像臺灣地震的威脅，所以他們的房子可以蓋得很高，30 層都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對。

江院長宜樺：大台北地區沒辦法。

丁委員守中：那錯了，本席問過那些結構工程相關的專家，他們反而講台北因為是盆地，我們的地底下，大概到深達 50 公尺以下才會打到岩盤。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所以如果房子蓋得高大，打的岩盤深的話，這種房子才安全，否則，6.3 級的地震，它的效果就等於 7 級的地震，倒的房子會更多，所以本席就這一點跟江院長作個報告。

江院長宜樺：謝謝。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這方面大家一起來努力。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本席認為中央政府現在要拚的，也是民怨大的所得分配正義，現在大家都在拚小確幸，事實上真正大家要分配的是，薪資水準太低，都倒退到 15 年前，大家都說臺灣跟周邊國家比較起來，似乎我們的薪資都是因為我們的經濟或大環境不好、企業獲利減少的情形，數據會說話，本席前兩天也質詢過管主任委員，臺灣經濟成長率過去平均 10 年是 3.97%，近 5 年平均也是 3.3%，全國勞動生產力的指數，過去 10 年平均成長率也高達 3.5%，但是產值及生產力的提升並沒有反映到企業的勞動報酬上，以製造業而言，這種情形尤其明顯，勞動成本是逐年下降，勞動成本指數於 10 年間減少了大概 2 成 6；從總體經濟方面來看，所呈現的現象也是企業盈餘在 GDP 所占比率增加，受僱人的薪水報酬在 GDP 所占比率反而減少，由此可見，企業所賺的錢沒有合理分配給勞工。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但是政府對這個問題光是拿出道德呼籲是不夠的，你們要拿出具體辦法，我上星期質詢過管主委，他說他沒辦法決定。吳委員也提過類似的建議，事實上，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像環保企業標章的概念，針就一些企業推出勞工友善企業的標章，對於符合這種標章的企業，譬如員工薪資高於基本工資一定比率，以當月生活費指數來算，無論是高於 30%、40%或 50%，就可以優先參與當地政府的購案或是政府工程招標案，這樣的話，你就拿出具體獎勵措施了，美國很多州政府、市政府都是這樣做的，我們也可以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是的，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建議，我們已經請經濟部開始在研究，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大方向是有可行性的，至於細部要如何落實，我請經濟部正在研究之中。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好嗎？

江院長宜樺：好。

丁委員守中：因為國際間都是這樣做的，你可以看到在薪資方面，現在也不是像過去所講的最低工資（minimum wage），而是講 living wage，物價及生活指數要跟最低薪資連動，以台北市而言，台北市的生活指數是全國平均數的 1.44 倍，如果全國齊頭式的訂定一個統一的最低工資，在台北市就無法生活了，因為台北是全國的 1.44 倍。院長，除了剛才講的由政府推出對勞工友善企業的標章，讓企業可以優先承作政府相關購案之外，也可以允許各地方政府訂定自己的最低工資，而且是以生活工資來替代最低工資。

江院長宜樺：關於由各地訂定的工資，為了避免跟現在的制度混淆，也許我們不要稱為基本工資，而是像剛才委員講的……

丁委員守中：就是 living wage。

江院長宜樺：對，可以將 living wage 的概念引進來，其實最近台北市也提出類似幫員工加薪的概念，希望將薪資提升到比基本工資還要高的水平。關於這一點，勞動部也有反映……

丁委員守中：那只是針對市政府的員工。

江院長宜樺：基本上，如果地方政府是朝這個方向做的話，我們樂觀其成，這樣各縣市的差別就會

自然呈現出來。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瑞士是如此；英國有幾個城市，包括倫敦，也有自己規定的基本工資，叫做 living wage；而美國的波士頓、華盛頓特區、洛杉磯、聖塔菲、佛羅里達州、麻州、加州等，也都有這樣的相關規定。所以不必是全國齊頭式的最低工資，而是與生活指數結合在一起。

江院長宜樺：其實委員也知道，像我們的社會救助法在規定貧窮線時，一樣有都會地區跟偏鄉地區的差別，這就是考慮到實際生活需要的不同。

丁委員守中：對呀！這樣更證明了我們的最低工資有必要加以調整，不需要是全國齊頭式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了，最低工資在臺灣多年來都是用全國一致的標準，但是如果各地方政府想辦法要用單行的自治法規將它提高，這是可以討論的。

丁委員守中：如果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可以同意的話，其實不必你們討論，你們應該是要支持才對，他們照顧自己的市民，給市民更多的幸福，這不是很好的事嗎？

江院長宜樺：是。這部分我會請勞動部主動跟地方政府一起坐下來，看看是否可行。

丁委員守中：謝謝。第三個想請教院長，也希望院長能協調的問題，而且我還為此開過記者會，就是在 5 年前我們提案針就使用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及電動的公共汽車，或是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譬如復康巴士，可以減免貨物稅。我們也發現隨著台灣人口高齡化，像最近我們天母有幾條路線的公車突然又變成高底盤公車了，民眾都向我們陳情，因為大家都習慣了低底盤公車，台北市交通局王局長也向我們陳情，因為民國 98 年我們提案，大家一起協調，於當年 6 月 3 日通過，到今年 6 月 3 日 5 年免稅期即將屆滿，可是以台北市交通局來講，低底盤公車才換了 1,899 輛，勉強超過一半，而台灣的身心障礙者將近有 120 萬人，過去幾年都以滿大的比率在增加，每年差不多都增加 10 萬人，其中肢體障礙的又占了近 40 萬人，比率最高，他們對復康巴士需求很高，對低底盤公車的需求也高。另一方面衛福部提供的相關資料也顯示，一年在公共運輸車輛上摔傷的人所需的醫療費用就高達幾億元。因此朝野委員包括羅淑蕾委員、楊玉欣委員、江惠貞委員、林明溱委員、李慶華委員、陳學聖委員和劉建國委員已共同提案，鑑於低底盤公車免稅 6 月就要到期了，地方政府交通局都很急，要修正一條條文，延長免稅期，院長是否能夠承諾照樣支持，而且交通部也會大力補助綠色運具，以及對於老弱婦孺殘障方便的交通運輸工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6 月就到期了，我們原則上願意支持這樣的修法。

丁委員守中：那請行政部門儘快提出來，儘快把它列為重大的優先法案，因為地方政府都非常關心。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希望行政部門提出對案的話，我們回去趕快參考委員既有的提案，然後看看……

丁委員守中：其實也不必再提對案，就只有一條條文把 5 年變成 10 年而已。

江院長宜樺：那只要同意委員提案就可以了，我們樂觀其成。

丁委員守中：不只樂觀其成，你們要積極作為，因為我在經濟委員會，無法影響到財政或交通委員會，如果行政院提出重大的優先法案，透過黨團就可以很快通過，地方政府的交通局就很高興了。



。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就支持，同意推動。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也和人口高齡化有關，朱市長提到要有陪產檢假，我們作民調時發現，在既有的假當中，其實台灣老百姓最需要的就是一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陪病假或事病假，因為我們的人口高齡化，現在 65 歲以上人口已接近 12%，老年照護成了民眾所關注的焦點，我們的銀髮族有近 7 成希望他在病重或病危時是有家人在旁照顧的，但是也有 2 成受訪者擔心，因為他需要這樣的照顧，而讓他的孩子沒有辦法專心工作；另外也有調查指出，4 成的照顧者照顧家中長者，還要外出工作，會憂慮、擔心無法兼顧，也有 3 成因家中長輩生病辭職，暫時不工作。以我太太來講，她原先在東吳大學音樂系教書，她爸爸去世前最後一年，我太太就辭職去照顧，因為老人家已無法溝通，連看護都沒有辦法照顧。所以有太多人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一天到晚接到這樣的陳情，因此我 3 年前就提案修法，希望爭取一等直系血親尊親屬陪病假或事病假納入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有關假的規定，甚至很多人向我們陳情，希望留職停薪，不支薪他們都願意。當然，可能我們的勞動部部長不同意，他說只要列入事假就可以了，可是事假哪那麼好請啊！而且也要請滿長的時間，有這種情形存在，院長在這邊是不是能夠以悲天憫人的心來看待，看到人口高齡化的現象？我們就台北市民的需求做民調之時發現這個是很高的需求，是目前薪水階級、上班族很關心的一個議題。

江院長宜樺：對於長者以及我們跟長者互動的需要，謝謝委員從這裡出發提出所看到的問題。我確實同意委員剛剛所講的這個現象，隨著高齡化愈來愈普及，其實有很多中壯人口都必須花比較多的時間在陪伴老人家看病或醫療上面。至於這樣的一個需求要怎麼樣透過工作者的事假或所謂的陪親事假來加以制度化，是不是容我們把這個問題交給勞動部？因為他們現在正在通盤性地針對各種假的需要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視，這樣才比較不會掛一漏萬。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這個案子在 101 年提出來的時候，也是在座的部長把我們的提案否決掉了，他說只要用事假就可以了，可是事假哪那麼容易請！而且有得時候要請滿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就說甚至他們可以把留職停薪都保留進去，潘部長在這方面是不是也可以鼎力支持？因為我們在做民調的時候發現，這是人口高齡化的社會裡面很重要的一環。

潘部長世偉：其實它還會一併牽涉到整個工時彈性調整的相關議題，所以我們現在正整個在檢視這些假跟工時之間的連結性。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能夠造福人民，就講這是「小確幸」好了，有的時候像這些都是為人子女最擔心的事情，要是請外傭、看護，在最後那段時間陪病的情形是很難處理的，可是那個時間也抓不準，如果能夠有一等尊親屬的陪病假或是事病假的話，民眾都非常感謝。

江院長宜樺：我願意責成勞動部來思考這個可能性。

丁委員守中：謝謝院長。接著我還有個問題想請教院長，張部長昨天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說公投只是針對核四是否運轉及使用，跟裝填燃料棒沒有關係，裝填燃料棒只要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就可以了。經濟部預計在 6 月底的時候完成核四的安全檢查，9 月底就要將相關的資料送到原能會審查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6 月、9 月的時程確定了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最近聽到的報告也是這樣，原則上 6 月的時候台電公司完成他們的檢查，但是所有文件以及一些特殊事項的 document 要準備好大概要到 9 月。因此，目前我們事實上就是假定 9 月文件才會到齊，交給原能會，然後原能會開始就這一些檢查項目逐一地去做檢視，當然如果他們有的文件提早送到，就提早開始檢查，檢查到結束的話，我記得上次問蔡主委，他說 5、6 個月大概跑不掉。

丁委員守中：就現在我們看到的，原能會審查結束以後就可以裝填燃料棒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能不能裝填燃料棒相關的規定，我們列出來一共有 19 大項、75 小項，安檢當然是其中一部分，假如這些項目全都符合，我們依法當然可以允許核四裝填燃料棒，至於他們要不要裝，這是由台電或是行政單位做決定。

丁委員守中：那是很嚴重的問題啊！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整個系統整合是由台電自己來做，那就等於是高中生在做博士的相關工作，而且現在這種……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當然也都是我們在決定要不要核准的時候很重要的一些因素，我們一定會確保安全無虞。

丁委員守中：確保安全無虞？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丁委員守中：那如果 9 月你們審查通過的話，他們直接就可以裝填燃料棒，不需要公投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夠講是幾月，也不能夠說它跟公投之間的關係，這些都不在我們的考慮之內，只有安全是我們唯一的考量。

丁委員守中：本來不是說核四要經過公投以後大家才來決定可不可以運轉嗎？一旦裝填了燃料棒，那還得了！就拿最近幾個例子來講好了，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是高速公路的 ETC，它的壓力測試不是在那麼密集及頻繁的情況之下測試的，所以後來就出包了；另一個是戶政系統，到現在問題都還沒有辦法解決，也是因為沒有充足的測試。有了前面提到的兩個例子，一般民間對政府測試的完整性還有信心嗎？ETC 是沒有關係的，到時漏掉就賠錢好了，而戶政系統只要大家多等久一點，戶政人員道歉或是寄給民眾，也可以解決問題。然而燃料棒一裝填下去就是 the point of no return（無可轉圜點），在高壓高熱的情況之下，如果爆了就是核災，其中的工程缺失也馬上會暴露出來，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張部長家祝：裝填燃料棒與商轉還有一段距離，裝填燃料棒之後，還有裝填燃料之後的安全測試……

丁委員守中：裝填燃料棒之後就開始啟動了，美國有兩座原來是設計為核能發電廠的電廠，一個是 Ohio 的 Zimmer 核能發電廠，另一個是密西根州的 Midland 發電廠，分別在完工了 97%及 85% 之後，可是都確認不能裝填燃料棒，因為工程上有很大的缺失。一旦裝填燃料棒，整個核輻射就

會污染，那就沒辦法改建。如果要測試裝填燃料棒之下的運轉，假使運轉出了紕漏的話，那就是核災了。因此本席在此一定要請院長說清楚，是原能會同意就可以裝填燃料棒，還是要等安全無虞及公投過後才能裝填燃料棒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剛才原能會所講的，絕對是基於主管機關該講的分寸。就委員所關心的議題來講，我們尊重立法院朝野協商關於這個問題所作過的決議，只要朝野協商的情勢及前提沒有改變的話，我們是假定大院會通過一個公投提案。當時行政部門之所以會說，我們願意在確保核安的情況之下，尊重人民對於核四是不是後續要運轉或是要停止運轉的決定。如果所有安全工作都已經做完，而民眾仍然有很大的疑慮，核四不失為一個民主決定的程序，我們會按照大院的決議……

**丁委員守中：**還是要等公投過後，也就是民眾決定之後，你們才會依照民眾的決定來決定要不要運轉，以及是否要裝填燃料棒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按照朝野協商的重要決定來做。

**丁委員守中：**謝謝您。

**江院長宜樺：**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羅委員淑薈：**（17 時 2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最近將內閣集訓了一下，宣示了大家認為的江 25 條，等於江院長有 25 個宣示，也就是大家都希望你能夠重整紀律，讓台灣的經濟可以再起。在你要重整紀律及約束部會之前，事實上是存在著舊有的思考邏輯，人家都稱為官僚，如果官僚不改的話，永遠都無法重整。

本席舉一個例子，比如你家在裝潢，也許一年前就與設計師討論過，之後就讓他裝潢了，包括電視機及冰箱等都是委託設計師去採買。後來花了兩年裝修好了，這時要去買電視，可是現在已經進步到液晶電視了，當時簽合約時是又笨又重的舊電視。如果設計師說要幫你裝新型的電視，你願意嗎？你說我不要，因為當時合約寫的是舊電視，我要根據合約的精神一定要舊的，請問這時要如何處理？你要選擇新的還是舊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是屋主的話，照常理來講應該會選擇新的。

**羅委員淑薈：**現在科技很進步，政府很多工程正在進行，工期又長，等到要使用某些高科技產品時可能已有新的科技產生，而合約規定的是舊型的。有些舊思維的官僚就是要根據合約精神，因為他們擔心政風室會處罰或是觸犯圖利罪。很多官員不敢有所作為，就是因為害怕圖利罪或是檢調單位，以此為藉口來搪塞，不願負責任，只會扯爛污。請問院長要如何突破這一點？你要如何讓官員不要這麼官僚，敢勇於做事？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舉家裡裝潢的例子時有一句話很關鍵，就是假如錢沒有要增加的話，問我要不要以液晶取代映像管，這時我當然希望換成液晶。同樣的道理，國家的公共工程本來的規格現在已有更好的新東西，但是價錢不增加，那不管是透過合約的再修正或是重新協調，應該是有可能的。但是如果價錢要升高，就另當別論。

**羅委員淑蕾：**在價錢不升高的情況下，有些官員就是頑固地說不行，我一定要用舊的，因為合約是這樣規定。廠商可能為了國家好，可以不要加錢，可是就是有官員說不行，因為合約是規定舊的，我要遵守合約，非用舊的不可。甚至市面上已經沒有舊的，只剩下一家，因為那一家知道公家要用舊的，所以就囤積了一個舊的，價格卻是新的 3、4 倍。若有這樣的人，院長想要重整紀律，請問你可以整軍再起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剛才講的是滿簡化而且抽象的情況，如果其他條件不變的話，我們應該鼓勵公務部門的同仁，不論是政務官或是文官，都要有比較彈性、創新、為國家爭取最大公共利益的思維。即使是既有的法規或契約有一些束縛，我們也要儘可能想辦法突破，基本精神是這樣的。

**羅委員淑蕾：**這個問題談很久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很多官員不敢去做，就是擔心觸犯圖利罪。圖利罪到底要如何定義？你們應該思考如何修改，如果沒有拿到好處，又對國家好，為什麼不能改呢？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深有同感，這幾年在公務部門聽到很多故事，有一些被以圖利罪起訴或調查的官員，他們的用心真的是為了公共利益，絕對不是為了個人。

**羅委員淑蕾：**假如你希望官員敢勇於做事，行政部門就應該針對圖利罪好好研究，這樣大家才敢做事。

**江院長宜樺：**是。

**羅委員淑蕾：**你怕內閣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步調不一致，所以要有大嘴巴條款。另外還要求當立委來電時，官員要在 24 小時和立委連繫。這些我都表示肯定，你們發的電話，我也 24 小時隨身攜帶。可是這是院長的宣示，假如沒有處罰或考核的話，萬一人家不聽的話要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這當然不是憑空講講，我畢竟也有好幾年的行政經驗，如果說我們今天要求的一些事項是政務官沒有做到的，我一定會告誡、找他來談。如果是文官部分，比較輕微的，我們一樣會請首長告誡他們，但如果是一而再、再而三，老是犯同樣的錯誤，這部分其實我在那天的 25 點中也有提到，就是賞罰必須分明，對於剛剛提到那種積極做事的，我們要給他獎勵，對於老是犯錯，又不改過的，我們就要給他行政懲罰，不管是調離主管職，或是記過、申誡，都應該要做，否則，效率是不會出來的。

**羅委員淑蕾：**對啊！也就是說，你一定要有強制力，否則，如果沒有處罰，那麼誰要理你！

**江院長宜樺：**這當然不只是道德呼籲而已，還要配合整個行政的規範。

**羅委員淑蕾：**另外，最近物價漲得相當嚴重，雖然主計總處提到我們的 CPI 並未明顯上升，但是院長也知道，CPI 的計算是好幾個項目綜合在一起，有些項目，譬如所謂奢侈品的 3C 產品或電器用品，是有降價，但這部分產品的降價，代表民眾生活需求，譬如手機還可以使用，就不急著換，所以這些產品價格會下降；可是對於民眾吃的部分，確實是漲幅很大，尤其是最近的豬價問題。大家都知道，這次豬價上漲是因為小豬生病，但是小豬生病應該是在 6 個月後才會反應價格，所以，才查出是因為有人為囤積問題，像這次就查到有廠商囤積了一萬多頭的豬肉。

**江院長宜樺：**是，有疑似囤積的情況。

**羅委員淑蕾：**那為什麼不公布是哪一個廠商？

江院長宜樺：我想在調查還沒有確定之前，通常我們是比較不會隨便公布，但請委員放心，不管是農委會或公平會，都已經立案在處理。

羅委員淑蕾：既然已經知道有不尋常的囤積，為什麼還這樣放縱？有一個關鍵點，現在因為豬肉漲價，很多滷肉飯、便當都跟著漲價，即使未來豬肉價格可以壓抑下來，滷肉飯、便當價格也不會再回去了！所以，你們應該在有異常漲價時，就去壓抑物價，而不是任由它上漲。物價上漲，除非是像有季節性的農產品，如香蕉、水果等，它是有可能回復原來價格，但是像餐廳料理、便當漲價，包括洗頭漲價，縱使後來相關調漲因素已不存在，價格也不會再調回去！價格不會回去，反應在一般庶民百姓身上，就是很清楚的薪水沒有增加，那他要怎麼生活下去！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對整個執政團隊抱怨這麼多，就是因為你們的反應太慢，總是慢半拍！你們現在才要進口國外豬肉、降低進口關稅，等進口肉品進來，豬價已經下去了，到時候豬價已經下降，又有國外進口的肉品，那不是害得那些豬農更慘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現在預定進口豬肉，其實不只是為了現在豬肉價格飆漲的現象，同時也是為了剛剛提到的仔豬下痢病，到了 5、6 月相關效應浮現時，我們來預做準備，所以，進口豬肉是一定派得上用場，就算不是這個月，下個月、下下個月也用得上。至於查緝部分，剛剛委員質疑為何不公布這些疑似囤積的廠商名單，過去我們所有行政調查，如果在尚未確認之前，我們是不會隨便公布，因為萬一不是，反而又會有國家賠償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不是啦！疑似是因為你們已經逮到證據了嘛！你已經公布有囤積一萬多頭，就代表有這個事證，而這是在哪裡查獲的？一定是某個倉庫裡查到的，不然這一萬多頭的數據是從哪裡來？假如有一萬多頭豬肉被放在冷凍庫裡，那就是很明顯的囤積行為了，為什麼不公布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廠商的部分，如果把明確名單公布，以公平會立場而言，等於是打草驚蛇，也就是可能會有打草驚蛇……

羅委員淑蕾：怎麼會打草驚蛇？都抓到了，怎麼會打草驚蛇？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查的是聯合行為。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不趕快抓他的話，就不要公布有一萬多頭豬，假如他的倉庫裡有一萬多頭，就會趕快搬走了，對不對？什麼叫打草驚蛇？你不去公布、不處理，才是打草驚蛇。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查的是聯合行為，如果現在公布幾家可能有聯合行為，他們馬上就會開始串證。

羅委員淑蕾：院長，你看看你的官員就是這樣子。什麼叫打草驚蛇？現在報紙都登了，有人囤積一萬多頭，你們應該趕快把他抓起來，但是你們不是如此，現在消息走漏了，他們不就搬走了，你們要查什麼？這也是民眾會反映政府慢半拍的原因。

江院長宜樺：豬肉的販賣商是搬不走的。當然，在查價及查緝上，我通常是滿尊重公平會實際作業的經驗，不管是為了避免打草驚蛇，或是為了進一步追查聯合行為的證據，我相信他們並不是故意要懈怠或隱瞞這個資訊，而是有其行政調查上的必要。

羅委員淑蕾：也許你沒有到菜市場買過菜，或是沒有走過菜市場一圈。你到市場去看看，帶個一、二千元到市場是買不到幾樣菜的，為什麼會這樣子？基層的民眾確實是過得很苦，而且你不再積

極作為的話，民怨真的會再起。

好比關廠工人的案子，現在勞動部表示不再上訴，為什麼你們不在勞委會提告的第一時間就處理？有人說時效已經消滅、過期了，或是有代位清償的問題，這些關廠工人在這 18 年來不斷地抗爭，搞得天怒人怨、對政府的信賴度很低、都很失望，為什麼要等到法院判決了，你們才表示不提上訴？

江院長宜樺：委員，容我向您報告。第一，開始提告應該是 101 年，那個時候我還不是行政院長，所以沒有辦法回答這個決策。第二，就我們所知，其實在此之前很多的糾紛被法院認為司法的借貸糾紛，也就是說，民事法庭是受理的，反而到了後來，有越來越多的法庭判決要轉移到行政法庭，由行政法庭衡量是不是屬於公法契約性質，所以才有最近的發展。根據之前的司法判決，勞委會過去所做的決定反而是對的，如果他們沒有那樣做的話，會被檢舉、甚至糾彈的。

羅委員淑薈：再回過頭來講，你們擔心這樣做會不會是圖利，但是法院的判決也是根據法律，譬如時效消滅或代位清償的問題。我所關心的是，雖然關廠勞工的事件現在告一段落，可是以後會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案件？目前對於沒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企業主，你們有什麼處罰的方法嗎？

潘部長世偉：其實我們已經在修勞基法第二十八條，也送到院裡面，希望將來的債權與抵押權之間能夠一致。另外，我們也在修第五十六條……

羅委員淑薈：我先打個岔，當時本席修了 1 條，可是你們反對。

潘部長世偉：那個我們研究過了。

羅委員淑薈：我認為欠勞工的退休金就視同欠稅，很多企業主不是真的倒閉，而是惡意倒閉，像當時聯福製衣廠、太子汽車的企業主現在還在住豪宅，我認為應該比照欠稅，予以限制出境、禁奢。既然企業主欠勞工的錢、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難道政府不能把它視同欠稅，限制他們出境嗎？本席當時提出修正案，要比照欠稅的方式，限制企業主出境，不知道你們在反對什麼，你們是在袒護誰啊？

潘部長世偉：沒有，當時有研究過，其實我們希望真正掌握這些錢，所以我們現在準備修正勞基法第五十六條，就是希望如果勞工將在 1 年之內退休，企業主必須繳足勞工退休準備金才可以，這在實際上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薈：假如他不繳呢？

潘部長世偉：這是強制要做的。

羅委員淑薈：你說要強制繳交，如果他不繳呢？有什麼罰則？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沒有誤解委員的意思，我想委員建議的和現在勞動部修正的部分有點不一樣，如果要採取比照欠稅從而限制他居留或出境，那麼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的見解，我很願意帶回和相關部會討論一下，請委員讓我們有機會來檢視這樣規定的必要性和恰當性。

羅委員淑薈：本席修法時，勞動部表示反對，因為他不交啊！其實就是因為他不交，然後現在又對他沒有約束，所以才會有問題嘛！縱使把他列為優先債權，也會影響到銀行的貸款意願啊！

江院長宜樺：對，我知道，所以我剛才表示，委員的修法要點和勞動部所講的是兩個不同的重點，對於委員這個重點，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我很願意帶回研究。當然，如果法律條文真的可行，

那麼要如何來形成？我們也會積極透過法規單位的協助來完成。

羅委員淑蕾：還有，如果現在這兩億，我們不上訴也不要那些關廠勞工償還，那麼以前人交的……

江院長宜樺：後面的是 5,000 萬，前面的是 2 億 500 萬。

羅委員淑蕾：那對於以前乖乖繳交的那些人，是不是要把錢還給他們？事實上，縱使我們現在把已經繳交的錢還給人家，或是不再對那些還沒有繳交的人索討，但是這些都是我們納稅義務人的錢，所以你們為什麼不針對當初惡性倒閉的企業主求償？像太子汽車和聯福紡織的老板，到現在還是住在豪宅裡面，都非常有錢啊！為什麼不對他們採取行動呢？如果本席的法律見解沒有錯，所謂惡性倒閉就視同詐欺，你們可以去找他們要錢，為什麼不去呢？而且這麼多年來，勞動部為什麼總是針對那些員工提告？為什麼不幫助那些員工去告企業主呢？

潘部長世偉：這都已經是十幾年前發生的事情，當時他們就已經追不到那些雇主了。

羅委員淑蕾：那些雇主都還在啊！不是不在耶！記得兩年前王如玄擔任勞委會主委時，那時本席就建議她，為什麼不把這些精神和錢花在控告那些企業主的上頭？如果能夠比照孫道存的模式，把這些人收押個兩天，那錢就出來了嘛！現在他們都還很有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為什麼只有我們政府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放過這些惡意倒閉全然不顧勞工生活的企業主？現在即使我們不叫關廠勞工還錢，可是這些也是納稅義務人的錢，就這樣放過那些企業主，是對的嗎？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政府不會想要放過這些惡性倒閉的企業主……

羅委員淑蕾：可是你們沒有採取任何動作啊！

潘部長世偉：曾經有過。

江院長宜樺：剛才潘部長告訴我，有許多這樣的企業主，都已經出境了，現在人不在台灣，如果他們……

羅委員淑蕾：就算出境，但是他們還是有入境啊！

江院長宜樺：如果他們有在台灣的話，我願意積極的來查緝。

羅委員淑蕾：他們還是有入境，這方面本席可以提供資料給你。

江院長宜樺：是。

羅委員淑蕾：他們雖然在大陸生意做很大，但還是可以回來啊！這種惡性倒閉，等於是詐欺耶！

江院長宜樺：對，我剛才講，如果他還會再入境的話，我們就有辦法；但是如果他出境之後，就變成有點潛逃的意思，那就像現在很多通緝要犯一樣，必須看大陸那邊能不能協助我們把他逮捕歸案。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們並沒有去告這些企業主，他們根本沒有遭到通緝，所以還是可以自由進出，甚至有人仍然在台灣住豪宅。院長，如果今天你們真的負責，就要讓以後的企業主知所警惕，否則的話，你放過這些惡性倒閉的企業主，以後大家當然都不願意交勞工退休準備金啊！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委員前面所說的限制出境，或是現在所講的要把他們逮捕到案，並且逼迫他們還款，對於這些，我向委員保證，我的想法和妳完全一樣；至於說過去在追討企業主責任的部分是不是有不夠積極的地方，我願意回去研議，不只是請勞動部，也會請法務部等其他單位來共同協助辦理。

羅委員淑蕾：好，謝謝。

另外，現在很多市長候選人都說台北市西區沒有辦法進步、沒有辦法翻轉、沒有辦法建設，就是因為有個松山機場在那個地方，請問院長，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什麼時候能夠通車？

葉部長匡時：104 年年底可以完工通車，也就是明年年底可以完工通車。

羅委員淑蕾：其實松山機場是被列為危險性很高的機場，因為周遭居民的住家都與機場連接在一起，一些住家從後院就可以翻牆進入機場跑道，這對飛安來說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尤其對松山機場的跑道來說是相當危險的。將來機場捷運通車後，台北到桃園機場差不多 30 分鐘就到了，你們現在不是在推桃園航空城嗎？你們能不能規劃在桃園機場興建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等到完成後，就能把松山機場予以廢止？甚至可以與香港一樣，在台北車站就能先 check in，之後就能搭車前往桃園機場登機，不需要到淡海去填海興建機場，這樣不是更麻煩嗎？如果桃園機場能夠興建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就能取代松山機場了，畢竟松山機場確實有很大的飛安危險，如果當年大園事件是發生松山機場附近，所造成的損傷會有多大？部長，你們有沒有規劃要把松山機場遷走，然後在桃園機場裡面興建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以現在桃園機場與松山機場的空運量來看，就算要做這件事，也要等到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都完成之後才有可能。

羅委員淑蕾：對啊，當然不可能現在就取消，我說的是有沒有這樣的規劃，長遠的規劃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如果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都完成了之後，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但因為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都做完至少還要十多年的時間，尤其是第三跑道，因為涉及土地的取得與興建，所以至少 15 年內的可能性很低。

羅委員淑蕾：不是，最起碼你們要有個規劃嘛！你們現在不去做長遠的規劃，你們的規劃應該是把松山機場遷走，但你們現在的作法不是這樣，而是要去開發松山機場的周遭，說要興建飯店、要做成商業區，可是那邊是有瓶頸存在的，也就是當地的交通動脈，因為松山機場位於敦化北路與民權東路口，本身位置上的限制就沒有辦法讓你們將其發展為松山航空區，如果真的要這樣發展，交通會多麼的堵塞，難道你們要去拆民房、拓寬馬路嗎？所以那是更不可能的。

國家的建設當然不可能三年、五年就完成，應該要從大方向少去思考，你們現在不是在推桃園航空城嗎？為什麼不去規劃呢？將來機場捷運通車以後，松山機場還有存在的必要嗎？因為 30 分鐘就可以抵達機場，應該和香港一樣，在台北車站就能 check in，然後再搭乘捷運到桃園機場去搭乘飛機，很方便啊，不需要填海闢建新機場，因為這樣還要從台北搭車到淡海，豈不是更麻煩嗎？所以，應該站在國家建設及城市發展的角度上考量此事，若不這樣做，其實松山機場很危險。我一直邀請部長去看一看，不知道部長是否去看過？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有去看過。

羅委員淑蕾：假如恐怖份子有心製造飛安事故，松山機場是最好下手的，恐怖份子根本不必使用炸彈，只要在飛機降落時放出一千隻鴿子，那飛機就完了。所以，沒有一個國家的機場跟民房的距



離是那麼靠近的。而且，不僅飛安問題，還有很多走私的問題，假如有人要走私毒品或槍械，松山機場也是最容易的得手的。因為飛機降落在停機坪之後，乘客有時並非經過空橋而是經停機坪直接進入航站，停機坪旁邊雜草叢生，歹徒下機後只要將毒品或槍械丟在草叢中，半夜再翻牆過來拿，很容易耶！

葉部長匡時：這方面我們 24 小時都有相當完備的電子監控以及航警的……

羅委員淑蕾：你相信你的監控嗎？我告訴你我都爬過，你有監控到嗎？你有監控到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能保證……

羅委員淑蕾：而且當地居民也表示，他們晚上可以翻牆進入機場，到跑道上跑一跑再回家，你有監控到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剛剛的指教，我分成兩部分簡單向委員報告：第一，委員剛才所提，如果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跟第三跑道落成之後，是否可能考慮廢除松山機場，其功能則由桃園機場承擔，此一前景並非不可能。但是，就如同我們現在許多建設都必須先建後拆，如果在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跟第三跑道還無法運轉之前就先宣布拆廢松山機場，事實上對於整個交通將立即造成衝擊，所以，在十幾年之後，我覺得委員所講的事情是有可能的。第二，現階段我們尚在使用松山機場時，松山機場的安全管制能否做得更好？這一點我會要求交通部再好好檢視一番，尤其是您剛才所講的翻過圍牆的情況，別的部分也許不好處理，但是圍牆加高或是加上鐵絲網作為阻隔設施等等，我認為不用花太多經費就能改善。

羅委員淑蕾：好。再請教部長，我們一直在提倡提高大陸來台觀光人數，甚至表示要讓來台陸客人數衝高到多少，其實陸客來台人數越多，台灣虧的越多，你瞭解嗎？雖然服貿協議現在尚未通過，可是許多旅行社背後的老闆是誰？背後的老闆就是大陸的人，甚至遊覽公司、飯店、禮品店背後的老闆幾乎都是大陸人。

江院長宜樺：對，委員講的是團客的部分，這就是為何我們現在把自由行的比重拉高，讓團客的比例下降，我們希望讓陸客來台真正的經濟效益能夠擴散出來。

羅委員淑蕾：其實我們應該重質不重量，應該把質提高而不是衡量。

江院長宜樺：是。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質量並重。

羅委員淑蕾：現在服貿協議尚未通過，國內已有許多產業都被大陸買走了。

葉部長匡時：這是為何我們覺得服貿協議很重要、一定要開放的原因，因為如此旅行社就會有很好的機會到大陸去發展事業，現在的確……

羅委員淑蕾：國內許多商業辦公大樓都已經被陸資買走，陸資隨便到 BBI 設個公司就可以過來買了。院長是否知道，現在究竟有多少在 BBI 登記的陸資地產公司到臺灣購買不動產？包括旅館等等，幾乎全部都被買走了，這種情形如何防堵？坦白講，本席真的很憂心。你說服貿要過，無論服貿通過或不通過，其實陸資幾乎都已經進來了。

江院長宜樺：沒有，還是不一樣。

羅委員淑蕾：尤其是高鐵，拜託一定要收歸國有，假如不將高鐵收歸國有，將來賺的錢是五大股東

的。還有，誰對高鐵最有興趣？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羅委員淑蕾：誰會對高鐵最有興趣？就是中國大陸。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耀昌：（18 時）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和各位部會首長大家辛苦了！本席對你們這個團隊非常感佩，而且你們每位都很負責、認真，本席在此一鞠躬向你們表示感謝之意。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0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美國總統歐巴馬在 4 日提出了「2014 年貿易政策議程報告」，指出台灣的投資環境在吸引及留住外資上缺乏了透明度及可預期性。美國商會的「2013 年台灣白皮書」也指出，台灣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金額不但大幅落後於韓國，連吸引私募基金的投資在亞洲的排名也非常落後。根據 2012 年投審會的資料顯示，我們台灣外來的投資金額只有 55.6 億美元，同期在南韓直接投資的金額就高達 163 億美元，大概是我們台灣的 3 倍。此外，在亞洲地區私募基金的投資方面，17 個國家裡面的第一名到第三名分別是中國、澳洲和日本，我們不光是倒數第二名，連斯里蘭卡都不如，最後一名當然就是巴基斯坦。美國政府和商會的報告已經充分顯示外資認為我們政府不透明、不可預期及缺乏效率，外資進場、退場的機制也產生一種信心的危機，這個部分不僅對於我們政府的形象有所影響，更拖累了我們台灣的經濟，這有損我們的國際形象，所以你們應該要想辦法，針對外資投資的部分是不是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來儘速進行審查程序，以期在時程上能夠加速完成審查？這樣就能夠因為各位有所作為而引進大量的外資。

張部長家祝：關於如何鼓勵外資來台投資及鼓勵華僑和台商回台投資，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在法令鬆綁方面，去年我們已經就華僑回國投資及外國人來台投資的法規做了很大幅度的鬆綁，也送經大院委員會審查通過，但是可惜一直都還沒有完成三讀，所以希望徐委員在法令鬆綁方面能夠予以支持。另外，我們對於台商回台投資部分也有一個兩年的專案計畫，包括資金、勞工、土地等等，我們都有非常優惠的作法，去年台商回台投資金額有 1,900 億加上將近 500 億，在計畫內和計畫外的總金額已經達到 2,400 億，所以對於外國人或外資來台投資，我們非常希望能夠趕快進行法令的鬆綁。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本席私底下會再請教部長。他們期盼儘速進行審查，讓外資來這邊投資都能夠充滿信心，進場都能夠非常順利。

張部長家祝：在行政程序方面我們都會加速來進行。另外，關於法律鬆綁部分，我們希望門檻放寬，能夠以報備制的方式來做，但是大院沒有通過。

徐委員耀昌：好，這部分我私下來就教。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關於高鐵的問題。最近傳出高鐵因為財務和營運的問題導致歐董事長請辭，最近新的戶政資訊系統頻頻出包，到現在似乎還沒有完全解決，導致前內政部長及戶政司長下

台負責，再加上遠通的 eTag 重複扣款及駭客烏龍事件的發生，政府最近幾年重大的 BOT 案幾乎都出現問題，顯見政府在推動重大 BOT 案時沒有做好風險評估，才會造成這麼多重大 BOT 案成效不彰，最後還是由政府來收爛攤子。

昨天有媒體報導高鐵目前虧損金額高達 535 億，再加上特別股股東要求贖回股票及股息，各種營運議題對於績效將會造成影響，在財務問題尚未澈底解決時，最快在明年底可能會因為現金流量不足而爆發財務危機。目前交通部也傳出高鐵要收回國有的消息，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立竿見影的作為。本席要請教院長或部長，如果交通部要收回高鐵，是要強制接管，還是直接買回？是否有規劃來做後續的高鐵的營運？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先澄清一下，並不是要將高鐵收歸國有，媒體的報導可能有誤。基本上依照我們的規劃，我們希望新的董事長上任之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高鐵的財務重整，第一步應該是讓原有的股東先做減資，減資之後，把一些債務打銷，然後再增資，在增資的過程中，我們希望公股能夠具有掌控權，公股有掌控權之後，民眾對高鐵公司會有比較高的信任，在這個時候我們會做公開上市的計畫，同時延長特許期，這樣的話，整個高鐵公管的營運就可以永續，在整個過程中，包括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有一部分特別股可以贖回等問題，我們也要做一些詳細的規劃，所以目前大概的方向是這樣，這個方向是在 3 年前毛前部長在任時我們就已經跟主要的董事們（包括民股的董事）談過，但是過去 3 年多高鐵公司一直到去年 8 月才正式提出一個書面財務改善方案，我們覺得並不可行，所以現在還在跟高鐵公司進一步討論之中。

**徐委員耀昌：**謝謝。要讓乘客更安心、更安全、更舒適，不要有誤點或其他關於交通安全的疑慮，身為大有為的政府，應該要有肩膀，該扛的還是要扛下來。

**葉部長匡時：**是。

**徐委員耀昌：**現在高鐵好像變成區間車一樣，很多人都搭高鐵上下班，關於高鐵的部分，你們要加油。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教關於客委會的事情。每年農曆正月 20 日是客家的「天穿日」，黃主委知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玉振：**知道。

**徐委員耀昌：**這一天是傳說中女媧補天完成的日子，所以當天大多會下雨。客家的民俗與族群對於天穿日非常重視，絕對不會輸所謂的元宵節，在此要非常感謝黃主委玉振，除了是我們苗栗之光外，在客家基本法通過之後，客委會於民國 100 年將天穿日訂為全國的客家日，而天穿日對客家人來講是一個非常有意義且特殊的節慶，也深具客家文化傳承的意義，我想全世界只要有人的地方大概都會有我們客家人，遍佈世界各地，這部分是值得我們驕傲的，我也以身為客家人為榮。

政府一直說要製造民眾的小確幸，在爭取元宵節放假的同時，本席想請問黃主委有沒有意思將全國客家日的天穿日也訂為國定假日？並藉此讓民眾更清楚的瞭解知道客家人過去一直都是刻苦耐勞、勤儉持家，非常努力耕耘的天穿日，也讓大家一起來分享這個非常有意義的文化節慶。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謝謝委員的鼓勵，有關全國客家日的部分，我們當時會訂定的原因就是天穿日具有獨特的客家文化，同時對於其他族群沒有排他性，最重要的是它具有國際發展性，因為它

強調的是環保，所以我們從民國 100 年開始，雖然它不是國定假日，但是我們在海內外都有舉辦慶祝活動。以今年來講，我們在海內外總共有 101 個地方團體舉辦慶祝活動，事實上即使不是節日或放假日，但是大家也都在慶祝。以國內來講，我們今年有 5 都加上 13 個縣市同步舉辦活動，所以它的規模到目前為止可以算是客家活動中最盛大的，因為幾乎是全臺灣都在舉辦這個活動。至於是否定為全國的放假日？這個則需要由主管機關來決定，我們要尊重主管機關。

**徐委員耀昌：**努力看看，因為天穿日是農曆的元月 20 日，我們要謝謝主委給苗栗的協助，18 個鄉鎮中大概有 12、13 個都在舉辦天穿日的活動，從早上跑到傍晚……

**黃主任委員玉振：**苗栗全部都在辦。

**徐委員耀昌：**對，連有沾到邊的通霄、苑裡都有在辦，我是說我自己跑了 12 個鄉鎮，跑得兩腿發軟，但是我樂於參加這種有意義的活動，請黃主委再加油試試看。

再來我想請教院長國發會的事情，最近臺灣不論是資金也好、人才也好，外流都非常嚴重，政府在經濟發展的政策中，有沒有什麼規劃能讓臺灣的國際人才和資金到位呢？而且藉此產生像微信、App、Line 或是 Google、Facebook 等新創的企業，讓臺灣能再次登上寶座。

爺們！我是非常認同你的，各位都知道他是性情中人，我不曉得今天臺灣所扮演的角色，但你有講臺灣儼然已經不是亞洲四小龍，我對此非常認同，因為新加坡根本不理你，南韓遠遠的把我們拋在後面，所以今天要如何讓臺灣發揮馬總統的口號「一起來拚經濟」，我想除了在野黨要好好來配合政府的政策之外，也希望國發會能夠把人才留住，發掘更多的國際人才來我們臺灣，我希望國發會這個新成立的部會能夠有一個新的風貌，在台灣立竿見影，比如新加坡、韓國以及香港，都一直在積極爭取國際的人才和資金，中國人的頭腦是最一流的，應思考如何把人才留住，吸引更多的國際人才，就此，你有什麼高見？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徐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一個創新創業的規劃方案，並也已經跟院長報告過，其背後有個背景，其實台灣有非常豐沛的創意人才，我們自己本身的環境也是一個自由的環境，並具有開放的氛圍，再加上國內也有非常堅強的工業基礎，很容易實現很多創意、設計的東西，並把它變成可以使用的產品，在這幾個優越的條件之下，我們積極在推動創新創業的規劃，希望做到的是能夠鼓勵且吸引更多的新創事業，讓更多年輕人，包括國內的、國際的人願意來台灣從事新創事業，也希望推動讓這些新創事業能夠逐步茁壯，朝向國際發展。

我們規劃的重點大概有下列幾點，一個是在法規鬆綁面，由於牽涉到吸引國際的人才，怎麼樣這些人才可以來？怎麼可以在台灣工作或是成立公司之後，在台灣的制度下，他們公司要怎麼樣才能發展起來，甚至在金融上能夠得到一定的支援？在支援這些新創事業上面，我們也需要大量的資金，除了資金以外，我們還需要國際的知識。現在所講的新創重點不是一般的簡單創業，我們強調的是科技跟網路形象的創意，所以需要大量的資金，因為台灣有很多創業者比較會看製造業的東西，但他們對這些網路或科技上的新創事業比較沒有經驗，所以在我們的規劃中也包含怎麼樣利用國發基金跟國安基金合作、吸引國際資金進來，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夠有國際的知識讓我們去瞭解怎麼樣去推動這樣的新創事業。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在做一個規劃，其實我們也找了一些地方，希望能夠作為新創業者群聚的中心或是園區，這樣子的做法和現有園區有幾個不

太一樣的地方，最主要我們是希望它能強調其國際性和市場性，所謂國際性就是希望能強化跟國際的連結，在資金跟知識上，以及市場性上，不是像過去一樣很多事情都是靠政府在出面或出力，而是希望能適當地結合市場上的力量，讓市場的力量來引導這些新創事業的發展。

綜合起來，我們希望推動這些新創事業，讓他們能夠變成台灣未來源源不斷成長的動能來源，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現在這些有名的公司可不可能在台灣成長起來？現在我們有這樣的環境，我們現在所欠缺的是土壤，如果可以藉著這些制度的改變，以吸引國際資金和知識進來，就有機會創造這樣的土壤，可以讓這些新創事業發展起來，推動我們經濟進一步發展。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總而言之，你們這個新的部要好好加油，讓我們發揮整體的力量，再創台灣的經濟奇蹟。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院長，剛才我在等著上台時，我也聆聽了廖委員正井對司法的見解，另外也聽到吳委員宜臻對於苗栗縣的諸多批評，我個人認為司法真的要好好的加強，雖然不是很多，但真的有少數的烏龍法官會誤判、亂判，還有很多檢調單位，縱使今天被判無罪，他們也還咬著不放，好像就是一定要上訴、再上訴，就是要讓當事人沒有辦法脫身，就因為司法、因為檢調，縱使犯案，最後獲判無罪，還是照樣浮濫起訴，就此，司法院跟法務部真的要好好加油，要讓社會大眾能真正感受到司法的公正性、感受到我們台灣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不光是情、理或法，三者都要兼顧。這部分是剛才想到的、有感而發的。

現在請教您，有關台商的問題，每年我都會去東莞替執政團隊感謝他們，因為過去選舉的時候，台商包機一團一團的回來支持執政團隊。我不光是去感謝他們，也是去聽聽他們的聲音。每個人都有他的講法，有一次有一個台商大老在台上不諱言的講，執政黨把台商當衛生紙一樣，用了就丟，下次要選舉的時候大家走著瞧。當然講這個話是有點過當，但是我們是不是有真正照顧到台商？過去國父革命的時候，有所謂華僑是革命之母的說法，現在全世界都有華僑，而我們的經濟力有很大的支援都是來自這些台商。

之前台商也給過我建議，第一個就是健保延伸的問題，他們希望能比照台灣的鄉親得到政府的眷顧。多年來，有關大陸台商的健保醫療、承保問題跟權益，一直都是大陸台商跟各界所關注的議題。台商希望在大陸同樣都能夠享受全民健康保險的福利，請院長思考一下。

第二個是教育的問題。台商離鄉背井，為了讓家庭成員能夠在一起，所以把太太跟小孩都帶過去，小孩子長大了當然要就學。為了就學到很多的台商子弟學校，這些學生才能夠得到台灣的知識跟學識，回來台灣以後才能夠銜接得上。當初我也講，台灣有太多流浪老師，而且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如何關注台商下一代就學的問題，或是成立專款專用的基金專門針對台商的第二代，讓他們知道台灣對他們的關心；同時表示我們知道台商在外面離鄉背井很辛苦，相對的我們有想到如何讓他們小孩子的教育接軌。

第三個是針對「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這個協議在今年 2 月 1 號正式生效。海峽兩岸的相關合作協議是希望能夠加強雙方海關的合作，提升彼此的執法能力及監管效能。我們希望相關業務主管能夠儘快提出配套措施，確保協議順利實施，並讓兩岸的海關能夠緊密結合，互

相貨暢其流。這部分也是台商權益非常重要的一環。

其次，我常去的東莞就是在珠三角，那裏包括了廣州、深圳及東莞，可以說是台商的聚集地。除了廣州之外，另外就是在上海及北京，可是最多台商的大概就是珠三角了。深圳新的機場也完成了，一下子就面對三條高速公路，在未來交通非常方便的情況下，拜託院長交代交通部好好關心台商來回時班機的問題。因為真的不只一個人跟我講，是很多鄉親說要回來有困難，要去也很難，有時候機位是一位難求。希望政府能夠注意在行的方面給他們更多班次，讓他們方便進出我們的國門。

以上四點是台商給本席的建議，不曉得江院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問題簡單的答復？

江院長宜樺：我先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關於第一個問題。

邱部長文達：目前在大陸的台商，看病的時候可以把收據拿回來申報健保，但是現在他們期待的是指定大陸的醫院來看健保，這個是比較困難，因為對境外的保險可能不容易評估，不容易有品質的保證，這個目前還在評估，我們會盡力來做。

徐委員耀昌：好。

蔣部長偉寧：就學補助的部分，我們有三個台商學校，上海、崑山跟東莞，根據教育部編列的預算，我們一個學生平均大概有 30,000 元左右，至於未來是否可以做一些適當的調整，我願意再作檢討。

徐委員耀昌：班機的部分呢？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們是持續在努力班機的部分，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兩岸交流非常的頻繁，不管是台商或學生或旅客，都需要有更多好時段的直航班機，這個部分主要是大陸一線城市比較有利的一些航班時間都被預訂了，所以我們在爭取上需要加把勁，但是這是我們政府願意去做的，大方向上只要兩岸有談到航權或航班方面，我們都盡力在爭取。

徐委員耀昌：海關的部分，有沒有針對本席剛才所建議就加強雙方海關的合作，能夠早日落實？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耀昌：本席的建議就先交給你。

江院長宜樺：沒有問題。

徐委員耀昌：以上台商的部分，拜託江院長就針對剛才兩位部長所答復的，能夠再給我們具體的書面資料。

江院長宜樺：好。

徐委員耀昌：現在怎麼樣做，未來會朝向什麼方向？拜託讓台商感受到大院與各部會都……

江院長宜樺：兩位部長再加上交通部關於直航增班的問題，我都會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徐委員耀昌：本席也非常感謝管主任委員，之前他也答應台商有什麼問題，能夠回來面對面的溝通，不管是您所需要的哪些合理且合法的建言，他都會很樂意的邀請相關部會一起跟他們座談，這點我要感謝管爺。

江院長宜樺：要叫他管主委，要不然，他會非常難為情。

徐委員耀昌：本席經常叫他「爺們」。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勞的權益問題，美國在 2 月 27 日公布的 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裡面，關於臺灣的部分，點出了包括政府腐敗、缺乏透明，還有多項勞工權益的問題，事實上，在今天還是昨天潘部長也明確的說明針對那些關廠勞工不再求償等，本席認為這是展現出我們政府胸襟的寬大，是值得肯定的。

在這種情況下，包括薪資倒退、超時工作、外籍幫傭遭到剝削等問題，不曉得大院是否知道這些事？前陣子有某位市長說低薪是國恥，本席倒不見得認同，但是我們一直要求行政團隊能夠盡量為很多廠商來努力，雖然潘部長或各部會都很努力的在幫廠商招募人才，但是年輕人現在不一樣，待一個禮拜、不到 10 天就做不住，然後要換位子。當然這不光是勞動部的事情，教育部可能也是責任重大，要從小就培育他們刻苦耐勞，「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現在年輕人的抗壓性真的非常、非常低，做不下去就馬上離職；更重要的是要以專業來培育更多人才，投入我們經濟的行列。不知道對於整個勞工界這部分，未來有沒有更好的方向？

江院長宜樺：有，因為時間的關係，容我簡單向委員報告。對於勞動條件的改善，勞動部已經注意到人權報告中的一些批評，並且會逐項思考，研擬出一些改善的作法。至於教育及人才的培育，確實是從學校這個階段就應該要做起，而不是到了職場才教他正確的工作態度，教育部最近一、兩年針對如何強化職業訓練及青年學子的正確工作態度這方面相當重視，請委員放心。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院長加油！各部會首長加油！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1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討論的主題是「增加有薪陪產假，讓民眾更有感」。明天就是三八婦女節，新北市政府推出一系列友善育兒的措施，包括將產檢假明確化，也將陪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7 天，對於這一連串的措施，本席都要給予肯定。然而如果我們去檢視，新北市的陪產假雖然由 3 天增加為 7 天，大家可以發現新增加的這 4 天統統都是無薪假。大家都知道，上班族領的是月薪，如果請的這 4 天是無薪假，等同就是扣薪；大家可以想像，在現在大家所得並不高的情況下，恐怕很多準爸爸是看到這樣的假期卻不敢請。本席主張應該讓這個陪產假成為有薪的陪產假，民眾才會更有感。因為現在的家庭型態都是以小家庭為主，一旦太太懷孕生產後，先生的責任其實也很大，必須在旁協助照顧，而現行只給 3 天的有薪陪產假，老實說，這樣的天數真的太少了。本席建議如果能多增加 2 天，變成 5 天的有薪陪產假，再加上現行的週休二日，等於是讓準爸爸們可以放整整一週的假期，可以安心陪伴生產完的太太及照顧新出生的嬰兒。

從雇主的負擔來看，我們發現這個提案只是多增加 2 天的有薪陪產假，事實上現在這些小家庭所生的子女數並不多，員工會動用到請這種假的頻率不會太高，也不致增加雇主太大負擔，更何況照顧員工本來就是雇主應盡的責任。因此，本席認為企業主應該要支持這樣的提案。

生兒育女不再只是婦女的事情，男性的參與也非常重要，而一項好的政策不能只是地方自治事項，應該全國要有統一標準，因此，本席今天已經提出性平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要將現在的有薪陪產假由 3 天增加到 5 天，希望大家共同支持，給全國勞工家庭更有感的幸福。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自從去年 11 月中國開始流行「豬仔下痢」的問題之後，我們的主管機關欠缺應變措施，讓我們的災情愈來愈嚴重，造成全面性的流行，3 個月以來，有 21 萬多隻豬仔死亡，以致市場每天欠缺 2,000 多頭豬，豬價飆漲，創下歷史最高價。當活體豬肉不足時，我們可以用冷凍豬肉來應急，但是有關機關沒有確實採取即時措施來穩定豬價。如果行政院各機關將民眾每天的吃的問題當成一回事，隨時應變，絕對不會產生這種人為哄抬豬價的情形。

台灣的市場缺少豬肉，這是因為馬政府對施政不用心，不用心可能會造成民眾辛苦一點，但是如果腦筋有問題，會造成台灣走向災難。教育部長對於教育理念一片空白，12 年國教免試入學卻要舉行會考，搞得全國教師、家長、學生都抓狂。教育部不知改進，卻藉口因為實施 12 年國教，以微調之名修改歷史課綱，重啟黨國教育的政治洗腦，造成學界跟教育部對立，可說是



學界的思想二二八事件。台灣悶經濟，產業不振，政府不願扶植傳統產業，設立國貨館，為台灣商品尋找通路及活路，反而只是依賴中國，先有黑箱服貿協議，簽訂不對等的開放條件，讓台灣可能變成香港特區，造成國格被矮化的危機；然後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偷渡中資投資限制，全面開放中國人來台工作居留，也讓 830 項禁止農產品全面輸台，行政官員不知這是扼殺台灣未來農業與經濟的發展，還傻傻的說是拚經濟。我們台灣有非常豐富的地熱、海潮、風力、太陽能等可利用的再生能源，政府不去積極開發，拿數百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開玩笑，強推核四，這也難怪現在網路上流傳一句話，說「台灣缺豬肉，不缺豬頭」。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報告的題目是「國防與經濟兼顧，才能富國強兵」。因為明天是 3 月 8 日婦女節，我首先要在此向全國勞苦功高的婦女們表達崇高的敬意。

自古以來，富國強兵都是大家追求的一個理想，國防與經濟兼顧，才能達到富國強兵。我們可以看到歷史上在第一次波灣戰爭時，科威特如果不是因為聯軍強力介入，就即將亡國。我們再看看今天的烏克蘭，在一夕之間就遭到俄羅斯不費一兵一彈的占領了克里米亞半島，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警惕。再看看以色列，由於他有強力的國防及全國一致的戰鬥力，所以雖然是強敵環伺，仍然屹立不搖，值得我們敬佩、值得我們學習。

美國前總統雷根曾經講過「軟弱就是鼓勵侵略」，所以我要說的是沒有國防就沒有一切，今天全世界國家都在發展經濟，但是他們都在默默強化自己的軍事武力。今天我們的國防面臨轉型的重大挑戰，一個是勇固案，一個是募兵制，我們希望國防單位在勇固案方面能夠不影響士氣、不產生戰力間隙，繼續強化我們的戰備，同時，在募兵制方面，我們也希望政府團隊發揮團隊精神，克服一切困難，在經濟上予以支持，在法制上制定一個募兵振興條例，相信如此才能在預期的時間順利完成。

其次，我想唯有打造一支有戰力、有氣節的國防武力才是我們最好的保障。我們不僅要作「量」的追求，更要強調「質」的提升，打造一支真正能戰、善戰、敢戰、樂戰而能打勝仗且有軍人氣節的堅強武力，這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今天兩岸情勢的和緩，必須靠有效的、堅強的國防武力才能加以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們應該要支持政府拚經濟，朝野應該摒除異見，攜手共同拚經濟、拼服貿，因為我們都知道和對岸的服貿協議自從去年 6 月 21 日簽訂以來，已經過 8 個多月，但是因為在野黨技術性的拖延，以致迄今仍在空轉內耗。在野黨再三、再四的強調「愛台灣」，但是人民需要的是經濟好一點，對岸是我們最大的貿易國，我們也已和對岸簽訂了服貿協議，卻卡在立法院。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已經舉辦了 15 場公聽會，3 月 10 日將舉辦最後一場，辦完以後，我們呼籲在野黨能夠理性一些，針對問題來探討。因為不管是服貿協議或自經區，對於台灣真的非常重要，我們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人民希望的是經濟好一點、國民所得多一些，為什麼我們現在輸鄰近的新加坡、香港，尤其是日本、韓國

？以前我們是亞洲四小龍之一，那時還是龍頭，現在卻連龍尾巴都跟不上。其實不管在朝、在野都應該理性一點，不要為了政黨的利益來犧牲全民的利益。

這個會期非常重要，因為要處理服貿協議和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相信只要以上兩個案子一通過，就會有很多國家跟我們簽 FTA 或跨太平洋、跨區域的各種協定，一旦簽訂了這些協定，我們台商就更有機會去競爭，我們的經濟就會越來越好，請不要為了政黨的利益來犧牲全民的利益，希望大家都能理性一些，共創人民的幸福，這樣人民才會肯定立法院。要是一切以意識形態為考量，逢中必反，大扣「親中賣台」的帽子，我們永遠就只能在那裡空轉內耗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建立公正合理的司法審判制度」是馬總統競選時的主要政見，事實上，也是本席當初同意接受徵召時，期待在這個任期內對國家有貢獻的議題之一。我們最近在媒體上或多或少看到有關人民觀審制度的宣傳廣告，從這個廣告我們可以理解司法院正積極的推動法院審判制度的革新，但是這些廣告的效應並不如預期，也沒有看到社會輿論針對觀審制作重大的討論。

事實上，觀審制度有其美意存在，我們希望透過觀審制，能讓人民的觀點介入個案的審理，以避免司法審判的結果因為法官缺乏實務經驗導致所謂的「恐龍判決」。這樣的改革理論上來講，應該是我們台灣人民所期待的，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改革推展的進度遲緩，人民的興趣似乎不高，這個結果或許和法律的專業性、審判制度、專業用語，以及人民在對自己權利義務的了解上很難理解，有相當的關係。所以，如果行政單位或司法院想要推動這樣的改革，我想最重要的是必須人民有這樣的共識。

以日本為例，日本從 2009 年以來就正式引入所謂「裁判員制度」，也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參審制度」，希望透過這個制度能夠引發國內對於審判制度的改革，日本在這方面做得很成功，倒不是因為其參審制度有多完美，而是他們透過各種媒體包括日劇、漫畫，引發人民對於司改的省思和熱情。

我們司法改革的路程遙遠，我們需要人民的共識，我們需要人民的熱情，我們需要人民的省思，目前司法院以撒大錢的方式買廣告，只能讓人民被動的接受資訊，當然無法讓人民透過劇情得以深入，進而發表意見，為了這個緣故，我們希望行政團隊能夠透過多元的宣傳方式，改變過去被動的宣傳手法，利用我們國人優質的文創商品來推動司法改革，喚醒民眾的改革意識，落實司法改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終結流浪，給劇場人、表演者一個家。」橄欖樹的歌詞是這樣寫的：「為什麼流浪？流浪遠方，流浪。」此時此刻，又有多少臺灣的表演藝術人才正在四處流浪呢？行政院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策中提到要將臺灣打造為「優質文化大國」，然而，從皇冠小劇場的被迫停業到新舞臺的經營終結，我們政府一手資助著表演團體創作節目，另一手卻用著不合時宜的法規扼殺了展演場館的成長。當日本、韓國都由企業投入藝文產業與場館的經營時；當紐約、倫敦、首爾甚至上海、北京正藉由大大小小的劇場交織出

美麗的文化氛圍、創造出可觀的文創產值時，我們的表演團體不僅需要在為數有限的專業展演場館中爭取演出舞台；在排練上，更是如同游牧民族般在堪用排練場地間逐水草而居，想要進行延續性的創作與排練彷彿是一種奢求，這樣的逆境，不僅對於作品最終呈現的精緻性與完整性而言是一種傷害，對於創作者與演出者而言都是一種心靈上的內耗。

美國總統詹森曾說過：「政府無法創造偉大的藝術，但可以提供偉大藝術茁壯發展的環境。」中小型展演空間對於表演藝術商業機制的形成具有關鍵地位，「場館」的存在對於年輕的表演藝術工作者而言，就像是累積實戰經驗的場域，培育著他們朝著精緻、更成熟的舞台邁進。除此之外，中小型展演空間也是觀眾養成的場域，在這裡，他們有機會透過各式的表演，在鑑賞中學習、成長，在較為親民的票價中，感受演出的魅力，讓國民的休閒生活多了另一種選擇。

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中小型專業展演場館的建置、排練場的設置以及結合跨領域及製作行銷思維的表演藝術園區的設立，進行積極的研議與規劃，讓臺灣的表演藝術蓬勃發展，真的可以成為文化大國的美麗亮點。以上的要求，我希望江院長可以立即協助。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兩天最熱門的消息應該是高鐵公司歐晉德的請辭案，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鬧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等著他來備詢，結果在前一天他突然就說不幹了。大家都在探討他不幹了的原因是什麼，我個人實在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一個邏輯，如果只是說他為了要擔任連勝文的競選顧問就要下台，那現在台灣連要競選市長的政務委員比如像楊秋興、簡太郎等，他們是不是也同樣應比照辦理要下台？如果他辭職的理由不是為了要擔任競選顧問，是為了高鐵的票價調整或者高鐵在最近時常出包的問題，那我覺得為這些問題下台的應該只有他嗎？如果是高鐵票價調整或者頻頻出包的這些問題，責任只能追究到歐晉德嗎？其實我們知道高鐵票價要不要調整不是他決定的，交通部長應該也是有核定的，如果為了這些原因必須下台的話，交通部長對這件事情難道都不需要負任何責任嗎？

昨天大家都開始在討論他辭職的原因是什麼，反而把高鐵的問題忽略掉了，我相信昨天交通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準備了很多資料要問，我個人認為高鐵的問題絕對不能夠因為一個歐晉德的辭職就忽略掉了。其實高鐵最主要的問題，一個是技術管理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財務的問題。技術管理的問題，我認為台灣的高鐵其實是取代了西部的航空，我們知道對於航空的技術管理、飛安全要求得有多嚴格，而且高鐵在全世界已經是一個非常成熟的技術，這個我們一定要克服。至於財務問題，很明顯地是我們自有資金的規劃不當，所以造成利息負擔太大，另外一個是折舊的攤提問題，這些都應該是高鐵要好好檢討的地方。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星期天我們的內閣要召開一個研討會，江院長特別要求大家做功課，本席也希望諸位閣員們能夠做一點功課，北宋張載在西銘裡面講了一句話，

我希望大家能夠思考，所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這種仁民愛物的思想應該是我們執政者在施政的時候最重要的一個思考因素。前總統蔣經國先生非常關心人民的困苦，單單一塊錢的油價調降，行政部門基於財政的考量不去推動的時候，行政院長幾乎要下台。同樣的道理，諸位在處理很多經濟事務、公共事務，甚至在很多的法律問題上面也常常遇到一個困境，就是情、理、法與法、理、情的區隔。本席在這邊也請大家注意一下，在施政建立制度之前、在思考人民的問題之前，請用「情」、用你的愛心與關心去關切人民的困苦，再用你的「理」、用你的智慧去解決人民的問題，最後用「法」去建立起它應有的機制。

在此我覺得很遺憾的是，為什麼我要提出這件觀察？是因為我看到總統先生說勞工感覺很痛苦是一種錯覺。同樣的道理，我也看到前幾天寒流來了，那時候我呼籲行政官員、都市官員全部到地方上去看那些單親家庭、困苦的老人，看那些街頭遊民有沒有需要，政府沒有做任何事情！今天同樣地，我們看到了物價的上漲，政府用統計資料告訴我們說全部的物價上漲率 1 至 2 月只有 0.39%，但是各位忘了，食品價格的上漲對低收入的群眾才是最大的傷害，造成傷害的倍數是十倍之大！我希望這些閣員們以人本來考慮如何治理國家。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以來，一直停滯不前卡在立法院。台灣的金融業，有部分銀行投資大陸逼近法定投資上限，金管會已考慮鬆綁規定，將國銀投資大陸不得逾淨值 15% 的上限規定，回歸到銀行法銀行轉投資上限不得逾實收資本額 40% 之規範，但這項規定涉及兩岸金融辦法的修正，因此必須要等到 ECFA 之後的服貿協議通過才能上路。再者，兩岸的經濟互動規模非常龐大，光是 1 年就有 1,500 億至 1,600 億美元的貿易額，隨著兩岸證券市場不斷的擴大，金額愈來愈高，建立兩岸監理合作機制也就愈形重要，但也是卡在立法院，所以如果服貿協議不通過的話，導致行政院很多的政策沒有辦法推動，台灣的經濟如何能夠發展？

一般來說，FTA 協議須是對等的，以這次來說，大陸對台灣開放了 80 項，台灣對大陸開放了 64 項，有人擔心台灣的服務業會因此而被大陸取代，其實，台灣從 2009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台至今，總計開放 69 大項、404 小項產品，幾乎所有的企業已經對陸資開放，同時有 50% 的服務業也已經開放。這四年多以來，實際登入台灣投資的大陸企業卻只有 455 家，行業類別僅有 28 大項。

中國大陸去年的貿易總額已經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台灣有 40% 的產品是銷往中國大陸，因此我們不能迴避 ECFA 之後的後續談判，也就是服貿及貨貿協議。簽署貿易協議無法對兩方有百分之百的好處，所以有部分產業會受到衝擊。針對受到衝擊的產業，第一，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轉型；第二，可以提升產品的品質及附加價值；第三，政府要有一些獎勵，甚至是補貼。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理性討論，讓服貿及貨貿能夠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各委員會在本週已完成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的選舉，而各委員會也已安排各項議案審查議程。本會期行政院所提重要法案中，最重要的就是

兩岸服貿協議。該協議自去年 6 月 21 日簽訂以來，至今將近 8 個月，由於在野黨技術性拖延，目前還有最後一場公聽會未召開，故而遲遲未能進行實質審議；依朝野協商結論，3 月 10 日前必須完成最後一場公聽會，本席希望兩岸服貿協議能儘速完成實質審查並通過，展現台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決心。

本席認為在野黨拖延兩岸服貿協議的審查，甚至延宕貨貿協議、ECFA 後續談判，不僅減弱台灣的經濟復甦動力，更是加劇台灣經濟被邊緣化的危機，嚴重影響台灣在全球經貿市場的競爭力，也使國際間對於與台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產生遲疑。昨天，媒體報導歐巴馬就批評台灣金融及貿易不夠透明，因此，儘速通過兩岸服貿協議，台灣才能有效提升經貿競爭力。為了台灣和下一代的未來，我們不能再空轉了，現在我國貿易夥伴將服貿協議的通過與否，視為能否與台灣推動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觀察指標；希望本院同仁摒棄政黨私益，共同支持服貿協議，讓台灣產業獲得進一步提升與轉型的機會，開創更大的國際市場，創造台灣經貿新榮景。

中國大陸已崛起成為世界經濟強權，但在野黨卻刻意忽略，阻撓一切對台灣有利的兩岸經貿交流，讓台灣經濟空轉，業者失去先機與商機，犧牲民眾的權益，這對向來高喊愛台灣的在野黨，豈不互相矛盾，欺騙社會大眾？新會期開始，本席呼籲在野黨放下政黨利益，共同支持政府打拚經濟的政策，為民眾創造更大的福祉！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本席看報紙得知，江院長已經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他說對於高山地區海拔 1,500 公尺以上的道路及農路都要停止興建，這消息一傳出，讓我們高山地區的農民，不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引起非常大的恐慌及憂慮。

前天，本席從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中閔的業務報告才知道，行政院已經在去年 12 月 12 日核定了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的設置要點，已經就土石、海岸、山坡、環境品質及敏感地區開發的管理分成五個工作分組，且已召開五個場次的實地查證。這都是因為「看見台灣」的影片所導致的政策後果，對於政府要推動環境保護及國土保育的政策，本席是保留支持。

本席認為這個政策不能因此而犧牲弱勢、偏遠及高山地區的原住民權益，特別是大部分的原住民都是靠山吃山，都靠他們這一年的努力，辛苦耕耘種植水果、蔬菜及茶葉才能養家活口。我們不能因為「看見台灣」而犧牲整個高山農業，也不能因為環境保護而犧牲掉原住民的生存權利。

本席主張，第一，如果政府不能支持興闢高山農路，但是對於舊有既成農路的破舊及損害，在需要修復時，政府必須給予經費支持。第二，政府如果要獎勵造林及禁止砍伐林木，對於高山地區的獎勵造林及禁伐補償，政府必須拿出一套辦法及配套措施。政府應該給予相當的支持，因為原住民只能靠這塊土地來過活，而土地就是他們的生命。

本席希望江院長及其所領導的內閣，除了要為台灣拚經濟及為台灣開創自由貿易區，也不能忽視原住民小老百姓的生存權利。政府不能只照顧財團，也必須照顧真正弱勢的原住民，如此才能照顧弱勢、關心基層、急民所急及苦民所苦，而這也正是政府應有的擔當。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馬總統最看重的財經幕僚管中閔——管大爺說追求經濟發展，難免要犧牲環境。本席在想管大爺為了維護大財團及大企業的利益，就算犧牲了台灣美麗的大地環境及國民健康，管大爺還是那句話，就是作爺的才不在乎。於是人民終於瞭解，符合大財團的利益及犧牲小國民的健康，這才是馬政府最主要的施政方針。

齊柏林導演讓我們看見台灣，也讓大家看到財團是如何任意糟蹋我們的台灣母親。日月光排放污水事件，引起台灣民眾的憤怒，這表示我們台灣人的價值及信念都已經進步到一定的程度，不只是為了追求經濟的發展，而永續發展及環境正義才是台灣的價值及識別。本席在此呼籲馬政府應該與人民站在一起，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本席要告訴馬政府，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比中國更文明、更進步、更有人權及更有遠見。中國是黑心企業的大國，野蠻大賺黑心錢，我們看到舉世厭惡的霾害就是中國黑心企業、黑心經濟下的產物，馬政府不斷讓台灣向中國加速傾斜，還要大力連結中國，這樣的短視近利，台灣絕對不會更好。這些黑心企業為了追求利潤，惡意地污染台灣的環境、這片美麗的土地。本席在此要求相關部會一定要嚴懲這些黑心企業，本席也將提案修法，將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的罰責全數提高十倍，重重懲罰這些愛錢、愛財的黑心企業，大老闆才會有所警惕。我們尊重台灣土地的子民們，絕對不允許馬政府如此對待我們的母親，藉以歛財、為非作歹。對黑心企業的中國，台灣不宜太接近，台灣人民才會更好、更進步，這個國家才会有未來，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怡潔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吃的漲好兇，民眾心好痛

豬農委屈挨汙名，政府查價要盡力

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 2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2.85，較上月跌 0.40%，然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 17 項民生物資 2 月年增率卻大漲 2.84%，其中食物類，包括雞肉、水產、肉類、水果各自上漲 4%~14%不等，連帶反映到各項外食上漲，包括火鍋漲 4.22%、中式餐廳料理漲 2.62%、中式麵食上漲 2.36%、三明治、漢堡等西式早點漲 1.76%、滷肉飯、便當等中式米食漲 1.23%，民眾外出買食得「加倍付出」，紛紛大喊吃不消。

以豬肉價格為例，由於去年 10 月陸續傳出豬隻感染豬流行性下痢（PED），疫情持續數月，造成數十萬頭仔豬感染死亡，導致豬肉供應短缺，連帶造成豬肉價格上漲，現已來到一公斤 80 元，較去年同期 65 元大漲二成三，由於豬肉向來為台灣小吃之主要使用食料，亦連帶上漲，如知名肉圓、大腸包小腸紛紛調漲 10~15 元。因應豬價上漲，農委會成立「豬價穩定小組」調查豬價哄抬，並呼籲豬農不要「惜售」，此舉嚴重將豬農汙名化為豬價漲價元凶。

由於近十年來養豬成本上漲近 3 倍，許多豬農紛紛不堪負荷而棄養，所存留的豬農更是咬牙苦撐，他們多是純樸的農民，每天胼手胝足，只為培育安心健康的豬肉供民眾食用，所花費的心血更是難以估計，現農委會在未查察詳實即作出呼籲，儼然將豬農打為豬價上漲元凶，這讓苦心經營的豬農情何以堪。

民以食為天，玉玲認為，面對物價上漲，公平會應盡速介入調查有無哄抬情事，對惡意哄抬

業者應給予懲罰，在調查尚未屬實確定前，不該有這種傷害農民的發言，倘若加速豬農流失，對台灣絕非幸事。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很多人都批評台灣選舉太多了，但是要說選舉有何好處，或許就是促使政治人物更重視民眾的福利並且提出具體的行動。以最近江院長的放假檢討論、北市長郝龍斌幫市府臨時雇員調薪，或新北市長朱立倫首創「產檢假五日」、「陪產檢假兩日」的措施，將「陪產假」延長為七天，進而讓新成立的勞動部長潘世偉表態支持要拚生育給付從一個月增加為兩個月，讓勞工可以比照公務員有兩個月的薪俸。因此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紛紛給民眾大放送小確幸，本席除舉雙手贊成之外，也希望勞動部要盡快將勞保條例修正案送來立法院拚本會期過關，並一併檢討全國陪產假的實施方式，以及研議是否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有薪陪產假的天數。

其實目前在世界各國有關育嬰假的相關措施，台灣真的做得太少，像法國今年初就立法提議讓爸爸可享有與媽媽相同的育嬰假，讓原本有權請育嬰假半年的一個孩子法國父母，在此法通過後，可以再多休半年，前提是另一位父或母請育嬰假。父母請育嬰假的總長度也改變，第二個小孩的育嬰假從 3 年減為 2 年半，讓母親不要久離職場，也刺激父親請育嬰假，政府也有能力負擔父親 6 個月的育嬰假。

美國聯邦政府 1993 年通過的《家庭和醫療休假法案》（The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讓父母可以請長達 12 週沒有薪水的產假及育嬰假。加州則是開先氣之風，2002 年成為全美第 1 個給予 6 週有薪育嬰假的州。後來，新澤西州與羅德島州分別給予 12 到 13 週的有薪假期，其他州則是陸續跟進。在矽谷，有些科技大廠甚至給更多的育嬰假，谷歌給男性 7 週給薪育嬰假、雅虎 8 週、社群網站 Reddit 與臉書最慷慨，給 17 週。

英國政府去年也宣布放寬育嬰假規定，職業婦女休完兩周產假後，可與配偶分享剩下的 50 周育嬰假和薪資津貼，新法訂 2015 年 4 月起生效，目的是協助女性不必被迫在事業和育兒間作出選擇，也給予父親更多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英國原先規定，職業婦女產後最多可休 52 周，新生兒父親則有兩周育嬰假。

當然台灣未必能比照這些國家，甚至顧慮到業主的反彈或避免讓育嬰假或相關產假成為看不到吃不到的樣板，本席當然希望政府能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並與企業溝通，或許首先先讓勞工可以跟進公務員比照辦理，也希望政府與企業可以了解，育嬰假可以是國家發展利器，因為根據 2013 年世界經濟論壇公布《2013 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13）的結果發現，最強健的幾個經濟體都致力於提供女性友善的工作環境、縮小性別薪資差距、讓女性成為母親以後可以繼續留在工作崗位，而為了達到這些目標，名列前茅的國家有一項共同的利器，就是育嬰假。育嬰假發揮了行為調整的功能，除了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也增加女性的勞動參與，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因此如果讓國家受惠企業受惠民眾受惠形成三贏，政府可以妥善研議。

主席：登記國事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活化中央與地方閒置公共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86）

李委員就活化中央與地方閒置公共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活化中央自辦或補助地方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已於民國 94 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工程會擔任幕僚機關，訂定各類設施活化標準，並持續每季定期檢討，促請各機關透過委外、補強工程或轉型等做法，逐步完成閒置設施活化。又為加速活化及避免公共設施再度閒置，該會已訂頒「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要求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對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應密切掌握使用現況，持續輔導協助完成活化；同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亦要求主辦機關、主管機關於提報審議公共工程計畫時，應確實為各項公共工程興建負起把關責任，確認需要始得陳報興建計畫。另該會除將定期公布閒置設施資訊及相關機關改善情形外，亦已設置完成「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諧音：您幫我-拍蚊子）及通報網站平臺，結合民眾力量，共同監督機關積極辦理活化，確保資源運用發揮效益。此外，該會後續亦將定期抽查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建立實地查核（或抽查）之機制，以及責成各主管機關落實辦理。
- 二、按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行政院工程會原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計 163 件，經各機關共同努力，已有 154 件達到活化標準，僅 9 件待活化；若加上原屬地方權責之閒置公共設施 77 件，該會合計列管 86 件；另為進一步擴大列管範圍，該會已函請各機關全面再清查、確認新增閒置設施 96 件，總計 182 件閒置公共設施將持續追蹤管制至完成活化。

####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發展 3D 列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3）

丁委員就發展 3D 列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已將「3D 列印」技術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以台灣電腦通訊能力為基礎，整合智慧、雲端網路資源，聯合廠商建構產業平台，從應用推動到技術研發，再向外連結國際產業，加強推動雷射積層技術相關產業政策，發展 3D 列印成為台灣另一個亮點產業。
- 二、實際推動作法：



(一)工研院南分院「積層製造與雷射應用中心」於 2012 年 1 月建立國內第一座雷射金屬積層製造實驗室，協助國內廠商投入金屬模具及醫療器材積層製造，連結南部光電、精密機械、模具、醫療器材、航太汽車零組件、文創藝術等產業，整合「雷射積層製造產業群聚」，打造「雷射光谷」，期將台灣雷射產業規模由現今的 40 億元擴大至 200 億元，建立南台灣為全球雷射產業生產供應重鎮。另工研院於 2013 年 7 月成立「南部雷射光谷育成暨試量產工場」，透過雷射設備及技術研發能量協助中堅企業轉型及開創新興產業，推動廠商投入雷射源、雷射加工光路模組、飛秒雷射應用及雷射積層製造相關產品研發與試量產。

(二)推動研發 3D 列印具高度創新之公司適用「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另為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及應用研究，推動「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企業可透過主導性計畫、研發貸款計畫之經費補助，掌握 3D 技術研發契機，台灣將可發展成為全球 3D 列印高價值技術中心。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就洗衣用合成清潔劑進行農藥或環境用藥檢測，以維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5)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就洗衣用合成清潔劑進行農藥或環境用藥檢測，以維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國家標準已訂有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之檢測標準，為因應媒體報導有關市售洗衣清潔劑含有「百滅寧(Permethrin)」成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邀請產、官、學、研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議討論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修訂事宜，並依前述會議結論將原料不得添加「環境用藥」及「農藥」與「全成分」標示等意見列入修正草案內容，刻正徵求各界意見中，該局訂於本(103)年 1 月 22 日再次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議，屆時將就國家標準技術委員、廠商代表及各方意見一併納入討論。

二、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擬訂「市售洗衣用清潔劑專案購樣清查計畫」，執行期限自本(103)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計畫內容包括清查洗衣用清潔劑之中文標示，並要求製造商提出所添加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作為後續標準制修訂參考，以保障消費者安全。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環保署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7)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自 90 年起即開始支應遭污染農地之改善及整治費用，且亦認定造成農地污染主因，係相關工廠排放廢污水進入灌溉渠道，讓農田長期引用污染灌溉水累積所致，但本院環保署至 102 年 10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各污染控制場址污染行為人「成功認定」案件僅有 9 件，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 1 案，說明如下：

- (一)本院環保署自 90 年起陸續支應農地污染之調查、改善及整治費用，5 億 2,626 萬餘元之支應金額足以顯示本院環保署十多年來積極處理農地污染之用心，一旦發現農產品有受污染之虞時，必要求應剷除銷燬，本院環保署對於食安問題將本諸權責盡到把關責任，並將針對監察委員建議改進事項，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 (二)為落實污染者負責及管理者管理原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自 99 年 2 月 3 日新增「潛在污染責任人」為本法之行為責任主體，針對合法排放之業者及農田水利會要求其應共同負擔農地污染改善整治責任，期能以明確之法律依據課予其等正視自身應負之行政責任，惟約 4 億餘元已罹於時效，另約 1 億 2,000 萬餘元可辦理求償。
- (三)由於行政機關仍應依法行政，尤其「潛在污染責任人」並非真正之污染行為人，對責任之認定應從嚴解釋，是以須恪遵善盡查證責任後始得為適法處分，以避免對經濟層面造成重大衝擊，自新法修正通過後 3 年內已有成功求償案例，顯見修法後之行政已更為積極。
- (四)自 99 年起，本院環保署嘗試針對彰化縣和美鎮、鹿港鎮與桃園縣中福地區等地區之農地污染案件進行潛在污染責任人之關連性分析作業，並且分別於 101 年與 102 年向桃園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求償 1,200 餘萬元，並成功求償歸墊 900 餘萬元，同時已複製相關求償成功經驗，後續將持續針對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受污染農地代為整治案件，進行關連性分析，並進一步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追償。
- (五)本院環保署前已向農地污染行為人豐興鋼鐵、建成行、尚益企業、李素芳廢鉛蓄電池拆解場、翔宇實業等 5 公司進行求償約 745 萬餘元。
- (六)有關農地污染案件，本院環保署已向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共計發動求償金額 2,045 萬元。

二、因土壤污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的尚有 129 筆，其中南投縣 4 筆已列管 10 年，臺南市亦有 34 筆列管 5 年，而彰化縣也有 9 筆農地遭掩埋廢棄物，至今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主管機關應展現積極執法的決心，本院環保署也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污染農地，說明如下：

(一)土壤污染場址經公告後尚未進行改善有 129 筆：

1. 南投縣 4 筆鉛污染場址，面積約 0.48 公頃，因考量面積小、深度深、整治經費龐大不符經濟考量、相關文獻指出鉛農地整治後仍有長出鉛米疑慮等因素，目前正進行現地試驗及確認鉛米形成原因，後續將考量技術可行性及經費運用合理性進行污染改善。
2. 彰化縣 84 筆場址，面積約 17.58 公頃，其中 9 筆場址為非法棄置場址，目前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中，餘主要為 102 年新增公告場址（53 筆），該局預

計於 103 年底前提出污染改善計畫。

3. 雲林縣 3 筆場址，面積 5.909 公頃，已由污染行為人提送控制計畫，本院環保署後續將加強督導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後續控制計畫之審查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4. 臺南市 38 筆場址，面積約 4 公頃，內含 4 筆水利地，該等場址經查證發現非屬農地灌溉水污染型態之表土重金屬污染場址，研判應為非法掩埋棄置場址，將督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二)本院環保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協助地方環境保護局，並加強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達污染監測、改善及整治之效。

(五)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公私立幼兒園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6)

葉委員就公私立幼兒園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勞委會查復如下：

- 一、查受僱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均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另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教育人員法等)進用者不適用外，其餘受僱者皆有勞基法之適用。
- 二、次查勞基法第 9 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另按現行勞基法所稱非繼續性工作係指雇主非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工作而言，至於實務上認定工作職務是否為非繼續性，當視該事業單位之職務(工作)說明書等相關文件載明之職務或企業內就同一工作是否有不定期契約工及定期契約工同時從事該相同工作，如有之，應視為有繼續性工作之認定參據。
- 三、綜上，有關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契約屬性，當以勞工所擔任之工作就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性質與經營運作之實質內涵決定。有關教保人員勞務之提供皆屬幼兒教保服務，幼兒教保相關工作對於幼兒園而言，顯有持續存在之勞務需求，應屬繼續性工作；爰此，幼兒園與教保人員間簽訂之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如涉有違反勞動法令等情事致使勞工權益受損，勞工可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並請求協助。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佖就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17)

李委員就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補基金）之設置，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而設置，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交通部定之。
- 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採限額無過失責任給付制度，即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受害人得依該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補基金請求補償。惟特補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依該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向加害人代位求償時，係依「民法」規定採過失責任比例辦理，爰代位求償金額與補償金額有差距。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肇事逃逸案件，特補基金依法對受害人仍應負補償義務，然實務上，就肇事逃逸之案件不易獲得加害人之資料，致難以代位求償，進而影響求償金額。惟特補基金仍每季定期蒐集並比對肇事逃逸案件之刑事判決，對於尋獲肇事者，依法向加害人求償，期能增加求償所得。另特補基金於求償作業時，尚有加害人已死亡、行蹤不明、無肇事責任或屬次肇事責任及與受害人為該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之近親關係而不得代位求償等因素，致求償作業困難。此外，特補基金求償之對象，若為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入監服刑或年事已高無工作能力等經濟弱勢者，其清償能力薄弱，於發生交通事故時，其家庭經濟已陷入困頓，致使特補基金求償所得偏低。
- 三、按 101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求償所得占該年度補償金額（不含肇事逃逸案件）之比率，為 11.06%，若以該年度已決求償案件之平均肇責為 51.30%估算（歷年估算肇責均約為 5 成左右），求償比率提升為 21.55%；又特補基金於民國 102 年（11 月止）之求償率亦已提升為 16.03%，若以已決肇事估算則求償率達 32.34%，已較保險先進國家為優。未來金管會將持續督促特補基金定期檢討並強化提高求償所得。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及研擬降低引進外勞之相關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0）

丁委員就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及研擬降低引進外勞之相關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成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函頒「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由國家安全局統合各相關機關執行「祥安專案」，進行全面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行動，並管控各機關執行成效；102 年全年合計查獲 1 萬 6,269 人，創 96 年以來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新高（96 年 13,260 人、97 年 8,562 人、98 年 9,998 人、99 年 10,045 人、100 年 8,474 人、101 年 13,594 人），有效發揮並提升整體查緝能量。
- 二、為改善外勞行蹤不明問題，行政院勞委會除已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降低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外，並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對雇主及外勞法

令宣導，嚴懲重罰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最高裁罰 75 萬元；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民眾檢舉獎勵金額度，檢舉並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每案核發 5 千元，若同時查獲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每案最高檢舉獎金可達 5 萬元；加重非法媒介停業處分及賡續辦理仲介公司評鑑制度，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實施仲介公司所仲介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應予退場，以淘汰劣質仲介公司。

三、為避免國內仲介收取高額費用，造成外勞受到剝削，行政院勞委會已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我國仲介業者須對外勞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有提供服務之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不得預先收取，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訪查外勞之收費情形；建立仲介公司評鑑制度，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如查有國內仲介收受標準以外之費用，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或不予重新設立許可等處分。又為提供雇主多元引進外勞管道，該會亦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外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辦「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透過網路提供雇主線上直接選工機制，可為外勞節省高額國外仲介費用，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攜帶人民幣入境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14）

邱委員就攜帶人民幣入境上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等相關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 2 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未經許可，人民幣不得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
- 二、另查現行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構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每人每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為 2 萬元，故大陸臺商若攜帶超過 2 萬元人民幣現鈔進出大陸地區，亦會面臨違反陸方法令規定之風險。
- 三、又，目前金管會已開放銀聯卡在臺刷卡消費及領現等，國內銀行亦可辦理人民幣之匯款業務，可免除國內民眾及大陸地區來臺觀光旅客往返兩地隨身攜帶鉅額現金之不便。未來該會將考量兩岸人民交流（如出國旅遊、商務及留學等方面）之實際需求，適時檢討修正前開限額規定。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埋設暗管排放污水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2）

羅委員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埋設暗管排放污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裁定日月光公司 K7 廠晶圓製程停工，並依該公司違規事實，追討所獲不當利益 1 億 1 千萬餘元。另經濟部加工處亦啟動輔導改善機制，將追蹤該公司改善執行成果，並全力配合高雄市環保局及檢方之相關調查。
- 二、至針對日月光公司有無私接暗管情事部分，經濟部加工處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召集專家學者成立專案查核小組，並就該公司於楠梓園區內之 K5 廠、K7 廠及 K11 廠，進行訪視瞭解，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完成訪視報告。依該報告結果，尚無具體證據顯示該公司有埋設暗管偷排之情形，與高雄市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該公司之裁處書並未相左，可初步釐清疑慮。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最近整修完成啟用，但卻遭旅居高雄的英國僑民追溯後，發現官邸誤為領事館，終究還原史實。就文化部能否與其他國家之間強化文史保護之合作並釐清史實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2）

邱文彥委員鑑於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最近整修完成啟用，但卻遭旅居高雄的英國僑民追溯後，發現官邸誤為領事館，終究還原史實。就文化部能否與其他國家之間強化文史保護之合作並釐清史實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復如下：

- 一、有關「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正確名稱應為「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於民國 76 年 4 月 17 日經公告為二級古蹟，民國 95 年重新指定公告為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示因史料不足，以致官邸長期遭誤認為英國領事館辦公室，經英國籍學者 David Charles Oakley 先生詳查英國國家檔案局史料後，證實領事館辦公室設於哨船頭海濱，而大眾所熟知的打狗英國領事館建物本身實際上為領事館官邸（居住及接待使節場所），該局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新聞稿中特予以正名。
- 二、另「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公告為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0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867 萬 8,000 元進行修復工程，並於 102 年 10 月完成修復。102 年 11 月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重新開幕，該局與英國學者合作，出版了「台灣第一領事館：洋人、打狗、英國領事館」一書，重現了打狗英國領事館的歷史真相；為避免再發生此類史實誤植之事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促請高雄市政府爾後應以更謹慎的態度處理文史資料，俾利明確史實真相。
- 三、為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文史保護之合作，未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致力於各項文化資產國際

交流，增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學術論壇、調查研究等活動，以擴展與提升我國文史保存維護之國際視野。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8)

羅委員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 40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計算日月光公司不法利得後，裁處罰鍰 1 億 1 千萬餘元，並命該公司高雄 K7 廠晶圓製程停工。目前全案已依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高雄市環保局除將持續強力稽查，對於後勁溪後續整治部分，已提出跨局處聯合方式規劃，將執行上、中、下游之各項整治計畫，以期早日恢復該溪之水質。

二、有關整治後勁溪之相關費用及農、漁民因廢水所造成損失之賠償一節，現有補償機制及協助受害人進行損害求償之作法如下：

(一)現有機制可補償受害農民部分包括農作物剷除銷毀費用（依據各縣市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禽畜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補償）及停耕補償補助（依據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補償）；另有關農作物剷除銷毀費用及後續污染整治費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4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

(二)農地、土壤或農作物等受體若發生因污染而造成損害之情形，即屬損害賠償請求範疇，行政院環保署即可督導地方政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進行紓處及調處程序。

(三)依水污法第 70 條規定，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四)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委託律師團隊免費提供受害民眾多項法律服務事項，包括：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及代理進行調（和）解、調處、裁決、民事訴訟等程序，可主動協助受害人提出損害求償之申請及相關程序準備事宜。

三、為有效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回應各界建請政府修法加重污染者刑責部分，行政院環保署已研議提高水污法之刑罰規定，增訂蓄意繞流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以及排放之廢（污）水致人死傷者之刑罰，並對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規劃施予連坐處分規定。此外，該署並提出環境、經濟及勞工 3 贏策略如下：

(一)環保稽查不得縱放直至重大違規污染時，再令停工。

(二)平日稽查應入廠巡查，發現違規及時處罰糾正。

(三)發現廠方惡意隱藏暗管偷排繞流行為先行警告，一旦確認違規，即令停工絕不寬待。

(四)設備故障立即報備、記錄，以及公開污水處理操作及監測結果。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本案有關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因非法排放廢水致令停工一節，因係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尚非因經濟不景氣等不可抗力因素，故該公司不得實施無薪假，薪資亦應照常發放，且不得據此終止勞動契約。高雄市政府未來於檢視該公司之復工計畫時，亦將對該公司停工期間對勞工權益保障之作為，納入審核條件之一，以落實保障基層勞工之目標。此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停工期間，如有執意違反相關勞動法令資遣勞工，或其他損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亦將動支勞工權益基金專案協助，為勞工爭取應有權益。

## (十二)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87)

孫委員就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 40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計算日月光公司不法利得後，裁處罰鍰 1 億 1 千萬餘元，並命該公司高雄 K7 廠晶圓製程停工。另經濟部加工處亦啟動楠梓園區專案輔導改善機制，成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該公司全力改善，以及追蹤其執行成果，期協助該公司儘速復工，並杜絕不法污染情事。

二、為加強環保稽查工作，行政院環保署自 98 年起，積極推動「深度稽查」取代「管末控制」原則，並依「行政罰法」之規定，追討違法者過去因違法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

截至 102 年 11 月底，全國計查獲 28 案，開出約 8.5 億元不法利得加計處分之總罰鍰；其中，地方政府裁罰計 4 案，罰鍰約為 1.44 億元。另鑑於近期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該署為徹底改變過去執法方式，並提出環境、經濟及勞工 3 贏策略如下：

(一)環保稽查不得縱放直至重大違規污染時，再令停工。

(二)平日稽查應入廠巡查，發現違規及時處罰糾正。

(三)發現廠方惡意隱藏暗管偷排繞流行為先行警告，一旦確認違規，即令停工絕不寬待。

(四)設備故障立即報備、記錄，以及公開污水處理操作及監測結果。

三、另為建立土地利用秩序，內政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擬定環境敏感地區、海岸及海域、農地、城鄉發展地區等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並推動各地方政府擬定區域計畫，要求地方政府依據上開指導原則，將環境資源敏感特性、國土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以研訂實質空間計畫，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俾後續按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另對土地使用違規情形部分，該部並一致性要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基本原則，



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認為先透過違法使用，再循輔導進行合法化之模式，可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之情形發生。此外，經濟部工業局並配合內政部所定「全國區域計畫」，研擬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產業發展計畫，辦理產業用地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及研議產業適地性課題，以確立產業發展策略及規劃，具體落實至空間發展構想，達成產業空間最適規劃及利用之目標。

- 四、又為保障國人健康，政府於 90 年已由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及衛福部等 3 機關組成跨部會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召開會議；另該會報下設之「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為衛福部）、「環境監測及毒化物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及「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可對環境進行全面且持續之監測，有效監控國內污染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並進行協調處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日月光公司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1）

呂委員就日月光公司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溪下游引灌農地主要由仕隆圳及援中港圳引水灌溉，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為確認引灌農地土壤品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針對灌溉渠道入水口旁之農地進行土壤採樣作業，分析項目包括鎳、銅、鋅、鉛、鎘、鉻、汞及砷等 8 項重金屬管制項目，目前檢測結果各項重金屬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一處採樣點土壤中銅（176mg/kg）及鋅（530mg/kg）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監測標準（銅監測標準：120mg/kg；鋅監測標準：260mg/kg）。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政院環保署將督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對農作物是否造成污染部分，行政院農委會說明如下：

（一）高雄地區農田進入冬季裡作後，高雄農田水利會即關閉閘門，停止供水，高雄市後勁溪引水閘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關閉後未再供水灌溉，且於本（103）年 1 月 1 日供灌前，水質需經檢測合格始允引水灌溉；至供灌後，當地農田水利會亦將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及圳路巡查工作，如發現異常狀況，立即通報環保單位，查察違法偷排之情事。

（二）該會農糧署已就該區域生產之 1、2 期稻穀，自公糧及民糧倉庫共取 8 件樣本（已收割繳交之公糧抽取樣品 5 件及售予民營業者之稻穀 3 件），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重金

屬。

經檢驗鎘、汞、鉛 3 種重金屬，均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限量標準；其餘 5 種重金屬（銅、鋅、鉻、鎳、砷）尚無訂定標準，惟均在正常背景值之內。

三、另關於呂委員建請研議提高違法者刑度與罰鍰，或增加檢舉人獎金部分，茲以「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罰則上限雖為 60 萬元，惟配合「行政罰法」95 年施行後，已可援用「行政罰法」加計或追繳不法利得，並就違法所得利益範圍加重裁罰，使實際罰鍰不受法定罰鍰上限限制。為有效避免污染事件發生，行政院環保署已積極著手辦理修正水污法有關稽查處分方式及刑罰之規定，除擬修正罰鍰額度上限，處分金額將加計違法行為所獲不法利得，以作為懲罰性處分；另增訂蓄意繞流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以及排放之廢（污）水致人死傷者之刑罰；此外，對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規劃連坐處分之規定，同時，檢討「檢舉獎金」制度，擬納入法源以增誘因，對於工廠員工檢舉事業違規行為者，研議新增污點證人保護法令，以鼓勵員工檢舉不法。

四、至為保障國人健康，政府於 90 年已由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等 3 機關組成跨部會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召開會議；另該會報下設之「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為衛福部）、「環境監測及毒化物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及「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對環境進行全面且持續之監測，有效監控國內污染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並進行協調處理。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飲用地下水罹患帕金森氏症風險較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6）

邱委員就飲用地下水罹患帕金森氏症風險較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地下水所含之鐵、錳及砷，其中鐵、錳為人體必要元素，與健康相關性較低，美國環保署將其列為次要水質項目，並依感官程度訂定管限制值，我國亦列為影響適飲性物質加以管制。砷則廣泛存在地表中，通常地下水中之含量高於地表水，濃度過高及長期曝露將影響健康。以深井水所含之無機砷為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飲用水品質指引（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指出，長期飲用含有無機砷之地下水，可能造成周邊血管病變（例如：烏腳病）、皮膚癌、肺癌及膀胱癌等之風險增加，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並已將無機砷歸類為人類確定致癌物質（Group 1）。
- 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非供公眾使用之私人民井水質，因非屬該條例之監督範圍，故無針對民井水質進行逐戶例行檢測，惟環保機關於抽驗民井井水時，如發現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將主動告知所有使用人該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宜飲用，並將結果通知所屬自來水事業，請其儘速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且將資料提報當地地方政府水權主管單位，依

「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以保障民眾健康。另對於水質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民井，如係位於無自來水供水地區者，除上述措施外，環保單位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將該地區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優先辦理延管工程之施作，以利民眾接裝自來水。

- 三、基於地下水污染管制之精神，行政院環保署業設置標準監測井辦理地下水質長期監測，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針對高污染潛勢污染源進行調查及監測，以及進行全國非法棄置場、廢棄工廠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俾及早發現地下水水質變化以為因應，並進一步追查及控制。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俄羅斯禁止我國秋刀魚外銷該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7）

邱委員就俄羅斯禁止我國秋刀魚外銷該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俄羅斯於民國 102 年 6 月下旬派員來臺檢驗，認為我國對於捕獲秋刀魚之儲藏方式不符其官方檢疫及衛生標準（生產過程中海水未消毒及甲板為木材製成等），故要求改善並提出相關報告；嗣後俄方針對經濟部提交初步報告，表示並未就其所述缺失進行改善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因此未能達要求之安全水準，足以威脅當地消費者健康，基於風險評估及 SPS（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預防措施原則，自 102 年 12 月 15 日起對我國輸俄之秋刀魚採取「臨時禁制措施（Provisional restrictions）」，期間禁止或取消 3 家廠商及 1 家漁船之輸俄權利，直至改善符合要求，其餘在允許輸銷名單之廠商仍可出口「其他漁產品」（非秋刀魚）。
- 二、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分別會晤俄外交部經濟合作司及漁業署國際合作處官員，表達我國之強烈不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同年 12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單位，召開「研商俄羅斯暫時停止我國秋刀魚輸銷關稅同盟之因應方案會議」，有關俄方來訪開立之漁船缺失尚待釐清部分，將請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瞭解相關法規以配合改善，另針對訪查開立之廠場及漁船缺失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彙集相關改善成果等資料，後續將儘速函請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轉致俄方，積極洽請取消禁制措施。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3）

丁委員就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空氣品質經全國環保機關致力推動改善工作，已大幅改進，民國 94 年全國空氣品質超過標準之不良率為 4%，至 101 年及 102 年已降至 1%以下，僅有極少日數因臭氧（O<sub>3</sub>）及懸浮

- 微粒（PM<sub>10</sub>）污染致呈現空氣品質不良情況。為進一步維護國民健康，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標準，並設定於 109 年達成 PM<sub>2.5</sub> 濃度年平均平均值符合標準值 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 二、為配合 PM<sub>2.5</sub> 空氣品質標準之實施，行政院環保署已陸續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石化業設備元件逸散及廢氣燃燒塔管制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及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以及機車第 6 期及第 7 期排放標準；有關電力設施加嚴標準草案，則已完成研商公聽等修法作業。又，為減少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該署並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大力推廣使用電動車及電動巴士。
- 三、此外，為培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降低私人汽機車使用，交通部自 99 年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 年—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 年—105 年）」，迄已汰換能源效率較差之老舊公車逾 2,700 輛，有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經統計，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 101 年較 98 年成長達 14.5%（成長 1 億 5,023 萬人次），公共運輸市占率達 15%，未來該部將以 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達 30% 為目標，預估減碳效果可達 260 萬公噸。另為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申請電動公車相關補助，該部並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凡有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及新闢公車路線採用電動公車之需求者，皆可依程序提出申請。計 99 年迄今，該部已補助 20 條路線，共計甲類大客車 58 輛、乙類大客車 13 輛，補助金額 4 億 1,750 萬元。
- 四、有鑑於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對於健康之影響、來源與成因，甚至與氣候變遷之關聯性等，尚具不確定性，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02 年度已著手執行「環境粒狀物暴露及風險評估技術之開發與健康危害防制策略之擬定」計畫，以評估環境中各種不同粒徑粒狀物（含 TSP、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之主要發生源及其對民眾之健康影響，並就降低民眾之暴露與健康危害，以及發生源管制，研擬有效之控制策略。另行政院環保署將與衛福部合作規劃辦理「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向行政院國科會申請 104 年度「特別申請額度計畫」補助，期建立本土化健康影響資訊，並釐清空氣污染來源及成因，作為逐期檢討我國 PM<sub>2.5</sub> 空氣品質標準及推動減量管制工作依據。至針對 PM<sub>2.5</sub> 健康防護教育宣導事項部分，衛福部將會同行政院環保署共同研擬衛生教育教材。
- 五、目前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就空污排放之「總量管制」，已訂有相關規定，惟如未能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甚鉅，故其實施期程、方式、配套措施及必要性，須謹慎考量，以免增加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對於總量管制制度未建立完整配套措施前，有關空氣污染改善之方式，宜由現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管制方式著手，經濟部將偕同產業界積極參與修法，以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之目標。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之規劃，恐威脅保育鳥類黑面琵鷺存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1）

邱委員就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之規劃，恐威脅保育鳥類黑面琵鷺存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84 年 8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案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為變更上開報告書之用地地籍（面積）、開發期程、引進產業、土地使用計畫、整地工程等內容，且該工業區於 85 年報編完成後，尚未進行實質開發，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行政院環保署依該檢討報告，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臺南市政府並依歷次審查意見，承諾為降低放流水污染物排放，將排除引進如染整業、電鍍業等高污染產業，並加嚴重金屬、氨氮、硝酸鹽氮等之納管限值，由源頭管制污染源之排放。另依該檢討報告所載內容，新吉工業區總用水量 2 萬 2,428CMD，經中水回收 1 萬 5,702CMD、雨水供給 118CMD，餘 6,608CMD 部分，已獲自來水公司同意由該府開發之各工業區允諾總供水量 6.08 萬 CMD 調配供應。
- 二、針對臺南市政府所提空氣污染物增量之抵減措施（如道路洗掃、二行程機車汰舊）、整地土方及區域排水之影響等相關事項部分，依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結果，已決議請該府補充、說明後再審，後續該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審慎辦理。
- 三、至有關「新吉工業區」之規劃是否將威脅保育鳥類黑面琵鷺存續一節，查該工業區距黑面琵鷺最近之棲地「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5 公里、距「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13 公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於該工業區之廢水排放，是否確無經過黑面琵鷺棲地，以及產業發展過程是否對黑面琵鷺族群造成影響等問題部分，將函請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查明，並就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依權責提出保育意見，以避免各種威脅黑面琵鷺族群存續之情事發生。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持有不動產課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9）

羅委員就持有不動產課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持有不動產課稅部分：

- （一）為維護居住正義，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各相關機關已陸續推動「健全房市方案」各項重要措施，財政部亦配合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該條例實施至今已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穩定房價之效果。惟影響房價因素眾多，除供給與需求外，尚包括經濟發展、利率水準、資金水準、購買力、國民所得水準、預期心理等，故需配合其他政

策始能達到健全房屋市場之目標。

- (二)另查房屋稅係屬地方稅，且各地方實際情形差異甚大，故規定由地方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因地制宜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又，內政部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實價登錄制度，可使不動產交易趨向透明化，避免交易爭端，各地方政府在依法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亦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評定，使不動產相關課稅更為合理。是以，在現行稅制下，地方政府可依上開規定，視地方實際情形合理課徵房屋稅，以維租稅公平並增加自有財源，尚非與打擊高房價相關。

## 二、有關控管游資部分：

- (一)央行為調節市場流動性，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積極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有效收回市場游資。央行逐日發行定期存單，並自 99 年 4 月起按月標售 364 天期定期存單、102 年 8 月起按月標售 2 年期定期存單，加強收回市場資金。影響所及，金融機構超額準備由 98 年 4 月之 1,541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2 年 12 月之 300 億元，有效減緩銀行體系餘裕資金壓力，並協助解決國內游資過多問題。
- (二)另為避免銀行低利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自 99 年 6 月起已施行多項不動產授信之針對性審慎措施，實施成效包括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及貸款利率緩升等。
- (三)此外，政府相關部門近來亦積極引導資金轉入各項投資管道，例如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建設、善用超額儲蓄拓展對外投資等，有助於解決國內游資過多之問題。

## (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有關抗病毒藥劑儲備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0)

陳委員就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有關抗病病毒藥劑儲備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含香港）自去（102）年 3 月 31 日至本（103）年 1 月 12 日共確認 168 例 H7N9 流感病例，其中 51 例死亡，致死率約 3 成；此外，也出現 H9N2 流感病例及全球首例 H10N8 流感死亡病例，由於陸續出現各種亞型的人類禽流感病例，顯示病毒變異機率相當高，且無法排除發展為人類間傳播的可能性。
- 二、目前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運作，針對疫情流行風險升高，已經持續提醒民眾及醫師提高警覺，並請縣市政府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及人口密集機構提高警戒及謹慎因應。陸委會亦已協請海基會轉知提醒台商及往來兩岸人民注意維護自身健康；交通部也對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加強宣導；本部和農委會也偕同財政部、海巡署共同落實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工作。
- 三、此外，本部已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專家建議及行政院核定之「我國

因應流感大流行第二期準備計畫」儲備克流感及瑞樂沙等流感抗病毒藥劑，目前藥劑儲備量符合專家建議及計畫規定。另本部已建立抗病毒藥劑敏感性監測系統，並針對 H7N9 流感病毒進行克流感等抗病毒藥劑之敏感性監測。

四、綜上，面對中國大陸入秋後 H7N9 流感流行風險升高，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運作，督導各部會強化各項應變整備作為外，本部亦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禽類及人類疫情，並視疫情發展即時調整防疫策略，確保疫情發生時能迅速應變，另本部亦將視疫情狀況及抗病毒藥劑之敏感性監測結果，適時檢討調整抗病毒藥劑之儲備量及種類，俾保障國人健康。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紀錄片呈現清境農場超限利用，除了清境農場，包括陽明山、廬山、梨山等地，都有急迫的山坡地超限使用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4）

陳委員就針對紀錄片呈現清境農場超限利用，除了清境農場，包括陽明山、廬山、梨山等地，都有急迫的山坡地超限使用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看見臺灣紀錄片揭露之清境、陽明山、廬山、梨山等山坡地不當使用情形，突顯當前國土管理問題，該問題應透過「計畫面」與「治理面」同時落實執行，方能予以解決。

二、就計畫層面而言：

（一）當前國土係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規定，分別擬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並按計畫進行使用及管制。清境係屬非都市土地、陽明山係屬國家公園土地，至廬山及梨山則係屬都市計畫土地，是各該地區均擬有土地使用計畫，其範圍內倘有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分別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二）前開清境地區目前仍屬非都市土地，南投縣政府為加強其土地使用管制，爰提出「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刻徵詢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意見中。依據 102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過程，均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基本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是以，本部於審查前開計畫過程中，亦本於前開原則，一再要求縣政府務必考量環境容受力及災害潛勢情形，重新檢討發展總量，不宜期望透過擬定都市計畫方式，讓所有違規使用就地合法。

三、就治理層面而言，山坡地範圍涉及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相關法令治理執行問題，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加強執法，俾杜絕有心人士不當使用國土情形。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應加強大客車車輛胎紋深度檢查，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9)

李委員就應加強大客車車輛胎紋深度檢查，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於春節期間（1/30~2/4），排定路邊檢查及監警聯合稽查計 111 班，針對高速公路各服務區、客運場站及風景區加強查核。另該局 103 年 1 月 2 日上午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分別於國道 5 號烏塗管制站、臺中朝馬轉運站、南投日月潭及屏鵝公路聯合稽查，共攔查 120 輛大客車，舉發違規 10 件，其中胎紋不足 1.6 公釐，計 4 件。
- 二、公路總局已轉知所屬監理單位，持續針對大客車車輛胎紋深度嚴加查核，並函請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相關公會，轉知會員遵守規定。另自 103 年起，車輛胎紋深度已納入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公路總局亦將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含利用 LED 及 LCD 公益媒體通路、廣播電台、印製宣導單等，主動向運輸業者及駕駛人宣導。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童星勞動權益之目的，應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之相關事宜，並儘速依不同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5)

王委員就「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童星勞動權益之目的，應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之相關事宜，並儘速依不同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十次修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增修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7 條、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規定。童工如從事有酬工作，縱未具勞雇關係，仍必須先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為落實保障童工權益，並使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童工時有認定基準，本會刻正研訂認定基準及審查程序，並將於近期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俟相關辦法研訂完成後，將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並函知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所轄事業單位恪遵相關規定。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勞工求職被要求需交付保證金或簽立本票」、「加強宣導就業陷阱及規範雇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2)

陳委員就「針對勞工求職被要求需交付保證金或簽立本票」、「加強宣導就業陷阱及規範雇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務或收取保證金。」，前述所稱收取保證金，係指雇主於僱用員工工作時，為擔保聘僱契約之履行，要求求職人給付價款之情事。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使全國勞工於求職時免於受騙，本會補助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計畫經費時，均將「求職防騙」業務，列入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指定辦理事項，期能宣導求職人免因謀職心切，誤觸就業陷阱外，並加深各地方政府對「求職防騙」業務之重視，進而加強宣導及規範雇主。此外，針對即將進入職場的準新鮮人，亦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宣導活動，增加社會新鮮人對求職陷阱之認知，避免受騙。
- 三、本會於 102 年度編印之「新鮮人求職防騙秘笈」，已送請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於各種宣導活動及為民服務場所發送，內容除宣導求職面試應堅守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不離身、不飲用與不非法工作之「七不原則」，同時加入輕鬆活潑的案例，使民眾能清楚明瞭，各類常見之求職陷阱，避免誤觸。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102 年 5 月上旬消基會查價結果顯示，衛生紙等多種民生用品價格上漲，行政院無相關處置、奶粉因應關稅調降，其調降比例是否相符；及部分業者長期採促銷價，宣稱促銷或「結束營業」拍賣，欲漲價時，即以調回原價為由結束促銷或實未結束營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4)

有關蔡委員煌瑯針對 102 年 5 月上旬消基會查價結果顯示，衛生紙等多種民生用品價格上漲，行政院無相關處置、奶粉因應關稅調降，其調降比例是否相符；及部分業者長期採促銷價，宣稱促銷或「結束營業」拍賣，欲漲價時，即以調回原價為由結束促銷或實未結束營業等問題所提質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公平會遇有民生物資如奶粉等價格波動情形，當本於權責積極查訪，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從事不法聯合行為。自 96 年 8 月迄今，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情事，公平會已處分 43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為 68 億 8,069 萬元。
- 二、針對 100 年至 101 年間政府機動調降奶粉進口關稅後，奶粉業者之調價行為是否涉有聯合行為

乙節，經公平會立案調查顯示，關稅調降後，各奶粉業者之調價時點、幅度及品項各有不同，調價互有先後，相關調價行為尚無呈現一致性行為之外觀，該案經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平會第 110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查事業於促銷期間以促銷價販售，期間結束後回復原價之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無涉。業者因新品上市，以短期促銷方式刺激買氣，因新品無歷史價格紀錄可資對照，亦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公平會對於業者長期以特價或類似名義標示價格，而實為原價者，或長期假借「結束營業」為由，卻無結束營業之實，致生消費者誤認等情事，均認定為不實廣告之行為態樣。近期業就家具行銷售床墊、事業長期宣稱結束營業等不實廣告案件作成處分。為避免消費者受害，公平會查處不實廣告行為為公平會重點執法項目，倘查有違法情事，定以嚴處。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總體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1）

蔡委員就總體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一、依本院主計總處預估 103 年經濟成長率 2.59%，可望高於 102 年之 1.74%；物價方面，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將上漲 1.21%，整體物價仍屬穩定。

二、展望 103 年，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GI）預測全球經濟可望明顯復甦，國際貨幣基金亦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將加速成長。為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契機，政府除全力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外，並以多元化、創新化及全球化為策略主軸，全力促進投資與拓展輸出，確保臺灣經濟穩健成長。政策重點包括：

（一）多元化：規劃商品及服務輸出新戰略，在商品出口方面，將致力加強出口商品、市場與行銷策略的多元化；在服務輸出方面，利用台灣在人力、創意、區位、ICT 等優勢，加強跨部會及產業整合，打造服務輸出新模式，促進現代服務業的輸出。

（二）創新化：推動創新創業，結合民間（國際）力量，並強化市場機制，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快速成長茁壯。

（三）全球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法規鬆綁及市場開放，示範區第一階段於去年 8 月啟動，第二階段預計於特別條例通過後啟動，擴大自由化範圍，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作準備，逐步由點而面，推動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

三、為維持物價安定，本院「穩定物價小組」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本院消保處及公平會等相關主管機關除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物價動態，適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外，並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哄抬價格等行為。其中，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確實做到從生產到銷售整體流程的掌握與監管，包括：

(一)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掌握大宗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

(二)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

(三)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討消防單位為民服務勤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8)

邱委員就檢討消防單位為民服務勤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消防法」規定，消防工作主要係針對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 3 大任務；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捕蜂、捉蛇、捉貓工作應界定為「為民服務」非法定勤務，「為民服務」係指公部門於不影響本身權責原則下，適切提供民眾協助，如有毒蛇或野蜂等恐有危及民眾生命安全時，消防單位均應義不容辭受理服務；消防機關如接獲此類非消防職責亦無關民眾人身安全之請求協助案件，應委婉向求助民眾敘明相關單位權責歸屬。
- 二、動物之捕抓及救援非消防專業，動物種類繁多，處理上有其專業領域，消防人員無法熟悉動物特性，並考量動物帶原情形、防疫及執行人員安全問題，實宜由權責單位處理，動物的救援與捕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局），故實務上動物的救援與捕抓等事項應由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所等單位本權責卓處並主動協助其轉報權責單位，以避免民眾誤解公部門有彼此卸責推諉情事。
- 三、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除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並依地方自治之地方特性，由其逕行考量民眾有立即性危險並在可處理之範圍內，於不影響平時救災整備運作之情形下，前往協助處理。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竟傳出有女學生到出國「明打工暗賣淫」情勢，對此教育部應擬訂相關法令規範該情形再度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7)

邱委員針對不少年紀未滿 30 歲的青年，利用機會出國留學打工，日前竟傳出有女學生到當地「明打工暗賣淫」，對此教育部應擬訂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乙案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本部積極協助青年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參加國際會議、度假打工等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體驗當地生活。度假打工係為鼓勵青年認識世界方式之一，其主要目的是讓青年在特定期間內前往

國外旅遊度假，深入體驗其他國家文化、生活方式，與當地人民互動交流，並允許附帶從事打工活動，來補貼旅遊生活費，減輕度假期間之生活負擔。

二、為提供青年度假打工時之正確理念、安全維護及權益之保障，因應作法如下：

(一)宣導正確度假打工理念：配合外交部與各國訂定之青年度假打工相關協定，加強青年度假打工正確理念宣導，如邀請曾赴國外度假打工之青年分享經驗及心得、辦理我的國外度假打工故事徵文比賽等，並透過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連結提供各國度假打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訊息。

(二)重視青年學生國際體驗學習安全問題：為讓青年學生在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到國外體驗學習，本部特別彙集青年學生國際參與安全相關資訊，透過各大專校院及相關網站加強宣導，期能從積極面的宣導預防，教導青年學生重視國際體驗學習中的安全問題。

(三)結合相關部門積極提供國外青年必要之協助：結合外交部及本部駐外單位，建立資訊通報及協助管道，針對個案提供協助，即時因應協助處理，以維護青年學生國際體驗學習的安全和權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特偵組指控前法務部長曾勇夫與立法院長王金平涉及關說並引發檢察總長黃世銘越級報告等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0)

蔡委員就特偵組指控前法務部長曾勇夫與立法院長王金平涉及關說並引發檢察總長黃世銘越級報告等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黃檢察總長世銘將監聽所得資料持向總統報告，所涉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1687 號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及法務部均應嚴守司法獨立，不干預、評論個案，尊重該案審判之認定及日後法院之判決。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售童鞋列入應抽驗項目，並提高生產違規產品業者罰鍰，以保障兒童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8)

丁委員就市售童鞋列入應抽驗項目，並提高生產違規產品業者罰鍰，以保障兒童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商品安全性及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健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除規劃高風險商品為強制檢驗品目外，亦不定期規劃辦理市購一般商品檢測計畫，避免品質不良之商品流入市面，以確

保消費者健康安全。

- 二、針對市售童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8 年以來辦理多次「童鞋市購檢測計畫」，惟檢測結果塑化劑含量不合格率仍偏高，有危害兒童健康之虞，因此規劃將對 3 歲以下兒童穿著使用或 16 公分以下之童鞋列為強制檢驗商品，進口及國內生產之童鞋商品皆須檢驗合格後始能於市面上販售。
- 三、為使國內產製或進口業者明瞭童鞋檢驗相關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自 100 年起舉辦共 4 場次童鞋商品業者說明會，向業者宣導童鞋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規範，並請業者提早因應配合。
- 四、為完善「童鞋」列為應施檢驗之適法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於今（103）年依據「商品實施檢驗及廢止作業程序」辦理列檢預告、通報 WTO 秘書處、審議、公告等行政作業。  
實施檢驗後，經該局市場購樣檢測不符合檢驗標準者，則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產品標示不符規定部分，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三十）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文創產業策略之規劃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5）

孫委員就政府文創產業策略之規劃與調整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為促進文創產業的推動與發展，以「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與「產業集聚效應」等推動策略進行文創產業環境整備。同時，在既有基礎下，針對產業發展需求提出「價值產值化」計畫，希望建構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的輔導及協助而逐步成長。各項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多元資金挹注

文化部依台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需求，規劃提供系列且多元的政策輔助工具，從初期的圓夢、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補助，到協助貸款與投資，並透過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等，以逐步強化文創產業鏈的結合。

#### （二）產業研發及輔導

推動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及諮詢輔導，組成市場行銷、財務管理、法律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經營管理、創新研發之專業輔導顧問團隊，針對微型創業及個人工作室特性所面臨之問題及需求予以協助。

#### （三）人才培育

輔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透過產學資源整合，提供文創業者技術、知識、資金等育成輔導，並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另開設專業課程、引入國際大師、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同時，依產業發展所需

，選擇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重點人才項目，擬定人才職能基準，以作為未來培育文創人才之參考方向。

(四)產業集聚效應

規劃設置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五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提供文創產品演出、展示、交易及跨界媒合平臺。同時，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並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以活化相關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設置各類創作、展演設施之用。

(五)市場流通及拓展

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市場，徵選優秀文創業者以國家形象館形式參加重要國際展會，以及安排業者拜會海外通路，加強國際交流及產業合作。另舉辦台灣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建構台灣文創業者參展與行銷推廣平台，邀請國內外買家參觀展會並進行媒合，以提升台灣文創產業的國際形象與拓展國際通路。另，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鼓勵文創產業建立自有品牌，並與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價值產值化

因應產業轉型升級，文化部推動內容涵蓋文化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經紀體系、促進跨業及跨界合作等，以加強產業鏈上、中、下游的鏈結與創新。協助與輔導措施有：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舉辦文創加值達人賽活動、補助市場加值應用與跨界應用產品行銷、鼓勵公部門圖文及影音內容加值應用，以及開設智財權保護與管理相關課程等。

二、另孫委員就文化部預算大多投注硬體建設及補助公視、中央通訊社等機關，經費運用失衡等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查復如下：

中央通訊社為國家通訊社，負有服務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三項法定任務，任務內容均與文化創意產業精髓相關，多年來有其貢獻及角色功能。過去幾年，政府補助款占該社年度決算的比率已逐年遞減中，細究該社之年度預算結構，用於購置硬體設備之比率不及 5%，絕大部分皆投注於軟體建設上。另查立法院 102 年度審查通過之文化部經費預算主決議，對中央社捐助部分，略以：「建請文化部、主計總處應每年編列充足預算，不能低於 102 年預算的捐助額度，俾使中央通訊社得以執行任務，協助政府做好對國內外傳播的工作」。又文化部自 101 年起持續補助公視經費，製作包括文化藝術、兒少、戲劇、紀錄片、族群服務、生活綜合等高畫質電視節目，希冀藉由製播各類型優質節目，提升觀眾人文素養，創造有利收視環境。

三、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為文化部施政重大方向，近年旗艦計畫主要由人才培育、產製輔導、海外行銷等部分著手，目前已逐漸醞釀我國影視音產業能量，使這些能量得以凝聚、激發出更深厚的產業實力。又文化部規劃研提振興影視音五年政策計畫（民國 103-107 年）由泥土扎根出發，自產業鏈中各個環節，包括產製、行銷通路、人才培育等各個面向切入，建構優質且健全之產業體質，以促使影視音文化更加融入民眾生活，並拓展至國際舞台，以期振興整體文化產業發展。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一)電影產業：1.合理分配電影產業資源 2.鼓勵國際合拍及行銷 3.強化跨域整合模式 4.建立國

內票房統計機制。

(二)電視產業：1.引入資金資源活水、擴大國內市場需求 2.充實電視產業人才庫 3.題材多元性 4.擴展內容跨平台播映管道 5.深耕海外行銷。

(三)流行音樂產業：1.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 2.發展臺灣成為華語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3.擴大在中國大陸及國際的市占率及影響力。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及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6)

孫委員就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及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房屋稅條例尚無以「財團法人醫院」為對象定有免徵房屋稅之規定。次按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財政部與前本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會銜發布「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該基準僅係認定「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是否符合上開房屋稅條例規定所稱「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之準據，經查明符合該基準規定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其房屋稅之徵免，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法審認其自有房屋是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等條件。
- 二、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其立法係考量財團法人具公益性，且醫院設置有助於改善當地醫療環境及維護民眾健康，爰對財團法人醫院用地減免地價稅。倘取消上開減免規定涉及層面廣泛，允宜審慎。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1)

有關邱委員志偉對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民國 86 年 10 月 9 日臺 86 人政給字第 050384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各類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次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第 7 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
- 二、依上開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得自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自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惟目前多數學校仍以行政院 86 年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
- 三、茲據各界反映與建議，教育部經檢討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確有調整之必要，經考量鐘點費調整幅度之合理性及學校財務負擔等因素，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研提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本院刻正審慎核議。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改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3)

邱委員志偉就「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改善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學生來源縮減，私立學校需審慎面對，以提升自我經營管理品質，爰各校均已就校內系所的規劃，擴及到全校人、事、物的重新規劃與安置，包括教師教學權益與素質提升、學術研究人力的安置、學生權益的照顧、資產的轉移等，預先因應，本部亦鼓勵私立學校合宜的調整規模，以期於少子女化下建立特色或精緻化經營。
- 二、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對於經營未達一定教育品質指標者，及早介入協助並掌握學校發展方向，以保障教職員生基本權益，經本部訪視輔導後，若認定學校雖符合指標但仍能維持教育品質者，將鼓勵學校持續正向經營，惟經輔導後如確定學校無法改善或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才會採取停辦及其他後續之措施。
- 三、明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裁量基準：凡下列指標者，本部將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 3,000 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 5 年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 4 等或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3 等以下）。
- (三)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 3 個月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四)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
- 四、輔導改善之執行措施：
- (一)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為做好前端教育品質管控，本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訂定裁量基準，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及「校務運作的適法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學校辦學情況，依上開預警指標主動介入輔導加強監督，透過籌組專案輔導小組的方式，到校提供具體協助並限期學校改善，以確保教職員生權益獲得保障，使學校能順利存續及發展並改善私立學校經營處境；若經限期



改善未果者，本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將於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予以停止招生或停止獎補助核配之行政處分，俟學校回復基本辦學成效後，再予以回復招生或獎補助之核配。。

- (二)協助學校停辦及學校法人後續辦理學校法人合併、改辦或解散：在啟動學校停辦或法人後續處置措施方面，依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一方面得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後，主動提出停辦申請；另一方面，經本部專案輔導訪視後仍未能改善之學校，本部將依法命其停辦。停辦學校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停辦計畫，本部將就其規劃面向如「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及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內容，協助其順利停辦，及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進行學校或法人合併或解散等；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外，進一步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教育環境。

#### 五、輔導改善之相關配套：

- (一)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透過專案小組到校訪視，了解師生教學情形，系科定位、課程安排，師資配置及實際上課情形，學務輔導或在校參與社團活動情形、學生畢業後就業力、圖儀設備使用情形等，整體性評估學生受教品質是否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若顯有造成學校受教品質不足時，由本部協助安排跨校選課或補救教學等相關機制，務必以學生受教品質為首要維護事項，俾據以作為審核學校所提出之改善計畫之依據。

#### (二)維護教師權益

1. 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以責成學校改善：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全盤了解學校及董事會運作情形後，依私立學校法做出適當之處置。
2. 研訂私立學校不得任意減薪之處理方式
  - (1)依法保障本薪：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鑑於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整完竣。
  - (2)不得任意變更聘約內容：另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3)跨部會協商教職員權益之處理機制：跨部會研商私立學校教職員對學校積欠工資、減薪等爭議事項之處理模式、政府機關對於私立學校發生勞資爭議時應如何進行監督輔導，及可提供之協助機制等相關事項，以健全教職員權益處理機制。
  - (4)舉辦教師權益說明會：為協助私立學校教師釐清自身權益，本部將請勞委會協辦教師權益說明會，以利私立學校教師充分了解自身權益及爭取之管道，有助於與私立

學校進行良性溝通。

3. 土地及財產處分公益性之維護：私立學校若因財務困難而有出售部分閒置校產之必要，於學校存續期間，需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進行不動產之處分，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又不動產之處分，應符合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及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處分後之所得，若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情事，本部將要求優先清償，將嚴格審核土地處分之程序及處分後所得之公益性，避免不法掏空之情事發生。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書包減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4）

邱委員志偉所提書包減重政策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孩童書包減重計畫，是一件保障孩童成長的基礎工作，為讓學童快樂學習，使學童骨骼正常發展，並輔導學童有效管理書包之觀念與能力，培養良好體態，本部自 88 學年度起即試辦書包減重計畫，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選定轄內各 1 至 3 校國民小學進行書包減重之試辦計畫，各試辦學校實施後之成果亦提供縣市政府作為日後辦理之參考。92 年又再次行文請各縣市政府研擬書包減重實施計畫，並積極推動相關計畫，以落實維護學童正常生理發展之政策目標。
- 二、本部為持續減少學童壓力源，促進學童身心健康成長，全面達到學童書包減重的目標，97 年度特訂頒「教育部加強推動國民小學書包減重實施計畫」，採分階段實施方式，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加入辦理行列，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辦理書包減重相關宣導及活動，溝通親、師、生觀念，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書包重量抽測等。同時為使學童骨骼正常發展，個個擁有健康良好體態，避免書包超重不利脊柱發展，從充實學童學習設備的觀點，更規劃 97 年至 100 年度「國民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實施計畫」，逐年補助公立國民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以達改善學生學習環境、落實書包減重計畫之目標，總計補助經費約 2 億元，受惠班級數約 17,596 班，受惠學生數約 503,845 人。
- 三、另為展現教育部對推動書包減重政策之重視，本部於 97 年 8 月 26 日全國教育局長會議，由教育部長親自頒獎表揚辦理加強書包減重有成之績優縣市及學校；本次共計有 17 個縣市參與此活動，其中以臺北縣（新北市）、苗栗縣、高雄市等 3 個縣市，因積極推廣宣導書包減重活動有成，分別榮獲績優縣市前三名，足以為各縣市楷模。自 98 年起，亦將書包減重及國小低年級教室購置置物櫃納入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評鑑項目，俾全面推動書包減重，以降低學童學習壓力。
- 四、又為評估自 97 年至 98 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對書包減重之實質成效，及了解學童書包重量超重原因、比率等，特委請「國立臺南大學」針對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進行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書包重量抽測及問卷調查，以作為本部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從研究結果顯示，教室增置置物櫃對書包減重

的實質成效良好，各縣市有置物櫃的合格率介於 57%~89%之間；而有關學童書包的重量，則牽涉到學童健康、課業負擔及生活習慣等因素，歸納書包超重的主要原因為：(一)家長安排學童課後參加安親班或各種才藝班，所攜帶的用品及教材形成沉重的負擔。(二)書包的材質及樣式加重書包本身的重量。(三)學童未能養成每天整理書包的好習慣，形成多餘的負擔。因應上述原因，本部要求各縣市政府督導部分合格率過低之學校，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要求學校依課表上課，減少學童攜帶非必要之簿本，同時加強親職教育，宣導家長應培養孩子整理書包的良好習慣，鼓勵學童多利用教室置物櫃。根據縣市辦理推動書包減重計畫的資料顯示，有 9 成以上之合格率。

五、此外，為持續推動書包減重計畫，本部於 102 年特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書包減重會議，共同研擬給小一家長的一封信、書包減重文宣、書包減重標準作業流程、給國小教師的一封信等相關資料，俾供各地方政府於學期開學前積極宣導辦理，期望透過親師生三方之共同合作，邀請所有家長、學校教師們一同關心與落實書包減重活動，希望透過書包減重活動，協助孩子們選用適宜的書包，養成檢查及整理書包的好習慣，培養孩子們自我管理能力，同時鼓勵學童多利用教室置物櫃、多利用學校飲水機等，為孩童創造「書包輕一點、壓力少一點、健康多一點」的快樂童年。

六、邱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提供學童一個友善、快樂的學習環境。

###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師資人力不足，人才難聘且流動率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5)

邱委員志偉就偏鄉教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目前偏鄉地區師資人力不足，人才難聘且流動率偏高之現象，本部因應作法如下：

(一)因應師資人力不足

1. 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103 學年度起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教師。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人數達 51 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 1 人。
2. 補助偏鄉離島地區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透過優先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請縣市政府依學校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共聘及巡迴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同時以共聘或巡迴方式進用之人力，得支給交通費。此計畫將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增進師資來源，以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3. 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透過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以偏鄉離島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藉以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4. 督導縣市政府避免過度員額控留：督導縣市政府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避免過度員額控留，同時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其針對偏鄉離島地區盡量聘任正式教師。

(二)因應師資人才難聘

1. 建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平台：為協助加速媒合代理代課教師及學校，本署擬建置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平臺，刻正與相關單位研議中。本署期望透過建置前揭平臺，得以提供學校及教師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師資缺口困境，並提供學校單位以及教師之間互動式媒合功能。
2. 評估縮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程：為縮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程，刻正辦理「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法作業。

(三)因應師資流動率高

1. 建立代理代課教師再聘制度：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之流動率以穩定師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使優秀之代理代課教師能留在原學校任教，及考量教師擔任國中導師以 3 年為 1 循環，國小導師以 2 年為 1 循環，爰已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修訂「再聘」之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2. 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公費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教育部調整核定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3. 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師資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師資以公費方式培育。
4. 限制離島地區正式教師服務年限：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 4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5. 補助偏鄉離島宿舍整修：為增加偏鄉離島地區教師留任誘因，透過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提升住宿品質，以期降低教師流動率。每校補助額度，修繕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元，並視需要得酌予提高 10%補助額度。102 年度已補助 22 縣市 4,294 萬 467 元修繕教師宿舍。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鐵路花東線年節期間，應優先讓予臺東、花蓮民眾購票，及修改普悠瑪號車廂適宜旅客站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3）

廖委員針對鐵路花東線年節期間，應優先讓予臺東、花蓮民眾購票，及修改普悠瑪號車廂適宜旅客站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臺鐵局網路及語音訂票業務，皆以不特定之全國民眾為對象，如僅針對設籍花蓮縣及臺東縣民眾給予優先訂票，對於在花蓮縣、臺東縣工作、求學或前往當地觀光，卻非設籍於當地之民眾，將造成不公平情形，故仍宜以不設限為原則。為照顧當地民眾返鄉、返工需要，臺鐵局已與花蓮及臺東地方政府合作，於春節疏運期間開行服務當地民眾之返鄉、返工專車。
- 二、普悠瑪號列車為傾斜式列車，因以車體傾斜方式提高過彎速度，為維護旅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不發售無座票。另普悠瑪號列車係城際列車，為維持車輛性能及長途旅客舒適度，其與通勤電聯車便利站立及大量運送旅客之設計不同，不適合旅客站立。另（103）年花東鐵路電氣化完工通車，花東線運能大幅提升後，普悠瑪列車將有以其設計原則，提供旅客服務。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國道計程收費已上路，應考量運用卸任收費員對回數票真偽辨識之專長，即刻擴大回收點，加速辦理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4）

潘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已上路，應考量運用卸任收費員對回數票真偽辨識之專長，即刻擴大回收點，加速辦理退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回數票回收地點限於服務區及收費站，並有營業時間限制致民眾兌換不易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已研議改進，正辦理擴大回收據點之招標作業。委員建議甫離職之收費員應考量運用其專長一節，本部將請高公局參採。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嚴查高鐵公司員工優惠券外流，並提出員工優惠券檢討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8）

羅委員針對應嚴查高鐵公司員工優惠券外流，並提出員工優惠券檢討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台灣高鐵公司係參考國際鐵路業者，每年度發給一定數量之折扣券予公司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共通做法，對試用合格且任職滿半年之員工，核給當年度 20 張乘車半價優待券，供員工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有關媒體報導坊間可購得台灣高鐵公司員工使用之高鐵半價乘車兌換券，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已於日前函請台灣高鐵公司儘速查明，並通盤檢討員工優惠乘車相關管理機制，俾兼顧社會觀感與高鐵員工福利。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負債將達 1,191 億元，建議刪除員工購票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9)

羅委員針對臺鐵負債將達 1,191 億元，建議刪除員工購票優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列車平常日車票並未全部賣完，為免虛靡座位，將售餘空位以促銷方式，讓員工及眷屬於出遊、返鄉，願意優先選擇搭乘鐵路運輸，除能增加臺鐵局營業收入外，亦能凝聚員工向心力，近三年平均每年增加營收 260 萬元。另考量員工、眷屬實際使用購票優惠之次數、乘車距離等均有不同，員工實際支付費用之所受優惠各異，基於整體衡平原則考量，不宜由職工福利金支應。
- 二、本部已責成臺鐵局檢討票證查驗管理，嚴禁違章情形，且自 103 年 2 月起，不得再發放紙本優待購票憑證，改以電子化管理員眷購票制度，杜絕拿憑證搭車違規情形發生。

(四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2)

邱委員就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102 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期上漲 0.79%，整體物價相當穩定。102 年 12 月 CPI 較上年同月僅上漲 0.33%，其中水果及肉類受風災及氣候等因素影響供給量，致價格分別上漲 7.41%、5.43%，帶動食物類價格上漲 1.36%，為漲幅最大的項目。但蔬菜自 102 年 10 月陸續復耕上市後，價格已逐步下降，12 月較上年同月下跌 7.12%，較 11 月亦跌 7.95%。
- 二、為確保物價安定及充裕年節需求，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將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執行各項調配措施，以充裕供應、平穩價格，確保國人歡度佳節。其中，農委會為充裕年節市場需求，亦將提早啟動農曆春節農產品調配措施。水果方面，番石榴、棗、蓮霧、柑桔類等水果陸續進入盛產期，春節前可充足供應；畜禽產品方面，預計農曆春節前 3 週，每週土雞上市量至少供應 250 萬隻；漁產品方面，節前 5 天平均每日供應量由 400 公噸增加至 550 公噸，以滿足市場需求。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央行實施特定地區房貸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7)

央行實施特定地區房貸管制措施僅對第 2 戶以上房貸限制貸款成數，不影響自住民眾購屋權

益，說明如次：

- 一、鑑於近年來房價上漲主要集中都會地區，為避免金融機構資金流供不動產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自 99 年 6 月起，實施特定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 13 區）購屋貸款管制措施。
- 二、央行採行特定地區購屋貸款管制措施，係針對借款人名下已有 1 戶房貸且申辦特定地區購屋貸款者，限制貸款成數最高 6 成、無寬限期等；至於非受限戶（包括特定地區以外購屋及首次購屋民眾），其貸款條件不受央行管制，貸款成數係依金融機構授信規定辦理。
- 三、經查，目前銀行辦理非受限戶購屋貸款之平均貸款成數為 72%；此外，近年來購屋貸款增加多屬對於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之撥款，顯見央行房貸管制措施並未影響該等民眾購屋及貸款。
- 四、政府對民眾首次購屋提供優惠貸款或補貼，有助於減輕民眾負擔，例如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等。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交通部應加強宣導計程收費政策，協助尚未安裝 eTag 車輛並主動寄發通知提醒車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9）

陳委員認為交通部應加強宣導計程收費政策，協助尚未安裝 eTag 車輛並主動寄發通知提醒車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高公局及遠通公司已針對非 eTag 用路人之宣導工作如下：

- （一）報紙廣告：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以下簡寫 12/18(三)）〕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報紙廣告宣導計程收費之三種繳費方式。
- （二）廣播宣導：12/03(二)~12/17(二)【非 eTag 繳費用戶篇】40 秒廣告，12/19(四)~12/31(二)【非 eTag 繳費用戶安心通行篇】30 秒廣告。
- （三）遠通網站：11/29(五)起，宣導 eTag 用戶與非 eTag 繳費用戶服務比較。12/20(五)起，宣導「ETC 計程收費後，沒裝 eTag 怎麼繳費？」，及 ETC 計程收費服務專區全面宣導預約用戶、非 eTag 繳費用戶之申辦、儲值、查詢、繳費等服務。
- （四）平面廣宣：11/29(五)起，人工收費票亭發送 30 萬張 DM；公務機關單位、鄰里、服務區、遠通服務中心、車廠張貼 11,000 張海報；服務區餐桌/廁所張貼 DM。12/24(二)起，人工收費票亭發送 30 萬張 DM；監理站、遠通服務中心、車廠、油站發送 20 萬張 DM。

二、另遠通公司 12/9(一)起，分階段郵寄 12 萬份 eTag 至 OBU 與全民體驗用戶家中，以便利轉換為 eTag 用戶。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福部調查進口銅葉綠素流向，興霖

食品公司向原料進口商金鎬購買銅葉綠素，生產的「五木蔬菜拉麵」、「菠菜純麵煮意」、「康健麵道菠菜麵」等三款產品含有銅葉綠素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8）

陳委員就本部調查進口銅葉綠素流向，興霖食品公司生產之「五木蔬菜拉麵」、「菠菜純麵煮意」、「康健麵道菠菜麵」等三款產品含有銅葉綠素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責成興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南投縣衛生局查復，102 年 11 月 8 日已要求該公司將使用銅葉綠素鈉之相關產品全數下架回收並予以封存。另因該公司第一時間提供之資料不實，南投縣衛生局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整罰鍰。相關涉案產品南投縣衛生局業已完成監督銷毀。
- 二、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均為我國及國際規範所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依據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此兩成分可作為著色劑添加於所規範適用的食品中。銅葉綠素依規定得添加於口香糖及泡泡糖、膠囊狀、錠狀食品；銅葉綠素鈉則可用於乾海帶、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烘焙食品、果醬及果凍、調味乳、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口香糖及泡泡糖、膠囊狀、錠狀食品，均訂有使用限量規定。業者如於產製食品有添加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之需要，應依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酌量添加使用。
- 三、合法使用「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之食品，其成分標示應詳實揭露該添加物之名稱，如標示、宣稱為「天然色素」、「天然葉綠素」等字樣，涉屬標示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應立即限期改正，並處新臺幣 4 至 20 萬元罰鍰；如標示宣稱「葉綠素」且整體標示、宣稱未影射「天然葉綠素」者，因銅葉綠素鈉是由天然葉綠素衍生，慣以葉綠素通稱之，惟所揭露標示資訊不足，為利消費者辨識，並提供明確詳實資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改正其標示，須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名稱標示之，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以製造日期為準）。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龍洞灣岬步道瘋狗浪襲擊遊客，觀光局應檢討如何加強安全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7）

陳委員針對龍洞灣岬步道瘋狗浪襲擊遊客，觀光局應檢討如何加強安全管理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本部觀光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強化國家風景區旅遊安



全及管理會議」，全面檢視轄管國家風景區潛在危險地區，加強意外事故防範措施與安全宣導，並就各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策略與具體措施等檢討改進，完成「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安全防護措施規劃報告」，重點工作如下：

- (一)加強現場巡查人員之人數及巡查頻率，並配合地方政府針對海岸磯釣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 (二)研議與中央氣象局長期研究合作建立小區域旅遊景點氣候預報機制，並將氣候訊息充分提供予遊客知悉俾防範未然。
- (三)對於山區落石、土石流及海邊瘋狗浪等不可預期的天然災害或野生動物、虎頭蜂攻擊等，加強教育宣導其危害之嚴重性，提高遊客從事遊憩活動自身安全之風險管理。
- (四)就颱風、瘋狗浪等盛行季節之現行管制措施，邀集專家學者共商檢討研議更嚴格標準，以落實維護遊客安全。
- (五)持續全面檢討發掘潛在危險區域，加強現場安全維護設施、巡查管理措施及增設監視系統等外，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消防、警政單位等合作，定期實施聯合稽查作業。
- (六)善用民間志工、義警、義消等力量，協助成立遊客導覽解說及安全維護巡邏隊等，辦理地質環境教育解說、勸導或驅離違規遊客等作業，以彌補現有人力物力缺乏之窘境。
- (七)加強教育現場管理單位之「危機處理、媒體應對」等反應能力，俾讓社會大眾即時瞭解政府的處置作為。

二、經評估具潛在危險地點之告示牌、救生樁、救生圈等硬體設施，均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加強改善，後續追蹤管考並納入觀光局「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中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其餘工作事項則納入各管理處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確實執行，並由觀光局依「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持續督導考核辦理，隨時滾動式檢討、增修工作項目，以強化國家風景區安全維護工作。

三、觀光局刻正與中央氣象局合作研商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強化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海氣象旅遊安全資訊，俾供各濱海風景區管理處據以辦理景點管制措施，或警告遊客注意自身安全。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消基會指出短程 20 公里免費，不僅無法改善付費不公的問題，還可能使短程旅次出現壅塞，甚至加重國道基金短收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5）

陳委員針對消基會指出短程 20 公里免費，不僅無法改善付費不公的問題，還可能使短程旅次出現壅塞，甚至加重國道基金短收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高速公路於計程收費後，每日每車雖享有 20 公里優惠里程，惟規劃時已審慎考量長途用路人通行費負擔，避免因免費里程過長，使得通行費全額轉嫁至長途用路人，違背使用者付費精

神。另過長優惠里程亦將會使現況短途未付費車輛均能享受免費，對於都會區路段而言，易形成交通壅塞，影響通過性之中長途車輛。未來本部高速公路局亦將會規劃依據不同時段與路段之交通特性，採取更多元之費率模式，甚至可依道路之壅塞程度採取差別定價，例如較不擁擠之國道價格較低，以提升整體國道路網之使用效益，藉以解決都會路段壅塞問題。

二、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係為世界上之首例，過去從無經驗可供參考。

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高速公路局將以 1~2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之後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優惠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並符合民眾期待。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102 及 103 兩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4）

陳委員就 102 年及 103 年經濟成長率下修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去（102）年我國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要係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軟，影響我國出口表現，以及民間消費受薪資成長停滯等因素影響而持續不振。
- 二、展望今（103）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如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預測全球經濟較去年明顯復甦，國際貨幣基金亦預測世界貿易量可加速成長，有利我國出口的擴增；內需方面，雖民間消費仍待提振，惟半導體業者擴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電信業者逐步投入 4G 行動通訊系統建置，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效益可望逐步顯現，今年台灣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將明顯增強。
- 三、邁入新的一年，政府將拚經濟做為最優先、最重要的工作。本院已於去年 12 月 19 日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12 月 26 日通過示範區特別條例，並送請 貴院審議。自由示範區的落實，將推動臺灣更大幅度的自由化與國際化，預期可增加今年民間投資新臺幣 210 億元，創造就業 1.3 萬人，增加國內生產總額 300 億元。此外，鑒於我國出口結構與模式均亟待調整轉型，政府刻正積極規劃商品與服務輸出新戰略，致力加強出口商品、市場與策略的多元化，並調整貿易策略思維，讓商品出口與服務輸出並重，以開創新的出口成長動能，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政府推廣觀光業，提升政府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3）

羅委員就落實政府推廣觀光業，提升政府執行力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為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最佳的旅遊地，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工作，近 10 年內陸續

啟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台灣觀光年」、「旅行台灣年」、「旅行台灣感動 100」、「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等各項觀光政策，來臺旅客人次由 92 年的 220 萬，逐步增加至去（102）年之 800 萬，帶動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提升觀光外匯收入。

二、為落實「放眼世界、佈局全球」策略，觀光局持續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理念，透過創意行銷手法，宣傳推廣臺灣觀光。針對主要客源市場，觀光局將透過參加旅展及旅遊交易會、廣告及摺頁編印、媒體宣傳投放、安排媒體及業者熟悉旅遊等進行廣告宣傳，搭配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推廣行銷業者說明會、辦理推廣活動、公關操作、社群網路宣傳及海報、摺頁等宣傳品發送，增加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國際曝光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三、為達成今（103）年度目標，觀光局將置宣傳重心於積極開發多樣客源市場，包括中國大陸自由行市場、東南亞新興市場以及國際郵輪市場等，具體做法分述如下。

（一）中國大陸自由行市場：觀光局業於去（102）年 12 月，將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發證配額上限，由 2,000 人調高為 3,000 人。觀光局將視陸客來臺自由行發展情形，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於適當時機提高每日限客，同時透過兩岸觀光小兩會協商，爭取增加自由行城市及放寬異地簽證，搭配網站及新興社群網路媒體宣傳，期吸引更多陸客來臺。

（二）東南亞新興市場：觀光局將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持續與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協調簡化東南亞新興市場旅客來臺簽證可行方案，期降低東南亞旅客來臺旅遊障礙。

（三）國際郵輪市場：郵輪全球市場過去 20 年來，每年平均以 7.2% 的速度穩定成長，觀光局推行「推動國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以實質獎勵措施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並提供港務公司及縣市政府，郵輪靠泊之迎送賓表演活動與場地佈置協助，每年組團參加全世界重要郵輪展，運用展攤行銷及公關推廣活動等，持續宣傳臺灣觀光旅遊產品。101 及 102 年分別吸引 54 及 98 艘次不定期國際郵輪，共帶進約 19 萬人次來臺。今（103）年度觀光局仍將積極爭取東亞航線上各主要郵輪港口所在國家或區域間的合作，落實郵輪區域合作發展，以擴大區域內市場規模、爭取更多郵輪停靠。

四、創造臺灣觀光品牌國際能見度，並具體吸引各國旅客來臺體驗，是觀光局持續不間斷的工作目標，也因為結合政府、產業、媒體的共同合作，特別是觀光局過去幾年投入觀光接待及服務改善與國際宣傳，來臺人數始能不斷突破新高，屢次獲得國際媒體肯定。繼 LonelyPlanet 及 CNN 推薦後，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及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網站又不約而同地將臺灣列入 2014 年推薦到訪景點，可見臺灣觀光確實正逐漸受到國際市場注意，未來觀光局將繼續落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期朝 2014 年達 900 萬人次目標邁進。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日前各縣市積極爭取黃色小鸭出展，就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效益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0)

李委員鑒於日前各縣市積極爭取黃色小鴨出展，就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效益評估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為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由本院文化部與經濟部等相關主管部會共同推動，文化部除負責推動電影、電視內容、流行音樂與工藝產業旗艦計畫外，並負責「環境整備」部分，以「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人才培育」、「產業集聚效應」與「市場流通及拓展」等為推動策略，同時，在既有基礎下，針對產業發展需求提出「價值產值化」計畫，希望建構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的輔導及協助而逐步成長，並進一步培養成為明日的旗艦產業。各項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多元資金挹注：依台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需求，規劃提供系列且多元的政策輔助工具，從初期的圓夢、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補助，到協助貸款與投資，並透過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等，以逐步強化文創產業鏈的結合。
- (二)產業研發及輔導：推動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及諮詢輔導，組成市場行銷、財務管理、法律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經營管理、創新研發之專業輔導顧問團隊，針對微型創業及個人工作室特性所面臨之問題及發展需求予以協助。
- (三)人才培育：輔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提供軟硬體設施及服務，透過產學資源整合，提供文創業者技術、知識、資金等育成輔導，並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另開設專業課程、引入國際大師、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並依產業發展所需，選擇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重點人才項目，進行職能分析與專家會議，擬定人才職能基準，以作為未來培育文創人才之參考方向。
- (四)產業集聚效應：規劃設置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五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提供文創產品演出、展示、交易及跨界媒合的平臺。同時，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並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以活化相關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設置各類創作、展演設施之用。
- (五)市場流通及拓展：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市場，徵選優秀文創業者以國家形象館形式參加重要國際展會，以及安排業者拜會海外通路，加強國際交流及產業合作。另舉辦台灣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建構台灣文創業者參展與行銷推廣平台，邀請國內外買家參觀展會並進行媒合，以提升台灣文創產業的國際形象與拓展國際通路。另，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鼓勵文創產業建立自有品牌，並與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價值產值化：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經紀體系、促進跨業及跨界合作等，以加強產業鏈上、中、下游的鏈結與創新。協助與輔導措施有：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舉辦文創加值達人賽活動、補助市場加值應用與跨界應用產品行銷、鼓勵公部門圖文及影音內容加值應用，以及開設智財權保護與管理相關課程等。

二、未來，文化部並將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源，持續扮演扶植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的角色，亦會參考世

界各國文創產業成功案例。相信經過長期耕耘、紮根，臺灣文化創意的軟實力必能提升，並具國際競爭力。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離島地區民眾赴台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仍未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2)

廖委員就衛生福利部推動離島醫療計畫加強在地醫療品質，惟離島地區民眾赴台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仍未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加強偏鄉離島在地醫療服務，改善就醫環境及積極培育醫事人力：

- (一)本部對於充實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向來極為關注，為加強偏鄉離島之「在地醫療」服務，本部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
- (二)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暨空間整修相關工程，102 年已核定補助衛生室重建 1 間、1 間衛生所整修、15 間衛生所室修繕，以提升衛生所室就醫環境品質。
- (三)補助離島醫院營運維持費，102 年賡續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以提升在地醫療照護品質。
- (四)加強偏鄉離島醫事人力培育：

1. 研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在地人才，有效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缺乏問題，縮短城鄉差距，迄今共培育 842 名公費醫護人員，培育公費生畢業後均分發返鄉服務，服務期滿醫師留任率達 7 成，目前山地鄉及離島衛生所醫師編制共計 91 位，有 64 位是地方養成公費生，其中 19 人仍在義務服務中，期滿留任者為 45 人。
2. 本部依據「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及「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102 年賡續補助獎勵醫事人員至山地原鄉及離島開業計 4 家，鼓勵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

二、充實偏鄉離島醫療相關設備，縮小城鄉差距，落實在地醫療政策：

- (一)充實醫療儀器：102 年核定補助醫療設備 161 項及資訊設備 217 項。
- (二)為提供衛生所辦理巡迴醫療服務，補助醫療相關運輸工具：
  1. 賡續辦理 102 年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已核定補助蘭嶼鄉衛生所及秀林鄉衛生所各購置 1 部。
  2. 巡迴醫療（機）車：102 年核定補助 4 輛巡迴醫療車及 15 輛巡迴醫療機車。

三、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鄉衛生所醫療資訊化，提升在地醫療品質：

(一)採分年分階段之方式在當地衛生所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建置 55 家衛生所。

(二)建置跨域整合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迄 102 年止，已完成 32 家(含 8 家跨區調閱系統)，另提供部立醫院支援影像判讀服務，102 年 11 月底累計判讀件數 6,599 件。

四、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一)本部自 101 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爰於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目前初步核定 3 年共計補助 7 億 1 千餘萬元，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7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由 63 名專科醫師提供急重症服務，協助提升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能力，進而提升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醫療照護品質。

(二)本部澎湖醫院成立心導管室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揭幕使用，當日即執行澎湖離島地區第 1 件心導管手術，有助於提升澎湖在地緊急醫療照護之品質。

五、為保障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

(一)保障「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符合本部公告之急救責任醫院，其急診診察費加成 30%，急診案件之點值保障每點 1 元，101 年共計 41 家，平均每年額外獎勵約 3 億元。102 年公告之 42 家名單中，離島地區計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醫院等四家醫院符合。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針對山地離島醫院、偏遠地區醫院及急救責任之地區醫院，即醫院如承諾提供 24 小時急診或內外婦兒門住診服務，健保署給予 1 點 1 元之保障(排除呼吸器及精神科)，每家醫院保障金額上限 1,500 萬。101 年與 102 年預算經費皆為 6.7 億元，離島地區計有連江縣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醫院等三家醫院參加。

(三)「分區偏遠認定原則」：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認定之偏遠醫院，保障其醫療費用之浮動點值採前季平均點值核付，101 年共計 33 家，平均每年額外獎勵約 1.26 億元；102 年持續辦理，共計 30 家。離島地區計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等二家醫院參加。

(四)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以下簡稱 IDS 計畫)：

對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鄉鎮，由 26 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相關計畫，服務 43 餘萬人，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醫療服務，每年額外投入 4-6 億元，其中離島地區計有台北榮民總醫院承作金門 IDS 計畫、連江縣立醫院承作馬祖 IDS 計畫、國軍松山總醫院承作烏坵島 IDS 計畫、東港安泰醫院承作屏東縣琉球鄉 IDS 計畫、阮綜合醫院承作澎湖 IDS 計畫、馬偕醫院台東分院則承作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IDS 計畫及高雄市東沙島、南沙島由國軍高雄總醫院承作，依據當地所需之服務，提供如專科診療、夜間急診待診、巡迴醫療等。

六、強化偏鄉離島老人長期照護資源：

(一)為擴增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普及性，提昇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之可近性、促進社區型

長期照護服務之發展及鼓勵創新型長期照護服務之開發，積極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建置計畫，訓練及培養當地專業人力，提升在地長期照護的量與能，儲備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俾完整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前之資源整備工作。

(二)本部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至 102 年已建置 50 個長照服務據點，預計 103 年底增至 89 個服務據點。

(三)擴大並加強長照相關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將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99 年至 102 年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已訓練 21,971 人次；100-102 年度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訓練，培養在地評估專員、專業人力、志工及家庭照護者，共辦理教育訓練 2,035 人次（偏遠地區、山地離島 1,893 人次）。

(四)至 102 年 9 月底止，臺閩地區已立案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已有 1,034 家，可提供 5 萬 7,485 個服務床位，目前進住人數為 4 萬 2,978 人；另至 102 年底全國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470 家，可提供服務 33,302 床位，實際收容人數 27,605 人。整體而言，機構供給尚稱足夠。惟為均衡老人福利機構資源發展，本部社會家庭署業針對老人就養需求殷切及老人福利機構較為缺乏地區優先補助民間設置，以滿足國內老人長期照顧需求，針對資源不虞匱乏之縣市，則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為目標。

(五)配合長照服務網之規劃，將全國分為 22 大區、63 次區、368 小區，針對資源不足區域挹注相關資源，以促進各地長期照顧資源普及可近、均衡發展，俾符合在地老化的需求。未來本署將推動偏遠地區社區照顧試辦計畫，透過專業人員建置、連結及扶植在地資源，期能建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提供偏鄉地區相關服務。

七、另有關補助自行搭機、船就醫交通費經費之增加，係因 100 年「離島建設條例」增加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之補助，且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由最高補助 4 次增為 6 次，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協助就醫；102 年度空中後送 240 人次，較 101 年同期（277 人次）減少約 13%，顯見前述措施已發揮在地化醫療資源。

八、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加強偏鄉離島之醫療資源規劃，充實當地醫療設備，推動醫療作業之資訊化，落實在地化之醫療，以提升當地之醫療照護能力。

（五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原住民自製獵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0）

丁委員就原住民自製獵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條例於 86 年增訂原住民自製之獵槍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屬原住民

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准予許可持有自製獵槍，並於減輕或免除其刑，嗣 90 年復將原住民「自製獵槍」刑罰予以除罪化，改以行政罰來處分，其結構、材質，應異於一般槍枝，以符合前開立法意旨。

- 二、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本部警政署參考原住民各族既有之獵槍機械構造、發射功能、打擊底火方式、填充彈藥方式及射出物成分，召集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刑事局及有原民鄉之縣（市）警察局共同研議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於 87 年 6 月 2 日以本部台內警字第 8770116 號函釋：「『自製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以逐次由槍口裝填火藥於槍管內，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之射出物射出，非使用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者。『射出物』，指供自製獵槍引爆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且不含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
- 三、立法院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本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自製獵槍」許可條件之管理辦法；本部警政署復依 100 年立法院增訂本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附帶決議要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00870215 號令解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復於同年明訂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其定義自 87 年函釋起即未再變更。
- 四、本部警政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座談會」。與會人員對於是否修改「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於會中各有不同意見，將參考各方意見，審酌研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改與否，未有定論前，持續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執法時應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生活需要，並加強輔導原住民依法申請製造符合規定之自製獵槍。對於最高法院基於原住民基本權利及傳統文化而判決部分，本部警政署予以尊重，將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研商檢討相關法令。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對於街頭遊民及社區獨居老人，應加強訪視給予關懷，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4）

李委員就「冬季之街頭遊民及社區獨居老人，應加強訪視給予適時關懷，讓弱勢民眾能安心過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鑒於進入寒冬時節及春節期，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商「103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草案）」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及早啟動關懷機制，以發現經濟困難需協助的弱勢民眾及家庭，透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調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立綿密通報、救助關懷網絡。另積極聯繫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於春節前完成各項弱勢救助服務及獨居老人加強關懷照顧措施。



- 二、為了加強關懷遊民及獨居老人的需求，於 94 年 5 月 6 日訂定「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就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由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街頭遊民關懷服務，針對有意願接受安置之遊民，安排到收容機構避寒，而對於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則發放禦寒衣物、睡袋及熱食，以協助其避寒。本部並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低溫關懷機制，截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止，共開設、提供熱食/飲計 1,565 人次、提供便當 3,314 人次、提供保暖用品（冬衣、睡袋、暖包等）1,815 人次，及臨時收容計 512 人次。另加強結合服務單位，對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提醒低溫注意事項，並調查物資需求，提供所需保暖服務，即時連結居家服務、送餐、物資提供等相關服務。
- 三、另為了拓展遊民服務的能量，本部補助並鼓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遊民低溫關懷服務，102 年度總計補助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7 項遊民低溫關懷服務計畫，在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由民間團體結合社工與志工人員進行街頭訪視，發放禦寒衣物與食物，並勸導遊民朋友們入住安置機構。
- 四、截至 102 年底止，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8,035 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關懷獨居老人，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及陪同就醫），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加強提供獨居老人關懷與協助。另為維護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可獲得立即救援，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建立獨居老人安全網，保障人身安全。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未來兵力來源及「募兵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3）

李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就委員關切之未來兵力來源及「募兵制」政策等事宜說明如下：

- 一、配合「募兵制」驗證期程調整，期間將妥善運用 82 年次以前出生、具一年兵役義務的 28 萬名役男，賡續徵集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以滿足部隊演訓、災害防救兵力需求。依據內政部役政署資料，105 年前均有適足 82 年次以前可徵役男，能補充部隊需求人力，故兵源無不足之虞；另志願士兵招募方面，已陸續啟動各項配套措施，在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力量下，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未來 103 年至 105 年規劃每年招募約 1 萬餘員，以達成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迄 106 年後，每年僅針對離退人數予以招募補充，即可滿足部隊需求。故即使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徵兵役男在 108 年底下降至約 7 千餘人，因在此期間志願役人力已完成招募、訓練及補充，所以並無外界而言無兵可用之問題。
- 二、考量現階段相關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不足，本部依據「募兵制實施計畫」及相關執行計畫，並參酌大院委員指導及國外經驗，檢討亟需匯聚政府跨院際、部會共同推動之事項，於 12 月 11

日赴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窒礙問題與策進」，區分「待遇」、「尊嚴」及「出路」3 項策進作為，並獲委員會作成決議，協力本部推動，相關作為概述如下：

(一)在「待遇」方面：

1. 由於待遇對就業者具有直接之吸引力，為因應人力成長困境，行政院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核定相關志願役士官、士兵調薪及外島加給案，本部將鼓勵受惠士官兵，加強提升本職學能及戮力遂行戰備任務，發揮志願役人員役期長、經驗熟之效益，以符合「募兵制」建立精銳戰力之目標。
2. 為保障軍人權益，奠定國軍福利事務法源，本部研擬制定「軍人福利條例」，將爭取行政院及考試院等機關支持，務實依不同身分立法，使官兵安心發展軍旅生涯。
3. 參酌美軍官兵均能分配職務宿舍，或補助房屋津貼提供租賃。本部除建請財政部協助加速土地活化外，將持續爭取預算挹注營改基金，逐步增建及整修老舊職務宿舍，滿足官兵住用需求，以達「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目標。

(二)在「尊嚴」方面：

1. 國軍官兵自入營開始，即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時機，強化軍人信念與軍人武德，深化愛國意識，並培養責任感與榮譽心，除可強化國軍精神戰力，打造鋼鐵勁旅外，亦有利退伍就業時發揮負責盡職、協調合作特質及刻苦耐勞之韌性。
2. 為加強官兵自信心，並提升人員素質，國軍除訂有終身學習相關規定，使官兵可透過全時或公餘時間，報考國內外碩、博士進修，並可參與國外智庫、軍售訓練等班隊，以培養國際觀及專業智識。另陸軍專科學校等 4 個單位亦有開設 88 個證照培訓班隊外，加強官兵技職教育，以甲級、乙級之高、中階證照為培育目標，培訓考取國家級專業技術士證照，不但使其在軍中即可發揮專業專長，更可滿足官兵於退伍後銜接社會職場之需求。
3. 觀察美國對軍人及家屬訂有相關優待制度，並予以落實。為培養國人愛國心，並視從軍為保國衛民典範與崇敬之對象，本部已建請行政院指導內政部，落實執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同時協請有關部會重視及依法行政，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
4. 為使各院校鼓勵學生報效國家，本部已建請教育部將「從軍」納入職業發展輔導與學校教育評鑑，俾使各院校鼓勵畢業學生報考各志願役班隊，提高各校從軍比例，並有助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及整體青年就業率。
5.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參酌美國鼓勵軍人轉任公職，且未限制轉任機關，並要求政府各部門增加進用退伍軍人，其退休俸及公職薪資可以同時具領，並無爭議；而我國軍人轉任卻未受到應有之尊重。為使國家培育成熟人力資源有效再運用，並能持續為民服務，本部已建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精進與落實轉任考試相關機制，以使軍人感受國家對其服役貢獻之肯定。

(三)在「出路」方面：

1. 為保障官兵退後出路，本部已建請行政院指導輔導會、勞委會及經濟部，對積極進用退伍軍人之民營企業及工商團體等，參酌美國制度，訂定獎勵與補助措施，同時研議政府機關委外或促參案，可於契約中規範安置退伍軍人之比例，以提升輔導就業成效。
2. 配合國軍後勤補保、維修、伙食或保全等委外資源之釋出，本部已建請行政院重視輔導會研修「政府採購法」之建議，適時指導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法，賦予輔導會優先承攬國防勞務委外及政府相關工程，以擴充輔導會就業安置能量。
3. 近期輔導會配合「募兵制」推動，已研修「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將志願士兵納入輔導範圍，並爭取列為優先法案，亟待審議通過，助益吸引青年加入軍旅行列，並彰顯政府落實募兵政策之推動。

三、後續本部將在行政院指導、部會協力及大院督促下，強化整體政策推動能量，期適時於 105 年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勞動力西進中國，高階人才也面臨被挖角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6)

蔡委員所提有關國內勞動力西進，高階人才面臨挖角問題之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由各機關依照「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項子計畫，推動各項策略及標竿措施。有關留才與攬才方面，其中鬆綁專業人才薪資限制、留用優秀僑外生在臺工作、放寬外籍專業人才工作居留規定等部分，已有成效，本院經建會仍將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檢討辦理。
- 二、為更落實解決我國人才問題，本院參考中研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完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在留才方面，推動公教研分軌；落實彈性薪資；提高技術入股比例；放寬特殊研究領域專業人才薪資不得高於特任首長之規定；利用國家型計畫、學術卓越中心和國際合作研發計畫，留住我國高階人才。此外，並於 101 年 7 月起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渠等方案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在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培育國家與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並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目標。
- 三、惟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本院已指示經建會完成前揭方案之整合，提出全面性的「育才、留才、攬才整合方案」（草案），在留才方面，將強化輔導企業機制，協助企業改善經營體質，營造友善職場，增加人才留臺工

作意願。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102 年上半年民生用品物資連番漲，油價大漲後雖有調降，但物價還是回不去，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小市民生活很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0)

蔡委員煌瑯針對 102 年上半年民生用品物資連番漲，油價大漲後雖有調降，但物價還是回不去，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小市民生活很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遇有民生物資如奶粉等價格波動情形，公平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

二、公平會於 100 年 12 月奶粉關稅調降後主動立案調查，經查關稅調降後，各奶粉業者之調價時點、幅度及品項各有不同，調價互有先後，相關調價行為尚無呈現一致性行為之外觀。該案經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平會第 110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又有關 102 年上半年間國內嬰兒奶粉漲價情形，經查，國內多家奶粉業者確有先後調漲其售價，業者表示其奶粉進口成本已調漲數次，惟 101 年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多自行吸收，已有數年未調漲。此次各品牌奶粉漲幅與財政部所提供國內嬰兒奶粉進口平均單價漲幅相較，尚無顯著背離狀況。復查各奶粉業者之調價時點、幅度及品項各有不同，行銷方式及主力通路亦有所別，尚無聯合行為之疑慮。針對奶粉價格波動情形，公平會仍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失業率偏高及薪資停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3)

蔡委員有關我國失業率偏高與薪資停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我國 102 年 1 至 11 月平均失業率為 4.19%，較上年同期減少 0.05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102 年 11 月失業率為 4.16%，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減少 0.08 及 0.11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失業情形已逐步改善，惟失業率仍較新加坡（102 年第 3 季失業率 2.6%）、韓國（2.9%）、香港（3.3%）及日本（4.0%）等亞洲國家（地區）為高。

二、在薪資方面，102 年 1 至 10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6,326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07%；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677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較上年同期增加 0.92%。同

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0.84%，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0.77%，惟實質經常性薪資仍略增 0.07%。

三、為有效帶動我國經濟成長，提高民眾薪資所得與增加就業機會，我國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主要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於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主要措施包括：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經商環境，目前優先示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高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並連結全球與在地產業，創造增加就業、提高薪資的臺灣新成長模式。
- (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的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三)「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工具機械、物流、資訊服務、創新紡織等作為三業四化之示範亮點產業，積極推動全產業轉型，以達成優化我國產業目標。

####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8)

丁委員要求針對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啟動稽核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計程收費上線初期，所發生之重複扣款、對向偵測、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事件，經查集中發生於 1 月 2 日~10 日間，主要係因遠通公司計程收費上線初期，系統尚未穩定，致使交易檢核機制未即時提送資料所造成。對於用路人權益損失部分，遠通公司已加倍返還通行費，並針對問題改善及加強檢核機制，目前計程收費系統已穩定正常。
- 二、有關前述初期所生異常扣款事件，本部高公局除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及加強檢核機制外，並自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始，進行通行量稽核作業。另有關計程收費系統技術課題，高公局將邀請民間技術專家，組成稽核委員會嚴格監督，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並自春節起三個月內，逐日稽查交易扣款記錄。倘有稽核結果未達該 KPI 之情形，將處以每日 50 萬元之最高違約金。
- 三、有關委員建議系統零出錯前暫停收費，因國道暫停收費將嚴重影響通行費收入，對於國道基金負債狀況衝擊更大，為使國道能正常營運，目前不宜實施全面暫停收費。另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用路人之使用需求，高公局已多次要求遠通公司，針對整體收費系統、網站、APP 軟體

及客服進行詳細檢視，預先規劃提升服務容量，及早做好準備，以因應廣大用路人之查詢需求。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部分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以增加觀光客源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2）

丁委員就加強部分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以增加觀光客源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據本部觀光局委託遊客調查顯示，國際遊客初次到臺灣旅遊，主要考量遊程時間及旅費預算，以臺北搭配臺灣本島旅遊線為優先選擇。為積極強化國家風景區國際性行銷推廣，觀光局業責由所轄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各式語言版本之文宣資料、DVD 等文宣品，透過駐外辦事處參加國際性旅展、會議等，提供外籍遊客索取，並主動爭取來訪的國際踩線團、媒體、觀光從業等團體體驗交流。
- （二）強化觀光從業人員英、日語培訓課程，營造國際觀光客無障礙旅遊環境，建置日文、韓語、英語、簡體等多國語言查詢功能網頁，有關摺頁也設計英語、日語及簡體字版本。
- （三）建置多語言版導覽功能行動導航及 QR Code（行動導航條碼）服務，含餐廳、遊艇、住宿、遊客中心、政府機關、警察局、派出所等相關細項資料。
- （四）遊客中心駐點加強外語導覽服務、設置電腦查詢區域與無線上網服務，藉以提供外籍遊客無障礙的友善旅遊環境。

二、澎湖經「寂寞星球雜誌」2011 年評選為「全球非去不可的 10 大秘密島嶼」致國際知名度大增，為強化觀光行銷宣傳，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持續朝以下方向努力：

- （一）舉辦澎湖花火節、臺灣夏至 235、國際馬拉松、觀光運動嘉年華等行銷推廣活動。
- （二）規劃主題性遊程與觀光宣傳計畫，配合 2013 年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會員，重新製作行銷多媒體、透過網路資訊、網路活動多元行銷。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研議，加重鐵路黃牛票罰則的可能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2）

羅委員針對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研議，加重鐵路黃牛票罰則的可能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鐵路黃牛票產生之主因，在於運能供需不平衡。本部臺鐵局於本（103）年花東鐵路電氣化完工，及新購列車投入營運後，運能將大幅增加，配合加強訂票系統防駭機制及提升系統效能

，可紓緩運能供需不平衡問題，減少黃牛票。以本（103）年鐵路春節輸運，大量投入新車加入營運為例，臺鐵局全線合計加開列車 647 列次（西線加開 226 列次、東線加開 421 列次），並加掛車廂 1,151 輛次（西線加掛 91 輛次、東線加掛 1,060 輛次），其中東部幹線較平日運能增加 62.6%，已大幅改善一票難求情形。

二、目前鐵路法第 65 條對加價轉售圖利者，僅有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分，因罰則輕，故嚇阻力低。臺鐵局已蒐集相關法律規定，研提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案建議。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針對太極門稅務乙案，財政部國稅局無視行政法院及刑事法院判決，堅持不撤銷違法稅單，嚴重侵害人權及浪費社會成本、國家司法及行政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8）

葉委員就針對太極門稅務乙案，財政部國稅局無視行政法院及刑事法院判決，堅持不撤銷違法稅單，嚴重侵害人權及浪費社會成本、國家司法及行政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關於專案質詢之訴求：

有關「太極門刑事判決已判決確定，且認定弟子贈與掌門人之敬師禮屬贈與性質」及「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跨部會決議以公告調查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等主張，均已於歷次訴願答辯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闡明，至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另經查游美容君對前揭訴願決定仍未甘服，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六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應檢討所捐助之財團法人研究與委辦計畫之效益，並研擬有效之管考機制以避免預算浮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0)

楊委員就經濟部應檢討所捐助之財團法人研究與委辦計畫之效益，並研擬有效之管考機制以避免預算浮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依據該部訂定之「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設立法人科技專案技術審查委員會，聘請產、官、學、研等各界專家分別就個別計畫面、領域面及科專整體面等三階段進行嚴謹審核，以確保各執行單位申請計畫內容符合科專政策、技術發展趨勢與產業效益，並要求科技專案之執行機構建立其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及績效目標，由「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負責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科技概算之分配參考依據，如執行機構受評結果連續兩年為待加強者，考評會要求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如未依期限改善，經濟部得依個案情節輕重，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科技專案。
- 二、經濟部 103 年度補助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發院）執行「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計 5,800 萬元，該計畫係以台商服務為起點，建置國內第一個專屬協助服務業解決國際化相關議題專業型資料庫，建立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銀行（SIIS）、服務業國際化應用平台及潛力次產業發展模組，實際瞭解我服務業面臨國際化轉型發展時所遭遇的問題與瓶頸，藉由累積服務業海外營運模式與國際化相關知識能量，有助於業者進入國際市場，降低海外市場進入風險，加快我國服務業全球佈局的速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該計畫投資金額累積逾 4.5 億元，帶動衍生服務商機逾 9 億元，促成就業逾 370 人次。
- 三、經濟部於 102 年度組成審議委員會，每月赴商發院審查各項委託議題，截至 103 年 1 月總計召開 49 場次審查會議，每月並定期召開「計畫工作會議」，指定 3 至 4 項議題，要求該院至經濟部進行簡報以強化審查機制；經濟部並委託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計畫經費查核，經查該院海外考察費用皆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發院 101 年度餘絀為 394 萬元，已轉虧為盈。102 年決算暫結數，民間收入較 101 年成長 629.89%，占整體營收達 11.94%，且暫結盈餘較 101 年度成長 27.99%，自 98 年度實際營運起每年均留下盈餘以彌補開辦年度之虧損，並未因為獎金發放而影響財務。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灣經濟與全球經濟正向發展趨勢益趨脫鉤」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7)

蔡委員就「臺灣經濟與全球經濟正向發展趨勢益趨脫鉤」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經濟表現易受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影響。2008 至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 2.0%，較 2000 至 2007 年平均 3.3% 下降 1.3 個百分點。影響所及，同期間我國經濟成長率亦由平均 4.4% 降至 2.8%；然我國經濟成長率相對於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倍數，則由 1.3 倍增至 1.4 倍，顯示我國經濟雖面臨全球經濟波動衝擊，但仍能維持穩定成長。根據世界銀行（2014 年 1 月 15 日）預測，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2%，為近 4 年來最高，另依「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103 年我國經濟成長目標為 3.2%，顯示臺灣經濟與全球經濟同步成長。
- 二、為掌握全球景氣及加速國內經濟成長復甦契機，103 年政府將以多元化、創新化及全球化為策略主軸，並持續落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提振景氣措施」及愛臺 12 建設外，更將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擴大法規鬆綁，改善投資環境。預期半導體高階製程投資、4G 行動通訊系統逐步建置、航空業者購機計畫等將挹注投資動能。此外，政府將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力，並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積極對外洽簽 ECA/FTA，提升輸出動能，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6）

蔡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馬政府上任迄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1,223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7.17%；103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4,24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8.50%，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6% 法定債限範圍內。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1,223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145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8 萬元。

二、潛藏負債問題

（一）潛藏負債未必成為政府實質負債

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主張之政府債務定義，亦未將潛藏負債納入政府債務計算，僅附註揭露。

（二）目前政府因應措施

1. 面對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增加年金給付期間、保險

費率提撥不足，以及法定退休年齡與年金給付條件等因素，導致各種社會保險財務均面臨困境，本院相關部會業依院長指示，就保費費率、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各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財務責任，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重複給付等不合理現象積極檢討，並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原則下，研議可行改進方案。

2. 另為掌握公平正義及永續經營原則，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並分別就相關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機制、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以及國民年金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議朝社會保險財務「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原則，並兼顧年金財務健全、代際負擔公平方向，整合發展一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且可永續經營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三)本院主計總處已針對潛藏負債充分揭露，財政部亦同步設置專區連結公告

1. 本院主計總處業依據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提案，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0 年度總決算書及 101 至 102 年度總預算案，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金額及評估說明，並登載於該總處網站。
2. 為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並藉強化全民監督機制，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財政部業依據 101 年 10 月 31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 11 月份起，於國庫署網站「公共債務白皮書」之「最新各級政府債務資訊」專區，同步連結本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情形，俾利各界查詢運用。

三、財政健全乃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石，為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政府持續透過各項措施，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採行措施如下：

- (一)強化財務規劃，有效推動公共建設。
- (二)活化國有財產，增進效益增裕庫收。
- (三)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
- (四)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財政自主。

四、透過各項財政健全措施之推動，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98 年度金融海嘯期間之高峰 3.5%；逐年逐漸下降至 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3%，收支差短已大幅改善，顯示政府為健全財政，所採行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漸具成效，對我國財政狀況具正向推升之助益。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潛藏債務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5)

蔡委員就政府潛藏債務增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我國對公共債務之管制包括各級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當年度淨舉借預算數，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未滿 1 年之債務餘額。
- 二、有關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本院主計總處業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潛藏負債事項，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等潛藏負債。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去年全國桶裝瓦斯 6 次調漲造成民生經濟重大傷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6)

蔡委員就去年全國桶裝瓦斯 6 次調漲造成民生經濟重大傷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之調整係依調價機制辦理，即每月初依據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的當月期約離岸合約價（CP），加上海運費、匯率、營運成本及國際現貨市場行情檢討調價金額，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亞洲鄰近國家最低價。
- 二、為降低國際價格變動幅度的影響，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吸收液化石油氣部分應調整金額，以減輕民眾負擔。以 102 年 12 月為例，液化石油氣國際合約價格（CP）飆漲至每噸 1,162.5 美元，較 102 年 11 月上漲 267.5 美元，依調價機制每公斤應調漲 8.4 元，而中油公司同年 12 月自行吸收 7.4 元，僅調漲 1.0 元，即每桶瓦斯先行吸收 148 元，加計先前已吸收部分，累計每桶瓦斯已吸收約 193 元。103 年 1 月液化石油氣國際合約價格下跌至每噸 1,015 美元，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庶民經濟政策，未回補先前吸收金額，每公斤仍全額調降 3.6 元，累計至 103 年 1 月每公斤仍吸收 9.65 元。
- 三、經濟部已要求中油公司有關價格之調整仍應先充分考量民眾感受並作彈性處理。未來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將秉持此原則處理並將加強宣導政府對照顧弱勢及穩定物價所作之努力。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調漲帶動物價上漲，應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7)

蔡委員就電價調漲帶動物價上漲，應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1 年我平均電價每度為 2.72 元，不僅低於民國 70 年平均電價 2.74 元，更遠低於每度供電成本 3.04 元，我民生用電及工業用電價格均為亞洲鄰近國家中第 2 低。然而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起持續大幅上漲，101 年重油、燃煤及天然氣價格分別上漲 209%、168%及 99%，燃料成本占電費收入已達 70%。同期間平均電價僅調高 32%，由於電價未合理反映成本，導致用電愈多者享有愈多補貼之不公平情形。
- 二、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係反映國際燃料成本增加，政府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由 1 次調整改採緩和和漸進分階段調整，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將住宅及小商家用戶的起調門檻，由第 1 階段的每月用電量 330 度，分別提高至 500 度及 1,500 度，用電超過的度數才受影響，整體調幅已由 9.64%降至 8.49%。另去（102）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依台電公司實際統計結果，第 2 階段電價調整約有 91%住宅用戶及 83%小商家用戶的電費不受影響，已有效降低民生用電負擔。
- 三、為因應台電及中油公司累積虧損嚴重及社會大眾對國營事業績效改革之期待，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積極督導台電及中油公司進行檢討改善。台電公司為抑制資本支出，成立「長期財務規劃與資本支出管控專案小組」及「電力規劃專案小組」，就政府能源政策、公司財力負擔及計畫效益等面向衡平考量必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以減少龐大資本支出。中油公司近年投資計畫著重於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為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提升競爭力之必要投資，且投產後可提升公司營收，以挹注營運資金需求。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應對台電公司經營虧損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9）

蔡委員就政府應對台電公司經營虧損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自 92 年以來受到國際燃料價格大幅飆漲及新增用電需求影響，致發電成本攀高，惟同期間政府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該公司配合政策並未足額反映燃料上漲成本，致 95 年起出現虧損，累計至 102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2,083 億元，為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爰推動電價合理化。
- 二、經濟部為因應台電公司累積虧損嚴重及社會大眾對電價調整、國營事業績效改革之期待，於 101 年 4 月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共同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如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等）、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面向，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 三、台電公司 101~105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 500 億元，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及增加收益 62 億元（

102 年 7 月 10 日改善目標調升至 505 億元)。為確保台電公司經營改善目標及改善作為之有效達成，經濟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滾動式檢討確保經營改善目標執行成效。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不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2)

蔡委員就台電公司經營不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自 92 年以來受到國際燃料價格大幅飆漲及新增用電需求影響，致發電成本攀高，惟同期間政府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台電公司配合政策並未足額反映燃料上漲成本，致 95 年起出現虧損，累計至 102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2,083 億元。為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爰推動電價合理化。
- 二、經濟部為因應台電公司累積虧損嚴重及社會大眾對電價調整、國營事業績效改革之期待，於 101 年 4 月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共同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如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等）、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面向，積極督導台電公司進行檢討改善，其中經營改善項目及設定目標值亦已納入降低民間電廠及汽電共生購電支出等項目。
- 三、有關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售電價格高之原因如下：
  - (一)民營電廠之購電價格因固定成本攤提及使用燃料等因素，高於台電公司平均發電成本：
    1. 固定成本（主要為建廠成本之折舊）：民營電廠多為新設，其成本雖低於台電公司新設置同類型電廠之替代成本，惟其固定成本大部分仍在購電費用中攤提；而台電公司現有電廠已商轉多年（如大林電廠、興達電廠、台中電廠，通霄電廠），其固定成本均已部分折舊或折舊完畢。
    2. 變動成本（主要為燃料成本）：9 家民營電廠除麥寮及和平電廠外，皆採用燃氣複循環機組，具備良好之負載追隨特性，可配合台電公司調度，應付每日上午上班時間用電量激增之情形，並且具備溫室氣體排放量低之特性，有助於政府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目標。惟天然氣發電成本偏高，而台電公司平均變動成本係該公司全類型發電，大部分比例屬水力、燃煤、核能等低燃料成本發電。
  - (二)台電公司長期肩負政策責任，售電價格低於售電成本：9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至 101 年 WTI 原油價格由 31.33 美元/桶上漲至 95.34 美元/桶（增加 204%），日澳長約燃煤價格由 26.75 美元/公噸上漲至 115 美元/公噸（增加 330%）。該期間台電發購電燃料成本由 1,113 億元增為 3,804 億元，致台電每度售電成本由 92 年 1.87 元/度上漲至 101 年 3.04 元/度（增加 63%），同期間政府為穩定物價，平均售電單價僅增加 32%（92 年 2.07 元/度，101 年 2.72 元/度），導致台電公司售電價格低於售電成本之現象。
  - (三)台電公司自 101 年 5 月起即積極與各民營發電業者協商調降購電費率，至 102 年 8 月底

已與 9 家民營電廠完成修約調降購電費率，預估每年可減少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49 億元，有助改善台電公司經營成效。

四、有關汽電共生經濟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配合修正公告購電費率，將尖峰及半尖峰時段收購費率由 3.9349 元/度及 2.3854 元/度均大幅調降為 2.3815 元/度（102 年 10 月份隨時間電價調整為 2.6458 元/度）。以特高壓夏月時段為例，尖峰與離峰時段收購費率比值由 3.83 倍大幅縮小至 1.6 倍（102 年 10 月份調整後為 1.54 倍），已可有效改善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高價賣電、低價買電之情形。

五、台電公司 101~105 年經營改善目標 500 億元，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及增加收益 62 億元（102 年 7 月 10 日改善目標調升至 505 億元）。為確保台電公司經營改善目標及改善作為之有效達成，經濟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滾動式檢討經營改善目標。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2）

蔡委員就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進行密集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訂定台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具體量化目標，同時逐月列管追蹤檢討其改善進度，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二、台電及中油公司重要改革成效說明如下：

（一）台電公司與 IPP 購售電合約長達 25 年問題，經濟部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情事變更原則與 IPP 業者協商進行修約，經台電公司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及向公平會申訴等多方努力，已於 102 年 8 月底前與 9 家 IPP 順利完成修約，預估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49 億元。

（二）經濟部為加強所屬事業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積極檢討並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台電公司宜蘭礁溪 2、3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由全球人壽以 13 億元權利金得標，中油公司承德路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由新光人壽以 4.16 億元得標，台電及中油公司仍將積極辦理土地活化，提高土地運用效益。

（三）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問題，自 103 年度起，特定族群補貼（大眾交通運輸、學校、電車、鐵路、離島用電等）、照顧弱勢偏鄉等政策性負擔，已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增加預算編列支應。此外，經濟部已修正發布「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及「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預估台電公司每年可節省 25 億

元購電支出。

三、在提升其他事業經營績效方面，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透過責任目標之設定及可衡量之各階段管考期程，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另台水公司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五年內將目前 20%漏水率降到 17%、十年內降到 15%以下；成立「台水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針對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與審議，並督促執行成效。此外，漢翔公司前因國際航太產業景氣長期低迷不振，迄 95 年度累計虧損達 51 億元，經經濟部督促該公司實施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已自 96 年度起轉虧為盈，且近年來獲利持續增加，101 年度盈餘為 12.48 億元，係歷年來新高，102 年盈餘 13.93 億元，再創佳績。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我國新聞媒體常有針對特定議題連續報導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9）

李委員就我國新聞媒體常有針對特定議題連續報導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監理廣電媒體，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基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立場，對於電視臺的內容報導、採訪編輯製作或排播規劃等編輯自由均予尊重。媒體如未能善盡自律義務，而有違反法規或社會期待之情事，通傳會則依前揭廣電法相關規定核處，或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 二、傳播內容監理涉及多元價值判斷，有關媒體高密度報導特定新聞，造成新聞呈現走向單一化，致排擠收視其他新聞權利，通傳會均多方蒐集民眾意見，轉請頻道業者共同組成之公（學）會協調所屬會員，注意報導及評論之方式、強度與內容呈現，參考民眾意見適時調整，以兼顧媒體專業與觀眾收視其他新聞權益，落實媒體自律。
- 三、另為提高電視新聞節目內容之多元性，查近期向通傳會申請、換發新執照之衛星新聞頻道業者，皆已允諾自通傳會核准換照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包括新聞自律委員會規劃及運作方式（組織章程、委員名單、定期召開、檢視頻道內容、網站公布相關會議紀錄……等），並說明目前製播各類新聞之相關現況，以及未來如何持續提升新聞製播質量之規劃。是以，通傳會將持續透過評鑑、換照過程，逐步提升電視頻道製播各類新聞之比例，並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

（七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儘速落實花東快速道路興建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5）

廖委員要求儘速落實花東快速道路興建工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東部區域永續發展，行政院 96 年及 99 年分別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作為東部未來發展之構想，本部並據以研訂東部地區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及區內運輸「線性幹道，軌道為主；面性服務，公路為主」等兩大政策，擬訂各項改善計畫。

(一)東部聯外公路建設：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與「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該兩項計畫並以 106 年底為完工通車目標。

(二)區內公路交通改善：目前已完成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境內改善路段長度為 73.99 公里，花蓮縣改善長度為 72.22 公里。另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計畫全長 168 公里，目前已完成改善 43 公里，其餘 125 公里，公路總局將納入花東公路三期改善計畫（花蓮路段），及花東公路四期改善計畫（臺東路段）持續推動。

(三)前開各項計畫完成後，預測民國 125 年省道台 9 線服務水準可提升達 B 至 C 級，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服務水準則可維持 A 至 B 級，應可滿足未來花東地區公路運輸需求。

二、另為回應地方民意，公路總局已於去（102）年著手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委託工作，該評估案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預計 103 年 3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花東快速公路將俟評估結果據以辦理。

三、至花東地區醫療資源缺乏一節，應回歸落實醫療資源合理分配，並強化醫療設備及網羅醫護人才，始能滿足民眾就近醫療需求，故建置高（快）速公路系統非為縮短醫療後送時間之解決對策。惟有關地區醫療與快速公路之交互關係，將責請公路總局納入前開可行性評估併同研議。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行政怠惰導致今年計程車油價補貼款未按時入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0）

羅委員就政府行政怠惰導致今年計程車油價補貼款未按時入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油公司已自 100 年 5 月起公告說明計程車油價補貼係「各月補貼金額於每月 3 日核給」，今（103）年 1 月計程車補貼援例亦於 1 月 3 日入帳，並無延誤情形。

二、因本次油價補貼涉及補貼措施變革，經濟部於去（102）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5 日 2 次函請相關部會檢討補貼措施，並於去（102）年 12 月召開檢討會議。雖今（103）年 1 月計程車補貼入帳時間並未延誤，惟期間公文簽辦及核判過程，仍可適度檢討調整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本院油價補貼政策係由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分別執行，由經濟部能源局每 3 個月彙整包括交通部對大眾運輸及計程車、衛福部對復康巴士、農委會對農漁民用油等補貼之實際執行及檢討建議情形，送本院核定後轉知主管部會繼續辦理。由於油價補貼政策因不同部會依據其需補貼對象與預算額度而有不同補貼作法，為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103 年各類油



價補貼措施業經本院核可回歸主管部會自行辦理。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8)

羅委員就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租套房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本部觀光局已責成地方政府觀光單位應嚴加查緝，就日租套房利用網路進行行銷宣傳招攬旅客之行為，要求應主動上網查察相關資訊，觀光局亦不定期派員清查不同網站內容，將網路日租套房資訊函送各縣市政府，並要求回復查處結果。至 102 年 12 月止，觀光局已函送 409 筆日租套房名單，予各該縣市政府查處，就查獲之日租套房除依法查處外，亦函請網路平台業者，應立即移除相關資訊。
- 二、觀光局對於訂房網站及網路平台刊登非法旅宿廣告之行為，近日將召開會議研商，請訂房網站配合建立上線查核是否合法之制度，否則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予以裁罰。目前觀光局除已對非法旅宿廣告之刊登行為，採取宣傳反制措施外，並研議修法增加非法旅宿之裁罰強度，以更有效遏止非法經營之行為。
- 三、觀光局將持續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如訂房網站、車站燈箱、廣播及捷運月台電視等），宣導消費者勿入住日租套房，並將加強「台灣旅宿網」的行銷，以利民眾透過該網站，搜尋合法旅宿及平價旅館之資訊。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央地方相關主管單位應各司其職一起動起來，讓民眾買的安心吃的放心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3)

羅委員就「中央或地方主管單位應各司其職一起動起來，讓民眾買的安心吃的安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工廠之查核及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包括市售火鍋料食品），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本部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並針對違規率較高之食品製造工廠如大豆製品、醃漬蔬果、麵製品、脫水食品及蜜餞食品等製造業者進行稽查。
- 二、另為強化聯合稽查，本部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該小組將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之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稽查取締對象，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

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0)

蔡委員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所有家庭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依國外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時有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購買一次，則容易忽視。
- 二、為彌補 CPI 總指標層層平均、無法逐一滿足民眾個別感受之缺失，本院主計總處除編製總指數與基本分類指數(食衣住行育樂等七大類)外，另發布各種特殊分類指數(購買頻度別與所得層級別)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列管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米、雞肉、麵包及奶粉等)價格變動概況，並自 102 年 1 月起，對外發布全部 370 個項目群指數，俾利外界針對所關注項目逕行查詢瞭解。
- 三、本院主計總處物價調查向依聯合國(UN)、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勞工組織(ILO)等共同制定之規範作業，方法公正客觀，查價過程嚴謹，絕無弄虛作假之情事。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歷年募兵成績與現有志願役人員數量判斷，全志願役國軍的實際人數很難突破十五萬，人力缺口至少四萬。而馬總統則認為『戰力不是比人數』；前者是果，後者是因，身為國家元首兼三軍統帥卻缺乏國家戰略，已造成這個國家的最大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9)

蔡煌瑯委員質詢「國防部長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根據歷年募兵成績與現有志願役人員數量判斷，全志願役國軍的實際人數很難突破十五萬，人力缺口至少四萬。而馬總統前一天在國民黨中山會報則認為，『戰力不是比人數』；各國一樣，這是必經過程。前者是果，後者是因，身為國家元首兼三軍統帥卻缺乏國家戰略，已造成這個國家的最大危機」。

本部提供說明資料如下：

- 一、總統於 101 年就職演說中宣示國家安全是中華民國生存的關鍵，而「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

」、「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就是確保臺灣安全的鐵三角。

- 二、國防部遵總統指導，具體落實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並據以發展國防戰略和軍事戰略，以確保人民福祉及國家和平穩定發展。面對中共的軍力成長，我國不會與其從事軍備競賽，而是採取務實的態度，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以實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也將以「創新與不對稱」的思維來推動建軍備戰，期能發揮「以小搏大」的效果，使共軍在估算戰爭所需付出代價後，不敢輕啟戰端。
- 三、因戰爭型態轉變，未來發生傳統大規模軍事衝突之可能性降低，「兵力數量」僅是衡量評估「軍事能力」的項目之一；當前世界各國軍事發展趨勢，多藉由「質」的提升，平衡「量」的維持。國軍綜合考量「打的需求」、「可招募的人力」及「可獲得財力」等因素，將規劃最具作戰效益之兵力結構及規模。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應減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以振興台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6）

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應減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以振興台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審視國內外主客觀情勢，將今（103）年經濟成長率目標設定為 3.2%，較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增加約 0.61 個百分點，凸顯行政部門對總體經濟積極施政的企圖心。未來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以達成目標，甚至超越目標為工作方向。
- 二、為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契機，政府將以多元化、創新化及全球化為策略主軸，積極拓展輸出與促進投資，並持續推動各項結構性改革，以減少對國外單一出口市場的依賴，全面引發國內自主成長動能。主要政策作為說明如次：
  - （一）在多元化方面，加強出口商品、市場與策略的多元化，以促進商品輸出。同時利用臺灣在人力、創意、區位、ICT 等優勢，打造服務輸出新模式，促進現代服務業的輸出，並並以系統整合方式，帶動商品與服務整廠輸出。
  - （二）在創新化方面，透過「積極排除創新創業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知識」、「打造國際化創新創業群聚」、「強化國際鏈結」等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具有國際吸引力的創新創業基地，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三）在全球化方面，落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就經濟自由化的宏觀方向，擬定法規鬆綁的重點及進程，加速經貿體系與國際接軌。同時，積極對外洽簽 ECA/FTA，擴大國際經貿結盟網絡。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水庫淤積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6)

陳委員就台灣水庫淤積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全台水庫目前淤積率約為 28%，其中北區淤積率約 16%，中區淤積率約 28%，南區淤積率約 37%，淤積率往南增加。
- 二、臺灣地區水庫淤積，主要係因每年颱風豪雨沖蝕上游集水區土壤，致洪水挾帶大量土砂進入庫區造成淤積。為延長水庫壽命，政府已積極推動集水區保育及改善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功能等措施，並持續加強辦理水庫清淤工作。
- 三、經查各水庫管理單位民國 90 年以前清淤量總計 2,131 萬立方公尺，91 年至 98 年共計清淤 3,250 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颱風後，依「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推動清淤工作，至 102 年底止，共計清淤 5,983 萬立方公尺，迄今水庫總計清淤 1 億 1,364 萬立方公尺。
- 四、為改善淤積率較高之南區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之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經濟部水利署已持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抽泥清淤及上游集水區崩場地治理等工作，以減少淤泥入庫，延長水庫使用年限。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糖公司與台南市裕豐街數十戶民宅因鑑界糾紛爭訟多時，建議台糖公司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逕依現狀辦理讓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3)

許委員就台糖公司與台南市裕豐街數十戶民宅因鑑界糾紛爭訟多時，建議台糖公司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逕依現狀辦理讓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台南市東區裕豐街土地係台糖公司早期鐵路用地（已廢線），現為 8 米尚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因與民地間地籍界址爭議不斷，經市府出面協調辦理土地重測釐清地籍後，確認道路兩側為公司住宅區土地，且部分土地已遭鄰地所有權人占用搭建鐵皮雨遮、圍牆及構築 RC 造屋簷，台糖公司多次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地上物或申辦租用土地未果，始訴諸司法途徑以維護公司權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判定占用人無權占有公司土地，應拆除地上物返還占用土地，並支付不當得利金額與利息。
- 二、台糖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私法人，該公司所有之土地均為公司私有，非屬於國（公）有土地，台糖公司出售土地須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報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核准後，始完成土地法定處分程序，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由於國營事業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為審計、監察機關督察之重點項目，因此，台糖公司已積極

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由於處理不易，為避免遭外界質疑變相鼓勵非法占用，該公司一再重申類此案件除非證明因特殊情況，公司無力排除土地被占用或其他障礙，否則不應採取現況標租或標售，以免損及公司權益，且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修訂內部控制「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刪除有關占用土地符合規定得辦理讓售之相關規定。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促請加強查核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0）

羅委員就促請加強查核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者，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每人或每戶有 1 輛交通工具可免徵使用牌照稅。上開條文但書規定，未有「親等」限制，致實務上易遭有心人士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造成稅源流失。
- 二、為防範身心障礙者身分遭濫用以規避使用牌照稅，地方稅稽徵機關業定期就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與車籍、戶籍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交查，經查不符免稅規定者，即依法補稅。依據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資料統計，經查核取消身心障礙者免稅並補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2 年 32,699 輛，補徵稅額新臺幣 1 億 9,874 萬 1,345 元。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將租金補貼當作查稅對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9）

羅委員就財政部將租金補貼當作查稅對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所得稅係採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對於各項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歷來有關租賃所得之課稅，除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外，稽徵機關每年均進行租賃資料蒐集及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尚無特別針對租金補貼資料查核課稅之情形。自 102 年度起，針對黃金店面租賃所得加強查核，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二、另為避免引發接受政府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人及地方政府間困擾，財政部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執行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作業時，對於徵納雙方課稅爭議案件，應本諸職權說明課稅事實、要件及證據，避免要求民眾逕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租賃資料提供單位）處理。於稽徵作業處理過程，亦無需告知出租人，其租約資料係由承租人或縣市政府提供等情。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不僅脫離了亞洲四小龍的行列，連平均薪資都遠遠落後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南韓去年的 GDP 成長率為 2.8%，加上韓元走升的影響，南韓的國民人均所得已達到美金 24K，反觀台灣人均所得還停留在 21K 的低薪，已經連續 6 年韓國超越台灣的薪資水準，台灣的悶經濟和薪資所得倒退 16 年，面臨加薪無望以及就業環境惡劣，台灣人痛苦指數直線上升，人才紛紛出走海外，這是國家的危機。韓國年輕人也陷在「88 萬韓圓世代」（台幣 25K）困局。然韓國政府將全球當職場，並且積極鼓勵年輕人出走，讓「韓勞」成為國家經濟生力軍，贏回國家競爭力。韓國政府掌握「韓勞」的數量與去向，同時照顧他們外流後的生活。鼓勵年輕人前往外國受訓，將所學為國家效力，造成雙贏。反觀國內青年紛紛出走海外打工，只為了賺取高薪，回國後對國內產業提升也無明顯貢獻，要求將青年就業列為今年重點改善政策，並鼓勵產業界加薪，增加優秀人才回國就業意願，並補助青年海外受訓，並保障就業，藉以帶動產業升級，以提高國際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韓國就業市場低迷，政府面對青年集體出走時也開始調整心態，由政府主動搭橋鋪路，幫年輕人做好職業訓練後引進到海外國家受訓，企盼他們將來把國際經驗帶回來，而不是想盡辦法把年輕人留在國內。
- 二、韓國政府除了補助職業訓練，還針對 29 歲以下青年，進行海外工作媒合，並提供 2-3 年的海外實習機會。就連要到海外就業訓練，韓國政府也提供往返機票。
- 三、據產業人力公團統計，約 65% 的海外實習人才，最後都回到韓國就業。韓國現任總統朴槿惠，去年也成立「青年委員會」，負責青年就業。而台灣對於青年失業的問題，目前還是缺乏良方去解決。
- 四、澳洲《ABC 新聞網》曾連續 3 天報導台灣青年前往澳洲打工度假風潮的背後，全是因為台灣經濟成長趨緩跟不上其他亞洲國家，台灣年輕人才會紛紛到海外尋求機會。澳洲最低時薪遠高於台灣，每小時 10 多元澳幣以上的工作比比皆是，就相當於台幣 270 元以上，一天只要工作 8 小時，進帳台幣 2、3 千元並非難事，相對於 22K，讓不少台灣年輕人趨之若鶩。

(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用路人先儲值 eTag 反而會導致 eTag 扣款亂象，不僅僅是重複扣款而已，而是直接從信用卡扣錢，補進扣款用的系統裡，不會主動通知。民眾往往還要自行舉證，才可以拿回多扣的金額，不僅擾民，也讓一再為遠通背書的政府公信力大減。遠通電收根本沒做好配套，只想衝使用量，服務卻未跟上，用戶出問題也找不到人解決。eTag 用戶達 570 萬人，客服專線需要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為宜，客服專線費用要民眾負擔有礙民眾觀感。強烈要求客服專線改 0800 免付費電話，也不能因為客服量不足，懲罰撥打客服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遠通電收相關企業就有電訊公司，570 萬的 eTag 用戶群，客服居然沒有免付費電話？交通部怎麼沒要求設立 0800 專線？
- 二、許多民眾致電遠通電收客服詢問儲值、扣款問題，不是打不進去，就是等近半小時沒人接。選 eTag 用戶約最快要等 10 幾分鐘才接通，若選新用戶，最快 3 分鐘就有專人接聽。遠通只顧拉新客人，把舊用戶當二等公民，實在惡劣。網頁上申請帳戶都很流暢，但是要申請終止帳戶則會一直出現『網路忙碌中，請稍後再試』。

(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非殘障者搶食彩券業，不肖集團壟斷中籤人頭。政府德政，是幫助肢體殘障者自立而提供販售公益彩券，但是今日非殘障者紛紛湧進公益彩券領域，租牌開立投注站，「買彩券做公益」的社會正義精神扭曲。2013 年因期滿換新銀行而重新抽彩券經銷商，只有三大類群（符合資格的身障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有資格參加，而就如新聞所報導，不肖集團專門收買這三大類群作為參加的人頭。以高額的介紹費震天喊價，讓需要依賴彩券維生的殘障者租不到牌。大多數身障弱勢者甚至租不起店面，只能每天在外面吹風日曬販售刮刮樂。因此希望大家能多支持身障弱勢販賣者，要求台灣彩券應嚴加取締租借牌照問題，將非殘障者經營彩券剔除，才是真正照顧殘障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許多公益彩券販賣店都裝潢的美輪美奐，在顧店都是年輕工讀生，光是以參加抽取資格來

說，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

- 二、身障人士基本上無法負擔高額裝潢，也不太可能有能力僱用工讀生，就依規定經銷證本人也必須在店裡顧店才行，事實上掌握公益彩券行幾乎都有強大財力去租牌營業。甚至有些身體健全者就租好幾張牌，發展家庭企業，且大部分的人本來就有穩定工作。
- 三、要抽中彩券經銷商資格的身障者，才有電腦賣彩券，沒有抽中就只能賣刮刮樂。有些抽中的身障人士會把牌租給想賣彩券的人，但這是違規的。但是台灣街頭滿街都在賣彩券，幾乎都沒有身障人士顧店。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 10 位男性中就有 1.5 人嚼檳榔，導致口腔癌成為青壯年（25-44 歲）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平均死亡年齡為 54 歲。衛生福利部統計，口腔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都為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的第 4 位，一年新增將近 6,500 名口腔癌患者，另有約 2,500 人死於口腔癌。主要是因為嚼檳榔、吸菸導致口腔癌。患者罹病後，輕則毀容，重則喪命。在所有癌症中，口腔癌的發生率與死亡率增加最快，令人遺憾的是，口腔癌已列居台灣癌症病患自殺率第 2 名，僅次於肺癌。由於口腔癌多發生在青壯年男性身上，相較於其他癌症提早了 10 至 20 年。國民健康署雖補助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民眾、18 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但是口腔癌人數年年激增，要求修訂為每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務求減短癌症發病空窗期，以達到更積極的預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資料，口腔癌死亡平均年齡為 54 歲，相較於其他癌症提早了 10 至 20 年。據台灣口腔癌流行病學顯示，第二期存活率仍有 80%、第三期存活率則降至 30-50%，這兩階段最大差異就是第三期已有淋巴結轉移。
- 二、台灣每年超過 6,500 個家庭，親人罹患口腔癌，每年也有近 2,500 多個家庭因而失去至親，嚴重性仍持續增加中。據衛福部訪問調查顯示，只有 5%的嚼檳榔者在去年 1 年內有接受過口腔黏膜篩檢，許多患者多認為「身體很好」而延誤治療。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營業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



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開立統一發票，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健全改革方案，將視財政缺口予以檢討，目前僅針對金融營業稅進行單一檢討，估計回復其稅率至 4%~5%。
- 二、目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行開立統一發票，徒增困擾，不符租稅公平原則。

(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自 2016 年起老化指數超過 100%，是全球第二老的國家，但現行關於老年長期照護或是老年居家照護的措施及作法，尚未完備與完善，而且相當缺乏對於老年醫療照護的整合性規劃，相關主管部會單位應儘快將資源配置予以整合，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統計顯示，自 2016 年起台灣老化指數即超過 100%，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的第二老的國家。
- 二、台灣年長者對於高齡整合門診需求極大與迫切，但國內現有符合此需求的醫療照護院所卻極為缺乏。

(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身心障礙新制推行，民國 104 年 7 月起持有永久性身心障礙手冊的人都可能需要換證，屆時將可能面臨已被醫療專業認定是永久性身障者，其重新鑑定費用須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的問題。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的政策，費用自行負擔部分應重新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新制推動後，其經費究竟由中央還是由地方予以編列，仍未有結果。
- 二、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四項明文規定，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但新制卻是規定由身心障礙者負擔，即是被鑑定為永久性障礙者也不例外。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勞動已進入「低薪資、高工時、多職災、少福利」的困境，為落實馬總統要全民加薪的多次呼籲，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評估「薪資提升方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統計顯示：2013 年前三季經濟已呈現成長，馬總統也已多次表示並向還沒加薪的企業喊話，2014 年一定要加薪，希望企業主必須與員工分享盈餘，不但可增加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還可促進經濟與消費。
- 二、雖然經濟景氣略顯回升，但薪資水準倒退回十六年前水準，企業替員工加薪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九)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日前實施的新戶政系統出現當機情形，全台民怨沖天，過去二十分鐘辦妥的結婚登記，有人花六小時；還有媽媽幫孩子遷戶籍轉學，因網路龜速轉學不成急翻。面對亂象頻生，內政部應徹底檢討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戶政新系統以全國每天約一萬多件申請量估算，仍不敵民眾春節後搶辦業務，新系統上路前三天，預估有七萬到八萬爆量申請，內政部只能先建議民眾離峰時間辦理，跨縣市業務先送件，之後另外取件。
- 二、內政部為推動戶政電子化、即時更新，節省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時間，推出新一代戶政系統，同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等便民措施。原本是美意，但是春節後使用新系統兩天，就因系統塞車、當機，引爆重大民怨。
- 三、新系統不僅民眾不滿，戶政人員也叫苦。系統沒測試好就換，網路不穩定。內政部應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十)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勞委會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除明確定義派遣公司、要派公司和派遣勞工間的三方關係，也負面表列禁用派遣的七種職類，其他職類使用上限則不得逾占雇用總人數的百分之三，派遣工和一般員工還須「同工同酬」，派遣工若在同個要派單位工作超過一年，有權要求轉為正式員工，但未訂罰則，恐流於形式，無法徹底保障派遣員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的工商普查，私部門派遣工人數為十三萬一千多人，占受雇勞工總數約僅百分之一點六四。根據勞委會民調，有百分之五點四的受訪民眾當過派遣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根據去年第三季的最新統計，行政院所屬單位的公部門派遣人數為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六人。
- 二、勞委會規定的七類禁用派遣職業，包括醫事、保全、航空、漁船以外的船員、大眾運輸行車及駕駛、採礦等，未來中央主管機關也可再公告禁用職類，違者可罰要派和派遣公司二到三十萬元；若要派公司使用派遣工人數逾上限，可罰九到四十五萬元。另外派遣工薪資必須與要派單位員工同工同酬，除非有績效、工作經驗等其他理由，派遣公司若違反規定可罰三十到一百五十萬元。
- 三、未來派遣公司將採登記制納管，並禁用十六歲以下的派遣工，派遣公司也不得與派遣工簽不定期契約，且禁止要派公司指定特定派遣工。派遣工若在同個要派單位工作超過一年，也可提出轉為正式員工的要求。這些規定恐遭雇主鑽漏洞，例如派遣任期滿一年前就予解雇等方式來規避，這樣恐怕無法真正照顧派遣員工相關權益，勞委會應謹慎處理相關配套措施。

（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少子化問題嚴重，許多學校招不到學生。目前全國共 18 所公私立高中職被列管，其中台南私立華濟永安高中現在連一個學生都沒有，如半年內提不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將被強制退場，成為全國第一所被強制退場的高中職校，加上其他有同樣退場危機的學校，教育部應加快因應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資料，102 學年度，6 所學校列入「發展輔導」名單、9 所為「轉型輔導」名單、1 所為「退場輔導」名單。此外，新北市教育局也列管 2 所經營遇到困難的學校。也就是，全國目前有 18 所學校被教育部或新北市政府列管，唯一一所列入「退場輔導」名單的學校是台南私立華濟永安高中，這所學校招生狀況差，現在學校沒有任何學生，僅剩校長及董事會。
- 二、如果華濟永安要以學校方式存在，必須找到學生來源才可以。如果沒辦法找到學生，這所學校會被送到私校諮詢委員會，最後結局可是被強制退場，董事會必須清算資產。現在少子化問題愈來愈嚴重，許多學校招不到學生，生存將愈來愈困難。
- 三、教育部對於這些學校的輔導步調必須加快，否則恐將損及在校師生的相關權益。在可預見的將來，會有更多學校面臨經營危機，教育部必須儘早因應。

(十二)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為防堵兒童吃高油鹽糖的垃圾食物的可能性增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預告促銷管制辦法，並擬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管制範圍，此舉恐引發管制過當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去年底預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其中第 3 條限制垃圾食物不得在兒童頻道以廣告、附贈或加購玩具等方式促銷；草案預告後，有專家建議將超商集點活動也納入管制範圍，買可樂、微波油炸食品等相關項目，都不能集點換公仔，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再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
- 二、垃圾食物定義範圍包含脂肪熱量佔總熱量 30%以上、飽和脂肪熱量在總熱量 10%以上、每百克固體或每百毫升液體的反式脂肪酸達 0.3 公克以上、每大卡含鈉量達 1 毫克以上，以及糖熱量佔總熱量 10%以上等 5 原則。
- 三、速食店「兒童」餐定義明確，訂辦法管制是有所依據，但超商販售商品銷售對象廣泛，實在難以訂定明確針對小朋友為銷售族群的產品，如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此舉恐引發管制過當爭議。

(十三)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道客運傳出將在三月底調整各路線惠時段票價，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主動了解客運業者票價調漲原因並詳加查核，同時請業者考量民眾的觀感與市場接受度，不應貿然調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國內航線於去年底及今年初相關調漲後，國道客運近來也醞釀票價調整。國光客運去年營運業績雖小幅成長，因公司薪資結構調整，與購車及油價等因素，導致經營成本的提高，於是考慮調整票價方案。
- 二、國光客運有可能將各路線票價平均調漲二十元到三十元，部分票價過低的路線不排除大幅調漲一百元，台北到台南的全票票價從目前三百六十元漲到四百六十元，部分促銷票更從一百元漲到二百元。
- 三、國光客運全面檢討票價結構，打算提高全票與離峰時段的票價，不排除比照高鐵或航空公司，祭出早鳥票優惠。國光客運調漲票價，也使其他觀望中的客運業者有意跟進。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考慮後續效應，審慎因應，以保障大眾權益。

(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喝酒，任何人也都不能提供酒品給未成年者。然而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尤其包裝繽紛的水果酒更容易吸引年輕族群的消費者。消基會於去年 8、9 月間，至各大連鎖超商、超市及雜貨店、檳榔攤等，進行喬裝買酒測試調查，測試結果發現，抽查的 14 縣市全都有違規販售酒品給未成年之情形，其中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違規率達 100%，7 縣市違規率皆在 80% 以上。台灣的便利商店密度已是全球第一，購買酒品相當容易，家長及販售業者的嚴格把關就更顯重要，然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以免未成年人因飲酒影響身心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去年喬裝測試調查，由年滿 18 歲者（以下稱測試者）穿著高中生制服，隨機前往各縣市商店進行買酒測試，觀察店員遇到穿著高中生制服的消費者購買酒品時，是否會要求查看證件以確認年齡，若店員要求確認年齡，測試者則以「幫朋友買的」作回應不出示證件，觀察店員是否仍會販售酒品。調查結果可分為 4 種反應，包括「未做任何確認年齡動作即販售酒品」、「有先確認年齡，但測試者表示未帶證件仍舊販售酒品」、「有先確認年齡，但測試者表示未帶證件便拒絕販售酒品」、「直接拒絕販售酒品」，若販售酒品給測試者即屬違規，其中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違規率達 100%。穿著高中制服之高中生，可能未滿 18 歲，也有可能年滿 18 歲，因此販售業者必須確認後才能判斷是否可以販售酒品，故本次調查的測試人員喬裝成高中生，藉此觀察販售業者是否有落實確認年齡、確實把關。雖然一般高中生不一定會穿著高中制服去買酒，但既然有穿著學生制服的消費者買酒，業者就應該盡到把關責任，測試結果卻發現多數業者根本未進行把關，顯見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 二、販售業者若不嚴格把關販售酒品的對象，將酒品販售給未滿 18 歲者，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以免未成年人因飲酒影響身心健康。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 10 月台灣高鐵調高票價，各區段的漲幅約 7.1% 到 9.6%，台北到高雄從新台幣 1,490 元調高到 1,630 元。台灣高鐵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報告漲價案時，曾說可仿國外推 2、3 折超級早鳥票，搭車前幾個月就訂票，且不可

退票，原預計推出時間訂於今年 3 月，但至今仍無任何作為。高鐵去年漲價後，五度因設備問題造成列車延誤，其中去年 11 月 2 日彰化到雲林間區分絕緣器故障，延誤列車 37 班、影響 3 萬 2 千人，而後兩度出現轉轍器異常，今年 2 月又因電力開關異常延誤 15 班車、影響 5 千人。高鐵漲價後問題不斷，原先允諾之優惠方案也一再跳票，交通部應嚴格監督，讓高鐵票價有更多優惠，減輕民眾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鐵去年 10 月調漲票價引發民眾不滿，為回應外界要求，高鐵 2 月中宣布離峰時段將「降價」，時段內所有車次均打九點二折。
- 二、從法律及合約來看，政府對高鐵有監理的權力。高鐵去年底董事會除決議原本配合漲價的配套優惠期限，從原本只到今年 3 月底，延長到今年年底外，也請經理部門再研究超級早鳥、平日特殊時段及一般離峰特殊優惠可行性。而高鐵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報告漲價案時，曾說可仿國外推 2、3 折超級早鳥票，搭車前幾個月就訂票，且不可退票，並原訂於今年 3 月推出，但至今卻無任何下文，甚至 2 月推出離峰優惠票價時更被發現，離峰時段北高自由座反比對號座貴八十五元。高鐵一再出狀況，原先允諾之優惠方案也一再跳票，交通部應嚴格監督，讓高鐵票價有更多優惠，減輕民眾負擔。

(十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自去年 3 月爆發第一金投信 3 名基金經理人涉嫌不法炒股事件以來，先後又發生胖達人麵包店母公司基因公司炒股內線交易、黑松公司監察人涉嫌內線交易賺取暴利、光寶科技高階主管涉炒股爆發內線交易、聯發科技併購晨星內線交易、特藝石油存託憑證（TDR）炒股弊案、及電視名嘴四處爆料特定人涉有炒股、炒房之嫌等一連串事件，已足生擾亂、操縱及危害證券、房屋市場交易秩序、甚至誤導一般投資大眾對特定股票、房市進行投資而致生損失，不但嚴重傷害投資市場之公平性，並打擊國內民眾對健全股市、房市之信心。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金融（證券）主管機關應該儘速針對其中相關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及防堵之措施與政策，另檢調單位亦應針對涉有不法之相關人士及事證進行深入調查，嚴懲該等人士不法之僥倖心態，並杜絕相關擾亂、操縱及危害證券、房屋市場交易秩序事件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勞委會已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校方在過年前發信誤導全校研究生，宣稱一旦教育部加收勞健保，可能會在學期中減少獎助學金，甚至停發，此舉已造成多數學生助理的恐慌，形同威脅。學生助理更擔憂台大將修改獎勵金發放辦法，放寬系所把獎學金工作列為畢業條件的規定，以此規避勞動性質的認定。研究生之獎助學金應以使研究生「安心學習、研究」為宗旨，然而師生間不對等的僱傭關係以及台大校方單方詮釋學生助理勞動性質的說詞，已在台大校園造成對立與衝突。勞動部、教育部實有詳細界定學生助理、教師及學校之關係，並於法保障學生助理擁有勞工基本權益之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大主任秘書林達德回應，若全部的兼任助理都要加保勞健保，校方至少增加超過兩億的保費，政府如果不提供額外的預算，就只能從獎勵金支出，在預算比例固定的情況下，的確可能會減少獎勵金領取名額。據聞，近十年台大收入膨脹將近六十億，業外收入也不斷增加，證實校方確有能力支付勞健保費，刻意喊窮實為推託之辭。
- 二、勞委會已於去年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僱傭關係，台大校方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惟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之經費來源，並無特別說明係由教育部提撥額外預算與否。

(十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總統元旦文告以「全民團結拚經濟」為題，可見經濟議題為現今臺灣發展之重要施政重點。行政院長在本會期施政報告提及，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以色列為世界公認創新力十足之國家，該國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單位多設有「科技技轉中心」平臺，學生擁有專利權或得向廠商收取回饋金，產業界亦得獲取新技術而達產能提升之效，提供產學合作且顯具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

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4 年總統元旦文告，以全民團結拚經濟為題，視為今年最優先、最重要的工作。行政院長在本會期院會開議時口頭施政報提及，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自由就是鬆綁，針對創新，國科會也提出雄才大略 2.0 版、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育苗基金、智財布局、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多項措施，期待藉由提升創新效能，推動我國經濟發展。
- 二、以色列向來被世界各國視為具有強韌生命力的國家，該國人口約 8 百萬人，國土面積也僅 2 萬 2 千平方公里，和臺灣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就諾貝爾獎得主人數來看，臺灣僅 1 位，而以色列卻高達 14 位諾貝爾獎得主，顯見以色列的研發實力。就產學合作的部分，該國是以研究商品化為手段，在全國各大學及學術機構內建置「科技技轉中心」（Technology transfer unit），藉由此技轉平臺促成產學合作，產業界若認為某研究具有商品化的潛力，就在科技技轉中心內和該研究洽談合作事宜，由產業界導入生產製程及商品化模式，而大學則享有專利權或可向合作廠商收取回饋金
- 三、我國目前雖有創新育成中心，但對學生來說，沒有專利權或回饋金保障的誘因，而研發動力不夠，廠商也因為行政程序猶如政府機關作業流程之繁雜而興趣缺缺。建構技轉中心對學校及產業界各有好處，就大學或研究機構而言，(1)回饋金能挹注後續研究，或是開發新的研究，(2)對於學生，也能藉此接觸產業界，為未來職涯提前鋪路；對產業界而言(1)藉由創新力和研究能力十足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成果，轉換為具獲利價值的商品，推動產業發展，(2)可從產學合作過程當中發掘人才。
- 四、鑒此，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藉由提升創新效能，推動我國經濟發展。

(十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衛生福利部宣傳台灣已有 61 萬餘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然據查統計資料與實際狀況有很大出入。若扣除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目前實際有效之器捐意願者僅約 20 萬人，等於倒退回 1996 年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之人數（24 萬人），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卻沒有實際成效，確有檢討必要。我國目前每百萬人口捐贈人數為 9.3 人，相較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的平均 20 人，仍有進步空間。此外，我國器官捐贈者以「意外死亡者」為主要來源，



因此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是否熟稔、各醫療系統間之聯繫合作是否順暢是關鍵因素。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讓民眾之善心能夠真正的照顧到有需要的器捐需求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宣稱 20 年來台灣已有 61 萬餘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2008 年前已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者約 40 萬人。然據查，國內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之 61 萬餘人，是以卡片發放流水號計算，許多醫院是透過預領方式向協會索取器官捐贈同意卡但尚未全數發放，因此上述人數統計顯與實際狀況有所出入。此外，2008 年以前尚未開放健保 IC 卡加註功能，40 萬已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留有完整聯絡資料者，僅約 4 萬人，其餘未留下完整資料者，行政機關不僅無法主動和民眾聯繫，也無法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中，其生前簽署之器捐同意書等同無效。
- 二、事實上，目前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僅約 20 萬人，等於倒退回 1996 年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之人數（24 萬人），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卻沒有實際成效，確實有檢討必要。
- 三、目前我國每年器捐等待人數約為 7,000 人，然實際捐贈人數僅約 220 人，比例僅 3.14%，若單計每年因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約 4,000 人，器官捐贈者約 200 人，比例也只有為 5.00%，仍然不盡理想。由上述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我國器官捐贈者目前仍以「意外死亡者」為主要來源，「意外死亡者」之器官若要成功捐贈，除了需要把握黃金時間外，各醫療系統間之聯繫合作也是關鍵因素之一。
- 四、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如此讓民眾之善心能夠真正的照顧到有需要的器捐需求者。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中國大陸霾害問題嚴重，連帶影響鄰近的日本、韓國及我國。根據環保署資料統計，自去年 11 月至今，因為中國大陸冷氣團影響，我國已發生 7 次霾害，全台懸浮微粒幾乎都達不良等級。專家指出懸浮微粒積聚在氣管或肺中，會引發發炎、過敏，甚至罹患肺癌、心血管疾病及中風的危險。同樣受影響的韓國，已擬向中國求償，並請鄰近國家共同正視此霾害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陸委會，除了持續監測、即時發布警報、加強預警機制，亦應鄭重地向中國大陸提出聲明，要求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的擴大，以保障我

國人民的健康權與環境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繼民國 99 年我國受中國大陸沙塵暴影響，自去年 11 月至今的七次霾害，使台灣空氣汙染指數再次達到「有害」等級。除了花東地區空氣品質上維持「普通」外，全台各地的空氣汙染指標皆達到「不良」、「非常不良」，雲林嘉義地區更達到「有害」等級。
- 二、韓國環境勞動委員會於去年底通過「國民健康保護的懸浮粒子對策強化決議案」，該案指出由於中國高濃度的懸浮微粒汙染已成常態，導致國民的不安心理加劇，在政府財源不足的情況下，應向中國針對汙染散佈提出賠償。並呼籲鄰近國家共同正視此問題。
- 三、健康權與環境權為國際人權憲章中要求國家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聯合國宣言亦明文「為保護環境，各國應依據其能力廣泛使用預防性作法。」中國大陸霾害問題危害我國空氣品質日益嚴重，造成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風險，除了加強我國環境品質監測與管理，於國際間亦應鄭重提出聲明，要求中國大陸積極防範並減輕汙染所造成的危害，以保障我國人民的健康權與環境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44 分、10 時至 11 時 52 分、下午 1 時 51 分至 2 時 10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簡東明 | 陳鎮湘 | 賴振昌 | 周倪安  | 段宜康 | 徐耀昌 | 黃昭順 |
|      | 陳碧涵 | 邱文彥 | 廖正井 | 江啟臣  | 林岱樺 | 陳淑慧 | 林郁方 |
|      | 李桐豪 | 王育敏 | 王金平 | 詹凱臣  | 葉津鈴 | 鄭天財 | 賴士葆 |
|      | 吳育仁 | 潘維剛 | 尤美女 | 吳秉叡  | 楊麗環 | 孫大千 | 陳亭妃 |
|      | 許智傑 | 羅淑蕾 | 林國正 | 蔡煌瑯  | 徐少萍 | 丁守中 | 邱志偉 |
|      | 蔣乃辛 | 李貴敏 | 陳節如 | 高金素梅 | 吳育昇 | 呂玉玲 | 吳宜臻 |
|      | 葉宜津 | 廖國棟 | 黃志雄 | 李應元  | 趙天麟 | 王進士 | 蘇清泉 |
|      | 張嘉郡 | 呂學樟 | 楊 曜 | 陳其邁  | 李俊佖 | 林德福 | 謝國樑 |
|      | 王廷升 | 李鴻鈞 | 紀國棟 | 林滄敏  | 孔文吉 | 薛 凌 | 林鴻池 |
|      | 王惠美 | 費鴻泰 | 蘇震清 | 鄭麗君  | 陳唐山 | 蕭美琴 | 陳超明 |
|      | 陳學聖 | 陳怡潔 | 姚文智 | 林佳龍  | 羅明才 | 許添財 | 陳雪生 |
|      | 蔡錦隆 | 陳歐珀 | 李慶華 | 魏明谷  | 楊瓊瓔 | 鄭汝芬 | 李昆澤 |
|      | 林淑芬 | 盧嘉辰 | 洪秀柱 | 楊玉欣  | 劉櫋豪 | 楊應雄 | 蔡其昌 |
|      | 徐欣瑩 | 黃偉哲 | 盧秀燕 | 張慶忠  | 管碧玲 | 曾巨威 | 柯建銘 |
|      | 陳根德 | 何欣純 | 顏寬恒 | 蔡正元  | 馬文君 | 翁重鈞 | 劉建國 |
|      | 潘孟安 | 高志鵬 |     |      |     |     |     |

委員出席 107 人

請假委員 江惠貞 林明溱 陳明文 邱議瑩 田秋堇

委員請假 5 人

|      |             |     |
|------|-------------|-----|
| 列席官員 | 行 政 院 院 長   | 江宜樺 |
|      |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 毛治國 |
|      | 內 政 部 部 長   | 陳威仁 |
|      | 外 交 部 部 長   | 林永樂 |
|      | 國 防 部 部 長   | 嚴 明 |
|      | 財 政 部 部 長   | 張盛和 |
|      | 教 育 部 部 長   | 蔣偉寧 |
|      | 法 務 部 部 長   | 羅瑩雪 |
|      | 經 濟 部 部 長   | 張家祝 |
|      | 交 通 部 部 長   | 葉匡時 |
|      | 勞 動 部 部 長   | 潘世偉 |

|                                |                                            |
|--------------------------------|--------------------------------------------|
|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 邱文達                                        |
| 文 化 部 部 長                      | 龍應台                                        |
| 科 技 部 部 長                      | 張善政                                        |
|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陳士魁                                        |
|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蔡玉玲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林政則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楊秋興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馮 燕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簡太郎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蔣丙煌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鄧振中                                        |
|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 彭淮南                                        |
|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 石素梅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 馮明珠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br>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管中閔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王郁琦（下午 3 時至 4 時 33 分請假，由吳副主任委員<br>美紅代表列席。）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保基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r>主 任 委 員        | 董翔龍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春鴻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秀明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br>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陳希舜                                        |
|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br>主 任 委 員 | 林江義                                        |
|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黃玉振                                        |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張博雅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銘宗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石世豪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黃富源                                        |
|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 魏國彥                                        |
|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 王進旺                                        |
|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 李四川                                        |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44 分、10 時至 11 時 5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6 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上午 9 時至 9 時 44 分、10 時至 11 時 52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下午 1 時 51 分至 2 時 10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56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上午 9 時至 9 時 44 分、10 時至 11 時 52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下午 1 時 51 分至 2 時 10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56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比率及任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青年生涯輔導」預算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推動山野教育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會應訂定蛋品標示規範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提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定位及修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常兼人員兼職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9 項決議（九）該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罷免不得宣傳等相關規定提出修法建議；與決議（十）凍結「選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經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檢送相關修法建議條文，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相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原列 124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辦案工作費用」原列 6,540 萬 7,000 元，凍結 1,308 萬 1,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原列 6,936 萬元，凍結 693 萬 6,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金」（保安

警察第一總隊部分)原列 275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政業務」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原列 861 萬 7,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8,82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四),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原列 17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原列 3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2,55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減列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原列 377 萬 5,000 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凍結 25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 1,924 萬 5,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轉型發展相關事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 10 % 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原列 1 億 8,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 1 億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3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預算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費」預算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榮民節活動經費、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2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 4,532 萬 5,000 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2 億 6,39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提報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密）衛生福利部函送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之「建立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中、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五、（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我國與美國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我方國名輪先及美方國名輪先之協定中、英文本及附屬信件，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2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與蘭嶼居民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規劃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逐年降低保警

人數，自行聘雇保全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日本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送該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金門縣政府「金門大橋工程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完成簽署之競爭法適用協定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送 10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2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外交部函，為「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代表處或領事據點駐外人員之眷屬從事有償工作協議」已簽署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七、外交部函，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關於醫療援款特別協議」業已完成換文續約程序，檢送該協議之中、法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密)外交部函送我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國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放款業務過度擴張，增長銀行授信風險及助長房價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本院修正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人力發展中心建置行動學習系統及製作 TED 類型課程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編制表」、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編制表」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編制表」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考試院會銜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修正「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責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責任法官換敘辦法」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官遴選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廢止「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送「法官法施行細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等 7 案，均經院會同意展延審查乙次，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4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等 21 案，

已逾預算執行年度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決算書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3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九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為一、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及二、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一、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案。二、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情報機關派遣駐外或各省（市）縣（市）情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

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外語口試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考試院會銜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第五條附表一、附表四及第七條附表七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函送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財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等 1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賴正直先生有關軍公教人員享有優惠存款 18 % 利息，而對請領老人、老農津貼者多所限制，殊為不公乙事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賴正直先生有關申領勞保老年給付、老農津貼資格設限乙事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羅慶輝先生為軍公教人員享有優惠存款 18 % 利息，老農應有 19 %，並將老農津貼提高至 1 萬元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邱崑龍先生建請修法讓年滿 65 歲老人均可請領老農津貼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流浪動物應採 TNR 處理並推動改進各地動物收容所環境，降低人道處理量，提高認養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與中國大陸合作申請世界遺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偏鄉離島，繳了同樣健保費，卻沒有醫師、沒有同樣水準醫療資源可以使用，籲請政府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撤銷糧商執照，尚還有山水米之名等 8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前委員忠信就我國研發投入及產出量均逐年增加，惟並未展現經濟成效及帶領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操場廣設 PU、PP 或速維龍跑道，影響操場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彰化地區 10 家電鍍業者涉嫌排放有毒廢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建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於空中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以甄試方式限制赴陸就讀者取得學歷認證，侵犯其受教權及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文化資產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督促各金融機構無條件恢復靜止戶之計息，且不得擅自將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國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來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又查獲不肖廠商藏匿毒澱粉摻混牟利，單就嚴懲不肖廠商，似乎無法根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波蘭醫生在台執業之爭議，呼籲政府醫療院所需公布醫師的學歷，啟動即時不定期醫院評鑑，並全面清查教學醫院是否違規濫用實習醫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泉順家族擁有 9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場、核一廠現有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不可再繼續運轉、核一、核二廠應於商轉執照屆滿後立即除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水公司應研議於彰化縣永靖鄉自來水廠設置業務窗口，以免造成用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雖與大陸簽訂 ECFA，洽簽 ECA 的進度卻遠遠落後各國及積極加入 TPP 及 RCEP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研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罰則、針對違規事業加強稽查、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侶就近期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侶就近日爆發假食用油事件，政府應儘速整併功能相近的標章，以及建立標章或認證的公信力，以符合國人對標章之期待與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聽障者「知的權利」遭漠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檳榔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業者可能使用的合成除蟲菊類或環境用藥增列為洗衣劑檢驗方法，列入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投訴申請生理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人民團體「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成立，籌備時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內政部竟回文，人民團體若用「連線」，可能會讓民眾不易辨認，要求改名為「協會」，在連線堅持下內政部才勉予同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建請責成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鬆綁開發限制之修訂，以保育國土，永續經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國道收費員離職或轉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應詳加考慮各地區之交通狀況與配套、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務實評估將 ETC 收歸國有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清境全部 134 家民宿中只有 4 家完全合法，要求公布違法名單外

，針對拆除、管理及安置等問題，應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後續處理引發不必要的反彈，影響政府國土保安政策的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清境農場引發之爭議，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其合法、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行政及立法之間如何加強聯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區域學校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臺北捷運從南港經汐止延伸至基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大車轉彎時，因內輪差而形成的三角形盲點區，屢屢引發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基因改造食品規定寬鬆，範圍也僅限黃豆與玉米等，且含量在 5% 以上才需要標示，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跨院整合共照模式，結合神經內科、外科、放射科、急診部、心臟內科、復健科、高齡醫學、社工師及營養師等共同組成醫療照護團隊，提供有需要者全人醫療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應以提升替代能源使用效率、建構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等各方面替代能源的專利研發與提高使用率為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全臺灣污染頻率較高，以及工業駐廠較多的河川優先進行全廠商排汙管線路進行高密度稽查，並予以提高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危險犯概念納入環境保護法律規範中，期待以法律規範達成預防環境污染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屏東縣琉球鄉因觀光發展熱絡，每逢旺季時觀光客大量佔用往返小琉球與東港間的交通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資產應多元開發利用，及與各縣市聯手計畫鐵道旅遊方案，刺激日本觀光客來臺進行鐵道旅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黑熊瀕臨絕種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要求正視高鐵漲價問題，儘速協調高鐵公司調降票價，避免對南北區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小額付費詐騙層出不窮，要求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應要求電信業者比照網路 ATM 交易之多重認證機制，來防止竊取帳號、密碼並保障線上小額付款的交易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雲林縣林內鄉增設交流道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遷移永靖車站至永靖鄉其他適當地點，以活化觀光產業並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身障者就醫困難及復康巴士嚴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臺東無人海景車站-多良車站，廢站後遊客跨越鐵軌拍照肇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台灣高鐵提出以特許期延長，換取票價調降的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營銀行經營效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狂犬病防疫與流浪動物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建 GMP 標章及 CAS 標章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廣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汙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市售洗潤髮產品及化粧保養品添加防腐劑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加速推動經濟體制改革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眾生活必需品包含洗衣精等產品之國家標準檢驗項目及加強查察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山坡地農莊濫墾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國內民宿開發與山坡地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術研究與產業嚴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我方如何面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涵蓋釣魚臺列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抑制房價成效及達成住者有其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土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提高員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有結論前，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保障外籍看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強制業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應研議配套作法以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教育經費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教育乃百年大計，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就該經費之配置及使用之妥適性予以協調與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文玲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影響甚鉅，應加強查緝並建立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警察人員自戕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應提高建設預算，加強台灣網路建設，縮短城鄉差距，讓 4G 真的成為公共財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水污染問題待大力改善，我國《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海洋放流相關辦法等法規應儘速通盤檢討，對於埋設暗管、繞流、海洋放流等應嚴格查察與審核，並提高罰則，課以業者重大污染之刑責，其具體作法、修法方向及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田委員秋堇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遷徙自由，應否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計畫以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規劃並推動公平貿易相關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身障者資訊及文化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鐵支線—平溪線，因近年電影、節慶宣傳，成為國內外知名觀光景點，來訪旅客也與日俱增，致使平溪線鐵路運輸量無法負荷，連平日都常造成車廂擁擠、乘客搭車不易之情況。長期下來，除了造成當地民眾生活不便外，更可能影響觀光客對於平溪地區的觀光意象，產生不良觀感。故本席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台鐵支線—平溪線疏運改善計畫，以增加運能，提供更舒適、優質的運輸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近年來治安風氣敗壞，道德淪喪，撿屍新聞時有所聞，引起民眾恐慌乙事，至表關切。為維護社會治安，導正社會撿屍歪風，重拾民眾對政府的信心，本席建請行政院：第一、教育部應監督各級學校重視人格、親職及法治教育之從小養成。第二、警政署應責令轄區警政單位，可參考高雄市警方設立酒客保護區，並加強轄區 KTV、夜店巡邏，以防撿屍事件一再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台鐵誤點率之高已達常態之地步，但卻遲遲未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供民眾掌握第一手訊息。爰此，建請交通部鐵路局除加強列車維修保養、減少誤點發生機率外，更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且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以維乘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新戶政系統 2 月 5 日上路後，因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乙事，至表關切。據了解，內政部原承諾最晚 2 月 10 日將全面恢復系統運作，但承諾卻一再跳票，只得提供臨時身分證供民眾應急，本席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與推行內政部「全面免贖本服務」，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且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以達便民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台灣家犬、家貓總數根據農委會 2011 年統計約有 150 萬隻，相對歐美國家寵物用藥市場規模較小，台灣獸醫院用藥來源 7 成以上由國內藥廠製造，其餘由國外進口。但台灣審核核准國外藥物的標準十分嚴格，平均得花上 4 到 5 年才能在台灣流通販售，也由於進口藥物登記不易，獸醫院只能仰賴國內藥廠提供藥品，不但品項較少數量也不足，因此有許多獸醫師使用人藥代替動物藥品。我國目前對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缺乏相關管理制度，極易造成藥品流向不清等問題。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簡化寵物用藥品進口程序，同時積極扶植國內寵物藥品產業，並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研擬不得以使用人用藥品時前端審查制度與後端管理機制

，以完善藥物安全管理與藥物防疫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馬總統元旦文告提出全民拚經濟，而我國位處東亞交通樞紐，近來政府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之建立、設立自貿區，以期運用我國地理位置優勢，強化我國經濟發展動能。近來中國大陸網購市場因電子商務發達而迅速擴展，貨運至海外的需求遽增，導致中國大陸貨運載體量嚴重不足。臺灣非萬國郵政公約之締約國，有郵資價格不受約束之優勢，但貨轉郵物流系統已討論近六年仍未有結論，導致優勢逐漸流失。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及中華郵政，於兩個月內擬定臺灣和中國大陸間貨轉郵物流系統，海、空運互轉機制，簡化報關流程，利用價格與地利優勢，建構兩岸商務貿易轉運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等侵害勞工權益事件之情事，且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該公司作為國營事業，遵守勞動法令本為應盡之責，如今非但並未做為表率，更帶頭違法，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應針對相關事由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走過「悶」與「假」縈繞不去的小龍年，籲請政府應用心思考，如何引領人民學習多用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多具體施行些可激勵人心的正面能量政策；過去幾年，台灣似乎患上「唱衰強迫症」，不論遇到什麼情況，一律「罵了再上」、一律「先批評、先找缺點」再說。整個社會已失去自我肯定的能力，更吝嗇給做事的人掌聲與讚美，有的只是無盡的指責。為官者「父子騎驢」，怎麼做都錯，以致朝令夕改、士氣低落；民間社會則「逢官必罵」、「逢富必 K」，「永遠的不滿足」彷彿已成了人民對政府理所當然的回應，一個「容錯率」這麼低的社會，勢必遲早會失去創新能力，這豈是國家之福？當整個社會因而陷於集體混亂，國家沒有核心價值，人民缺乏自信時，即使簽署再多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台灣整體的經濟就能突飛猛進？國家的競爭力就能一躍千里？本席痛心的呼籲，今天的台灣真的很需要正面的能量，實在不能再有太多負面的能量。與其不斷對「悶經濟」哀聲嘆氣，或許政府更該積極與民間仔細研議，台灣究竟有哪些優勢與特長？好好發揮全力發展，一步一腳印，樂觀踏實行穩致遠！許我們自己的明天會更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行政團隊諸多政策推出，不但不符社會期待，甚還不斷糗事出包遭致交相指責，政府口口聲聲要把民眾期許放在第一位，體恤民情、了解民眾需求來制定政策，但問題是人民的掌聲依然稀疏。在民主體制中，政府的權力源自人民的選票，人民的選票則繫乎民眾的期待，準此，一個盡責的政府，當然就必須以民意為依歸，如若逸脫民意民眾譁然，社會也就不安。固然，民意是浮動的，更時有變遷，未必能全為憑據。但既是民主政體，行政團隊就必須以民意為重，此為不移的鐵律。自由社會往往浮現「事未易察，理未易明」的特質，政府縱有 99 件佳績，只要有一件疏忽，就會引來無情抨擊，造成社會動盪。正因如此；審諸底層民心，切盼行政團隊施政有力，並強力引領國家向前跨進的期待相當強烈。本席提醒政

府；只要是根據民眾需求所形成的政策，源自民瘼所發動的改革，為提升國家現代化所導入的變革，終會得到民眾的肯定。但重要的是，那是真正「將心比心的民意」，絕非政府官員「自我感覺良好的民意」。國家百政莫不與民眾緊密相繫，政府施政唯有深入民心才能產出正確的決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春節六天假期，全台大街小巷的刮刮樂狂賣，排隊搶刮，好不熱鬧，看到一群國家未來主人翁～小朋友們很用心、很認真的刮著，主事的政府諸大員們，不知有何感想？台彩比較今（103）年和去（102）年刮刮樂銷售，今年六天假期比去年九天連假還熱絡，增加 130 億元營業額，民眾似乎對政府和企業的期望已經不再，靠政府官員拚經濟，靠企業主加薪，倒不如靠自己。另根據人力銀行業者統計，過年前有 27 萬名求職者在物色新工作，比去年同期增加 3.25%，更有 54 萬名求職者打開履歷，供企業搜尋人才，年增三成。人人拚樂透、拚轉職，這是典型的不確定感社會，對於現況不滿足，對於未來又不可計數，人民只能寄望「刮出好運」和「轉職」，一切聽憑運氣或上天安排！如果社會普遍氣氛如此，人民拚經濟的期待不再，如果台灣留不住人才，企業也不在台灣投資設廠，如此惡性循環下去，明（104）年過年的刮刮樂勢必會更興旺，轉職潮會更熱烈！相信這絕非政府所樂見，如何創造「有感經濟」，如何讓人民不再「無語問蒼天」，恐怕應是政府開春上班後的首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民和農企業陳情，在時代變化、高科技和服務業工作環境相對優良之下，找不到本勞願意從事務農的耗體力工作，籲請政府儘早開放「農業外勞」。過去幾年，休閒農場的觀光客明顯增加，然而，在農村人力短缺之下，休閒農場的規模很難擴大，不易以企業化有效率的方式經營。但目前台灣只要涉及「開放」的經濟事務，不管是開放市場或是外勞，都會遭受過度保守人士的批評。針對外勞，就說會搶去本勞的工作機會。其實，台灣海洋漁業也面臨類似困境：海洋漁業上船的外勞早就開放，從 1998 年的 1,200 人逐年增加到 2012 年的 9,800 人，才勉強維持了 1.5 萬遠洋船員的生計；換句話說若不開放漁業外勞，恐怕台灣的遠洋漁業早已休矣。部分人士也喜歡將開放外勞與「圖利企業財團」劃上等號。事實上，台灣根本就沒有大規模農業或農企業，就算開放讓稍有規模的農企業使用外勞，由於都有使用外勞之限制，因此獲利的企業反會多雇本地勞工，本勞也將獲得較佳待遇和福利。鑑此，為了台灣農業、農企業和休閒產業的長遠發展，政府應儘快完成評估，周詳配套措施，俾利適度開放農業外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日軍事同盟合作質量的擴大，包括重新定義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等，致使大陸與美日等國逐漸因「安全兩難」情境，加深彼此間的戰略猜疑？籲請有關正視。近年來朝鮮半島、東海釣魚台，以及南海島嶼主權爭議地區，頻頻出現軍事對峙複雜局面，台灣居於其間的主權維護及國家利益問題，已無任何迴避空間。事實上；兩岸和平已經是台灣的主流民意，也是安定繁榮的必要條件，更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關鍵利益。從過去長期以中共為唯一假想敵的思維，轉變成以有效處理專屬經濟海域（EEZ）範圍內重大威脅、危機或災難，並歡迎亞太國家共同參與安全合作，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保家衛國」的國防戰略目標

，實已刻不容緩。因若美陸日戰略競逐惡化，甚至失控引爆區域軍事衝突，台灣甚難置身事外，為趨吉避凶、未雨綢繆，應對複雜嚴峻的亞太新形勢，我國必須要有高度的警覺與正確的戰略趨勢判斷，並靈活務實調整國家安全戰略中的國防政策內涵，以及軍事戰略規劃與準備，才能夠避免淪為大陸與美日競逐惡化下的受害者，進而營造兩岸和平發展正能量，並促進台灣成為西太平洋地區和平穩定的貢獻者，方有利國家安全穩固及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民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時，提醒必須注意超額儲蓄偏高問題，籲請政府正視。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近年來台灣超額儲蓄持續攀升，去年將近一點三五兆元，今（103）年可能提高到約 1.6 兆元，超額儲蓄率估計上升到 10.75%，創下 1989 年以來的新高。觀察近年來台灣儲蓄率的變動，企業儲蓄率所占比重攀升，家庭儲蓄率持續下滑，此意味著企業獲利之後，用於新增投資的比重下降，亦即投資心態偏向保守。也就是說企業與家庭所得未能將剩餘資金轉化為投資。這項警示顯現超額儲蓄閒置為「死錢」，唯有改善民間對經濟環境的預期，方能促使「死錢」活化為資本提升經濟發展。因一旦國內資金未能透過投資轉化為資本，也未能用於消費，對 GDP 將造成不利的影響。面對國內經濟持續低迷，政府應採取適當的貨幣政策與投資誘因，將企業與家庭閒置資金導入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投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整體型態的改變，不論從個人、家庭甚至社會的需要，代理孕母的環境已事實形成，但政府卻仍未積極以應，籲請正視面對。民國 96 年制定《人工生殖法》規定，接受人工生殖的受術對象必須是夫妻，且不論是人工受孕或是「試管嬰兒」，都必須在妻子子宮孕育生產胎兒。「借腹生子（女）」必須仰賴代理孕母，其生殖方式可稱為「代孕生殖」，已超越現行《人工生殖法》規範。在透過代理孕母「借腹生子（女）」情境下，上下兩代直系之間雖有血緣關係，但子女並非血緣上母親所生，此乃社會道德及家庭倫常觀念一大躍進，此一觀念已能被多數民眾接受。然代理孕母最可能出現的弊病，在於代孕者對提供懷孕的子宮可能形成物品化，代孕者懷孕期間的養生、養胎、醫療、產檢、生產費負擔。如果委託夫妻在代孕者懷孕期間離異，代孕生產的嬰兒歸屬問題等等，猶待爭取共識，但此議題已不容政府迴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施政讓人民無感，政府首長民調跌跌不休，籲請政府認真面對，速謀解決方案。如果說政府施政不努力以赴，相信決不會為政府各級主事者接受，事實上；本席也目睹各級政府官員的夙夜匪懈，犧牲假期的無盡付出，但問題是，為何吃力不討好「人民無感」呢？連個元宵節鬧花燈，都還有怨氣沖沖的人民，藉花燈製作來嗆政府，如果人民都很滿意政府的所為所作，那怎會嗆政府成了全民公事？過去在政治操作上，或許可以顏色、為反對而反對來搪塞，但當政府施政為 80%以上人民不信任時，再找任何理由來詮釋已毫無意義！本席相信政府所有的施政是為人民謀福祉，為國家長治久安的發展而戮力，但是；一個政府若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向心，待失去政權時，縱有再大的理想也是枉然。其實；民眾是謙卑的，要的並不多而僅是「安」、「飽」，政府施政若都能以同理心的依法行政，能依法有據站在人民立場的活用規定，相信就不會讓人民覺得政府的冷漠和不知民間疾苦，政府在處理民眾

相關的問題，除了考量法的因素，也要注意情理的灰色空間，當然底層公務人員可能無法承擔不依法辦事的圖利責任，但若有灰色空間或彈性空間時，政府機關首長若能有擔當，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政策推行必更加順利也自然會減少民怨，獲得雙贏的施政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今年 2 月 12 日凌晨，台北地區發生規模達芮氏 4 級的淺層地震，屬台北市 26 年來最大地震，其震央靠近大屯火山區及斷層帶。雖無重大災情，卻造成大台北地區約 700 萬居民心理恐慌。而運轉中之核一、二廠均位在斷層帶上，如發生火山爆發或複合式災難，進而引起核安事故，勢必造成重大傷亡。為保障大台北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政府針對重大天災、複合式災難，儘速研擬大台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關注 2014 索契冬奧正如火如荼舉辦，台灣也派出三位選手與會，此乃位處亞熱帶國家難得且不易的機會，看著年輕選手為國爭光，亦是深感光榮。本次賽會，原有一位文彥博選手打算參與冬奧的雪板項目，然因經費及訓練的因素，致使與本次賽會失之交臂。本席以為台灣是個自由民主、繁榮興盛的國家，尤其馬總統熱愛運動，更屢屢推廣全民動起來，本席亦每日有慢跑的習慣。故此，給予有潛力的年輕人參與賽事的機會便是國家應努力的部分，尤其奧運會是台灣展現國力及綜合實力的絕佳機會。本席要求教育部及體育署應對於奧運及亞運的競賽項目多加推廣，並且給予經費補助及鼓勵選手們參與賽事，尤其是冬季奧運部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知悉台鐵與台北市政府針對台北機廠的改建案提出規劃，預計要建設為美術館、商場及住宅。然本席認為位於高雄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利用閒置的臺鐵高雄港站貨運站場，以鐵道博物館場域的概念規劃，開館三年來已經吸引二百萬旅次，而且有將近三分之一是來自港、日、韓等地的自主旅遊背包客，整體的觀光效益遠比現今規劃還來的好。又台北機廠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實台灣少見，如果能完整保留為台灣鐵道博物館，將為台灣百多年的鐵道做最佳的見證與保存。故此，本席要求台鐵應重新與台北市政府另訂台北機廠後續利用規劃，將該地原址保留為台灣鐵道博物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麗環，有鑑十二年國教上路在即，對於應屆的國中畢業生影響甚鉅。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對於多數學生固然為好，然對於部分志不在學業的學生，十二年國教對於他們只是煎熬的延續。本席留學歐洲多年，深知德國、瑞士和奧地利等國家所推行雙軌制教育的成功經驗，德國對於職業教育的著力甚深且久，從高中、大學時期便結合企業，推行產學合一，讓學生實務理論並重，畢業後擁有一技之長，且為企業所用。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參考德國經驗，強化推動高職及科技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透過平日的實務與理論的結合，讓學生在畢業後得以與企業實務無縫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由委員趙天麟、呂學樟、吳育仁、劉櫂豪、蔡其昌、盧秀燕、陳根德、蔡正元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王惠美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97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102 學年度修訂「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並架設「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接受民間捐款，讓需要幫助的學生能得到社會各界捐贈。然而實施 7 年來，1. 教育儲蓄戶計畫每年所協助的個案人數（103 年 2 月底顯示協助學童僅為 610 位），與民間機構每年實際扶助個案人數相較差異甚大，學校是否未全面落實調查確實需要協助的個案？2. 民眾捐款大多捐款給民間機構，對於政府建構此立意良善之計畫，卻未被知悉，且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僅有 5 千多萬，與民間機構上億元款項而言差異甚大，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之學校落實層面及宣傳策略層面等逐一檢討，讓此政府良善美意之政策，能更為人所知，更落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嚴重損害個人名譽；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裸露、暴力的照片，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電話等個人資訊，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便捷性，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蘇清泉、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江啟臣、陳碧涵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報導兒少及家事案件日益頻繁，惟實務上因報導缺乏可依循之細部注意事項，以致記者難以斟酌報導方式與手法，使兒少隱私權與人格權屢遭侵犯。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依現行兒少相關法令研擬「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俾落實媒體自律，並維護兒少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國金融業受地下金融、影子銀行、房地產價格波動大、企業負債比率過高、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及逾放比升高等問題影響，營運風險日增。中國影子銀行最大風險在於過高的槓桿倍數，在未有完備監理機制下，一旦經濟出現波動時，將嚴重衝擊金融體系。影子銀行危機一旦引爆，地方債的金融地雷將跟著連環爆，房地產泡沫更會加速破滅，引發一場席捲整個中國的金融危機，台灣與中國連動性高，恐難倖免。為此，建請行政院、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應對中國影子銀行危機一旦引爆對台灣可能產生之影響妥為因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臨時提案，觀我國若想發展成為國際智慧財產/研發中心，誓必要從美、日要引進高科技 IP（智慧財產/無形資產），惟有關 IP 的跨國交易，在企業支付購買款項的扣繳稅率上，明顯落後於國際稅制先進國家的零扣繳。換言之，因國內將專利購買視同「授權使用」，通常要扣繳 20%，遂形成我國企業要購買 IP 時支付的價金須依法扣繳，但國外 IP 轉出企業並不適用我國扣繳稅率來抵稅，因此我國企業除被要求支付 100%價金外，亦是扣繳稅款的實際負擔者。據此，不但堆高國內企業購買 IP 的總成本，更影響跨國企業出售 IP 到台灣的意願。有鑑於此，為順利協助我國企業引進高端科技，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免除 IP 跨境交易的課稅作一評估暨執行報告，以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的研發重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蘇清泉、蔣乃辛、劉建國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教育部自 87 年起 15 年來已累計編列 23 億元作為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經費，但依據各級學校自行清查後向教育部回報之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顯示，尚有三成的校園設施不符合無障礙規定，顯然教育部在落實相關業務上有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立即清查全國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與實際情況，寬列 104 年預算並加速無障礙工程進度，提高校園無障礙在各級學校評鑑的重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羅淑蕾、楊玉欣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二二八假期發生台鐵史上最大規模的電車線斷線事故，導致約六萬多名旅客受到影響，雖然台鐵已承諾採取從寬認定賠償，但此類事件層出不窮，幾乎已成為台鐵重大管理漏洞及常態性問題。爰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應針對此類問題研議「重大事故預防機制」，以降低民怨及事後處理成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潘孟安等 20 人臨時提案，鑒於為帶動高雄影視產業發展，且高雄是電影產業發展的重鎮，近來不少得獎電影於高雄拍攝，因此目前有許多國際知名後製及數位內容廠商規劃進駐。由於電影文化中心有豐沛的館藏，例如國內外電影海報、劇照及影片等，如果搭配高雄市目前在推動的電影產業，不但可達相輔相成的效果，提升高雄整體影視產業文化，更可帶動地方整體經貿發展，讓高雄朝向台灣好萊塢之路邁進。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定案，將台灣電影文化中心興建於高雄，以免抹煞南台灣電影人多年來的努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李貴敏、徐欣瑩、邱文彥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有一成以上民眾習慣找中醫看診，且其中近六成民眾有固定就診之中醫師或中醫院所，在用藥方面，超過二成以上民眾有固定服用中藥習慣，顯見國人對於中醫藥有一定之信賴度與使用程度。惟中藥含重金屬問題卻時有所聞，甚至曾發生民眾食用問題中藥而導致腎衰竭，失去健康，故中藥之食用安全，非常重要；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天王補心丹



、消痔丸、養肝丸、六味地黃丸等 22 項（傳統製劑品項約計 200 種）中藥傳統製劑含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及其適用範圍」，首次針對中藥傳統製劑訂定限量規範，惟與其他國家中藥重金屬限量標準相較，過於寬鬆，且又該等標準是否足以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均有疑慮。又我國中藥材以輸入為主，且近 3 年自中國大陸輸入量更高達八成以上，惟我國訂定之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卻較中國大陸及日本寬鬆，尤以「枸杞子」、「人參」、「紅參」及「甘草」等國人常食用之保健養身品，常被用於烹飪食材，但安全未獲把關。本席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衛福部重新檢討中藥傳統製劑之食用安全與現行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及適用範圍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孔文吉、江惠貞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衛福部最新統計顯示，101 年核定中低及低收入人數六十三萬九千餘人，而在貧窮線未調整的狀況下，102 年暴增近 6 萬人，103 年中低收入人數會再上升 5 萬人左右，形同底層民眾收入減少。去年台灣上市（櫃）企業獲利為新台幣 14,764 億元，年增率高達 41.9%；另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是正成長，但是民眾薪資是負成長（去年 9 月的平均薪資卻是前年同期的-0.24%），甚至倒退回 15 年前。雖然國內經濟回溫，但民眾收入下降，物價上漲，負擔極大。為落實馬總統全民加薪的多次呼籲，本席要求行政院提高最低工資；責成各部會全面拚加薪，促成企業加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蔡正元、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臨時提案，鑑於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app 應用軟體發展潛力無窮，已漸成為各方創業者競相投入之市場，臺灣亦有許多青年投入開發各種 app。惟用戶數多寡乃 app 應用軟體得否成功商品化之前提，此除需 app 應用軟體夠優秀之外，更要行銷技術之配合。惟臺灣因各界對相關市場仍感陌生，創投、銀行對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斲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爰建請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行政院近日正研議明（2015）年國民放假天數，然現行放假制度仍以企業生產效能最大化為優先，壓縮國民日常休閒之品質，且未尊重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差異。以台灣客家族群特殊的「掛紙」為例，沿襲先祖習俗於正月十六以後、國定清明節前，利用數個週末返鄉祭祖，聯絡親情。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據此，行政院應考量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觀點，比照將台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訂為放假日，以尊重台灣客家族群慎終追遠之獨特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

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道高速公路旁的緊急電話使用效益不高，每年度的維護費用卻所費不貲，為有效使用政府公帑，讓預算都能花在刀口上，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化的趨勢，使得教育品質成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各國紛紛加強人才培育，以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而先進國家教育質量俱佳，更吸引大量新興國家以政策鼓勵學生前往留學深造，以充實國家人力資源；惟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近十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大幅減少 22%，明顯低於南韓等國家。因此為有效培訓國家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有效措施，擴大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留學或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國人力素質，推動國家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103 年 2 月 2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民進黨黨團經濟委員會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交通委員會互換一席。
- 二、國民黨黨團交通委員會與無黨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雪生委員互換一席。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21 分至 9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方才在場委員推選本席擔任本次會議臨時主席。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 號序 | 委員姓名  | 號序 | 委員姓名  | 號序 | 委員姓名  |
|----|-------|----|-------|----|-------|
| 1  | 吳 育 昇 | 2  | 張 慶 忠 | 3  | 紀 國 棟 |
| 4  | 盧 嘉 辰 | 5  | 陳 超 明 | 6  | 林 滄 敏 |
| 7  | 邱 文 彥 | 8  | 鄭 天 財 | 9  | 邱 議 瑩 |
| 10 | 李 俊 侶 | 11 | 姚 文 智 | 12 | 陳 其 邁 |
| 13 | 段 宜 康 | 14 | 周 倪 安 |    |       |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要選舉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本會期參加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共 14 位。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因為推選方式未達共識，故以票選方式行之。現在推選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我們可以只推 2 人，即發票員兼唱票員、記票員兼監票員。剛才現場已經做過協調，我們推選紀國棟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推選李俊侶委員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現在我們要決定投票……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是不是用推舉的方式就好了？

主席：那就得把同意書送過來，現在我們手上有民進黨黨團和國民黨黨團的推舉產生召委同意書，還得等台聯黨團把他們的同意書送過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目前我們手上已經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推舉產生召委的同意書，本日各黨團決定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現在宣讀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  
張慶忠委員為內政委員會  
召集委員  
此 致  
內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其邁委員為第八屆第五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推舉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陳其邁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周倪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主席：現在宣告張慶忠委員、陳其邁委員為本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鄭主任秘書世榮：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本席推舉陳委員鎮湘擔任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編號 | 委員姓名  | 編號 | 委員姓名  |
|----|-------|----|-------|
| 1  | 王 金 平 | 2  | 林 郁 方 |
| 3  | 馬 文 君 | 4  | 陳 鎮 湘 |
| 5  | 詹 凱 臣 | 6  | 簡 東 明 |
| 7  | 楊 應 雄 | 8  | 江 啟 臣 |
| 9  | 陳 唐 山 | 10 | 陳 歐 珀 |
| 11 | 蕭 美 琴 | 12 | 蔡 煌 瑯 |
| 13 | 邱 志 偉 | 14 | 李 桐 豪 |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請問各位，對於本日以推舉方式選出召集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李委員桐豪亦同意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以推舉方式產生。

李委員桐豪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李桐豪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主席：民進黨黨團推舉陳委員歐珀為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歐珀委員為第八屆第五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國民黨黨團推舉陳委員鎮湘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陳鎮湘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主席：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會期經同意推舉陳委員歐珀、陳委員鎮湘為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16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丁委員守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方才在場委員推選本席擔任本次會議臨時主席。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序號 | 委員姓名  | 序號 | 委員姓名  | 序號 | 委員姓名  |
|----|-------|----|-------|----|-------|
| 1  | 丁 守 中 | 2  | 李 慶 華 | 3  | 黃 昭 順 |
| 4  | 徐 耀 昌 | 5  | 楊 瓊 瓊 | 6  | 廖 國 棟 |
| 7  | 張 嘉 郡 | 8  | 王 惠 美 | 9  | 潘 孟 安 |
| 10 | 蘇 震 清 | 11 | 陳 明 文 | 12 | 黃 偉 哲 |
| 13 | 林 岱 樺 | 14 | 葉 津 鈴 | 15 | 陳 怡 潔 |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互選產生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今日業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辦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本委員會委員同意以推舉方式辦理之同意書及推選召



集委員名單。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林岱樺委員為第八屆第五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黃昭順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推舉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林岱樺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葉津鈴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委員推選黃昭順委員及林岱樺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陳怡潔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黨團之推舉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宣布本會第 8 屆第 5 會期召集委員推舉結果：推舉林委員岱樺及黃委員昭順為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31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達「第 8 屆第 5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請查照。
- 二、本院人事處提請院會決定之「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乙案，經提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照案通過。
- 三、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四、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序號 | 委員姓名  | 序號 | 委員姓名  |
|----|-------|----|-------|
| 1  | 羅 明 才 | 8  | 孫 大 千 |
| 2  | 林 德 福 | 9  | 許 添 財 |
| 3  | 蔡 正 元 | 10 | 薛 凌   |
| 4  | 翁 重 鈞 | 11 | 李 應 元 |
| 5  | 賴 士 葆 | 12 | 吳 秉 叡 |
| 6  | 盧 秀 燕 | 13 | 賴 振 昌 |
| 7  | 費 鴻 泰 |    |       |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互選產生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集會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今日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本會委員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辦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

之推選同意書。

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賴士葆委員為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李應元委員為第八屆第五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推舉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李應元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主席：報告委員會，依本會第 8 屆第 5 會期召集委員推選結果，推選賴委員士葆及李委員應元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散會。

散會（9 時 3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23 分至 9 時 28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序號 | 委員姓名  | 序號 | 委員姓名    |
|----|-------|----|---------|
| 1  | 黃 志 雄 | 2  | 潘 維 剛   |
| 3  | 孔 文 吉 | 4  | 蔣 乃 辛   |
| 5  | 陳 淑 慧 | 6  | 陳 學 聖   |
| 7  | 呂 玉 玲 | 8  | 陳 碧 涵   |
| 9  | 陳 亭 妃 | 10 | 林 佳 龍   |
| 11 | 許 智 傑 | 12 | 何 欣 純   |
| 13 | 鄭 麗 君 | 14 | 高 金 素 梅 |

主席：繼續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已將推舉名單送來，高委員金素梅也同意我們採行推舉的方式。國民黨黨團推舉陳碧涵委員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民進黨黨團推舉何欣純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陳碧涵委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何欣純委員為第八屆第五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黨團所推舉之召委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宣布本會第 8 屆第 5 會期召集委員推舉結果：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由陳委員碧涵、何委員欣純擔任。

今日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祝福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順利進行。

散會（9 時 2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26 分至 9 時 2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檢附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函送本會在案。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號序 | 委員姓名  | 號序 | 委員姓名  | 號序 | 委員姓名  |
|----|-------|----|-------|----|-------|
| 1  | 陳 根 德 | 2  | 李 鴻 鈞 | 3  | 楊 麗 環 |
| 4  | 林 明 溱 | 5  | 羅 淑 蕾 | 6  | 王 進 士 |
| 7  | 林 國 正 | 8  | 葉 宜 津 | 9  | 魏 明 谷 |
| 10 | 李 昆 澤 | 11 | 管 碧 玲 | 12 | 蔡 其 昌 |
| 13 | 劉 權 豪 | 14 | 陳 雪 生 |    |       |

主席：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宣告推舉結果：民進黨黨團推舉蔡委員其昌、國民黨黨團推舉楊委員麗環擔任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請問各位，對以上推舉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0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劉主任秘書彥麟：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本席推舉呂委員學樟擔任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       |    |       |
|----|-------|----|-------|
| 01 | 洪 秀 柱 | 08 | 李 貴 敏 |
| 02 | 呂 學 樟 | 09 | 曾 巨 威 |
| 03 | 謝 國 樑 | 10 | 柯 建 銘 |
| 04 | 林 鴻 池 | 11 | 高 志 鵬 |
| 05 | 王 廷 升 | 12 | 尤 美 女 |
| 06 | 廖 正 井 | 13 | 吳 宜 臻 |
| 07 | 顏 寬 恒 |    |       |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以互選方式產生。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計 13 人，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現在即進行召集委員選舉。首先我們要推舉一位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以及推舉一位委員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現經在場委員推舉廖委員正井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尤委員美女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投票截止時間原則上為中午 12 時整，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到目前為止，本會委員已全部投票完畢，現在提前開票。請尤委員美女擔任記票員、廖委員正井擔任唱票員，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3 位，實到委員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有效票數 13 張，得票結果分別為廖委員正井得票 5 張、呂委員學樟得票 4 張、尤委員美女得票 4 張，其中，廖委員正井得票數最高，為當然當選人；另兩位得票數相同，所以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召集委員當選人。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呂委員學樟得票 4 張當選為本屆本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由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當選。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9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劉主任秘書錦章：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江委員惠貞為主席）

主席（江委員惠貞）：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       |    |       |
|----|-------|----|-------|
| 1  | 徐 少 萍 | 2  | 鄭 汝 芬 |
| 3  | 蔡 錦 隆 | 4  | 江 惠 貞 |
| 5  | 王 育 敏 | 6  | 蘇 清 泉 |
| 7  | 楊 玉 欣 | 8  | 吳 育 仁 |
| 9  | 徐 欣 瑩 | 10 | 劉 建 國 |
| 11 | 林 淑 芬 | 12 | 楊 曜   |
| 13 | 趙 天 麟 | 14 | 田 秋 堃 |
| 15 | 陳 節 如 |    |       |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今日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辦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劉建國委員為第八屆第五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

徐少萍委員為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黨團推舉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現作以下宣告：經推舉由劉委員建國及徐委員少萍擔任本會第 8 屆第 5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3 分至 9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江惠貞 林淑芬 楊玉欣 吳育仁 楊 曜 陳節如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田秋堇 蔡錦隆 劉建國 徐欣瑩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江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第 8 屆第 5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會議首推江委員惠貞擔任主席：

一、主席宣告：第 8 屆第 5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同意以共同推選方式行之。

二、各相關黨團共同推選名單，已送達本委員會。

選舉結果：推選徐委員少萍、劉委員建國為本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報告業務概況（含第一會期至第四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欣逢 大院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世偉有機會在此向各位委員提出本部第一次施政報告，至感榮幸。勞委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世偉與行政團隊仍將戰戰兢兢推動各項施政。改制初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體諒，勞動相關施政得以順利推動，世偉在此表達由衷謝忱！未來希望在各位委員繼續支持與監督下，戮力為勞工朋友謀求更多福祉。

勞動市場的變化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當今全球經濟發展變動急速，在勞委會改制為勞動部後，世偉深深感受到各界對勞動部有更高的期許，我們將在勞委會奠下的基礎上，以務實進取的態度，並以勞動為本，洞察勞動環境的變遷與挑戰，時時刻刻思考如何規劃前瞻性的勞動政策與建立完整的勞動法制，為全體國民及勞工朋友謀最大福利，進而提升勞動福祉與國家競爭力。

以下謹就當前勞動情勢、施政績效、未來施政重點與第八屆第一會期至第四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鞭策。

### 壹、當前勞動情勢

#### 一、勞動環境趨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月上修今（103）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較去（102）年 11 月時預測，增加 0.23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經濟復甦尚屬和緩，另美國景氣復甦情勢明朗，可望為我國經濟帶來正面幫助，惟其寬鬆貨幣政策之退場機制亦將影響我國經濟復甦走向，應密切觀察並審慎以對。另，102 年年平均失業率為 4.18%，較 101 年下降 0.06 個百分點，103 年 1 月失業率為 4.02%，為 97 年 7 月以來最低，惟 15 至 24 歲青年 102 年年平均失業率為 13.17%，較 101 年上升 0.51 個百分點，為近 4 年新高，爰青年失業問題應加強關注；而女性勞動參與率於 101 年首度突破 50%為 50.19%，102 年續升 0.27 個百分點至 50.46%，顯示隨著社會觀念逐漸改變，以及政府與各界的努力，女性就業狀況已獲得明顯改善。

面對全球化競爭，我國目前產業結構正急速轉型，勞動市場也面臨結構性之調整，帶來失業及所得分配不均等問題。加以勞動市場彈性化發展，非典型勞動型態盛行，使得勞工就業不穩定，並衝擊傳統勞資關係。此外，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於 102 年底已占總人口 11.5%，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資料，114 年高齡者將達到 20%，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加以近年來生育率下降，102 年總生育率為 1.07，較 101 年的 1.27 更為減少，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均對於我國勞動力之提供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國內外整體勞動環境情勢可能帶來之影響與挑戰，首要之務，為強化勞動力開發與運用，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穩定勞工就業，及提供充足及優質的勞動力。此外，加強勞動權益保障與提升勞動福祉，包括保障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動權益、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保障退休經濟安全等，皆為當前勞動政策重要議題。

## 二、勞動市場情勢

### (一)勞動力概況

102 年平均勞動力人數為 1,144 萬 5 千人，較 101 年增加 10 萬 4 千人或 0.92%。全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43%，較 101 續升 0.08 個百分點，已連續 4 年上升；其中男性為 66.74%，女性於 101 年首度突破 50%為 50.19%，102 年續升 0.27 個百分點至 50.46%。

103 年 1 月勞動力人數為 1,149 萬 8 千人，與上月持平；如與 102 年同月比較，增加 8 萬 8 千人或 0.77%。勞動力參與率為 58.52%，較上月下降 0.03 個百分點，較 102 年同月則升 0.10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80%，女性為 50.58%。

### (二)就業概況

102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96 萬 7 千人，較 101 年增加 10 萬 7 千人或 0.99%，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營造業及製造業增加較多。

103 年 1 月就業人數為 1,103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千人或 0.06%；如與 102 年同月比較，亦增 10 萬 1 千人或 0.92%。按大行業別觀察，各業就業人數多較 102 年同月增加，以住宿及餐飲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2 萬 2 千人與 1 萬 9 千人較多。

### (三)失業概況

102 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7 萬 8 千人，較 101 年減少 3 千人；失業率為 4.18%，較 101 年下降 0.06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平均失業率為 4.47%，女性為 3.80%。

103 年 1 月失業人數為 46 萬 2 千人，較上月減少 7 千人或 1.45%，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減少 6 千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亦減少 3 千人，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與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2 千人與 1 千人；與 102 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計減 1 萬 3 千人或 2.70%。

1 月失業率為 4.02%，較上月及 102 年同月分別下降 0.06 及 0.14 個百分點。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失業率 3.43%；高中（職）3.98%；大專及以上 4.29%，其中大學及以上 4.90%。

按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失業率 12.69%；25 至 44 歲 4.13%；45 至 64 歲 2.20%；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較各年齡層高，主要係因正值求學階段或工作初期異動情形較為頻繁，與高等教育擴張、人口結構變動及學用落差等因素影響。

## 貳、施政績效

### 一、促進勞工就業

#### (一)深化就業服務效能

##### 1. 提供快速及多元就業媒合

運用全國 355 個就業服務據點、便利超商 5,800 餘個觸控式服務據點、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全年無休 24 小時 0800—777—888 免費服務專線等虛實整合通路，提供求職者及求才廠商快速便捷之就業媒合服務，並全面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模式，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技能檢定、創業資訊等「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之客製化服務，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受理求職人數為 97 萬 7,130 人；求才人數為 165 萬 4,262；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52 萬 1,572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103 萬 620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38%，求才利用率為 62.30%。

另為協助民眾覓得適當工作，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辦理 9 場次「勞動升級 百職迎薪」就業博覽會、1 場次「金馬奔騰薪想事成」就業博覽會，計有 1,008 家廠商參加，提供 6 萬 886 個就業機會。

## 2. 加強協助青年就業

為強化青年就業媒合，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為青年提供客製化服務；另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大專畢業生資料介接等措施，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青年專櫃共服務 7 萬 4,527 人次；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徵才、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計 1,787 場，共 21 萬 822 人受益。

## 3. 擴大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補助措施

為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儘速就業，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措施。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增訂搬遷津貼、租屋及異地交通補助 3 項措施，以降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的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並增進求職求才供需平衡，102 年度運用僱用獎助協助 2,449 人就業，初次申請且核發僱用獎助 1,393 人，核發 13 人求職交通費用及推介 551 人從事臨時工作；另跨域就業津貼自實施日起至 103 年 1 月底止，推介就業 171 人。

## (二)強化勞工職能

### 1. 強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1)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之在職勞工 80%至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強化職場技能，102 年度計訓練 8 萬 6,701 人。

(2)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3 年分別訂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並考量部分小型之事業單位本身較缺乏辦訓能量，特提供輔導服務，依據企業之組織營運策略，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執行訓練課程之服務方式，在不增加企業行政作業成本的原則上，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以促進事業單位重視人力資本發展，提升勞工素質，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訓練 15 萬 8,124 人。

(3)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帶來之影響，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轉型、升級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研提訓練計畫，補助訓練經費，另輔導勞工參加符合產業需求、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補助 100%訓練費用，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計 269 案；在職勞工赴外參訓計訓練 2 萬 4,411 人。

#### 2. 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進程、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及補助等方式，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並視需要輔以職訓諮詢、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就業推介等措施，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契合產業需求，促進就業，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訓練 5 萬 6,037 人。

#### 3. 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 (1)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

針對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 18 至 29 歲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以提升青年就業能力，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共 1 萬 1,417 人完成資格認定、協助 1 萬 138 人就業。

##### (2)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及辦理職場體驗，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共訓練 2 萬 9,869 人。

##### (3)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針對 15 歲至 29 歲國中畢業以上青年提供訓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理論與實務兼備及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共訓練 7,007 人。

##### (4)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

由職業訓練中心提供青少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共訓練 1,231 人。

##### (5)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以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增加青年就業機會，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共訓練 3,856 人。

##### (6)啟動「明師高徒計畫」

針對 18 至 29 歲以下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為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促進其就業，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審查合格登錄平臺之師傅人數計 277 名，青年報名人數計 502 名，已完成師徒配對開始訓練者計 73 對，餘持續配對中。

#### 4. 提升職業訓練品質

訓練品質系統（TTQS）引導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建立標準化之辦訓系統，做為評估其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以持續改善，對於提升國內教育訓練人員專業素質、強化訓



練機構自我檢視其辦訓能力與績效及確保訓練品質等實有助益，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課程參與人數達 3,087 人次；接受輔導服務之單位家數達 840 家，共提供 9,912 小時輔導服務；另進行 2,019 家次之評核服務，以協助受評核單位建置穩定且具一定品質標準之辦訓體制。

#### 5. 推動職能基準規範

為整合應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產業需求開發之產業職能基準，訂定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規範，及研訂並公告職能基準與應用推動要點，並建立職能發展應用平臺（iCAP）以整合相關資源，透過網站平臺建置，提供具公信力的職能與課程資訊參考來源，並作為國家職能培育架構的基礎，目前已彙收各部會職能基準 31 項，供各界參考使用。

#### 6. 增修與維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功能

結合資訊通訊科技趨勢和未來雲端發展政策，進行平臺整併及服務整合之功能升級，提供各職類多元化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795 門，各行動系統載具規格之電子書合計 4,002 本，中文、英文、泰國、越南、印尼等 5 國語言版影音 10 支，新增會員 1 萬 1,762 人，平臺累計閱覽 472 萬 3,189 人次。

#### 7. 推動技能檢定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各類專案檢定，並持續發展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級別，提供便捷技能檢定服務，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計有 81 萬 4,312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46 萬 3,395 張。

此外，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參加技能檢定費用，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已補助 6 萬 6,558 人、補助金額 1 億 342 萬 3,808 元。

### （三）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 1.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培養獨立自主之能力，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計參訓 6,308 名身心障礙者；一般性臨櫃求職推介就業計 2 萬 1,449 人、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計 5,120 人，全國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計 128 家，可提供 1,911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

#### 2.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協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及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賡續辦理「就業融合計畫」，提供深化個案就業管理、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等服務，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協助 16 萬 9,171 人次就業。另運用一般性職場之就業促進工具，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津貼等方式，提升雇主意願，協助特定對象失業者重返職場。

#### 3. 協助婦女及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

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其順利就業，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協助 7,409 人次。

#### 4. 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

社會救助法修法後，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8%，增加至 3.7%，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改善家庭所得，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 2,550 人次、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5 萬 2,935 人次、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929 人次及職場學習再適應 134 人次、提供個管專業服務 2 萬 2,191 人就業相關協助。

#### 5.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經濟型或社會型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102 至 103 年計與 1,100 餘個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推動 1,100 餘項計畫，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共協助 6,254 名失業者就業。

#### 6. 推動「培力就業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辦理「培力就業計畫」，納入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計畫，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育成平臺，協助其永續發展，102 年至 103 年計與民間團體推動 58 項就業計畫，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計協助 899 名失業者就業。

#### (四)協助弱勢者創業

為協助弱勢者創業，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服務，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192 場次，共 1 萬 3,830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 4,211 人次，協助 1,722 人完成創業，創造 4,369 個就業機會。另針對婦女及中高齡者，提供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低收入戶、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身分，則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利率 1.5%之優惠，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通過貸款 555 人。另加強對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創業協助，102 年度計協助 195 位獨力負擔家計者完成創業。

### 二、保障勞動權益

#### (一)增訂童工保護規定

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增修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而未有僱傭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並增訂罰則。另明定童工每周工作不得超過 40 個小時，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年齡、工作性質、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認定基準和審查程序，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可工作。

#### (二)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為使受僱勞工之勞動條件均有基本保障，102 年針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積極進行擴大適用之檢討，經檢討已無不適用之理由者，已陸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公告指定適用，包括：「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自 103 年 4 月 1 日適用，「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分階段適用，其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未成立或報備者則自 104 年 1 月 1 日適用，「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適用，「農民團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總計共約 10 萬餘勞工受益。

(三)推動施行勞動三法

1. 促進國內工會發展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依法設立之工會數共計 5,285 家，包括企業工會 884 家、產業工會 101 家、職業工會 4,064 家、各級總工會及聯合會 236 家，會員人數共計 336 萬餘人；其中產業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6 萬 7 千餘人、職業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274 萬餘人，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55 萬餘人。

2. 推動簽訂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積極辦理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100 年重新或首次簽訂團體協約家數 24 家，101 年簽訂 19 家，102 年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及協助事宜，包括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宣導活動及入廠輔導等，截至 12 月底止，團體協約有效家數為 88 家。

3. 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為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訂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投入爭議處理工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臺灣地區勞資爭議案件共計 2 萬 3,17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0.22%，案件中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行調解者計 1 萬 1,880 件，占總件數 51.3%，委託民間團體協調及調解者，計 1 萬 1,292 件，比例為 48.7%。

4.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持續審理不當勞動行為申請案，並加強意見交流，以強化案件認定之客觀性與正確性並迅速回復穩定之勞資關係，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有 169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74 件、和解成立者 41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36 件、審理中案件 18 件。

(四)推動勞工訴訟扶助

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機制，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共有 2 萬 3,278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准予扶助者 1 萬 1,313 件，已訴訟結案者 6,698 件，有超過 8 成以上的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為勞工朋友追回 14 億 5,228 萬 1 千元之權益；另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補助 250 人次，共計 265 萬 6,559 元。

(五)建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1. 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除將適用範圍從指定行業擴大到各業外，並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等相關制度，另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該法修法重點說明會 54 場次，並完成該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期未來各業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均能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使我國勞動

基本人權之保障邁入新紀元。

## 2. 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降災策略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並推動跨部會合作共同減災、安全伙伴制度、責任照護制度及自主管理制度等，協助事業單位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02 年之整體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為 3.721（尚未扣除因政策放寬給付條件及重複申請給付案件），較前（101）年度相較減少 0.299，降幅為 8.04%。

## 3. 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為鼓勵事業單位建立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以發揮自主管理功能，自 97 年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已有 802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約 74 萬 6 千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照護。另針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良好者，並予以認可，自 97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 289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 4. 落實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

依我國 7 萬 9,000 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初稿，篩選未來列為優先管理物質之清單計 3,900 種，及發展其相關配套管理工具，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核准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2 年已完成危害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1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102 年已完成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 80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618 機型。

## 5. 輔導 3K 傳統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協助 3K 產業轉型升級結合工作環境改善，以振興產業發展，促進就業，已列入行政院「短期內興利除弊措施」，並請相關同業公會推薦 3K 產業輔導廠商名單，已就石材、印染等公會推薦廠商，經詢問有改善意願者，透過跨部會協商會議辦理輔導事宜；另研擬完成「傳統產業維新一 3C 鑄造業發展計畫」。

## 6. 強化勞工健康照護服務

完成一般性、噪音、骨骼肌肉疾病、中高齡、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等 10 種職業健康服務指引；另訂定職場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過勞與壓力管理、國外出差勞動健康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之管理計畫範例與服務績效評核相關工具及表單，作為事業單位擬定實務推動計畫之參據。

## 7. 加強勞動檢查

### (1) 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職場安全，102 年度各檢查機構共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7 萬 8 千廠次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逾 10 萬 9 千座次。

###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確保勞工權益，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共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逾 1 萬 6 千廠次，並完成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零售量販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會計服務業、養護機構、勞動派遣、建教生、工讀生、電子製造業工時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查核。

(六)保障跨國及本國勞工勞動權益

1. 推動外勞直接聘僱

為保障雇主及外勞權益，提供多元外勞引進管道，減輕外勞來臺工作之國外仲介費負擔，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同一外勞，102 年至 103 年 1 月底止，計代收代轉申請案件 5 萬 6,116 件，服務雇主 2 萬 1,307 名、服務外勞 2 萬 2,475 名，為雇主及外勞節省近 9 億 2,618 萬元。

2. 吸引新增投資及臺商返臺投資，創造國人就業機會

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惟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仍不得超過 40%；另為協助解決國內新增投資案缺工問題及吸引臺商返臺投資，創造本國人就業機會，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公布施行調整製造業外籍勞工申請資格，針對 2 年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若符合一定資格要件，可分別附加外籍勞工數額，得豁免 3 年與 5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

3. 擴大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

持續強化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102 年 7 月 1 日起，於機場外籍勞工關懷服務站擴大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使外籍勞工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初期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所產生之不安與焦慮，102 年至 103 年 1 月止，入境外籍勞工接受法令宣導講習，共計 6 萬 9,968 人次。

三、提升勞動福祉

(一)調整基本工資

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每小時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調整至新臺幣 19,273 元。為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仍將持續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相關資料，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前提下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二)營造友善職場

1.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為提供勞工更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核付人數 22 萬 3 千餘人，金額約 197 億 5 百餘萬元。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實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102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共 17 場次，1,648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與，協助事業單位瞭解該方案之推動模式、具體作法及效益，並進一步透過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 138 家事業單位規劃各階段工作重點之諮詢建議，提升事業單位相關人員之員工協助專業知能。

3. 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規定

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修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發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雇主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 4. 推動企業托兒

協調經濟部同意放寬非都市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設置托兒設施之限制，企業附設員工托兒設施，除作為員工子女托育外，亦得以企業聯合托育方式，收托其他企業員工子女，以達資源共享；另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辦法實施迄今，使用經費 1 億 2,769 萬餘元，補助 946 家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 (三) 提升退休經濟生活保障

#### 1. 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為因應高齡化之社會趨勢，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年金制度，將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51 萬 9,952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1,821 億 1,126 萬餘元。

#### 2. 研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修正草案

為利勞保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減輕未來世代沉重負擔，並確保每一世代勞工皆能安享退休生活，已就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等面向同時檢討，在兼顧制度永續經營與降低對勞資雙方衝擊之前提下，提出勞保年金改革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

#### 3. 增訂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得設立年金給付專戶規定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得開立年金給付專戶，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確保勞工退休生活安全。

#### 4. 研議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機制

為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退制度，引導勞工在稅賦優惠下及早進行退休儲蓄，規劃先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開放自選投資，並與學者專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組成勞退自選投資方案專案小組，就投資架構、自選投資商品類型、商品之審核與監理及如何引導勞工選擇適當商品等相關議題積極研議，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積極凝聚各方共識，以利法案推動。

#### 5. 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

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開單提繳單位數約 45 萬餘家，參加新制開單人數約 579 萬餘人；基金規模約 1 兆 991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76%。

#### 6. 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繳家數已達 16 萬餘家，基金規模約 6,064 億餘元。

#### 7. 追求勞工退休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7,056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在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之下，6 年多來經彌平 97 年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全球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1,714.25 億元。在全球金融市場詭譎多變下，戮力維護基金長期穩定獲益。

#### 8. 加強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鑑於事業單位「未按月提撥」或明顯「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損及勞工權益。102 年度就提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位、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機制，加重事業單位及負責人違反勞動法令之罰則，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該草案完成修法程序後，有助於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加強落實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之保障。

#### (四)加強職災勞工照護

##### 1.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法

賡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法，將職業災害勞工預防及重建工作納入法源；加強職業傷、病通報制度；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保障；規範雇主參與職災勞工重建之責任及獎勵；擴大職災保護專款運用之範圍，提升審議機關之權限等。

##### 2. 健全職業傷病勞工防治與服務網絡

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得請公傷假並請領職災給付，惟一般醫師只負責診察未提供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之診斷，致勞工權益受損，為使罹患職業傷病勞工獲得更親近照護服務之目標，爰建置職業傷病服務網絡，俾利勞工在 30 公里內即可就近尋求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等相關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建構 1 所管理服務中心、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64 家職業傷病服務網絡，102 年服務人次達 1 萬 6,407 人次，協助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達 8,475 人次。

##### 3. 提供各項給付與津貼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10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付 125 萬 4,580 件，金額達 67 億 8,764 萬餘元，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另不論有無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均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各項津貼補助，10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核付 3,754 件，金額達 2 億 6,906 萬餘元。

#### (五)紓解勞工經濟困難

##### 1. 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為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2 年度計補助失業勞工 5,432 人次，受惠勞工子女 7,133 人次，補助金額 5,693 萬元。

##### 2. 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為減低失業勞工經濟壓力，並保障其與眷屬之醫療權益，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補助失業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54 萬餘人次，金額 3 億 8,462 萬餘元。

### 3. 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辦理 103 年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整，申請總件數為 10 萬 6,001 件，申請總金額 105 億 8,481 萬元，已核准通過件數達 9 萬 9,706 件，並有 9 萬 8,705 位勞工朋友之申請金額已撥款入戶，撥款金額計 98 億 6,132 萬元。

### 4. 調降紓困貸款之逾期利率

為落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照顧勞工之美意，減輕貸款勞工利息負擔，已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將逾期利率計算方式，由原本固定利率，修正為兼具浮動調整概念，即當貸款最新公告利率調整時，逾期利率將配合調整計算，但仍以原契約屆滿時之逾期利率為調整上限，刻正辦理該辦法修正作業，近期可發布施行，92 至 97 年度原適用較高利率之逾期戶，利息減輕幅度可達 1 至 3 成。

## 參、未來立法計畫及施政重點

### 一、重要立法計畫

####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法

為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規劃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將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從勞工保險條例中抽離。立法重點包括：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可選擇按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整併職災保險給付及職保法津貼補助、提撥一定保費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另因應非典型勞動型態，新增簡便加保方式，使自然人雇主得為勞工辦理參加職災保險等，草案預定於 103 年 4 月前送行政院審議。

#### (二)勞動教育法

為使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建立國人正確勞動權益概念，研訂「勞動教育法」，內容包括：明定勞動教育內容、主管機關成立勞動教育審議（推行）單位、勞動教育人員培訓及認證、勞動教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勞動教育至少 4 小時，勞動教育納入政府機關（構）所屬人員及學校教職人員之學習項目，雇主每年應接受 4 小時勞動教育等，草案預定於 103 年上半年送行政院審查。

#### (三)派遣勞工保護法

為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與兼顧產業運用人力之合理彈性空間，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重點包括：明確「勞動派遣」之勞務給付態樣，界定勞動派遣三方關係定義；明確規範要派單位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工作時間、休假等事項，應負視同相關法律之雇主責任；另對工資給付義務應負補充責任、職業災害補償應負連帶責任；明確化勞動派遣應以常僱為目的，並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職類、範圍及比例，並將派遣事業單位納入管理，明定從業採登記制等，該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送行政院審查。

### 二、重要修法計畫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子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使該法能及早順利施行，陸續展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職業傷病防治、勞工身心健康保護、高風險事業監督管理、安全衛生文化促進等 60 種相關附屬法規之研修工作，包括新增「機械類產品安全標示及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及登錄管理實施辦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勞工健康危害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並將盡最大努力達 大 院要求 1 年內完成修正之目標。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賡續推動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方案，增加勞工退休金投資規劃之自主權，提高勞工退休所得，102 年已完成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可自選投資架構規劃。103 年將整合相關單位對該方案規劃架構之意見，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條文，送行政院審查。

##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我國勞資爭議案件每年約有 2 萬餘件，有許多爭議屬小額爭議，若無法透過勞資爭議調解解決，必須再訴諸司法訴訟，耗費社會及訴訟資源，且實難保障勞工權益。103 年將研議修法，針對一定金額以下（如 5 萬元），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且經主管機關查明係雇主違法所致並予裁罰之爭議事件，得由勞方提出交付仲裁之可行性，使該等爭議透過仲裁得有確定判決之效力，迅速解決紛爭。

## 三、重要推動措施

### (一)規劃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

規劃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職涯迷惘、對於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就業前準備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透過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友善勞動環境，及針對各職涯發展階段青年，以協助就業為目標，加強就業促進服務。該方案規劃為 103 至 105 年 3 年計畫，受益對象主要為 15 至 29 歲青年，以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方式，共同協助青年就業，俟行政院核定後推動實施，預訂於 103 年 3 月中召開第 1 次跨部會聯繫會報。

### (二)推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鑑於小型企業對於人力資本投資，受限於規模、辦訓人力與能力或資金缺乏，投入往往不足，為協助減輕小型企業投資人力資本之成本，並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於 103 年推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的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和訓練課程等資源，協助補充經營管理之缺口及提供及時性之訓練，或整合各企業間之共同訓練需求，聯合辦理訓練，降低小型企業之訓練成本，提升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之意願，103 年預定提供服務 1,200 案。

### (三)加強協助特定者適性就業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除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班式職業訓練外，並促使身心障礙者參加融合式職業訓練，增加其參訓職類多元選擇，以確保其參訓權益，103 年起身心障礙者參加融合式職業訓練人數之參訓比率自辦職前訓練總計 3.4%以上，非自辦職前訓練總計 6.9%以上，

在職訓練總計 2%以上。

## 2. 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賡續加強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依個案特性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並適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渠等儘速就業。另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發展適合 55 歲以上及高齡就業之服務模式，並加以倡議推廣。此外，強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制度，深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專業服務，連結資源，提供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服務，並運用職務再設計或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 (四)推動企業贊助及認養技能競賽

為提升國人技能水準，加強我國選手競爭力，除持續推動技能競賽外，將重點鼓勵企業參與技能競賽，建置贊助及認養平臺，邀請企業共同培育及聘用國手，期以結合民間資源，減少國家財政支出壓力，優化國內各職類技能競賽品質，並增加民眾對技能競賽選手認同感。

### (五)擴大辦理外籍看護外展服務

賡續擴大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調整外籍看護工之政策方向，103 年預定新增 3 家試辦單位，於臺北市、臺南市及新北市轄內提供服務。另隨試辦同步進行評估，以瞭解外展看護服務之推展成果，及試辦單位之成本控制、在職訓練及生活管理等成效，並與現行長照體系居家照顧服務模式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後續評估全面開放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模式之可行性。

### (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選拔表揚，從「工作自主與彈性、家庭關懷與支持、身心健康與安全」3 面向廣徵企業推動之最佳範例及創新作法，並擴大宣導，讓工作生活平衡蔚為風潮；另研訂「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教育訓練、活動、設施及宣導，以支持雇主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

### (七)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已成為重要國際勞動趨勢，積極研議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103 年將密集與勞雇團體就工時調整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預定 104 年完成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 (八)建立產業工安自主管理機制

103 年起將強化建構產業工安自主管理機制，採取主動積極性之「產業自主管理平臺」模式，有效降低職災發生風險。優先針對具高度風險之石化業，由業界建構同業間內部管理平臺機制，共同訂定石化業實務規範、事故專業調查、工安稽核評鑑、安衛診斷輔導等，並運用中高齡專業人士傳承技術經驗，除提升石化業防災水準外，亦可促進中高齡就業。

### (九)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

產業缺工尤以 3K 產業最為顯著，如何確保健康勞動力，為提升產業競爭力關鍵因素之一，惟

現行勞工健康檢查後之後續處理機制，除大型企業外，其餘中小企業亦無適當之服務網絡，勞工健康照護率偏低。為提升勞工之健康照護，規劃分區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針對有意願之事業單位，藉由醫護人員、職業衛生、人因工學等組成之專業團隊，依產業特性及需求，進行深度輔導，提供職場健康諮詢、健康檢查與指導、異常追蹤、環境檢測、危害評估、肌肉骨骼疾病預防、工作環境改善等職業健康服務，並建立服務模式，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進而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勞工就業意願。

肆、第八屆第一會期至第四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第 8 屆第 1 會期至第 4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表

| 會期  | 臨時提案數 | 已完成 | 持續辦理中 |
|-----|-------|-----|-------|
| 8-1 | 29    | 29  | -     |
| 8-2 | 14    | 14  | -     |
| 8-3 | 23    | 21  | 2     |
| 8-4 | 34    | 30  | 4     |
| 總計  | 100   | 94  | 6     |

有關第 8 屆第 1 會期至第 4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計有 100 案，本部已完成 94 案，尚有 6 案持續辦理中。其中「關廠工人消費借貸契約究竟是公法或私法契約案」，本部將依司法審理發展，採最適切方式妥善處理。「勞動派遣法立法方向應採正面表列及應規範使用上限案」，本部研擬之「勞動派遣法草案」已包含上開規範，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至行政院審議。「檢討身心障礙項目附表五」、「與高雄市政府就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服臺設置之人力與預算進行研議」等案，本部業與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刻正依相關會議結論辦理中。

伍、結語

勞動者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成立勞動部是進一步展現國家對勞動者權益的重視，同時，勞動部身為勞動政策的規劃、制定及推動者，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情勢，必須從勞動市場的視野和高度擘劃勞動政策，才能保障勞動權益，並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真正提升勞動福祉，如此也才不負全體國民及勞工朋友所託。

因應未來勞動環境的挑戰，世偉和勞動部行政團隊將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作為施政主軸，並積極推動 9 項政策優先領域，包括：推動勞資協商與對話，促進和諧勞資夥伴關係；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企業之永續發展；推動人性尊嚴之勞動教育，形塑職業倫理價值；健全退休及保險制度，確保勞工經濟安全；禁止就業歧視落實性別平等，確保勞動者機會平等；打造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維護勞動者身心健康；強化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提升國家勞動競爭力；健全就業安全體系，促進勞動市場動能；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促進國際勞動事務交流。將在 9 大政策優先領域下，規劃及推動各項具體的施政措施，以落實施政理念的具體作為，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一個「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

本會期陳請 大院審議的法案，特別是「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修正案，對於保障勞動權益深具實益，懇請委員鼎力協助，早日完成修法。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敬請各位委員隨時不吝鞭策與指教。

以上報告，並祝

主席、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也謝謝吳委員育仁讓本席第一位發言。

請教中華民國第一任勞動部部長，勞委會改成部之後，你對部裡有什麼期許？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部最需要的是建立團隊合作從事工作的精神，部裡面的同仁在最近這半年以來有非常大的改變，會主動承擔或推動很多工作，這是最大的發展。事實上，勞動部本來就必須隨時體會國民對勞動市場的需求。

蘇委員清泉：有很多媒體在改部掛牌的那一天，批評你們沒資格掛牌，也沒資格改為部，我看了很不爽，替你們打抱不平，所以問你們勞委會跟勞動部到底有什麼不一樣。你們自己要將腰桿子挺直把話講出來。

公教人員保險法業經總統公告了，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對，好像已經公布了。

蘇委員清泉：是 29 號嗎？

潘部長世偉：是 1 月 29 號。

蘇委員清泉：裡面有一個最重要、跟勞保差很多的部分是生育補助。現在生育太少的情況非常嚴重，公教人員的補助好像是從 1 個月改成 2 個月，我們的勞保條例現在還在連署，你能不能承諾，基於平等原則勞保也改成 2 個月？

潘部長世偉：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也在想，如果國家少子化的情況這麼嚴重，假如能夠透過法律制度的調整盡一點棉薄之力，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司長可能會擔心勞保基金的財務問題，我不曉得大概是多少錢，需要他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每年大概要增加勞保給付支出 31 億左右。

蘇委員清泉：那應該還可以。

潘部長世偉：原則上我是贊成，如果能夠朝這個方向修正是可以接受的。

蘇委員清泉：這個質詢等同於有法律效力，部長已經承諾要改成 2 個月，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這樣對勞工的生育來講是很好的……

蘇委員清泉：好，我給你拍手鼓掌，媒體朋友應該也能接受，肚子裡有孩子的人也更高興了，我們希望生育率能往上衝。站在醫生的立場來看，我認為生育率真的是太低了，我們的生育率現在是

亞洲最後一名，全世界第二低。

**潘部長世偉：**我們的生育率非常低。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生育率太低了，大家真的要一起努力。

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最近朱立倫跟郝龍斌動作頻頻，昨天華視訪問我對於郝龍斌講「低薪是國恥」的看法，以及這些人一直拚是什麼意思，我跟媒體說，他們的任期到了，要尋找舞台，所以有點焦慮，需要發聲。陪產假不講，我們先談低薪的問題。我個人也認為台灣的薪水真的太低了，我們的國民所得從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這十幾年，都是在 1.8 萬到 2 萬之間浮動，別的國家像是新加坡，現在已經是 5 萬美金了；我去 WHO 開會也得知瑞士的國民所得是 7 萬塊美金，所以我們的 2 萬塊實在太低。我們還到處跟人家說台灣的物價比較便宜，我們的物價真的是便宜，只有日本的三分之一左右而已，差不多 30%到 40%。我們跟人家說雖然所得是 2.1 萬美金，可是我們的實質購買力達到 3 萬美金，這是講給鬼聽。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潘部長世偉：**的確，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希望勞工的薪水能夠越高越好，達成這個目標的方法有很多種，我們希望能有更多有創意而且實質上能執行的方法，只要全國的產業跟勞工大家都能夠做得到，我們都支持。

**蘇委員清泉：**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應該趕快把所得往上拉，並容許物價也就是 CPI 稍微往上升，就像安倍首相的作法。我們去日本有看過他們的作法，因為日本的情形跟我們一樣，停滯了十幾年，最近從去年底開始一直拉，bonus 跟薪資大幅增加，但是物價也上升差不多十幾個百分點。由於日本下個月要提高營業稅，所以他們現在瘋狂搶購，大包裝的東西最近一直出來，看了覺得很荒唐，甚至 5 公升的醬油都出現了，因為大家要在 4 月 1 號提高營業稅之前買能夠儲存的東西。台灣也應該迅速提高薪資，讓國民所得能很快達到 2.5 萬甚至 3 萬塊美金，然後容許物價些許上漲。OECD 在比較的時候就是看國民所得，我們那種所得雖然是 2.1 萬但是實質購買力更高的講法，是沒有人聽得下去的，少就是少。前幾天香港有十幾個議員來，我在立法院代表黨團進行接待，他們一開口就笑我們的國民所得那麼低，沒有什麼好學習的，在我們這邊嗆我們，我真的是受不了，於是當場回嗆他們說香港亂七八糟，而且物價又那麼貴，後來他們好像也可以接受了。這是我們的痛。你們有沒有什麼招數讓我們迅速提升薪資？總統一直喊企業要加薪，可是你們有沒有實際的作法？

**潘部長世偉：**前一、二個禮拜我利用假期到南部，也拜訪了事業單位裡的產業工會基層幹部，詢問他們公司有沒有加薪或準備調薪，我聽到的聲音大概有 8 成以上都說公司有在調或準備要調，他們也希望政府能直接到企業跟雇主談一談，應該會對勞工有幫助，所以我準備有機會就去拜訪企業主。如果他們的工會有跟我反映，我就去幫忙加持一下，但是調薪其實牽涉整個產業及企業認知的問題，我知道有些企業默默在調，也有些企業再怎麼賺錢也不調，這種現況非常多。政府部門當然會在能夠做的相關措施上努力，舉例來講，政府是最大的採購者，所以我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就是在對外的公共支出及採購計畫上，難道不能將企業願意為員工調薪或對於工作時間能有合理措施，列為政府採購計畫裡的評估標準之一嗎？但是這不只是勞動部本身的事。

**蘇委員清泉：**最後請問你一個問題，這個題目比較輕鬆，我看你們對於弱勢族群的定義，所謂弱勢

就是 18 歲以下的小孩、65 歲以上的老人、女性、身心障礙者，以及低受入戶到中低收入戶，請問誰是強勢的人？是不是劉建國到我這種從 19 到 45 歲之間的男人？有這種定義嗎？

潘部長世偉：這是有特定的，就是在就業上的弱勢……

蘇委員清泉：這個應該可以改。

潘部長世偉：就服法裡面有規範，主要是我們可以針對這些特定對象提供相關的特定措施協助他們，這樣子而已。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勞工議題與經濟發展都 match 在一起，不過勞工對勞動部而言是非常之重要。勞工會有受傷的時候，而身心障礙也是歸到同一類，當他們在某個階段，比如學業階段完畢或復原之後等，有關職業重建的部分，今天部長在報告中的第三重要推動措施的最後一項，你也有提到強化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的部分。

本席就職業重建的部分與部長進行討論，請問部長，目前職業重建是分幾種方式在進行呢？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勞工在就業之前，整個系統已經有規劃，就是必須到職業重建中心去做職業評估，然後由個案管理員來接，並依據評估狀況介紹就業。目前全國有多少位職管員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120 位左右。

陳委員節如：一個人一個月負責多少量的個案才算合格呢？

廖署長為仁：各區會有不同，大概是 45 到 60 的情況，

陳委員節如：45 到 60 是偏遠地區嗎？

廖署長為仁：各區域會有不同。

陳委員節如：那是離島及花東地區，而本島的則是 60 到 70。每位身心障礙經過職評，他們的程度會有不同，如果以個案量來評估職管員，這樣做合理嗎？從個案訓練到評估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廖署長為仁：這是經驗上的一些數值，基本上我們對量會有一些檢討。

陳委員節如：是 21 天到 22 天，如果一個個案的流程是這樣完成的話，本島的一位職管員一個月要做到 60 到 70 的量，這樣合不合理呢？

廖署長為仁：這部分可以依經驗來做一些檢討。

陳委員節如：每一個個案的情況不同，並非每一個案都要那麼多天或是那麼麻煩，因此你們必須依據不同個案的方式來規定，而非以量來充當職管員的責任額。本席請你們去研究一下，目前的作法是不行的。

潘部長世偉：委員提供很好的想法，其實應該是各種不同品質的問題，而非光只是量的問題而已。

陳委員節如：到時與職重中心的評估出來之後，你們要推到哪裡去呢？比如庇護工廠、競爭性就業

或支持性就業，但大半都會從庇護工廠開始，目前庇護工廠的量是多少呢？

廖署長為仁：目前有 128 家的庇護工廠，約有 1,800 個崗位左右。

陳委員節如：一位職管員一個月要做到 60 到 70 的量，一年會做到多少呢？目前庇護工廠這樣的量夠嗎？本席希望廖署長上台之後，你應該要大力去推庇護性的就業及工廠。

廖署長為仁：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節如：因為百分之八、九十評出來的都要先經過這部分，有些是可以直接去競爭性就業，但有些則必須在庇護工廠受訓一點時間，他們才能出去。如果你們重建中心評估出來的塞不出去的話，那這一段就等於沒有用了，也等於是喪失了它的功能。如果沒有地方去，讓他們再回到家庭的話，職業重建就等於是浪費掉了。

在你們推出去之後，有關成功率的核定，是以就業 3 個月才算是成功案例，你們有沒有去算 3 個月再回鍋的部分呢？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再一步分析。

陳委員節如：那天本席與幾個職重中心開會，你們並沒有這個數據，可是錢卻一直花下去，結果竟然沒有去評估效益，這也算是學術性調查，你們應該要委託調查。

目前職重中心有單軌及雙軌制，你們曾經委託 3 個單位來研究，99 年是委託彰師大，101 年由台北市政府試辦，102 年中區職重資源中心也辦理這個計畫，現在計畫出來了沒有？還有職重中心的部分，後續要怎麼去推動呢？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將這個計畫的結果進行綜合評估，今年也會做一全面性檢討。

陳委員節如：3 年你們都有委託計畫，專門研究職重中心的資源規劃，有關如何推動的計畫，請提供給本席。

廖署長為仁：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已收回來了，接下來準備要如何做呢？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評估，會後也會向委員作比較整體的報告。

陳委員節如：從學校畢業之後，必須先經過這一塊，而從醫院出來之後，也必須先經過這一塊，可見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全國有幾個縣市？

廖署長為仁：22 個縣市。

陳委員節如：有幾個縣市有重建中心？現在 14 個縣市採單軌制，8 個縣市採雙軌制，這部分我也曾經質詢過，針對這兩個制度，你們是不是應該做個評估，看到底哪個制度比較適合？

廖署長為仁：是。

陳委員節如：這些都是就業之前所必備的，中央的勞動部要負非常非常大的責任。剛剛我提的那幾個問題，包括職管員個案量負荷情況、對個案成效評估等等，你們都要去做，不能每個個案都依相同標準。現在各縣市非常不合理，要求得那麼嚴格，卻又一直塞個案，後續處理的效率卻都沒有評估，那這樣有什麼用呢？你們只是拚命要求職管員，針對這 102 個職管員，你們有沒有繼續訓練？

廖署長為仁：有繼續訓練。

陳委員節如：訓練顯然不夠，根據你們統計出來的數據，潛在身心障礙就業者有 8 萬 9,370 人，職管員只有 102 人，比例是 1 比 4,062 人，這個比例相當可怕，顯示人力非常不足，這部分請你們趕快補足。

有關臨時提案部分，上次本席提案提到加入職業工會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問題，你們的回覆表示職業工會統計不出來，部長，這個答復似乎太牽強了吧！現在 65 歲屆齡的勞工還在工作者，有一大堆，如果他們在職業工會保險，就沒辦法再參加職災保險，是不是這樣？司長應該知道這個問題，上次你也曾就這個問題答復本席，就是到現在還調查不出來有多少人，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答復。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上次的年限是 65 歲以上……

陳委員節如：對啊！65 歲以上。

石司長發基：現在我們把那部分取消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在職業工會那邊還是統計不出來，你們還是沒辦法掌握，所以，這個臨提的答復，請你們再詳細說明。謝謝。

石司長發基：好，我們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你榮任部長一職，勞動部也成立了，但是，本席看到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有關青年就業部分，去年 20 到 24 歲青年人的失業率是 13.75%，甚至比 2012 年還高，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稍微低一點點。

蔡委員錦隆：2012 年是 13.17%，2013 年是 13.75%，你們報告裡的數據就是這樣啊！

潘部長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你們為了協助青年就業，設立了全國就業 e 網，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那是原來就設置的。

蔡委員錦隆：不知道是你們的平台宣導不周，還是提供的資料有限，這個平台效率似乎不太好。本席以搜尋「企業行銷助理」打進你們的系統裡，結果才跑出 4 筆資料，但是我到 1111 人力銀行，同樣的「企業行銷助理」，就有 176 筆，104 人力銀行甚至可以達到 436 筆。政府擁有這麼大資源，資訊應該最清楚，怎麼顯示出的資料只有 4 筆呢？

潘部長世偉：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我最近關心的重要問題，前陣子我也和發展署同仁談到這個問題，我在新竹參加就博會時，就特別詢問廠商為什麼不會把一些比較好的職缺、比較中高的職缺，放到勞動部的就業 e 網裡？他們的回應是我們所推薦的人員，基本上選擇性不高，簡單講就是他們的需求和我們提供的供給，雙方媒合是有問題出現，所以，現在我也請我們的勞動力發展署好好檢討這件事，看要如何改善。

蔡委員錦隆：這表示你們全國就業 e 網設置有問題啊！

潘部長世偉：倒不是這樣，我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錦隆：政府機構，應該認識全國所有廠商……

潘部長世偉：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網站是所有人都可以進去，包括弱勢的失業者，而這些弱勢的失業者，他們不一定在職場上有就業能力，或是其技術能力不足，所以，我們推薦出去的人，可能這些人會比較多一些，但是對廠商而言，他們是寧願付錢，希望可以找到比較能直接任用的人，而不想花更多的時間去做篩選……

蔡委員錦隆：但是差距實在太大了！勞動部知道哪家是模範企業，哪家需要員工，哪家工作環境優良等等，這些你們都最清楚，而且你們可以結合你們的職業訓練……

潘部長世偉：這些都有。

蔡委員錦隆：你可以把優秀的受僱人員統統放在首頁啊！現在人家不想到你這邊求才，那麼設置這個網站的功能就不大啊！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用差別性的方式去處理相關媒合過程，但是就廠商來講，他們是付費去找比較合適的人，這其中的確是有一些我們必須克服的地方，所以，我也和發展署同仁討論過，看是不是能夠找出一個解決方法。

蔡委員錦隆：免費的沒有人要用，廠商寧願花錢，這就表示勞動部這個全國就業 e 網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潘部長世偉：是，這是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

蔡委員錦隆：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做好，真正提供年輕人一個就業平台，而不是隨便擺出一個平台，表示政府有在做，但廠商不用，我們也沒辦法，如果是這樣的心態，那就不正確了。

潘部長世偉：了解。我們現在就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我們今天是要幫助年輕人就業，但是資訊差距這麼嚴重，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另外，美國國務院 2 月 27 日發表的國際人權報告中提到，台灣外勞問題十分嚴重，特別是薪資保障、超時工時、雇主待遇等等，顯示台灣對於外勞的環境非常不友善。

潘部長世偉：這其中有兩個部分，包括薪資低、工時長，基本上是講本國勞工部分。外勞則是另外部分，兩者並不相同。

蔡委員錦隆：我國外勞的問題還被外界學者評定為最值得研究的案例。部長，人權與民主是我們國家追求現代化最重要的精神，但是這些數據顯示我們為什麼會受到國際注意……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每年國務院的評等，我們都是第一級，比起很多國家都還好……

蔡委員錦隆：那 2 月 27 日的報告是冤枉我們的嗎？

潘部長世偉：不是！它應該是一個事實狀態的描述，因為我們……

蔡委員錦隆：事實狀態的描述，那就是台灣的環境對外勞不友善嘛！

潘部長世偉：對！但是相對來講，我們有很多保障措施是比其他國家好，只是我們的確還有一些地方是必須去改善，至於事實描述部分，譬如，外勞中的看護工、家事工部分，或是屬於農委會主管的境外漁工部分，當然是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

蔡委員錦隆：我們不談細節，因為時間有限，但是，這是每年都會提出的人權報告，人家不會冤枉我們，我想我們是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請教部長，目前我們有多少位勞動稽查員？

潘部長世偉：是勞動檢查員，大概 294 人。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平均 10 萬名勞工才分到 0.27 名勞動檢查員，跟國際 1.5 名的標準，相差太多了，台灣的勞動檢查員等於是血汗檢查員！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勞動檢查人員人力不足問題早在馬總統第一任任期時就已經存在，當時是王如玄前主委在位，我擔任勞委會副主委，就已經積極爭取相關人力，但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

蔡委員錦隆：部長，勞動部已經成立了，你現在還要提出各種說詞。既然勞動部成立了，你變成部長，不能變成血汗部長，只靠這些稽查員要去查全國的血汗工廠，要怎麼查？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積極爭取。

蔡委員錦隆：你這個血汗部長要去查血汗工廠勞工，怎麼可能成功！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勞動條件的檢查不是完全由我們勞動檢查員去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己就可以去查，他們不需要具有勞動檢查員的資格就可以查。

蔡委員錦隆：你身為最高主管機關首長，應該去統籌整編所有資源、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既然勞動部已經成立，沒有理由不擴編稽查員，我們現在連世界標準最基本的每 10 萬人中有 1.5 個稽查員都達不到，比例很低，現在勞動部已經成立了，你還說你有爭取，就是人沒有來，你也沒辦法，那我們的人權……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也補助地方政府來……

蔡委員錦隆：你知道嗎？馬總統簽了國際人權公約，你現在等於賞我們自己一巴掌。我告訴你什麼叫國恥，人家說低薪是國恥，我認為這才是國恥，臉都丟到國外去了，對不對？坦白講，這是你們做的。

潘部長世偉：現在我們已經準備透過就保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相關勞工、法律、社會方面的專業人員，大約有 150 人，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蔡委員錦隆：我不希望在勞動部成立之後，有些地方還跟以前勞委會時代一樣，有些民眾說勞委會是財團人資部，這樣不好。我們簽了國際人權公約，在這個時候勞動條件稽查人員竟然沒有辦法擴編，勞動部組織不夠完整，如何發揮功能？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徹底解決。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會積極爭取。

蔡委員錦隆：這件事情一定要馬上解決，勞動部成立了還跟以前勞委會一樣，那就只是改變名字而已嘛！我們不能再讓世界嘲笑臺灣，美國之所以強大，就是因為他們對勞工相關規範有一定的標準，讓外籍勞工在美國工作都感到驕傲，這些精神就是他們的民族典範，也是經濟大國的基礎，所以我們應該要在這方面加強，讓所有到臺灣來工作的人也感到有尊嚴，那臺灣未來經濟才能持續發展，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好，了解。

蔡委員錦隆：你要趕快編出來，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謝謝。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期待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之後有新的作為，最近我注意到新北市和臺北市這兩個直轄市政府提出一些不錯的自治法令，特別是昨天臺北市根據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而增加一項措施，就是產檢假，我覺得這非常有創意，而且對於勞工有非常大的實質影響。新北市的產檢假是 5 天，併入病假半薪，過去只有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假，新北市政府提出這樣的想法，將增加產檢假，勞動部對於這個方案，有沒有想要跟進？或是想要進行相關評估？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中央法規裡面沒有中央保留的相關規範，地方政府（特別是五都或六都）透過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專屬地方的勞工權益，而且是最有創意的，我們基本上都支持。

吳委員育仁：陪產檢假有 2 天，我覺得非常好，而陪產假原本是 3 天，延長成 7 天。

潘部長世偉：延長的那 4 天是無薪的。

吳委員育仁：無薪當然不用說，但是有很多勞工要請陪產假或產檢假時，雇主會刁難，甚至會有影響全勤的問題，造成很多人不敢請假，很多老公想要陪太太去做產檢，太太也希望老公陪著去做產檢，但是有些老公就以沒有假可以請為藉口而不去，如果定了陪產檢假，就可以讓老公參與陪產和產檢的過程，對於家庭未來的發展會有非常大的幫助，你是不是也認同這種看法？

潘部長世偉：我非常支持，如果地方政府能夠提出有創意的做法，也經過社會討論達成共識，大家都可以接受，我們都可以支持。

吳委員育仁：我認為我們立法委員可以提案，我不知道部裡面有沒有想要主動跟進。

潘部長世偉：我想委員非常關心的是部本身能不能提出一個全國一致性的做法。

吳委員育仁：沒錯。

潘部長世偉：這個問題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事實上從臺北市針對本身員工調整薪資一事來看，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南部的縣市地方首長有跟進的。這就牽涉到我剛才講過的，對於有些條件、做法和制度的規劃，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些創意都予以支持，但是要做整體性的規劃時，我們必須更審慎地評估，檢視地區的差異性，甚至考慮到各種產業別的接受程度，相對的，下的工夫會比較多一點，但是基本上如果能做，我們一定會做。

吳委員育仁：我認為這是良法美意，部裡面應該審慎研究，主動提起。

潘部長世偉：我會交代本部相關主管司來研究這件事。

吳委員育仁：部長說到南部沒有跟進，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應該要想辦法促成。

潘部長世偉：我剛剛講過，因為每個地方所處的環境及相關條件不同。

吳委員育仁：如果是給薪的假期，影響可能會很大；如果給假有一個名義，讓員工能夠請，又不會影響全勤……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大方向都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必須要再評估。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勞動部成立之後做好兩件事情就功德圓滿，一個是工時，一個是工資，雖然其

他事情當然也都很重要，但是工時和工資有指標性。再過 2 年馬總統的任期就結束了，總統在選舉時提出一些政見，包含縮短法定工時，縮短工時本身無形之中可以增加勞動報酬率，因為工時縮短了，整體上勞動付出所產生的產值、單位薪資就會增加，所以縮短工時是一種方法。臺灣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看一下，目前全世界各國當中，臺灣的工作時間確實是長。遇到道德勸說要調薪時，感覺上企業的配合度並不高，我看到實質薪資的調漲，感覺上好像都有在調，實際上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的報告得知，去年薪資調升不到 1%，是非常低的。勞動部必須善用勞工政策的政策工具，想辦法讓勞工感受到勞動部成立之後對於他們有特別照顧，工時問題必須處理，特別像責任制工時，之前我一直呼籲要逐步廢除責任制工時，要回歸正常。不知道部長對於責任制工時及縮短工時有什麼想法？

潘部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工時制度的處理在全世界各國大概都是最困難、最複雜的問題，因為工時制度牽涉層面非常非常廣泛，有非常多的複雜性，特別是和整個國家的經濟結構都有相當的關聯性。所以此次組改之後，我們特別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單獨將工時設置一個科，工資部分也單獨設一個科，目的就是希望這兩個單獨設立的科能夠針對問題仔細了解，看看到底怎麼樣能夠推出一個相關配套做法。

吳委員育仁：關於縮短法定工時，部長有沒有想過什麼時候要做？是不是應該開始進行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徵詢各方意見的過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和勞資相關團體大約會有 30 場的座談，在座談中就會談論有關工時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意思就是目前還在公聽會或意見徵詢的階段？

潘部長世偉：跟各位報告，據我了解，勞動統計有調查，現在企業界大概有 45% 的企業已經是週休二日，也就是每週工作五天，至於個別勞工的部分，已經有將近 60% 是週休二日。簡言之，這是一個社會的大趨勢，所以我們需要再推一把。我們在今年特別實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目的就是希望將一些企業好的典範拿出來表揚，使他們的工時及工資提升能夠做為其他企業的參考。

吳委員育仁：這是工時的部分，剩下兩年了，必須具體落實整個政策。另外就是基本工資的部分，昨天總質詢時講得很清楚，國外基本工資就有分年齡、行業，請問勞動部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潘部長世偉：現在沒有。

吳委員育仁：你不會支持將比較辛苦、比較危險行業的基本工資調高一點嗎？就在比例上做一些比較不一樣的調整。

潘部長世偉：我們倒是還沒有想過這件事，但這是可以思考一下的，可以請部裡同仁朝委員方才提示的方向研究。

吳委員育仁：在家庭裡負責養小孩，或者是年齡較長有家庭負擔的……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社會共識的程度，很多先進國家是降低青年的基本工資，因為他們認為是促進勞動市場，但這在臺灣可能就做不到。或者中老年，甚至達到某個年齡以上就降低，這在臺灣可能也做不到，所以是有很多問題的。

吳委員育仁：我們的基本工資調漲速度慢，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行業別區分。

潘部長世偉：我們的速度調整得很快，幾乎每年都調漲，美國已經十幾年沒調，最近才剛調整而已，所以我們其實是調整得很快。

吳委員育仁：部長，這是感受問題，我們就不要在這裡爭辯了。

潘部長世偉：是，了解。

吳委員育仁：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不僅是中華民國最後一任勞委會主委，還是第一任勞動部部長，今天看到你確實有一番新氣象，頭髮整理過了，西裝也換過了。剛才吳育仁委員說得很好，勞委會改為勞動部最主要看有什麼新作為，在座很多都是新任署長或司長，我想應該是強調可以在任內留下什麼樣的作為，對所有勞工有更好的協助及權利保障，這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但是我今天看到部長的報告對於一件事有點驚訝，你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部分答復蘇清泉委員，要比照公保，將生育給付 30 天調整為 60 天。剛才我聽部長說也期待朝這個方向走，甚至有具體承諾，甚至連概括預算規模都算出來了，大約要增加 31 億，既然如此，為什麼報告裡的重要立法有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法、勞動教育法、派遣勞工保護法，重要修法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子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唯獨沒有看到要提出勞工保險條例？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公保條例還沒有正式實施，所以我們暫時還沒有放進去。

劉委員建國：這都有期程了。

潘部長世偉：這些是我們現在已經準備要做的，但那是比較突發性的。

劉委員建國：那怎麼會叫突發性？

潘部長世偉：因為公保條例剛剛才審過。

劉委員建國：一樣的道理，勞工權益及勞工應有的福利也應該不亞於他們。

潘部長世偉：我們其實一直在衡量勞保財務負擔，以及現今政策大方向，到底是不是要把少子化的問題納入考慮，如果能夠在制度建構上做某些層面的改善，在這兩者之間……

劉委員建國：部長，剛剛司長在答復時已經抓出預算了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你也具體承諾要朝這個方向執行。

潘部長世偉：如果能夠走的話，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報告中提到重要修法計畫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子法要在一年內完成修正之目標，所以已經明確表達了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沒錯。

劉委員建國：103 年將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條文送行政院審查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是。

劉委員建國：重要立法計畫也寫得很清楚，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法草案預定於 103 年 4 月前送行政院審議，勞動教育法草案預定於 103 年上半年送行政院審議。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送行政院審議。

潘部長世偉：是。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要將生育給付送行政院審議？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回去還要再……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已經具體答復了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你也希望朝這個方向走。你應該對委員會說清楚，今天是委員會第一天開會。

潘部長世偉：委員是問我們什麼時候要送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對。具體答復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因為條文非常單純，等法制作業完之後我們就送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儘快是什麼時候？是今年年底？

潘部長世偉：應該在本會期就可以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好。

潘部長世偉：現在就是回去之後要修正條文，經過法規相關程序，然後送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對，這個法很單純，就像剛才司長講的，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就好。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會儘快，我想這個會期能夠處理就儘量處理。

劉委員建國：就是修正第三十二條生育給付的部分而已。

潘部長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會期就送到行政院審議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好。

劉委員建國：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行政院完成審議之後就可以排進委員會，我們馬上審議。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委員，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最好是這個會期就可以完成三讀。

潘部長世偉：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這就叫做有積極的作為。

潘部長世偉：是，沒錯。謝謝。

劉委員建國：另外，在你報告中重要立法部分也提到了派遣勞工保護法，其中有一段內容寫得像是順口溜，說是立法之後會同工同酬，派遣上限為 3%、派遣將轉為正職，以減少對勞工的傷害，部長，雖然你描述得如此清楚明確，但實際上如何讓派遣轉為正職，在你們的派遣勞工保護法中

是否有明文規定？

**潘部長世偉：**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新任的勞動關係司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轉正職的部分，我們有幾種作法，第一個是希望資訊透明化，如果要派公司有應徵類似的職缺，它應該在派遣勞工工作的場域予以公告，讓派遣勞工知道這個資訊。第二個是不能因為是派遣勞工的身分而不給予應徵為正職員工的機會。第三個是工作滿一年之後，應給予機會向要派公司表達願意成為要派公司正職員工的意願。如果派遣員工在要派公司的工作表現良好，而要派公司也需要這樣一個良好的勞動力，那麼就可以趁這個機會將該派遣員工納為正職，這就是上述三種作法所希望達成的目的。

**劉委員建國：**在你上述的三種具體作法中，有哪一個作法是要派公司必須針對派遣員工轉為正職一定要處理、一定要納入、一定要聘任的？如果不聘任的話，又該怎麼辦？

**王司長厚偉：**根據我們現在的觀察，如果強迫要派公司在一定時間內要將派遣工納為正職，那麼要派公司一定會在期限到達之前就請派遣公司將派遣工召回，如果它真的認為不需要這個派遣員工也不願將他納為正職，這樣的條文反而會害他的工作時間被縮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彈性處理。

**劉委員建國：**如果不強制、不強迫，那就應該要轉為輔導與鼓勵，否則，既不強制又不強迫也不輔導、不鼓勵，要派公司會聽你們的嗎？再者，根據你們所提草案第八條，僅規定派遣工在同一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後可以提出要求，但要怎麼要求？至於要派單位直接僱用部分，又要如何直接僱用？簡單的說，派遣工可以拜託要派單位直接僱用，但是並沒有任何條件同時規定要派單位一定要接受、一定要聘任，最後還是無法達成。如果你們不強制、不強迫，又不輔導、不鼓勵，這條法律條文就是形同虛設，因為要派公司可以自行決定要或不要！

**潘部長世偉：**其實，基本上，如果勞動市場能有來自於自願性的完整作法，當然就是最好的作法，而我們現在只是在法律條文中提供這樣一個機會，讓要派公司仔細去檢視。實際上，從操作面來看的話，我曾經詢問過企業界，如果正式僱用的員工與派遣員工的條件完全不一樣，那麼在檢視是否要僱用派遣員工時，本來就會有一些僱用的過程，今天我們是讓派遣員工能有這個機會，同時也要避免讓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受到傷害。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如果將條文規定得那麼死的話，反而會造成勞工的傷害，所以我們不能夠採用強制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強迫也不強制，不鼓勵也不輔導？

**潘部長世偉：**鼓勵與輔導的工作我們當然還是會做，並不需要規定在法律條文中，還是照樣可以做。

**劉委員建國：**還是要明確的規定，否則就不要講得那麼好聽，說什麼派遣轉正職。

**潘部長世偉：**鼓勵與輔導還是可以做的。

**劉委員建國：**怎麼做？目前在法律條文中並沒有明訂出來。

**潘部長世偉：**鼓勵與輔導可以用行政措施來做，委員所提的並沒有錯，我們確實是需要去做鼓勵與輔導。

**劉委員建國：**就派遣工保護法的條文內容可以清楚得知，這項法律無法實現派遣轉正職的約束，本

席並沒有看到。

潘部長世偉：縱使是有派遣勞工保護法，也不可能完全禁止使用派遣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再者，所謂的同工同酬，要如何同工同酬？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同工同酬是在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中所規範的基本概念與原則，而我們所有相關的法令也都有相同的概念，現在只是提供派遣勞工在職場的工作過程中，假使在未來他認為有受到不公平對待而提出相關的訴訟或告訴時，法官或法院能有機會去檢視這個過程。事實上，同工同酬在實際的操作面上本來就有許多的變項出現，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大的原則、方向。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派單位定期更換派遣公司的契約，以轉換雇主的方式規避年資累計，例如中華電信，每一至三年就與不同的派遣公司簽約，實際上卻是使用同一批的派遣工，每次都是透過轉換的過程來取消年資，這樣要如何達到同工同酬？

王司長厚偉：所謂的同工同酬，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價值宣示，根據我們的統計，派遣員工的薪資大概只有正式員工的七成，因為有這樣差別薪資的對待，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不能歧視的態度，希望要派公司一定要讓派遣員工的薪資能夠達到一致。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像中華電信那樣的狀況，我們也認為有很多都是真僱用假派遣，所以現在有一些機制，譬如不能事先與派遣員工面談，只能透過派遣公司派遣過來的員工進行第二次的面談，譬如在約定時不能用定期契約，也就是說，派遣公司不能與派遣工以定期契約的方式約定，透過這樣的制度，我們認為將來以不同事業單位卻派遣同一批人的狀況會減少很多。

劉委員建國：關於派遣勞工不得超過 3% 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無法在此提出討論。事實上，本席之所以點出派遣勞工保護法的這三項，無非是希望你們不只是宣示，更重要的是要能夠做得到。

王司長厚偉：當然！

劉委員建國：本席建議在這項草案要送到行政院審議之前，先召開相關的公聽會，多多聽取一些勞工及專家學者的聲音，應該是會更好！

潘部長世偉：其實，在立法之前已經召開過多次的公聽會，不僅有許多團體的參與，也到過許多的地方了。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回去之後我們會再向委員請教相關的細節，事實上，我們也期待這項法律訂定出來後不是只有做個樣子而已，而是要能夠真正的落實。

劉委員建國：就像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我們也希望不是華而不實的事！

潘部長世偉：我同意。

劉委員建國：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潘部長成為中華民國首任的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樣的恭喜也帶有期許，誠如前面好幾位委員所言，擔任首任的部長，期望你能開創新局，帶給勞工更大的幸福感！

今天本席想要與你討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剛才也已經有委員提過，即勞工除了工作的職場之外，他的家庭生活是否也能獲得適當的照顧，所以勞動部能否為他們帶來更大的幸福感，本席認為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情。剛才在第一位委員質詢時，你已經做過宣示，生育給付的部分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從現行的一個月提高到兩個月，這是否確定是會執行的政策？

**潘部長世偉：**我們確定會執行。

**王委員育敏：**一定會執行嗎？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今年就會執行嗎？

**潘部長世偉：**我剛才已經向劉委員報告過，這個會期就會做。

**王委員育敏：**這個會期就會送進立法院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先送到行政院進行審議，大方向應該不是問題，接著我們就會儘快送進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只要這項法案送進來，就請兩位召委儘快安排，讓我們能夠馬上審議，希望能在這個會期通過，對於廣大的勞工家庭而言，將會是一個利多的消息。其實，本席之前也曾經要求過你們，希望能夠發放所謂的托育津貼，雖然在你們研議的過程中並未將托育津貼考慮進去，不過，現在既然加發了生育給付，本席認為其中的道理是一樣的。如果按照勞工的最高薪資 43,900 元計算，兩個月的生育給付就將近 9 萬元，對於勞工家庭而言，將會是用來照顧新生兒極為重要的一筆錢，所以本席非常肯定這項政策！本席認為，升格為部之後就是要有如此大開大闢的利多政策，不過，除了這些政策之外，本席也要對新北市推出的政策予以肯定，第一，它讓產檢假有一個明確的法源，讓懷孕的婦女產檢時不必再佯稱生病，她就是要去產檢，這件事獲得了明確化，本席認為這點非常值得肯定！

**潘部長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也賦予男性更多的責任與義務，讓他們也能夠請假陪同產檢，無論是陪產假或陪產檢假都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如果再回過頭來仔細看整體設計的目的，本席認為其最大的用意是讓法源明確化，雖然可以准假，卻都是不給薪，譬如陪產假從 3 天增加到 7 天，不過後面增加的這 4 天是完全不給薪，其實，不給薪與扣薪是一樣的道理，對不對？也就是說，請假之後就不給薪了，本來一個月的薪水可能是 4 萬元，卻必須扣掉這 4 天的薪資。

**潘部長世偉：**我了解，不過，我也相信他們已經與相關團體做過討論才會提出這樣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看起來像是一個利多的政策，但是仔細檢視就會發現，倘若民眾真的請了那 4 天假，以定義而言還是會被扣薪，雖然可以請假卻不給薪，所以薪水還是會減少。本席認為，這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政策，然而，身為中央政府的勞動部，剛才你都可以如此大器地表示要將生育給付再加一個月，因此，針對這個部分，中央應該有能力去研議更具利多的政策。本席在此提供你一項建議，你回去之後可以好好參考一下，特別是陪產假的部分，在現行的性別工作平等

法中所規定的陪產假是 3 天，而且這 3 天都是給薪假，事實上，現在大多都是小家庭，太太最需要先生陪伴的時間就是新生兒剛出生的這一個星期，本席建議你們回去研議將 3 天的有薪假提高到 5 天，因為現在多數都是周休二日，對先生而言，請了 5 天假之後，其實是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以好好陪伴新生的小朋友及太太，就總體的成本而言，目前已經給了 3 天的有薪假，只要再給 2 天就可以形成一個連續的、完整的陪伴太太的假期。如果你們能夠好好的研議，並徵求業界的意見，假設大家都不反對的話，這樣的政策會比新北市現在推出的政策更有感，因為這個假期不會被扣薪，雖然目前新北市喊的是 7 天，但是其中有 4 天是請假後沒有薪水，以上是本席要提供給部長的意見，目前你才剛上任，若能從這個方向去思考，將會是讓民眾有感又能帶來實質效益的良好政策。從目前給予勞工的假期來看，可以發現我們是相當的注重倫理，以喪假為例，對於直系血親都是給予 6 天的有薪假，但是，以迎接家庭新生命而言，為了讓爸爸能夠陪伴媽媽而給予 5 天的有薪假，究竟為不為過？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很平衡的來考量這個問題。

潘部長世偉：了解。

王委員育敏：再加上目前的少子化現象，我們更應該鼓勵這些有意願生育的爸爸媽媽，盡可能給予他們一個友善的環境，更何況，這也不會是非常頻繁的事情，過去可能有人一生就是五、六個小孩，現在已經沒有這種狀況了，頂多就是兩個，最多是到三個，因為請陪產假而影響企業實質運作的狀況並不會這麼的嚴重，所以我們反而應該鼓勵企業去做這樣的事情，針對這一點，本席希望你能夠回去好好的研議。

潘部長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能推出這樣的政策，其實比新北市更優惠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針對這些相關的假進行整體性的評估、整體性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應該是要進行一個整體性的評估，好嗎？本席認為，這可能將會是一個很好的利多政策。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關於工時過長的問題，最近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同時也看到鄰近的國家南韓過去曾經有一度的工時是比我們還長，不知道你們是否做過研究？本席手邊有一項資料，南韓在 2002 年的工時是 2,464 小時，但是，十年之後卻降到了 2,090 小時，然而台灣目前卻是 2,140.8 小時，可以說是略高於南韓。雖然南韓在這十年內的工時是下降的，可是它的競爭力並沒有下降，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做過研究？

潘部長世偉：其實真正的問題還是在於企業雇主，今天所呈現出來的數字也是我們在進行勞動檢查時所發現到的結果，所以美國人權報告提出的數字也正是我們自己檢查出來的結果，然而，我們今天所面對的真正問題並不是法定工時太多，也不是法制的問題，而是實際上企業雇主以加班的方式來延長工時，甚至於延長工時還不給付加班費，這才是造成台灣整個工時過長的非常重要原因之一。

王委員育敏：對，其實本席就看到了南韓的作法。

潘部長世偉：南韓之所以在這十年內有這麼重大的改變，其實與它的工會蓬勃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它的工會現在集體議價的功力非常強，其實是還可以再降低，就是因為工會非常強大，所以

在談判時可以針對工作時間進行較為合理化的規範。至於我們的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更強力的透過檢查去公布企業的相關名單，企業本身真的需要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台灣在這個部分真的是缺乏國際競爭力。

王委員育敏：對。目前對於延長工時是否有法定的上限？沒有？

潘部長世偉：有，每個月是 46 小時。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實際上卻還是超時呢？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很多企業違法之處，不過，我們也看到目前在職場上有少數比較進步的企業開始將工時過長當做是企業的恥辱，甚至做為主管人員考評的基礎，譬如新竹科學園區有一個非常知名的大企業，它的各部門主管就必須控制員工的工作時間。

王委員育敏：請你告訴我們是哪一家？

潘部長世偉：台積電，它認為如果超過某一個時間還有員工在工作，那就表示主管的時間管理效率太差。

王委員育敏：其實，工時長並不代表效率高，有時候也可能是效率差。

潘部長世偉：沒錯，效率太差。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像台積電這樣的一個企業，其實就是一個標竿、是一個健康的企業。

潘部長世偉：在工作生活平衡這樣的政策方向上，我們希望能將這些企業照顧員工的作法，包括工作時間的縮短及薪資的成長等等，拿出來作為標竿，讓其他企業看看為何人家可以這麼做，而自己又為何不能學著做做看！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工時的部分，在你擔任部長之後，希望能真正有效降低勞工工時過長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王委員育敏：我們不希望在下次人權報告出來時，台灣的工時問題又被列為需要改善的重點，好嗎？

潘部長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部長，王委員所提的建議相當重要，有關於產檢假的部分，目前新北市或是北市提出了一些新的政策，但是，中南部的縣市還無法跟進，整個台灣的行政區域已經搞得亂七八糟，希望你們不要讓勞工感受到區域的落差。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才會說訂定時必須要小心區域的差距。

主席：總之，你一定要做好整體性的考量。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中午不休息，等到所有委員質詢完畢，接著就處理臨時提案。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到部長這個稱呼，你有什麼樣的感受？是

否感覺到自己的責任更重？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沒有什麼差別，工作都是一樣要做的。

徐委員少萍：你是否會感到不習慣？應該不會吧？說真的，現在許多人的職稱都已改變，有的要改稱為部長、司長或署長等等，像本席這個老人家還得好好的記一下了。

部長，勞動部原本只是內政部的勞工司，後來改為勞委會，現在則是改為勞動部，對於這樣的一再升格，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

潘部長世偉：表示國家對於勞動人口越來越重視。

徐委員少萍：真的是越來越重視，才會從勞工司升格為勞委會，最後再升格為勞動部，政府對於勞工的重視，可由積極成立勞動部這樣的組織改造得知。

潘部長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原本的勞工委員會是屬於委員制，所有的法令或政策都是經過討論，而且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來自各部會的代表，現在升格為部之後，原先的委員會就不見了，這樣要如何運作？如何制定周延的政策、周延的法令？

潘部長世偉：原本勞工委員會的大委員會的確是由政府的相關部門與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界代表組合而成，不過，它並不是合議制，而是首長制，簡單的講，就是由主任委員做最後的決定，而且以它過去的作法而言，通常都是勞委會內部先將相關的政策或法令完成最後的處理，在送到行政院之前，交由委員進程序上同意的過程，大致的情形就是如此。至於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於首長，只是和大家討論、大家知道有這麼一回事，基本上就是這樣一個結果。

徐委員少萍：現在要怎麼做？

潘部長世偉：委員所關心的也正是我在思考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將原來政勞資學這樣的結構放到前端，簡單的講，就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政策委員會的概念。因為在實際操作的制度面上，我們現在有部務會議，就和其他各部會一樣，所有的政策、所有的法令修改、制度的改變等等，只要在部務會議通過即可，依法而言就是這樣處理，但是，我希望在前面、在整個政策形成的過程中，能夠有政策委員會這樣的結構，而這個政策委員會就能夠容納原來政勞資學這四方面的意見，並參與整個政策的初次草擬過程。

徐委員少萍：你已經有政策委員會這樣的構想嗎？

潘部長世偉：已經有這樣的構想了。

徐委員少萍：是否已有政策委員會這樣的組織？

潘部長世偉：還沒有，我們現在正要研擬這件事情。

徐委員少萍：你應該早已想到這件事了，對嗎？

潘部長世偉：對，我早就想過了。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說，在政策出勞動部送到行政院之前，這些擬定好的政策或法令都要先經過政策委員會嗎？

潘部長世偉：我倒是希望能夠走得更前面，也就是在政策初擬時就能開始參與，而不是到最後才去

同意，事實上，也不需要經過它的同意，因為它並沒有法定的同意地位存在。

徐委員少萍：既然要做就要儘快。

潘部長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不能光憑首長一個人的意見去決定，還是應該經過……

潘部長世偉：廣徵各界的意見。

徐委員少萍：對。部長，在勞委會改為勞動部之後，未來會有勞動稽查的問題產生。

潘部長世偉：就是檢查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因為升格為部之後，整個組織變大了，目前的勞檢員還是只有 294 位嗎？

潘部長世偉：對，目前的檢查人員是隸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署，這是一個新成立的署。

徐委員少萍：這樣夠嗎？

潘部長世偉：不夠，一直都是不夠的。

徐委員少萍：既然不夠，你能否爭取增加員額？

潘部長世偉：我們已經爭取了許多年，當然還是會再繼續爭取，不過，目前是採用另外的方式，就是幫助地方政府透過就業保險基金取得人力上的補助，大概可以聘到 150 位，相關的像是法律……

徐委員少萍：你是指地方？

潘部長世偉：對，地方的部分，因為現在有許多地方自己本身就有檢查機構，所以 294 位指的是中央本身的勞檢人員。事實上，目前像是台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都有自己足夠的檢查員，甚至台中市也已有一部分，可以從事安全衛生方面的檢查。

徐委員少萍：問題是中央不夠啊？

潘部長世偉：相對的，我們的幅員也減少了，以前我們必須檢查的台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現在它們都已經獨立出來，而我們也授權給它們自己去做，就像科學園區的部分也都已有授權，所以它們都各自有檢查機制存在。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認為目前這樣就足夠了？

潘部長世偉：我並不認為這樣就足夠了，因為與國際相比的話，這樣的人數是不足夠的，但是，一方面我們是希望幫助地方政府的檢查人力能夠在勞動檢查條件的部分增加，這個部分是需要的，其實我們現在大的問題是勞動條件檢查，至於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目前大企業都不敢隨便出問題，所以這個東西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因為現在是遇缺不補，對你而言，294 位勞檢人員也還是不夠，對嗎？

潘部長世偉：不夠。

徐委員少萍：中央也不可能再讓你增加員額？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儘量爭取。

徐委員少萍：你還是要盡量爭取，畢竟有許多政策要執行。

潘部長世偉：其實，在大院與行政院的全體總員額的管控下，還是有增加員額的機會，所以我們還是會盡量爭取。

徐委員少萍：剛才有許多委員紛紛提到關於人權的問題，在這份報告中提到薪資微薄、超時工作及外籍勞工的保障不足等等。就薪資微薄的問題而言，你認為與企業有極大的關係，至於委員提到為何南韓在這十年內能有這樣的變化，你認為是因為它的工會非常強大？

潘部長世偉：對，這是它的工會談判出來的結果。

徐委員少萍：之前的勞委會不是也有對工會予以輔導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有許多的輔導。

徐委員少萍：成果如何？

潘部長世偉：其實，工會還是有成長、還是有發展，但是，速度仍然不夠。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我們的工會真的是不夠強。

潘部長世偉：對，不夠強。

徐委員少萍：本席並不能說企業都不加薪，因為有些企業真的也是很好，但是，大部分的企業在賺了許多錢之後，卻都沒有回饋到勞工身上，這就是因為我們的工會不強。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的工會不強。

徐委員少萍：工會不強是誰的責任啊？

潘部長世偉：工會本來就是一個自主性的團體，如果勞工認為工會不強，那就應該讓工會強起來！

事實上，政府也無法干預太多，如果政府干預太多，似乎就是由政府控制了。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輔導的責任？

潘部長世偉：我們是有輔導啊！

徐委員少萍：台灣人相當善良，而台灣的勞工也都是很乖、很善良的！

潘部長世偉：在世界各國當中，沒有像中華民國政府如此照顧工會了！

徐委員少萍：那就是因為工會太弱了嘛！如果工會夠強的話，就不會有這些疑義了。

潘部長世偉：其他國家的外賓到台灣拜訪時，看到我們補助工會舉辦教育訓練，其實都認為是無法想像、而且是不可思議的事！

徐委員少萍：總之，你們還是要繼續努力，好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繼續努力。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輔導真的是相當重要，因為台灣人的個性就是如此，這些勞工真的就是任勞任怨，所以我們必須要替他們講話，為了讓企業善盡它的社會責任，因此，大家都必須站出來予以督促，期望讓企業能夠達成企業責任心！

潘部長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雖然馬總統一再的表示企業應該要加薪，但是，有用嗎？應該要有多一點的人來講啦！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還是有用。

徐委員少萍：有用嗎？

潘部長世偉：我在不同的場合中碰到一些雇主的代表，他們表示現在會去找一些同業的相關企業自行調整，這是我所聽到的聲音。

徐委員少萍：在馬政府上任之後，今年的基本工資是否會做調整？

潘部長世偉：今年的 1 月 1 日已經調了時薪，7 月 1 日將會再調月薪。

徐委員少萍：調整為多少？

潘部長世偉：現在的基本月薪是 19,047 元，7 月 1 日將會調為 19,273 元。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工資真的是偏低，還是要慢慢地去調整。

潘部長世偉：工資低與基本工資是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真正的問題是一般的平均工資太低，然而，現在把基本工資往上調，也只是頂到那個地方，事實上，將基本工資拉高未必就能讓一般的薪資獲得調整。

徐委員少萍：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是否已經送至行政院？

潘部長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關於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的許多內容，剛剛劉委員都已經講過？

潘部長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包括將派遣工轉為正職等等，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許多勞工都很怕自己將來會變成派遣工，對於這些疑慮是否都已包括在派遣勞工保護法之中？

潘部長世偉：派遣勞工保護法的立法最困難之處，就是如何去承認這種派遣的工作型態本來就一定存在於勞動市場，而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在這種事實存在的情況之下，採用什麼樣的策略、什麼樣的方法，透過立法抑制這種所謂派遣僱用型態的增加，甚至於相對的減少，所以我們的策略非常的清楚，雖然容許派遣的出現，但是你所付出的成本必須接近僱用一般員工所付出的成本。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防弊？

潘部長世偉：也不光是防弊，因為了解市場的狀況，所以不能只用防堵的方式，而是採用順勢而為的方式，如何找出適用的方法，讓勞動市場可以跟著我們的法律方向而走，否則，根本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我們希望這項法案能儘快送到委員會。

潘部長世偉：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你成為勞動部的首任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曜：部長曾在二月初去過國民黨的中常會報告過勞委會的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而馬總統在聽取你的報告之後，表示這兩年因為關廠勞工的抗爭，所以有時會讓人家產生錯覺，以為我們的勞工過得很慘，沒有任何保障可言。部長，身為勞動主管機關的最高行政首長，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潘部長世偉：其實，馬總統在國民黨中常會的談話，用意是肯定勞委會過去幾年來所做的一些相關措施，譬如勞工權益基金設置之後，補助勞工打官司而爭取到的一些金額……

楊委員曜：本席是問你對這句話的看法。馬總統當然是肯定勞委會的政績，你才能從主委升格為部

長啊！

潘部長世偉：因為整個勞動市場越來越複雜，目前台灣總共有一千一百多萬的就業人口，有些人過得非常好、有些人過得很差，這些都是事實。

楊委員曜：普遍而言，過得差的比較多啦！

潘部長世偉：對勞動部而言，當然是盡可能讓那些過得差的能夠過得稍微好一點，甚至是更好，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做到的事情。

楊委員曜：部長，本席也不為難你了！本席相信要求你做出評論可能是有困難！既然馬總統提到了關廠工人的問題，那麼在升格為勞動部之後，你們對於關廠工人後續要如何處理，因為現在已經轉為行政訴訟，本席之前也曾經質詢過相關的問題，當初部長你的回答是說要看行政法院是否受理，如今不只是受理，而且在 3 月 7 日可能會進行宣判，勞動部對於宣判結果是否有任何的預期？

潘部長世偉：沒有，因為我們不是法院，也不是法官，完全都由法院進行處理。

楊委員曜：你們沒有任何的預期，所以也沒有事先研議任何的因應對策？

潘部長世偉：其實前面已經有三個案子，是行政法庭或……

楊委員曜：民事法院。

潘部長世偉：民事法院的法官有三個案子已經送到大法官會議進行解釋，那是台中的部分，其實，有許多分歧的結果出現。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行政法院很有可能會認為公法上的請求權已經消滅。

潘部長世偉：有可能。

楊委員曜：假如是這樣的話，你們其他的案子是否要撤回訴訟？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提出非常妥適的作法。

楊委員曜：離 3 月 7 日已經沒剩幾天了，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們是否有……

潘部長世偉：我們需要看到整個判決的內文，總是要有一點時間讓行政部門能夠有機會進一步檢視整個判決的內容。

楊委員曜：假如純粹是關廠工人造成國人普遍認為勞工過得很慘，而且行政院所做的判決是以公法上的請求權消滅為由，本席認為勞動部就應該要提出退場機制。

潘部長世偉：我可以理解委員的看法，基本上……

楊委員曜：盡快將爭議解決。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妥適的處理方式，但是，我現在無法立刻說出會有什麼樣的情況，還是需要有一點時間去做處理，無論是任何方式或是處理的方向。其實，更麻煩的是在成立勞動部的時候，前任的許介圭許主委還公開表示那是貸款，對我們而言，壓力就又更大了，事實上，這邊是有許多的壓力存在。

楊委員曜：壓力大是到法院的判決出來為止，在法院尚未判決之前……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在檢視法院的判決之後，再提出妥善的處理方式。

楊委員曜：你們可能就要費一些腦筋了！部長，郝市長表示低薪是國恥，你身為勞動部長，對於這



樣的言論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世偉：**我剛剛也向媒體表示，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有辦法針對低薪的現狀或者這麼多年來的狀況，提出什麼樣的策略或手段，讓整個薪資能夠提高，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所在！

**楊委員曜：**你們是否有任何的策略或手段？

**潘部長世偉：**勞動部本身能做的相對是比較有限，委員應該也都了解，整個產業結構或是企業主是否願意去做這件事情，就像昨天在大院總質詢時也有許多委員請教過院長，關於這個部分所有相關的部會都需要去做處理，至於我們勞動部本身目前正在研議的事情，就我個人的思考而言，政府的採購案大概是公共支出最大的一部分，有許多的錢，因此在政府的採購案中是否能加入一些條件，譬如願意承諾對員工調薪的企業，或是減少工作時數，讓工作時數能夠合理化等等，這些作為它的 KPI、做為它的評估標準，將這個比例放大一點，作為整個政府採購案的考量基礎，這些都是需要跨部會研議的事情。

**楊委員曜：**這個想法聽起來還不錯，但是，在法制面上是否會有一些問題？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還有一些需要考慮的地方，而我之所以舉出這樣的例子，譬如美國在民主黨政府的執政之下，即使只是修理政府機關的一個燈，民主黨政府一定會要求由有員工參加工會的雇主承包因為他們的工資會比較高，才可以來承包這個案子，這是民主黨政府的作法，至於我們是不是也能夠這樣做，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國家內部的相關法規，我們會仔細再處理。

**楊委員曜：**所以假如國外已經有實行過的實例，本席覺得這個方向是不錯的。

**潘部長世偉：**我們試著這樣做做看。

**楊委員曜：**本席再請教你，部長是否認同調高最低基本薪資可以改善國內低薪的狀況？

**潘部長世偉：**我昨天特別提到，我們不要給它太大的想像空間，因為事實上我們大概已經連續調了幾次基本工資，從 7 月份開始，就有六次了，過去 6 年之內已經調了六次了，如果是這種情況的話，那我們的薪水應該有大幅度的改善才對，但是看起來似乎沒有，所以這和所謂的一般薪資調整，其實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我特別要說明的就是，基本工資的目的不是為了調薪，它不是調薪的工具，可能它有某部分的擴散效果存在，但絕對不是靠它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對，我們說的就是擴散效果。

**潘部長世偉：**對，但是它只有一小部分，甚至有些……

**楊委員曜：**如果底部一直往上調，照道理來說，其他的部分也會往上升。

**潘部長世偉：**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的底部就是一般薪資水準這個底部太低了，所以往上頂的時候，其實會反過來出現另外一種效果，對整個企業來說，以整塊餅來看，如果把底層拉高，那麼上面那一塊就會減少調薪的機率，這是整個經濟面對的最大困境。所以為什麼很多國家調整基本工資時不會馬上實施？你看美國這十幾年來的狀況，他們也是最近才開始要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他們一定是先觀察整個勞動市場的狀況。

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的目的不是為了調薪，基本上是為了照顧、保障所謂的邊緣、邊際勞工購買力不足，這是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

**楊委員曜：**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我們在調高最低基本工資的時候，都只是政策宣示的意義比較大

？本席剛剛聽到你們的說明，你說 7 月份要調整，但是也不過調一百多元而已。

潘部長世偉：這是在委員會的時候，由政、勞、資、學四方大家討論後的共識、結果。

楊委員曜：假如這樣做沒有辦法解決的話，勞動部有沒有其他想法可以改善國內勞工普遍低收入的現象？

潘部長世偉：關於低薪收入的情況，剛剛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像韓國的例子，他們 10 年來工作時間減少，其實是和他們的工會強有很大的關係，而韓國的薪資提高，和工會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他們的談判協商力量很強大，就臺灣來說，這個部分是比較困難的地方。尤其是現在臺灣整個產業結構面的調整速度沒有人家快，很多產業、企業甚至是以加班、增加工作時間，來達成他們解決訂單問題的工作目標，這是兩者之間狀況不同的問題點。

楊委員曜：臺灣的工會力量不夠強大，勞動部應該要儘可能去輔導他們，讓他們……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們做了很多輔助，但是這部分還是需要他們自立自強，光是由政府輔助，是沒有辦法完全解決他們的問題的。

楊委員曜：對，工會本身自己也要提升。

潘部長世偉：他們的體質要改善。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在政策面可以提供一些東西給他們。

潘部長世偉：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情，我們勞動關係司有很多經費都是用來幫工會，希望能協助他們，但是他們也要自立自強。

楊委員曜：可是很明顯的，成效並沒有很好，總不能全部……

潘部長世偉：工會數是有增加，但是工會的力量沒有增加。

楊委員曜：對，我們要的就是他們的力量增加，因為部長剛剛說工會的力量沒有增加。

潘部長世偉：我很在意這件事情，因為我也是由工會出身的。

楊委員曜：假如工會的力量增加，對於薪資的提高會有一定的幫助。

潘部長世偉：是有幫助的，因為他們的協商力量會增加，所以是有幫助的。

楊委員曜：國內勞工低收入的現象如果不做改善，其實這對臺灣社會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潘部長世偉：沒錯，我們認為這是需要好好改善的事情。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部長，你應該了解臺灣勞動市場的問題、勞工的痛苦，這些問題你應該是最清楚的吧？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大概有比較了解一些，還有很多人了解，委員也很了解。

許委員添財：你是很會看病的醫生。

潘部長世偉：沒有，不敢當。

許委員添財：但是為什麼病人的病一直沒有治好？

潘部長世偉：因為這個病牽涉到很多層面，不是一個醫生就能夠解決。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分析了基本工資和一般薪資的關連性，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基本薪資是為了照顧邊際勞工，因為他們沒有力量、是弱勢，所以會被欺負，但是不可能依賴基本工資的提高，而調高整體薪資的水準，這是經濟學的 ABC 理論。

潘部長世偉：是，沒錯，委員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郝龍斌市長最近很希望趕快跨過濁水溪，所以他說低薪是國恥。本席很質疑一點，就是他在臺北市市長任內，你們有沒有統計過他們用了多少派遣工、用了多少臨時工？他說從 5 月份開始要為臨時工加薪幾千元，但是他任內的臨時工、派遣工增加了多少人？

潘部長世偉：這個部分我不了解，可能他們的人事總處會比較清楚，因為那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應該要去調查。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要請教人事總處才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添財：他既然那麼關心勞工朋友，現在任期已經經過 7 年了，他到底做了什麼？為什麼最後這幾個月才說要加薪？我們言歸正傳，現在最基本的問題，就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如何設法讓基本薪資提高？再來就是如果要讓平均薪資提高，是否需要調高基本薪資？不要本末倒置了。

潘部長世偉：對。

許委員添財：關於調高基本薪資、平均薪資的作法，勞動部這邊已經做了多少事情？尤其是你上任之後，你們做了多少事情？有沒有見效？

潘部長世偉：向委員報告，勞動部本身能做的，其實還是在整個勞動市場比較後端的部分，但是我們也在思考，如果我們能做，應該要做些什麼？例如第一個，我們正在研議一件事情，就是政府的相關採購計畫案裡面能不能置入一些 KPI，就是一些指標，以這些指標作為評估的標準，例如企業願意承諾給員工調薪，願意把他們的勞動條件……

許委員添財：這些以前做過嗎？還是你們才在思考而已？

潘部長世偉：以前沒有做過，我們現在正在……

許委員添財：剛開始思考而已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去年就開始在想這件事情，但是因為這不止牽涉到勞動部而已，我們勞動部本身可以做，但是別的部會做不做，那是需要跨部會配合的，這就要到行政院的分級才能決定，需要包含工程會等等單位的協助。

許委員添財：這麼做效果會有多大？

潘部長世偉：我現在不敢說效果會有多大，因為政府的採購支出應該是非常大的一筆金額。

許委員添財：其實效果非常有限。你們可能要去了解實務狀況，弄清楚臺灣公部門在發包、採購過程當中所產生的實務現象，因為現在是層層轉包。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所以這部分還要花點時間了解。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層層轉包，真正對工人有幫助的，其實是最後的最下游包商，但是這部分卻是最沒有保障的，因為連老闆本身都自顧不暇，更何況他們還有一大堆臨時工，所以效果是非常有限的。

潘部長世偉：這都是制度上怎麼建構的問題，我們還是可以去思考。

許委員添財：去承包工程的這些公司，其實他們本身的員工有限，如果他們隨便加幾個員工的薪資，但是把成本轉嫁給下游包商，讓他們的利潤減損，最後反而會害了更多勞工，照這樣推論下去，結果是很清楚的。這是因為你們對實務不了解，所以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潘部長世偉：不會的，向委員報告，應該不會這樣。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幫助的話，本席不會反對，但問題是可能會導致反效果。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說我們還要進一步去思考，不一定會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第一包的大公司，幾個職員的薪水提高了，但是到最後，真正在做工程、施工的，是那些沒有組織的、弱勢的勞工，他們可能會更可憐，這是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想到其他的問題？因為這是產業結構造成的，所以針對這樣的產業結構，長期的做法應該是要把這樣的產業結構調整過來，但是很難做到。

潘部長世偉：對，沒有錯，根本的問題就是在這裡。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可以輔以政策的手段改善，因為他們有超額的利潤，這是因為他們剝削勞工。本席在這邊已經出示過好幾次圖表，臺灣的勞動生產力圖示是仰角，薪資報酬或是勞動成本的圖示則是下降的，所以兩者越差越遠。對勞工的剝削是整體性的問題，狀況相當嚴重，而且是越來越嚴重，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呢？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供一個辦法給你們參考，這可能是你們想都沒有想過的。現在企業界不是怕薪水高，是怕僱用不到勞工，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僱用不到勞工其實有很多原因，有些企業真的是薪水太低。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不要看片面的、局部的問題，我們談的是整體的、重大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是，因為現在企業界的確有這些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們談的是結構，為什麼薪資會低？就是勞動力供過於求，為什麼會供過於求？因為勞動力的需求是集體壟斷的，而且政府在政策上還幫助他們，助長集體壟斷的可能性，例如派遣工，要做派遣業務必須成立派遣公司，而派遣公司的勞工福利、待遇等等，要受你們完全的掌控，這樣他們才有資格僱用派遣工，然後再把派遣工分派出去，怎麼可以讓一般的製造業、一般的廠商直接個別僱用派遣工？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把派遣勞工保護法送到行政院審議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才要審議？派遣工行之幾年了？有多少勞工受害了？整體勞動市場的結構被你們摧殘到什麼地步，現在才要審議？

潘部長世偉：因為現在還有很多勞團反對我們修這個法，勞團認為我們不應該訂這個法。

許委員添財：這個法是所謂的亡羊補牢，基本上應該是要做到不需要有派遣工，但是現在是亡羊補牢，既然有派遣工了，那就要思考該怎麼保護派遣工，應該是這樣才對，大家應該要看根本的問題點。

潘部長世偉：因為派遣的型態本來在勞動市場就一定會出現，所以我們儘可能讓它……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先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們僱用不到需要的工人，而我們的工人又高不成、低不就，所以這個時候他們就需要僱用外勞，如果現在要調高基本薪資的話，又不

能讓外勞的部分脫勾，所以他們的薪資也會水漲船高，而企業的成本也會提高，雖然你們提高他們的基本薪資，可是外勞的生產力並不會跟著提高，所以你們是在無形中，莫名其妙的加重企業的成本負擔。

這個時候你們為什麼不增加外勞的量？但是外勞的量增加之後，馬上又會衝擊到我們國內本勞的就業機會，所以在這個時候，你們能不能做到兩全其美？怎麼說呢？以提高薪資水準來說，本來是要採用比例制，只要增加僱用本勞，就可以增加僱用外勞，是不是？現在採用的是這樣的比例制，能不能改成提高本勞的薪資，就讓企業增加外勞？可以嗎？這樣做的效果會是如何？你們連想都沒有想到這樣的方式吧！

潘部長世偉：我們可以了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你們研究看看，這個時候外勞的量增加，真的會衝擊國內勞工嗎？其實它可能是有市場區隔的，我們雖然增加外勞，但是卻不會對本勞產生替代性，其實兩者是互補的，因為本勞和外勞做的工作不一樣，外勞做的工作是本勞不願意做的，例如所謂的 3K 等等太辛苦、要加班的工作，所以這個時候可以要求企業提高薪資，如果你們要用外勞，政府就逼你要提高薪資。

潘部長世偉：就是一定要提高薪資。

許委員添財：提高薪資以後就可以增加本勞工作的意願，所以這個時候企業就沒有理由說找不到本勞。為什麼會找不到本勞？可能是因為工作辛苦，但是薪水很低，所以應徵的人都只是來蓋個章，表示他有來找工作，好去領政府的失業救濟金，這部分的問題是不是可以這樣解決？

潘部長世偉：我們了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用獎勵的方式提高本勞的薪資，這個獎勵辦法就是讓企業增加外勞的僱用，因為外勞僱用增加，所以廠商、企業內部的勞動力、組織可以合理化，例如設一個班長就可以多用幾名外勞班員，如果班長的薪水提高，企業就可以多用幾個外勞，這麼一來，因為本勞薪水提高、外勞數增加，所以總生產力也提高了，這樣廠商也會願意提高本勞的薪資，請你們朝這個方向研究看看。

潘部長世偉：我們思考一下。

許委員添財：也可以和勞工團體、業界討論，請他們針對這個方案發表意見，這樣是不是有幫助？

潘部長世偉：我們了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否會慎重考慮這個問題？

潘部長世偉：我們聽到委員的建議了。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們之前的方法都沒有用、都破功了，這就是一個新方法。

潘部長世偉：因為單一的方法會牽涉到其他的部分，我們要一起處理才可以。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部長，根據美國 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針對臺灣的人權，尤其是勞工領域的部分，報告裡面有諸多批評，也對臺灣的勞工人權狀況表示令人擔憂。這份報告是針對相關的外勞、幫傭、看護等等部分，認為他們沒有辦法享受應該有的最

低薪資、休假，或是工作日數、休息的保障，這的確是一個讓我們非常擔憂的狀況，現在這些外傭大概只有 15,840 元的薪資。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看護工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如果再扣除相關的仲介費、保險費，或是相關的仲介規費以及高利貸等等，其實他們是所剩無幾，這是勞工問題的冰山一角，當然還有很多問題。長久以來，本席和部長討論過許多問題，有關低薪資、高工時、多職災的這些狀況，部長希望勞委會改制為勞動部之後，能夠在今年有一個具體改善的成果。先請教部長，現在勞動部有多少勞動稽查員？

潘部長世偉：是勞動檢查員，大概有 294 位。

李委員昆澤：按照國際標準，每 100,000 名勞工必須有 1.5 名勞動檢查員，我們臺灣目前每 100,000 名勞工，大概只有 0.27 名勞動檢查員，和國際標準的 1.5 名相比，還是有一段差距。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是不夠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也造成我們在追究相關的高工時和職災問題時產生困難，因為勞動檢查員嚴重不足，所以導致我們超工時工作情況嚴重，也沒有加班費，再加上職災個案也非常多，每年至少有 600 人失去生命，有 60,000 人因為職災導致傷病。本席現在要請教部長，我們的勞動檢查員人數是偏低的，你們今年有什麼整體的規劃方向？

潘部長世偉：現在五都、六都成立之後，事實上有幾個都的檢查員人數已經比較多了，總體來說，他們的人數是增加的，我不曉得這 294 名檢查員，在人權報告的評估裡面是怎麼計算的，因為現在像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他們在勞動檢查的部分都有授權的情況之下，高雄市和新北市的檢查員都增加了很多，大概都有八、九十人，臺北市也是這樣，所以基本上這些地方關於安全衛生檢查方面都沒有太大的問題，只有臺中市的人數比較少一點。

至於中央的部分，因為把一些地方的業務切割出去了，所以相對來說，雖然中央的人數還是不夠，我們是應該要增加，這一點並沒有錯，但是我們針對的問題是現在……

李委員昆澤：你們預計要增加多少比例？

潘部長世偉：向委員報告，現在真正的問題是勞動條件的檢查，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這一塊基本上專業度要非常高，基本上現在新北市、臺北市和高雄市這個部分的人力大概都沒有問題，現在需要的是地方在勞動條件方面著力，這個部分地方政府要去增加人力，我們也會協助。關於委員剛才提的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是從就保基金拿錢出來，補助地方 150 個勞動條件方面的檢查人力，我們準備要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要提升勞動稽查人力？

潘部長世偉：對，會增加勞動檢查人力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部分，目前職災依循的法律還是以勞工安全衛生法為主，因為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法雖然去年三讀通過……

潘部長世偉：還沒有正式執行。

李委員昆澤：部長說過這裡面大概有 60 個相關的細則和子法，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勞動

部對這個部分的規劃是什麼？部長，因為這部分關係到勞工保障的條件，而且可以保障到的勞工人數會增加非常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去年 7 月就三讀通過，卻以細則、子法有 60 個為藉口，要等到這些都通過之後才能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這部分你們大概預計多久會研擬完成？

潘部長世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傅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傅署長答復。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職業安全衛生署剛成立，但是我們會盡全力，希望在一年內完成，因為立法院的決議裡面有一年內的限制，所以我們希望 7 月 3 日以前實施第一階段的部分，就是附屬法規可以實施的部分，第一階段就會先實施，如果有新制度涉及其他部會，例如毒管法需要相關部會共同處理，那些部分就是等第二階段再實施，至於第一階段則會先實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就在今年 7 月，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是去年 7 月三讀通過。

傅署長還然：是 7 月 3 日公布。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今年 7 月能夠初步實施。

傅署長還然：第一階段就會實施。

李委員昆澤：因為它的罰則、它保障的勞工人數能夠從 600 萬人增加到 1,000 萬人，總共增加了 400 萬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你應該把這個部分列為擔任部長之後的最首要工作。對於低薪資的問題，日前總質詢之後，我們的社會、媒體也多所討論，低薪資的確是臺灣勞工的困境，也是臺灣勞工心中的痛，因為每個人都要面對家庭、子女、生活，大家的生活壓力都非常大，可是我們我們的平均薪資卻倒退到 14 年前，現在是 34,287 元，這還是平均薪資。

部長也非常清楚，我們 20,000 元以下的受薪階級就占了 9%，快要一成了，30,000 元以下的占了 42%，40,000 元以下的占了七成左右的勞工。如果以 30 歲以下的人來看，情況更嚴重，30,000 元以下的占了 62%，40,000 元以下的快要九成，如果是 20 歲到 24 歲，平均薪資更是只有 24,000 元，現在這種領 20,000 元、30,000 元的勞工，在臺灣社會的比例非常高，以全國的平均數來看，30,000 元以下的是 42%，而且是越到南部、東部，情況愈嚴重，南部是 51%，東部大概是 54%、55%以上。

潘部長世偉：沒錯，我知道南部的狀況很嚴重。

李委員昆澤：面對這種低薪資的狀況，我們現在又自己設限，勞動部自己放下對勞工保障最有利的武器，你們把它自行剔除，本席覺得非常可惜，我們自己設一個 CPI 的高門檻，本來在……

潘部長世偉：不是我們自己設的，那個是……

李委員昆澤：本來每年都是在第三季討論，可是雖然去年通過了，今年 7 月才要實施，所調的薪資幅度約只有 1.19%。對於勞工的保障，勞動部應該更積極一點，按照勞工的薪資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原則上就是每年的第三季要處理。

潘部長世偉：基本薪資基本上只是保障邊際勞工的購買力而已，和一般的平均薪資調整不會有太大

的直接關連性。

李委員昆澤：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要從最低薪資的保障著手，剛才本席和部長討論過，我們薪水 20,000 元以下的勞工就占了 9%，將近一成。

潘部長世偉：對，沒有錯，那些企業真的太不像話，我覺得企業真的要做調整，尤其是南部，我知道很多廠商的薪資真的太低了，為什麼企業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這一點我們真的不能接受。

李委員昆澤：請教部長，你們現在還是堅持要等 CPI 達到一定的門檻之後，才要召開勞工薪資審議委員會嗎？

潘部長世偉：去年我們的審議委員會是由四方面代表討論出共識結果，那是學者專家提的建議，當然勞資雙方也都願意接受，基本上我必須尊重相關委員會的決議。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口口聲聲都說尊重勞工薪資審議委員會。

潘部長世偉：向委員報告，整個經濟情勢當然還是會有變化，這些我們都可以考量，並不是只有…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部長，勞工薪資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包含哪些人？官方代表有三個，勞動部……

潘部長世偉：政、勞、資、學都有。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要和你討論這部分，關於勞工薪資審議委員會，勞動部……

潘部長世偉：那是基本工資，不是勞工薪資的審議委員會，這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基本薪資審議委員會本來就是勞動部可以全然掌控的，因為你們有三席代表，這個委員會官方的色彩非常重，第一個，裡面有三席官方代表，一個是經建會，一個是經濟部，另外一個是勞動部，這是官方的三席代表，但是在這三席裡面，有兩席是站在資方的立場。另外有七名資方代表，對不對？還有七名勞工代表，再加上四名學者代表，可是學者代表也是官方指派的，所以這個結構本來就是傾向官方，所以沒有辦法做出一個站在勞工立場考量的決議。官方的三席代表包含經濟部和經建會，所以你們勞動部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你們認為勞工的薪資是否應該調整？每年的第三季是否應該召開這個會議？

潘部長世偉：我剛剛說過，基本工資的調整和實際薪資的增加並沒有直接相關性，要不然我們已經調了六次了，到現在我們的實際薪資還是一樣，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全世界的狀況都一樣，你看看美國好了，美國十幾年沒有調整他們的基本工資，但是他們的薪資一樣在成長。

李委員昆澤：美國今年要調 39%，英國要調 10%。

潘部長世偉：他們十幾年沒有調了，但是他們的薪資還是一直在成長，所以這中間並沒有絕對的關連性。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就問你，印尼要調 20%，韓國要調 7.2%，連中國各省今年平均也要調到 17%以上。

潘部長世偉：同樣的情況，日本每年都在調，但是他們的薪資並沒有成長，而且還下降了，所以這中間並沒有絕對的關連性。

李委員昆澤：但是日本的平均所得比我們高。

潘部長世偉：所以今天我們一定是在政、勞、資、學四方面都有共識的情況下，去調整出一個最好



的結果。

李委員昆澤：部長，沒有關係，今天是業務報告，我們對部長的基本要求就是改善低薪資的狀況，能夠提高勞工所得。

潘部長世偉：低薪資不是光從基本工資的調整就可以解決，這是非常清楚的，因為這是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對不對？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關於高工時、超時工作的部分，你們要加強勞動部的稽查能力，將高工時這類違反工作條件的狀況減少。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加強檢查的部分，這沒有問題，我們會盡量去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希望違反規定的超時工作狀況能夠減少，對於多職災的狀況也要趕快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相關細則和子法希望能夠儘速在今年 7 月實施，這是本席對勞動部的基本要求。

潘部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部長，本席對您的印象，就是您對勞工真的非常照顧，長期以來都很注重勞工的權益，今天本席想就派遣勞工的議題和您探討。首先本席非常高興看到勞動部對派遣勞工議題的重視，部長，您知道嗎？派遣勞工從 2002 年的 70,000 人，到去年或今年達到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達到十三萬多人，但這中間一定有黑數。

徐委員欣瑩：本席得到的數據是 590,000 人。

潘部長世偉：那是包含臨時工和派遣工，臨時工是屬於正職的，但是稱為臨時工，主計總處把這兩類的數字放在一起。我先說明那 130,000 人是怎麼來的，這 130,000 人基本上是從事派遣行業的員工部分，但是我必須說明，這裡面是有黑數的，不是光只有這些人，一定是更多。

徐委員欣瑩：問題就出在這裡，現在外界一直認為，不管是企業或是公家單位，我們常常把臨時工常態化，所以本席想請部長說說看，所謂的派遣，請你舉幾個例子，不管在企業或是在公家單位，例如就本席知道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計畫推廣人員是不是也是派遣？

潘部長世偉：是的，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請您舉幾個例子讓我們了解。

潘部長世偉：公部門的部分比較特別，和私部門不太一樣，因為公部門有總員額管控，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和人事總處談過很多次，人事總處現在也同意我們的看法，將來我們勞動派遣……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要請你舉例說明，例如立法院長期需要資訊人員，其實這些職位應該用正式員工，但是卻用派遣的方式。

潘部長世偉：我相信很多單位都有這樣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立法院沒有倒的一天，而且一定需要資訊人員，但是卻用派遣的方式，這些派遣工每年或每兩年簽約一次，他們並沒有享有正式員工的福利。

潘部長世偉：對，沒有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保障他們的權益，其實很多私部門也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例如微軟公司的程式設計師也是一樣，他們就是採用長期簽約的方式，可是其實他們……

潘部長世偉：這種例子很多，在高科技產業、電子業有很多例子。

徐委員欣瑩：對，科技產業也是一樣，所以派遣勞工的權益一定要重視。

潘部長世偉：是，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尤其是看看本席手上的數據，10 年內就增加了將近 500,000 人，對於派遣勞工，本席看到部長也有對媒體宣告，我們要將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潘部長世偉：已經送進行政院了。

徐委員欣瑩：也會列為本會期的優先議案嗎？

潘部長世偉：如果行政院審議順利的話，因為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其他部會的意見，所以如果順利的話，我們會儘早送到本委員會。

徐委員欣瑩：本席看到部長對於派遣勞工的保護有三點滿自豪的，第一個就是派遣勞工的待遇要比照正式員工，這個部分是在草案的第十六條，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潘部長世偉：這是同工同酬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關於同工同酬的部分，有沒有包含獎金、紅利、年終分紅、加班費？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十六條主要是 focus 在工資，因為我們覺得如果要所有的福利、條件完全一致，其實短期內是有困難的，而且歐洲也是針對工資的部分，因為他們認為工資是一個最平等對待的概念，所以我們針對工資的部分要求要派公司，派遣員工和同樣類似工作同仁的待遇不能有差別，但是當然也有一些例外，例如績效……

徐委員欣瑩：對，因為他是派遣員工，不是正式員工，所以在獎金、分紅、年終等方面還是有一些差異。

王司長厚偉：對，那些部分當然不太一樣，不能一起用一致性的標準來看，我們主要還是著重在工資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第二點，我們看到部長也很自豪的，就是派遣勞工任職一年後可以轉成正職，這個部分又是什麼意思？

潘部長世偉：這個是選擇權的問題。

王司長厚偉：向委員報告，如果一位派遣員工在一個要派公司已經做了一年，事實上這個人應該是很優秀的，他應該也是這個要派公司勞動力的一環，所以他可以要求……

徐委員欣瑩：這些本席都能理解，更何況很多人可能是一做就做了 5 年、10 年，其實他已經變成是長期的工作，就像是正式員工，可是卻以派遣勞工的待遇待在這個單位，這種情況也許是發生在私人企業，也許是公家單位，這個部分要怎麼讓他可以轉成正職？

王司長厚偉：他只要工作滿一年就可以提出申請，向要派公司表示希望可以成為正職員工。

徐委員欣瑩：審核權在這個公司嗎？如果公司不同意呢？那這一條是不是白設了？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真的要保護派遣勞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怎麼做？

潘部長世偉：其實任何的勞動市場裡面，在招募過程時，企業本來就可以決定要不要用這個員工，狀況本來就是一樣的，其實並沒有差別，這和一般招募是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那麼本席就要提到一點，勞動部對於公私立企業、機關團體……

潘部長世偉：我們都是一視同仁。

徐委員欣瑩：當他們長期任用派遣工或是臨時工時，表示他們其實是長期都有人力需要，所以應該要用正職員工才對。

潘部長世偉：他們應該要找個正職員工才對。

徐委員欣瑩：但是他們一直使用派遣員工，這種情形我們主管機關有辦法查核到嗎？

潘部長世偉：向委員報告，這個法令裡面有很多規範就是要要求要派單位，他們必須在某種程度上比照一般的全職僱用企業，和他們一樣負擔勞動成本，以及遵守相關的僱用規範。它的目的就是要讓這些使用派遣勞工的要派公司想清楚，我今天使用派遣員工，還是必須負擔和一般企業接近的成本才行，那你就要想清楚到底是否需要用派遣勞工，如果真的需要用，就會考慮僱用正職員工，這是我們立法時的策略思考。

徐委員欣瑩：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企業或是所有的團體長期採用派遣的方式，實際上他們應該是需要正式員工，但是他們卻用派遣的方式。

潘部長世偉：對，就是這樣的問題，所以要去抑制他們，讓他們去思考這個問題，不要一天到晚只想用派遣勞工，希望他們能僱用正職員工。

徐委員欣瑩：對，那你們要怎麼讓他們這樣做？

潘部長世偉：剛剛的幾個條文都是和這個部分有關，例如同工同酬相關的規定，或者均等待遇的規範，還有很多相關法令，規定他們需比照一般的正式僱用條件，這都是一樣的，彼此都有關係。

徐委員欣瑩：如果這個草案通過了，當我們真的要實施的時候，其實也要想到一個問題，因為這對公司來說，其實會增加他們的負擔，我們當然想要保護勞工，可是對公司的部分有沒有一些具有誘因的政策性做法？因為勢必要讓他們願意這樣做才可能辦到。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我們現在的草案裡面是以一年到三年的時間去做調整，因為今天很多使用派遣勞工的事業單位，他們最大的問題就是他們根本沒有招募的人力和能力。

徐委員欣瑩：他們是沒有招募能力？還是他們其實是要節省成本？

潘部長世偉：他們現在就是沒有設，因為他們要節省那一塊的成本，所以他們沒有做這件事情，導致他們根本不知道如何去找人，因為這牽涉到很多臺灣產業結構的特性。

徐委員欣瑩：除了不知道如何找人，應該也有部分是因為成本考量吧？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會給他們一個緩衝期間的目的，其實是因為我們也擔心另外一件事情，如果萬一很快的，我們就要求他們不能使用現有的派遣人力，這樣會不會造成勞動市場反而多出更多失業的待就業人口，這是另外要考量的，關係到總體經濟和勞動力市場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給他們一到三年的緩衝時間，本席是認同的，但是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希望他們朝這個政策走，但是對他們來說沒有誘因的話，本席相信很多公司、團體、企業他們也會有…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企業本身應該思考正職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這就是最重要的誘因，今天如果使用那麼多派遣員工，對公司經營來說的話……

徐委員欣瑩：可是站在企業的立場，我們這樣的政策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這也是要看企業的態度，我知道有些企業已經把所有的派遣員工全部轉成正職了。

徐委員欣瑩：但是沒有這樣做的企業呢？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表示他們一定也有一些考量。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們希望讓這些企業思考，今天人力運用的政策、人資的政策要做個調整，不能再使用所謂的低薪，用讓勞工覺得沒有前途、沒有希望的僱用方式去使用他們，這是不對的。

徐委員欣瑩：企業一定會考量他們的成本，所以政府有沒有想到例如運用減稅或是什麼樣的方式來增加誘因？

潘部長世偉：我們不會用減稅的方式，其實我們有很多的職業訓練、在職訓練，現在已經有很多誘因了。

徐委員欣瑩：現在我們整個國家都在談拚經濟，其實企業也有很多聲音。

潘部長世偉：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企業從政府這邊真的已經拿到很多誘因了，這些事情是企業本身就應該負有的社會責任，是企業要去做些調整才對。

徐委員欣瑩：所以部長認為如果要推行派遣勞工保護法，對公司來說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本席只是覺得就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思考，雙方都要思考。

潘部長世偉：其實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企業界反映希望能多用一點派遣勞工，但是我覺得我們有經過一些……

徐委員欣瑩：規定是 3%，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不是，他們要更多。

徐委員欣瑩：本席知道，現在我們的草案規定是 3%。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的規範是 3%，但是企業要求更多。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因為這部分有很多的數據分析……

徐委員欣瑩：最後，針對派遣部分的查核、檢核，勞動部的人力夠不夠？你們的做法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就是看使用多少派遣員工，基本上我們透過勞保的稽核，大概就可以知道企業使用的情況。

徐委員欣瑩：但是不是會把這種臨時變成常態？這部分是地方政府勞工處、勞工局……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談過這個法，無論是 3%還是未來執行的部分，各地方政府勞工機關也認為對象比較特定，比較容易查核。而且我們有 3 年的日出條款在輔導，應該是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樂觀其成。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民國第一任的勞動部部長今天第一次到立法院

來做勞動部的業務報告，洋洋灑灑寫了一本，這一本裡面有兩大重點，第一，把現行勞動部（原勞委會）所有業務當成政績寫了一堆，也端出了一點牛肉，牛肉裡面又包含了三大立法目標，包括派遣法、職災勞工保險法及勞動教育法。除了大家都談過的派遣法之外，其中一個號稱勞動部會在四月送出版本到行政院，另一個是連影子都沒有、沒有人看過的勞動教育法。可見，這是在空中畫大餅。案子出了勞動部，送到行政院，就算是可以交代了嗎？前幾天剛好美國國務院也對台灣的民主人權及勞工權利寫了一個「2014 對 2013 年的勞動人權報告」，內容洋洋灑灑，已經是經過美國、國際認證了，今天不管你說你做了什麼，所謂「蕭規曹隨」，你今天在這裡報告的時候，不要把歷任委員的政策及預算化的所有東西都變成了你的政績，那太便宜了，當部長可以這麼便宜行事嗎？我們來看美國人想的第一件事情，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去年年底上海商業銀行不當調動及不當解僱工會幹部陳軍智，一次裁他、兩次裁他，違法裁員，仍然不在乎、繼續違法地裁他，工會幹部優先被裁掉。第二個例子，國語日報大砍 44 位資深員工，其中大部分是工會幹部，這是今年 2 月 27 日的新聞，後來證實這樣的資遣是無效的。第三例，台大部分遭裁定，和領國科會補助的兼任助理、工讀生是僱傭關係，但台大與教育部把行政法院的裁定視為無物，而且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台大就修改獎學金的辦法，把研究助理的工作訂為畢業條件，讓工作變成學習義務，規避僱傭關係，而且教育部也以學習服務規避所有的勞雇關係，給予一個法源依據。而今天，地方政府、各級資方之所以敢視法律、視行政法院的判決如無物，原因無他，第一，政策管制強度不足，有法律工具，因為勞動部怠忽職責，沒人要管。今天我們就看看勞動部部長要如何解決此事。我們先不談工會幹部被裁員，你先回答我，台大和教育部要這樣硬幹，你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是大事情，你知道這影響幾萬名的學生、工讀生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指教的幾件事，無論是國語日報……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問那件事，我要問的是台大與教育部硬是要以學習服務來規避行政法院判定有僱傭關係、勞資關係，你要怎麼因應其作為？

王司長厚偉：我們昨天也請台大工會的林凱衡到辦公室來談，其實教育部也清楚這件事，我們也要求台大一定要依照我們過去認定的判斷為勞工處理一切勞工的權益。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們修改獎學金辦法，如果教育部也將此定義為學習服務，你告訴本席，你要不要去執行勞動檢查？你會不會開出罰單？你會不會為這數萬人的勞動權益把關？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教育部要怎麼改，我們也正在和他們溝通，我們認為所謂學習和勞動的界線，兩者不是不能重疊，他既是學習也是勞動，也一定是勞工身分，關於這一點，我們還是很堅持的。如果認定、確定是勞動關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也親自跟我說，他們也會去進行裁罰，依照相關法令規定……

林委員淑芬：你可否在此簡單地講，今年年中之後，針對一百多所學校、數萬人進行全面盤檢、全

面裁罰，可不可以？我們要聽這個而已，其他的都不用講。

王司長厚偉：對於校內研究助理的身分屬性，到底是屬於勞動還是學習，確實需要訂出一個行政準則……

林委員淑芬：沒有做出行政準則，是你們怠忽職責。

王司長厚偉：教育部也……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們怠忽職責！

王司長厚偉：在學校裡面，他們依據國科會委託研究……

林委員淑芬：現在行政法院已經裁定是僱傭關係，雖然只針對一所學校，但其他學校也都是，凡是僱傭關係，勞動檢查就是你的責任，你怠忽職責，你不要講了，我看你是無法作為。繼續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恭喜你們都升官了，但是，所有勞工及勞動者的權益都沒有升級。我們再談到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方面，美國國務院也做出了報告，其中提到勞資爭議之中，勞工只能就調整事項進行罷工，權利事項不能罷工，亦即勞工可以結社，但是其罷工權僅及於調整事項，權利事項是不能罷工的，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這是我們現行法令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對，相對的配套，為什麼權利事項不能罷工呢？因為權利事項是法律明文規定，所以他不能罷工，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是這樣，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你們規定勞工不能就權利事項罷工，因為法律明文規定，規定是死的，不能罷工。勞工只能尋求法律途徑去解決，而非靠罷工去解決。如果是這樣，勞工的權利事項可以進入勞資爭議調解範圍嗎？法律規定得清清楚楚，雇主違反法律了，還可以調解和和解嗎？

潘部長世偉：他可以調解，我們現在正在建立一個新的制度。

林委員淑芬：可以調解？你說權利事項不能罷工，那權利事項怎麼可以被調解？

潘部長世偉：就是小型的仲裁制度。

林委員淑芬：權利事項不能被仲裁，權利事項是法律規定的。

潘部長世偉：權利事項可以被仲裁。

林委員淑芬：不可以。

潘部長世偉：可以。

林委員淑芬：法定工時是多少？法律規定加班時數是多少？我告訴你，你現在該做的不是建立仲裁和調解，而是進行勞動檢查、開罰單，先對雇主的違法先開罰。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現在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不要在這裡隨便講講。

潘部長世偉：我不是隨便講講，現在本來就是如此。

林委員淑芬：這個部長對勞工而言是一個勞工打擊部長，而不是一個勞工保護部長。第三……

潘部長世偉：委員，對不起，請您不要這樣講……

林委員淑芬：第三個，我再問你一件事情，今天你是勞動部長，我現在請教你，勞退舊制還有幾萬

戶沒有提撥，事涉上百萬的人，你當勞動部長，你們的編制變多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的編制並沒有變多。

林委員淑芬：當你們的頭銜變得亮麗的時候……

潘部長世偉：也沒有太多。

林委員淑芬：你來告訴我，你解決了嗎？勞退舊制怎麼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答復。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退舊制的部分，從去年開始，其實我們歷年來都在積極清查，可能有員工……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說那個了，你說這些都是「裝肖仔」。

孫司長碧霞：去年已經清查了 1 萬 8,000 多家……

林委員淑芬：你回去！主席，我請求她回去。

潘部長世偉：我們是在報告，為什麼叫我們回去呢？

林委員淑芬：我要叫你自己回答！部長沒有能力回答，憑什麼作部長？

潘部長世偉：委員，我現在就跟您正式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我現在還要質詢你，沒有請你回答。

潘部長世偉：102 年 12 月的時候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

林委員淑芬：抗議啦！時間暫停。

潘部長世偉：有 16 萬 3,882 家，後來我們有進行……

林委員淑芬：我還沒有講完、問完，你在去年國民黨委員問你的時候說勞基法第二十八條……

潘部長世偉：有啊！

林委員淑芬：你說：我 3 個月後提版本。現在版本在哪裡？

潘部長世偉：在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你的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版本沒有送到立法院，叫委員提版本的統統要等你！

潘部長世偉：行政院還沒有審完怎麼可能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淑芬：當到一個部長還把責任推給行政院……

潘部長世偉：法律程序本來就應該要遵守的。

林委員淑芬：當到一個勞動部長，升官、加薪了還把責任推給行政院！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升官，也沒有加薪，對不起，委員不要隨便亂說。

林委員淑芬：做官不用做事情又不用負責任，這麼簡單，那大家也都敢做官了，官字兩個口，隨你拗嘛！

我現在要問你美國國務院的調查報告，對於沒被勞基法保護的勞工，教師、醫師、地方政府的合同工人、看護工、5 人以下公司的勞工，什麼時候要給予他們勞基法上的保護？

潘部長世偉：有些人沒有辦法被適用勞基法上的保護，在過去一年裡，我們增加了 18 萬人受勞基法保護。

林委員淑芬：可是他們是受僱勞工！

潘部長世偉：有些不是。

林委員淑芬：醫師在醫院裡面是受僱勞工。

潘部長世偉：醫師牽涉到的範圍、層面更大。

林委員淑芬：教師已經有工會法……

潘部長世偉：教師在公部門已經有法令去規範了，私立學校……

林委員淑芬：5 人以下公司的勞工怎麼辦？家庭看護工怎麼辦？

潘部長世偉：家庭看護工……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的契約工怎麼辦？

潘部長世偉：可能另外訂一個法令去規範。

林委員淑芬：做到部長升官了，這些事情不解決，蕭規曹隨，拿不出政績，牛肉沒有端出來。

第五，實質薪資倒退 14 年，你在這裡說這些都是吹牛的。

第六，家庭看護工有 20 幾萬，薪水跟基本工資脫鉤，勞動條件沒有保障，工時無限地長，丟臉丟到國外。

潘部長世偉：沒有跟基本工資脫鉤……

林委員淑芬：從你當官、2008 年進入內閣以來……

潘部長世偉：委員，不要說個人的……

林委員淑芬：2008、2009、2010、2011、2012 至 2013，你當官有 6 年了，我講的這些事情是美國人的報告，丟臉丟到國外，統統沒有一件是解決的。

潘部長世偉：那件報告是我們勞動檢查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外國簽本票到台灣來請求支付的非法仲介部分，這個本人也質詢過、開過記者會，你們也是沒辦法處理啊！

第七，你告訴我，責任制導致過勞死，什麼時候要終結責任制？

潘部長世偉：責任制度部分我們一直在……

林委員淑芬：今天美國國務院的勞動人權報告不是講外勞受剝削，還講到我們台灣的本勞加班沒有加班費，甚至過勞死。剛剛尤委員問你勞檢，你們都吹牛，294 個勞檢員在 103 年勞檢了 3 萬 8,864 次，美國還幫你們算！你們在 2012 年勞檢了 4 萬 5,079 次。

潘部長世偉：那個不是他們算的，是我們算的。

林委員淑芬：從 4 萬 5,079 次下降到 3 萬 8,864 次，你們勞檢的強度下降了 13.8%。每十萬人的勞檢平均而言督察為 0.27 人，相對地國際的標準要求是每十萬人要有 1.5 個檢查員。告訴我們你端出了什麼牛肉？你當了部長，幹了什麼事情出來，給了我們什麼耳目一新的政策？沒有。外籍漁工的剝削還是照常……

潘部長世偉：外籍漁工是農委會的……

林委員淑芬：對於外勞的勞動檢查，告訴我你有嗎？尤其家庭看護工的薪水跟基本工資脫鉤，那總還有其他的勞動檢查可以啟動，你曾去勞動檢查過嗎？不曾！

最後，派遣法都是假的，第一，做滿 1 年得要求要派單位直接僱用，要派單位說：我不要，



不然你要怎樣？「得」要求算是什麼？

主席：時間到，那個剛才講過了。

林委員淑芬：同工同酬卻允許有例外，資方巧立名目你們就沒辦法，連你們公務人員的薪水也一樣，同工都還不一定同酬。

主席：好啦！那個剛才也講過了。

林委員淑芬：勞基法第二十五條有同工同酬的規定，請問從 1984 年勞基法立法到現在，你們就同工同酬有沒有進行過勞動檢查？法院有任何判決動用過這一條現有法律做勞動檢查嗎？沒有。

所以，我告訴你，真正的派遣制度不是你們光在那裡負面不許可，我們要講，派遣只能限於補充和臨時性質，除此之外都不得運用，這個才是真正的派遣，而不是在這裡立一個派遣法，全面放寬、鬆綁式的派遣僱用，以後就沒有正職人員了。不要再騙了，你在這邊胡謔的很多，但部長對勞工的態度還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地壞、殘酷、無情！

潘部長世偉：不能接受委員的指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設立的是勞動部，所以希望勞動部最主要的應該是要關心全國所有勞工的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倪安：主要也要站在勞工的立場，我剛才聽到你的說明，你說要有一些統合，看怎麼跟資方一起來商量。

潘部長世偉：要協商。

周委員倪安：對，我是說因為我們既然是設立勞動部，沒有設立一個資方部或其他部門，我覺得勞動部最主要就是應以勞工的立場為出發點，你同意嗎？

潘部長世偉：我應該講因為勞動本身就是一個工作，在工作中有很多的利害關係，為什麼我們叫勞動部而不叫勞工部？目的就是在這些利害關係人之中當然是以勞工為基礎，但其他相關的問題都會牽涉到勞工的議題時，我們來一起做處理。

周委員倪安：但是我覺得因為內政部有全國的資訊，所以除內政部以外，其實你管的人是最多的，就是說有最多……

潘部長世偉：我應該講其實就是全體已經在工作的國民，所以有高有低、有多有少、有錢的沒錢的都有。

周委員倪安：但確實是一個相當重要，而且是……

潘部長世偉：是，所有的國民都包括在裡面。

周委員倪安：人民對於你們也有很多厚望，因為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潘部長世偉：是，沒錯。

周委員倪安：最近我們看到關廠工人的事，因為前陣子勞委會告關廠工人，又看到想要撤告的消息

，是不是請部長跟我們詳述一下這個部分？有關勞委會當初為什麼要提告，而現在為什麼又要撤告的一些原委，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告訴我們？

**潘部長世偉：**應該是十六、十七年前的時候，有很多企業因為當時經濟環境的關係關廠、歇業，不管員工就跑掉了，所以後來就有一些勞工團體，這些希望能夠幫忙解決問題的人士帶著他們到當時的勞委會去陳情、抗議等等，當時的勞委會主委許介圭跟他們開會之後，決定從勞委會的就業安定基金裡面拿出一些錢來給他們，做幾個方向的處理。一個是提供他們訓練的津貼，一個是提供一筆可以讓他們創業的貸款等等。其貸款期間是 5 年，額度大概是 100 萬以內，每個人貸款額度不同。到了 2000 年，因為 5 年期限到了，需要追溯貸款，當時的勞委會主委（即現在的陳菊市長）遂提出民事告訴，大概有 10 個，判決都是勞委會勝訴，因為那是一個借貸。

**周委員倪安：**最近為何又想要提告？

**潘部長世偉：**因為民事上規定的 15 年時效期限已屆，那是國家債權的部分，王前主委在任時就提出了訴訟，目的並不是真的為了訴訟，當時我們就在考量要如何幫助這些勞工，因為他們的經濟困境可能還是很嚴重，無法償還這筆錢。當時也有些勞工團體認為那是代位求償的概念，在我上任之後，我主張大家一起來找出一些解決的方法，如果你有真正的證據來講這件事，我們就可以一筆勾消，但是，等了好幾個月都沒有辦法，那筆錢原本是來自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最後我們想到的辦法是用生活補貼的方式，就是假設勞工當時的經濟環境仍未改善，我們就從就業安定基金中另外拿出一筆錢來補貼他們，也就有所謂的七八九方案，甚至於是全額補貼，而且不收利息、違約金，希望用這種和解的方式來協助勞工解決債務問題。但因為勞工團體中有人認為那就是代位求償，堅持一定要透過抗爭、訴求的手段。我們為了他們延遲了兩次，大概有 8 個月的時間沒有進行訴訟。而那個是國家債權，對公務員而言，我們的同仁有保全國家債權的義務在，如果沒有盡到義務就會被審計部、監察院追訴法律上的職權問題。

**周委員倪安：**他們是關廠工人，本身是失去了工作……

**潘部長世偉：**對，我知道，多數非常值得同情。

**周委員倪安：**不是同情的問題，我覺得今天勞工的權益要靠勞動部部長帶領這麼多伙伴一起來健全。

**潘部長世偉：**是。

**周委員倪安：**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甚至是微型企業為主，平均薪資日益降低，倒退了 15 年，這中間一定是有一些問題，關於保障勞動力的問題，這是部裡很重要的一個 issue。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接著我想請教部長，你知道服務貿易協議吧？

**潘部長世偉：**知道。

**周委員倪安：**假設服務貿易協議通過的話，根據勞動部的預估，將會有多少中國人士（包括專業和商務人士）進入國內？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到目前為止還無法預估通過之後會是什麼樣的情況。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他不是來工作，純粹來投資，達到一定的金額以上，才能有相關的少數管理人員隨同而來，而那部分的人數基本上都有投資額的限制。

周委員倪安：請問，那部分的人士來台可以享勞健保嗎？

廖署長為仁：因為他不是來工作，就沒有這方面的保險。

周委員倪安：所以，他們不會保我們的勞保和健保？

廖署長為仁：沒有，他只是商務上的人士。

周委員倪安：但是，根據這個內容，他們來台後至少可以待 3 年，之後可以無限期展延，就是他們簽完 3 年之後，還可以再簽 10 個 3 年……

廖署長為仁：那部分的話，內政部和經濟部會做個案的審查，還是要看需求而定，基本上，因為他不是來工作的，所以，人數上也是限制得非常嚴格。

周委員倪安：協議之中，對於中國人士來台的限制是什麼？

廖署長為仁：所謂中國人士來台的限制只有在商務活動上，他是不能來工作的。根據兩岸條例……

周委員倪安：如果協議通過之後，他們可以來台投資，那人就可以過來了，不是嗎？

廖署長為仁：那部分僅限於投資時要經營事業，需要一定金額的投資才有這樣的人數，而且有人數上的上限，最多不能超過 7 個人。

周委員倪安：30 萬就可以帶 3 個人來。這是 3 個家庭！

主席：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規定，20 萬以上的話，負責人可以來進行商務活動。

周委員倪安：他可以帶家人來？

王司長厚誠：不行。30 萬的話，他可以帶一個管理階層的人來。

周委員倪安：他的家人可以來？

王司長厚誠：家人的部分會經過專業的審查，至於委員提到的身分關係，例如投資方面，我們並沒限制其家人不能擔任任何種職務，但基本上投審會會去審查有無工作事實，第二，他要符合我們的投資金額的門檻。

周委員倪安：可是，20 萬美金相當於 600 萬台幣而已，很低啊！當他們來到臺灣之後，誠如我剛才所言，我們跟德國是很像的，中小企業需要的人力原本就不多，例如一間店面只需要兩個人顧店，我要問的是，他來到臺灣，還會帶著家人過來，那他的家人進入國內，也會變成我們的勞動力？

王司長厚誠：他不能帶家人隨行進來，必須聲明是經理階層的人才能夠到臺灣來。

周委員倪安：他帶的每一個都可以掛著經理人的頭銜進來啊！

王司長厚誠：除了人數上的限制之外，如果是 20 萬，可以帶兩個人來，而且僅限於管理階層，但你剛才提到的家人問題，在身分關係部分，我們不能去限制他。但經濟部投審會會去做審查，他必須符合我們的要件。

周委員倪安：所以，部長，如果服貿協議通過之後，中國專業人士來台有多少人、會不會造成對臺灣勞動力的衝擊，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報告？

潘部長世偉：經濟部有委外做過研究，勞動部本身也有委外做過研究，基本上，因為他是來投資…  
…

周委員倪安：這份報告可以給我們辦公室參考嗎？

潘部長世偉：可以。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首先恭喜你當上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尤委員美女：當然，您的責任也更重大，所以，我們仍然要回歸到剛才有委員提過有關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中所提，有關我們臺灣對勞動衛生安全法規瞭解的人及勞檢人員太少，因此不符合規定，這部分也就無法保護到中小企業、工廠的勞工，對此，你有何看法？

潘部長世偉：勞檢人員不足的問題，在多年以來都是如此，但我們最近幾年在六都成立之後，現在有幾個都都已經有自己的勞檢人員，像北市是本來就有，新北市、高雄市分別都增加了……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正職還是派遣性質？

潘部長世偉：正職。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有做過決議，派遣人員不得擔任勞檢工作。

潘部長世偉：勞動檢查人員一定是要正職，因為他要取得勞動檢查員證照，那個證是有加給的，所以均為正職。目前新北市、高雄市均有八、九十位，都已定位，沒有問題。台中市有一小部分，仍有不足。台南市則是沒有。部本部的 294 位，因為區域部分已經切割出去，幾個都……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不在你們的 294 位之中？

潘部長世偉：沒有包含在這裡面。所以，相對而言，六都的部分沒有算進去，如果算進去的話，當然就會多增加一點。安衛檢查當然是很重要，這些人員主要都是做非常專業的安衛檢查，但我認為現在真正最缺的是勞動條件包括工資、工時等問題的人員。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你們的勞檢人員不做勞動條件的檢查嗎？

潘部長世偉：有時候會做，但他們的主力不是做這件事，因為地方政府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可以做，我們有時候做專案檢查也會配合去做，所以，我們現在是從就保基金之中拿出一筆錢來補助地方政府增加 150 位勞動條件檢查人員。

尤委員美女：這些人不需要勞檢員的資格？

潘部長世偉：不需要，因為他只要懂勞動條件及勞工法令即可，與安全衛生的檢查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看到很多勞工超時工作，甚至沒有加班費。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可是，當你們去檢查的時候，員工怕被解僱，因此沒有人敢講。

潘部長世偉：這就需要仔細去查，沒錯。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看到關廠工人的問題至今仍然未獲解決，本席在上會期已經質詢過很多次，去年的 5 月 6 日本委員會也通過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委會立即撤回關廠工人案的告訴，並且要返還已經還款者所還金額及利息，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根本就沒有執行這個決議。

潘部長世偉：因為這個的確是牽涉到其他一些規範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剛才也跟其他委員提過，不過，現在法院已經很清楚地認為這不是私法爭議，所以，案子已經移到行政法院去……

潘部長世偉：對，但還沒有做出最後的裁判。

尤委員美女：在法院移送案子的過程中，已經認定它不是一個私法契約，都已經給你們一個台階下了，你們還要等到案子一件一件判決下來才能有 guts 地去處理事情嗎？

潘部長世偉：到現在為止，我們其實還有不同的思考在，例如，在我們改制成勞動部的過程中，前主委許介圭先生公開地表示那是一個貸款，貸款的目的是要幫助……

尤委員美女：所有問題就是要由許介圭先生負責……

潘部長世偉：對。但是……

尤委員美女：他今天為了圓自己的謊，講出這個話怎麼能……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任何資格去評判他，但這些都是公開的資訊，所以，如果今天法庭能夠做出最後的裁判，我們是會遵守。

尤委員美女：當然，這就是你們公務員的心態，就只是說我必須遵守法院的裁定，你身為部長，完全沒有擔當、沒有 guts 去處理此事。

潘部長世偉：如果沒有擔當的話，我當初就不會提出七八九方案來設法協助他們。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那些方案……

潘部長世偉：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案子說是公法關係。

尤委員美女：全部都已經移到行政法院去了。你能夠答應，只要任何一個判決說它是一個公法關係，就把你們的訴訟駁回，其他的就可以全都撤回嗎？

潘部長世偉：早上我也說過，我們會審視當時的判決書內容作妥適的處理，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尤委員美女：你要知道勞工每天面臨的是生活，不是你們在那裡做文章說今天法院的判決是如何如何，所以你們必須要等到法院……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我們都非常清楚。

尤委員美女：那些抗爭的關廠工人，年紀都那麼大，你忍心讓他們每天在這樣的寒風中去臥軌、抗爭？

潘部長世偉：因為這個牽涉到其中七百多人已經都還了錢，這兩百多人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可以再設法去協助他們，所以，我們最後一定會有一個妥適的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這兩百多人是不符合你們的規定還是如何？

潘部長世偉：他們都可以，只是不願意來而已。

尤委員美女：他們爭的是一個理字，並不是當初……

潘部長世偉：事情的真相如何，對我是沒有關係，但今天對公務機關的同仁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必須要兼顧到這部分，很多時候困難就在於此，不是我們不想處理，我們也很想趕快把事情處理掉，但這中間就是有很多的困難要先處理。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開庭時法官也問過你們，勞委會自己都已認為是私法爭議，為什麼法院裁定要把案子移到行政法院時，你們沒有提出抗告？

潘部長世偉：貴委員會也是要求我們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對，事實上你們是可以做的，並不是完全沒有裁量權。

潘部長世偉：能夠盡量做到的，我們一定盡量做。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有些問題不全都是法律問題。

潘部長世偉：當然。

尤委員美女：所以，當初在發生所謂的公司「落跑」、關廠工人退休金及資遣……

潘部長世偉：制度的不健全所造成的後果。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是因為這樣的制度造成的。

潘部長世偉：對。

尤委員美女：當初許介圭也是為了解決那個問題，可是他為了解決問題而用騙的方式，讓所有人根本搞不清狀況、以為政府有 guts 願意出來承擔，所以，把錢給他們，而且還是用就業安定基金來給，就安基金也是勞委會主管，為什麼不能修改你們的就安基金部分去協助他們把這個問題解決掉？

潘部長世偉：相對地，之前已經還錢的人要怎麼辦？

尤委員美女：可以還給他們啊，因為這本來就不應該收取的，就應該還給人民。

潘部長世偉：問題在於前面已經講了這是貸款啊！如果能夠還，早就還了。

尤委員美女：作為一個官員，尤其是部長，最重要的是如何去體恤人民的需求。

潘部長世偉：是，瞭解。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應元、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你。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桐豪：剛才你提到美國人權報告有關勞動檢查人力比率的問題時，也提到我們準備增加人力。

潘部長世偉：針對勞動條件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你也談到了地方政府可能會增加人力。

潘部長世偉：對。

李委員桐豪：但是，無論如何增加人力，你能否給社會一個交代，就是在下一次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之前，能夠說明我們檢查人員的比率是符合國際標準？

潘部長世偉：比率的部分，我們可以盡量來增加。他們並沒有把我們在六都成立之前……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可否整理一下？

潘部長世偉：可以。

李委員桐豪：整理完之後，是否可以再重新評估你剛才提到的增加 150 員之後的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比？

潘部長世偉：我們可以重新再整理一下。

李委員桐豪：同時，是否也可以去函美國 AIT，請他們轉交給國務院？

潘部長世偉：是，沒問題。

李委員桐豪：本席今天主要有兩個問題想請教部長，第一，關於職業病認定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一個勞工所任職的公司被政府認定有發生職業病，這個公司是否有一些義務問題……

潘部長世偉：它有義務。

李委員桐豪：這個公司是否有一些義務問題導致它不願意承認這件事的發生？

潘部長世偉：這件事是有可能，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傅署長答復。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職業病的認定方面，如果他有投保，最主要是由勞保局來給付，如果依照勞基法，是該獲得補償，他應該可以得到相關的補償，目前的規定是如此而已。至於職業病有沒有其他責任，比如說在環境中暴露很多有害物質，以致勞工得到這種病，假如有證據，而且查出是違法的，就要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法的罰則。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還包含假期也就是工傷假的問題？還有薪資的問題？

傅署長還然：都有。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勞工要申請鑑定職業病的話，顯然企業是不願意承認這件事的。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把職災保險法單獨立法的最重要原因。

李委員桐豪：那是在沒有職災保險法之前。

潘部長世偉：現在我們是在職災保護法裡面……

李委員桐豪：在沒有職災保護法之前要怎麼辦？

傅署長還然：目前職業病的認定有一定的程序，可以透過主管機關或是勞保局，由調查員去進行調查。

李委員桐豪：但是企業本身會拒絕鑑定。

傅署長還然：我們會動用公權力去調查相關事證，先詢問勞方的意見、家屬的意見，再回頭向資方求證、到現場求證。蒐集各方面的物證後，再作出裁斷。

李委員桐豪：根據你們的報告，過去一年來，認定職業病的件數已有顯著的增加。但是依據你們實

際的了解，真正的數字大概是多少？跟你們所認定的八、九百件相比，比例是多少？

**傅署長還然：**媒體對此有報導，但是職業病的認定是一個複雜的工程，每個國家的職業病種類表不一樣，定義也不一樣。表列出來後，還要有診斷的指引，讓醫生能有所依循，而這個指引在每個國家也都不一樣。此外，通報的標準不一樣，接下來調查暴露證據的程序以及給付的標準，統統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署長是講實務面上的處理，本席想知道你們有沒有客觀的評估，你們現有的機制是否足以解決現在潛在的職業病問題？

**傅署長還然：**我們會持續努力，建構……

**李委員桐豪：**雖然我在外交委員會，但是你不要跟我講外交辭令，我想知道具體的評估數字，也就是問題的大小和實際解決的規模。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在職業傷病中，職業傷害很容易認定，職業病就比較難認定。以勞保的申請案件來看，申請者覺得自己是職業病的一年約有兩千件左右，其中大概有四成以上，約八百多件，會直接認定是職業病。另外的五成多將近六成，我們可能覺得不是，但還有其他救濟管道，例如提請爭議審議。最後很難認定的會送到部裡面的職業病鑑定委員會，經委員會鑑定為職業病者，每年約有幾十件，加總起來，現在的認定率接近五成，但還不到五成。

**李委員桐豪：**問題在於，勞工怎麼知道自己是職業病？

**傅署長還然：**這個病有些是個人因素，也有些是工作引起的，我們認為職業病是工作相關的才算是。現在職業醫學的醫生會診斷，根據指引去認定工作因素大於 50%，這就叫做職業病；低於 50%就是工作相關，這比較模糊……

**李委員桐豪：**誰提供資訊讓勞工認定自己有職業病？

**傅署長還然：**我們會有健康檢查，工廠……

**李委員桐豪：**勞工提出申請一定有他的資訊來源，才會做出這個決定，我們不談道德危機的部分，純然就現有機制來看。

**傅署長還然：**現有的機制是在保護法裡面規定「疑有職業病」就可以，我們為職災勞工設有九大職病中心，每年有一萬六千多名勞工覺得自己的病好像是因工作引起，他們可以到職病中心，我們有補助醫師，醫師會很有耐心地看診，有時一個案件看一、兩個鐘頭。如果診斷結果幾乎是職業病，醫生就開診斷書……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有後端處理機制，但我問的是前端，勞工如何知道自己有可能的職業病？勞動部有沒有做適當的宣導？

**羅局長五湖：**勞保有職業病健康檢查，某些行業別、工作別比較容易發生職業病，部裡面規定勞工每年要做職業病…

**李委員桐豪：**那還是作業程序，而我要講的是「宣導」，也就是告知不同行業別的從業人員，他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有可能得到職業病。

**羅局長五湖：**對這些行業，我們每年都會主動通知他們。



**李委員桐豪：**以我身為教授來說，我每天坐在辦公室，假定得了痔瘡，那算不算是職業病？這雖然是開玩笑，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的工作的特性可能會得到這樣的病……

**羅局長五湖：**沒有寬到這種程度，通常是暴露在有害氣體或是過勞這一類。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就在這裡，政府做了什麼適當的宣導來避免可能產生的……

**潘部長世偉：**委員指教的沒有錯，我們應該把相關的做法包括企業內部對員工的健康檢查都告訴勞工。如果勞工感覺自己有疑似職業病，也可以到我們的九大健檢中心去檢視身體狀況，這些都是我們應多加宣導，讓一般勞工知道的。

**李委員桐豪：**對，這很簡單。其次，有關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有關責任制的問題，根據 102 年勞動檢查的結果，在新北市 2,394 個場次中，發現違法案件有 1,384 件，比例高達 57.81%。而違法案件中，未給付加班費和假日工資未給付的占 35%。請問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條件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一直在檢討這件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從去年就開始檢視每一個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作者是不是真有必要納入。如果沒有必要就拿掉，例如護理人員就都拿掉了。

**李委員桐豪：**有些銀行的員工加班 60 個小時以上，又如台積電的所謂維護工程師，他們的工作環境事實上面對的是有危害性的化學物品，他們一樣超時加班。這些都是被第八十四條之一……

**潘部長世偉：**他們不能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李委員桐豪：**但是他們都是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受害者。

**潘部長世偉：**不對，有很多都是濫用。

**李委員桐豪：**這些都是有案例可循，另外還包括美容師和助理會計員。這些會計系畢業學生在這時候最忙，因為他們到會計師事務所做查帳的工作，沒日沒夜，太多超時工作的例子，因此我希望你們能對第八十四條之一作全面性的檢視。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在檢視，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淑慧、楊委員應雄、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津鈴、羅委員明才、王委員進士、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怡潔、趙委員天麟、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田委員秋堇、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秉叡及楊委員玉欣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詢答時間 5 分鐘。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回應李委員有關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的質詢，提到勞檢人力要增加 150 人，請問是各縣市政府增加嗎？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拿就保基金來補助各縣市政府。

**鄭委員汝芬：**是補助行政費用還是……

**潘部長世偉：**不是，是僱用這些人力的費用。

**鄭委員汝芬：**好，這樣就比較有辦法，否則地方制度法之下已各自獨立，哪有可能做這些事情啊！

郝市長表示薪資過低是國恥，部長為什麼一直都沒有回應？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有回應。

鄭委員汝芬：有嗎？我怎麼沒看到？

潘部長世偉：昨天在大院總質詢都有回應。

鄭委員汝芬：好。你認為派遣人力是薪資停滯不前的元凶之一，你既然身為勞動部長，請問有什麼好辦法？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先訂定派遣勞工保護法，現在已送到行政院審議之中，希望透過法令把派遣勞動的型態儘可能降低，因為這牽涉到雇主不應該……

鄭委員汝芬：那也不夠 3%啊，一個公司 1,000 個員工的話，也有 30 個啊！如果派遣員工很少，比例不到 3%，員工本來有的權益，那 3%的派遣員工同樣享有這些權益就好啦！

潘部長世偉：有些產業僱用的派遣勞工超過 3%，我們希望雇主不要因為成本考量就僱用派遣員工，應該是真的不得已，需要這個彈性需求，當然這部分他們還是有機會的。

鄭委員汝芬：好，你們在這部分要加強勞動檢查，以落實這個機制。

潘部長世偉：對。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每年年底都在增加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去年勞工申請人數有 10 萬 6,001 人，為什麼有 6,000 人核定沒有通過？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通過的大概都是年資不足 15 年，我們要求年資要在 15 年以上。現在申請很便利，透過網路就可申請，所以有些勞工沒有去查年資就先申請試看看。

鄭委員汝芬：這個規定應該稍微修改一下，因為年資 15 年的勞工，子女可能剛好是國高中甚至是大學的階段，這 10 萬元可以當作孩子的註冊費。現在這六千多人沒有通過，這個年就不好過了。請問部長，這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潘部長世偉：有關勞工紓困貸款的制度，在早期是顧慮到勞工……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 200 億，但是還用不到 100 億啊！

潘部長世偉：不過制度面上的設計其實是有問題的，我們一直在思考的是，紓困貸款不應放在勞保去做，而應改到勞工退休金的制度去做。但是由於勞退新制才剛成立沒幾年，累積的錢還不夠。簡單講，勞退新制是個人帳戶，你借多少錢，將來就要還多少錢回來，這是比較容易清楚算帳的。而勞工保險是大水庫，所以比較困難。

鄭委員汝芬：個人帳戶是帶著走的，同樣可以還。

潘部長世偉：對，所以比較合理。現在是大水庫，有些勞工貸款後不還，我們也很頭痛，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才會還。最近我們還針對長期不還勞工紓困貸款的人，降低他們的利率。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要再討論一下，因為光是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這部分就讓七千多人受惠，所以勞工紓困貸款也應再研究，看看如何配合勞工的需求，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我們可以研究，沒問題。

鄭委員汝芬：由於時間有限，其他部分本席以書面質詢，請你們正面回應。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潘部長擔任台灣第一屆的勞動部部長，盼望在您的帶領之下，各領域勞工的福祉能有更大的進步。今天本席有三個問題要就教部長，第一個是長照人員的問題，第二個是聘僱外勞的問題，第三個是身障就業的問題。

第一個，長照人員是個老問題，也就是人力不足、薪資不高、勞動條件不好。本席想請教部長，你要如何改變長照工作的職業尊嚴和工作形象？這是最根本的問題，因為很多人都認為這份工作很卑微、很低賤，所以不願意從事，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總質詢時我是坐在邱部長旁邊，他一直和我討論這個問題。我告訴他，首先薪資一定要夠高才行。從勞委會到勞動部，我們每年訓練了多少長照的人力，結果統統跑光了，因為薪資太低。

楊委員玉欣：對於薪資太低的問題，部長有什麼想法？

潘部長世偉：衛福部必須去做這件事，我也建議薪資要調到某一程度以上，現在邱部長在審慎考量。我不知道他們的錢要從哪裡來，這是衛福部在管的事情，但是我告訴邱部長，這點一定要先做。否則在勞動市場中，這群受過訓練的長照專業人員看到別處有更好的條件、更高的薪資，就會跑掉了，不可能長期做下去。而長照人員一定要長期留下來，如果兩、三個月便就跑掉就沒有太大的道理。

楊委員玉欣：除了衛福部，本席也建議勞動部要思考一下，就業安定基金的來源是來自聘僱外籍勞工的雇主，該基金的目標和使用有沒有可能轉型作為薪資的補貼？我們很早就提出家庭……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就安基金的目的是促進就業，所以長照人員的訓練是由我們在做，由我們付錢。

楊委員玉欣：你剛才提到薪資是一個問題……

潘部長世偉：但是薪資部分，我們不能出這個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做這件事。

楊委員玉欣：我建議兩個單位都應該思考，因為我們確實有就業安定基金……

潘部長世偉：衛福部的經費比我們多很多。

楊委員玉欣：沒問題，這是比照名師高徒的概念來思考，但是我剛才提到有關職業尊嚴的問題，請問你們要如何提升職業形象？

潘部長世偉：其實不止於長照人員，所有的勞工都應該有職業尊嚴，這就是我們訂定勞動教育法的目的，把尊嚴勞動教育納入從小到大的教育課綱中，不論是工作者、受僱者、僱用他人的管理者和雇主，都要懂得職業尊嚴這件事。

楊委員玉欣：部長說的是一件更大眾的事情，本席則是聚焦於長照領域照顧服務工作的職業形象低落部分，所以我建議部長參考衛福部最近一個針對失智症的廣告，不論是看電影的時候還是看電視的時候，都能夠宣導失智症的狀況，讓人們認識。以電影為例，比如「送行者」這部影片就能夠讓人們感覺到這個工作滿不錯的，有他的專業性、價值性以及神聖性；以電視劇來說就是「醫龍」這部影集，有些人看了「醫龍」就想成為心臟外科醫生，而「交響情人夢」播出當時也造成

貝多芬作品的大流行，本席的意思是也許我們可以更創新的想出一些能夠教育民間大眾的更友善的工具，讓人們知道這些工作是很有尊嚴、值得投入的，我建議你從這方面去思考。

潘部長世偉：我完全贊同委員的看法，如何能讓這些人在實際工作過程中受到社會尊重，這部分要花更多心力去做。

楊委員玉欣：普遍給予教育是需要，不過也要請你思考宣導的方式。其實這種工作本質上是滿辛苦的而且容易受傷，台大教授毛慧芬的報告指出，照顧服務員有八成會有肌肉、骨骼的傷害，請問你們的職業訓練有沒有包含輔具使用的訓練，來幫助這些專業照顧工作者，讓他們更懂得如何善用不同的輔具？比如移位機、移位帶等，來保護照護人力的健康與安全。

潘部長世偉：相關的訓練課程我們都會與衛福部商量，由他們判定那些課程是必要，我們就會提供。

楊委員玉欣：本席希望你們慎重考慮，一定要將這些比較新的、促進維護照顧者安全與健康的方法納在訓練課程內。

潘部長世偉：謝謝，這個提議很好，我們會考慮。

楊委員玉欣：有關如何讓這些照護人力認為自己很專業方面，本席建議可以按照不同的障別和困難度給予後續的專業訓練，譬如讓照護巴金森氏症的這些照顧人員覺得自己很會照顧漸凍人或巴金森氏症的病人，讓他們覺得自己是很專業的人力，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要考量。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要由衛福部來告訴我們，因為基本上我們是承辦訓練的單位，如果案主（也就是衛福部）本身能夠把專業性建立出來，能做的我們都會儘量做。

楊委員玉欣：雖然病人歸衛福部管轄，但你們是他們的勞動力來源，要提供照護人力。

潘部長世偉：社會福利現在也是他們負責。

楊委員玉欣：這不是社會福利，我現在談的是市場上需要有一群照顧人力，這是一種勞工，所以是在你們的思考和管轄範圍，因此本席從勞工就業市場能力的角度建議你們，要思考如何保護提供照顧服務的這一群勞工，讓他們免於受傷，同時讓專業加值，這不是社會福利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是勞動市場就業能力提升的問題，我了解。

楊委員玉欣：本席要談的第二個問題是聘僱外勞的部分，我們不斷談到附表五也就是特定身心障礙的項目，針對這方面，本席很感謝林局長，我們之前有過多次溝通，附表五中列有 12 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我們希望的是將「罕病」與「肢體障礙」之後的括弧拿掉。各位可能也知道我是罕見疾病的病患，也可以歸類在肢體障礙，我連拿一杯水都很困難卻完全被排除在附表五之外，原因就在於那兩個括弧，所以在上一任林局長在職時，我們已經談過把這個括弧拿掉，對此，我們希望能夠很快得到明確的答案，因為有太多這類的重症朋友，如果能夠符合附表五，就無需疲於奔命前往醫院開巴氏量表，署長對這方面應該有所理解吧！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林局長在職時已經進行研議，但為避免整個長照制度中有不同的制度或標準，所以當時我們是希望衛福部能在專業上做出規劃，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標準執行，但衛福部開會後認為醫師對這部分還有相當不同的意見，所以當時的勞委會又開了兩次會

，最近的一次會中我們已有一個腹案，並提到過年前的外勞政策評估小組，已經有了初步決議，正想和委員報告，如果可行，我們就循修辦法的方向處理。

楊委員玉欣：謝謝，請在會後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

另外，有關一家多殘方面，也就是一個家庭內有好幾個障礙者，可是都不符合這三項標準：第一就是不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附表五中列的 12 項標準，因為那必須是重度障礙者；第二是 80 歲以上、60 分以下的巴氏量表，像我本人就是未滿 80 歲以上也不符合特定身心障礙的人，就必須疲於奔命的去開巴氏量表，且需低於 35 分，我也不斷提到那個年代罹患小兒麻痺症的朋友都已經 50 歲左右，可能一家就有兩個障礙者，本席辦公室接到的許多陳情，也都是家中有一個輕度的智能障礙者與一個輕度的精神障礙者，或是家中的老人比如媽媽還不到 80 歲但是行動不便這類情形，這些都不符合 80 歲以上或 80 歲以下但巴氏量表 35 分以下的標準，這些家庭不符合可以聘僱外勞的三項標準，但家中確實有三到四個輕度障礙者，本席希望能讓一個家庭中有兩個以上障礙者就有資格請照顧者，這部分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是不是請署長一併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們一併來考量。

楊委員玉欣：限於時間，本席下次再請教有關身心障礙就業的問題，謝謝潘部長，同時要恭喜和謝謝召委，相信在劉召委的領導下，我們一定能很快的通過許多福國利民的制度。

潘部長世偉：謝謝。

主席：詢答到此結束，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趙委員天麟、鄭委員汝芬、李委員桐豪及陳委員亭妃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指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勞動部在今年的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象徵我國政府組織改造又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在經過了組織改造之後，勞動部設立了六司二署二局一所，分別為綜合規劃司、勞動關係司、勞動保險司、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和勞動法務司；以及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在主管我國勞動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有了新的組織結構之後，期盼也能夠為我國的勞動環境帶來的新的氣象。目前我國的勞動環境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找不到理想的工作與找不到適合的人才兩個極端的問題。近來時常聽聞報導月薪四萬的工作找不到員工，因為工作環境比較辛苦，然而兩萬二的工作卻又被嫌薪水低，顯示了國內就業市場的不健康。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在於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雖然教育政策是屬於教育部的職掌，但是每年教育部都會跟相關部會共同開會檢討學校科系的招生狀況，相關部會中勞動部也有參與，因此勞動部應該要表達技職系統的重要性，使得技職教育能夠受到重視，才能讓我國就業環境逐漸健康化。

但是在重建就業環境的過程中，我國仍然要持續發展經濟，因此缺工的情形如果持續擴大，將會使得產業外移，雖然我國有引進外勞制度，但是目前我國已經非亞洲外勞市場的首選，因為申請手續過於繁雜，並且我國開放來源國的數量也過少，顯示勞動部對於外勞政策還是採取補充政策的看法，然而外勞政策除了供給製造業外，目前我國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而設計了長照制度

，這個制度也需要大量的人力使用，而也將面臨找不到人員投入的狀況，本席提醒勞動部應該要儘速檢討國內勞工人力運用的狀況，健全國內就業環境，澈底降低失業率，使國家經濟能夠再次向上發展。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1. 行政院院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條文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但提出失能補助申請後，經勞保局核付前，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此處已請領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僅能於勞保局核付前，始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如此修法是將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是否導致死亡之風險評估，完全推由職業災害勞工自行判斷，如此無端以程序限制導致勞工實質權益遭受侵害，實屬不妥。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討此一修正條文是否適當並提出說明。

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分別編列百億餘元採洽勞保基金、勞退基金轉讓。若勞保基金、勞退基金於購買政府釋股標的時，無法自行決定時間點及數量，甚至被要求「長期持有、不得轉賣」，恐將影響兩大基金投資績效，導致勞工權益受損。建請勞動部，承接政府釋股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應本於專業，在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原則下，慎選購買時機以及數量，以兼顧勞工退休基本保障。

3. 鑒於我國派遣勞工已高達 57 萬人，現有勞動基準法卻有不足之處，政府實有必要盡速訂定派遣相關法規。立法委員江惠貞於 102 年 9 月提出「勞動派遣法」，並要求勞動部盡速提出院版版本，以利「勞動派遣法」能盡早於委員會實質審查。勞動部於 103 年 2 月正式將「派遣勞工保護法」送進行院院會核定，勞動部也多次表明會於本會期（立法院第五會期）送進立法院審查。然依據行政院所提出之「第八屆第五會期優先法案」，勞動部之優先急迫性法案僅「勞保條例」年金改革法及「職災保護法」，「派遣法」並未列入。日本早於 1986 年即訂定派遣專法，我國從 2000 年起討論訂定派遣專法也逾 10 年，既然勞動部已經提出「派遣專法」，卻不列入本會期優先急迫法案，顯然與民眾期待有很大落差，對於現存之 57 萬派遣工（含臨時性人員）也極不公平，建請勞動部將勞動派遣法增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提出說明。

**田委員秋堃書面質詢：**

美國國務院於 02/27 公布的《全球人權報告》，對台灣的 2013 年的表現，開宗明義就說：「台灣最主要人權問題，是漁業公司剝削移工，中介機構剝削家庭幫傭。」報告指出，2012 年一艘在新加坡作業的台灣漁船被查到強迫菲律賓漁工每天工作 18—20 小時，伙食低於標準，幾乎沒有醫療，漁工解約要支付高額罰金。」、「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無法享有最低薪資，沒有加班費，沒有休假，沒有工作日最低限度休息的保障。」、「外傭僅有 15,480 元薪資，扣除仲介苛扣的規費、高利借貸與自行負擔的保險費後，每月收入薪資可能不到 1,000 元，仲介經常利用鉅額違約金或高利貸威脅外勞，強制外勞忍受惡劣的勞動環境。」台灣不僅剝削外勞，虐待本勞也是司空見慣，「違法超時加班是台灣所有職場的普遍現象，大多數勞工都領不到加班費。」台灣勞工每週工時 44.6 小時，僅次於新加坡 46.2、香港 45，排名世界第三位，但薪資所得每月

1,549.54 美元，卻遠次於新加坡 3,547.32。香港 2,118.84（聯合報報導）。

請問勞動部，針對美國國務院於 02/27 公布的《全球人權報告》中，本委員引述的勞工問題以及現今勞工超時低薪的問題如何因應、處理以及改善，請逐條分次答覆本席。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美國國務院在 2 月 27 日公布的《全球人權報告》，對台灣在 2013 年的表現，開宗明義就寫說：「漁業公司剝削移工，仲介機構剝削家庭幫傭。」、「違法超時加班是台灣所有職場的普遍現象，絕大多數勞工都領不到加班費。」而美國的《全球人權報告》還指出，勞動部僅有 294 名勞動稽查員，平均每 10 萬名台灣勞工僅分到 0.27 名稽查員，遠落後國際標準的 1.5 名，助長台灣職場違法氾濫。

部長，請問你對這份報告有什麼看法？有哪些是事實？勞動部要如何改善？

2. 部長，你自己也認為勞動派遣是造成台灣薪資停滯不加的原兇之一。所以，勞動部要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的立法，明定派遣員工不可超過僱用員工總人數 3%；派遣員工的薪水與福利應該與正職員工「均等」；如果僱用的公司違反勞動法令，僱用的公司跟派遣的公司都要受到處罰。

但企業批評勞動部閉門造車，勞工團體不領情，說勞動部的「派遣勞工保護法」是「派遣雇主保護法」，請問你有什麼感想？你要如何跟勞資雙方溝通？對於各方面的批評，勞動部要如何繼續推動立法？

3. 部長，2 月 24 日自由時報有一篇「勞工慘非錯覺，7 成月薪不到 4 萬」的報導，說臺灣 20 到 24 歲的勞工僅 24K，是窮忙族加青年貧窮，而 30 歲以下的勞工，大約快 9 成月薪不到 4 萬元，請問部長有看過嗎？

部長，雖然這篇報導的資料來源是主計總處，但是調查對象把農業、工業、服務業的各種行業都包含進去，只計算經常性的薪水，沒有把獎金、紅利、加班費等一起算進去，而且月薪未滿三萬元部分，已經從 47.5%降到 41.6%；月薪滿五萬元以上的，已經從 14.7%略為提高到 17.1%，是不是？

4. 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了 103 年 1 月失業率降至 4.02%，比上個月下降了 0.06 個百分點，這也是從 97 年 7 月以來最低，回到金融海嘯前水準。但 15 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卻飆高至史上第二高的 13.17%，而且最近五年的青年的失業率持續惡化，勞動部要如何改善年輕人低薪、高失業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台北市長宣布自 5 月 1 日起將調高台北市政府臨時雇員基本薪資到新台幣 2 萬 2,639 元，也就是時薪 133 元標準，估計近 4,000 人受惠，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2 年全年平均薪資 4 萬 5,965 元，扣除物價因素之後的實質薪資 4 萬 4,739 元，是近 4 年來最低，也不及 15 年前（87 年 4 萬 4,798 元），要求請勞動部提出整體評估以及具體解決方案。

說明：

一、美國國務院 3 月初公布 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台灣章節點出多項勞工權益問題，包括薪

資微薄、超時工作及外籍勞工保障不足等。人權報告中更明確指出，台灣近年勞工薪資倒退，許多勞工只能領到微薄薪水。

去年台灣上市（櫃）企業獲利為新台幣 14,764 億元，年增率高達 41.9%；另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是正成長，企業仍將繼續獲利，但民眾薪資卻是負成長（去年九月的平均薪資卻是前年同期的-0.24%），甚至倒退回 15 年前。

二、台北市長宣布自 5 月 1 日起將調高台北市政府臨時雇員基本薪資到新台幣 2 萬 2,639 元，也就是時薪 133 元標準，估計近 4,000 人受惠，台北市調漲基本工資的連漪效應已經發生，台北市有 27 家企業願意今年調漲薪資，台中已經願意響應。

三、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2 年全年平均薪資 4 萬 5,965 元，扣除物價因素之後的實質薪資 4 萬 4,739 元，是近 4 年來最低，也不及 15 年前（87 年 4 萬 4,798 元），台灣的勞工薪資一年不如一年，勞動部一方面說要兌現馬總統的「單周 40 小時」工時政見，卻一面放話說要變形延長工時，日前還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加深勞工困境，種種政策都顯示失當。

四、基層人員的薪水普遍都很低，但替基層員工加薪帶動企業仿效，實在「過度樂觀、期待」，政府應用更多手段，如嚴加稽查黑心雇主或獎勵企業投資人才，獎懲並用，否則僅靠道德勸說沒有作用。請勞動部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新北送福利，中央何止慢半拍

新北市府市政會議前審議通過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草案，創設「產檢假」、「陪產檢假」及延長陪產假為 7 天，對讓許多懷孕期間常常需要請病假或事假進行產檢，但又擔心考績受到影響的外縣市婦女稱羨不已，不過勞動部還是建議如有需求，仍用事假、特休假、病假等名義來請假。部長難道是「無感」嗎？縣市政府都已經呼應民眾的需求而動起來了，政府還是在研議緩辦？

從一個國家願意給懷孕的母親什麼樣的保障，就可看出這個國家的文明發展程度。然而台灣母親們往往必須自力救濟。在職場上，從懷孕到生產期間，每一位職業婦女都會擔心，在工作上得面臨可能被調職、減薪、考績不公或解僱的危險處境，有些雇主甚至不願意負擔產假期間薪資，無論是合法或非法解僱，懷孕婦女都可能要面臨失業也就失去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的窘境。

政府長期忽視民眾育兒負擔的惡果，最具體的就是生育率急速下降。我們看到社會開始關心少子化趨勢，但似乎把箭靶朝向質疑女性不願多生孩子，政府卻不深思，雇主如何提供女性穩定的環境，而不因生育受到影響。政府不重視解決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困境，正是為何台灣女性不敢多生孩子，且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較而言算是頗低的關鍵因素之一。

既然已有地方政府讓人民感覺「有感」了，勞動部對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產檢假、陪產檢假等假別，讓全國婦女同胞擁有同等待遇，而不要有「一國兩制」衍生地域的差別，有何因應對策？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先進行第一案。

1.



1-1.

有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關於勞工延長工時，僅針對「單日」與「單月」之上限為規範，並無「單週」延長工時上限之規定。現制雖訂有月延長工時最高 46 小時之上限，然雇主若要求勞工密集加班，勞工單週累計之工時最高可能逾 70 小時，恐致其過勞。另查南韓國會與雇傭勞動部擬於 2014 年修法，將勞工之每週法定工時與假日、加班工時之總工時上限，由現行之 68 小時下調為 52 小時。爰建請勞動部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評估增訂我國勞工每週最高工時上限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1-2

有鑑於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約有 818 萬人，僱有勞工事業單位約 64 萬家，惟企業違反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情形層出不窮，經查我國現行勞動條件檢查員僅有 384 人，每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僅達 1 萬 6 千廠次，顯無法有效遏止勞動環境惡化。為督促企業確實遵守勞基法規範，建請勞動部研提勞動檢查人力及勞動條件檢查廠次之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二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2.

有鑑於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約有 818 萬人，僱有勞工事業單位約 64 萬家，惟企業違反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情形層出不窮，經查我國現行勞動條件檢查員僅有 384 人，每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僅達 1 萬 6 千廠次，顯無法有效遏止勞動環境惡化。為督促企業確實遵守勞基法規範，建請勞動部研提勞動檢查人力及勞動條件檢查廠次之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傅署長說明。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提出此案，但是可否寬限一點時間，將「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主席：勞動部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二個月」，其餘文字照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

3.

要求勞動部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解決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

勞動檢查員人力長期不足的問題，嚴重影響到勞動法規難以落實，使勞工人權受到侵害。美國國務院今年 2 月 27 日剛公布的「全球人權報告」有關台灣 2013 年的勞工權利章節，即特別指出台灣政府只有 294 個勞動檢查員，檢查對象卻高達約 31 萬家企業；勞動檢查的次數，2013 年上半年也僅進行 38,860 次，比 2012 年同期減少了 13.8%；平均每 10 萬名台灣勞工僅分到 0.27 名勞動檢查員，遠落後於國際標準的 1.5 名，助長台灣職場違法氾濫。爰此，要求勞動部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會商如何解決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於今年五一勞動節（五月一日）之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符合「每 10 萬名台灣勞工應分到 1.5 名勞動檢查員」之國際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尤美女 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傅署長說明。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但文字上可否斟酌一下，將「以符合」修正為「努力達成」，因為這部分還需向上級機關做進一步的請求；另外，引號內文字「每 10 萬名臺灣勞工……」改為「國際勞工局標準」。

主席：你們有跟尤委員溝通過嗎？

傅署長還然：沒有，因為尤委員不在會場。不過，國際勞工局本來就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毋須引述，至於人數的比例，我們同仁換算後認為這部分可能有點問題，這部分會再向尤委員說明。

主席：那就照你們的意思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

4.

鑒於新北市提高婦女產檢假、配偶陪產假分別為五天、兩天，但目前僅新北市提出，故要求勞動部應比照新北市標準，即刻進行評估全國一致可行性，俾有助於提高生育率，以彌補台灣低生育率，並於兩個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滿重要的，但因新北市的標準尚未正式通過，所以懇請委員在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即將「比照」修正為「參考」，並將最後一句修正為「並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主席：本席對將「比照」修正為「參考」沒有異議，但是最後一句只是要求你們在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也就是說就算新北市不做，我們還是可以做啊！

劉司長傳名：可以，我們還是會在兩個月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主席：為什麼要提出書面報告？那就安排來做專案報告好了。

劉司長傳名：依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主席：本案除將「比照」修正為「參考」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

5.

鑒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已朝向通過，將公教人員的生育給付加到 2 個月，一般勞工應基於平等原則，也應改成 2 個月，將此標準納入「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並於本會期內完成。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

6.

鑒於勞動部已針對「勞工派遣保護法」訂定草案，目前雖有多條規範派遣勞工受派期間的權利保障規範，但以草案規範內容而論，顯示派遣勞工於受派遣期間的權利保障仍不足，在本法正式通過前，勞動部應就「勞工派遣保護法」或相關辦法中規範積極輔導派遣工轉任正職，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希望儘量將派遣工轉為正職的方向和態度，勞動部完全支持，但懇請在文字上稍做修正，將倒數第二行「在本法正式通過前」以下文字修正為「勞動部應積極輔導派遣工轉任正職，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換句話說就是不論是政策、措施或輔導，我們儘量希望他們轉為正職。

主席：你們現在正在研訂「勞工派遣保護法」，目的是為讓派遣工能在一定時間內轉為正職，可是在剛才與部長及司長詢答中得知，該法並無法對要派公司有強制或強迫的作為，所以本席才提出此案，要求你們在相關辦法中設法處理。

潘部長世偉：（在席位上）可以啦！擬定一個辦法來做。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47)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7－102)

|       |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林德福、劉建國、馬文君、李鴻鈞、田秋堇、何欣純、蔡錦隆、陳學聖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03－21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魏明谷、楊麗環、鄭麗君、陳歐珀、黃志雄、  
廖正井、賴士葆、蔡煌瑯、吳宜臻、丁守中、羅淑蕾、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39－1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邱文彥、李貴敏、王育敏、羅淑蕾、陳淑慧、賴士葆、蔣乃辛、盧嘉辰、周倪安、黃志雄、楊玉欣、吳宜臻、吳育昇、陳怡潔、江惠貞、李桐豪、黃偉哲、顏寬恒、邱志偉、徐欣瑩、李昆澤、簡東明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王育敏、葉津鈴、陳鎮湘、林德福、李貴敏、陳碧涵、賴振昌、  
李桐豪、詹凱臣、徐耀昌、孔文吉、周倪安、呂玉玲、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1－342)

|       |         |
|-------|---------|
| 發 言 者 | 段宜康（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3－344)

|       |         |
|-------|---------|
| 發 言 者 | 陳鎮湘（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5－346)

|       |         |
|-------|---------|
| 發 言 者 | 丁守中（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7－348)

|       |         |
|-------|---------|
| 發 言 者 | 賴士葆（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9－350)

|       |         |
|-------|---------|
| 發 言 者 | 陳淑慧（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1)

|       |         |
|-------|---------|
| 發 言 者 | 陳根德（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2－353)

|       |         |
|-------|---------|
| 發 言 者 | 呂學樟（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5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4－356)

|       |         |
|-------|---------|
| 發 言 者 | 江惠貞（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報告業務概況(含第一會期至第四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357－428)

|       |                                                                                             |
|-------|---------------------------------------------------------------------------------------------|
| 發 言 者 | 劉建國（主席）、蘇清泉、陳節如、蔡錦隆、吳育仁、王育敏、徐少萍、楊 曜、許添財、李昆澤、徐欣瑩、林淑芬、周倪安、尤美女、李桐豪、鄭汝芬、楊玉欣、潘維剛、江惠貞、田秋堇、陳亭妃、黃昭順 |
|-------|---------------------------------------------------------------------------------------------|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73 期(總號 3684)上冊勘誤內容

〔本期公報上冊院會紀錄中所刊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審查報告(第 32 頁第 27 行～第 43 頁第 30 行)及第二案之審查報告(第 44 頁第 9 行～第 52 頁第 3 行)誤植，更正如後。〕

### 第一案之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0974000535 號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交通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案，業經舉行聯席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97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097070325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協議各乙份)乙份。

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案，經提本院 97 年 11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內政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 7 屆第 2 會期內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率同相關人員、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游芳來政務次長代)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嘉進擔任主席。

三、賴主任委員幸媛說明：

一、兩岸兩會協商代表團於本(97)年 11 月 3 日下午舉行副董事長層級磋商，針對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等議題達成共識並商定協議文本；並於 11 月 4 日由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如附件)等四項協議。

## 二、「海峽兩岸空運協議」之重要內容

### (一)◎空中航路

1. 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建立兩岸航管部門的直接交接程序；北線飛航路線為：循現行國際航機飛行之航路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轉接大陸內陸航點，雙向使用。

2. 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 (二)客運包機

雙方同意在兩岸週末包機的基礎上，增加包機航點、班次，調整為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具體安排如次：

#### 1. 包機航點

(1)台灣維持 8 個航點：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 8 個航點。

(2)大陸增為 21 個航點：除已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 5 個航點外，增加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 16 個航點。

#### 2. 包機班次

(1)雙方每週 7 天共飛 108 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 54 個往返班次。（週末包機每週 4 天雙方共飛 36 個往返班次）

(2)每週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 20 個往返班次。（目前為不超過 9 個往返班次）

(3)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3. 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實現後，節日包機安排不再執行。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 (三)貨運包機

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具體安排如次：

1. 雙方各自指定 2 或 3 家航空公司經營。

#### 2. 航點

(1)台灣航點：桃園機場、高雄小港機場。

(2)大陸航點：上海浦東機場、廣州白雲機場。

#### 3. 班次

(1)雙方每月共飛 60 個往返班次，每方各 30 個往返班次。

(2)上海（浦東）及廣州兩個航點雙方每月每航點各飛 15 個往返班次，共飛 30 個往返班次。

(3)每年 10 月至 11 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 15 個往返班次。

(四)定期航班：雙方同意盡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五)商務包機：雙方同意視情開辦非營利性商務包機。

### 三、「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之重要內容

#### (一)經營資格

1. 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2. 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以及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運輸、兩岸三地貨櫃班輪運輸及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籍船，經許可，可參與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 (二)直航港口

雙方同意依市場需求等因素，相互開放主要對外開放港口。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港口如下：

1. 我方開放 11 個港口，包括：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先採專案方式辦理）等 6 個港口，以及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 5 個「小三通」港口。
2. 大陸方面開放 48 個海港及 15 個河港，共計 63 個港口。
3. 雙方同意視情增加開放港口。

#### (三)船舶識別

雙方同意兩岸登記船舶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

(四)運力安排：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

(五)稅收互免：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六)海難救助：雙方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 四、海空運協議效益

(一)上述兩岸空運及海運二項協議，對便利兩岸人民往來，促進雙方經貿交流，都有積極正面的作用。空運航路的截彎取直，桃園至上海的航程從 2 小時 24 分鐘縮短到 1 小時 22 分鐘，節省 62 分鐘的時間及 40%至 45%燃油成本，旅客及航空公司每年就可以省下新台幣 30 億元以上。

(二)海運直航後，船舶航行兩岸不須再經石垣島或香港彎靠，每航次可節省航行時間約 16 至 27 小時，節省運輸成本 15%至 30%，加計彎靠第三地簽證費，每航次節省新台幣 30 萬元，每年至少可省下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三)更重要的是，兩岸海空運直航的實現，為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邁出關鍵的一步，同時，也重建了台灣在亞洲乃至亞太地區的經濟戰略地位，提升台灣整體的競爭力，並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我們相信，在海空運直航落實後，台灣將能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台灣投資，並以台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基地。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 鈞院大力支持，儘速完成「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二項協議的審查。

#### 四、游芳來政務次長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聯席會議，就「江陳第二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海運及郵政協議」提出專案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

本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完成空運、海運及郵政協議的協商，海空運的直航及郵件合作，將可縮減兩岸人貨往返的時間及成本，該等協議都是攸關民生的重要課題，本部已積極辦理各項措施，以利落實執行。

#### 壹、空運部分

繼兩岸週末包機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本（97）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達成多項重大突破，現行週末客運包機將擴增為平日包機，大幅增加班次及航點，雙方總計可飛航班次由現行每週 36 個班次往返增為 108 個班次往返，大陸航點由現有 5 個航點擴增為 21 個航點；並開啟兩岸貨運包機，雙方總計可飛航每月 60 個班次往返，雙方航點分別為桃園、高雄、上海浦東及廣州白雲機場；另為利兩岸航機可更便捷的往來，故建立北線直達航路，進一步提高民眾往返兩岸之便利性，節省旅客及貨主時間，亦擴展航空公司之營運空間。

為利航空公司有充足時間進行班機安排及相關籌備事宜，俾便客、貨運包機早日實施，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97 年 11 月 7 日邀集國籍航空公司進行協調。在航空公司同意持續經營現有偏遠及離島航線之前提下，並滿足松山與桃園機場以外之民眾及旅行社團體旅遊包機之需求，已獲致業者班次安排結果。另本部民用航空局刻正積極就技術面事宜（如兩岸北線直達航路之航管交接等）進行處理，本部亦循以往兩岸包機之執行經驗，依據兩岸關係條例擬具相關作業程序草案，並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後續將配合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發布實施。

#### 貳、海運部分

本次兩岸海運直航協議成果部份，我方開放 11 個港口，大陸開放 48 個海港及 15 個河港，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後均可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雙方同意在兩岸貨物、旅客通關入境等口岸管理方面提供便利。運力安排上，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稅收互免方面，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海難救助議題上，雙方將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時，雙方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另外輔助事項方面，雙方在船舶通信導航、證照查驗、船舶檢驗、船員服務、航海保障、污染防治及海事糾紛調處等方面，將依航運慣例、有關規範處理，並加強合作。在互設機構之議題上，雙方航運公司可在對方設立辦事機構及營業性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海運協議達成後之經濟效益方面，除節省可觀之航行時間及運輸成本，並可提升企業物流配送效率，創造港口新增運量，並擴大鄰近地區的各種附加價值活動，進而以我方港口為基地，以大陸市場為腹地，發展港口成為國際物流樞紐港。為配合海運直航協議之落實，本部已訂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管理許可辦法草案」，並函送陸委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發布實施。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詢答後，多認為『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之簽署，對便利兩岸人民往來，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均有積極正面的作用。兩岸海空運直航的實現，使兩岸關係正常化邁出關鍵的一步，並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確有必要。嗣經討論，與會委員再經充分溝通協調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上述二項協議均予同意。

六、另作決議 2 項：

(一)未來定期班機協商應增列開放機腹載貨。

(二)「稅收互免」涉及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規定，本協議案通過後行政院應提出相關法案修正，以資明確。

七、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推請內政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嘉進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檢附『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各乙份。

###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空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空中航路**

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建立兩岸航（空）管部門的直接交接程序。

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 **二、承運人**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航空客貨運輸業務。

#### **三、直航航點**

雙方同意根據市場需求開放適宜客貨直航的航點。

#### **四、定期航班**

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 **五、貨運包機**

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運載兩岸貨物。

#### **六、客運包機**

雙方同意在兩岸週末包機的基礎上，增加包機航點、班次，調整為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

#### **七、商務（公務）包機**

雙方同意視情開辦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

#### **八、準用條款**

雙方同意客貨運包機等相關事宜，準用「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的規定。

## 九、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附件

### 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直達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航（空）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 B576 BERBA 點（N27° 04' 41" E123° 00' 00"）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 A 點（N27° 26' 20" E122° 25' 19"）至東山雙向使用。

#### 二、貨運包機

(一)承運人：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或三家航空公司經營貨運包機業務。

(二)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大陸方面同意開放上海（浦東）、廣州作為貨運包機航點。

(三)班次：雙方每月共飛六十個往返班次，每方三十個往返班次。其中，雙方上海（浦東）、廣州兩個航點每月每航點各飛十五個往返班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十五個往返班次。

(四)商務安排：雙方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 三、客運包機

(一)航點：台灣方面同意將已開放的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週末包機航點的基礎上，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十六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

(二)班次：雙方每週七天共飛不超過一百零八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不超過五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二十個往返班次。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三)其他事宜：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實現後，此前的節日包機安排不再執行。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四)郵件運輸：雙方同意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為實現海峽兩岸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促進經貿交流，便利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海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經營資格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 二、直航港口

雙方同意依市場需求等因素，相互開放主要對外開放港口。

#### 三、船舶識別

雙方同意兩岸登記船舶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艏及主桅暫不掛旗。

#### 四、港口服務

雙方同意在兩岸貨物、旅客通關入境等口岸管理方面提供便利。

#### 五、運力安排

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

#### 六、稅收互免

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七、海難救助

雙方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 八、輔助事項

雙方在船舶通信導航、證照查驗、船舶檢驗、船員服務、航海保障、污染防治及海事糾紛調



處等方面，依航運慣例、有關規範處理，並加強合作。

#### 九、互設機構

雙方航運公司可在對方設立辦事機構及營業性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 十、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附件

##### 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比照直航船舶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在進出兩岸港口期間，其船舶識別方式比照「台港海運商談紀要」有關香港船舶的規定。

二、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兩岸試點直航）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集裝箱）班輪運輸、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船，經特別許可，可按照本協議有關船舶識別等規定，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

三、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下列港口：

台灣方面為十一個港口，包括：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先採專案方式辦理）等六個港口，以及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五個「小三通」港口。

大陸方面為六十三個港口，包括：丹東、大連、營口、唐山、錦州、秦皇島、天津、黃驊、

威海、煙台、龍口、嵐山、日照、青島、連雲港、大豐、上海、寧波、舟山、台州、嘉興、溫州、福州、松下、寧德、泉州、蕭厝、秀嶼、漳州、廈門、汕頭、潮州、惠州、蛇口、鹽田、赤灣、媽灣、虎門、廣州、珠海、茂名、湛江、北海、防城、欽州、海口、三亞、洋浦等四十八個海港，以及太倉、南通、張家港、江陽、揚州、常熟、常州、泰州、鎮江、南京、蕪湖、馬鞍山、九江、武漢、城陵磯等十五個河港。

雙方同意視情增加開放港口。

## 第二案之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0974000536 號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案，業經舉行聯席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97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097070325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協議各乙份）乙份。

**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案，係經提本院 97 年 11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三委員會審查」。

二、內政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 7 屆第 2 會期內政、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率同相關人員、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游芳來政務次長代）、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嘉進擔任主席。

三、賴主任委員幸媛說明：

承邀向內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提出報告，謹說明如次：

一、兩項協議簽署背景

（一）擴大兩岸郵政合作的必要性

1. 政府自 77 年 4 月 18 日起開辦兩岸間接通信；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 29 日簽署「兩岸掛號

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作為兩岸進行掛號信件查詢及要求賠償的基礎。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兩岸往來郵件共計 3 億餘件，台灣寄往大陸約 1.3 億件，自大陸寄達台灣約 1.7 億件，數量可觀。

2. 過去由於兩岸運輸必須經由第三地，造成郵件運遞先天上的限制。第二次「江陳會談」就兩岸海空運直航達成協議，郵件直接運遞自是水到渠成。因此，雙方在既有基礎上，配合海空運直航進一步擴大兩岸郵政合作，提供兩岸民眾更快捷便利的郵政服務。

## (二)積極協商建立食品安全制度化處理機制

1. 9 月 12 日中國大陸發生毒奶粉事件，凸顯加強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事件發生後，本會已於 9 月 14 日發表聲明，同時請海基會去函大陸海協會，要求查明真相及道歉、賠償，並透過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的迅速聯繫，由主管機關採行即時追查及下架回收等措施。

2. 我方於 9 月 28 日由主管機關組成專家團赴中國大陸進行溝通，嗣於 10 月 6 日初步建立兩岸主管機關針對食品安全之直接聯繫管道及通報機制。兩會並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列為第二次「江陳會談」重要協商事項，並積極展開密集磋商，以期透過協議的簽署，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有效保障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及民眾健康權益。

## 二、兩項協議的重大進展

兩岸兩會代表團於 11 月 3 日下午舉行副董事層級磋商，針對上揭食品安全及郵政議題達成共識並敲定協議文本；復於 11 月 4 日正式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2 項協議（如附件），以下簡要說明協議重要內容：

### (一)兩岸郵政協議

#### 1. 範圍擴大，便利人民

除原已辦理的掛號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及盲人郵件）業務外，未來將擴大開辦小包、包裹、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業務。

#### 2. 直接運遞，封發增點

(1) 台灣：原有臺北、基隆 2 個封發局，將增加高雄、金門、馬祖等封發局。

(2) 大陸：原有北京、上海、廣州、廈門、福州等 5 個封發局，將增加南京、西安、成都等 3 個封發局。

(3) 未來並可以視實際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

#### 3. 查詢服務，品質提升

(1) 郵件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建立便捷的管道，進行直接相互聯繫（目前均由海基會代轉）。

(2) 依據萬國郵政公約及商業慣例，掛號函件、包裹的查詢，從原寄件人交寄的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快捷郵件應於 3 個月內提出。

#### 4. 直接雙向，常態營運

(1) 依據萬國郵政公約及郵政慣例，雙方郵政公司將建立直接帳務結算關係。

(2) 補償責任亦作明確規定：兩岸寄往對方的掛號函件、包裹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的情形

，由責任方負責賠償，並相互結算；快捷郵件發生相同情形，由寄件的一方自行負責賠償。

## （二）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1. 重大事件，即時通報

雙方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

### 2. 協處機制，妥善處理

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八大措施，妥善處理相關案件：

- (1) 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
- (2) 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3) 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4) 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5) 核實發布訊息，並相互通報；
- (6) 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7) 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
- (8) 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 3. 專家會商，業務交流

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交換。

## 三、擴大兩岸郵政合作之效益

### （一）擴大郵政服務範圍，滿足民眾需求

長期以來，因為兩岸郵件服務範圍僅限於平常及掛號信函，以致廠商及民眾無法就近到郵局寄送時效性文件、資料、貨樣及商品等。在簽署兩岸郵政協議後，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業務，將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依據中華郵政公司估計，未來兩岸包裹數量將顯著增加，初期可增加 8%。

### （二）提高郵件時效性及安全性

1. 未來兩岸郵件可利用空中及海上直接運輸，大幅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而雙方的封發局數目增加，更加便利收件及發件業務，使時間及成本的節省更為顯著。依據交通部估計，北京、上海等大都會郵件，原約需 7-8 天送達，預估將可縮短為 5-6 天送達；其他地區平均可提前 1 天送達。

2. 未來兩岸郵件經由海空直接運輸，可大幅提高郵件運送的安全性，確保人民的權益。此外，兩岸民眾掛號郵件查詢未來將可透過兩岸郵務處理中心（雙方的封發局）直接查詢，更為快速、有效。

### （三）促進兩岸郵政營運常態化

1. 在開辦兩岸郵政業務直接往來後，雙方將參照萬國郵政公約及郵政慣例明訂掛號函件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況的賠償責任，並相互結算。

2. 未來雙方將參照萬國郵政公約的規定，相互結算到達費（函件、小包）、分攤費（包裹）及不平衡費（快捷郵件）等費用，讓兩岸郵政業務之營運常態化。

#### （四）郵政直接匯兌提供人民便利

未來兩岸郵政機構將開辦直接匯兌業務，比照國際郵政匯款模式，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匯款時效，讓民眾享受到更便利的匯款服務，並大幅節省相關費用支出。

### 四、建立兩岸食品安全機制的具體效果

#### （一）確立兩岸食品安全預警制度

1. 依據協議，未來雙方不僅需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相互通報，而且需就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資訊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

2. 未來雙方將建立常態化的業務交流機制，藉由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瞭解雙方對於食品衛生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此將有助於「源頭管理」，降低不安全食品流入風險。

#### （二）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機制

1. 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即時處理機制，俾在食品安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能夠掌握充分訊息，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並立即掌握已輸入產品流向，進而採取必要措施，進行危機處理。

2. 針對個案進行實地瞭解，釐清問題，要求針對事件提供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俾避免未來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3. 雙方針對食品安全事件，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以使雙方受害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獲得保障，遭致之損害可獲得合理賠償，雙方並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 （三）依據協議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

1. 根據協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雙方充分認知條文中「確保受害人權益」涵蓋受害人向責任人求償，並承諾將給予積極協助。

2. 針對這次毒奶粉事件，政府將積極協助受害者向對方廠商求償，海基會並已設立服務專線（【02】27187373 轉 409），受理受害者賠償申請，依海基會與海協會管道，由海協會專案協助賠償問題；消保會及衛生署透過具體措施協助消費者及廠商解決問題。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鈞院大力支持儘速完成「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2 項協議的審查。

### 四、交通部游芳來政務次長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聯席會議，就江陳第二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提出專案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

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政府開放民眾前往大陸探親，兩岸民眾親友間之通信需求趨於殷切，各級民意代表及大眾傳播媒體亦交相敦促及早開放兩岸民間直接通郵。兩岸於 82 年 4 月 29 日曾

簽訂「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政府為應民眾用郵需求，兩岸於 97 年 11 月 4 日達成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本次協議內容重點如次：

一、擴大小包、包裹、快捷郵件及郵政匯兌等業務合作範圍：本次「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業務範圍除包含目前間接通郵之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品、新聞紙、雜誌、盲人文件，另新增小包、包裹、快捷郵件及郵政匯兌業務之合作，將有助於提昇兩岸郵政業務量及往來效率。

二、郵路運輸改由直接遞送：郵路運輸由間接透過第三地改為直接運送，郵件總包將利用最速郵班（航空、水陸）運遞雙方郵件處理中心，不需透過第三地區轉運。

三、增加高雄、金門、馬祖三處；南京、西安、成都三處封發局（郵件總包寄往對方之封、發送處）：臺灣地區封發局為：(1)臺北(2)高雄(3)基隆(4)金門(5)馬祖；大陸地區封發局為：(1)北京(2)上海(3)廣州(4)福州(5)廈門(6)南京(7)西安(8)成都；雙方可視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並由增加或調整一方通知對方。

四、雙方建立郵件之查詢服務及帳務結算便捷管道：郵件之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建立便捷的管道，進行直接相互連繫；另就帳務結算，雙方同意建立郵政業務帳務處理直接結算機制。

五、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目前之單向匯出大陸地區之匯兌業務，增加自大陸地區匯入款業務，完成雙向通匯，提升匯款時效，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

本次海基會與海協會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兩岸郵件的合作，將可縮減兩岸郵遞時效及成本，將提供民眾完整之用郵服務、加速兩岸郵遞時效及郵件安全性，與郵政匯兌之便利性，提供民眾多元及更佳之用郵品質。

四、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說明：

今天 大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內政、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金川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民眾安全的飲食環境，一直是衛生署的職責。今天針對「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行專案報告：

#### 壹、背景說明

食品種類繁多，製造、加工、運輸、販售等型態複雜且多元，加以食品貿易往來頻繁而快速，各國法規與制度未盡相同，在執行實務與資訊透明度方面，亦互有落差。由於兩岸飲食文化相近，且處鄰近地利，造成台灣食品業者常向大陸尋求價格便宜的食品原料與加工食品，惟其品質與衛生安全之確保，除有賴雙方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建立，亦確有必要。

在總數 2,248 項農產品（包括原料及加工食品）中，台灣目前開放自大陸輸入之食品計 1,417 項，占農產品項目之 63.03%。而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食品，96 年達 5 億 7,386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92 億 4,726 萬元。占所有食品進口貿易額 6.6%。在眾多輸入國家中，大陸排名已在 96 年攀升為第 2 名，顯示我國與大陸食品貿易之依存度

正快速增加。

## **貳、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第二次江陳會談於本（97）年 11 月 4 日完成「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簽署，並於 11 月 11 日生效。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重大事件，即時通報**

雙方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

### **二、協處機制，妥善處理**

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八大措施，妥善處理相關案件：

- (一)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
- (二)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三)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四)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五)核實發布訊息，並相互通報；
- (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七)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
- (八)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 **三、專家會商，業務交流**

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交換。

## **參、建立兩岸食品安全機制的具體成效**

### **一、建立兩岸食品安全預警制度**

(一)依據協議，未來雙方需就涉及兩岸貿易之食品安全訊息相互通報，同時亦需就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資訊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因此，未來大陸若再發現有類似毒奶粉事件之黑心商品，必須即時通報我方，並提供完整訊息，以達到預警效果。

(二)未來雙方將建立常態化的業務交流機制，藉由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瞭解雙方對於食品衛生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此將有助於「源頭管理」，降低不安全食品流入之風險。

### **二、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機制**

(一)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即時處理機制，包括緊急磋商、交換訊息、暫停生產及輸出、即時下架、召回產品等，俾在食品安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掌握完整訊息，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並立即掌握已輸入產品流向，進而採取必要措施，進行危機處理。

(二)針對個案進行實地瞭解，釐清問題，要求對事件提供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俾避免未來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三)雙方針對食品安全事件，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以使雙方

受害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獲得保障，遭致受害人可獲得合理賠償，雙方並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 三、依據協議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

(一)根據協議第2條第1項第7款：「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雙方已充分認知條文中「確保受害人權益」涵蓋受害人向責任人求償，並承諾將給予積極協助。

(二)針對這次毒奶粉事件，政府會積極協助受害者向對方廠商求償，海基會並已設立服務專線，受理受害者賠償申請，依兩會管道，由海協會專案協助賠償問題；本署亦將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肆、執行規劃

#### 一、指定本協議議定事項之聯絡人，並籌組工作小組

依據協議第5條第1項規定：「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業經雙方確認，將現行緊急通報窗口制度化為本協議聯絡人。另衛生署已於11月12日召開籌組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成員包括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消保會、陸委會及海基會。

#### 二、處理山東都慶有限公司之奶精案

針對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咖啡產品，遭受三聚氰胺污染，業經我衛生主管機關查明，係因使用山東都慶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奶精所致。中國大陸已透過兩岸食品衛生安全緊急聯繫窗口，於11月13日正式向我方通報，山東都慶有限公司前於10月14日來台所取樣本，經檢驗為三聚氰胺陽性。都慶公司已對本案表達歉意，並會回收相關產品，同時依合約處理賠償事宜。本案既經釐清原因，衛生署將協助受害者求償。

#### 三、協助受害人求償

(一)依據協議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積極協助受害人求償。

(二)由於我國於受中國大陸驗出含三聚氰胺產品之影響均係屬原物料（奶粉、奶精粉、鉍粉及卵白蛋白粉），至國內加工後因販售型態複雜，如以下游廠商直接向各衛生局申請，因可能層層銷售，無法查證之外，恐造成跨轄區登錄及查證及資訊無法相核校之困擾，本案的程序包括

##### 1. 蒐集業者求償資料

衛生署主動積極傳真函知進口業者表達本署願意協助之立場，並採協助源頭進口業者求償辦理，逐級蒐集業者資料。衛生署已於11月19日邀請陸委會、消保會、海基會、國貿局、中小企業處、關稅總局及法律事務所、召開「協助本國業者因三聚氰胺事件受損求償之法律事宜」會議；另於11月27日邀請陸委會、海基會、法律事務所及31家原物料進口商，召開「研議協助本國業者因三聚氰胺事件受損求償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說明會」。截至11月28日已有31家原物料進口商回覆意願，其中20家表示將申請協助求償。

##### 2. 聘請專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由於本案所提係屬司法案件，為使提供之文件具有有效性，衛生署主動聘請專業律師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與法律事務所簽約程序，並正由該所協助業者整理求償相關文件中。

### 3. 查證工作

各業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各異，為能有效協助業者，規劃請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查證工作。

### 4. 邀集相關部會研商

為能使各部會瞭解案情進度，並提供寶貴意見，衛生署將儘速邀請陸委會、消保會、海基會等相關部會研商，以達政府一體協助求償之效果。

### 5. 透由陸委會轉請海基會協助後續

蒐集相關資料，並經各縣市衛生機關查證工作後，衛生署彙整資料送陸委會，透過兩會管道求償。

## 四、選擇高風險項目，進行瞭解與交流

(一)近年來，針對中國大陸進口食品查驗結果，本署發現下列問題，應儘速解決：

1. 漂白劑：例如蒟蒻粉、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竹筍、鹽漬竹筍、桂花、杏仁、調製橄欖、麥芽糊精、玉米澱粉等產品均曾經驗出漂白劑不符合規定；
2. 人工甘味料：多種調製蔬果及調製葵花子檢出含人工甘味料不符合規定；
3. 防腐劑，例如曾經驗出巧克力及冷凍魚漿含防腐劑不符合規定；
4. 殘留農藥：多種蔬菜及栗子，均曾檢出二硫代氨基甲酸鹽不符合規定；
5. 動物用藥：主要係水產品檢出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恩氟沙星不符合規定，尤其是冷凍小蝦、對蝦、溪蝦、白蝦、蝦仁等。

此外，本署也發現許多大陸進口食品之衛生狀況不佳，於邊境查驗時，即發現產品包裝已破損，致產品有發霉、色澤、風味、性狀不佳之情形，也需中國一併予以改善。

(二)依據前開議題順序，將透過本協處機制向中國大陸當局提出下列事項：

1. 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法令依據；
2. 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生產管理制度為何？（含管理機關及管理方式等）；
3. 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出口管理制度為何？（含管理機關及管理方式等）；
4. 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檢驗機制；
5. 瞭解中國大陸對前開事項之檢驗機構之管理；
6. 針對前開事項，中國大陸是否擬具改善計畫，其內容為何？

(三)另為落實源頭管理及達成雙贏互惠目標，必要時並擬派員前往中國大陸進行製造廠或養殖場實地稽核，以期確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一致性與有效性，確保兩岸消費者飲食安全。

## 伍、結語

### 一、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

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簽署，有助增進雙方對於食品安全之溝通及互信，協議內容包括針對個案「事前防範、事中即時處置、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以及一般性對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業

務交流及資訊交換。未來兩岸將在本協議之基礎上，擴大雙方聯繫及交流，建立兩岸食品安全制度化處理機制，提昇管理效能，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之食品安全管理目標，以維護兩岸人民之健康權益。

## 二、繼續協商，擴大保障

食品安全涉及問題廣泛，例如，我國進口中藥材約九成自大陸進口，其中約八成供為食用，衛生署將選擇適當項目，列為未來優先磋商議題；飼料則為食物鏈重要之一環，如經污染，亦會經由食品鏈對民眾造成危害。是以，雙方同意就擴大兩岸食品安全議題繼續磋商，逐步擴大並深化，讓兩岸民眾健康獲得更有效保障。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詢答後，多認為『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簽署，能配合兩岸海空運直航，擴大郵政合作，提供兩岸民眾更快捷便利的郵政服務，有助增進雙方對於食品安全之溝通及互信，建立兩岸食品安全制度化處理機制，提昇管理效能，讓兩岸民眾健康獲得更有效保障，確有必要。嗣經討論，與會委員再經充分溝通協調後因未能達成共識，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25 票同意 11 票反對，多數通過：上述二項協議均同意備查。

## 六、另作決議 4 項：

(一)為避免發生日前媒體報導國際購物網站將台灣視為中國之一省，且將我國民眾訂購之商品寄往中國之情事，「文件格式」明定依雙方認可之格式，惟主管機關應注意該格式不得將我國視為中國之一部分或有其他變相矮化我國國格之情事。

(二)為維護國民健康及飲食安全，政府不得對於中國通報訊息照單全收，僅針對其發布之不安全食品下架，而應將中國輸入台灣之所有食品均依據我國國家標準嚴格查驗；經中國質檢總局或民間機構檢驗合格報告或其免檢產品，不得作為免驗或降低查驗批次比例之依據。

(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商，未來應協商增列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赴中國實地查廠之機制及「三聚氰胺」食品對於我國相關產業造成嚴重損失之明確賠償條款。

(四)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係為處理中國食品問題之特別協議，並非中國對於台灣食品安全衛生之照顧。台灣人民持續向世界表達台灣應與中國平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主張，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有權成為世界衛生組織之成員，並直接由世界衛生組織獲得食品、疫病等安全衛生資訊，而非由其他國家轉知。

## 七、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推請內政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嘉進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 八、檢附『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各乙份。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為擴大兩岸郵政業務合作，便利兩岸人民聯繫與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直接郵政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業務範圍

雙方同意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品、新聞紙、雜誌、盲人文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郵政匯兌等業務，並加強其他郵政業務合作。

## 二、封發局

臺灣方面郵件封發局為：臺北、高雄、基隆、金門、馬祖；大陸方面郵件封發局為：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雙方可視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並由增加或調整一方通知對方。

## 三、郵件運輸

雙方同意通過空運或海運直航方式將郵件總包運送至對方郵件處理中心。

## 四、規格及限定

雙方同意商定郵件尺寸、重量等規格，並尊重對方禁限寄規定。

## 五、帳務結算

雙方同意建立郵政業務帳務處理直接結算關係。

## 六、文件格式

處理郵件使用的吊（袋）牌、清單、郵袋、查詢表格等，依雙方認可之格式。

## 七、郵件查詢

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特快專遞）等郵件業務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相互聯繫，並應提供便捷的業務聯繫渠道。

## 八、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包裹之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快捷郵件（特快專遞）自交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 九、補償責任

雙方對於互相寄遞的掛號函件、包裹發生遺失及其內容全部或一部分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由責任方負責補償，並相互結算。

快捷郵件（特快專遞）之遺失、內件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自行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 十、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具體郵政業務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互信，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食品安全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訊息（信息）通報

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信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信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信息）。

針對前項查詢請求，應迅速回應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

- (一)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信息）；
- (二)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三)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四)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五)核實發布訊息（信息），並相互通報；
- (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七)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
- (八)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 三、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信息）交換。

#### 四、文書格式

雙方訊息（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五、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六、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123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